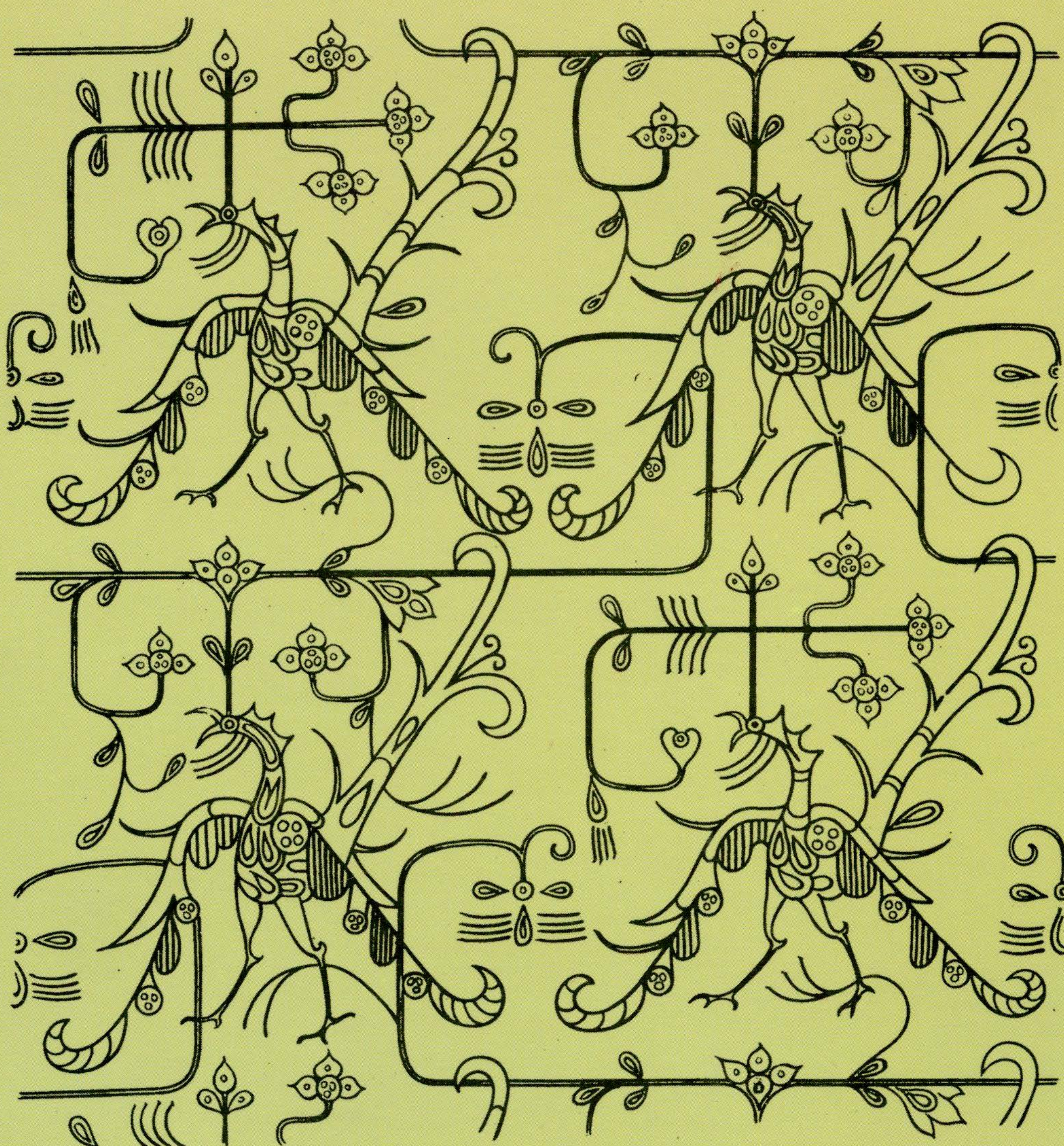




第二辑

主编：刘 钊 王日根 钞晓鸿 张 侃



厦门大学出版社

目 录

饶宗颐教授与香港的学术渊源	郑会欣(1)
略论评价历史人物的主体性	
——以对俞大猷的评价为例	陈明光(14)
慈航法师与台湾佛教	王荣国(20)
胡适与美国政治文化	
——《独立宣言》对青年胡适的影响	盛 嘉(36)
利簋铭文新解	刘 钊(59)
古文字考释中论证通假关系的语音认识	洪 飏(65)
曾侯乙墓竹简“𠂔”字补释	张新俊(73)
锺器考略	吴小平 杨金东(78)
唐代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述略	靳小龙(86)
诗性空间:唐代河陇边塞诗意象地理研究	李智君(94)
从《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篇》看明代福建社会	王日根 赵家才(109)
清代雍正年间政府官员考察闽浙赣边区生态环境的解读	陈支平(120)
明清时期的“停柩不葬”	钞晓鸿(128)
从“寇乱”到“佃变”	
——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年表的制作与初步分析	饶伟新(140)
明清时期华南地区的祖先画像崇拜习俗	刘永华(181)
明清之际福建客家经济发展与经济伦理	
——以李世熊的《钱神志》为中心	张侃 李雪华(198)
徽商与明清江南文教事业	周惊涛(210)
魏晋南北朝时期文献学的成就	马良怀 王 玲(218)
张燮著述经眼录	朱 蔚(225)

经世诉求与明后期的尊经重史观念	吴海兰(239)
艰难的朝贡之路	
——明代中日关系非正常化原因探析	何 锋(251)
“以史为鉴,面向未来”	
——中日关系问题的历史反思	黄顺力(272)
日本劫夺东北海关之经过	
——各关税务司报告辑译(一)	杨 丽 薛鹏志(283)
近代中国海关洋员的社会功能探析	
鼓浪屿工部局行政管理机制及其内容探析	詹庆华(293)
试论近代福建粮食进口贸易	何其颖(306)
亚述文献中的爱奥尼亚人	刘梅英(321)
欧洲战争起因变化趋势研究	曲天夫 李 晶(344)
肯定性行动与美国公众的态度	许二斌(350)
肯定性行动与美国公众的态度	胡锦涛(393)
菲律宾史前文化中的大陆因素	吴春明(406)
二战以来马来西亚华商中小企业的发展	
——华族与马来族工商界发展的一个侧面比较	叶兴建(420)

【编者按】 今年正值国际汉学大师饶宗颐先生九十华诞,大陆及香港学术界都将举行庆祝活动。饶宗颐先生系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荣誉教授,一直对我系的发展寄予厚望。去年,他又欣然挥毫为《厦大史学》题签,使我们倍感荣宠。为庆祝饶宗颐先生九十华诞,本辑特刊发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郑会欣教授《饶宗颐教授与香港的学术渊源》一文,以志庆贺。

饶宗颐教授与香港的学术渊源

郑会欣

【作者简介】 郑会欣,1949年9月生于香港,198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曾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史料编辑部副主任。1988年12月返港定居,先后获香港大学哲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哲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历史系兼任教授,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客座教授。长期收集民国时期档案资料,并从事民国史的研究工作,曾参与多种民国档案资料的编辑出版,主要侧重于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以及中外经济关系的研究。著有《改革与困扰》、《从投资公司到“官办商行”》以及译著《院外集团与美国东亚政策》等,并编注《董浩云日记,1948—1982》(三册)、《董浩云的世界》。此外,还在国内、台湾、香港和日本等地的重要史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逾六十篇。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那么一方水土是不是也同样培育着一代学者呢?

香港自开埠以来,在短短的一百多年时间里,由一个人烟稀少的小渔村发展为繁华昌盛的大都会,从一个默默无闻的荒岛蜕变为国际知名的金融贸易中心,这一变化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在人文精神方面,香港却长期被人们称之为“文化沙漠”。在这一百多年间,其实有许多国内学术界的大师曾不止一次地来过香港,如鲁迅、胡适、陈寅恪、许地山、蔡元培等等,他们或是途经,或是讲学,或是避难,长者居住数年,短者可能仅有数日,但不论时间长短,他们总是将自己来香港视为客居,并未将香港认同为故乡,一旦时局好转,他们就会北上,重归故里。自从20世纪50年代起,国内政治局势发生翻天覆地的历史变化,一批内地学者既不满意国民党的统治手段,又不认同

新中国的治国理念,于是便纷纷南下香港。多年来,他们不仅在香港著书立说、教书育人、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的学人,更重要的是,他们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也逐步地将香港看作是自己的居住地,从而与香港结下了深厚的情结。在这众多学者中间,饶宗颐教授(本文以下均以“饶公”这个大家熟悉而又亲切的名字来称呼他)就是极具代表性的例子。

一 与香港的初次结缘

饶宗颐,初名福森,字伯濂,又字伯子、固庵,号选堂。1917年8月9日(农历丁巳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广东省潮安县(今潮州市)一个声名显赫的家庭。其祖父兴桐,字子梧,曾任潮州商会会长,一生勤德简朴,蓄德为本。父宝璇,又名铎,号钝庵、纯沟,排行第三,早年就学于上海法政学校时曾参加“南社”,接受新思想;毕业后回到原籍,曾任《粤南报》主笔。据饶公自己回忆,他的祖父与父辈都在当地开设钱庄、发行银票,在潮州可称为首富。他的父亲不仅是个商人,而且还是当地著名的学者和藏书家,他的“天啸楼”藏书3万余卷,是粤东最大的藏书楼,饶铎老先生还著有《天啸楼文集》7卷以及《〈佛国记〉疏证》、《汉儒学案》多卷(已佚)等等。生活这样的环境里,饶公自幼就徜徉在书海中,也不管懂不懂,成天就在藏书楼里看书,日积月累,少年时的他就对中国古代文献学、目录的分类与特征了如指掌,对于历史与诗词更是烂熟于胸。

1932年,饶铎先生不幸病逝,享年42岁。此时饶公还不到16岁,作为家中长子,他必须承担起家庭的重任,既要管理父亲的产业,又要完成先父的遗作。饶公后来回忆说:“我只能两方面做一件做得好的,就是能够把父亲的学术继续下来,但是生意我就没办法管了。”嗣后饶公就没有继续上学,而是专心致志、旁征博采、集佚钩沉,整理先父遗作。两年之后,终于完成了《潮州艺文志》的补订工作,并连载于《岭南学报》第4-6卷(1935—1936年),署名为“潮安饶铎钝庵辑、长男宗颐补订”。

在此前后,饶公还先后撰写和发表了《韩山志》、《广济桥志》、《海阳山辨》等一系列文章。由于他在地方志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现,1935年年仅18岁即受聘于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专任纂修。这样,饶公就从家乡来到广州这一华南最大的都会,在中山大学这个南方最重要的学术重镇中,他结交了许多学者,接触到一个全新的世界,并加入了顾颉刚先生创办的禹贡学会。

1937年7月,抗战爆发。次年10月,广州失守。饶公为避战乱返回潮州,1939年5月,潮州又沦陷。饶公于是作《马屎赋》记下当年之悲情,并在序中曰:“潮州沦陷之一年,大饥,民至拾马粪,淪其中脱粟而食者,予闻而悲之。”同年8月,饶公以通志馆纂修的资格,被中山大学聘为研究员。当时中山大学已迁往云南澄江,接到聘书后,饶公即应聘启程,取道香港,再转赴云南。没想到途中竟染上恶性疟疾而无法赴

任,因而滞留香港,从而与香港结下因缘。

此次初临香港,在饶公的学术史上是一个极大的转变。其间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几位学术界重要的人物,其中有两位广东籍的元老对他日后的学术影响至深且大,这就是时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的王云五和曾任交通部总长兼交通大学校长的叶恭绰。

王云五(1888—1979年),号岫庐,原籍广东香山,生于上海。少时半工半读,自学成材。民国成立后,曾先后于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任职,亦曾于同文馆、中国公学等校任教。1921年受聘为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其后成功研究出四角号码检字法,1930年就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兼东方图书馆馆长,主编有《王云五大字典》、《万有文库》等,一生著述甚多。“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王云五由上海移居香港,一方面扩充设备,印刷大量图书,一方面继续完成编纂《中山大辞典》的工作,同时开始自己着手编纂《古体大字典》,以期将“甲骨古籀以至小篆形形色色的古体,汇合一起,使其不认得其为何字者,一翻此字典,便可确认其为何字”。经人引荐,饶公有幸参与了王云五的这两项浩大的工程。王云五交给他的具体任务一是编撰《中山大辞典》的有关辞条,再就是为《古体大字典》编八角号码。第一件工作他不仅做了书名辞条,还主动提出编撰篇名辞条,显见饶公不单是简单的编辑,而且具有深厚的学养和潜在的思想;而第二件工作亦于1941年10月全部完成,王云五命印刷所打印出两份清样,然不久香港即告沦陷,这一计划终告夭折。虽然《古体大字典》未能出版,但这段工作经历却使饶公接触到大量的古文字材料,激发了他心中潜在的智能,日后他之所以能在古文字学界独树一帜,可以说就是由此而奠下的基础。

叶恭绰(1881—1968年),字裕甫,又字玉甫、誉虎,号遐庵,广东番禺人,京师大学堂肄业。他不仅长期活跃于政界,曾历任铁路总局局长、交通部总长兼交通大学校长等要职,同时他也是一位著名的学者,曾发起成立中国营造学社,并组织词社,创办《词学季刊》。抗战爆发后,叶恭绰为避战乱而来香港,在港期间,他“未尝一日自逸,或与朋友渔畋艺苑,鼓吹词坛,或表彰先贤保全文物,盖发抒怀旧之蓄念,即隐以唤起民众之精神”,曾与许地山、马鉴等教授在香港大学举办古玉展览会,其间还于香港发起组织中国文化协进会,筹办广东文物展览会,开风气之先,在香港引起强烈反响。饶公躬逢其盛,得到很大启示,所著《广东之易学》得以在叶氏主编的《广东文物》上发表;更重要的是,叶老慧眼识俊才,挑选饶公参加他亲任主编的《全清词钞》。这段时期的工作使饶公大开眼界,他不仅亲眼看到许多珍贵的版本,还从中学到了许多做学问的方法。

在此之前,应该说饶公只还是一个热心乡邦文献、有相当功底的青年才子,但他的眼界尚不开阔,思绪亦有所局限,然而时代的机缘使他在香港得到这两位学界前辈的指点,他的视野一下子放宽了。可以说,香港之行是饶公一生的重要分水岭。直到今天,饶公还念念不忘这两位前辈学者对他的关照与爱护,同时也可以将其看成是他初临香港所获得的一份厚礼。

二 再赴香江

1941年12月,日军发动了太平洋战争,香港很快沦陷,饶公亦随大批逃难的人群离开香港回到故乡。其间曾任揭阳县文献委员会主任,并于金山中学任教。1943年秋,饶公应聘前往广西桂林,任无锡国学专修学校教授。无锡国专是国学大师唐文治创办的以传授中国文化为宗旨的著名学校,教学严谨,国学根柢扎实,曾先后培养出如王遽常、唐兰、钱仲联、蒋天枢等一大批优秀学者。抗战爆发后,无锡国专内迁到大后方继续办学,而饶公能被该校聘任,这就说明他的学问与功力此时已经得到学术界的承认。

抗战胜利后,饶公先是回到广州,出任广东文理学院教授,不久又返回汕头,担任华南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在当地官员和富商的倡导与赞助下,开始重修《潮州志》,饶公既被誉为“潮州才子”,又在地方志研究上作出重大贡献,因而理所当然地被聘任为《潮州志》总编纂兼广东省文献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饶公组织编撰人员收集各方资料,勘查史前遗址,研究出土文物,既继承和发扬了历史上修志的传统体例,又采用了新型的观点和方法,先后修成部分志稿,如沿革、疆域、地质、矿物、气候、水文、物产、交通、实业、兵防、教育、户口、职官、艺文等等,并交汕头艺文印务局印行。

1949年,饶公为《潮州志》是否继续编纂一事再次来到香港,听取主要赞助人方继仁先生的意见。此时国内国共两党内战打得十分激烈,在这决定国家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历史选择面前,饶公也面临着他一生中的重大抉择:是回故乡与家人团聚,还是留在香港静观局势的变化?在这关键时刻,方继仁先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不仅竭力劝说饶公留在香港,而且还在经济上予以适当的资助。饶公后来不止一次地提及此事,说方先生是改变他生命的一个十分关键的人物。

留港期间,饶公一方面收集各方史料,鉴定出土文物,同时发表和出版一系列文章。1952年,饶公被香港大学中文系聘请为专任讲师,对于饶公来说,这是他学术生涯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转变,此后他可以在一个优越的生活条件下和自由宽松的环境中从事自己所热爱的研究。在此期间,饶公在港大中文系开设诗经、楚辞、汉魏六朝诗赋、文选以及文学批评与古文字学等多门课程,后来又教授《老子》、《庄子》及道教方面的课程,同时还参与中文学会和《东方文化》的主要编辑工作。这也是饶公学术成就收获丰盛的时期,他不仅发表和出版了大量的学术论著,同时还不断出访欧美、日本及印度等地,或是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是担任访问学者,既结识了当时众多国际著名的学者,又亲眼目睹了欧美博物馆珍藏的许多古物与文献,眼界大开,视野更宽,日后他之所以被尊称为国际汉学家就是由此而奠定的基础。回忆这段往事,饶公曾感慨地说:“是香港造就了我,使我得以接通世界学术界的窗口。”

1968年,饶公接受新加坡大学的聘请,出任该校中文系系主任。当时新加坡刚

刚脱离马来亚独立,饶公担任的又是中文系的首名讲座教授,可见当时饶公在国际汉学界学术地位之重要。是年8月,饶公举家迁往新加坡,暂时离开了香港。

饶公原先与新加坡大学签的是九年合约,但是由于新加坡过于强调规范化,使得饶公自由的天性得不到发挥,因此约期还不到一半他就待不住了。1973年饶公又返回香港,继续献身于香港的学术和教育,不过这次他不是回香港大学,而是来到成立刚刚十年的香港中文大学,担任中文系讲座教授,并一度兼任系主任。

1978年,年逾花甲的饶公自香港中文大学荣休,旋先后被聘为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名誉高级研究员、香港大学中文系荣誉讲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暨艺术系荣誉讲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伟伦讲座教授。退休后的饶公非但没有退出学术阵地,反而退而不休,更加勤奋地从事学术研究。他经常前往国内外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实地考察;他还利用香港有利的环境以及他个人的声望,筹集资金,举办国际会议,组织研究中心,邀请国内学者访港进行学术交流,创办并主编大型学术刊物;饶公本人更是厚积薄发,撰写和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著。据笔者极不完整的统计,饶公自1934年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至1978年退休的45年时间内,先后发表各类学术论文约180篇,出版著作31部;而1979年至今,饶公发表各类论文已超过400篇,出版的专著超过50部;退休后的饶公还有充裕的时间吟诗作画,在海内外举办个人书画展,目前已经出版的16部书画集中有15部是在1979年以后出版的。上个世纪末,饶公的一些朋友与弟子组织了一个编委会,整理了饶公已经发表的大部分论著和诗词,并冠名为《二十世纪饶宗颐学术文集》,共分为14卷20册,逾千万言,并由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于2003年10月正式出版;最近香港大学饶宗颐学术馆又决定编辑一套共12册的《饶宗颐教授艺术创作汇集》,计划于饶公90华诞之际隆重推出,这实为中国大陆、香港乃至全世界汉学界的一大盛事,这也印证了日本著名学者池田温所说饶公是“当今世界上导夫先路的伟大学者”、不愧为“20世纪后半期汉学界最高权威之一”之言。鉴于饶公在学术上的重大贡献,香港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先后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更向他颁授了特区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大量事实说明,饶公早已成为香港文化的象征,并且与香港的繁荣昌盛和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

三 香港独特的环境

香港大学艺术系万青力教授曾说,当年他从美国来港大任教前常听到有人称香港是文化沙漠,“每诧异有饶公这样大学者在,何出此言耶”?大陆作家余秋雨亦说:“香港只要有了饶宗颐,香港就不能被称之为文化沙漠。”这句话不管怎么理解,饶公已成为香港文化的象征则是不争的事实。那么饶公与香港的学术渊源在哪里呢?或者换句话说,香港是如何造就了饶公这样的国学大师呢?这恐怕要从香港的环境特

别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国内外的大背景去分析和研究了。

著名历史学家余英时教授在谈到香港与中国学术研究的联系这一问题时曾明确指出香港所具有的三个特殊功能:第一,香港为中西文化的沟通提供了最理想的地点;第二,香港虽然是殖民地,但它的法律制度却是相当健全的,学术自由因此而得到切实的保障;第三,香港虽然在日常生活中颇为“西化”,但它却懂得尊重古老的中国文化及其传统。余英时教授的这一分析言简意赅,深深地道出了香港在继承中国文化传统方面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香港自开埠以来即成为英国的殖民地,百余年来,殖民地当局虽然谈不上对提倡中国文化做过甚么重要的贡献,但历届港英政府对于中国文化基本上还是持包容和不干预的态度,因此每当国内战乱频仍或是人身受到迫害之际,香港自然就成为最理想的避难场所。1949 年以后,随着国内政局的动荡,海峡两岸长期以来处于敌对的状态,人文科学的研究都受到意识形态的控制,特别是在中国大陆,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所有的学术都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直到“文化大革命”这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千古浩劫,可以说国学研究的传统已荡然无存。而香港却能在这有限的空间内发挥它重要的影响,随着大批知识分子的南下,中国传统思想薪火相传,香港不但开始培育出一批研究中国文化的后起之秀;更因为香港所具备的有利条件,吸引了众多学有所长的学者在这里居住并进一步开展学术研究,饶公就是其中一位突出的代表。我们可以想象,如果饶公当年没有听从方继仁先生的劝告而回大陆的话,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饶公后来回忆说:方先生在他的一生中是一位很关键的人物,“我如果不出来,可能连人都没有了”。只要想到 50-60 年代大陆那些疯狂的政治运动,我们就会理解饶公的这句话一点也不夸张,人的一生中就是有许多一念之差。值得庆幸的是,方先生的一番话留住了饶公,也为香港留下了一位传承中国文化的学者和大师。

在香港,还有一位学者对日后饶公的学术生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当时香港大学中文系的系主任林仰山教授。

林仰山(F.S.Drake)是英国传教士,多年在山东的齐鲁大学任教,曾任齐鲁大学校长,是一位优秀的汉学家。建国后新政权利用院系调整的机会,将所有教会大学全部取消,齐鲁大学也在其列。林仰山回国途经香港时,正好香港大学中文系主任出缺,港大便聘请他出任中文系主任。

林仰山教授不仅是位出色的学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更是一位推动中国文化前进的组织者。他主持港大中文系时,系内课程是按文学、史学、哲学、考古学和语言翻译五大类设置的,这一传统一直沿续至今。此外,他还在港大成立了东方文化研究院,创办了《东方文化》这一学术期刊,并担负博物馆的领导责任,一肩而数任。更重要的是,为了中国文化的发扬光大,他还聘请了多名留港的学者担任中文系的教职,饶公就是其中之一。要知道,饶公不仅没有大学学历,就连中学都没有毕业,这在当时香港唯一一所大学中可以说是个异数。但是林仰山了解饶公的学问,不拘一格,林

仰山不愧是一位伯乐,而饶公能得到这个机会更属难得。

在香港大学的16年时间里,饶公开设文学、宗教等多门课程,同时兼任中文学会副主任、《东方文化》编辑,享尽天时地利之便。当时的香港经济尚未起飞,生活水准并不高,而香港大学作为香港唯一的一所大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很高,待遇也是非常优渥的,饶公能在这样的环境底下,无忧无虑、自由自在地埋头去做他的学问,按他的话说就是“我做我喜欢做的事,学校还给我开工资”。除此之外,饶公还经常得到校方的支持与资助,有机会前往世界各国,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担任访问学者,或是参观博物馆,游览各地名胜。以下仅是他在港大执教期间主要的外访记录:

1954年夏,首次出国前往日本,从事甲骨文调查,并与吉川幸次郎、白川静等日本汉学家建立学术联系;

1955年8月,赴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该所庋藏之甲骨拓片;

1956年,出席在巴黎举行的第九届国际青年汉学家会议,得以结识法国著名汉学家戴密微;

1957年8月,代表香港学界出席在德国马堡召开的第十届国际青年汉学家会议,会后参观伦敦大英博物馆及剑桥大学图书馆;

1958年夏,赴意大利参加欧洲汉学会议,会后顺道游览佛罗伦萨、罗马、威尼斯等地名胜;

1962年,获法国法兰西学院颁授之儒莲汉学奖,这是继日本学者神田喜一郎之后第二个荣获汉学奖的亚洲人;

1963年,偕法国学者汪德迈同至印度蒲那,任班达伽东方研究所永远会员,并往天竺古梵字研究中心从事学术研究,归途时再游历锡兰、缅甸、柬埔寨、暹罗四国,历时二阅月;

1964年秋,赴日本京都大学讲学,同年还曾漫游北美加拿大等地;

1965年秋,赴美国访问,参观卡内基博物馆及哈佛大学佩波第考古人类学博物馆,是年年底至次年初,又访问法国国立科学中心;

1966年春,与汪德迈同登阿尔卑斯山,并游览意大利、法国各地名胜,同年8月,又应戴密微之邀,同游瑞士,再访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

1967年,应邀出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术史及考古系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参观美国大都会博物馆,同年还参观韩国汉城大学博物馆。

通过参加这些国际学术活动,饶公不仅大开眼界,看到了各国收藏的大批甲骨和敦煌文献,结识了许多国际上著名的学者,同时他的学问和研究成果也为国际同人所知,并得到充分的认可,这在他的学术道路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在这一时期,他先后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出版各类著作17部。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他在林仰山教授的支持下得到美国哈佛燕京学社的一笔资助,他集多年的心血和资料所撰成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两大册1959年由香港大学出版。这是一部对商代社会原始资料最基本的综合研究,开创了以贞人为纲、以卜事为纬的研究体例,出版后在学术界

引起强烈反响,先后有用十多个国家文字对此书的出版发表的消息或书评,同时它也奠定了饶公在甲骨文研究中的领军地位。

反观这一时期的中国大陆,长期以来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与世界隔绝。知识分子不要说是无法同国外学者进行交流,就是在国内也是终日处于政治运动的中心,根本就谈不上进行什么学术研究。这里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周一良教授和饶公不同的际遇加以对比。

周一良教授比饶公略长几岁,与饶公相比,他的出身更为显赫:曾祖周馥官至两江总督,叔祖周学熙是晚清和民初国家的财政重臣,也是著名的民族企业家,父亲周叔弢不仅经营实业,更是著名的藏书家。生长在这样的环境里,周一良同饶公一样,自幼即进家塾读书,打下扎实的国学底子。他比饶公幸运的是,虽然周先生没有上过中学,但后来他却接受了正规的大学训练,而且燕京大学毕业后还曾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过一段时间,最后又到美国留学,著述甚伙,在国际汉学界已有一席之地。然而就在他取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的几十年里,情况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过去三十多年平坦顺畅的人生道路就此结束,等着我的是充满波折坎坷、无法进行研究的未来”。表面上看,虽然他一直担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但长期以来他不仅不能随心所欲地进行自己所钟情热爱的学术研究,多年来他虽然真诚地接受改造,却仍多次处于被侮辱、被折磨的境地。1956年,周一良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九次国际青年汉学家会议上与饶公首次相遇。周先生晚年时回忆说,当时“饶先生尚属中年,未露头角”,但“几十年后,饶先生以文史之学闻名东亚,诗书画三绝,尤其令人折服”。他在回忆当年与他一同留学而未回国的同学时无限感慨,“未回国者,‘独在异乡为异客’,反得施展其才能,做出贡献”。周先生曾说,在并世学人中,学识广博精深而兼通中外者,他最佩服的是季羨林、饶宗颐和王元化三位,其中季、王二位不是受过十年牛棚灾难,就是遭到“右派”噩运,其遭遇相近;“而饶宗颐先生则远在邓小平同志提出‘一国两制’之前就体会到‘一国两制’的优越性了”。

当我们看到周先生的这些回忆时,可以充分感受到他内心的辛酸和无奈。凭周先生的治学功底和研究态度,若在一个顺畅的环境里,他一定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同时我们也更能体会到,作为一个学者,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宽松的学术氛围,对他们的创作与研究是多么的重要。因此饶公能够在香港定居并在香港的大学任教,不仅对他本人,而且对于中国文化的传承都是非常幸运的。

四 推动香港与大陆的学术活动

饶公研究的学术领域十分广泛,但主要的范围还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多年来饶公生活在香港和海外,无时不想回国观赏壮丽的山河和灿烂的文化,他曾在许多诗词

作品中运用隽美的语言表达了他对祖国山河与文化的赞美。1965年,他编纂的《潮州志汇编》即将出版之际,他的序言展现出无尽的思乡之情:“久去乡关,累十余稔,山川乔木,望之畅然”。但是由于国内长期以来所推行的极“左”路线,使得饶公的这一心愿久久无法实现。

1978年,饶公从中文大学荣休,旋即又相继为中大和港大聘请担任荣誉讲座教授,学术工作不但没有中断,退休之后的饶公反而更有时间和精力去进行他所钟情的研究。更为庆幸的是,饶公退休之时,正值国内结束“文革”动乱之际,中国政府不仅在经济上实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在文化教育方面也开始面向世界,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到中国进行学术文化交流。饶公作为国际著名学者,首先就被列入邀请名单。

1979年9月,饶公首先应中山大学之邀,前往广州参加全国第二次古文字学会议,这是他阔别大陆30年后第一次踏上故乡的土地,广东省的领导还亲自设宴欢迎,希望他今后多到内地走走,这一切都是那么美好,这一切又都是那么亲切。会后他迫不及待地前往湖南,参观和考察出土不久的马王堆文物,并前往汨罗江凭吊仰慕已久的伟大诗人屈原。第二年9月,饶公又应邀赴成都参加全国古文字研讨会,接着又往武昌参加全国语言学会议,在会议中饶公结识了国内许多优秀的学者,而他在会上宣读的论文更引起国内同行的赞誉。这次回到国内对饶公来说收获最大的就是在各地的参观访问,在国家文物局的安排下,由中山大学中文系曾宪通等老师陪同,饶公得以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畅游神州大地,历时三阅月,行程数万里,足迹遍及14个省市,饱览祖国大好河山,更看到众多新出土的珍贵文物。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各地考古文物不断被发现,饶公此行先后参观了33个博物馆,所到之处,都受到热烈欢迎,各地博物馆都将最新出土的文物展示出来。祖国之行使饶公大饱眼福、大开眼界,同时更让他焕发了学术青春,新出土的文物和史料进一步证明了传统文献中的记载,饶公广征博引、厚积薄发,大量的论著不断发表、出版,真知灼见更比比皆是,因而这一时期也成为饶公学术生涯中最丰硕的收获季节。

在这之后,饶公更是经常到国内参观游览,足迹踏遍大半个中国,许多地方还不止一次前往。与此同时,饶公的学问及成果亦越来越为国内学人所了解,自1982年起,他就被聘请为历届国务院古籍整理小组顾问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顾问,先后被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国内一流的高等学府聘为名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敦煌研究院亦相继聘请他担任客座研究员,就连北京续修《四库全书》、上海编纂《全明文》、四川编辑《甲骨文献集成》、甘肃整理《简牍文书》、浙江出版《敦煌文献》,都聘请他出任编委会名誉主编或顾问。2000年7月,国家文物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向他颁发“敦煌文物保护研究特殊贡献奖”,以表彰他在敦煌学研究领域的卓越贡献。

饶公在国内受到学术界的推崇,他也致力于推动国内的学术研究。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中西文化融汇贯通,同时又是通往世界的桥梁,因此饶公特别注意发

挥香港这一特殊的作用。他还利用个人的魅力及影响亲自筹款策划,在香港召开各类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担任大会的主席,如敦煌学(1987年、2000年)、古文字学(1983年、1993年、1998年、2003年)、潮学(1994年、2001年)等,广泛邀请海内外学者与会,这对于刚刚打开国门的内地学者来说影响极大,使他们得以了解学术界的最新动态。

饶公利用香港的优势推动国内学术研究,最著名的事例就是他在中文大学主持古文字学的研究计划和设立敦煌学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成立于1967年,其时正值国内“大革文化命”之际,因此创立该所的目的就是要继承和发扬中国的传统文化,宗旨就是“结合传统与现代,融会中国与西方”。饶公自中大退休后不久就任文化研究所的荣誉讲座教授,除了个人的研究外,他更将精力转移到推动国内学术研究的进展上。80年代初,饶公就有计划通过邀请国内学者来港工作,对新出土的文物资料进行有系统的深入研究。90年代,他曾两次领军申请到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的巨额资助,从事设立竹简、帛书出土文献数据库以及开展甲骨文金文数据库的研究计划,采用现代的科学技术,将传统文化发扬光大。饶公自计划从事这一研究到正式申请立项先后经历了10多年的时间,其间曾多次聘请国内著名学者如胡厚宣、李学勤、裘锡圭、姚孝遂、曾宪通、朱凤瀚、刘雨、曹锦炎、吴振武、刘钊等教授来港共同协商参与,从而不但使该计划圆满完成、得到学界的一致赞誉,同时也更加密切了香港与国内学者的学术联系。

为了推动敦煌学的研究,饶公不仅主编了两期《九州学刊·敦煌学专号》,在学术界产生很大影响,而且他多年以来就设想将中国近百年来古代出土文献(甲骨文、金文、简牍、吐鲁番文书、敦煌文献等)中的有关史料收集汇编,以补充《资治通鉴》之不足,并出版有关敦煌学的系列著作。这一宏大的学术构想终于得以实现,饶公发挥他的影响,得到香港中华文化促进中心等单位和个人的赞助,于中文大学新亚书院设立香港敦煌吐鲁番研究中心,并将他自己多年来珍藏的所有关于敦煌学的藏书都捐献出来。90年代初,这项宏大的计划开始实施,饶公以敦煌吐鲁番研究中心为基地,每年定期邀请国内的优秀学者来香港进行3至6个月的访问,充分发挥各位学者的研究特长,分工编撰。这样既可以让他们能够在一个安定的环境下静下心来专研史料,同时更可以耳濡目染,在饶公的具体指导下从事学术研究。实践证明,这对于推动香港与内地的合作和学术发展都是一个极为有效的方法。10多年来,这批学者轮流更换,其中包括资深学者如中山大学的姜伯勤、陈伟湛,中央民族大学的王尧,四川大学的项楚,武汉大学的陈国灿;更多的则是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学者,如北京大学的荣新江,国家文物局的王素、胡平生、李均明、邓文宽,北京理工大学的赵和平,陕西省文物研究所的王辉,首都师范大学的郝春文、厦门大学的刘钊,中山大学的刘昭瑞、陈伟武;还有更年轻的后起之秀如北京大学的陈明、复旦大学的余欣等等,如今他们都成为国际上著名的敦煌学或古文字学专家。

与此同时,饶公还得到他的老朋友泰国著名商人郑午楼博士和台湾出版家高本

钊先生的鼎力支持,由饶公亲自挂帅,主编出版《香港敦煌吐鲁番研究中心丛刊》(已出版9种,在编1种)及《补资治通鉴史料长编稿系列》(已出版7种,在编1种)两套大型丛书,由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出版,在史学界引起极大反响。此外,饶公还联络香港中华文化研究中心、泰国崇圣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等机构,再与国内学术机构合作,主编大型学术刊物《华学》(已出版7辑)和《敦煌吐鲁番研究》(已出版8卷),在学术界的影响也非常大。

五 香港的“威尼斯商人”

饶宗颐教授在香港所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除了得自于他的天资与努力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他能长期生活在一个安定的环境中,而且他的学术研究得到各界的认同和支持。有关学术机构对饶公的扶持与重视在前文已有介绍,这里再重点谈谈香港的商人对饶公的关心与爱护,实际上这也是饶公得以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商业大都会,重商崇商、追求功利是十分自然的事。但是香港的居民绝大部分都来自中国,他们的根就是中国的传统文化,这是潜移默化、薪火相传,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生存优势,在他们当中更不乏热爱中国文化和传统思想的香港商人。他们之中有的人本身就对中国文化具有相当的造诣,有的人虽然知识水平不高,但却深知继承与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并身体力行,采用各种方式予以支持,饶公就遇到过多位知音和知己一直在支持他的学术研究。

前文曾提起过一位叫方继仁的儒商十分欣赏饶公的学问,不仅多次出资赞助他编撰地方志,并且在关键时刻劝他留在香港。以后他们之间惺惺相惜,关系更加密切,尽管方先生年长,但他还尊饶公为师。50年代初期,当时饶公已在港大任教,生活自然无虑,但要以个人资力购置一些研究资料还是相当困难的。一次饶公和他谈起,由于大量的敦煌文书留散到国外,以致形成“敦煌在中国,敦煌学研究在国外”的现状时,方先生唏嘘不已。方先生立即决定为饶公斥巨资从英国购买一整套敦煌文献的缩微胶卷,使他成为除日本人外唯一拥有这套宝贵资料的亚洲人。日后他便是依据这些资料,率先发表《敦煌写本〈老子想尔注〉校笺》,将这部反映早期天师道思想的秘籍全文录出并做笺证,阐明东汉老学神仙家说;继而又从缩微胶卷中爬梳整理,从中发现迄今为止仅有的一份《文心雕龙》写本,从而奠定了他在敦煌学和《文心雕龙》研究领域的崇高地位。此外,方先生还多次资助他出国访问,使饶公得以进一步了解世界,同时也让世界更深入地认识饶公。1969年方先生与世长辞,饶公特别为他的这位朋友与知己撰写墓表,高度赞赏他这种支持学术不遗余力的精神。

在香港,类似方先生赞助学术的事例还有很多。比如说北山堂及利氏家族多年来就一直支持饶公的研究,80年代即资助国内学者来港与饶公合作,进行云梦秦简日书和曾侯乙墓钟磬铭辞的研究;为了支持饶公从事甲骨文的研究,利荣森先生不仅

为饶公聘请助手,购置相关书籍,使饶公主编的五大卷《甲骨文通检》得以陆续刊行,在古文字学界引起极大反响;而且他还斥巨资在境外购买流失的文物与简牍,捐献给中文大学文物馆,抢救了一批又一批国宝,同时也为饶公进行深入研究提供了方便。

在香港商界,对饶公学术研究最为支持的当属他的桑梓和故交,香港的潮州商会和潮州会馆无人不以饶公为荣,对他的学术活动更是鼎力相助,饶公不是商人,但却被商会会员一致推选担任潮州商会的名誉会长。1991年,正值饶公75华诞之际,他的门人与友好特地约请海内外著名学者撰写论文为之祝贺,潮州商会得知此事后,当即拨出专款,作为论文集的出版经费;自1993年经饶公提议并担任筹委会主席的“国际潮州学研讨会”在中文大学隆重召开以来,迄今国际潮学会已分别在香港、汕头、潮州和揭阳召开了五届,每次会议都得到香港潮州商会的巨额赞助,以致“潮州学”已成为研究中国地方史及社会风俗文化的一门显学,这里既有饶公倡导之功,更离不开香港潮州商会的推动之力。

在潮籍商人中,特别要提及的是香港潮州商会会长陈伟南先生,他多年如一日,默默地支持着饶公的事业。

陈伟南先生是饶公的同乡,早年毕业于韩山书院。来到香港后,白手起家,以诚创业,拥有多家公司。凭实力,陈先生的家产在香港可能算不上巨富,可是他对乡土故国一往情深,对教育和公用事业至诚至上。改革开放以来,他除了在大陆投资经营之外,近20年来他还屡屡向故乡捐资兴办学校、医院,捐赠金额超过亿元。他与饶公从相识、相知到相互敬重,陈先生敬仰饶公博古通今、中西融贯的道德学问,而饶公亦敬重陈先生诚实笃信、崇文重教的善举,对中国文化事业的共识,使他们的友谊得以升华,达到纯真的境界。陈先生对饶公的学术研究活动更是慷慨解囊,10多年来,他多次赞助饶公举办书画展、召开饶宗颐学术研讨会及出版专书、画册及论文集,90年代中期,他更捐赠巨资,连同当地政府,在潮州市饶公的旧居兴建“饶宗颐学术馆”,建筑面积达700余平方米,其目的在于“皮藏陈列先生图籍文物,永垂范以作后学矜式,亦便海外学人之研究交流”。“学术馆”建成后,陈先生还倡议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召开“饶宗颐学术讨论会”。他不仅精心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还捐赠数十万元,作为会议经费和论文集的出版费。最近,饶公的另一位同乡挚友、香港著名富商林百欣先生又向香港大学捐赠2000万港币支持该校的学术研究,而其中的重要一项内容,就是在港大设立“饶宗颐学术馆”,饶公更将其一生收藏的数万册的各类书籍献出,其中不乏善本珍品,全数置于馆中,以供后来学子研究,此事在香港及大陆一时传为美谈。

饶公不仅穷一生之力孜孜不倦地做学问,而且更加关心和推动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并多次利用个人的风采与魅力,争取社会的支持和赞助。他脑海中经常考虑的是如何以财力去开发智力,并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他看来,“因为财力与智力的结合,将会产生无穷无尽的力量”,为此他呼吁:“我们海外潮人创业有成,财力雄厚,如果能重视智力的开发,以财力去培养智力,那么对乡邦民族将会作

出更大的贡献。”饶公在不久前的一次演讲中说,西方的文艺复兴运动是对古典文献的发现与重新认识,从而在对古代文明的研究中为人类的知识带来极大的启迪。古往今来,任何文明的产生和发展都是和新发现的资料分不开的。王国维先生说:“古来新学问之起,大都由于新发现之赐。”陈寅恪先生更指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面对中国最近这些年大量出土问世的文物和典籍,饶公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他再三强调,未来的时代应该是重新整理古籍的时代,并充满信心地预期 21 世纪将是中国的文艺复兴时代。进而他又指出,欧洲的文艺复兴是人文主义的产儿,它的产生与传播是和欧洲人民特别是当时正在兴起的商人的关心与支持分不开的。为此他大声呼吁,香港的商人应该像当年的威尼斯商人一样,热情关心祖国的文化事业,为中国的文艺复兴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 王振泽著:《饶宗颐先生学术年历简编》,艺苑出版社 2001 年版。
- 王云五著:《岫庐八十自述》,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7 年版。
- 王寿南编:《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 余英时:《香港与中国学术研究》,《二十一世纪》(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3 年 6 月号(总第 17 期)。
- 周一良著:《郊叟曝言》,新世界出版社 2001 年版。
- 周一良著:《钻石婚杂忆》,北京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 胡晓明著:《饶宗颐学记》,香港教育图书公司 1996 年版。
- 胡晓明等编:《饶宗颐学述》,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郭伟川著:《饶学与潮学研究论集》,艺苑出版社 2001 年版。
- 郭伟川编:《饶宗颐的文学与艺术》,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2002 年版。
- 曾宪通主编:《饶宗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瀚墨轩出版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 遐庵汇稿编辑委员会编:《叶遐庵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版。
- 郑炜明编:《论饶宗颐》,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 罗香林著:《香港与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国学社 1961 年版。

略论评价历史人物的主体性

——以对俞大猷的评价为例

陈明光

【作者简介】 陈明光,男,1948年8月生,祖籍福建省德化县,成长于福建厦门市。曾在闽西插队5年,任中学教师3年。福建师范大学1977级本科毕业生;1984年、1988年先后在厦门大学获得历史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84年秋起在留校任教至今。现任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专门史(中国经济史)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大学图书馆馆长、中国唐史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古代经济史、汉唐史。已发表《唐五代逃田产权制度变迁》、《唐代后期地方财政支出包干制与南方经济建设》等论文80篇,出版著作(含合著)10余部,主要代表作:《唐代财政史新编》、《六朝财政史》、《汉唐财政史论》。论著多次获奖。

我曾经写道:“研究历史的宗旨,就一定的意蕴而言,可以‘知人论世’一语概括之。自司马迁创作《史记》人物列传以来,通过记叙和阐释历史人物的生平与业绩,反映与之相关的社会变迁或制度变迁,遂成中国传统史学优良笔法之一,传承流衍,佳作纷呈,琼枝玉叶,争艳史林。”^①“知人论世”甚至也可以用来概括历史研究的全部内容,即历史研究在于了解和评判人类以往的活动及其意义,探讨和阐述人类社会发

展演变的得失与规律。因此,评价历史人物是“知人论世”的必有的重要内容。历史人物评价作为中国传统史学的主题之一,“二十四史”以人物传记为主体是其明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如何正确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及其历史作用,也是史学界的热门话题,成为扬弃传统史学的一种表现。在实践中,古往今来,论者对同一历史人物的评价见仁见智,甚至针锋相对,是常见的现象。产生这一现象的具体原因可能很多,不过,归纳起来,可概括为两方面,即如清人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知难》所说的“爱憎不齐”与“推求失旨”。^②用今天的话来说,一是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标准不一致或不科学,二是对有关史实掌握不充分或者有错误。前者强调评价历史人物的主体性,后者强调评价历史人物的客体性。为此,学者主张评价历史人物要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把历史人物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历史人物的评价应该以事

① 李志贤著《杨炎及其两税法研究·序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参见瞿林东:《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是是非非》,《湖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实为依据,^①等等,都是正确的。不过,我觉得迄今在如何评价历史人物的讨论中,似有把评价标准即主体性和评价依据即客体性截然分开、平等强调之嫌。我认为,实际上,在评价历史人物时,主体性是左右评价意见的首要因素,即使在所谓客体性中也包含着很强的主体性。因此要科学地评价历史人物,应该更重视主体性方面的问题。下面以俞大猷的研究史为例,略作申论。

俞大猷(1503—1580年),福建泉州人,为明代东南海防著名将领,在嘉靖时期的抗倭战争中多有建树,生前就获“东南名将”之誉。早在明朝万历年间何乔远撰著《闽书》,就在卷六九《武军志》为之立传,后又立传于《名山藏·臣林传》。何氏的传文对俞大猷的疏章、宦绩、战功记载甚详,对其为人风度多所褒奖。官修正史《明史》卷二一二《俞大猷传》对俞大猷一生荣辱曲折的叙事比《名山藏》简约,但评价同样甚高。此后,福建有关地方志如(乾隆)《泉州府志》、(乾隆)《晋江县志》等对俞大猷的事迹亦有详略不同的褒奖性传叙。这些官私史乘资料显示,从主体性即明清以来朝野人士评价俞大猷所运用的评价标准来看,他们均秉持中国古代传统的人物评价观念,从“忠诚许国”、经世致用的实绩及个人品质加以评论。如明代名将谭纶对俞大猷说:“节制精明,公不如纶;信赏必罚,公不如戚(继光);精悍驰骋,公不如刘(经)。然此皆小知,而公堪大受。盖诚似霍子孟(霍光),任如诸葛亮,大似郭汾阳(郭子仪),忠似文文山(文天祥),毅似于肃愍(于谦)。可以托孤寄命,知能及之,仁能守之,当今之世,舍公其谁哉!”^②在明清时期,对俞大猷与戚继光的评价略有高低,主要是从个人的能力和品行着眼,但不存在着客体性的异议,即对俞、戚建功立业的抗倭战争事实及其性质有争议。如《明史》将俞、戚合为一卷,在《戚继光传》中称:“继光为将,号令严,赏罚信,士无敢不用命,与大猷均为名将。操行不如,而果毅过之。大猷老将务持重,继光则飙发电举,屡摧大寇,名更出猷上。”

20世纪30年代爆发的抗日战争,激发起中国人民包括历史学者强烈的民族主义感情。30—40年代,有些学者开始把明代的倭患定性为日本海盜入侵,认为抗倭战争是一场反侵略斗争,并且与当时的抗日战争相比较,从而把俞大猷与戚继光等视为民族英雄加以讴歌。如横海《平倭名将俞大猷戚继光合传》^③、吴忠亚《御倭名将俞大猷》^④、吴正道《平倭将军俞大猷》^⑤等。显然,他们之所以对俞大猷作出不同于传统史学的高度评价,就客体性而言比以前并没有改变,即仍然是以史籍记载的俞大猷抗倭事实为依据,但是主体性有了重大变化,即论者在界定抗倭战争性质时渗入了

① 参见苏双碧:《再谈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2004年第4期;葛剑雄:《历史人物的评价应该以事实为依据》,《学术争鸣》2004年第3期。

② 《正气堂集》卷一五,李杜“按语”。

③ 《建国月刊》第9卷第5期,1933年。

④ (武昌)《中兴周刊》第111—112期,1935年。

⑤ 《青城月刊》第28期,1938年。

强烈的民族情结,从而对俞大猷作出新的高度评价。

评价俞大猷的这种主体性变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关明代倭寇问题的论著中继续存在,甚至更加明显。认为嘉靖时期的御倭战争是反侵略战争,对倭寇侵扰持批判态度,歌颂俞大猷、戚继光等历史人物的抗战业绩成为这些论著的主流见解。此期专论俞大猷的篇章虽然数量有限,但均对其抗倭业绩颂扬不已,多是浓墨重彩地赞誉俞大猷在嘉靖年间平定倭患的功绩。^①

我们注意到,20世纪50年代末,间或也有学者主张应重新探讨明代倭寇及御倭战争的性质。如陈牧野《明代倭寇事件性质探讨》认为倭寇事件具有一定的反封建意义,是“明代历史上新生阶级对封建制度首次冲击的尝试”。^②尤其是到了80年代,主张重新评价倭寇及明朝御倭战争性质的意见论述得更系统。如陈抗生《嘉靖“倭患”探实》首先把王直等倭寇的反海禁与资本主义萌芽联系起来。^③林仁川《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与“倭寇”》^④认为嘉靖时所谓倭寇,大多数不是日本人,而是中国人;这场战争不是民族战争,而是以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为主体的,联合其他各阶层的人共同反对明王朝海禁政策的斗争。这场战争的发生,说明我国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开始发生变化,新的自由贸易的幼芽已经破土而出了。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⑤一书认为明代嘉靖隆庆年间的倭寇、海盗问题,实质是一场“反映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反对封建压迫的阶级斗争”。其后,林仁川在《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又用专章论述“私人海上贸易商人反海禁的斗争”,在逐一分析所谓倭寇的真相、嘉靖“倭患”产生的原因、对御倭战争的评价等问题之后,得出结论说:“嘉靖时的‘御倭’战争并不是什么反对外国侵略的民族战争,而是一场海禁与反海禁、压迫与反压迫、剥削与反剥削的斗争。”“从总的方面来看,这场战争打击了明朝的专制统治,迫使地主阶级在某些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退却’,采取一些让步政策,从而促进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⑥

陈牧野、林仁川、戴裔煊等的论著虽然没有直接触及俞大猷的历史评价问题,但是,他们对嘉靖时期“倭寇”和明朝御倭战争的性质所做出的新论证和新结论,无异于同时从主体性和客体性两方面,对20世纪30年代以来评价俞大猷为“爱国名将”或“民族英雄”的结论提出具有颠覆意义的挑战。如果要继续维护俞大猷、戚继光等

① 如刁尧《爱国名将俞大猷》(《福建日报》1961年11月5日),王克骏《俞大猷习武卫民》(《新体育》1963年第9期),吴吟世《平倭儒将俞大猷》(《中国国学》1975年第4期),傅文金《抗倭保国名将俞大猷》(《福建日报》1981年5月17日),张桂林《明代爱国名将俞大猷》(《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等。

② 《江海学刊》1958年第7期。

③ 《江汉论坛》1980年第1期。

④ 《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⑤ 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⑥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0~80页。

人是“民族英雄”的评价,就不能不加以回应。遗憾的是,20世纪80年代发表数篇有关俞大猷的专论,对陈、林、戴等人的论点未予正面响应,而是继续把平倭战争性质是民族战争作为评价俞大猷是“爱国名将”的既定逻辑前提。这种做法反映出长期以来实际上是研究者的主体性左右着历史人物评价的偏向。

有关俞大猷评价的另一个现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同是被誉为平倭的“爱国名将”、“民族英雄”,历史教科书和有关论著叙述明代抗倭事件,更多的是褒奖戚继光,而几乎不提及俞大猷。这种取舍是出于何种缘由?有的学者从客体性寻找原因,认为是有关俞大猷的史实有缺漏或偏颇所致,试图从史实的增补或辨正作努力。例如,董惠民《略谈俞大猷在平海卫之役中的作用》^①指出,平海卫之役是明代抗倭爱国战争的一次重要战役,为福建全境最后肃清倭寇奠定了基础。此役的胜利是俞大猷、戚继光、刘显等将领协同作战而取得的,但长期以来史学界把功劳归于戚继光名下,对俞大猷的作用常常忽略不提,或者轻描淡写。作者认为俞大猷是平海卫战役的正确战略方针的实际制定者,之所以造成后人长期以来评说此役功劳的“重戚轻俞”现象,在于朝廷论功行赏依据的是巡抚谭纶在此役初克时的“报捷疏”,而不是他在全役结束后写的“报功疏”。有的学者则强调主体性的原因,如林金树《抗倭战争的性质与俞大猷的人物形象》^②认为:“长期以来但云谭、戚,俞大猷的名字和业绩并不为多少国人所了解……在许多专门研究抗倭战争的论著中,也很难找到‘俞大猷’和‘俞家军’六个字,究其原因,既有古人的责任,也有今人的过失。前者,一是指当时朝廷有不少人有意‘掩遏其功’,对他进行攻击诬陷,以致影响了一些人对他的认识。二是谭纶的评论……。今人的过失,主要是指对俞大猷的业绩、社会政治思想、军事理论没有很好进行发掘、整理、总结、宣传。”我认为,若从主体性方面找原因,还可考虑的一个因素是,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俞大猷多次参与镇压岭南少数民族反明活动的经历,是否使新中国的历史学者对正面评价他有所忌讳?

俞大猷研究在1993年出现一次热潮。该年11月,由泉州市各级政府联合举办“民族英雄俞大猷诞生490周年纪念活动暨学术研讨会”,后来出版《俞大猷研究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这本论文集(以下凡引自该书的文章不另注出处)所反映的此次研讨会取得的重要进展,仍然可以从主体性和客体性两方面加以分析。

引人注目的是,有些学者正面回应了有关御倭战争性质的争论。如胡绳武《俞大猷所处的社会环境及其历史功绩》指出:“俞大猷的历史功绩既然主要表现在抗倭战争中的贡献,因此,要真正了解他的历史功绩,弄清楚嘉靖时期倭患的由来、性质及其对当时社会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他认为嘉靖时期倭寇的民族成份,已与嘉靖以前倭寇主要是日本海盗不同,而是以中国海盗为主体;嘉靖时期的

① 《南充师院学报》1987年第1期。

② 载《俞大猷研究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倭患是当时国内和国际的具体历史条件所铸成的。它是明朝政府在对外贸易问题上推行错误的海禁政策,与明代中叶以来私人海上贸易迅速发展、海商要求自由进行海外贸易的强烈愿望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的表现,是海禁与反海禁的斗争。这场战争的主要性质,与其说是反对外国侵略的战争,还不如说主要是国内战争更符合实际。但是,倭患摧毁了东南沿海经济的发展,所以也可以说,御倭战争,是以明朝政府和人民大众为一方和以王直海盗及一部分日本海盗为另一方的战争,因此御倭战争的正义性是无可非议的,俞大猷的历史功绩永垂史册。他的意见对肯定和否定御倭战争是民族战争的对立观点作了一定的折衷。他分析倭寇成份、产生原因等吸取了林仁川等的意见,但对战争定性则取王守稼《封建末世的积淀和萌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一书的提法,认为“实质上是东南沿海的封建商业资本与闭关自守的封建中央政府之间的斗争”。同时他着重从这场战争对东南社会经济的影响着眼,赋予平倭战争正义性,从而继续肯定俞大猷的历史功绩。林金树《抗倭战争的性质与俞大猷的人物形象》继续从民族关系界定倭寇及抗倭战争的性质。他先指出倭寇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它夹杂着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诸多因素,既涉及到中日两国的关系,日本海盗与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中一些人的关系,又涉及到中国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别的矛盾,以及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问题”。然后指出:“从历史根源考察,嘉靖中俞大猷所从事的抗倭战争,是明初海禁政策的延续和发展,也是永乐以后怀柔远人,海防松废,由此导致倭寇无所顾忌侵扰的必然结果。”“从嘉靖中抗倭战争的过程分析,俞大猷等人所镇压的是‘倭’和‘贼’,但以‘倭’为第一位。”他认为抗倭战争的正当性在于:抗倭战争是明太祖限制日本、练兵防倭政策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对日本海盗自明初200年来“入我疆土,杀我人民,掠我财物”的惩罚。所以,“俞大猷与戚继光、谭纶等人一样,是这场战争的主要领导者、指挥者之一,是身先士卒、不计个人得失、一心报国的著名战将,无愧于民族英雄的称号。”刘志琴《谈俞大猷抗倭战争的性质》则认为,关于抗倭战争性质争论的焦点是怎样看待海盗商人的行为走向的问题,也就是说,判明俞大猷抗倭战争性质的要害,是他征讨的海盗商人是否真是进步势力的代表。作者认为:“正常经营的商人资本尚且不能代表资本主义萌芽,更何况勾结入侵倭寇进行祸国殃民的海盗商人呢?……抗倭战争的正义性是毋庸置疑的。俞大猷正是指挥了这场爱国护民战争取得胜利,成为民族英雄,长留青史。”连心豪《有关倭寇研究的几个问题》认为在考察倭患原因时,似不可片面强调明政府的海禁政策,贸易管理体制、海防、外交等方面的因素同样不可忽视。

上述论文虽然都旨在肯定俞大猷从事的御倭战争具有正义性,但其立论的事实依据即评价的客体性不尽相同。有的论文对俞大猷是“民族英雄”的论证仍比较含糊。这其实反映研究者在主体性和客体性两方面仍有待加强。例如,判断抗倭战争是国内战争还是国际战争,主要应该依据“倭寇”的国籍及其数量比例,还是应该根据战争双方的战争目的与社会经济影响?近来有些学者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这

一命题的理论基础提出质疑,^①假如“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这一命题不能成立,对于“倭寇”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有关的论点不啻于釜底抽薪。这些其实更属于主体性方面的新挑战。

值得注意的还有,不少文章拓宽了视角,改变以往多关注俞大猷平倭战绩的单一角度,从其生平、交友、思想、武术贡献等方面加以研究,使俞大猷的历史形象更有立体感,有助于增加人们评价他的依据,这无疑是加强评价历史人物的客体性的努力。不过,在所谓客体性研究中,仍然不可避免地渗入研究者鲜明的主体性,特别是有关俞氏的思想研究。例如,胡华兴《俞大猷用兵中的“贵度彼己”与“奇正相生”的哲学思想》一文,根据《正气堂集》有关用兵练兵谋略的论述,分析俞大猷的哲学思想,认为他具有朴素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丰富的军事辩证思想,但其哲学观点缺乏系统性。吴幼雄《评俞大猷的业绩与思想》一文分析俞大猷具有的忠、义、仁、信等儒家思想及其对业绩的影响。陈桂炳《俞大猷与闽学》认为俞大猷文武双全,与闽学有密切的关系。如要划分俞大猷的思想归属,可归入闽学一派。范中义《俞大猷军事思想述论》认为,“要有精兵,要有节制之师,是俞大猷治军思想的核心”。并把俞大猷与同时代的其他军事家的军事思想比较,归纳其特点。张吉昌等《论俞大猷抗倭的策略思想》指出,“加强海防,以长制短,是俞大猷抗倭的战略主导思想”。在此类有关俞大猷思想的分析归纳中,研究者的主体性是第一位,表达的其实是研究者各自的认识,仁智互见,难于也完全不必强求一致。

以上对俞大猷研究史的简略回顾与分析,在于论证本文开篇所提出的看法:“在评价历史人物时,研究者的主体性是左右评价的首要因素,即使在所谓客体性中也包含着很强的主体性。因此要科学地评价历史人物,应该更重视主体性方面的问题。”这其实符合历史学的学科特性。众所周知,历史研究的客体无法复原,研究者只能尽可能科学地发挥主体性,去尽量了解所研究的客体,做出自己的描述,得出自己的认识,所提出的见解归根结底是受其主体性所左右的。可以进一步认为,尽管历史学是实证科学,辨正史实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不过,研究者的主体性诸如理论素养、认知能力、知识结构、思辩逻辑等则是决定其研究成效大小、正误的必然主观条件。研究者的主体性在历史研究的不少场合(如评价历史人物)甚至可以说是第一位的决定因素。我们应该高度重视并且不懈地努力加强主体性的科学修养。

^① 参见李伯重:《资本主义萌芽与现代中国史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英国模式、江南道路与资本主义萌芽》,《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

慈航法师与台湾佛教

王荣国

【作者简介】 王荣国,1955年2月生,福建福清人。198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1年7月获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福建省宗教研究会理事等。从事中国文化史、思想史、宗教史的研究与教学。已出版专著《福建佛教史》、《海洋神灵——中国海神信仰与社会经济》、《中国思想与文化》等,并在《世界宗教研究》、《宗教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近60篇论文。专著《福建佛教史》、《海洋神灵——中国海神信仰与社会经济》分别获福建省第四、六届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慈航法师(1895—1954年),俗籍福建建宁,1927年,入闽南佛学院学习,后往江、浙、皖等地弘法。抗战爆发,随太虚访问缅甸、锡兰、印度等国,并宣传抗日国策。不久赴马来西亚、新加坡弘法,促进大乘佛教在南洋的复兴。1948年,移锡台湾,直至圆寂为止。慈航在台湾弘法近六年,他所面对的是“神佛不分”、“僧俗不分”的非正信佛教。如何确立正信佛教,是慈航法师与大陆去台的僧人、居士所面临的课题。本文拟就此作一番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

台湾已故著名居士李炳南回忆1949年到台中市所见的情景时说:

市内寺庙,虽有七八处;但是守清规的,却闭门自修;贪图名闻利养的,就玩弄一些迷信事项。再就错认龙华外道,当作佛教。敲敲打打,唱一些破坏佛法的歌谣。真正信徒,能解能行的固然有人;而佛、天、鬼神分不清楚的,实在不少。请看他们的家庭差不多挂一张画像,上有观音、有妈祖、有灶君、土地等等。据这一张画

像,也就看出他的宗教思想。你若问他奉的是何教?他总自称是佛教信徒!①

由此可知,1949年的台湾佛教界,“能解能行”的正信佛教徒为数不多,更多的则是信仰佛、观音和妈祖、土地等神混祀在一起“神佛不分”的“民俗佛教”的信徒;还有“僧俗不分”的“龙华外道”,即以龙华派为代表的斋教徒。斋教也称“在家佛教”。李炳南的回忆文章又说:“当时是农历二月,正值北区宝觉寺举行观音法会,遂急往参加。四处云集的人,来来往往,却也热闹,大概多是求籤问卜,祷福祈安的事。”②说明当时台湾民间信众信仰“佛教”的目的“多是求籤问卜,祷福祈安”。李炳南认为台湾佛教的这种状况与日本殖民统治有关。他说:“想不到日本自命为佛教化的国家,在台湾统治了五十年,竟然把台湾佛教弄得这样七乱八糟。”③

1948年5月,著名的巨赞法师④前往台湾考察佛教并写下《台湾行脚记》一文。文章说:

斋教……都是虔诚的蔬食主义者。又称在家佛教,对出家佛教而言。其实台湾大部分出家人的思想,也还是那末一套,在家、出家之分不过形式不同而已。但也因此保存了素食的美德,并不因日本化而改变。所谓日本化者,藉口佛教应随顺潮流,举办社会事业,而公然娶妻食肉也。台湾僧徒之有家室者占大多数,食肉者仅数人,而经济大都不充裕,生活也过得很苦。原因是不能得到人家的信仰,尤其是斋教徒。据说留学日本,主张日本化的“新僧”,前后共三十余人,现仅存十余人,其余都因做和尚养不活家小而还了俗。……至于僧尼人数,曾普信居士谓共三千余人,大致不差。⑤

就是说,台湾的僧徒中,少数为“正统僧人”;大多数为“保存了素食的美德”娶妻而不食肉的“斋教徒”。“斋教”相对于“出家佛教”,又称“在家佛教”;⑥“娶妻食肉”的日本化的“新僧”为少数,总共30余人,到1948年仅存10余人。巨赞法师认为,“日本

① 寄沅生:《台中市佛化进展的大概》,《人生》复刊第1卷第2期(1951年3月),第5页。转引自王见川、李世伟:《台湾的宗教与文化》,台湾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33~134页。“寄沅生”为李炳南的笔名。

② 寄沅生:《台中市佛化进展的大概》,转引自王见川、李世伟:《台湾的宗教与文化》,第133页。

③ 寄沅生:《台中市佛化进展的大概》,转引自王见川、李世伟:《台湾的宗教与文化》,第134页。

④ 1949年10月,巨赞(1908—1984年)作为佛教界代表出席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959年,当选为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⑤ 巨赞:《台湾行脚记》,黄夏年主编《巨赞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58页。

⑥ 1950年,东初法师对台湾大部分地区进行考察后,写下《了解台湾佛教的线索》一文。文章说:“台湾佛教有个基本的缺点,就是佛教徒生活制度没有严格合乎佛制的规定。在家与出家也没有显明的界线。出家不需要削发受戒——指一般斋姑而言,甚至龙华派斋堂允许娶妻吃荤。”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娶妻吃荤”应属于个别现象。

化在台湾佛教之中不大行得通”。^① 显然,巨赞的看法与上述李炳南居士的看法存在差距。至今,台湾学界也存在与李炳南和巨赞相近的两种看法。

笔者认为,夸大与忽视日本殖民统治对台湾佛教的影响都失之偏颇。“神佛不分”的民俗佛教与类似“僧俗不分”的“在家佛教”,在明清时代大陆也存在,台湾尤著。台湾此种佛教状况与其源于大陆特别是福建不无关系。台湾佛教主要是明清时代随福建移民入台而传入台湾并发展起来的。明清时代,福建民间乃至中国汉族许多地方普遍出现“神佛相混”的民众佛教以及斋教。此类佛教随移民的入台而带入台湾,其庙宇中往往是佛、观音与妈祖、关帝、土地公等合祀。据巨赞法师说,台北“万华镇的龙山寺,称为台湾民间信仰的温床。……中殿奉观音,后殿供妈祖”。^② 就属于此类“民众佛教”(或称民俗佛教)。众所周知,万华镇龙山寺源于福建泉州安海龙山寺。大陆主要是福建佛教传入台湾,最初是“神佛相混”的民俗佛教,所建庙宇大多为此类“神佛相混”的庙宇。而正统佛教僧人入台则晚于此类庙宇的出现。^③ 入台的僧人成份并非单一,既有属于正统佛教的僧人,也有属于民俗佛教的僧人。例如来自泉州安溪清水岩寺与安海龙山寺的僧人多属于后者,正统佛教在台湾的力量微弱。只有正统佛教在台湾的力量发展到占主导地位,才有可能对民众佛教(民俗佛教)进行一定程度的提升从而改变上述状况。李炳南居士在台中市的慈善堂、赞化堂和鸾坛等场所进行弘法,吸引了其中的信众皈依就是例证。^④ 在日本殖民统治期间,虽然台湾佛教界与大陆佛教界的往来并未完全中断,但这种交往毕竟只限于少数僧人,大批大陆僧人前往台湾是不可能的。巨赞在《台湾行脚记》中说:“台湾佛教徒,无论僧俗男女,内心上都很苦闷,想打开一条光明的大道。因此很希望内地的大德们常常去弘化,去指导。”可见,如果不是因为日本占据台湾,阻隔了大陆僧人前往台湾弘法,台湾的正统佛教的状况应该不会如此微弱。事实上,日本在台湾的统治起到维护“僧俗不分”的“民众佛教”的作用。日本佛教有“娶妻食肉”习气,虽然其“食肉”的习气不为大多数台湾民众所接受,而其“娶妻”行为却与台湾民间的斋教“娶妻”习惯契合,从而维护了台湾佛教“僧俗不分”的状况。姚丽香的《日据时期台湾佛教与斋教关系之探讨》一文说:1928年起,台湾掀起一股佛教改革风潮,其议题如“僧伽带妻问题”、“佛教徒荤食问题”、“寺院管理制度问题”等。这股改革的动力来源来自于受过日本佛教熏陶的知识分子,而“这些改革者又多数由斋教启蒙,转而接受日本式佛教”。斋教对于“皇民化运动”的配合行动则比较积极,

① 巨赞:《台湾行脚记》,《巨赞集》,第458页。

② 巨赞:《台湾行脚记》,《巨赞集》,第455页。

③ 参见王荣国、房奕:《闽台佛教关系的历史考察》,王荣国《中国思想与文化》,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11~422页。

④ 据于凌波的《雪庐老人李炳南》一文载:“台中县市素有慈善堂、赞化堂、龙意堂等先天大道或龙华教之鸾坛,这些场所也多请他(按:指李炳南)去讲经,日久之后,鸾坛中的信众也皈依了佛教,修持净土法门。”(<http://www.amtb-muar.org>)说明正信佛教具有提升“民众佛教”的能力。

如 1937 年的“台湾佛教龙华会研究会”、1938 年的“尊皇敬佛台湾斋教教善会”以及“台湾佛教龙华会”所举办历次佛教讲习会与国语讲习会,“都一再标明其目的为促进推动彻底的‘皇民化运动’,涵养‘日本精神’或‘皇国精神’。”在台湾斋教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不仅正统的僧人多由斋教徒转化而来,就是“日本式”的僧人也多由斋教徒转化而去。斋教徒不仅有住斋堂的,也有混居在寺院的。姚丽香又指出:“在台湾,斋教与佛教的关系却是非常独特的,并且也对佛教的发展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而这种融合关系的形成,日本殖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固然是相当重要的因素,但是若没有其他历史时空条件的配合,恐怕也不足以成其事。”^①此类“民众佛教”盛行的状况正是慈航法师等入台的僧人、居士所面临而必须加以改变的。正因为如此,抗战后在台湾出现提倡正信佛教的运动。

二

慈航法师生活的时代是中国佛教处于衰微而又致力于复兴的时代,而台湾佛教在经历了日本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更加衰微,存在上述“僧俗不分”、“神佛不分”的普遍现象。慈航说:佛教比耶教传入中国要早,如今佛教衰落,耶教兴盛。原因何在呢?在耶教徒肯努力宣传布教。“佛教徒则墨守成规,……所以佛教到今日几至汨没,就因佛教徒不肯负起责任来弘法之故。”^②他在《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一文中说:“要令人们信仰佛教,那就非要广泛宣传不可”,口头宣传是其方法之一。^③所谓“口头”宣传,是通过讲演的形式进行宣传弘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讲经弘法。

慈航法师对于弘法身体力行。他从新加坡取道厦门于 1948 年 10 月 13 日抵达台湾中坜圆光寺的次日,就在中坜镇一带弘法。据当时的媒体报导:10 月 14 日,附近寺庙的缙素多人到圆光寺拜谒慈航法师,“法师高兴连日连夜为众人演说佛法”。17 日,接受李子宽居士等人的拜访。当晚,慈航为信众开示一个半钟头,听者达 50 余人,“欢喜信受”。21 日上午 9 时,应中坜镇公所、中坜合作社共同邀请,为该机关团体百余人演说佛法一个半钟头,“极受感激,盛极一时”。当晚,借投宿中坜元化院之机,为僧尼、信众百余人演说佛法,听者“感激无量”。^④以上报导反映慈航讲演佛

① 《台湾佛教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71~84 页。<http://buddhism.lib.ntu.edu.tw>。

② 慈航:《佛教的人生学》,《菩提心影·人生篇》,第 22 页。见《慈航法师全集》1981 年版,慈航法师永久纪念会印行。以下引用《菩提心影》版本均同此。

③ 慈航:《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菩提心影·法教篇》,第 269~271 页。

④ 《消息·慈航法师巡台弘法随侍记》,《台湾佛教》第 2 卷第 11 号(1948 年 11 月),第 16 页。

法还是颇受欢迎的。

慈航法师到台湾主要是从事僧伽教育,讲经弘法属课余之事。然而,其弘法活动并非只限于佛学院附近,他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外出巡回弘法。入台抵达圆光寺不久,慈航就赴台北巡回弘法。据当时媒体报导:10月25日,慈航往台北。当天下午,应台北佛教分会之请在观音堂演讲《今后佛教徒应取的态度》一个半钟头,演讲“句句真言”。接着从三点钟起,又应善导寺之请,为该寺僧众说法一小时。傍晚七时半,在大平町张亦泰楼上,为一般善信演说《信仰的条件》一小时,40余位听者“欢喜信受”。26日下午两点钟,慈航抵北投法藏寺,演说一个小时,除该寺僧众外,还有当地的镇长、区长、镇民等40余人到寺听法。当天午夜,慈航特地为该寺僧众指导修持方法。27日上午移锡汐止静修院,下午3时,讲演《怎样了生死》与唯识心理,听众达60余人,“感激信受,得未曾有”。其中有七、八个人是冒雨从基隆前往听法的。当晚,慈航又特地“为热心者指导念佛方法及佛教歌谣诗歌等”。28日,慈航往月眉山灵泉寺,因20年前在槟城极乐寺会晤灵泉寺开山善慧和尚,加上灵泉寺的柱联多出自太虚大师之手,所以慈航对灵泉寺有特殊的感情,下午2时,讲演《怎样做正信的佛教徒》一个半钟头,听众约60名,多为基隆市佛教支会会员,“各皆欢喜信受”。其后,又在法师寮作问答演说,“颇获效果”。29日上午9时,慈航移锡台北市古亭町十普寺。10时,为该寺一般信徒讲演《佛教与国家之关系》一个半钟头,听者达60余人,其中有省市参议员、区长、该寺董事等,“热心倾听盛极一时”。29日下午2时,慈航“第一次北部巡教”圆满,返回圆光寺。^① 1949年春,台湾佛学院放寒假后,慈航应宝觉寺之请,携自立、妙峰等青年法师前往台中主持弘法大会。^② 1952年农历八、九月慈航作环岛布教。^③ 台东向来被视为“佛教的化外之地”,率先到台东弘法则是慈航法师。^④ 可见,慈航法师的弘法活动之勤,弘法范围之广。

除了巡回弘法外,慈航法师也进行定点弘法。慈航在汐止静修禅院定居后,设立星期日念佛会。据记载:“在那几年,慈航创设了星期念佛会,每星期在静修禅院举行。他又经常作通俗佛学演讲,他说理圆融,喻解详明,深入浅出,引人入胜,对于接引初机人士,发生了很大的作用。”^⑤慈航甚至还定期前往监狱弘法。在其皈依弟子中,唐清湘早年在上海参加佛教青年会,到台湾后,在新竹少年监狱任教海师。^⑥ 应唐清湘之邀请,1951年,慈航开始前往该监狱向犯人弘法。他与犯人见面时以亲切平实的态度说:“诸位!今天贵监狱要我到这里来向诸位谈谈话,我心

① 《消息·慈航法师巡台弘法随侍记》,《台湾佛教》第2卷第11号(1948年11月),第16页。

② 朱斐:《学佛回忆录》,美佛会:《美佛慧讯》第87期。

③ 阚正宗:《慈航法师》,阚正宗:《台湾高僧》,菩提长青出版社1996年版,第81页。

④ 煮云著:《弘法散记》,台湾佛教文化服务处1968年版,第18页。

⑤ 《慈航法师》,见于凌波:《佛门人物》,http://www.buddhismcity.net。

⑥ 朱斐:《学佛回忆录》。

里觉得很荣幸,很喜欢。”他说:“今天我们是初次见面,我知道你们有信佛的,也有不信佛的。信佛的对于佛教的道理,若加以解释,便可以坚定信仰。未信佛的,对于佛教的道理,若加以解释,亦可生起信心。……执法的人与犯法的人决没有冤仇,诸位来到这里,必定有其因……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由果推因,例如木瓜的果,当然是木瓜的因。由因验果,例如豆子种在土中,所结的果当然是豆子。既然如此,所以做错了事,只要改悔,就可得到平安。诸位现在受委屈,将来恢复自由,一定可得好果。今天带了许多经书来,爱看的请诚心去看,感化自己。”“今天来到贵监狱是第一次,我已和典狱长约好,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时就来这里,向各位讲话……。”^①显然,他试图通过引导犯人学佛,以佛理改造自身,既达到协助监狱改造犯人也起到弘扬正信佛教之目的。

弘法效果是衡量一位法师弘法能力与水平的关键。慈航法师“为人心殷”,弘法态度好,“诲人不倦”即使在闭关,凡有参访者,他也“总使来者不空过,这又是常人所不及的精神力量”。^②而且口才好,讲经时滔滔不绝。据其弟子律航回忆:1948年,他第一次在台北东和禅寺听慈航说法时,慈航“登台演讲,口如悬河”。^③不仅如此,慈航讲经能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据朱斐居士回忆:以前自己在上海听能海法师讲经总是听不懂,而慈航讲经弘法“非常通俗……讲演时几乎百分之九十九都能懂。”^④加上慈航的相貌像一尊弥勒菩萨容易使听众产生皈依感。朱斐说:慈航“笑口常开,胖胖身材,真像一尊活的弥勒菩萨”。^⑤律航也说,1948年慈航法师到台北东和禅寺时“身披黄衣的和尚,道貌十分魁伟庄严,又闻一片鼓掌声,大家肃然起敬”。^⑥因此他讲经弘法取得很好的效果。据东初法师说:慈航“善化群生。他善于说法,富有吸引力,特别是初机群众,只要听过他一次讲演,就被他吸引过来,据说有次在嘉义讲演一次,皈依者五百众,至今嘉义方面信徒,都念念不忘他的法恩”!^⑦可见其弘法效果之佳。

三

慈航法师看来,文字宣传是佛教弘法宣传的又一种方法。所谓“文字”宣传,是以各种文体为载体,通过创办刊物进行宣传弘法。他认为,口头宣传弘法虽是直接,

① 慈航:《佛教是正信积极而生利的》,《菩提心影·人生篇》,第57~58页。

② 东初:《敬悼慈航法师》,见《东初全集》。

③ 律航:《我与恩师慈老的关系》,《觉生》月刊,1954年6月。

④ 朱斐:《学佛回忆录》。

⑤ 朱斐:《学佛回忆录》。

⑥ 律航:《我与恩师慈老的关系》。

⑦ 东初:《敬悼慈航法师》,《东初全集》。

但不能及远,依靠文字宣传弘法,不但能普及远方,而且能永存不朽。一本书只要没有烂掉,哪怕是经过千年万年,遇到有缘的众生,也会发生救苦的效力。文字宣传最通俗最大众化,“莫过于创办佛教杂志”。^① 佛教刊物的作用就是“用佛学上的真理,发为文字来导人为善”。^② 就是说,创办佛教刊物是弘法。慈航指出,要令众生信仰佛教,“首先要创办佛教杂志”。这是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③ 因此他不遗余力地支持创办佛教刊物。

《觉群》杂志原在上海创办,后迁到台湾宝觉寺,由大同法师主编,宗心法师发行。不久台湾发生了“教难”,许多大陆到台的僧人以“匪谍嫌疑而被捕”。受此冲击,大同法师悄悄离开台湾前往香港,《觉群》停刊。其后,由朱斐居士继续主办。而直接促成朱斐接办这个刊物的是慈航法师。据朱斐回忆:

慈航法师是我卅七年来台后,于农历十二月初八日在中坜圆光寺皈依的第三位师父。因为他的台中之行,而促成我与佛教文化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事情是这样的,当时宝觉寺有一位上海来的大同法师,带来一分《觉群》月刊在台复刊,但不久大同法师离台赴港舍戒还俗去了,《觉群》就此停刊。由于慈老的来中,与宝觉寺住持林锦东(宗心)居士谈起,深感觉刊仍有继续出版的必要,就商于我,希望我在公余担负起《觉群》的编务,虽然我对编辑工作一无所知,可以说完全是外行,但在慈老的鼓励下,就勉强答应下来了。^④

由引文可知,因大同法师离台赴港舍戒还俗而导致《觉群》停办。慈航法师到台中获知此事后,他要求皈依弟子朱斐利用工作之余续办。在慈航的鼓励下,对办刊物生疏的朱斐接受了这个任务。

慈航自己还热情地支持这份刊物。他既是《觉群》的读者也是其作者。^⑤ 据朱斐说:主办《觉群》月刊,“文稿的来源却大成问题”,向慈航师父申述后,“老人立刻拍着胸脯说:‘如果缺稿就找我!’”^⑥慈航法师曾于1949年除夕在汐止写了《我对于〈觉群〉的建议》一文。台湾学者王见川先生认为,朱斐居士接手主编《觉群》的时间是在1949年12月。^⑦ 据此可知,慈航法师的这篇文稿是特地为《觉群》写的。在文章中,慈航提出《觉群》在体裁方面“不必扳起那一副森严得可怕的面孔”,应该“艺术化起来”,生动活泼,“最好是:故事、小说、寓言、童话、游记、戏剧、诗歌、日记、随笔、信札、问答、散文、小品都好;而论文和讲稿还在其次”,而且在经费和经营等方面也提出诸

① 慈航:《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69~271页。

② 慈航:《我对〈觉群〉的建议》,《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06页。

③ 慈航:《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69~271页。

④ 朱斐:《炳公老师与我》,《李炳南老居士与台湾佛教》,雪庐讲堂印经功德会1995年编印。

⑤ 慈航:《我对〈觉群〉的建议》,《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06页。

⑥ 朱斐:《学佛回忆录》。

⑦ 王见川:《战后台湾佛教人物略论》,王见川、李世伟《台湾的宗教与文化》,台湾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27页。

多建议,他希望《觉群》能够长期地办下去。但不久《觉群》又停办了。^①

《觉群》停刊后,朱斐居士重新登记主办新刊《觉生》。事实上,《觉生》与《觉群》刊名含意相同,都是“觉悟群生”之意。^②对于《觉生》的创刊,慈航同样寄予很大的厚望。他充满激情地撰文“敬祝‘觉生万岁!’”^③他说:“《觉生》既已出世了,那末,做生产的人,做养育的人,做扶助的人,大家都应当各负一分责任。”^④慈航不仅在稿源继续支持,而且在经费方面也为其寻求资助。据朱斐说:

就经济方面来说,除了宝觉寺常住外,慈航老人也非常关心。如有一次,老人在台北十普寺讲《八识规矩颂》时,我也趁周日假期北上听讲,那天恰巧也是我的生日,十普寺讲坛旁有一盆昙花忽然怒放,慈老人很高兴,下座后命我跟他来到客堂,同时将在座听讲的孙夫人张清扬居士也请来客堂,对她说:我的徒弟朱斐,现在主编一本佛教刊物,宏扬正法,希望您发心助他一臂之力!孙夫人非常豪爽的一口答应,约我当天晚间到她南昌街的公馆见面。递给我一张千元的支票,这意外的收获,使我内心欣喜若狂!因为这数字几乎可以支付一年的印刷费,怎不令人兴奋呢!我终于跨出了一大步,放手去主持编务了。一直很顺利的出版到第二十九期,因与发行人的旨趣、作风互异、道不同不相为谋,炳师与我先后辞去了社长与主编的名义,全部移交给发行人去经营,我们与《觉生》的缘分,到此就告一段落。^⑤

① 据王见川先生说,《觉群》停办的原因是由于星云法师的投诉信指责朱斐主编的《觉群》,增加了自己信仰的净土宗的内容,偏离了太虚法师当年办刊的宗旨。因此,朱斐决定将《觉群》停刊,另创办《觉生》。(《战后台湾佛教人物略论》)笔者认为,事实上问题并非这么简单。据朱斐《炳公老师与我》一文说:“我因此将《觉群》的旨趣宣布为‘宏扬净土法门,建设人间佛教。’盖前者因我曾皈依印祖,后者则我亦崇拜太虚大师。不意,因此遭到大醒等法师的异议,他们认为《觉群》是太虚大师手创的刊物,不应擅自变更宗旨。同时,觉群的出版执照并不在台,于是我就决定重新申请登记,将原本是觉悟群生的‘群’字,改为‘生’字,于是《觉生》在民国三十八年六月试刊一期……”朱斐在《学佛回忆录》中又说:“不久有大醒、广慈等诸法师写信来说《觉群》是太虚大师创办,虚大师的宗旨是宏扬人生佛教;而我们标示的是人间佛教与净土法门。不合虚大师精神,希望我们更正。正在此时由于觉刊的发行执照,大同法师并未留下,无法向政府办理登记复刊手续,今既有人提出异议,就借此因缘停下《觉群》,登记时换了一个字,改为《觉生》,终于在民国卅九年(1950年)六月,《觉生》经试刊而创刊。”很显然,《觉群》月刊停刊的原因,其一,是由于办刊的宗旨偏离了当年太虚法师办刊原则而遭到大醒等教内有地位的僧人的反对;其二,是由于《觉群》的发行执照被大同法师带离台湾,无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复刊手续,如果要继续办下去只有重新登记,既然大醒法师等持异议,不如停刊,另办新刊物。而当时暂寄居在台湾佛学院青年学僧星云法师的投诉信正好为朱斐提供了顺水推舟的机缘。

② 朱斐:《炳公老师与我》。

③ 慈航:《恭祝〈觉生〉出世》,《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12页。

④ 慈航:《恭祝〈觉生〉出世》,《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11页。

⑤ 朱斐:《学佛回忆录》。

《觉生》停刊后,朱斐于1952年12月8日又主编出版《菩提树》杂志。^① 慈航在文稿方面仍不断予以支持,并且在创办周年的纪念文章中呼吁:要使《菩提树》能够一年一年地办下去,希望“爱护《菩提树》的大护法,大家帮忙来筹足‘不动产’才有办法”!^② 可见,慈航还呼吁大家从经济上支持《菩提树》杂志。

慈航对于其他佛教刊物也同样热情地予以支持。据东初法师说:慈航法师“为学不懈。他虽是六十岁的高年,然为学的精神,始终不懈。每日看经、读书、写作,成为家常便饭。特别是写作,无论那本杂志,都有他的大作,凡向他索稿件的,有求必应,这是任何人所不及的创作精神”。^③ 在去世前几天,他还在为佛教杂志撰稿。

四

要宣传弘扬正信佛教,无论是口头的讲经,还是创办刊物进行文字宣传,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慈航说:“宣传的人才又从何而来呢?这又非创办教育不可:有了教育,才有人才;有了人才,才能宣传。”因此他对“台湾佛教的希望”是“多多的创办佛教的教育”。^④

慈航法师于1948年11月2日在圆光寺创办“台湾佛学院”,1949年4月创办“灵泉佛学院”,5月28日创办“狮山佛学院”,之后于新竹青草湖灵隐寺创办“佛学院”。因为种种原因,这四所佛学院都昙花一现,相继停办。^⑤ 因遭遇“教难”,慈航被捕入狱。后经过各方的努力保释出狱,原来追随他的那些学僧却因“教难”而四散。慈航对斌宗法师谈起“教难”时说:“我个人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可是这一群飘飘荡荡,无所归宿的僧青年,那就太可怜了。”^⑥ 南洋的弟子寄来飞机票,要慈航早日回南洋。慈航当众撕掉机票,以示自己留在台湾的决心。在台湾的学僧幻声也劝慈航回南洋,同样遭婉拒。他说:

我是不会离开台湾的,更不会离开您们。为了佛教,我要和您们同甘共苦,努力奋斗,替您们开建一所幸福的乐园。您们是未来佛教的主人……我在台湾一天,您们会寄一个希望在我身上,我走了,您们的希望永远破灭,甚至意志消沉、堕落!……我是愿意为佛教做事,更乐意为您们僧青年受苦,祇要予您们有益,使您们能够安心为法努力,即使再有人陷害我,乃至遭遇不幸,我会含笑了此

① 朱斐:《学佛回忆录》。

② 慈航:《佛教的责任是什么》,《菩提心影·杂俎篇》,第80页。

③ 东初:《敬悼慈航法师》,《东初全集》。

④ 慈航:《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69~271页。

⑤ 参见王荣国、张金德:《慈航法师在台湾创办僧伽教育及其影响》,吴炳奎主编《面向新世纪初的福建佛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309~321页。

⑥ 阚正宗:《慈航法师》。

残躯的！^①

这些言行反映了慈航留在台湾兴办僧伽教育、培养弘法人才的决心。

1950年初，汐止静修院的达心、玄光两位尼师在秀峰山兴建“弥勒内院”，当年8月落成，慈航法师及其学僧入住弥勒内院，从此开始了慈航在台湾创办僧伽教育的新时期。据幻声说：“弥勒内院建成之后，虽然只有三间房屋，而由大陆来台亲近慈老散居各地的僧青年，又相继回到了慈老的身边……。”^②慈航曾在弥勒内院落成典礼会上说：“本院供的佛，是释迦世尊、弥勒菩萨、太虚大师，是表示三位一体；本人即在这弥勒内院代表三位阐扬唯识教理……。”^③明天，我就在内院“宣讲太虚大师全书，学生来者不拒，去者不留，不另外招生”。^④弘扬正信佛教是一个大概念，在近代特定的时代，不同佛教观的僧人又有各自不同的内涵。白圣法师秉承圆瑛法师的佛教观，他所弘扬的正信佛教当然是圆瑛一派的传统佛教；慈航法师坚持太虚革新佛教之职志，他所弘扬的正信佛教自然是太虚法师所倡导的革新佛教，在弥勒内院则继续弘扬太虚曾经弘扬的“唯识学”。慈航还经常用南洋的弟子寄来的钱购书籍供学僧学习之用。据其弟子律航说：

慈老来台后，南洋弟子常常供养，以台币论，不下百余万元。先后请《频伽藏经》和《大正藏经》各一部，随时请《太虚大师全书》和《谛闲大师全书》各百十部，以及正闻社出版等书，分赠四众弟子。^⑤

为了培养佛教人才，慈航法师承担繁重的课程。在台湾佛学院时，慈航承担了“因明、唯识、中论等基本教义”的绝大部分佛学课程。^⑥在弥勒内院，他同样承担绝大部分的课程。据幻声说：“那时，弥勒内院最多住到二十多人，慈老与大众同甘共苦，挤在一起，吃饭、授课、睡觉，都在一个小广单上，那是弥勒内院的黄金时代，也是慈老精神最愉快的时期。慈老每日上午在弥勒内院为大众授课……。”^⑦应该说，与台湾佛学院相比，弥勒内院是比较正式的佛学院。1952年灵隐寺开办“台湾佛教讲习会”之前，^⑧弥勒内院一直是台湾的佛学教学中心。^⑨

① 阚正宗：《慈航法师》。

② 幻声：《我所知道的慈航老法师》。

③ 慈航：《弥勒内院定名的意义》，《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67页。

④ 慈航：《弥勒内院定名的意义》，《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67页。

⑤ 律航：《我与慈老恩师的关系》。

⑥ 《消息·台湾佛学院近况》，《台湾佛教》第3卷第1期（1949年1月），第17页。关于慈航法师在台湾佛学院承担课程的情况记载互异，具体有待考证。但说他承担了绝大多数的佛学课程则是无疑的。

⑦ 幻声：《我所知道的慈航老法师》。

⑧ 阚正宗：《台湾高僧》，第81页。

⑨ 于凌波：《肉身菩萨释慈航》，《中国近现代佛教人物志》，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98页。

事实上,弥勒内院并非慈航法师理想中的佛学院。有一次,他在静修院对听法的居士说:佛陀来到世间说法,有其“本愿”,也就是“究竟”,当事实与理想相反时,只好用方便去达成目的。“究竟”是佛教的“体”,“方便”则是其“用”。“我来台湾的目的是办佛学院,因为立案及筹备经费的困难,暂时不能实现,只好在这弥勒内院方便说法。”^①显然,“弥勒内院”办学并非慈航的“本愿”,只是他来台的“方便说法”。那么,他的“本愿”是什么呢?从《慈航法师全集》中的《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与《台湾佛学院简章》可知:就对内而言,慈航鉴于抗战刚结束,“台湾沦陷于异族人之手”五十年后始回归祖国,因其“蒙不白之冤”,试图作“亡羊补牢”;就对外而言,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但在人们意识里还可能发生第三次乃至第四次世界大战。^②在他眼里,时代正处于“赤焰横飞”之际,今后的“世界将无一片干净土”。^③有鉴于此,“提倡佛学教育,实不可缓。同人等本此意旨,为国家计,为民族计,故有创办台湾佛学院之举”。^④1947年,太虚法师圆寂,中国佛教革新运动群龙无首,身在新加坡并处在闭关中的慈航法师获知此事心急如焚,遂刊发了小型单张的刊物《中国佛教革命的呼声》,大量寄赠国内各大丛林及佛学院,号召青年僧伽起来革命,并呼吁国内各大寺院拨出财力,兴办各种佛教事业。据幻声说,慈航曾在这份小报上撰文谈到:

虚大师示寂后的中国佛教的领导人选问题,他就虚大师门下的弟子作点将提名式的分析比较,在他的心目中,他认为大醒法师最具条件,所以,他竭力推荐大醒法师出来继续领导中国佛教。慈老在文章里并说:如果大醒法师不肯出来领导中国佛教,而要躲在雪窦寺里享福,他将把这个伙家禁闭在雪窦寺里,不给他饭吃,将他的嘴巴饿成二块皮,向虚大师忏悔。^⑤

然而,大醒法师并未站出来挑起引导佛教革新的重担。正是出于振兴中国佛教的考虑,慈航从新加坡移锡台湾。动身前,他致书幻声说:“我‘慈航’不久要回祖国了!台湾现在有人请我办学,我想借此机会,着实为中国佛教教育做点事业,替未来佛教多培育一些人才……”^⑥显然,慈航身在台湾办学,胸怀的是中国佛教的前途。《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所附的《台湾佛学院简章》由总则、组织、经费、院务四部分构成。“第一章总则”对佛学院定名、宗旨、院址作了规定;“第二章组织”规定佛学院不仅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代表董事会与监事会执行日常事务的是常务董事会与常务监事

① 慈航:《佛法的究竟与方便》,《菩提心影·法教篇》,第158~162页。

② 此类言论在《慈航法师全集》中多次出现。

③ 慈航:《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64~165页。

④ 慈航:《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64~165页。

⑤ 幻声:《我所知道的慈航老法师》。由于这篇文章,慈航法师得罪大醒法师。据幻声说:“慈老在闽南佛学院读书时代,本是大醒法师的学僧,他在革命呼声的文章中,原是用‘激将’法,只是慈老是个直来直去的人,也许在文字运用的表达上,缺乏了艺术技巧,反而使他的一番美意获得了相反的结果。”

⑥ 江灿腾:《台湾佛教与现代社会》,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48页。

会,规定院长由董事会聘任;“第三章经费”规定佛学院经费由董事会筹募并由其指定银行保管,每月经费开支由监事会审查后公布;“第四章院务”对每届入学名额、生员性别、年龄、考试、学习科目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①可见,这是一个创办正规佛学院的构想,体现了慈航办学的“本愿”。因立案与筹备经费的困难,“暂时不能实现”,他只好在“弥勒内院方便说法”。^②东初法师说,慈航“初来台时,曾说过要在台湾办五十所佛学院”。^③可见慈航兴办僧伽教育的抱负之大。

尽管慈航法师在台湾兴办僧伽教育的理想不能实现,其弘法事业又屡屡受挫。但他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还是有成效的。当慈航刚从新加坡来台湾之初,曾经到浙江天台山习天台教观的台湾僧人斌宗法师虽未与他谋面,在狮头山劝化堂弘法时就对信徒说:“台湾教胞幸福,台湾佛教快要发展了……圆光寺妙果老和尚,为了振兴台湾佛教,为了栽培弘法人才,从辽远的南洋请来了一位德学兼优,热心教育,努力弘法的慈航大师,创办佛学院,将为我们台湾放一线曙光,这是多么值得庆幸的事”。^④据于凌波先生说:“当时在弥勒内院亲近慈老的大陆来台学僧,到后来都是法门龙象、佛教精英。这些学僧,包括了中、自立(乘如)、唯慈(日照)、幻生、净海、妙峰、能果、果宗、印海、宏慈、戒视、严持、浩霖、清霖、以德、宽裕、常证、清月、真华等,后来分别在岛内外各地弘化一方,为佛教贡献力量。”^⑤可见,慈航对台湾佛教的振兴起到积极作用。

五

前已述及,抗战胜利后的台湾佛教状况主要是“神佛不分”的民俗佛教与“僧俗

① 我们在撰写《慈航法师在台湾创办僧伽教育及其影响》一文时,因未能获得《慈航法师全集》,无法看到《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与《台湾佛学院简章》全文,而将其作为在中坜圆光寺创办的佛学院的宣言。现审读全文,笔者同意台湾学者王见川先生《妙果禅师与慈航法师——战后初期台湾佛教史上的一段办学因缘》中关于“《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一文,非圆光寺台湾佛学院之宣言”的看法。(见王见川、李世伟著《台湾的宗教与文化》,第100页)。不过,笔者对王见川先生用以支持上述看法的证据取持保留态度。笔者认为,《创办台湾佛学院宣言》及其《简章》应是慈航法师自己的构想,亦即他创办佛教教育的“本愿”。至于如何理解《简章》称“本院院址暂设于台湾”笔者认为慈航法师曾想回老家闽北建宁传布佛法,以造就改良中国佛教的基地;也曾想以台湾作为改良中国佛教乃至世界佛教的基地。故作“暂设于台湾”。

② 慈航:《佛法的究竟与方便》,《菩提心影·法教篇》,第158~162页。

③ 东初:《敬悼慈航法师》,《东初老人全集》(五)。东初出版社1990年版;一作100所(圣严《今日的台湾佛教及其面临的问题》,《中国佛教论集》(八),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年版,第159页)。究竟何者为正确,难于断定。

④ 江灿腾:《站在台湾佛教界变迁点上的慈航法师》,《台湾佛教与现代社会》,第48页。

⑤ 于凌波:《佛门人物》。

不分”的“在家佛教”。巨赞在《台湾行脚记》说,他到台南竹溪寺时,正值“老方丈”捷圆法师退席,新方丈净眼法师“进院”。竹溪寺“住僧十余人,尼二十余人”,然而“经忏很多”。^①台北万华镇“龙山寺虽住僧六人,而皆为应赴和尚,无可与语”。^②引文中的“应赴和尚”是指专门赴经忏的僧人。此类僧人没有佛学素养,巨赞“无可与语”。显然上述引文表明,无论是属于民俗佛教的龙山寺,还是属于在家佛教的斋教徒都要做经忏佛事。即使是正统佛教的竹溪寺的寺僧同样也要做经忏。事实上,明清时代,中国僧侣大约有一大半是靠做经忏生活,台湾寺庙的僧人当然也不例外。

慈航法师对僧人做经忏极不以为然。他说,做经忏的出发点“是为人祈福,最后法久弊生,把三藏文献,当做故纸了”!为了做经忏而将“大多数的光阴,都费在学唱念方面”,结果经、律、论三藏只好束之高阁,不闻不问,“学佛废学,实在是一种可耻的事”!^③其后,他又撰文指出,做经忏是“稗贩如来”的行为!^④中国佛教败坏到如此地步,是子孙“小庙中之经忏僧”,举凡饮酒、吸烟、食肉、赌博、嫖妓种种劣行都出自“此等人之手”。破坏佛教声誉的就是“吹喇叭之经忏僧”。^⑤

慈航在弘法中还从信众拜佛做佛事的角度分析说:“一般拜佛的人,往往把佛、菩萨和神,错认为三位一体,甚至把泥塑木雕的或笔画的人鬼神像等等,都统统叫他们做菩萨,这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了!”这种将“佛”、“菩萨”和“神”视为“三位一体”的“神佛不分”的现象,是宋以后佛教的民间化使然。佛教的民间化一方面导致经忏佛事的泛滥,另一方面出现寺庙神像与佛、菩萨像合祀的互融互渗现象。

针对“神佛不分”现象,慈航在汐止静修院为居士弘法时说“佛”是印度话“佛陀”二字的简称,意思是“觉者”。人类能得到最高觉悟的就是佛,佛是人类最高的模范。佛能指示我们如何做人?如何进步到超人的地位,乃至最高的觉悟,即“成佛”。“菩萨”是印度话“菩提萨埵”四字的简称,意思是“觉有情”。“菩提”二字是“觉”的意思,“萨埵”二字是“有情”的意思。“菩提”与“萨埵”连起来就是“上求佛觉,下化有情”,就是以自己所得之觉,转而再觉其他有情的意思。不过,比起佛的“觉”,菩萨的“觉”没有那么圆满究竟。前者如十五的月亮,后者则如月初的月亮。这是由于功德不同,工夫不同,果位也就不同!所以,“信佛不但不是迷信,而且还是彻底的破除迷信者”。^⑥“拜佛,是属于一种礼节……烧香、点灯、供花等,其意义也与拜佛相同。信仰一份佛的教理,就有一份拜佛的礼节。佛是我们的模范师,我们对于模范师的恭敬,是理所当然的。”^⑦

① 巨赞:《台湾行脚记》,《巨赞集》,第450~452页。

② 巨赞:《台湾行脚记》,《巨赞集》,第456页。

③ 慈航:《我对于改良佛教的一点意见》,《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41页。

④ 慈航:《我对于中国佛教今后改良补充意见》,《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45页。

⑤ 慈航:《我对于中国佛教今后改良补充意见》,《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45页。

⑥ 慈航:《拜佛的意义》,《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37~139页。

⑦ 慈航:《拜佛的意义》,《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37页。

民间称“经忏法事”为“做功德”，目的在积德以求现世的利益与消灾、超度亡灵等。针对此，慈航于1949年春前在台中市弘法时指出：“一般不明白佛法的人们，以为佛法只能保佑众生升官发财荐亡延生，这实在是盲目的迷信，大错而特错”！^① 在另一次弘法时，他又指出：“有些拜神的人，求菩萨保护他升官发财，求菩萨保护他多子多孙，求菩萨保护他百病消除，甚至求菩萨保护他中爱国奖券”。这真是笑话！这岂不是要菩萨犯贪污偷盗等罪吗？必须明白，佛教本身不是迷信，此类“拜佛拜菩萨的人，却成了迷信”。^② 慈航说，“拜佛拜菩萨”的人所祈求的“保护人”，“不是在佛像而是在佛经”。一个人诵经、读经、讲经、写经、印经等是真正可以得到佛、菩萨的保护的！这“就等于父母教他的儿女说：‘你们在家或在外，都不得和人家去打架’。这母亲的教诲，就等于佛说的经。儿女能听从父母的教诲，自然不会去犯法。并不是拜了母亲的像，就不会去犯法的”。^③ 就是说，念经拜佛能够提高人的道德修养，避免犯错误，触犯法律，从而得到保护。慈航的这种说教既是度人也是破除“鬼教”，弘扬正信佛教。

为了提倡正信，破除迷信，慈航法师筹划成立“台湾大慈正信会”。从慈航于1949年5月15日在基隆灵泉佛学院所草拟的《大慈正信会缘起》可知，发起成立“大慈正信会”的重心“是专门破除迷信”，提倡正信。^④ 他草拟《台湾大慈正信会简章草案》试图广征同志入会，推动正信佛教的发展。虽然，设立“台湾大慈正信会”的构想因慈航的去世而没能最终实施，但它反映了慈航破除迷信提倡正信并非只是停留在思想的层面，而是试图付诸实际行动。与此相应，慈航提出，为佛教前途计，“应彻底取消经忏应赴僧，……否则，今后中国佛教难堪设想”。^⑤ 他去世前在法华关内还为《台湾佛教》“正信与迷信”专号撰写文章，提出四点要求：

（一）正信的佛教徒——尤其是僧尼，不要住神庙。大殿正中，无论怎样，是不能供神像，免人误解佛教是就多神教。

（二）正信的佛教徒，自己固然不应烧纸扎的东西，并且还要宣传转劝他人，免得人家说我们佛教徒太不理智。

（三）最好能把签筒和圣告拿走，对于我们既然没有多大的利益，反而给人家批评，其实，没有签筒和圣告，虔诚的善男信女，还是照样的来烧香拜佛，那又何必多此一举，来贻害佛教呢？

（四）再希望一班看相、卜卦、算命、拆字、看风水的先生们，请你还是穿上在家的衣服，不是一样的生意兴隆？又何必穿上和尚的衣服呢？假定你真是名符

① 慈航：《佛法就是佛法》，《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58页。

② 慈航：《拜佛的意义》，《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37页。

③ 慈航：《拜佛的意义》，《菩提心影·人生篇》，第137~138页。

④ 慈航《大慈正信会缘起》，《菩提心影·杂俎篇》，第170~171页。

⑤ 慈航：《我对于中国佛教今后改良补充意见》，《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45页。

其实的一个和尚,那我们全佛教团体向你请求,不要这样给不信佛的人来诽谤我们佛教,老先生!你觉得怎样?^①

显然,上述内容旨在要求制止正统寺院中的经忏之风并清除“鬼教”色彩,确立正信的佛教形象!根据印顺法师研究,经忏佛事源于古代印度的“大乘佛法”,随大乘佛教东来而传入我国。陈隋时期,天台宗的创立者智顓和尚开始编撰忏法仪轨。此类忏法仪轨历唐宋益盛,不仅天台宗有,华严宗、密宗、净土宗等宗派也都有。到了元代发展成为民众“消灾植福,超度鬼魂”的功德法事,并开始逐渐成了中国佛教的主流。^②诚然,造成经忏法事流行是佛教适应社会的结果,是中国民众具有功利性特征的信仰价值观使然。固然可以通过正信佛教教理的宣传而使更多的民众逐渐摆脱“鬼神迷信”,然而谁无法使中国绝大多数的民众摆脱“鬼神信仰”,况且佛教并没有否定鬼神的存在。这就为在中国民众中存在的鬼神信仰与佛教“结盟”留下空间,民间所企求的功德法事也就不可能彻底消除。另一方面,经忏佛事的泛滥表明佛教笼罩在“鬼教”的阴影中,是佛教的穷途末路。但任何宗教都有仪式,作为一种宗教——佛教也需要有相应的仪式。经忏法事是佛教的仪式。一旦抽掉经忏法事佛教也就不成其为佛教了。应该说,慈航上述“四点要求”的用意良好,但这种“倡议书式”的言论在实践上难以完全做到,在理论层面上缺乏思想深度。

在慈航看来,弘法的目的是要度人,要想度人,先要自度,自度的方法,就要严持戒律。他说,自身能够严持戒律,就能够保持自己的人格,“说的话,也有人肯相信,接受”,如果自身的行为背离了自己所提倡的,“人家听了不但不能够生起信仰,反而会被别人诽谤,那不是自害害人,还说什么救度众生”。因此,他“希望台湾的佛教徒,大家去受戒持戒”,并认为这“是度众生最重要的规范”。^③慈航非常强调传戒与持戒,认为重视对戒学的弘扬是“今后僧伽应走之途径”。^④

慈航法师在圆光寺主办台湾佛学院“训练班”时就注重“戒律”教学。资料表明,中坜圆光寺佛学院“现开学两月……学僧均极热心求学,尤其注重戒律”。^⑤1949年夏天的“教难”解除之后,慈航住在汐止静养,许多学僧仍住在中坜圆光寺。据律航法师说:慈航要他“速回圆光寺照护同学。并说:‘此次僧难,固由政府失察误会,但出家人未能严持戒行,亦不无因果。汝回寺后可与同学讲解律仪。’遂答我未受具戒,似不合阅律。慈老说:‘此系研究性质,并非传戒,旧说有两解,勿拘泥。’我奉命回圆光寺,日与诸同学研究戒律……”^⑥可见慈航非常重视戒律教育。不仅如此,他

① 慈航:《佛教是迷信吗?》,《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24页。

② 印顺:《中国佛教琐谈·经忏法事》,《华雨集》第4册。

③ 慈航:《我对台湾佛教的希望》,《菩提心影·法教篇》,第269~271页。

④ 慈航:《今后僧伽应走之途径》,《菩提心影·人生篇》,第228页。

⑤ 《消息·台湾佛学院近况》,《台湾佛教》第3卷第1期(1949年1月),第17页。

⑥ 道源:《怀念律航法师》,http://www.1028fj.com。

更重视受戒。据律航法师说:1952年冬,大仙寺举行台湾抗战后第一次传戒。慈航得知消息后,“即令我报名,并令转知会性、真性两位法师同行受戒。……我三人谨遵面嘱,如期报到,受具足戒。回忆前情,皆由勉励所赐”。^①

在1952年大仙寺首次传戒中,道源法师担任教授阿阇黎,此后他频频参加传戒,至道源去世之前,台湾共传戒11次,“道源本人即参加了八次”。^② 据《道源行状》,道源“于基隆宝明寺讲经之缘,得修果、绍愿师徒之助,于民国四十年(1951年)四月,即开山创建海会寺于八堵桥头之正道山,自尔以还,长老之弘法活动,展开了新页,其足迹遍及于全省各地,或应请敷讲经律,或主持传戒,或出长教会……”。^③ 可见“基隆宝明寺讲经”是道源在台弘法事业的转折点。而给他提供这次讲经的机会则是慈航法师。道源与慈航早年交友甚深。道源于1949年上半年到台湾,当年5月在新竹灵隐寺养病。时值“台湾佛学院”停办后,慈航带领学僧前往灵隐寺继续办学。慈航请久别重逢的道源为学僧上课,但不久就遭遇“教难”,道源与慈航等一同被捕入狱。“教难”解除后,道源产生“此地与我无缘”的念头。经慈航一再劝留,他才留在台湾。1949年冬,基隆宝明寺为请慈航讲经特地建了一座讲堂。慈航为了消除道源的上述念头,转介绍道源前往。^④ 这次弘法为道源此后在基隆创建道场提供了机缘。会性法师在《敬悼上道下源老法师》中说:“台湾佛教,一向有‘神佛不分’、‘僧俗不分’的毛病。由提倡传戒,这种毛病,才渐渐减少。这也是源公注重讲戒成就的功德。”^⑤ 僧人受了戒就不能“食肉”,更不能“娶妻”。应该说,提倡并推行受戒既是改变与提升“在家佛教”(即斋教)与“神佛不分”之风盛行,使之导向正信佛教的有效办法,也是消除日本佛教“娶妻食肉”陋习影响的有效办法。道源法师在这方面所做努力与成效是突出的,而这与慈航的帮助分不开。

总之,虽然慈航法师在台湾前后不足六年就过早地去世,但他在台湾为提倡正信佛教所作努力,对台湾佛教由“神佛不分”、“僧俗不分”的状况走向日后正信佛教占主导地位,具有开风气之功,当年跟随他学习的青年僧人后来都成了台湾弘扬正信佛教的精英。台湾学者江灿腾先生称,慈航法师是“站在台湾佛教界变迁点上”的一位法师,我认为这一定位是很切当的。慈航法师对现代台湾佛教的繁荣有着不可忽视的奠基之功。

① 道源:《怀念律航法师》。

② 真华:《敬悼代说法第一道源长老》,《道源法师纪念集》,基隆海会寺1989年版,第15页。

③ 晴虚:《上道下源老和尚行状》,《道源法师纪念文集》,道源老法师纪念集编辑委员会编印。

④ 阚正宗:《道源法师》,《台湾高僧》,第110页。

⑤ 会性:《敬悼上道下源老法师》,《道源法师纪念文集》。

胡适与美国政治文化^{*}

——《独立宣言》对青年胡适的影响

盛 嘉

【作者简介】 盛嘉,1982年初毕业于辽宁大学物理系,曾在东北大学和中国山东大学学习,后赴美国留学,先后获得美国布朗大学硕士、康乃尔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在康乃尔大学讲授西方科学史、美国近代史和中国近代历史问题等课程。2003年秋季以来在厦门大学人文学院讲授西方史学史和史学理论、美国文化思想史、欧美知识分子与大学、美国大学的历史、美国社会改革运动史、托克维尔研究等课程。发表过中、英文论文若干篇,并与他人合译《人文科学中的大理论的复归》一书。目前从事的主要研究有《胡适留学美国经历》(即出)、美国进步主义时期知识分子的社会意识和中国近代政治文化中的反智现象等。

在中国近代文化思想史上,胡适或许称不上是一位具有原创性的思想家,但胡适思想的彻底性,特别是他对自由主义思想终身不渝地坚持以及他在对美国文明不懈的追求和介绍过程中所体现出的一贯性,在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中实属罕见。这一特点不仅为深受胡适影响的人如殷海光注意到,而且也激烈反对胡适的人如郭沫若注意到。^①

1926年11月29日,正在欧洲访学的胡适感慨地写道:“我感谢我的好运气。第一,不曾进过教会学校;第二,我先到美国而不曾到英国与欧洲。如果不是这两件好运气,我的思想绝不能有现在这样彻底”。^② 这里胡适所讲的第二条显然是指他在美国的留学经历对他的思想产生了彻底的影响。那么,是什么样的美国留学经历影响了胡适思想的彻底性呢?彻底性的标志又是什么?

胡适留学美国经历的许多方面,都曾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侧面对胡适思想的形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郭惠芬老师、李明吉和董立功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① 殷海光曾说胡适是“终身崇拜美国文明的人”。参见梁汉基:《殷海光与胡适》,《学术集林》第9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229页。郭沫若则认为:“胡适受到美帝国主义的扶植,成为买办资产阶级第一号代言人。”《沫若文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02~203页。

② 胡适:《1926年11月29日日记》,《胡适日记》,《胡适全集》第30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26页。

成和演进产生影响,并与他思想的特点直接相关。本文要考察的只是这诸多经历中的一种,即阅读和理解美国《独立宣言》以及美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对青年胡适的启示。

由美国政治家托马斯·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年)起草并于1776年7月在费城(Philadelphia)第二次大陆会议上(the Second Continental Congress)通过的《独立宣言》,不仅是美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政治文献之一,而且也是英语世界中一篇优秀的文学经典。胡适留学美国期间(1910—1917年)在康乃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读书时,曾有机会阅读《独立宣言》这一重要文献。

阅读和理解《独立宣言》对青年胡适有四方面的重要意义:(一)将《独立宣言》作为美国文学的经典来读,使胡适深受杰佛逊文辞上的简洁流畅与风格上的鲜明典雅的影响。这对他自己后来的文风,特别是对他提倡白话文与文学革命有直接的影响;(二)将《独立宣言》作为美国历史上的政治经典来读,使胡适对美国政治思想传统的核心有一个较为确切的把握。特别是对杰佛逊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所阐述的自然权利、天赋人权的思想有了具体切实的了解。这对思想尚处在成型期的青年胡适有关键性的影响,是他后来政治思想与观念演进的渊源之一;(三)将《独立宣言》作为美国革命的历史文献来读,为胡适深入学习和理解美国革命的意义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同时,它拓宽了胡适认识美国文明的视野,激发了他的想象力,进而成为他后来从事学术与政治活动的一个重要思想资源;(四)胡适在美国阅读《独立宣言》和学习美国革命历史的前后,时逢中国发生辛亥革命,美国革命的历史经验还为胡适理解中国革命的性质和意义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一

根据胡适的记载,他第一次阅读美国《独立宣言》的时间是1911年3月8日,当时他刚进入康乃尔学习不到半年。“昨日读美国独立檄文,细细读之,觉一字一句皆扞之有稜,且处处为民请命,义正词严,真千古至文”。^①当时胡适是康乃尔大学农学院一年级的学生,何以有机会去读美国《独立宣言》呢?这同当时康乃尔大学的课程设置有关。康乃尔大学那时对大学一年级学生有一项基本的要求,即不论是什么专业或背景(不论是美国学生还是外国学生)都要选修一门课程编号为1的英文课,其目的是培养和训练康乃尔学生英文写作的能力。为了帮助学生提高写作能力,教师

^① 胡适:《1911年3月9日日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119页。

常给学生推荐一些范文阅读,美国《独立宣言》就是被推荐的文本之一。^① 胡适当时对这门英文写作课下功最勤,费时最多,所以平时的成绩优秀,期末得以免考。^② 值得注意的是,当胡适在阅读这些文本时常常有一个特点,即除了关注其修辞风格外,他还注重解读其主题思想。

胡适当时之所以能够“细细读之”并称赞《独立宣言》为“千古至文”,这说明他首先是从文学经典的角度欣赏《独立宣言》的。当年由杰佛逊起草《独立宣言》,就是因为他才思敏捷、文笔练达。根据当时参加大陆会议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 1735—1826年)的观察:“他(杰佛逊)在文学和科学上享有盛名。在写作上独具禀赋。他的过人之处在于独具匠心的遣词造句。”^③ 亚当斯和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年)等人推荐杰佛逊起草《独立宣言》,就是看好杰佛逊的才华,认为他是美国革命理想的代言人。《独立宣言》表现出杰佛逊文笔最突出的特点,即文辞上的简洁流畅和风格上的鲜明典雅。“他有话则说,有可能用了一些技巧,但不只是为了技巧而技巧,而是力求简洁流畅,温文尔雅地娓娓叙述。他的文风优美和巧妙独具特色,在他所蕴涵的思想和有力的言辞中饱含着一种杰佛逊所特有的品质。”^④ 《独立宣言》的开篇就体现了杰佛逊文笔的这一风格:“在人类事物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时,并在世界各国之间获得自然法则和神明的意旨所赋予的独立而平等的地位时,出于对人类意愿的庄严尊重,必须把他们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⑤

至于胡适所提到的“且处处为民请命”,指的是杰佛逊当时在《独立宣言》中描述北美殖民地的人民在英国国王乔治三世(King George III, 1738—1820年)统治下的困境。在列举英王的27条罪状时,杰佛逊避免使用修辞上过度夸张的修辞与铺陈堆

① Hu Shih's Cornell Recording Card in the Rare and Manuscript Colle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Cornell University: General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1910—1911 (Ithaca, New York: August 1910), Vol.1, No.1, pp.7~9. *University Records* 1909—1910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09). p.121. 此外,1910年在哈佛大学校长伊略特(Charles W. Eliot, 1834—1926)主编的《哈佛经典》(*Harvard Classic*)丛书中,杰佛逊的《独立宣言》曾被选编入第43卷《美国文献史》(*A Document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中。胡适在1910年1月即购得此书。可见,将《独立宣言》推荐给当时美国大学生作为阅读文献并非只是康乃尔大学。

② 胡适曾说:“余数月以来之光阴大半耗于英文也。”《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145页。

③ Carl 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2), p.194. 中译本参见彭刚译:《论〈独立宣言〉—政治思想史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④ Carl 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pp.195~196.

⑤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antan Books, 1998), p.53.

砌的词句,而是用简洁的句子和确切的动词以及极少的形容词和副词来做事实的陈述。例如,在对英王的指控中,杰佛逊用了如下的词汇:他拒绝(refused),他禁止(forbidden),他解散(dissolved),他阻止(obstructed),他滥设(erected),他放弃(abdicated),他掠夺(plundered),他强制(constrained),他煽动(excited)等等,这些精心选择的动词都具体形象地表露了英王乔治三世在处理美洲殖民地事务上的暴君行径。^①

除了恰到好处地选词用句,杰佛逊还用特定的语调把当时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情感做了特殊的表述。他又运用了“各句沉郁的语调,对于那人人畏惧,长久以来又力图避免而又终于不幸降临的邪恶,表达了一种悲怆而几近于哀痛的情感。……杰佛逊以其特殊的文学才华,用巧妙的对比,给人们描绘了这样的情势:那些品行高尚而又忍辱负重的殖民地人民像殉道者一样手无寸铁地站在那里,承受着来自暴君的打击”!^②最后杰佛逊写道:“为了支持这个宣言,我们坚信神明的庇佑,我们谨以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财产和我们的神圣的荣誉相互保证。”^③阅读杰佛逊这些简洁平实而又饱含情感、责任感和牺牲精神的语言,不能不使人们对英王的行径产生憎恶,对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处境和要求独立的愿望给予深切的同情。这就是为什么胡适读后觉得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一字一句皆扣之有稜,且处处为民请命,义正词严,真千古至文”。^④他甚至还认为,杰佛逊的《独立宣言》作为一篇政治文献,远胜于中国唐代文学家陈子昂(661—702年)和骆宾王(约640—684年)的文章。陈、骆二人在中国历史上均是撰写政治檄文的大手笔,然而胡适还是不禁感叹“吾国陈骆何足语此”。^⑤

当时胡适刚抵美国留学不久,是康乃尔大学农学院一年级的学生,他在功课之余仍然私下研读中国典籍,广泛涉猎经史子集。这说明他当时仍然很看重中国旧学。如果不是极为欣赏杰佛逊的《独立宣言》,胡适不会说出“吾国陈骆何足语此”这样的话。^⑥这种态度上的微妙转变,恐怕是胡适自己能够突破那时中国文人“中体西用”思想格局的最早迹象之一。这一转变必然影响到他对待美国政治文化的态度,并对胡适自己后来政治思想的形成产生极大的影响。

此外,情感的变化还常常对思想格局的突破产生影响。胡适那时对美国政治文

①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p.54~57.

② Carl 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pp.134~135.

③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59.

④ 胡适:《1911年3月9日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119页。

⑤ 胡适:《1911年3月9日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119页。

⑥ 关于胡适留学期间阅读中国典籍的记载,参见胡适《留学日记》第1~2卷,《胡适全集》第27卷,第107~237页。胡适自己也曾描述道:“我今居此邦,故纸日研钻。”1911年7月11日《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161页。

化涉猎尚浅,但此处明显地流露出他对杰佛逊和他的《独立宣言》的赞誉。这反映出胡适对美国政治文化存有一种好感。这一情感可以追溯到1904年他在上海求学时阅读邹容《革命军》的经历。邹容在《革命军》一书中,大胆倡议中国在建立新型的民主国家时,应“模拟美国革命独立之议”。邹容的书曾对当时的胡适产生强烈的震撼。^①情感与思想的交互作用,一直是胡适在学习美国政治文化过程中的一个特点。^②

杰佛逊文章的特点并不仅仅体现在他选词用句的独具匠心,还表现在他的叙述原则上。他在撰写《独立宣言》时曾考虑到:“不要去寻找人们未经思考过的新的原则或新的论点,也不要说什么人们未曾说过的话,而是要把关于这个问题的常识摆在人们的面前,用朴实而坚定的言辞赢得他们的认同……既不要把目标当作创造原则或情感,也不要抄袭什么特定的旧作,而是以表达美国精神为己任。”^③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杰佛逊在处理重大政治原则时采用了一种特有的手法,即把讨论的重心始终放在特定的历史事件和问题上,从讨论具体问题入手,偏重常识而避免抽象的理论和空泛的名词。这对胡适后来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叙述风格的形成有直接的启示作用。杰佛逊作为当时美国革命的领袖和博通的学者,对欧洲的历史和政治理论均相当熟悉。^④然而,在被胡适称之为“千古至文”的《独立宣言》中竟没有引用任何一位过去或当时的学者的话,几乎没有出现任何抽象的政治名词。这不能不对青年胡适的文风产生影响。或许是对杰佛逊特有的叙述风格的欣赏,以及受杰佛逊处理政治问题的方法的影响,胡适很不喜欢空谈理论、玩弄词藻。1915年8月21日,他就批评当时的一些文人的浮夸作风:“今之言论家,动辄引亚当·斯密、卢骚、白芝浩、穆勒,以为论理根据者,苟不辅以实际的经验,目前之时势,其为荒谬不合论理,正同向之引‘子曰’‘诗云’者耳。欲得正确的理论,须去据而用证”。^⑤在这一学术思想背景下,胡适开始认识到中国传统文学的一些弊病,例如“无病而呻”、“摹仿

① 邹容:《革命军》,《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文集》第1卷(下),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674页。胡适自己回忆道:“有一天,王言君借来了一本邹容的《革命军》,我们几个人传观,都很受感动。”《四十自述》,《胡适全集》第18卷,第55页。

② 参见胡适1915年7月写的一首关于纽约自由女神像的英文诗:“Crossing the Harbor”。胡适:《夜过纽约港》,《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191~194页。

③ Carl 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pp.25~26.

④ Bernard Bailyn, *Faces of Revolution, Personalities and Themes in the Struggle for American Independen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2), pp.22~41.

⑤ 胡适:《‘证’与‘据’之别》,《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239页。卢骚今译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年)。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1877年),英国19世纪中叶政治家。

古人”和“言之无物”。^①同时在自己的实践中,不论是写文章做诗还是作讲演,胡适都坚持用简洁平实的语言。这些均为他后来提倡文学革命奠定了基础。

即使是在后来酝酿文学革命的讨论中,胡适也是奉行同样的原则。他批评梅光迪(1890—1945年)不注重阅读原著和动辄引用他人言语的做法:“覲庄(即梅光迪)治文学有一大毛病:则喜读文学批评家之言,而未能多读所批评之文学家原著是也。此如道听途说,拾人牙慧,终无大成矣。”^②作为梅光迪的朋友,胡适曾向他进言,希望梅光迪能改变此种学风,但似乎并无明显的效果。有鉴于此,从1916年夏天始,胡适便不再与梅光迪深入讨论文学革命一事。因此,不难看出两人不同的学风和不同的治学的态度是导致他们分道扬镳的一个重要原因。恰逢此时,陈独秀已将在中国创办的《青年》杂志改造成《新青年》杂志,胡适于是就决定将自己的见解公开发表。^③于是,文学革命的讨论,便从胡适与几位留美学生的私下议题,变成了中国知识阶层的热门话题。^④

从美国回到中国后,胡适仍然坚持这一原则。最能说明这一特点的是,胡适后来在1919年那场关于“问题与主义”的讨论中所持的态度与所用的方法。^⑤他一直坚持“凡是有价值的思想都是从这个那个具体的问题下手的”,“世间的大问题决不是一两个抽象名词(如‘资本主义’、‘共产主义’等等)所能完全包括的。最要紧的是事实”。^⑥由此看来,美国政治文化对1919年发生在中国知识阶层中关于“问题与主义”争论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事实。而这个影响过程的一部分则是通过胡适实现的。

坚持从具体问题入手讨论政治问题成了胡适后来论学言政的特点。他很看不起那些高谈主义,不研究问题的人。他认为这些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畏难求易和懒惰。^⑦1939年6月2日胡适在《今日思想界的一个大弊病》的文章中批评当时中国一些文人,例如陶希圣肆意搬弄抽象的名词和空谈主义的习惯:“他们有时候用一个抽象名词来替代许多事实;有时候又用一大串抽象名词来替代思想;有时候同一个名词用在一篇文章里可以有无数的不同意义。我们这些受过一点严格的思想训练的人,每读这一类文字,总觉得无法抓住作者说的是什么话,走的是什么思路,用的是什么证据。……用一个抽象名词来替代许多具体的历史事实。这毛病是笼统,是混沌,是抹煞事实。……用连串名词的排列来替代思想的层次、来冒充推理的程序。这毛

① 胡适:《吾国文学三大病》,《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356页。

② 胡适:《覲庄对余新文学主张之非难》,《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403页。

③ 陈独秀于1915年9月15日创办《青年杂志》,1916年12月将该杂志改版成《新青年》。胡适:《寄陈独秀》,《胡适全集》第1卷,第1~3页。

④ 胡适:《〈文学革命〉的八条件》,《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439页。

⑤ 胡适:《问题与主义》,《胡适全集》第1卷,第234~259页。

⑥ 同上,第328页。胡适:《漫游的感想》,《胡适全集》第3卷,第42页。

⑦ 胡适:《我的歧路》,《胡适全集》第2卷,第468页。

病是懒惰,是武断。”滥用名词“在思想上,它造成懒惰笼统的思想习惯;在文字上它造成铿锵空洞的八股文章”。^①

二

作为美国革命的领袖人物之一,杰佛逊对美国革命的贡献是多方面和富有创造性的。^② 特别是他成功地起草《独立宣言》,使他成为美国革命最有影响力的代言人。《独立宣言》之所以能够成为美国历史上重要的政治经典,是因为杰佛逊在美国历史的关键时期,以自己特殊的才华,在对一个特定的重大历史事件的陈述中阐明了美国革命的一个核心原则:即所有的人都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它虽是 18 世纪的重要的政治思想,且并不完全是美国历史的产物,但美国的历史经验却对这一思想的发展有不可低估的贡献。

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要表达的“美国精神”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天赋人权在美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民主权原则(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杰佛逊将这一原则叙述得十分清晰:“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Unalienable Rights),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利是经过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有破坏性时,人民便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③

特定的政治原则往往是以特殊的政治风格表现出来的。杰佛逊在表述人民主权原则时,正如他自己所说,既没有抄袭别人什么特定的旧作,也没有采用空洞的政治概念和词句。尽管他自己后来曾承认,在《独立宣言》中含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西塞罗(Cicero)、洛克(Locke)等人的思想。^④ 这种以对特定历史事件和问题的常识性的讨论,进而把政治原则介绍给人们的方法和政治风格使青年胡适受益匪浅,一是使胡适这位刚刚脱离中国帝制社会的青年人在接受人民主权原则的思想时几乎没有遇到明显的困难;二是通过阅读《独立宣言》去了解人民主权原则,并由人民主权原则去透视美国政治文化,这使胡适得以把握住美国政治传统中的一条重要线索,沿着这条线索他可以深入了解美国政治文化中许多重要问题和现象及其深层原因。

① 胡适:《今日思想界的一个大弊病》,《胡适全集》第 22 卷,第 299~304 页。

② 关于杰佛逊对美国政治传统的贡献,参见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 pp.22~55.

③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53.

④ Carl L.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Ideas*, p.26. Aristotle (384-322 BC), 古希腊哲学家; 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 古罗马政治家; John Locke (1632-1740 年), 英国哲学家。

正如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年)所指出:“在美国,任何一种见解,任何一种习俗,任何一项法律,我敢说,甚至任何一个事件,都不难从这个国家的起源中找到解释。”^①这就是为什么托克维尔坚持要从人民主权原则开始去学习美国的政治文化和认识美国革命的意义的原因。他在1835年就提出:“如果说世界上有一个国家允许人们随意而公正地评价人民主权原则,研究人民主权原则在社会各方面的应用,并指出它的益处和危险,这个国家当然只能是美国。”^②在美国,人民主权原则不仅仅是一种观念,一种学说,更是一种实践。美国革命使“人民主权原则走出乡镇而占据了各州政府。所有阶级都从本身的考虑出发卷进了运动。人们在人民主权原则的名义下进行战争,并取得胜利,人民主权原则成了法律的法律。”^③当年托克维尔自己考察美国时,正是由于把握了这一点,所以他对美国政治文化的研究才具有深刻的洞见和持久的价值。

目前没有任何资料显示胡适在1911年以前接触过任何欧洲关于天赋人权和美国人民主权原则的原著。尽管他早年曾通过梁启超(1873—1929年)和邹容的著作而得知一些这方面的思想,^④但此次阅读《独立宣言》,无疑是胡适第一次接触到这些思想和原则的英文原著。由于杰佛逊特有的语言表达艺术,加上他特有的在对历史事件的陈述中表达这一思想原则的处理方法,使青年胡适对这些思想的理解更为直接和具体。作为一向“注意政治的人”,胡适在后来留学美国期间,一直把“天赋人权之沿革”作为自己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⑤这使他能够成为一个“具有一种基于主动定向的观察能力的人”。根据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1947年)的研究,这种人看待历史的方式往往与同时代的大多数人不一样。^⑥

胡适对美国人民主权原则的认识并不仅仅是从阅读书本中获得的,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来自胡适亲身对美国政治文化的观察和体验。在留学美国期间,胡适得以从联邦、州和乡镇三个层面上去观察人民主权原则是如何在美国实施的。这些知识的获得还与胡适当时所处的美国社会的一些特殊的政治背景和实际情况有密切关系。他所经历的两次美国总统大选(1912年和1916年),为他从联邦和州的层面上了解人民主权原则的实施提供了难得的机会。特别是1912年的美国总统大选的特殊情

①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lated & edited by Harvey C. Mansfield and Delba Winthro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p.29.

② Ibid., p.53.

③ Ibid., p.53.

④ 关于梁启超对胡适早年的影响,参见胡适:《四十自述》,《胡适全集》第18卷,第59~63页。

⑤ 胡适曾称自己为“一个注意政治的人”。参见胡适:《我的歧路》,《胡适全集》第2卷,第466页。胡适:《我所关心之问题》,《胡适全集》第27卷,第262页。

⑥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6). 中译本参见黎鸣和李书崇译:《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87页。

势,使胡适有机会观察到当时美国政坛上由于共和党的分裂,进步党的诞生,社会党的壮大和民主党的东山再起而形成的四党激烈竞争的特殊局面。^①更为难得的是胡适遵从康乃尔大学政治学教授山姆·奥斯(Samuel Peter Orth, 1873—1922年)的建议,在1912年的大选中锁定进步党为自己的支持对象,积极参与进步党和其他党派的竞选集会。他还亲临投票所,观察美国民众投票参政的实际过程。^②在乡镇地方政府的层面上,胡适几次亲临康乃尔大学所在地——纽约州的绮色佳(Ithaca)市议会旁听。这使他能够直接观察在美国地方政府中公民议事参政的过程。^③这些经历使胡适得以以一种生动具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去认识美国政治文化中的人民主权原则。正是他这些早年在美国的经历,决定了后来胡适有别于中国近代许多学者对待美国政治文化的态度和观念。^④

1776年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提出的“人人生而平等”,在当时只不过是一种承诺,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乌托邦,但随着美国革命的深入以及后来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人们身份的平等逐渐成为社会的现实。这就是为什么1830年托克维尔访问美国时感觉到人们身份的平等是当时美国社会最引人注意的现象。他写道:“随着我对美国社会研究的逐渐深入,我就觉得身份平等是一件核心大事。而所有的个别事物则似乎常常是由它产生的,所以我一直把它作为我考察的重点。”^⑤同托克维尔类似,胡适在留学美国期间也一直将社会的平等和自由视为考察美国社会的价值尺度。

杰佛逊虽然在《独立宣言》写道:“人人生而平等”,但在后来美国的立宪中却并没有完全体现这一原则,最明显之处是对妇女,黑人奴隶和印第安人的政治权利采取了回避或漠视态度。^⑥尽管有人觉得那时的美国宪法已经是人类所达到的最新境

① 关于美国1912年的大选,参见James Chance, 1912, Wilson, Roosevelt, Taft & Debs—the Election that Change the Countr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4)。

②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1986年版,第31~36页。

③ 胡适在他的日记曾二次详细记录了他旁听绮色佳市议会的情形。1914年2月4日,《绮色佳公民议会旁听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280~282页。1914年7月2日,《绮色佳城公民会议第二次旁听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347~348页。

④ 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胡适与蒋廷黻关于宪政问题的讨论。两人虽都为留美学生,但因为留美时环境不同,学习方法不同,性格不同,经历不同,因而导致了对美国政治文化的理解也不一样。参见胡适:《建国与专制》,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以下简称《年谱》)第4册,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1179~1180页。胡适:《再谈谈宪政》,《年谱》第5册,第1587~1588页。蒋廷黻:《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57~66、76~88页。

⑤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3.

⑥ Linda K. Kerber,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Ideology,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e Early Republic”, in Eric Foner ed., *The New American Hist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1-59.

界,^①但却经不起胡适留学美国所处时期的观念和事实的评判。胡适留学美国的时代,纽约州的妇女还没有获得政治上的选举权,黑人并没有享有真正意义上的民权(civil rights),移民普遍遭到歧视。这种理念与现实的鸿沟不可避免地会给年轻的胡适带来一些困惑,这就是为什么在后来留学期间他常常在热情地赞赏美国文化的同时,又尖锐地批评当时美国社会中一些不平等不自由现象的思想背景和社会原因。

作为在美国大学学习的学生,胡适对美国大学中的平等与自由是非常关注的。康乃尔大学在当时的美国是最早实施男女同校制的常青藤学校。^②一个从传统国家来的青年,突然来到男女同校的环境中学习,这对胡适男女平权思想的形成有直接影响。从他留学期间开始,胡适就形成了他对女子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后来一直坚持男女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女子教育,吾向所深信者也。惟昔所注意,乃在为国人造良妻贤母以为家庭教育之预备,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种能自由能独立之女子。国有能自由独立之女子,然后可以增进其国人之道德,高尚其人格。^③

在肯定女子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的同时,胡适还发现了当时康乃尔大学校园里仍存在的一些男女之间实际上的不平等:“康南耳(康乃尔)为此邦男女同学最早之校。然校中男女实不平等。女学生除以成绩优美得荣誉外,其他一切政权皆非所与闻。校中之日报至不登载女宿舍及其他关于女子之新闻。近来始稍稍趋于平权。今大学董事中有一妇人与焉,教员中亦有女子数人(皆在农院)。”^④除了关切大学的妇女平等权利之外,胡适还关注美国社会上的妇女参政权利。他曾投书报社,公开表示支持纽约州妇女争取投票权运动。^⑤

胡适还留意美国黑人的社会地位。在他的留学日记中,有多处关于美国黑人状况的记载。他曾对康乃尔大学女生宿舍排斥黑人女学生的事件十分愤慨,并参与当时美国一些正义人士所发起的为维护黑人女生权利的抗争。^⑥对大学中的外国贫穷学生他也寄予同情,并珍视发展与他们的友情。^⑦他还接近当时在美国大学中遭受

① Carol Berkin, *A Brilliant Solution-Inventing: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York: Harcourt, Inc., 2002), pp. 169~190.

② 关于康乃尔大学男女同校制,参见 Morris Bishop, *A History of Cornel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43~152.

③ 胡适:《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284页。

④ 胡适:《克鸾女士》,《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404页。

⑤ 胡适:《妇女参政运动》,《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199~201页;《女子参政大游街》,《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284~286页。

⑥ 胡适:《五十年来黑人之进步》,《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248~249页;胡适:《赴亥叟先生之丧》,《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524~526页。

⑦ 胡适:《两个佣工学生》,《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255~257页。

歧视的犹太学生,并主动参与他们的聚会。^① 他也批评当时美国的移民政策。在担任康乃尔大学世界学生会主席期间,他极力提倡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以消除种族界限。^②

此外,平等与自由还成为胡适评判美国宗教的重要标准。这特别体现在他对待摩门(Mormon)和贵格(Quakers)两教派的态度上。胡适与许多对摩门教持否定态度的人不同,他认为摩门教是美国颇具有平等共和精神之宗教。摩门教(胡适当时称“木门尔教派”)“在当日实为耶教各派之最先进者(advanced),其制度尤合近世之趋势,其附从之众,兴起之勃焉,未尝无因也”。胡适所指的“因”,主要体现在摩门教中一些平等之观念和共和之建制,如“人人皆有超拔之望”的平等教义和在教会中人人各有所事的共和精神,男女平等地位,“教中不独信一天父,亦信一天母”。^③ 正是由于摩门教的影响,摩门教昌盛的犹他州成为全美国最早使妇女具有选举权的州。

胡适认为贵格教(亦称朋友教会)也是颇具平等精神的宗教组织。在该教会中,男女平等体现在人人可直接面对神,对妇女没有歧视,男女皆可自由发言,皆可当众祈祷。胡适还欣赏该教会革除一些繁文缛节的做法,如不用洗礼,不用祭司神父,给信徒以最大范围的自由等等。正是由于对贵格教的好感,胡适结交了许多该教会的朋友。^④

胡适还对美国大学中的学术自由极为敏感。当大学出现干涉学术自由的现象时,他毫不留情地提出批评。1917年2月12日,当胡适得知哥伦比亚大学校方阻止俄国学者伊惹·托尔斯泰(Ilya Tolstoy)到该校演讲的消息时,他批评哥大违背了学术自由的原则,称此举“不独本校之辱,亦此邦之羞也”。^⑤

胡适对当时美国社会上的不自由现象也有尖锐的批评。鉴于青年男女交往的种种陋习所带来的不自由,他指出,“美之家庭亦未必真能自由,其男女之交际,尤多无谓之繁文”,不自由反而导致青年人丧失“独立之精神”。美国为何以平等自由为立国之本,还会有许多不自由之现象?胡适认为其中一个原因是:“美之人已得自由,故其人安之若素,不复知自由之代价之贵矣。”^⑥

许多研究胡适的论著都称胡适是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自由主义者,但很少有人

① 胡适参加犹太学生的聚会的记载,参见胡适:《记〈辟克匿克〉》,《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550~560页。

② 胡适:《在世界会演说〈世界和平与种族界限〉》,《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314页;胡适:《两个演说》,《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15~416页。

③ 胡适:《再记木门尔教派》(1915年7月8日),《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177~180页。

④ 胡适:《记朋友会教派》,《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512~514页。

⑤ 胡适:《无理的干涉》,《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517页。

⑥ 胡适:《美国男女交际不自由》,《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153~154页;胡适:《美人不及俄人爱自由》,《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145页。

进一步去探讨胡适自由主义的思想是如何形成的？特别是它最初的源头在哪里？它的具体形成过程是怎样的？在这个过程中又体现了哪些特点？在上述的讨论中不难看出，胡适留美期间无疑是他自由主义思想形成的一个关键时期。在这个过程中，美国政治文化中的自由与平等的观念对他起了特别重要的影响。其实，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所讨论的中心问题就是关于自由的问题。美洲殖民地人民为何要争取自由？争取什么样的自由？如何争取自由？争取自由的过程中可能要付出的代价是什么？胡适在阅读《独立宣言》时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和思考关于自由和平等的问题。同时，由于胡适善于把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把理念与实际相结合、去观察和体验他周围的问题与现象，因而胡适的自由主义思想正是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胡适的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具有如下明显的特征，即是历史的而非空想的，是具体的而非空泛的，是实际的而非抽象的。

三

阅读《独立宣言》这一美国革命的重要历史文献，为胡适以后学习和理解美国革命的历史奠定了第一块基石。这种以阅读原始文献学习历史的方式，使胡适了解美国革命历史的视野和感觉与众不同。

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列举了英国国王的 27 条罪状以及北美殖民地人民当时的处境，为美国革命爆发的历史背景和过程提供了一个简洁、生动和具体的说明。杰佛逊提醒人们，美国革命发生的历史背景是漫长的，原因是复杂的。这给胡适学习美国革命的历史提供了一条重要的线索，即要了解美国革命的背景和性质不能仅仅注重它的武装冲突——独立战争阶段。

在《独立宣言》中，杰佛逊还试图向世人说明，在美国独立战争发生之前相当长的时段里，美洲殖民地的人民已经做出了大量的努力，但得到的却是无数次的失望：“过去的一切经验也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是尚能忍受，人类都宁愿忍受，而无意为了本身的权益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的政府。……在这些压迫的每一个阶段中，我们都用最谦卑的言辞请求纠正；但是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遭受伤害。……我们时常提醒他们（英国当局），他们的立法机构企图把无理的管辖强加在我们的头上，我们也曾把我们移民来这里和这里定居的情形告诉他们。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宽容呼吁，我们恳求他们念在同宗同种的份上，弃绝这些掠夺行为，以免影响彼此的关系和往来。但是他们对于这些正义和血缘的呼声，也同样充耳不闻。因此，我们实在不得不宣布和他们脱离，并且以对待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的态度对待他们……”。^① 这个过程必然一步步加深美洲殖民地人民在思想意识和情感上同英

^①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57.

帝国的疏离。这也是为什么亚当斯同样也强调,美国革命并不是始于独立战争打响第一枪的那一刻,其实真正的独立早在武装冲突发生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就已经在美国人民的思想 and 心灵中产生了。当时人民思想意识和情感的变化,才是美国革命发生的深层原因。^①

受到这一启发,胡适在 1914 年 9 月叙述美国革命历史的过程时,将美国革命起源的年代设定在了 1763 年,即英法七年战争结束和《巴黎和约》签订的年份,而不是 1775 年 4 月在立克信墩(Lexington)所发生的独立战争的第一场战役。这不仅同杰佛逊和亚当斯当年所强调的一致,而且也同现代美国史学界中许多学者对美国革命历史的年代划分相吻合。^② 胡适这样叙述道:

自 1763 年以后,英国政府对于美洲各属地颇持帝国统治政策。驻防之兵既增,费用益大,帝国政府不能支,乃求之于各属地,于是有印花税之令(1765)。各属地群起抵拒,政府无法征收,明年遂罢此税。1767 年以有“汤生税案”(Townsend Acts),各属地抗之尤力,至相约不用英货,至有 1773 年 12 月 16 日波士顿港焚烧茶叶 340 箱之举,民气之激昂甚矣! 1774 年,英议院决议闭波士顿之港,废民选之议会,而以委任者代之。又令麻省(Massachusetts)官吏得递解政事犯出境受鞠。此令既下,民气大愤,于是麻省有独省议会之召。其召也,实始于康可,故议会会于是(1774 年 10 月)。麻省议会倡议召集各属地大会议,是为第一大陆议会,后遂为独立联邦之中央政府。^③

胡适在这段关于美国革命前期历史的简述中,包括了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指控英王 27 条罪行中的 15 项,特别是关于印花税法(The Stamp Act)、汤生税(The Townshend Acts)、波士顿茶党(Boston Tea Party)、波士顿封邑、废除民选议会等重要历史事件。其叙述语句的简洁清晰,同杰佛逊的风格十分相似。

此外,胡适并没有单从美洲殖民地的角度去理解美国革命发生的历史背景和原因。要对美国革命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有一个全面的把握,人们还必须考察作为宗主国的英国在当时处理美洲殖民地事务的做法。胡适意识到,在当时英国政府中也不乏有识之士,如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 年)和皮特(William Pitt, 1708—1778 年),尽管他们曾主张对美洲殖民地采取宽容和开放的政策,但这并没有避免美洲殖民地从英国分离出去。受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对英王乔治三世指控的影响,胡适认为造成美国革命的不可避免的一个重要原由是当时英王的固执和那思(Fred-

① Gordon S. Woo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 History*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2002), p.3. 中译文参见傅国英译:《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Gordon S. Woo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 History*, pp.3~24; Edmund S. Morgan,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1763-1789*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ird edition, 1992), pp.5~76. Joseph C. Mort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2003), pp.3~4.

③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487~488 页。

erick North, 1732—1792 年)政策的失误:

余以为尔时英国政府暗于美洲民气之盛,其达识之士如褒克(Edmund Burke),如皮特(Chatham),欲力为挽救,而当局者乔治第三及那思(North)皆不之听,其分裂之势已不可终日,虽无康可及立克信墩之哄,独立之师,终有起时。^①

胡适当然不可能仅从阅读一篇历史文献中获得这些知识。从 1911 年春到 1914 年夏三年多的时间里,胡适在康乃尔大学师从美国政治学教授山姆·奥斯学习美国历史与美国政治。他还阅读了著名历史学者费斯克(John Fiske, 1842—1901 年)关于美国革命的两部著作《美国革命》(*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896 年)和《美国历史上的关键时期, 1783—1789》(*The Critic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等。这些对他理解美国革命历史的过程与意义都有重要帮助。^②

胡适学习美国历史的另一个特点是他并不只囿于对文献和书本的阅读。在留学期间,他还利用和创造多次机会实地考察美国重要的历史遗迹。例如,1912 年 12 月底,胡适决定代表康乃尔大学世界会参加在费城举行的世界大同总会的年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盖以斐城(今译费城)为此邦历史上重要之地,古迹甚多”。^③ 这种把阅读历史文献与实地考察相结合而学习美国革命历史的方法是胡适当时治学的又一特点。

1914 年 9 月 7 日,胡适专程访问了麻萨诸塞州的康可镇(Concord, Massachusetts),这是胡适留学美国时期一次重要的经历。康可镇在美国历史中具有多重意义。它不仅是美国革命中的一个重要的战场,而且还是当时麻萨诸塞殖民地政治活动的中心之一。除此之外,它还是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文化复兴(The American Renaissance)的发祥地。^④ 在康可,胡适除了访问美国文化复兴的重要人物爱默生

①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490 页。关于当时英国政府对美国革命的态度和政策,参见 Christopher Hibbert, *Redcoats and Rebel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rough British Eyes* (New York: W.W.Norton & Co., 2002), pp.10 & 206. 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W.W.Norton & Co., 1969), pp.18~45. 关于柏克对美洲殖民地政策的态度,参见 Stanley Ayling: *Edmund Burke, His life and Opinions*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1988), pp.71~74 & 78~82. 胡适在康乃尔大学时曾阅读过柏克的文章,对柏克的文章有过“文穠丽极”的评语。《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187 页。

② John Fisk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1896). 2 Vols; *The Critic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 1783—1789*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1898).

③ 胡适:《斐城(Philadelphia)游记》,《胡适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236 页。

④ 关于美国 19 世纪中叶的文化复兴参见 F.O.Matthiessen, *American Renaissance, Art and Expression in the Age of Emerson and Whitm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关于康克镇在美国革命和文化思想史上的特殊作用参见 Geoffreg Wheatcroft, *A Revolutionary Itinerary, The Atlantic Monthly*, April, 2001, pp.86~89.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年)和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年)的遗址外,他还专门访问了两处与美国独立战争直接相关的场址。一处是康可镇的莱特店(Wright's Tavern),“此店创于一七四七年,距今百六十年矣。美国独立军兴时,康可市长誓师于此,华盛顿亦尝驻此”,^①另一处是康可镇外,康可桥河岸的独立战争重要的战场遗址。

除了对独立战争爆发前的历史背景的了解之外,胡适对独立战争初期阶段的几次关键性战役,如立克信墩之战(Lexington)、康可之战(Concord)、班克山之战(Bunker Hill)的具体过程也相当熟悉。^②

胡适曾对康可之战的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英兵驱散民党后进至康可,搜获所存军火。将退出,民军隔篱轰击之,遂复战。时民党‘片刻队’(minute men 者,其人相约有事则片刻之间可以应召,故名)已集五百人,官军大败,是康可之战。”^③胡适所见当年的战场,“今则浅草如茵,长槐夹道,河水(康可河)迂回,有小桥接两岸”。^④在桥的北端,胡适见到为纪念片刻队而竖立的铜像,片刻队员一手持枪、一手扶犁的形象显示了当时美国独立战争中许多参与者的平民身份。他们当中许多是自耕农(yeomen)。铜像所代表的就是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所描述的美洲殖民地那些为了追求生命、自由和幸福,不得不奋起反抗暴政的普通民众的形象。铜像下方的碑座上刻有美国著名思想家爱默生为纪念康可战役写的《康可诗》篇的上半节。出于对片刻队的崇敬和对爱默生的诗的偏爱,胡适将其以五言律诗译出:

小桥跨晚潮,春风翻新旆。

群畜此倡义,一击惊世界。^⑤

离开康可之后,胡适又与友人驱车前往距离康可五英里半之遥的立克信墩(Lexington)。尽管到目前为止,史学家还对究竟是谁首先打响第一枪有争议,但立克信墩之战在美国独立战争中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⑥

在立克信墩,胡适访问了克拉克(Jonas Clark)的故居。美国革命中的另两位风云人物塞缪尔·亚当斯(Samuel Adams, 1722—1803 年)和约翰·汉考克(John Han-

①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85页。“Tavern”酒店或客栈曾是美国革命前后新英格兰地区民众聚集和交流的场所之一。参见 Gary B. Nash, *The Urban Crucible: Social Chang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②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88页。

③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88页。

④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88页。

⑤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88页。

⑥ Thomas Fleming, *Liberty!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1997), pp. 108~114.

cock, 1737—1793 年)曾在此从事政治活动。^① 昔日独立战争的第一个战场在胡适造访时已变成纪念公园。“有战死者表忠之碑(建于 1779 年)。碑上藤叶累累护之,极有风致。碑铭颇长。为克拉克氏之笔,其辞激昂动人,大可窥见其时人士之思想。”^② 也许是对碑文优雅格调的欣赏和受死者精神的感染,胡适把这块碑铭的全文记录在了自己的日记中。^③

第二天(9月9日),胡适又访问独立战争中最富有意义的战场之一——斑克山(Bunker Hill)。斑克山之战不仅是独立战争前期最为残酷的一次战役,更为重要的是,该战役对美洲殖民地人民来说虽败犹荣,因为它打破了英国军队不可战胜的神话。胡适对该战役有较为详细的描述:

自康可之战后,义师响应,盖箕大将坐守波士顿,民军驻康桥(即 Cambridge),自康桥至斑克山四里之间,皆有民军遥相应。后英国援师大至。盖箕欲先夺附近诸山以临民军。民军侦知之,遂先发,于六月十六日夜据斑克山。明日盖箕遣兵三千人来攻,枪炮皆精,又皆为久练之师。民军仅千余人,又以终夜奔走,皆疲惫不堪,然气不为屈,主将令曰:‘毋发枪,俟敌人行近,可见目中白珠时始发。’故发无不中者,英军再却再上,为第三次攻击。民军力竭弹尽,乃弃山走。是役也,英军死伤千零五十四人,民军死伤者四百二十人耳,大将华伦(General Joseph Warren)死之。是役民军虽终失败,然以半数临时召集之众,当二倍久练之师,犹能再却敌师,其足以鼓舞人心,何待言矣!^④

从胡适对美国独立战争初期几个关键性的军事战役的描述可知,他很清楚当时美洲殖民地民众所面对的是世界上装备最好、规模最庞大且训练有素的英帝国的军队,但片刻队成员的英勇行为似乎预示了后来美国赢得独立战争的可能性。美国独立战争的最终胜利是人类历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又一实例。在这个意义上,美国革命本身就是一个变不可能为可能的史诗。胡适从这部史诗中所感受到的精神与勇气,对他后来的思想和行为,如发动文学革命,挑战当时中国的学术权威,推动中国的社会变革,不畏政治强权,坚持自由主义的立场,甚至他的“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的性格的形成,均有潜移默化的影响。

四

作为一名留学美国的中国学生,胡适当时并没有将美国历史作为自己的主业,但

① 亚当斯是当时波士顿茶党的领袖,第一届和第二届大陆会议的代表。汉考克曾担任第一次大陆会议主席和麻萨诸塞州州长。两人都在美国《独立宣言》上签字。

② 胡适:《波士顿游记》,《胡适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90页。

③ 胡适:《波士顿游记》,《胡适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490~492页。

④ 胡适:《波士顿游记》,《胡适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506~507页。

他对美国革命的理解却独有见地。一个重要的表现是他能够认识到美国革命中一些激进主义的特征。这不仅在当时的中国学人中少见,甚至美国人往往都忽视,或者不承认这一特征。直到现在,还有美国学者感叹道:“我们美国人并不愿意把我们的革命看作是激进的,的确,长期以来,我们大都认为它纯然是温和的”。^①而胡适却能够在早年就看出一些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的特征。他认为不能简单地把美国革命理解为一场独立战争,与英国发生的武装冲突只是这场革命的一部分。除了流血的武装冲突之外,还有不流血的宪政革命,以及后来真正意义上的两党制的建立,这些均构成了美国革命的重要内容。^②在胡适的眼中,美国革命不仅是长时段的(从1763年到1893年),而且是一次全方位的、深刻的社会变革。

解读杰佛逊的《独立宣言》,正是胡适能够认识美国革命的性质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独立宣言》中,杰佛逊不仅要求美洲殖民地从英国独立出来,他还提示美洲殖民地的人们,要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他并且鼓励美洲殖民地人民为行使自己的权利而行动。或许受到这一启发,胡适认为美国革命的激进特征主要表现在直接参与美国革命的两种人的言行中,他们是早期的“民党”,即“自由之子”(Sons of Liberty)所代表的部分美洲殖民地民众以及以杰佛逊等人为典型的一批美国革命的领袖人物:

美国大革命,本是激烈的民党闹起来的。后来革命虽成功,政府可闹得太不成样子。那时美国,比今日的中国(1916年)正不相上下,怕还更坏呢!后来国中一般稳健的政客,如汉弥儿登、华盛顿之类,起了一次无血的革命,推翻了临时约法(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重造新宪法,重组新政府,遂成今日的宪法。从前的激烈派如节非生之徒,那时都变成少数的在野党(即所谓反对党——opposition),待到十几年后才掌国权。^③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胡适把美国革命中的领袖人物(即建国之父)分成两派的说法。他把杰佛逊视为美国革命中激进派的代表可能就是根据杰佛逊的政治理念和他的政治行为,特别是杰佛逊在《独立宣言》中所表达的美国革命的重要原则。杰佛逊当时所主张的是以一种不同的原则来建立一个新型的共和制的国家,即以对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为立国之本。这是一种以新的方式建立国家与重组社会的企图。截至当时,在世界历史上还不曾有任何民族或国家这样做过,因而是史无前例的。

① Gordon S. 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1). p.3.

② 胡适对美国制宪历史的了解,也曾受到美国进步主义时期历史学者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A. Beard, 1874—1948年)的影响。1916年初,胡适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时,曾阅读过比尔德关于美国宪法历史的重要著作《美国宪法的经济解释》(*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1913)。参见胡适:《美国初期的政府的基础》,《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324页。

③ 胡适:《国事有希望》,《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406页。“节非生”即指 Thomas Jefferson。

杰佛逊还提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前提是改变美洲殖民地同英国政府的关系：“他们（美洲殖民地人民）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他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他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①这一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吧美洲殖民地人民的身份从英国国王的臣民（subjects）变成一个新的共和国的公民（citizens）。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革命不仅改变了当时美洲殖民地人民的身份和地位，而且还必然从根本上改变美洲殖民地社会的性质。难怪美国学者高登·伍德（Gordon S. Wood）要反复强调：

如果我们仅用社会的苦难和经济的贫困的程度，或是用多少人被屠杀，多少庄园被焚毁的数目为标准来衡量革命中的激进主义，那么，历来强调的美国革命的保守性的说法就符合情理了。但是，若用实际发生社会变化的程度，用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的变革来衡量激进主义的话，美国革命就根本不是保守的，恰恰相反，它同历史上任何一场革命一样激进，一样激烈。美国革命自然与其他革命有所不同，但其激进性、革命性丝毫不差。它实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革命之一，这一极为重要的剧变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社会的性质，而且决定性地影响了以后历史的进程。^②

如果不对当时（18世纪）美国社会的情形有一定的认知和某种程度的历史想象、不对当时欧美社会的政治文化和历史有一个大致的把握、不对当时实际所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有确切的了解，人们一般是很难看出美国革命的激进性质的。识别美国革命的这种激进主义的特征，不仅是胡适认识美国革命历史的关键，而且它还有助于胡适去理解后来在欧洲发生的其他几次主要革命的性质，如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正是基于对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特征和对美国革命彻底性的认识，胡适才能够识别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中表面上看似激烈，其实则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是为什么胡适能够成为中国20世纪最具有世界眼光的知识分子的重要思想背景之一。

正是由于参照了美国革命的历史经验，胡适看到了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的历史局限性：

世界上两个大革命，一个是法国革命，一个是俄国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决了，然而骨子里总逃不了那枝枝节节的具体问题；虽然快意一时，震动百世，而法国与俄国终不能不应付那一点一滴的问题。我们因为不信根本改造的话，只信那一点一滴的改造，所以我们不谈主义，只谈问题。^③

值得注意的是，托克维尔当年在考察美国后，也意识到了法国革命存在的一些不彻底性。他指出，虽然法国革命在形式上迅猛激烈，但由于法国革命的任意性和知识

①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p.57~58.

② Gordon S. 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5.

③ 胡适：《这一周》“短评”（1921年6月），《胡适文集》第2卷，第515页。

阶层缺乏有意识的领导,最终导致了法国革命的不彻底:

这个革命一般都是任意进行的。……国家的领袖从来没有想过对革命做些准备工作,革命是在违反他们的意愿或在他们不知不觉中进行的。国内最有势力、最有知识和最有道德的阶级,根本没有去寻求驾驭革命的方法,以便对它进行领导。^①

在以后的中国的政治文化中,胡适是坚持美国革命的这种彻底性的极少数中国知识分子之一。这种彻底性决定了后来美国历史的发展,是美国成为世界强国的根本原因。胡适认为:“美国开国只有二百年历史。能在这二百年中,开拓了那么大的地域,成为文化最高,人民生活最安乐,国力最强大的国家,实为人类历史上的奇迹。”^②有鉴于此,胡适一直把美国视为世界近代史上民主政治的中心之一。1917年,俄国革命发生后,中国有许多知识分子觉得俄国的经验可以解决中国的问题,于是狂热地追随俄国的列宁主义。尽管胡适自己也曾为俄国革命欢呼过,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和比较后,他后来还是改变了自己的看法。^③正是在这个思想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他后来对待中国共产党人的态度和对中国社会主义的看法。

在胡适看来,美国革命的经验中有许多值得中国借鉴之处。美国革命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它在流血的革命(独立战争)结束时,即1783年同英国签订《巴黎和约》(The Paris Peace Treaty)之后,又有了“一次无血的”宪政革命。胡适认为,这后一个无血的宪政革命不仅“推翻了临时约法,重造新宪法,重组新政府,遂成今日的宪法”,而且由杰佛逊组建的在野党——民主党,使美国确立了真正意义上的两党制。成功的制宪和两党制的建立,为后来美国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胡适相信:“将来的希望,要有一个开明强硬的在野党,做这稳健党的监督,要使今日的稳健不致变成明日的顽固——如此,然后可望有一个统一共和的中国。”^④这就是为什么后来胡适几次向蒋介石甚至毛泽东进言,希望他们能够真正为在中国建立两党制而出力的思想背景之一。令胡适遗憾的是,无论是蒋介石还是毛泽东都没有采纳他的建议。^⑤中国历史的走向完全违背了胡适的意愿。面对这样的挫折与失望,胡适

① Tocqueville, p.9.

② 胡适:《美国的民主政治》,《年谱》第5册,第2397页。

③ 胡适:《沁园春·俄京革命》,《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533~534页。胡适后来对俄国革命态度转变,参见他的《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年谱》第6册,第1986页。

④ 胡适:《国事有希望》,《胡适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406页。胡适关于美国两党制形成历史的讨论,参见胡适:《政党概论》(1914年1月),《胡适全集》第21卷,第135~140页。

⑤ 胡适1952年9月14日曾给蒋介石写信道:“民主政治必须建立在多个政党并立的基础上”,并建议国民党分成几个独立的党。参见刘绍唐:《胡适与蒋介石》,李又宁编《胡适与国民党》(纽约天外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4页。胡适给毛泽东的电报,见《年谱》第5册,第1894~1895页。

不得不感叹自己是“最没有政治能力的人”。^①

五

胡适第一次阅读美国《独立宣言》后不久,中国就爆发了辛亥革命。《独立宣言》所阐述的政治哲学,即平等自由的思想 and 美洲殖民地人民反抗英王暴政的精神和历史过程,对胡适认识当时中国发生的推翻满清王朝、选择共和道路的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有重要启迪。同时,《独立宣言》中的思想还为胡适后来向美国人民介绍辛亥革命的意义以及为中国当时选择共和所做的申辩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和道德依据。

武昌起义的第二天,胡适就在美国得知这一消息。在以后的时间里他密切关注中国国内的局势变化。^② 中国政局的突变,引起了当时许多美国人对中国的好奇,但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并不了解中国革命的背景和意义。中国人推翻满清,选择共和,尽管“自由为她欢呼,中国的年青人为她兴奋,但世上有人对我们的欢欣持怀疑的态度,对中国的共和思想讥讽和嘲笑”。^③

针对这一状况,1912年1月胡适在康乃尔大学学生主编的《康乃尔时代》(*The Cornell Era*)杂志上发表了题为《中国的共和》(*A Republic for China*)的文章,向美国读者介绍中国革命的背景,其目的是希望美国人能够了解、同情和支持当时的中国革命。这是胡适留学美国期间发表的第一篇英文文章。

在文章中,胡适希望他的美国读者们能够以自由的名义转变对中国的态度。这显然是受杰佛逊起草的《独立宣言》的启发。胡适借助18世纪美国革命的历史来说明中国辛亥革命的意义。通过阅读《独立宣言》,胡适了解到美国革命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英王对北美殖民地人民要求的漠视。杰佛逊描述到:“在这些压迫的每一阶段中,我们都是用最谦卑的言语请求纠正,但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遭受损害”,“但是他们(英国人)对于这种正义和血缘的呼声,也同样充耳不闻”。^④ 有鉴于此,胡适指出,“漠视人民”(Neglect of the People)常常是导致许多旧朝代终结和新政权建立的起因。在胡适看来,中国的辛亥革命就如同美国18世纪的革命,两者有相似的历史背景。在世界民主的驱使下,中国走共和道路是明智的抉择。^⑤

胡适当时之所以有勇气写文章为中国革命辩护,除了与他的性格有关之外,另一

① 参见胡适:《为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序文》,《年谱》第5册,第1895页。

② 胡适:《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7卷,第187~192页。

③ Hu Shih (Su Hu), *A Republic for China, Cornell Era* (January, 1912), p.240. Su Hu 是当时胡适发表文章用的英文名字。

④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p.57~58.

⑤ Hu Shih (Su Hu), *A Republic for China, Cornell Era* (January, 1912), pp.240~242.

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可能受美国《独立宣言》中阐述的、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之原则的影响。在胡适的理解中,杰佛逊所讲的平等并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而且也是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这种平等的实现是以自由为基础的。在这里,平等与自由是不可分割的。“而革命在许多方面使不平等的社会秩序失去了原有的合法性。因此,美国自由不可避免地和平等的思想联系在一起了:自由意味着法律面前的平等、政治权利的平等、经济机会的平等、以致对有些人来说意味着社会条件的平等。”^①胡适所要申辩的是,中国人民也有自由选择共和道路的权利。这同杰佛逊当年为美洲殖民地人民所要争取的自由与平等权利在性质上是一样的。

在对《独立宣言》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在美国的特定环境中,在中国辛亥革命爆发的历史背景下,胡适把自由与国家民族之间的平等联系起来了。一方面,胡适坚持中国人有权利和自由选择自己的命运;另一方面,他还为这种自由与平等性寻找历史上和学术上的例证。他指出,中国人对民主的思想并不陌生。虽然中国的帝制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在这个制度背后有一种温文尔雅的东方式的民主,孟子就具有民主的思想。他甚至称孟子为东方的孟德斯鸠(the Montesquieu of the Orient)。他并引用孟子的话:“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以此来说明在孟子的书中有人民主权原则的精神。^②

但后来随着他对政治学理论探究的深入,以及亲身观察和参与美国两次总统大选,美国的议会政治,特别是亲临康乃尔大学所在地绮色佳市议会,了解在美国地方政府层面上公民参政议事和投票决策法规的具体过程,胡适逐渐觉得,孟子思想中的民主成分与美国民主的概念相比有一个根本差异。他认为孟子的民主思想虽有主权在民的成分,但却缺少立法权在民这一关键要素。在阅读梁启超的《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记》一书中关于孟子政治思想一节的论述时,胡适指出梁启超作为当时的大学问家却并没有看出这一差别。于是胡适评论道:“‘主权在民’与‘立法权在民’非一事也。孟子主张主权在民者也,而未尝言立法权在民,此间有历史上之关系,不可遽责古人。盖吾国前此无国民之立法之制。”^③24年后,萧公权(1897—1981年)在他颇有影响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关于孟子政治思想一节的论述竟也没有超越青年胡适学生时代的评论。^④

① Eric Foner,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W.Norton and Co.1998).p.16. 中译本参见王希译《美国自由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② Hu Shih(Su Hu), *A Republic for China, Cornell Era* (January, 1912), pp.240~242.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1689—1755年)法国政治哲学家。《孟子》(尽心章句下,凡三十八章),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250页。

③ 胡适:《评梁任公〈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记〉》,1916年4月13日,《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28卷,第345页。

④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62~63页。

如果不是阅读《独立宣言》和受到杰佛逊思想的影响,胡适不大可能在留学不久就写出《中国的共和》这样的文章。如果把这篇文章同胡适留美前在上海《竞业旬报》上发表的一些“破除迷信,开通民智”的通俗文章做比较,人们不难看出,胡适的这两类文章无论是在论述的风格上,还是在理论的程度,均有明显的不同。^①

对于后来中国革命出现的反复与乱象,如袁世凯称帝和二次革命,胡适虽然对当时中国政治现状有过失望,^②但他还是坚持认为,解决中国主要问题的出路在于,袁世凯政府应给人民以言论出版之自由,开党禁,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否则中国不可避免地还要再次爆发革命^③。这说明他并没有失去对中国未来走共和道路,实现民主自由政治的信心。他表示:“我是学历史的,从历史上来看世界文化的趋向,那民主自由的趋向,是三四百年来的一个最大目标,一个最明白的方向。”^④

受美国革命的启发,胡适还认为不能简单地把武昌起义视为中国辛亥革命的起点,正像美国革命的开始不是在立克信墩第一次同英军的武装冲突一样。美洲殖民地与英国“其分裂之势已不可终日,虽无康可及立克信墩之哄,独立之师,终有起时。薪已具矣,油已添矣,待火而然。康可与立克信墩幸而为然薪之火,若谓独立之役遂起于是,不可也。正如吾国之大革命终有起日,武昌幸而为中国之立克信墩耳,而遂谓革命起于武昌,则非探本之论也”。^⑤

胡适在对中国的辛亥革命的起因探本求源时,发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革命发生前中国人民思想意识的变化。这同当年约翰·亚当斯强调要从美洲殖民地人民的思想意识和情感的变化中去探究美国革命爆发的真正原因一样。在中国,导致这一变化的关键因素是,中国知识阶层起了特殊和重要的作用。胡适认为在这个过程中,身为启蒙思想家的梁启超所起的作用甚为重要:

梁任公为吾国革命第一大功臣,其功在革新吾国之思想界。十五年来,吾国人士所以稍知民族思想主义及世界大势者,皆梁氏之赐,此百喙所不能诬也。去年武汉革命,所以能一举而全国响应者,民族思想政治思想入人己深,故势如破竹耳。使无梁氏之笔,虽有百十孙中山,黄克强,岂能成功如此之速耶?^⑥

显然,胡适在探讨中国辛亥革命发生的深层历史原因时,特别看重中国知识阶层在当时所起的作用。这同后来美国思想史学者布伦顿(Crane Britton)分析近代世界所发生的社会革命后得出的结论相一致。在其名著《革命的解析》(*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中,布伦顿在对西方近代史上的三次重大革命即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俄

① 胡适留美前的文章参见周质平主编:《胡适早年文存》,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② 胡适:《论〈造新因〉》,《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8 卷,第 297 页。

③ 胡适:《所谓爱国协约》,《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547 页。

④ 胡适:《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年谱》第 6 册,第 1986 页。

⑤ 胡适:《波士顿游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490 页。

⑥ 胡适:《1912 年 11 月 10 日记》,《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222 页。

国革命研究后指出,这些革命有许多类似之处,其中一个特征是,在革命的最初阶段,社会中的知识阶层的异化,常常是革命爆发的根本原因。^①

或许正是由于受到美国革命的启示,特别是美国知识阶层中的优秀代表人物,如杰佛逊和富兰克林,在美国革命历史上的重要作用的感召,胡适似乎对自己将来要在中国历史上扮演的角色有了新的想法。这就是为什么他在留美期间的后半段对自己期望甚高,并且有意识地从知识上和精神上做“为他日国人导师之预备”。^② 如此看来,胡适 1917 年回国后不久,即能在 27 岁左右成为当时中国学术上和思想上的新派领袖人物,这一中国现代思想文化史上少有之现象的出现就不是偶然的了。

① 布伦顿指出这种知识阶层的异化主要体现在对权势效忠的转移(the transfer of allegiance of the intellectuals)。参见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5), pp.39~49.

② 胡适 1915 年 1 月 25 日《再论造因,寄许怡荪》,《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8 卷,第 306 页;胡适:《吾之择业》,《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8 卷,第 148 页。富兰克林对青年胡适的影响可参见胡适:《记兴趣》(1914 年 7 月 6 日),《留学日记》,《胡适全集》第 27 卷,第 407~408 页。

利簋铭文新解

刘 钊

【作者简介】 刘钊,1959年生,吉林省吉林市人。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所长,古文字研究室主任。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系主任。学术兼职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等。成果曾获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金”二等奖、吉林省社科优秀成果评选一等奖、全国古籍出版优秀图书评选一等奖、华东地区古籍出版优秀图书评选一等奖等。出版著作六部(包括合著),论文百余篇。主编《中国古文字研究》、《厦大史学》。代表著作有《郭店楚简校释》、《出土简帛文字丛考》、论文有《释甲骨文“藉”、“羲”、“檀”、“教”、“诛”诸字》、《史密簋铭文中的“殿”字》、《谈考古资料在〈说文〉研究中的重要性》等。

1976年发现的利簋是迄今为止时代最早的西周青铜器。因其记载的武王于甲子日伐纣的史实与传世文献的记载相合,更引起学术界的格外重视,相关的研究不绝如缕。关于利簋铭文的讨论曾在70年代末热闹一阵,之后便开始变得沉寂,显得格外冷清。其实,学界对利簋铭文中的关键点始终没有解释清楚。笔者不揣浅陋,对利簋铭文中的关键点进行重新解释和论证,以求对利簋铭文的理解能够趋于统一。

先将铭文按我们的理解和断句隶释如下:

珷征商,隹(唯)甲子朝,岁鼎(贞、当),克,闻(昏)夙又(有)商。辛未,王在鬯(师),易(锡)又(右)史利金,用乍(作)公宝(尊)彝。

在解释关键点之前,先对其他几个字词稍加解释。

1. “珷”:本为“武王”二字的合文,后逐渐固定为“武王”的专字。但这种专字的写法只在一个时期内流行,并没有延用到后世。作“武王”合文时,“珷”字后不带“王”字,作“武王”专字后,则“珷”字后可带“王”字。利簋“珷”字后不带“王”字,表明此时的“珷”字还是“武王”的合文,而不是“武王”的专字。这与甲骨文“物”字本为“物牛”的合文,后来合文的两部分逐渐结合并固定下来,变成表示“杂色牛”意思的“物”字的情况相近。诸家对此字的解释莫衷一是,在此需要明确。

2. 鬯字:从束从间,是在束字上累加间声或是在间字上累加束声的一个累加双声字。这与战国文字中在“上”字上累加“尚”声作“𡗗”情况相似。金文中有将声音相同、相近或意义相近的两个字揉合在一起的现象,如宝与保揉合作“𡗗”、德与慎揉合

作“𣎵”等,亦与此情况类似。

3. “又(右)史”:唐兰先生读为“有司”,于省吾先生读为“右吏”,徐中舒先生读为“有事”,赵诚、黄盛璋先生读为“右史”。按:读为“右史”的意见是正确的。有关“右史”与铭文之间关系的论述见下。

4. “𣎵”字:诸家皆释为“旌”,其实此字亦有可能是“檀”字。“木”省作“𣎵”,与“散”字从“林”作“𣎵”,又省作“𣎵”类似。而“旌”所从之“𣎵”省作“𣎵”形则从未见。唐兰先生认为利簋“檀公”之“檀”就是见于《左传·成公十一年》“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中“檀伯达”之“檀”。虽然说利簋的檀公与左传的“檀伯达”是一人不一定可信,但是两人是同族的可能性则很大。

利簋铭文中的关键点是“岁鼎克闻”四个字。这是争论最大、也是最为重要而迄今没有定谳的问题。

唐兰先生读“岁鼎”为“越鼎”,又谓“越”、“夺”音近,“岁鼎”是指夺去了鼎。^①按:唐说非是。古文字中,“岁”、“戌”并不同字,“越”字古也无“夺”意,《尚书·康诰》“杀越人于货”中“越”字的训释尚有争议,且孤证不立,难以为凭。退一步说,即使“越”古有“夺”意,古汉语中也从无“越鼎”这样的说法。正如唐兰先生文章中所引典籍中的例子,这种场合下是写成“迁鼎”(又作鼎迁)或“俘鼎”。特别是正如不同意此说的学者所指出的,迁鼎要在灭国之后,而铭文明明是说“岁鼎”后才“有商”的,从叙事顺序看这种解释也不能成立。

于省吾先生读“岁鼎”为“岁贞”,谓“岁贞”指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又谓“岁鼎克闻”“是说武王伐商之前,从事岁贞而吉,已为上帝所闻知”。^②赵诚先生也认为“岁贞”“即岁祭时进行贞问”。^③黄盛璋先生认为,“‘岁’是祭祀名称,卜辞多见”。^④认为“岁”指“岁祭”的还有吴孙权先生等。^⑤

于省吾先生最早提出“岁”指岁星的说法,他在文章中说:“在上述之外,岁贞之岁也可以解为岁星……按典籍每训鼎为当。如果把岁鼎解为岁星当前,于意可通。但岁鼎又以克闻为言,未免费解,故特提出以供参考。”可见于省吾先生虽然读“岁鼎”为“岁贞”,但还是留下了“岁也可以解为岁星”的一个活话。只是因为无法解释“岁鼎”与“克闻”之间的关系,才以“岁贞”为优先的解释。

在于省吾先生之后,徐中舒先生也认为“岁”指岁星。但是他将“岁星”与甲骨文的“岁祭”牵连,读“鼎”为“则”,谓“‘岁则克’之岁,本是岁星之名,古代名物不别,故岁祭亦为岁”。按“岁星”与甲骨文中的“岁祭”没有关系,徐中舒先生的这种联系难

① 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文物》1977年第8期。

②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第8期。

③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年第6期。

④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年第6期。

⑤ 吴孙权:《“利簋”铭文新释》,《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6期。

以取信于人。又读“鼎”为“则”，亦非是。古文字和典籍中从无“鼎”用为“则”的例子。徐中舒先生的这种说法被白寿彝先生任总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第三章《西周时期》“武王灭商”条全部采纳。^①

戚桂宴先生解“岁鼎”为“岁星当空”，谓“表示吉兆”。^②

张政烺先生亦读“岁鼎”为“岁当”，谓“岁鼎”“意谓岁星正当其位，宜于征伐商国”。^③按：张政烺先生的解释有些含混。说“岁星正当其位”，是当谁的位？如果“岁星”当周的位，则与典籍所载十二次的分野不合（见下文），如果岁星是当商之位，根据古代天文学有关岁星的说法，则对来伐的周不利，怎么又会“宜于征伐商国”？

马承源先生主编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基本采用张政烺先生的说法，谓“岁鼎，岁星当前。是说征商的时间与岁星照临的位置相当”。又“鼎，与当同义。这是说武王征商的时间与岁星运行的位置相合”。按：这个解释一样含混不清，这是由于对古代天文学有关岁星的解释不了解造成的。

黄怀信先生亦主张“岁”指“岁星”，但他读“鼎”为“中”，谓“岁鼎（中）”就是“岁星中天”。按：读“鼎”为“中”，辗转相训，甚为迂曲，且“岁星中天”的理解与前引戚桂宴先生所说“岁星当空”也并无不同。^④

采用“岁星”说的还有陈初生的《金文常用字典》等。

总结以上对“岁”字的解释，主要分为“岁祭”说和“岁星”说。

其实只要认真分析就会发现，所谓“岁祭”说是站不住脚的。首先，甲骨卜辞中的“岁”字或用为“今岁”、“来岁”、“今来岁”的“岁”，与其相关的占卜内容皆为“受年”、“受禾”或有无“大水”的记载，此“岁”字的用法皆关乎“年成”，故疑此“岁”字是专指“收获季节”，而非用为“年岁”之“岁”。甲骨文的“岁”字大量用为用牲法，下带宾语，学者早将其读为“刳”，字书训为“割”，卜辞中指割裂牲体。卜辞中还有不带宾语的“刳”，亦用为割牲以祭，其对象主要是祖先。于省吾先生所举卜辞中两则“岁卜”之例，已经王宇信先生证明“岁卜”二字不能连读。^⑤所以到目前为止，卜辞中从无“岁”字用为“年岁”意思之确证，因此用卜辞的材料是无法证明利簋铭文“岁鼎（贞）”为“贞问一岁之大事”的。《尚书·洛诰》有“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一段话，这是主张周代还有“岁祭”的学者大都称举的例子。其实唐兰先生早就指出“旧以祭岁连读者，误”。^⑥他认为文中“岁”字的用法与甲骨文中的“岁”字相同，也是割的意思，“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者，岁用骍牛于文王、武王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9页。

②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年第6期。

③ 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第1期。

④ 黄怀信：《利簋铭文再认识》，《历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⑤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年第6期。

⑥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北平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30~31页。

各一也”。这是非常正确的。如此看来,商周古文字和文献中目前尚无确定无疑的祭年岁的记载。其次,“岁祭”说的最大障碍,正如张政烺先生所言:“但在甲子朝,已陈师牧野,‘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周武王面对强大敌人,只能决战,不容迟疑,当无再卜问鬼神的余地,而文义绝非倒述兴师前的预卜,可见此鼎字不作贞卜讲”。这一分析很有道理。从利簋铭文看,整个铭文描述战事用词简捷,一气呵成,“唯甲子朝”已经进入战争状态,而“唯甲子朝”到“闻(昏)夙有商”中的“岁鼎克”三字一定是与战事密切相关的事情,决不会突然又插入占卜之事。占卜只能在战前,不会打起仗来又想到占卜。所以,这里的“鼎”不能读为“贞”。

我们认为将“岁”解释为“岁星”的认识是正确的,但是诸家因为对“岁星”及其相关文献及背景的理解和认识不够,以至于对铭文中“岁”及相关字词的训释出现偏差,影响了对整篇铭文的理解,致使铭文的疑难依然存在。

“岁鼎”的“鼎”字既可读为“当”,又可用为“贞”,但其含意却非如诸家理解的“岁星当前”、“岁星当空”或“岁星正当其位”。《广雅疏证》曰:“、敌、、、衝、稽、僇、配、亢、对、贞,当也。”“鼎”可通为“当”不烦解释,“贞”也可以训为“当”,《尚书·洛诰》有:“我二人共贞”,马融注:“贞,当也”。《楚辞·离骚》曰:“摄提贞于孟陬兮”,王逸注:“贞,正也”。按“正”即是“当”,后世诸家大都将“贞”直接注为“当”。而“当”就是“对”,也就是“衝”。所以“岁鼎”就是“岁当”、“岁对”、“岁衝”,“岁”字用为名词,“当”字用为动词,“岁”字在前乃是宾语前置,所以“岁鼎(当、贞)”就是“与岁相对”、“与岁相衝”、“面向岁”的意思。《荀子·儒效》说:“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东面而迎太岁”就是“岁当”。类似记载还见于《淮南子》和《尸子》。《淮南子·兵略》说:“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当战之时,十日乱於上,风雨击於中,然而前无蹈难之赏,而後无遁北之刑,白刃不毕拔而天下得矣。”《尸子》说:“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上引三种典籍中,《荀子》作“太岁”,《淮南子》和《尸子》作“岁”,综合比较可知《荀子》的“太岁”应为“岁”之误衍。清孙星衍《问字堂集》“太阴考”谓:“古人云‘岁在’,多是岁星,《晋语》云:‘武王伐殷,岁在鹑火。’韦昭注云:‘岁,岁星也。’春秋襄公二十八年左传云:‘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杜预注云:‘岁,岁星也。’孔颖达云:‘左传及国语所云‘岁在’者,皆谓岁星所在。’”①如此,《尸子》的“岁在北方”之“岁”也应是指岁星无疑。

古代天文学理论认为岁星所在之分野不可侵伐,而可以伐人。《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说:“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淮南子·天文》云:“岁星之所居,五谷丰昌,其对为衝,岁乃有殃。”唐《开元占经》卷二十三《岁星占一》云:“岁星所在之国不可伐,可以伐人。”又“岁星居次顺常,其国不可以加兵,可以伐無道之国,伐之必剋。”又“岁星所居久,其国有德厚,人主有福,不可加以兵。”又“凡

① 孙星衍:《问字堂集·岱南阁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岁星所在不可伐。假令岁星在寅,則其岁不可東北征,利西南。西南无年,有乱民,是為岁星之衝,常受其凶也。十二皆岁放此。”《灵台秘苑》卷九《五星占·岁星占》云:“若盈縮,以其舍命国有德厚,五谷成,人不可伐,可以伐人。其对為衝,岁乃有殃。”

这里就出现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武王伐纣之甲子朝,当时的岁星到底是在周还是在商?前此诸家皆引《国语》卷第三《周语下》载伶州鸠论“律”的一段话:“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韦昭注:“岁,岁星也。鹑火,次名,周分野也”。下又注:“岁星在鹑火。鹑火,周分野也。岁星所在,利以伐之也”。仔细品味,这里韦昭的注是存在问题的。首先“岁星所在,利以伐之也”这句话很不清楚,看去似乎是说岁星之所在有利于被征伐,而这正好与上引古代天文学认为岁星所在人不可伐而可以伐人的说法相违背。所以我们怀疑韦昭的注“岁星所在,利以伐之也”中的“之”字乃“人”字之误。

关于“岁星在鹑火。鹑火,周分野也”,吴孙权先生的文章说:

武王伐纣时,周国的范围是以镐京为中心的宗周,就是现在的以西安为中心的陕西、甘肃的一部分。而这丰镐之地,到春秋战国时期,已属秦地,在《史记·天官书》中属雍州。这一地区的分野对十二次的次名为鹑首,而不是鹑火。鹑火的分野实为以洛阳为中心的成周。成周的地望为三河。三河之地在周武王伐商时属商的范围,因此假如当时岁星果真在鹑火之次,那么将对殷商有利,而不是对周有利。

这个分析很有道理。就是说伶州鸠在周景公二十三年时以当时的岁星分野来比附武王伐纣时的岁星分野,以鹑火所在的春秋战国时的周来替代武王伐纣时的周,没有考虑到王朝的更迭带来了地域的变化,犯了跨时代比附的错误。如果周武王伐纣时岁星确实位在鹑火的话,当时的鹑火是属于商的范围,就是说岁星是在商的一方,而不是在周的一方。如此解释就同典籍记载及利簋铭文的“岁鼎(当)”相合了。武王伐纣时岁星在商的一方,而前来征伐的周正好与其相对,正当其衝,即典籍所说的“迎岁”。这是兵家大忌,所以《荀子·儒效》才说:“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攻打岁星所在之国,从军事上看极为不利,但武王知难而上,反天道而行。《论衡·卜筮》说:“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筮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说明武王伐纣前之占卜呈现的就是凶兆。上引《荀子·儒效》和《淮南子·兵略》都讲到武王伐纣出征时遇到的诸多不利和灾难,与犯兵忌迎岁而上寓意相同,都是强调当时天时的极为不利。之所以强调这些,其实是为了突出武王伐纣是民心所向、以有德胜无德,因此才会人定胜天,在“天时”不利的情况下取得胜利。

知道了这一点,铭文中的“克”字也就不难理解了。前此诸家或将“克闻(昏)”连读,以“昏”代指商纣王,谓“克昏”就是战胜商纣王(唐兰)。按:此说非是,在此决无用“昏”字指代商纣王之理;或对“克”字不加解释,以“克”字用为最常见义即训为“能”,以“克闻”连读(于省吾);或谓“克”是克敌制胜,是岁贞的内容(赵诚);或谓“克”可以理解为卜史占视龟兆所作肯定的答复(黄盛璋)。前边论证过“岁鼎”之

“鼎”即使用为“贞”，也不是用为“贞卜”的意思，所以“克”也决不会是贞卜的内容或结果。

其实“克”在这里就应读本字，用为“战胜”、“制服”意，字又作“剋”，即“相生相克”之“克”。此“克”的对象就是“岁鼎(当、贞)”这一对周武王伐纣不利的“天时”。而战胜了这一不利的“天时”，之后就占有了商国(昏夙有商)。

“闻(昏)夙有商”的“昏夙”颇为费解。《诗·行露》曰：“岂不夙夜”，郑笺：“行事必以昏昕”。此犹《管子·宙合》中“日有朝暮，夜有昏晨”中之“昏晨”。陈世辉和汤余惠两位先生所著《古文字学概要》中说：“昏夙指刚刚放亮，日将出而夜未尽之时。”^①这一意见值得考虑。

古代“史”掌天文历法、记录史事和官爵册命，有相应的占卜记录和史册谱牒。他们记录史事是以历法为纲目，既载天象，又列史事，并杂以占卜预言。刘向、刘歆以为“数术家”出于“明堂羲和史卜之职”，大体是正确的。^② 利簋的器主“利”官为“右史”，显然其职掌正是负责天文历法。可以推想，在武王伐纣的过程中，“利”在天文占测上为武王出谋划策，贡献很大。武王能够不顾“兵忌”，反天道而行，很可能正是出于“利”的谋划。因此武王赐其以“金”，“利”才用此“金”铸造了利簋。

利簋铭文记载的史实说明，《荀子》、《尸子》、《淮南子》等书关于武王伐纣迎岁而上的说法来源有自，绝不是无根之谈。我们不能因为这几种典籍时代偏晚就否认其珍贵的史料价值。

利簋铭文揭示的岁星与武王伐纣之间的关系，说明这是较早的古代兵阴阳家的资料。古代的兵阴阳家有着悠久的来源，据甲骨文的记载可以证明，至迟到殷代已经有明确的兵阴阳家的材料存在。^③ 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会有更多更早的资料展现在我们面前。

① 陈世辉、汤余惠：《古文字学概要》，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③ 刘钊：《卜辞“师惟律用”新解》，《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古文字考释中论证通假关系的语音认识

洪 飏

【作者简介】 洪飏,女,1971年生,辽宁盖州人。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渤海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专业方向为古文字学和音韵学。主持完成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立项一项,参加撰著国家“十五”规划教材《汉语音韵学通论》一部,独立撰写论文十余篇,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等刊物上。目前正在与博士后导师刘钊教授进行《新甲骨文编》的编撰工作。

汉字的发展经历了甲骨文、金文、小篆、隶书、楷书等的演变过程,形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而在古文字资料中有许多我们还不认识的字。当我们遇到一个不认识的古文字时,首先想到的是它的形体和它所在的文句。古文字考释,就是要认出这些尚未识读的古字是后代的哪个字,并进一步解释它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所表达的意义。

有时候我们认出了字形以及它所代表的意义,但是并不能通读原文,或者说,当古文字中某字读如本字按之辞例无法索解时,这时候应该考虑到该字使用了通假。古文字资料中的通假字是屡见不鲜的。古文字考释中的通假关系指确定古文字与古书中对应的字、词的音同或音近关系,而这种语音上的相同或相近关系是受字形、字义等因素制约的。著名的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曾经提出古文字考释中确定通假关系要坚持“律例兼备”的原则,^①即除了语音上的相同或相近,还要有文献上的相同用例佐证。因此,我们不能孤立、片面地认识古文字考释中的通假关系及其赖以确立的语音系统问题。

一 问题的提出

通假的基本条件是音同或音近,而“音”又分时代。如论证上古通假字,必须依据上古音;论证中古通假字,必须依据中古音。古文字主要指汉以前的文字,所以对古文字考释中通假关系的论证,必须依据上古音。如果从时间上考虑,则应主要限定

^① 见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在先秦时代。

目前所说的上古音主要是指从《诗经》等材料归纳出来的音系。古文字包括甲骨文、西周金文、战国文字以及秦和西汉初年的简帛文字,时间跨度很大,字的读音也会有所变化。古文字考释中论证通假关系,对不同时期的文字用与其同时期的语音作基础,如论证甲骨文的通假关系依据殷商音系、论证铜器铭文的通假关系依据西周金文音系等,从理论上说应该是最理想的。近些年也有一些学者提出这样的问题并引起过相关的讨论,有的学者甚至探索过殷代甲骨文音系、^①西周金文音系,^②但是其在材料和方法上都存在明显的不足。从古文字考释的近一个世纪的实践来看,人们依据《诗经》音为代表的上古音确定通假关系,是切实可行的。

本文讨论的古文字考释中对通假关系的论证,依据的仍然是以《诗经》音为代表的上古音。上古音研究的主要成果是古韵部的划分。而上古韵部的划分主要以《诗经》押韵和《说文》谐声为依据。从清初顾炎武开十部先河,到王念孙、江有诰的二十二部,基本定型。近代章炳麟(太炎)、黄侃、王力等人又作了修订和补充,至王力的三十部古韵系统可以作为阶段性的总结。韵部划分的完密意味着音类问题已基本解决,所以在20世纪初,古音学走上了另外一条道路,即考订音值。如高本汉、董同龢、李方桂等人在清儒研究成果基础上,把现代语音学的原理、方法和这些材料结合起来,对上古音进行了构拟,都作出了成绩。

古文字考释中,利用古音学的研究成果论证通假关系,确实解决了不少问题。古音学上,韵部划分的疏与密对古文字考释中通假关系的确立会不会带来影响?换句话说,依据不同的语音系统,比如是采纳王念孙等的二十二部还是采纳王力等的三十部,对古文字考释中通假关系的论证会不会带来影响?另外,古文字考释中论证通假关系要不要利用古音构拟的成果?这些是古文字学界向有疑义的话题,笔者不揣浅陋,主要围绕上述问题进行讨论。

二 从理论上论证通假关系依据的语音系统

古音学家划分韵部,依据的主要是《诗经》等押韵材料,方法也大致相同,但是韵部划分的多少却有差别。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是否采取阴阳入三声相配。我们以在古音研究上很有影响的王念孙的二十二部和王力的三十部为例。王念孙最初分古韵为二十一部,后来同意孔广森东冬分部的主张,在晚年分古韵为二十二部,即东、蒸、

① 赵诚:《商代音系探索》,《音韵学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郭锡良:《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6期。

② 余迺永:《两周金文音系考》,台湾师大国文研究所博士论文,1980年;郭锡良:《西周金文音系初探》,《国学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侵、谈、阳、耕、真、淳、元、歌、支、至、脂、祭、盍、缉、之、鱼、侯、幽、宵。王力最初采用了王念孙的晚年二十二部的主张,不同的是他把冬部并入侵部,又把脂微分部,将章太炎的队部的去入声字立为物部,一共有二十三部。在晚年,他又采纳了孔广森等阴阳入三分的观点,在早年二十三部基础上,把之、幽、宵、侯、鱼、支六部的入声即职、觉、药、屋、铎、锡独立出来,分古韵为十一类二十九部(后来改为三十部)。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外押韵的处理不同。我们以音韵学上的脂微分部为例。

先从真文分部谈起。段玉裁在《六书音韵表》里把真部和文部分立。他把《广韵》的真、臻、先、钡、铢、震、霰、质、栴、屑诸韵归在十二部,即真部;淳、文、欣、魂、痕、准、吻、隐、混、很、稕、问、焮、恩、恨归在十三部,即文部;元、寒、桓、删、山、仙、阮、旱、缓、潜、产、愿、翰、换、谏、裨、线归在十四部,即元部。

江有诰根据韵部的远近论证真文应该分开。他说:“段氏之分真文……人皆疑之,有诰初亦不之信。细细绎之,真与耕通用为多,文与元合用较广,此真文之界限也。”(《复王石曜先生书》)据王念孙《合韵谱》,真部与耕部合韵《诗经》9例,群经26例,《楚辞》9例,合计44例。文部与耕部合韵《诗经》2例,群经1例,合计3例。这里真部与耕部的合韵和文部与耕部的合韵的差别一目了然,不同的合韵关系恰恰可以反映出真部和文部的区别。真文分部为后来的脂微分部打下了基础。

在《新方言》中,章太炎提出了脂灰(后来的学者称为微部)分部的主张。章氏把灰部从脂部中划出来,这在古音学史上是第一次。他的灰部有回白夔等声,认为这些字在《诗经》里基本上是分用的。虽然在韵目上把脂灰部划分为两部,但是他对归字没有作具体的划分。以月部作为与灰部相承的入声是不妥当的。对这项工作具体的研究和规定是由王力完成的。

王力依据《诗经》押韵的110个例子中,可认为脂微分用者84个,约占全数的四分之三,可认为合韵者26个,不及全数四分之一。再以段玉裁的《群经韵分十七部表》为证,在34个例子中可认为脂微分用者27个,约占五分之四,可认为脂微合用者,约占五分之一。据此他认定脂微分部是可以成立的。脂微二部的分野是:齐韵划入古音脂部,微灰两韵划入古音微部,脂皆两韵是脂微两部杂居之地,其中的开口呼的字划归古音脂部,合口呼的字划归古音微部。后来董同龢利用谐声材料,对脂微二部归字作了验证,表明二部的分立是可行的。他认为脂皆两韵的确是上古脂微两部的杂居之地,但它们的开口音与合口音中同时要有脂微两部的字。^①

毕竟,脂微合用的次数比其他的部要多,所以王力说:“如果谈古音者主张遵循王氏或章氏的古韵学说,不把脂微分开,我并不反对。我所坚持的一点,乃在乎上古

^①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王力:《上古韵母系统研究》,《王力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脂微两部的韵母并不相同”。^① 这是充分考虑了语音的系统性的。如果认为脂微在上古同部,它们的韵母系统也是一样的,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切韵》音系二者何以分部。所以从语音的系统性和语音的变化来看,把脂微分部是很有意义的。脂微分部以后进而把相应的质物部分开,与真文部一起就分别形成了严格的阴阳入三声相配关系。

清儒划分韵部,从段玉裁开始把不同部的例外押韵称为“合韵”或“通韵”,到后来戴震、孔广森提出“阴阳对转”,再到章炳麟提出“旁转”,这些说法都是相对于邻近韵部而言,即表明它们的语音是相近的。上举脂微部,在王念孙的语音系统里只有脂部;而王力从语音的系统性出发把脂微分立,但是并不否认脂微二部关系很近的事实,所以,在实际应用中,如果采用王力的语音系统,我们用通常的“合韵”说或“旁转”说一样能解决问题。同样,王力把之、幽、宵、侯、鱼、支六部的入声即职、觉、药、屋、铎、锡独立出来,这也是从语音的系统性考虑的。如果要说明它们各自对应的韵部关系,如之职、幽觉、宵药等,又都是严格的阴阳对转关系。从应用的角度来看,这种入声韵独立与否对通假关系的论证并没有什么影响。

三 从实例看论证通假关系依据的语音系统

先以东冬部为例。

古韵东、冬分部始于孔广森。不过当时也有持异议的,如王念孙开始便不以为然。近现代学者中,复有主张东冬应合者,主要代表人物是于省吾先生。于氏从古文字的原始音符出发,指出孔广森把“雝、靡、饔”三字列入东部,“宫、躬、穷”三字列入冬部,但是这六个字均以㒹为声,上古当同为一部。其后相继有学者以古文字资料证明古韵东冬不分,更为于说提供了佐证。^②

有的学者对此提出了质疑,如周祖谟、杨剑桥等。杨剑桥认为于氏反对东冬分部据以立论的材料在时代上是模糊的,说:“于省吾反对东冬分部的文章,虽然是依据了新的材料——甲骨文,但是他把音系的时代搞错了。清代学者所谓的上古音,主要是指《诗经》音。《诗经》的时代大致是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6 世纪,即从西周初期到春秋中叶;而甲骨文所处的时代则是公元前 14 世纪到公元前 11 世纪,即从盘庚迁殷以后到商纣亡国。时代不同,语音系统当然会有所变动,更何况对于商代音系,目前音韵学界还没有明确的结论”。^③

① 王力:《上古韵母系统研究》,《王力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② 陈秉新:《古韵东冬不分续考》,《阜阳师范学院报》1987 年第 3 期;曾宪通:《从“蚩”符之音读再论古韵东冬的分合》,《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1997 年。

③ 杨剑桥:《汉语现代音韵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上古音中,东部与冬部关系确实比较密切。对于同一批字,古音学家有的归入东部,有的归入冬部,都有一定道理,孰是孰非,有的时候是不好作出按断的。不过,在古文字考释中论证通假关系,确常常可见东、冬两部交涉的情况,那么采取东冬分部的系统和东冬不分的系统对通假关系的论证会不会有影响呢?让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

金文邾公鋕钟铭云:“陆黶之孙邾公鋕作厥和钟。”王国维《邾公钟跋》云:“黶字从章声,章古墉字,以声类求之,当是蠡,陆蠡即陆终也。《大戴礼·帝系篇》:陆终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其五曰安,是为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史记·楚世家》语同,其说盖出于《世本》。此邾器而云‘陆黶之孙’,其为陆终无疑也。”“古韵东冬二部分合久无定论,今冬部蠡、融乃并以东部之‘章’为声,可为古韵学家添一有力证据也。”^①可见王国维是主张东冬不分的。按照王力的分部,墉字在东部,蠡字在冬部。

楚系文字中有黶字,皆与“祝”字连读,释为“祝融”的“融”,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但是诸家对字的分析则稍有不同。《望山楚简》编者在《注释》中说:“‘黶’从‘章’声。古代‘章’有二音,一为城郭之‘郭’,一为城墉之‘墉’,‘黶’所从声旁当为‘墉’。‘墉’‘融’音近古通。祝融之‘融’《路史·后记》即写作‘庸’。简文的老僮祝黶当即《山海经》等的老童、祝融。”^②按照王力的系统,墉在东部,融在冬部。望山简的编者以为东、冬分立,在此通转。李学勤根据《说文》“融”字从“蟲”省声而把金文邾公鋕钟和楚系简帛的“黶”字读为从“蟲”省声,虫,冬部,融,冬部,无须通转。^③曾宪通从之。^④

银雀山竹简《六韬·五》:“无甲兵而胜,无冲龙而攻,无渠檐而守。”此“冲龙”传本作“冲龙”,宋本作“冲机”。《淮南子·兵略》称为“冲隆”。隆,冬部字,龙,东部字。^⑤

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德经》:“修之国,其德乃丰”。《韩非子·解老》引作“修之邦,其德乃丰”,傅奕本、范应元本同,通行本邦作国,丰作丰。丰,东部字,丰,冬部字。^⑥等等。

如果我们以东、冬不分部的语音系统考察,则上述对通假的论证在语音上的证据是直截了当的,不需要借助通转。如以东、冬分部的系统考察,则要考虑到二者是否能构成通转。从语音学的研究成果来看,东、冬两部相通是符合条件的。古音学家几

① 王国维:《邾公钟跋》,《观堂集林》卷一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③ 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④ 曾宪通:《从“虫”符之音读再论古韵东冬的分合》,《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1997年。

⑤ 王辉:《古文字通假释例》,艺文印书馆1992年版。

⑥ 《马王堆汉墓帛书》(一),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乎无一例外的把这两部的韵尾拟作-ng,主要元音分别是 u 和 o。这样,东、冬部韵尾相同,主要元音相近,按照王力的通转规则,二者是符合通转条件的。

此外,在文献中还有大量的东部字与冬部字相通的证据。如冬部的“融”字即常与东部字相通假。《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与《国语·郑语》的“祝融”,《路史·后记》引《山海经》作“祝庸”,而《路史·前记》则作“祝诵”,《武梁祠堂画像》也称作“祝诵氏”。庸、诵皆东部字。《左传·成公五年》:“同盟于蟲牢。”《后汉书·郡国志》“蟲牢”作“桐牢”。蟲,冬部字,桐,东部字。《国语·周语上》:“道而得神,是谓逢福。”《说苑·辨物》逢作丰。《史记·天官书》:“五谷逢昌。”《淮南子·天文》曰:“五谷丰昌。”逢,东部字,丰,冬部字。等等。^① 综上,即便东、冬分部,亦不会影响到对通假关系的论证。

再看一个例子。

殷墟甲骨文和周代金文的“函”字,作形,象其中有“矢”的盒、囊类器物。^② 殷墟卜辞有一条作:

……车二丙、□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合集》36481 正)

这里的矢、函并举,函用的正是本义。《墨子·非儒下》:“君子胜不逐奔,撝函弗射;强者助之胥车”中“函”字可证。“函”字亦见于金文:

欲汝弗以乃辟函于難。 毛公鼎(周金 2·1)

弗以我车函于難。 不簋(三代 9·48·2)

清代的吴式芬、方濬益都指出金文的释为“函”,读为“𠂔”。于省吾更以金文中“函”字的用法证《诗·小雅·巧言》“僭始既函”应读为“潜始既陷”。^③ 在《逸周书·祭公篇》中有一句话和毛公鼎“欲汝弗以乃辟函于難”非常相似:

昔在先王,我亦维丕以我辟险于难,不失于正,我亦以免没我世。

晋人孔晁的注解:“先王,穆王父,祭公所侍也。辟,君也,言我事先王遇大难,正而不失,故能以善没世,言善终。”孔氏以“遇大难”解“险于难”,险字在这里究为何义,不得而知。

孙诒让、吴闿生、王国维等人具引金文与《祭公篇》“丕以我辟险于难”比较,以为“险”字应该读为陷,与金文“函”字义同。^④ 这是利用古文字材料校读古籍的一个典型例子。

在上古音中,险、陷、函读音很近。先看声纽,险、陷、函都在匣母,发音部位相同;在韵部的归属上略有分歧。诸家皆以险隶谈部;陷,有的古音学家归在侵部,如孔广

①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1989 年版。

② 字形见《甲骨文编》,中华书局 1965 年版;《金文编》,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③ 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卷上,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④ 孙诒让:《周书斟补》,光绪庚子籀廬署检本;吴闿生:《尚书附录》;王国维:《观堂古金文考释·不簋盖考释》,《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森、王念孙、王力、何九盈等,有的归在谈部,如朱骏声、江有诰、黄侃、董同龢等;函,段玉裁、王念孙、朱骏声等归谈部。《说文》函字或体作𠂔,从今声,故或归侵部,如孔广森、严可均、王力、何九盈等。^①像陷、函这样既有归在侵部的,也有归在谈部的,这本身就说明侵谈关系不远。从《诗经》押韵和谐声来看,的确是这样。如认为陷隶谈部,则与险为双声叠韵;如认为陷隶侵部,则侵谈旁转,也是音近可通。

四 通假关系的论证与古音构拟

古音研究到划分韵部还远远不够,要进一步考订上古韵母系统,构拟音值,这是从整个语音的系统性来考虑的。分部是归纳音类的工作,韵母系统的构拟就是要标出这些音类的具体音值。一般的构拟都是以韵部的划分为基础,而且要求能够解释韵部之间的音近关系,如通转、旁转等。我们还以脂微部为例,考察韵部的构拟和通假关系的论证情况。

高本汉的语音系统中脂微是不分部的,李方桂接受王力、董同龢的意见,把脂微分部。现在把各家对脂微二部元音的拟音示列如下:

	高本汉				董同龢			李方桂	王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脂				e	e	e	e	i	ei
微			ɛ	ɛ		ê		ə	ɔi

从构拟的具体音值看,各个韵部的远近关系是一目了然的,它比我们径直说某部与某部通转或旁转更直观,这是其优点所在。有的古文字学者在论证通假关系时习惯运用构拟来说明问题,大概也是出于这种考虑的。

可是事实远非如此,有些问题光凭构拟是说不清的,甚至会给人以错觉。例如:鱼部与谈部的构拟,主元音都拟作 a,如按照通转的原则,主要元音相近即可,是否就意味着鱼、谈可以通转?而这在实际应用中是无法自圆其说的。下面我们来看一个具体的例子。

《说文》“去”字的谐声字可以分为两组,一为鱼部字,一为叶部字。如来去的“去”(鱼部字,同部的还有“𠂔”、“祛”等)与从去作的“𠂔”(叶部字,同部的还有“𠂔”、“劫”等),音义各殊。有的古音学者据《说文》谐声划分韵部,恪守段玉裁“同谐声必同部”的理论,把从“去”得声的字笼统地归入一部,如高本汉即以去、𠂔、𠂔

① 参见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说文》“盍”从盍声)同声,他把“去”拟为 kiab,“盍”拟为 gap,“盍”拟为 kab > kad。^①更有学者因此得出鱼部字可以与叶部字相通的结论。^②从高氏的构拟上看,“去”、“盍”、“盍”主要元音相同,那么从“去”诸字似乎就可以相通了。实则不然。从字形上看,裘锡圭已经指出了小篆的“去”是把较古的文字里两个读音不同的字混在一起了,一个是来去的“去”,一个是“盍”的初文。^③它们的来源是不同的。如果我们不把根本的问题弄清楚,就会被构拟的表面现象所蒙蔽。

另外,古音学家构拟的标准也不一样,如高本汉的上古元音系统有十四个单元音,王力六个,李方桂七个。高本汉主张一个韵部有多个主要元音,如他的脂微部就六个主要元音。又如他拟之部之韵为 ig,尤韵为 iəg,哈韵为 ag,屋韵为 iuk,为了解释韵部之间的相近关系,他给阴声韵尾分别加一个-g 尾,认为只要韵尾相同就可以押韵和谐声,而不顾及主元音是否相同或相近。这样做的结果,就会把本来不同音(或音近)的字误以为是相同或相近的。

五 结 语

上古的材料有限,主要是以《诗经》用韵和《说文》谐声为依据,学者们从同样的材料去研究古韵分部,由于对材料的认识和处理方式不尽相同,所以其分部的结果和个别字的归部略有差异,但不至于大相违异。我们在前面讨论的东冬部、侵谈部的情况,足以说明在古文字考释中,依据不同的语音系统论证通假关系是不会带来太大的影响的。事实上,古文字学者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时,就仍然有学者在坚持用王念孙的二十二部古韵系统,如何琳仪的《战国古文字典——战国文字声系》(中华书局 1998 年版)即是。而更多的学者则使用郭锡良的《汉字古音手册》或唐作藩的《上古音手册》,很多时候纯粹是个人习惯而已。

上古音的研究经历了由划分韵部到构拟古音系统、拟订音值的细化过程。这种进一步的研究有助于整个汉语语音史的研究,因而是很必要的。我们认为,研究和应用应有所区别。过于繁细的古音构拟系统对通假关系的论证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而且也没有必要把问题搞得那么复杂。在古文字考释中论证通假关系,知道某部与某部关系近,可以相通,就不必在一些细节上纠缠,所谓“宜粗不宜细”就是这个道

① 转引自王力:《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王力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② 他说:“鱼既通铎(-k。霸通柏),又可通叶(-p。祛通怯),特别使人感到阴声韵和入声韵并没有什么界限。很自然地使人联想到中古的入声韵收-p、-t、-k,先秦时未必就是如此收尾。”见《临沂汉简的通假字》,《音韵学研究》第 2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裘锡圭:《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理。

曾侯乙墓竹简“𨋖”字补释

张新俊

【作者简介】 张新俊,男,1974年生,河南镇平人,2005年于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同年进入厦门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主要从事中国古文字学与出土文献方面的研究。撰有《释殷墟甲骨文中的“骠”》、《新蔡葛陵楚墓竹简文字补正》、《说𨋖》、《上博楚简文字研究》等论文。

在20世纪70年代所出土的曾侯乙墓竹简中,经常可以见到一个与车马配备有关的字,该字有以下两种形体:

A1: 

A2: 

A1. A2 分别见于下面的简文:

- 1· (旃):𨋖轮,𨋖,A1, ,画 , 𨋖。 简1
- 2· 官廐 (令) 所驭乘 :𨋖轮,画 (𨋖),𨋖(?) (𨋖),𨋖 (𨋖),𨋖, A2, 。 简4
- 3· 差(左) (令) 所驭乘车:𨋖轮,画 (𨋖),𨋖,A2, ,画 。 简7
- 4· 邻(宛)连 (敖)东臣所驭政(正)车:𨋖(漆)轮,𨋖 A2。 简12
- 5· 黄 王所驭大 (殿):𨋖轮,𨋖,A1, ,画 , 𨋖。 简13
- 6· 黄 所驭 (旃):𨋖轮,𨋖,A1, ,画 , 𨋖。 简16
- 7· (中) (单?) (令) 所驭少 (广):𨋖轮,𨋖, A1, ,画 , 𨋖。 简18
- 8· 裘 定所驭左 (殿):𨋖轮,𨋖,A1, ,画 , ()𨋖。 简22
- 9· 哀 裹所驭左 (旃):𨋖轮,𨋖,A1, ,画 , ()𨋖,𨋖𨋖。 简25
- 10· 黄 口所驭 (车): 轮,𨋖 (𨋖),A1, , ()𨋖, 简28

11·哀 立驭左尹之 车:𨋖(漆)轮,二 𨋖,紫黄纺之𦐇。A1, , 𦐇,组 ,紫 之𦐇。 简 31

12·口驭左形 (殿):𨋖轮,𦐇,A1, ,画 , ()𦐇,革𦐇。 简 32

13·黄夏 驭右 (旆):𨋖轮,𦐇,A1,画 , 𦐇。 简 36

14·黄 驭左形 (旆):𨋖轮,𦐇,A2, ,画 , ()𦐇,革𦐇。 简 38

15·柘 四驭右 (殿):𨋖轮,𦐇,A2, ,画 ,贫𦐇。 简 39

16·黄 (建?)驭墨乘: 轮,革 A2,革 (荐),组𦐇, 简 47

17·黄口 驭𨋖庆(卿)事(士)之口车:𨋖 ,紫𦐇。A1, , () 𦐇。 简 62

18·黄𦐇 驭王僮车:刑𦐇之轮,革 (荐),革 A1。 简 75

19· 𦐇,A2,画 ,𦐇()𦐇,革𦐇。 简 105

不管从简文文例上,还是从形体上,把 A1、A2 看作同一个字,都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以往的古文字学界对这两个字的认识,颇有些不同。1988 年,裘锡圭、李家浩先生在《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一文中已经指出,上揭 A1 从形体上看与“鞮”相似,而实际上并非一字。^①但是,1995 年出版的滕壬生先生所著《楚系简帛文字编》把上揭 A1、A2 仍释作“鞮”。^②显然是把“革”上的部分看作“般”。释“鞮”之说,无论在字形上还是简文文意上,都讲不通。^③学术界罕亦有信从者^④。李零先生在《读〈楚系简帛文字编〉》一文中把 A1 隶定作“鞮”,并说:“其实此字所从的𨋖即艮字,字应同与古书表示‘舆前革’的‘鞮’字”。^⑤也许是限于文章的体例,李零先生没有作详细的论证。事实证明李先生的这个意见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根据新近公布的楚文字资料,略作补释如下。

先说 A1。

①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02 页。

②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7 页。

③ 《说文》:“鞮,大带也。《易》曰:‘或赐之鞮带’。男子带鞮,妇人带丝。”在古代典籍中,“鞮”多用作“鞮带”、“鞮囊”,多系于腰间,用来盛装随身携带零星物件,与车马装备毫无关系。有关这方面较为详细的论述,可以参看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6~347 页。

④ 何琳仪先生在《战国古文字典》中,采用释“鞮”的说法。参看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550 页。

⑤ 李零:《读〈楚系简帛文字编〉》,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 5 辑,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3 页。

李零先生释“𦣻”的说法,得到不少学者的赞同。^①如2001年出版的汤余惠先生主编的《战国文字编》、^②2004年出版的李守奎先生《楚文字编》^③均从此说。在上博楚简公布之前,我们所能见到的古文字中“艮”以及从“艮”之字,仅限于金文和秦汉文字中。如:

 《金文编》第939页“限”字^④

 《马王堆简帛文字编》第342页^⑤

 《睡虎地秦简文字编》第130页^⑥

 《汉印文字征》六·五“根”字^⑦

《说文》:“艮,很也。从匕、目。匕目,犹目相比,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为艮,匕目为真。”《说文》的这一说解虽然不完全正确,但是古文字中的“艮”从“目”、从“匕”则是事实。金文、战国、秦汉文字中的“艮”和《说文》是一脉相承的关系。秦简、汉印文字中的“艮”或者从“目”,当是“目”字讹变所致。

在2003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⑧中,竹书《周易》第48、49是属于艮卦的两枚竹简,除去其中缺失的部分,“艮”字凡五见:

艮丌(其)怀(背),不𦣻(获)^⑨丌(其)身。

六二:艮丌(其)足,不陞(拯)丌(其)陵(随)。

九晶(三):艮丌𦣻,𦣻(列)丌(其)衡,𦣻(薰)^⑩心。

六四:艮丌(其)躬。

六五:艮丌(其)𦣻(辅),言又(有)𦣻(序),𦣻(悔)亡。

① 吴红松先生对此说略持疑义。参看吴红松:《〈楚系简帛文字编〉校订》,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3年,第16~17页。

② 汤余惠主编:《战国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页。

③ 李守奎:《楚文字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页。但是李书此字字头作“𦣻”,字头下则隶定作“𦣻”,当系手民误植。

④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 陈松长等编著:《马王堆简帛文字编》,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⑥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

⑦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⑧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⑨ 此字原释作“𦣻”,非是。此字从“丹”从“𦣻”,即见于《说文》的“𦣻”字,“𦣻”和“获”古音相同,故可通假。参看张新俊:《上博楚简文字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69~70页。

⑩ 此字整理者释作“同”,读作“痛”,非是。此字和“同”字有别,与此相当的字,马王堆帛书本、阜阳汉简本、今本《周易》均写作“熏”,可见此字应该是一个与“熏”读音相近的字,而非“同”。参看张新俊:《上博楚简文字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35~138页。

上九:𢇛(敦)艮,吉。

“艮”字的原篆写作:



其形体与 A1 左上部所从的偏旁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把 A1 隶定作“𢇛”,释作“𢇛”字,不会再有疑义。

其次说 A2。

与 A1 相比较,A2 不过是“匕”形上少了一笔。正是因为这一点差异所在,古文字学者大都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如李零先生在《读〈楚系简帛文字编〉》一文中没有提及,《战国文字编》和《楚文字编》均仅仅收录了 A1,^①而不收录 A2。随着出土楚文字资料的不断出土,我们发现,这种将“匕”省去一笔的现象,在楚系文字中并非孤例。如:

此:𢇛 包山 204 𢇛 仲弓 17 𢇛 老子甲 11

紫:𢇛 天星观 𢇛 天星观^②

与楚文字中的“此”、“紫”相比较,不难发现,A2 这种把“艮”所从的“匕”省去一笔的情况与它们是同步的。所以 A1、A2 无疑是同一个字,均可以隶定作“𢇛”。“𢇛”字不见于后世字书,从汉字构形的一般规律来看,它应当是从“𢇛”得声的字,而“𢇛”又应该是从“支”、“艮”声。所以“𢇛”可以看作是“𢇛”的异体字。

《说文》:“𢇛,车革前曰𢇛。从革,艮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

《释器》曰:“舆革前曰𢇛。”郭曰:“以革鞅车轼。”李巡云:“舆革前,谓舆前以革为车饰曰𢇛。”不言轼。依毛传,韦鞅轼自名鞅,不名𢇛。疑李注是^③。

王引之《经义述闻》说:

以革为筴,则在前者谓之𢇛,在后者谓之𢇛。以竹为筴,则在前者谓之御,在后者谓之𢇛……𢇛之言限也,限隔内外,使尘不得入也。^④

《诗经·齐风·载驱》:“𢇛𢇛朱𢇛”,孔疏:“舆革前,谓舆前以革为车饰曰𢇛”。王国维《尔雅·艸木虫鱼鸟兽名释例下》:“舆前谓之𢇛,后谓之𢇛。竹前谓之御,后谓之𢇛。𢇛与御,𢇛与𢇛,一声之转也。”^⑤根据以上的说解,我们知道,“𢇛”当是指车舆前面的遮蔽物,或以竹制,或以革作,其作用除了如王引之所说用来遮蔽灰尘之外,还有美观之用。曾侯乙墓竹简中的“𢇛”常常和“弼”字一起出现,如第 1、4、7、

① 《战国文字编》收录了曾侯乙墓竹简中的第 13、32、75 简三字,《楚文字编》则收录了曾侯乙墓竹简中的第 1、4、13、32、75 五字。

②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00~907 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8 页。

④ 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50 页。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88~289 页。

13、16、18、23、25、32、36、38、39、105 等简。关于简文中的“弼”，裘锡圭、李家浩先生解释说：

“弼”字原文从“𠂔”从“弼”，“𠂔”即“簟”的初文。毛公鼎、番生簋等均有“簟蓐鱼服”，王国维以“弼”为“蓐”的本字（《观堂集林·释弼》）“蓐”是遮蔽车厢的竹席。^①

上古音“弼”字属并母物部，“蓐”属滂母物部，二者韵部相同，声母同为帮系，古音非常接近，可以相通。^② 既然“弼”是指车厢后面的遮蔽物，“鞞”可能就是车厢前面的遮蔽物。至于“鞞”的具体形制如何，目前缺乏出土的实物可以印证，仍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附记：

曾侯乙墓竹简第 12 号简中所谓的“邻”字，吴良宝先生在《包山楚简释地三篇》（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编《汉字研究》第 1 辑，学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20~525 页）一文中考释作“（宛）”，这是十分正确的。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失于称引，谨此追记。

①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载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02 页。

② 参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1989 年版，第 601 页。

铸器考略

吴小平 杨金东

【作者简介】 吴小平,男,1974年10月生,江西抚州人,199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学位,2004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主任,讲师。主要研究战国秦汉考古,在《厦门大学学报》、《中国农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华夏考古》等刊发表论文20余篇。

杨金东,男,1981年生,安徽阜阳人,厦门大学历史系2005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物质文化考古。

锺是南方地区汉墓中常见的一种随葬品,其器形与 壶类似,但无流传,过去往往被混同于 壶、斗或三足釜等。孙机先生依据文献资料并结合实物考证得出,锺其实就是三足釜^①,从而使锺从其他器物中独立出来,为我们加深对其认识和研究了奠定基础。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广州汉墓出土镢以来,其数目大致有 200 件,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及湖南和江西的南部地区,在湖北、江苏偶有发现。从各地出土的情况来看,镢不仅有称呼的不同,在不同的时代其造型也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弄清它的发展演变规律、分布状况和功能,不仅有利于加深对镢本身发展的认识,对我国南方地区汉墓的分期断代也有帮助。

一 器形分析

先看铜器类,根据口沿、肩腹、足和柄的变化,将铜铎分为六式(图1)。

I 式 侈口,束颈,折肩并附一环耳,深斜腹圜底,方筒形柄,三兽蹄足。广州陶金坑 M20:20 属此式^②。

Ⅱ式 与上式较为相似,仅颈稍长,肩腹处起凸弦纹,无环耳。湖北荆沙瓦坟园汉墓 M4:28 属此式^③。

①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335页。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③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沙瓦坟园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11期。

Ⅲ式 腹变浅、扁,平底,兽蹄足变扁,柄扁平中空。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江苏句容县城南门汉墓所出均属此式。^①

Ⅳ式与Ⅲ式大体相同,仅口沿略不同,盘口开始形成,颈稍长。柳州市郊九头山东汉墓、荆门玉皇阁东汉墓、广州汉墓所出均属此式。^②

V式 盘口,有活纽器盖,长颈,腹更扁,腹中部起一周凸棱,柄为扁菱形,足扁平并外撇。湖北蕲春枫树林陈 M3:12、广州汉墓 M5036:23 属此式^③。

Ⅵ式 凸棱变宽,柄为扁条形并与凸棱相连,足扁平成瓦状。江西南康三益、广西兴安石马坪、江西南昌、湖南耒阳 M5 所出属此式^④。

陶铍方面,根据柄的不同可分 A、B 两型(图 2)。

A 型柱状柄。

根据口沿、颈、腹及柄的变化分四式。

I 式 侈口,短束颈,球腹,圜底,锥状足,柄方形中空。广州汉墓 M3023:14 属此式^⑤。

Ⅱ式 盘口,扁圆腹,圜底近平,三兽足简化变扁并外撇,柄变扁多呈五角或六角。广东南海 M4、广州汉墓 M4039 所出属此式。

Ⅲ式 长颈,扁圆腹中部有一周凸棱,平底。广州汉墓 M5069、广州沙河岭东汉墓出土^⑥。

Ⅳ式 腹更扁,柄呈长扁条形。广州汉墓 M5041、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韶关西河汉墓狗 M16 所出属此式^⑦。

B 型龙首形柄。

据口沿、颈部、腹部及柄的变化分四式。

I 式 侈口,短束颈,球腹,圜底,锥状足,龙首刻画真实。广州汉墓 M4004:13 属此式。^⑧

Ⅱ式 盘口,扁圆腹,圜底近平,三兽蹄足简化变扁并外撇,龙首刻划简略。广西贵港马鞍岭 M1:7 属此式^⑨。

Ⅲ式 长颈,扁圆腹,平底。广西贵港马鞍岭 M1:12 属此式^⑩。

Ⅳ式 腹更扁,柄更加简化,甚至仅刻划几条简单的线纹表示龙首。广州汉墓

① 王根富:《江苏句容出土一批汉代铜器》,《东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

②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市郊东汉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荆门博物馆:《荆门市玉皇阁东汉墓》,《江汉考古》1990 年第 4 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36 页。

④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耒阳东汉墓清理报告》,《考古通讯》1956 年第 4 期。

⑤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7 页。

⑥ 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沙河顶发现一座东汉墓》,《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⑦ 杨豪:《广东韶关西河汉墓发掘》,《考古学集刊》第 1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⑧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26 页。

⑨ 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港市马鞍岭东汉墓》,《考古》2002 年第 3 期。

⑩ 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贵港市马鞍岭东汉墓》,《考古》2002 年第 3 期。

M5015:20 属此式^①。

二 年代推断

所有的铜镜均出于墓葬或窖藏,这对我们用共存物来判断年代十分有利。

先看铜镜。Ⅰ式器身为温釜形态,据研究,此类釜的年代约为西汉早期^②,而广州淘金坑 M20 年代发掘报告定为西汉早期,两者年代一致。出Ⅱ式的湖北荆沙瓦坟园 M4 发掘报告认为年代在汉宣帝之后、王莽之前。查看出土器物,的确具有西汉晚期特征,如仓、灶、井模型明器及环耳鼎、扁圆腹壶等,但铜镜器身与同墓所出的釜相似,而此型釜又与属于西汉中期的宜昌前坪 M10:11 釜相同,鉴于此,Ⅱ式年代定为西汉中期偏晚合适。出Ⅲ式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为分室木椁墓,出土西汉中晚期流行的昭明铜镜。出Ⅳ式的各墓葬均出土有新莽货币。出Ⅴ式的湖北蕲春陈 M13、M9 发掘报告均定为东汉早期,笔者认为应当定为约东汉中期或稍后,因为 M9 已出现砖砌的祭台、棺床和排水沟,而这些一般东汉早期尚未发现。器物也一样,如所出铜提梁壶,其八棱形喇叭状高圈足明显具有东汉中晚期的风格。Ⅵ式方面,湖南未阳 M5 为中字形砖室,出土有猪圈、陶屋、仓、灶、鸡笼等反映庄园经济的模型器类。江西南康三益铜镜,未见相关墓葬资料,结合当地已发掘的东汉后期砖室墓^③,应当属同一时期同一墓地出土。

根据以上推断,汉代铜镜各式年代大致如下:

Ⅰ式:西汉早期;	Ⅱ式:西汉中期;
Ⅲ式:西汉晚期;	Ⅳ式:东汉早期;
Ⅴ式:东汉中期;	Ⅵ式:东汉晚期。

陶镜方面,先看 A 型。

出Ⅰ式的广州汉墓 M3023 为分室木椁墓,出土当地晚期出现的簋、长颈壶等器物。出Ⅱ式的广州汉墓 M4039 为双室砖墓,出土较多反映庄园经济的如屋、囷、羊、鸡、鸭等模型。出Ⅲ、Ⅳ式的墓葬年代各发掘报告定为东汉后期,但前者恐要稍早,可能会到东汉中期左右,后者据韶关西河汉墓出土永元 14 年(公元 105 年)的墓砖来看,为东汉晚期合适。据此,A 型陶镜各式年代大致如下:

Ⅰ式:西汉晚期;	Ⅱ式:东汉早期;
Ⅲ式:东汉中期;	Ⅳ式:东汉晚期。

B 型方面。出Ⅰ式的广州汉墓 M4004 发掘报告定为东汉前期,但据所出的簋、魁和屋、囷、灶、井来看,其年代应为西汉晚期。出Ⅱ、Ⅲ式的广西贵港马鞍岭 M1 发掘报告推断为东汉早期。出Ⅳ式的广州汉墓 M5015 为单室砖墓,出土陶屋、井、灶等模型明器。据此,B 型陶镜各式的年代大致如下: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11 页。

② 陈文领博:《铜釜研究》,《考古与文物》1994 年第 1 期。

③ 赣州博物馆:《江西南康荒塘东汉墓》,《考古》1996 年第 9 期。

I 式:西汉晚期;
III 式:东汉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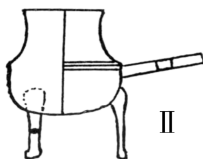
II 式:东汉早期;
IV 式:东汉晚期。

西汉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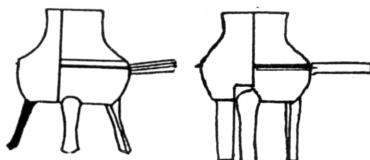
I
广州淘金坑M20

西汉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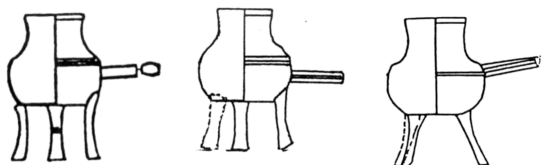
II
荆沙瓦坟园M4

西汉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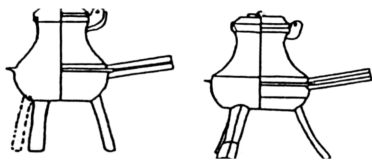
合浦西汉木椁墓 句容县城南门外
III

东汉早期



柳州市郊九头山 荆门玉皇阁 广州M5001
IV

东汉中期



广州M5036 蕲春枫树林陈M3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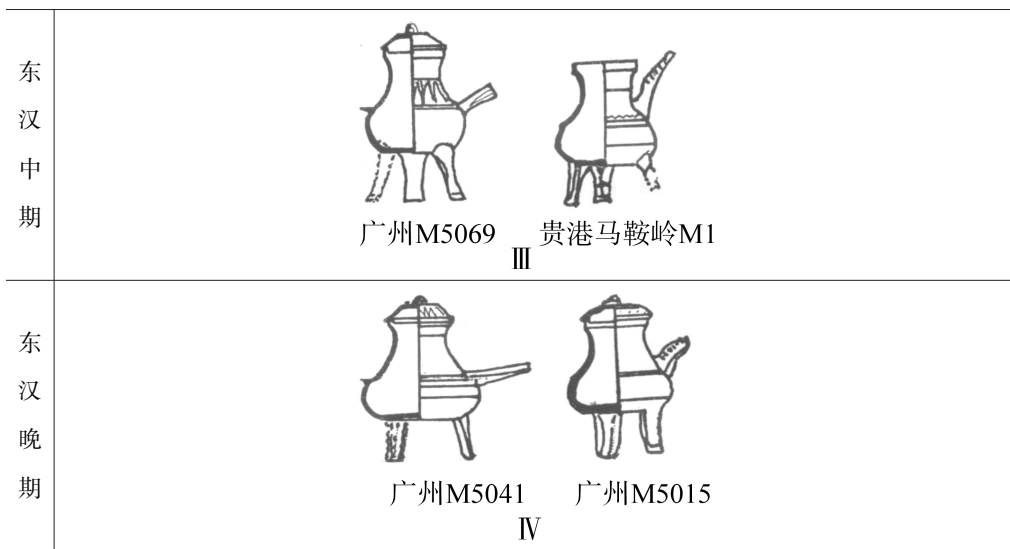


图2 陶铎演变示意图

第一期:西汉早期。特征为:侈口,束颈,折肩,圜底,兽蹄足,方釜形柄。

第二期:西汉中期。特征为:颈略长,肩面出现弦纹。

第三期:西汉晚期。特征为:腹变浅、扁,平底,柄变扁。

第四期:东汉早期。特征为:颈变长,扁圆腹起一周凸棱。

第五期:东汉中期。特征为:盘口,长颈,宽凸棱,足变扁平。

第六期:东汉晚期。特征为:颈更长,扁条形柄与凸棱相连,瓦状足。

通过器形的比较得知,铜铎的出现与西南系的釜有密切关系,如第一、二期铎器身便是带三足的釜,在三期仍可见到釜的形态,但之后颈逐渐变长、腹变扁,从而呈现壶的形态。因此又可将铜铎的发展演变分为三大段:

第一段为第一、二期,铎的器身仍保留釜的形态;

第二段为第三、四期,器身略呈壶的形态,但同时还可以看出釜的残痕;

第三段为第五、六期,器身已基本为壶。

铜铎的上述演变过程与其用途的改变有关。铎有三足附长柄,应为温酒器,孙机先生对此也有论述^①。由于酒遇热容易挥发,要求器形口小、密封性能好,因此铎颈逐渐变细长,附器盖。

陶铎方面。A、B两型的各式均可找到类似形态的壶,如I式器身与属于西汉中期重庆临江支路M3出土的铜圆壶形态类似,均为短颈圆腹^②;II式为扁圆腹,但颈变

①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335页。

②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临江支路西汉墓》,《考古》1986年第3期。

长,与西汉晚期的长沙汤家岭汉墓、东汉初期的湖北蕲春陈 M15 所出铜圆壶风格类似^①;Ⅲ、Ⅳ式则与东汉晚期云南大关 M3、湘西吉首窖藏所出铜圆壶类似^②。由此可以看出,陶铎的形态变化深受圆壶的影响,与釜或铜铎并无关联,而 B 型龙首形柄进一步说明陶、铜两类铎起源的不同,此种柄可能由龙首形流蜕变而来,据《广州汉墓》,龙首形柄均与当时的陶 壶极其相似,前者受后者影响的可能性极大。可以推断,陶铎可能起源于陶 壶,并受到圆壶的影响,与铜铎或釜无关。相反,从东汉中期开始,铜铎可能更多受到陶铎的影响,才逐渐完成由釜身向壶身的转变。

但是,铎在演化过程中也受到越文化的影响,如东汉时期出现的扁平足便与越式鼎足相似。

分布方面。陶铎全部出土于岭南地区,铜铎的情况也相似。如湖北出土 3 件、江苏 2 件、南昌 1 件,因此岭南地区应是其主要产地,并形成以其为中心、赣北、湘北、鄂、苏为外围的分布状况,中原腹地没有分布。

上述现象的出现,与铎的用途有关。孙机先生认为铎为温器,而非炊器^③。事实也大致如此,铎本身便是由温釜演变而来,而温釜即为温器。大多的铎附带器盖也进一步说明其温器的性质。

在汉代,除铎为温器外,较为流行的是 壶, 壶乃由盃演变而来,其分布与铎恰恰相反,以安徽、山东、江苏、湖南、湖北、山西、陕西等中原传统文化发达地区为主,而在云南、两广、江西偶有发现^④。由于中原地区使用盃的历史已十分悠久,而铎仅在西汉早期才由釜发展而来,铎在中原腹地没有发现应与此有密切关系。

表 1 铜铎出土情况一览表

式别	年 代	出 土 地	资 料 出 处
I	西汉早期	广州淘金坑	《考古学报》1974 年第 1 期
II	西汉中期	湖北荆沙瓦坟园	《考古》1995 年第 11 期
III	西汉晚期	广西合浦	《考古》1972 年第 5 期
		江苏句容	《东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报告》,《考古》1966 年第 4 期;湖北京九铁路考古队:《湖北蕲春枫树林东汉墓》,《考古学报》1999 年第 2 期。

②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大关、昭通东汉崖墓清理报告》,《考古》1965 年第 2 期;林时久:《湘西吉首出土东汉铜器窖藏》,《湖南考古集刊》第 3 辑。

③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5 页。

④ 笔者对已发表的汉墓出土铜 壶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四川目前尚未发现;云南发现 1 件;两广地区,除本文所引外,南越王墓出土 2 件;江西发现 1 件。

IV	东汉早期	广西平乐银山岭	《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
		广西梧州鹤头山	《文物资料丛刊》第 4 辑
		广西合浦母猪岭	《考古》1998 年第 5 期
		广西合浦丰门岭	《考古》1995 年第 3 期
		广东韶关西河	《考古学集刊》第 1 辑
		柳州市郊	《考古》1985 年第 9 期
		湖北荆门玉皇阁	《江汉考古》1990 年第 4 期
		扬州市郊	《考古》1986 年第 11 期
		广东始兴	《考古》1993 年第 5 期
		广州汉墓 M5001	《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V	东汉中期	湖北蕲春枫树林	《考古学报》1999 年第 2 期
		广州汉墓 M5036	《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续表

式别	年 代	出 土 地	资 料 出 处
Ⅵ	东汉晚期	江西南康三益	《南方文物》2001 年第 4 期
		江西南昌	《考古》1981 年第 5 期
		广西兴安石马坪	《文物》1975 年第 5 期
		湖南耒阳	《考古通讯》1956 年第 4 期
	不详	广西贵县北郊	《考古》1985 年第 3 期
		广西合浦堂排	《文物资料丛刊》第 4 辑
		合浦凸鬼岭	《考古》1986 年第 9 期
		广西贵县汉墓	《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由于岭南并非传统文化发达地区,当起源于巴蜀的鍗传播到岭南地区并经改造成为与 壶功能相同的鍗时,由于地域特征和文化的类似,鍗自然易于被岭南接受,而中原地区由于文化传统的约束未见采用。 壶与鍗之间的此消彼长现象在广州汉墓中便有充分体现。《广州汉墓》各期所出鍗(报告称三足釜)与 壶(报告称盃)的数目如下:

西汉前期:铜 壶 4 件;西汉中期:陶 壶 1 件,铜 壶 3 件;西汉后期:陶 壶 2 件,陶 锺 7 件,铜 锺 1 件;东汉前期:陶 锺 21 件,铜 锺 1 件;东汉后期:陶 锺 43 件,铜 锺 2 件。

唐代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述略

靳小龙

【作者简介】 靳小龙,男,1977年4月生,山西新绛人。1999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硕士学位。2002年起师从陈明光教授攻读博士学位,学习中国古代经济史,2005年获得博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现为厦门大学历史学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讲师。主要从事隋唐史、中国古代经济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历史上自然灾害并不鲜见。自然灾害是由某种不可控制或未予控制的突发性破坏因素造成的人口群体的大量伤亡和物质财富损失的一种自然现象。致灾因子的强度、承灾体的密度以及减灾的力度等因素决定和影响了自然灾害的损失规模和损失程度。^①有灾害必然会产生损失,有损失必然会有补偿,这是社会肌体进行自我修复的功能之一,否则承灾体可能陷入非正常状态,从而影响到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发展,这一点,古今亦然。所谓自然灾害的补偿机制,即通过经济手段尽最大可能缩小乃至消除各种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影响,使因灾陷入非正常状态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尽快步入正规,^②其所要达到的目标在于恢复民生,恢复社会再生产,重建社会秩序,避免社会失控,提高抵御能力。唐代是我国历史上灾害类型最多、灾害发生频率最高的朝代,拥有历史上几乎所有的灾害类型。^③关于这一历史时期自然灾害史的研究成果颇多,兹不一一赘述。^④本文在前辈时贤研究的基础上,试图从灾害损失补偿机制的角度对唐代救灾和减灾的历史做一简要梳理,鄙陋不当之处,还望方家不吝指正。

① 谢家智:《我国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研究》,《自然灾害学报》2004年第4期。

② 许飞琼:《论灾害损失的补偿》,《中国减灾》2000年第1期。

③ 陈国生:《唐代自然灾害初步研究》,《湖北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④ 相关研究可参考么振华《唐代自然灾害及救灾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年第4期。

一 唐代自然灾害的社会效应

古代中国以农立国,“农者,国之本也”,^①受制于当时的生产条件和科技条件,农业本身所具有的弱质性又表现得十分突出,因此,但凡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对于小农经济的打击是比较惨重的,唐人李翱即言:“岁大丰,农人犹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灾,则农夫先受其害。”^②对于唐代自然灾害的社会效应,可以从经济效应和政治效应两方面来说明。

从经济效应来看,自然灾害带来的是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对农业生产的残害以及经济秩序的紊乱。唐代自然灾害以水旱灾害最为严重,其在经济上带来的负面效应也最大。史载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年)夏天,“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余州大水,漂溺死者二万余人”,受灾较为严重的徐州,“郭邑庐里屋宇田稼皆尽”。^③唐僖宗乾符元年(874年)春正月丁亥,翰林学士卢携上言:“臣窃见关东去年旱灾,自虢至海麦才半收秋稼,几无冬菜,至少贫者硃蓬实为面蓄,槐叶为羹,或更衰羸,亦难收拾。”由于灾害带来农业生产的破坏和损失,造成物价尤其是粮食价格的腾贵以及国家财政的损失。这样的事例,史籍多有记载,兹举几例。唐德宗时,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的奏疏中述及太宗贞观年间由于连连遭受霜灾和旱灾,出现米价飞涨的现象,云:“贞观之初,荐属霜旱,自关辅绵及三河之地,米价腾贵,斗易一缣,道路之间,馁殍相藉。”^④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年),关辅之地又遭蝗灾,“蝗食田殆尽……米斗千钱”。^⑤唐德宗兴元元年(784年)末,李泌谈到关中蝗灾时,也说“今天下旱、蝗,关中米斗千钱,仓廩耗竭”。^⑥

自然灾害在经济上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会连带产生政治上的负面效应。面临灾害,民心躁动,社会秩序混乱,全社会容易陷入无序和瘫痪状态,严重时则会危及政权的稳定。由于灾年乏食,受灾农民“迫于冻馁,或致流离”,“啗聚以相依”。^⑦灾民的这种盲目流动,势必会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有些更有可能铤而走险、群起反抗。唐肃宗乾元年间(758—760年),“江淮凶饥,相扇聚啸,而新安郡负山洞之阻,为害特甚”。而发生在唐代晚期唐懿宗咸通年间(860—874年)和唐僖宗乾符年间(874—

① 《通典》卷一二,《食货·轻重》。

② 李翱:《平赋书并序》,《全唐文》卷六三八。

③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

④ 《全唐文》卷四六五。

⑤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德宗兴元元年十月乙丑条。

⑦ 《册府元龟》卷一六四,《帝王·招怀第二》。

879年)的两次大蝗灾就直接促成了唐末的农民起义。^①

由此可见,对于承灾体的灾害损失补偿尤显重要,唐代政府以及官僚对灾害损失补偿也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唐德宗朝宰相陆贽认为,灾害损失的补偿,“所费者财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心,何忧乏用”。^②

二 唐代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

从自然灾害学的角度而言,若以灾害损失补偿的主体为标准,我们可以把现代社会自然灾害补偿做以下类型的划分:国家灾害补偿机制、市场风险转移和分摊机制以及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混合机制。但是古代社会不可能达到今天社会如此高的市场化和社会化的程度,因此以市场作为依托的灾害损失补偿即以保险作为主要手段所形成的风险分散和补偿机制在唐代是没有存在的基础的。从对史料的分析来看,唐代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既有以政府为主导的国家灾害补偿机制,同时也形成了以亲邻关系为纽带的民间灾害补偿机制,两者相辅相成,形成唐代对于自然灾害的抵抗和防御体系。兹结合史实对此做简要申述。

唐代国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与现代大体一致,是以财政储备(包括实物和货币)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作为主要工具,对全社会自然灾害风险进行化解,以及进行灾害损失的分摊和补偿的管理机制。唐代国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从时段上可以做如下的划分:灾前防御补偿、灾时损失赈济补偿以及灾后损失恢复补偿。尽管补偿是一种事后行为,但是灾害损失补偿也是一种对于风险的化解,作为政府宏观管理,损失补偿的目的实际上是将风险控制到最低限度,补偿率越低越好,即灾害发生率越低,则补偿率也越低,所以,补偿机制中也应该纳入灾前的防御补偿。

灾前防御补偿在唐代主要表现为政府通过国家财政,在易受自然灾害侵袭的地区,兴建水利工程降低水旱灾害的损失程度,储备物资以备灾时赈济。唐代水利工程事业相当发达,据统计,有唐一代,所兴修的水利工程多达407项,^③而其中绝大多数工程不仅出于农田灌溉的目的,而且也出于对水旱灾害防御的考虑。譬如唐中宗“神龙中,(韦景骏)累转肥乡令。县北界漳河,连年泛滥。旧堤迫近水槽,虽修筑不息,而漂流相继。景骏审其地势,拓南数里,因高筑堤,暴雨至,堤南以无患”。^④同时,唐代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普遍设置常平仓和义仓作为用于灾害补偿的物资储备尤其是粮食储备,而且也调用正仓和诸色仓中的一些数量的粮食来协助储备,做到未雨

① 阎守诚:《唐代的蝗灾》,《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德宗贞元八年五月戊辰条。

③ 屈弓:《关于唐代水利工程的统计》,《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④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韦机传附韦景骏传》。

绸缪。

唐代灾时损失赈济补偿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国家财政支出,进行实物补偿;辅之以利用行政手段进行灾害损失补偿。实物补偿是唐代政府利用在灾前预防补偿所建立起来的物资储备,对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体无偿赈济粮食、布帛、食盐等生活必需品。实物补偿的手段最主要的是唐代的义仓制度。唐代明文规定,义仓“贮之州县,以备凶年”,^①“义仓之粟,唯荒年给粮,不得杂用”,^②“常平、义仓,本虞水旱,以时赈恤”。^③可见,义仓制度是唐代国家进行赈灾的专项财政制度,^④义仓物资的使用以灾害损失补偿作为主要目的。唐代通过义仓作为灾害损失补偿占整个损失补偿方式的80%。^⑤唐代政府不仅依靠义仓作为灾害损失补偿的主要途径,而且还通过行政调控手段进行灾害损失补偿,平抑灾区物价,防止地方政府、富商乃至寺观囤积居奇。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十月政府下诏:“江淮诸州旱损颇多,所在米价不免踊贵。宜委淮南、浙西、浙东、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观察使,各于本道有水旱处,取常平、义仓斛斗,据时估减半价出粜,以惠贫民。”^⑥唐朝在《遣使宣抚诸道诏》中规定:“江淮诸道富商大贾并诸寺观,广占良田,多滞积贮,坐求善价,莫救贫人……应旱歉处州县,有富商大贾及诸寺观贮蓄斛斗,委所在官吏切加晓谕,速令减价出粜。”^⑦由于大灾后必有大疫,唐代政府还无偿对灾区配给医药进行损失补偿。太宗贞观十年(636年),“关内、河东疾病,命医赍药疗之”。^⑧唐代政府在必要时还通过移民就粮^⑨的方式进行灾害损失补偿,《新唐书·食货志》云:“其凶荒则社仓赈给,不足则徙民就食诸州”。^⑩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年)七月,“剑南益、泸、嵩、茂、陵、邛、雅、绵、翼、维、始、简、资、荣、隆、果、梓、普、遂等一十九州岛大旱,百姓乏绝,总三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户,遣司珍大夫路励行存问赈贷,许其往荆襄等州就谷”。^⑪

唐代灾后损失恢复补偿的主要目的在于协助灾区和灾民尽快恢复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重建家园,减轻灾民负担。灾后损失恢复补偿的内容主要有援助修葺庐舍,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年)七月己卯,“宣州泾县山水暴涨,高四丈余,漂荡村落,溺杀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④ 潘孝伟:《唐代义仓制度补议》,《中国农史》1998年第3期。

⑤ 陈朝先:《隋唐义仓制度研究》,《上海保险》1992年第6期。

⑥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常平》。

⑦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政事》。

⑧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

⑨ 潘孝伟:《唐代减灾思想和对策》,《中国农史》1995年第1期。

⑩ 《新唐书》卷五一。

⑪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帝王·惠民第二》。

二千余人。制赐死者物各五段,庐舍损坏者量为营造,并赈给之”。^① 对于恢复农业生产的损失补偿,有借贷粮种、^② 赐给耕牛^③ 等方式。赋税损免也是一种减轻农民经济负担的重要的灾害损失补偿机制。^④ 所谓赋税损免,指的是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对受灾地区和灾民实施减免赋税的措施,唐代在法令上称为“损免”。这种灾害损失补偿方式在唐代并不鲜见。

唐代在国家主导的自然灾害损失补偿体系外,还形成以亲邻关系为依托、亲邻互助为内容的民间灾害损失补偿方式。亲邻关系之亲是指有血缘联系的家庭、家族和宗族,邻为邻里,指地缘关系,不过,古代常有聚族而居的现象,所以邻也可能包含着血缘关系。亲邻关系在唐代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其独特的社会功能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⑤ 同样在自然灾害损失补偿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于农业本身的弱质性,古代中国农村人口时常会遭受到这样或那样的经济危机,尤以饥荒为著,因此,家庭和亲属组织也就长期充当了对付饥荒及其他社会压力的重要机构。^⑥ “在家庭以外,有一整套网络和机构,在农民生活陷入经济危机时常常起到减震器的作用。”^⑦ 譬如,陈子昂的父亲陈元敬,“世高赀,岁饥,出粟万石赈乡里。”^⑧ 唐开元十八年(730年),宣州刺史裴耀卿针对因受灾等原因从各地外来逃亡的人户即浮户,提出利用亲邻互助的方式对这部分人群进行灾害损失补偿的办法,他提出“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已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屋宇,开巷陌,立间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⑨ 尽管他的建议未被采纳,但这种提议本身是建立在亲邻相助的社会现实之上的。前面提及的义仓制度,在完全被赋税化之前,还依然是在国家的提倡下,民间通过亲邻互助建立起来的灾害补偿制度。唐代民间结社也部分地承担起自然灾害损失补偿的职能。唐代民间结社建立有一定的

① 《册府元龟》卷一四七,《帝王·恤下第二》。

② 如《文苑英华》卷三四三,《雨灾减放税钱德音》中称“如闻(受灾)贫人未及种麦,仍委每县量人户所要,贷与种子”。

③ 如《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惠民第二》记载:“贞元元年……二月二日诏曰:‘诸道节度观察使所进耕牛,委京兆府勘责有地无牛百姓,量其产业以所进牛,均平给赐。’……是时,蝗旱之后,牛多疫死……故有是命。”

④ 对唐代赋税损免的议论可参考陈明光《略论唐朝的赋税“损免”》,《中国农史》1995年第1期。

⑤ 参见拙作《隋唐五代亲邻关系与社会经济生活述论》,《西北师大学报》2005年第2期。

⑥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7页。

⑦ 詹姆斯·C·斯科特著,程立显、刘建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⑧ 《新唐书》卷一〇七,《陈子昂传》。

⑨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公共积累——义聚,其作用在于“备凝凶祸,相共助诚,益期赈济急难”。^①安史之乱后,义仓制度的灾害损失补偿职能已无法正常发挥作用而流于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义聚这种民间的补偿机制填补了国家补偿的缺位,帮助受灾群体度过难关。因此,民间灾害损失补偿机制可以说是对国家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的一种补充,它可以及时弥补国家补偿体系无法覆盖到的环节,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的压力。

三 唐代国家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的效应分析

从前文所述可以看出,唐代国家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对于控制和分散自然灾害风险,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破坏程度,对灾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唐代国家灾害补偿机制也有利有弊,兹对其社会效应做简要分析。

(一) 唐代国家自然灾害损失补偿机制的积极效应

1. 应急效应

唐代以国家为主导的自然灾害损失补偿可以迅速地集中人力、物力等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时及时进行损失补偿,这也是国家灾害损失补偿的优势所在。譬如,唐玄宗开元十二年(724年)八月诏曰:“蒲、同两州自春偏旱,虑至来岁贫下少粮,宜令太原仓出十五万石米付蒲州,永丰仓出十五万石米付同州,减时价十钱,粢与百姓。”^②唐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年)七月,“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赐帛五万段、米十万石、盐三千石以赈贫民。”^③这种事例史不绝书。

2. 公平效应

唐代国家自然灾害补偿机制优先补偿社会弱势群体,较好地满足了灾害补偿的公平目标。唐代官员认为,“天下编户,贫弱者众”^④,因此,国家补偿要“务及贫人”^⑤。在国家灾害损失补偿的实际操作中,唐代政府也力求能够兼顾公平,这一点,从唐代政府的诏敕中可以得到佐证。唐玄宗开元七年(719年)就确定了“下户给之,高户贷之”^⑥的国家补偿原则。唐宣宗大中六年(852年)四月丁酉下诏:“常平义仓

① 《敦煌遗书》斯二〇四一社条。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帝王·惠民》。

③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下》。

④ 《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

⑤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惠民第二》。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按察上》。

斛斗每年检勘实水旱灾处,录事参军先勘人户多少,支給先贫下户,富户不在支給之限。”^①“如有灾荒水旱……开仓先从贫下户济给贷……不得妄有给与富豪人户”。^②唐文宗大和六年(832年)敕曰:“浙西诸州皆有水灾,苏、湖两州漂没尤甚,须有赈恤以救疲人,两州共赐米二十万石,先从贫下户给,并以本州岛常平义仓斛斗充。”大和七年(833年)正月壬子,朝廷因京兆府河中等九州岛府遭旱灾,国家进行灾害损失补偿,仍遵循“先从贫下起给”的补偿原则。^③

(二)唐代国家灾害补偿机制的消极效应

1. 与国家财力的矛盾

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随机性和不平衡性,唐代国家灾害补偿机制也无法避免灾害补偿同国家财力之间的矛盾。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灾害突发时,灾害补偿同国家财政的年度预算间的矛盾。譬如唐前期,政府对于自然灾害的补偿开仓赈济和赈贷的方式远远高于赋税损免的方式,其主要原因就是赋税损免对于每年在十月底已经编排完成的下一年度的财政收支预算有相当大的干扰。^④其二在于,在财政困难时期,国家灾害补偿很难应付灾害损失补偿的需求。唐代义仓作为唐代国家灾害损失补偿的主要手段之一,在财政窘困的时期,义仓之资时常会被挪为他用,直至最终名存实亡。《旧唐书·食货志》对此有形象的描述:“贞观二年……自是天下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谨,则开仓赈给。以至高宗、则天,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其后公私窘迫,渐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到安史之乱时,“兵兴,财用益屈”,^⑤“民物耗弊,天下肃然”,^⑥义仓的灾害补偿功能此时已驰废。

2. 资源配置效率损失

唐代国家灾害损失补偿以政府为主体,运用财政物资,通过行政手段,对灾害风险有计划的化解,它是有一系列有序程序的补偿措施。唐代国家灾害补偿有必要的行政程序,一般而言,地方政府必须按乡里、县、州逐级上报灾情,然后州县乃至中央部门派遣人员到受灾地区检灾,核实和确定受损程度,上报中央,最后朝廷以皇帝诏敕的形式下达对灾区补偿的形式和数量。但是官吏有时会隐灾情不报,谎报灾情,上下递相蒙蔽,借机寻租,对政府补偿措施的执行敷衍塞责,恶意挤占、挪用灾害补偿物资,形成腐败,因此,唐朝政府很难控制整个程序中的管理费用和交易成本,从而降低了社会资金的配置效率。这种现象在唐代后期尤为明显。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纪》。

② 《唐会要》卷八八,《义仓及常平仓》。

③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惠民第二》。

④ 陈明光:《略论唐朝的赋税损免》,《中国农史》1995年第1期。

⑤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⑥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年)秋,霖雨害稼,京兆尹黎幹奏畿县损田,时任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却称奏报不实,朝廷遣御史复核,称受灾田共三万多顷。渭南县令刘藻与曲附韩滉,又上奏该县未受灾害,朝廷再派御史赵计检覆,称刘藻所言为实。幸代宗认为水旱咸均,渭南县不应独免,再派御史检灾,核实渭南灾田三千余顷。^① 正是因为韩滉执户部之事极为刻薄,造成检灾过程的繁复,有灾不能及时补偿的局面。唐穆宗长庆年间,官吏盗用没入义仓粮食,造成百姓“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沟壑”。^② 穆宗责令诸州录事参军专勾当,发现官吏与补偿事宜有所违犯,立即驿表上闻,户部差官清账,欠数过多,则逐级论处,从而大费周折。唐文宗大和时,江淮浙西等道多年遭受水灾,但是国家用于灾害补偿的粮食却“多为奸吏所欺,徒有其名,惠不及下”。^③ 有时,官吏还会与富户相勾结劫取补偿物资,因此唐代时常会颁布诏令,禁止官吏将用于灾害补偿的物资“妄给与富户人家”。^④ 当唐代国家灾害损失补偿物资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合理配置给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体,无法发挥实际的社会效益时,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社会效应便一触即发,正如《资治通鉴》所描述的,“自懿宗以来,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⑤

综上,唐代在应付自然灾害过程中,确立起了以国家灾害补偿为主导、以民间灾害补偿为补充的灾害补偿体系,其对于唐代降低和化解灾害风险以及灾后社会机能的恢复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唐代国家灾害补偿机制在发挥了对于灾害损失补偿应急和公平的积极社会效应的同时,也无法避免其与国家有限的财力资源之间的矛盾以及在灾害损失补偿的各环节中资源配置效率的损失。

①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常平》。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常平》。

④ 《唐会要》卷八八,《义仓及常平仓》。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

诗性空间：唐代河陇边塞诗意象地理研究

李智君

【作者简介】 李智君,男,1968年生,宁夏彭阳人。2005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获历史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历史人文地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主持教育部基础教育研究中心课题、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各一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十五”重点课题研究各一项。在《历史地理》、《中国历史地理论丛》、《人文地理》、《厦门大学学报》、《中国文化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一、诗性空间的文化地理意义

陇右、河西地区,无论是文献,还是考古发掘,都证明是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源头^①,特别是陇右地区,周、秦兴起于此。秦汉郡县制在陇右河西系统、广泛地设置,基本上奠定了汉文化在这里立足的社会和政治基础。魏晋南北朝时期更因中原板荡,使得社会环境相对稳定的河陇边塞一度成为汉文化昌盛的区域之一。但这一昌盛局面,并非文化生态中的地带性现象,而是在特殊时期、特殊环境中形成的非地带性现象。当动荡远去,尘埃落定,回望陇右河西,却依然是边塞寒苦之地,即便是在恢弘的唐代,在更多文人墨客眼里,其诗词意象,依然如故。值得关注的是,以边塞诗为主流的众多诗词意象中,河陇地区,并非单相度的边塞寒苦,而是蕴涵着诸多的感情色彩,并被附着在不同的区域上,形成了诗词意象的地理分野。

“意象”一词是中国古代文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古人以为,意是内在的抽象的心意,象是外在的具体的物象;意源于内心并借助于象来表达,象其实是意的寄托物。中国传统诗论实指寓情于景、以景托情、情景交融的艺术处理技巧。因此可以说,“意象是融入了主观情意的客观物象,或者是借助客观物象表现出来的主观情意”。^②就意象的文化地理研究意义来看,意象是人们对一个地区的文化感觉。这种感觉不

① 谢端琚:《甘青地区史前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页。

② 袁行霈:《中国诗歌艺术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3页。

仅对文学作品的作者有意义,而且文学意象一旦形成,就把这种意象固化在文学意象传承的长河里,成为塑造地域文化的基石。域外人对该地区的文化认知,在亲历之前,很大程度上是以文学意象为认知基础的。以文学作品作为研究对象的资料和数据,在地理学“量化革命”的特别时期,被视为“主观行为”而不予重视。因为它与定量研究相比是模糊的,但在文化地理学领域,文学描写这一“人性化”的地域感受以及对一个地域的理解,却塑造了一个充满情感的文化地理世界。也就是说,正是文学作品的“主观性”才真正赋予了地点和空间特殊的社会意义。^① 基于这样的思考,从历史文学作品中挖掘文化地理的内容,从文学所表达和承载的内容出发,研究区域历史文化,是历史文化地理学一个重要而有意义的研究视角,基本上摆脱了就作家和著作的分布来揭示文化地理现象和规律等不够深入的研究局限。本文对河陇边塞诗的研究,正是循着这一思路的实践。

河陇边塞,是盛产边塞诗的沃土。《诗》云:“出车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反映的就是西周陇上汉民族与玁狁战争的故事。《全唐诗》中,边塞诗约 2000 首,而其中 1500 首与河陇有关。据不完全统计,8 世纪中叶河陇沦陷之前,亲涉陇右、有诗传世者即达数十人,初、盛唐边塞诗人的代表如骆宾王、陈子昂、王昌龄、王之涣、王维、高适、岑参,以至杜甫、李益、戎昱等等均在其中。正因为如此,唐代边塞诗是研究河陇历史文化地理较为理想的材料。本文所谓的河陇,包括今天甘肃、宁夏全部和青海的河湟谷地。

二、边塞寒苦意境的意象地理构成

综观中国北方地区,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在中原内地和北部游牧民族之间,历朝历代都有目的地建立一个军事缓冲地带,即为边塞地区,或称为“塞”、“边庭”。就河陇地区来说,关中北部的萧关和西部大震关为这一缓冲地带的内部边界。而外部边界则由南向北,有四条明显的分界线,第一条是战国秦长城一线。狭义的“塞”和“长城”几乎是同义语。《淮南子·人间》:“居一年,胡人大入塞”,“入塞”就是侵入长城。第二条是秦昭襄王长城以北的黄河与汉长城、乌鞘岭、贺兰山相依托所形成的防线。杜甫诗云:“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②;屈同仙称“塞河东西万余

^① [英]迈克·克朗(Mike Crang)著,杨淑华等译:《文化地理学》,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6 页。

^② 《全唐诗》卷二一六,杜甫《兵车行》。文中唐诗全部引自《全唐诗》(增订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里”^①；高适亦有“青海只今将饮马，黄河不用更防秋”^②之句。关于长城，有“长城连不穷，所以隔华戎”^③，又有“半夜火来知有敌，一时齐保贺兰山”^④之句。第三条由合黎山、玉门关、阳关、祁连山与汉长城一同在河西走廊形成一个“匚”字形防线。第四条则是西域的外部边界，最西到达葱岭。如《旧唐书·吐蕃传》云：“夫（安西）四镇无守，胡兵必临西域，西域震则威憺南羌，南羌连衡，河西必危。”在不同时期，随着南北势力的对比，外部边界在四者之间变动不居，诚如白居易所言：“平时安西万里疆，今日边防在凤翔。”^⑤同时四条分界线相互之间有着不同程度的交叉重合，在同一朝代往往互为表里，共同形成一个防御体系。^⑥从行政区划的角度来看，边塞地带历代多设置军管型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地方行政机构^⑦。从国家经营的角度来看，为了适应边塞战守的需要，便以移民屯垦这种军事化或准军事化的经营措施为主体。从人员上来看，主要是来自中原内地的移民，同时也把内附的少数民族安置在这一地区，作为向外防御、向内“勤王”的有生力量。从自然环境上看，这一地区处于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之地，生态环境宜农宜牧，属于农牧交错地带。在灌溉绿洲地带，农牧业条件优越，自然成为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争夺的地带。同时在青藏高原高寒草原与内蒙古高原西部的荒漠地区，只有山地牧场、绿洲草场、荒漠草场，或冬、夏南、北，或山上、山下垂直配合使用，才能使游牧业有一个稳定的生产过程，所以局部的生存空间的争夺也是非常激烈的。需要说明的是，中原内地与边疆民族在对边塞地区的争夺中，对土地的需求是有差异的。游牧民族更多的时候是争夺生存土地资源，或者说是水草丰美之地，而中原内地却不大注重土地的农业使用价值，更多的是从土地的军事价值着眼。如“匈奴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其愍惜乃如此。”^⑧而内地人的看法却截然相反，如：

① 《全唐诗》卷二〇三，屈同仙《燕歌行》。

② 《全唐诗》卷二一四，高适《九曲词》之三。

③ 《全唐诗》卷二〇，袁朗《饮马长城窟行》。

④ 《全唐诗》卷六八八，卢汝弼《和李秀才边庭四时怨》。

⑤ 《全唐诗》卷四二七，白居易《西凉伎》。句下原注云：“平时（长安）开远门外立堠云，去安西九千九百里，以示戍人不为万里行，其实就盈数也。今蕃汉使往来，悉在陇州交易也。”

⑥ 李智君：《河陇地域形胜的分层结构与社会空间格局》，载《边塞农牧文化的历史互动与地域分野：河陇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9~32页。

⑦ 军管型的特殊地方行政制度包括两汉魏晋的都尉，两晋南北朝的都督区、总管区与行政区，汉唐的都护府，北魏的镇戍和明代的都司卫所等。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地方行政制度包括秦汉的道和初郡，魏晋十六国与北朝的诸部护军和部落酋长制，唐宋羁縻州郡和明代羁縻州卫，元明清的土司制度和清代边区的特殊行政制度。详见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⑧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张守节《正义》引《西河故事》，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909页。

燕支山下少春晖,黄沙碛里无流水。金戈玉剑十年征,
红粉青楼多冤情。厌向殊乡久离别,秋来愁听捣衣声。^①

“十年征”的结果是“纵饶夺得林胡塞,碛地桑麻种不生”^②,二者对土地需求的差别体现得淋漓尽致。正因为如此,当诗人们在沙场朔风中吟唱时,边塞之地怎一个“苦”字了得。这一苦的意境的营造,除去“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道旁过者问行人,行人但云点行频”^③的离别之苦和“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④的相思之苦,就只有边塞沙场的征战之苦了。战争本身的残酷自不待说,“流膏润沙漠,溅血染锋芒”^⑤,仅河陇边塞的寒苦就让人如此承受不起,正如贯休所云:“山无绿兮水无清,风既毒兮沙亦腥。”^⑥

边塞的寒苦意境是由以下几方面的意象构成,如地貌——“黄沙碛里”、“陇上”、“贺兰山”、“阴山”、“祁连山”、“天山”等;气象气候——“北风”、“冻云”、“黄云”等;天象——“关山月”、“白日”等;植被——“白草”、“秋草”等;动物——“黄羊”、“秋雁”等;以及中原将士与胡人酣战与对峙时响起的声声催人的“胡琴琵琶与羌笛”。几乎所有的边塞诗人都在这种意象中唱和,所不同的是,那些亲历沙场的边塞诗人,是以“刀剑为诗”,诗词意象是以真实感受为基础,那“寒苦”来得真切。而那些以“文字为诗”者,则以前人的边塞诗的意象为意象,朦胧中诉说着寒苦,多少有些苦得离奇和不着边际。

河陇地区,从地貌上来看,最明显的分野,乃是黄土高原与内蒙古高原。前者在流水的侵蚀下,塬、梁、峁之间沟壑纵横,形成典型的黄土地貌。六盘山及其余脉——陇山,南北矗立在陇东和陇西黄土高原之间,成为屏蔽关中的天然门户,由南向北,分别有大震关、萧关等,为西出和北上边塞的必经之地。黄土高原西部与青藏高原相接壤,洮河、黄河、湟水河谷谷地,为游牧民族进入陇右的门户。黄土高原北部与内蒙古高原西部接壤,南北横亘的贺兰山以西,降水量在 200 毫米以下,属于荒漠地区,以风力作用为主形成的侵蚀地貌和堆积地貌广泛发育。有毛乌素沙漠、乌兰布和沙漠、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由东向西分布在内蒙古高原西部。在河西,祁连山以南为海拔在 4500 米以上的青藏高原。

诗人们对于黄土高原的感受,最为真切的当数北朝乐府民歌《陇头流水歌辞》了。

- ① 《全唐诗》卷二〇三,屈同仙《燕歌行》。
- ② 《全唐诗》卷七四六,陈陶《陇西行》之一。
- ③ 《全唐诗》卷二一六,杜甫《兵车行》。
- ④ 《全唐诗》卷七四六,陈陶《陇西行》之二。
- ⑤ 《全唐诗》卷三,李隆基《平胡》。
- ⑥ 《全唐诗》卷八二七,贯休《边上作》之一。

西上陇阪,羊肠九回。山高谷深,
不觉脚酸。手盘弱枝,足踰弱泥。^①

其实在陇原大地的沟壑与塬、梁、峁之间,并不是因为走的人多了才成了路,而是因为有人行走才姑且认为脚下的土地是路。特别是三四月间,当冰冻的土地开始由表及里地融化时,岂止是“足踰弱泥”,常常手足并用也不见得就完身而退,脚走而鞋不走的事,常常发生。至于黄土高坡,天雨路滑,就不只是行路难,而是最好别走路。

“山高谷深”是局部的景观,远远看去,“莽莽万重山,孤城山谷间”^②,或“朔雪痕侵雍,边烽焰照泾。烟沉陇山色,西望涕交零”^③。而早在南北朝诗人的笔下,“黑云藏赵树,黄尘埋陇垠”^④和“从军戍陇头,陇水带沙流”^⑤,已经把黄土地貌及水土流失所导致的河水含沙量大的特征记于诗笺。值得注意的是,“陇”有两个不同的内涵,一是地名中的专名,《说文》载:“陇,天水大阪也”。另一个地名中的通用名,指高出于平地的小土堆。所以诗人们踏上黄土高原时,不都在攀爬“陇山”,更多的人恐怕是行走在一道接一道的黄土梁之间,才对“陇”行之难感慨万千的。

“塞山行尽到乌延,万顷沙堆见极边。”^⑥越过丘陵纵横的黄土高原便是内蒙古高原的荒漠戈壁,可谓到了“极边”。这里是“一阵风来一阵沙,有人行处没人家”^⑦。或者是“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⑧,日常生活也是“沙上见日出,沙上见日没”^⑨。当人马行走在河西荒漠戈壁,留给人们的是“十日过沙碛,终朝风不休。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⑩的感受。马在碎石中行走,四蹄流血,固然与道路漫长不无关系,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在河陇干旱地区,岩石裸露,风化强烈。风化物的搬运主要以风力为主。风能够搬运走的主要是细粒物质,留下的碎石,就个个棱角分明,不像流水搬运、沉积下的卵石,所以即便坚硬如马蹄,也耐不了多久。再看李益笔下:“我行空碛,见沙之磷磷,与草之幕幕,半没胡儿磨剑石。当时洗剑血成川,至今草与沙皆赤。”^⑪有人如果这样定义“沙场”,大概不会有什么异议。

河陇地区,属于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湿热的夏季风到这里,已属强弩之末,贺兰山以西更属于非季风区,自然也就“春风不度玉门关”了。因此,晴天多,阴天少,

① 《乐府诗集》卷二五,《陇头流水歌辞》,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68 页。

② 《全唐诗》卷二二五,杜甫《秦州杂诗》之七。

③ 《全唐诗》卷七二二,李洞《段秀才溪居送从弟游泾陇》。

④ 《先秦汉魏南北朝诗·梁诗》卷一〇,吴均《战城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720 页。

⑤ 《乐府诗集》卷二一,(梁)刘孝威《陇水头》,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12 页。

⑥ 《全唐诗》卷五〇九,顾非熊《出塞即事》之一。

⑦ 《全唐诗》卷六七三,周朴《塞上曲》。

⑧ 《全唐诗》卷二一四,高适《别董大》之一。

⑨ 《全唐诗》卷二〇一,岑参《日没贺延碛作》。

⑩ 《全唐诗》卷一九八,岑参《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⑪ 《全唐诗》卷二八二,李益《从军夜次六胡北饮马磨剑石为祝殇辞》。

降水极少,可谓“蕃落多晴尘扰扰”^①。因受西风带和蒙古高压的影响,河陇长年多强劲干燥的河陇风,冬季寒冷漫长。诗人贯修说:“北风北风,职何严毒,摧壮士心,缩金乌足。”^②这北风确实“严毒”,摧毁壮士的雄心还罢了,连太阳(金乌)也不放过,使其缩手缩脚。在这样的环境下,诗人们看到和感觉到的是:“千堆战骨那知主,万里枯沙不辨春。浴谷气寒愁坠指,断崖冰滑恐伤神。”^③岑嘉州作为边塞诗创作的杰出代表之一,以如画的笔触描绘了边塞生活的长卷,且看他笔下的强劲寒风:“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虽然作者所描绘的走马川在今天新疆玛纳斯河流域,但就自然景观来说,与河西地区相差不远。“入天”、“夜吼”、“如斗”、“乱走”,生动如在眼前。将士们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戍守边关,自然是“风头如刀面如割”^④了。

当内地已是阳春三月、草长莺飞的季节,河陇则是沙尘暴频频发生之时,且看崔融在西征行军途中遇到沙尘暴的感受:

北风卷尘沙,左右不相识。飒飒吹万里,昏昏同一色。

马烦不敢进,人急未遑食。草木春更悲,天景昼相匿。^⑤

从“左右不相识”来看,一定是沙尘暴。但崔融所遇到的并非最大的沙尘暴,就作者本人所亲历的最严重的沙尘暴而言,岂止是“左右不相识”,简直就是左右都不见,寸步难行。人畜因之而坠落毙命,或因大风吹落重物而砸伤者不在少数。而沙尘暴的经行范围和持续的时间,由“疾风卷暝海,万里扬沙砾,仰望不见天,昏昏竟朝夕”^⑥的诗句可见一斑。需要说明的是,沙尘暴的存在,是地质历史时期的产物,决不是人类历史时期的现象,否则黄土高原巨厚的黄土就无法形成了。在可预见的将来,沙尘暴必将继续存在,只是不同的年份出现的频率和强度不同而已。

关山无数,黄沙漫漫,尘暴频发,寒风如刀。如此严酷,却又如此漫长。“五原春色旧来迟,二月垂杨未挂丝。即今河畔冰开日,正是长安花落时。”^⑦春天开河形成的凌汛期,恰是桃花盛开的季节,被称为“桃花汛”^⑧。民间有谚曰:“桃花开,杏花绽,急得梨花把脚绊”,当边塞桃花始开,长安的春花——桃花、杏花、梨花,却已是落英

① 《全唐诗》卷四六八,刘言史《赋蕃子牧马》。

② 《全唐诗》卷二〇,贯修《苦寒行》。

③ 《全唐诗》卷五〇八,陈标《饮马长城窟》。

④ 《全唐诗》卷一九九,岑参《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

⑤ 《全唐诗》卷六八,崔融《西征军行遇风》。

⑥ 《全唐诗》卷五四,崔湜《塞垣行》。

⑦ 《全唐诗》卷七五,张敬忠《边词》。

⑧ “桃花泛”即“桃花汛”,或曰“桃花水”、“桃花浪”,如唐杜甫《春水》:“三月桃花浪,江流复旧痕。”《宋史·河渠志》载:“二、三月桃花始开。冰洋雨积,川流猥集,波澜盛长,谓之‘桃花水’。”宋吴文英《水龙吟·用见山韵饯别》词:“怕烟江渡后,桃花又汛,宫沟上春流紧。”(明)朱旗《汉渠春涨》云:“三春冰雪桃花泛,二月和风柳眼舒。”

缤纷了。故诗人们不无抱怨地说：“胡地三月半，梨花今始开。”^①真是等得急啊！在这样的环境里，还能奢求什么呢？所以“寒塞无因见落梅”^②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其实寒冷所导致的“雪每先秋降，花尝近夏生”^③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流动的沙丘和沙面，使得草木根本无法生根，绿叶也就无从谈起。诗人对此描绘颇为细腻：“眼见风来沙旋移，经年不省草生时。莫言塞北无春到，总有春来何处知。”^④

春天的脚步，来得如此缓慢，而去得又如此匆匆。夏天似乎是边塞诗人不愿多说的季节，大概是因为“胡风夏甚秋”^⑤的缘故吧。因为普遍看来，以夏天为题材的诗词，是以暑热为中心的。到了边塞，“夏尽不闻蝉”^⑥，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当夏天被并入到秋天，而秋天又是“胡天八月即飞雪”^⑦，那么漫长的秋冬，几乎是边塞季节的全部。

边塞的秋天，就是秋风、秋草、秋月和秋雁的季节。边塞的秋风，不像冬天那般刺骨，也依然是“秋风紧，平碛雁行低。阵云齐，萧萧飒飒，边声四起，愁闻戍角与征鼙”^⑧。秋风一阵紧似一阵已经让人愁了，而“边地多阴风，草木自凄凉”。秋风俨然成为面目狰狞的“阴风”，在这样的环境下，凄凉的何止草木！

边草、边草，边草尽来兵老。

山南山北雪晴，千里万里月明。

明月、明月，胡笳一声愁绝。^⑨

由边草、秋月和胡笳为意象的边塞，其意境之凄凉愁苦怎一个“绝”字了得。对那些常年戍守边关的将士，愁苦的又何止边关漫长的秋冬寒苦，青春的逝去，又奈之若何？

少小边州惯放狂，骝骑蕃马射黄羊。

如今年事无筋力，犹倚营门数雁行。^⑩

边塞寒苦如此令人无法忍受！真是“人生莫作远行客，远行莫戍黄沙碛。黄沙碛下八月时，霜风裂肤百草衰。尘沙晴天迷道路，河水悠悠向东去。胡笳听彻双泪流，羁魂惨惨生边愁”。^⑪

边塞寒苦意境的塑造，只就视野所及部分的展现，只是一部大片刚完成了画面制

① 《全唐诗》卷二〇〇，岑参《登凉州尹台寺》。

② 《全唐诗》卷八二〇，皎然《塞下曲》之一。

③ 《全唐诗》卷八二五，卿云《送人游塞》。

④ 《全唐诗》卷二八三，李益《度破讷沙》之一。

⑤ 《全唐诗》卷六〇三，许棠《渭上送人南归》。

⑥ 《全唐诗》卷二〇〇，岑参《首秋轮台》。

⑦ 《全唐诗》卷一九九，岑参《白雪送武判官归京》。

⑧ 《全唐诗》卷八九三，毛文锡《甘州遍》。

⑨ 《全唐诗》卷八九〇，戴叔伦《转应曲》。

⑩ 《全唐诗》卷二四，令狐楚《少年行》之一。

⑪ 《全唐诗》卷二七三，戴叔伦《边城曲》。

作。而不时响起的背景音乐也不断震撼着人们的视听,强化着边塞寒苦悲愁的时空。且不说归雁声声、秋风阵阵,单就“胡笳一声”则已令听者不仅“双泪流”,更是“愁绝”。诗人杜牧在边塞听到笳声的感受是:“何处吹笳薄暮天,寒垣高鸟没狼烟。游人一听头堪白,苏武争禁十九年。”笳声如此,笛声如何?“胡雏吹笛上高台,寒雁惊飞去不回。尽日春分吹不散,只应分付客愁来。”^①而轮到琵琶时,也是“琵琶一曲肠堪断,风萧萧兮夜漫漫”。^②

至此,我们体悟到,在边塞诗里,即便戍守边关的将士可以是乐观的、豪迈的、自信的、斗志昂扬的,但边塞的环境却始终是寒苦的。这种寒苦之境达到极致,其所蕴涵的美便只能是壮美,如“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③等,而绝少柔美之辞。

三 边塞诗意象的地域分野

边塞诗所描绘的“诗性空间”,是一个战争残酷、环境寒苦、戍卒痛苦的文化空间。这一文化空间,并非均一空间,而是在不同的地域上寄托了诗人不同的诗词意象。就河陇地区来说,大致有这样一些意象地理区域:陇头、长城、焉支山、凉州和玉门关。它们虽然同是在战争的阴云笼罩之下所产生的副产品,但就地域分野形成的原因和寄托的情思而言却各有不同。

1. 借问陇头水,年年恨何事

河陇地区,边塞诗的一个重要意象便是《陇头吟》和《陇头水》所代表的行役孤独、陇头高寒、流水声悲和回望思乡情结。这一意象可以追溯到北朝乐府民歌《陇头歌辞》,歌云:

陇头流水,流离山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

朝发欣城,暮宿陇头,寒不能语,舌卷入喉。

陇头流水,其声呜咽,遥望秦川,心肝断绝。^④

“陇头”,即陇山,今六盘山的别称,南北走向,长约一百公里,绵亘于陕西、甘肃和宁夏的边境,山势陡峭,山路曲折难行,是渭河平原与陇西高原的分界。《周地图记》云:“其山高可三四里,登山东望秦川,可五百里,目极泯然,墟宇桑梓,与云霞一色。其上又悬溜吐于山中,为澄潭。名曰万石潭,流溢散下,皆注于渭。东人西役,升此而顾,莫不悲思。”由此不难看出陇山意象的形成,与陇山分隔陇右和关中这一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分界线的关系。如前文所述,出了关中的北部关门——萧关和西

① 《全唐诗》卷五二五,杜牧《边上闻笳》之一、三。

② 《全唐诗》卷一九九,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

③ 《全唐诗》卷一二六,王维《使至塞上》。

④ 《乐府诗集》卷二五,《陇头歌辞》,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71页。

部关门——大震关,便进入边塞之地。对于关内的人们来说便离开了家园,来到血雨腥风的边塞战场,一定程度上等于生死离别。加之陇山的高峻,翻越的艰难,流水的呜咽,山风的呼啸,以及由于山地垂直地带性所导致的山顶与山下显著的温差等,估计从长安出发一路走来的行旅们,对于气候的骤然变化,断难适应。然后在山顶寒风的萧瑟中,回望身后关中“墟宇桑梓,与云霞一色”,转过头来“马嘶斜月朔风急,雁过寒云边思长。残月出林明剑戟,平沙隔水见牛羊”^①,对此如何叫人不思量。陇头、陇水的鲜明意象,从文学发展的角度来看,与《陇头》曲牌的出现和历代都有同名作品累积不无关系,并随着唐代边塞诗的空前繁荣而发扬光大。从历史上看,大震关和萧关总会不时地响起北方民族南下中原的马蹄声,戍边将士的喊杀声,妻离子散的哭喊声,以及长安危急的传报声,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这一意象。如“陇西四战地,羽檄岁时闻”,^②又如“秦陇逼氏羌,征人去未央。如何幽咽水,并欲断君肠”,^③而这种苦悲意象在吐蕃入侵陇右之时,便达到了最高峰。如:

陇水何年陇头别,不在山中亦呜咽。征人塞耳马不行,未到陇头闻水声。

谓是西流入蒲海,还闻北海绕龙城。陇东陇西多屈曲,野麋饮水长簇簇。

胡兵夜回水傍住,忆著来时磨剑处。向前无井复无泉,放马回看陇头树。^④

所以可以这样说,陇头水的恨的源头乃是连年的征战所造成的,诗人们借助这一意象不断地诉说着战争的罪恶。此中有保家为国的艰辛和豪迈,亦有对胡人频频南下的无奈。如:

借问陇头水,年年恨何事。全疑呜咽声,中有征人泪。

自古无长策,况我非深智。何计谢潺湲,一宵空不寐。^⑤

“自古无长策”道出了河陇边塞的历史真实。从修长城、“和亲”到兵戎相见,几乎很少能够长久地维持和平。

2.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长城在历代诗歌中的意象,恐怕与流传至今的唯一一首秦朝民歌不无关系:

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

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⑥

这首民歌,最初被魏晋之际的杨泉引入《物理论》,后又被酈道元采入《水经注》中,才得以流传至今。它创造了在残酷的战争面前,热血男儿被无情吞没、无可奈何的意象,但他却后继有人,甚至是门庭兴旺。汉代《卫皇后歌》“生男无喜,生女无怨:独不

① 《全唐诗》卷六〇〇,翁绶《陇头吟》。

② 《乐府诗集》卷三七,(梁)简文帝《陇西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44页。

③ 《全唐诗》卷一八,皎然《陇头水》。

④ 《全唐诗》卷一八,王建《陇头水》。

⑤ 《全唐诗》卷一八,罗隐《陇头水》。

⑥ 酈道元:《水经注》卷三,《河水三》。

见卫子夫霸天下”就显现出两个意象的亲属关系。“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的“生男慎莫举,生女哺用脯。君独不见长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拄”^①几乎就是秦朝民歌的“克隆”。到了唐代,杜甫的“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②,是这一意象的延续。而边塞诗人张籍的“家家养男当门户,今日作君城下土”^③,王翰的“归来饮马长城窟,长安道旁多白骨。问之耆老何代人,云是秦王筑城卒”,王建的“长城窟,长城窟边多马骨。古来此地无井泉,赖得秦家筑城卒。征人饮马愁不回,长城变作望乡堆”^④,都在不同程度上强化着白骨意象。再看子兰《饮马长城窟行》:

游客长城下,饮马长城窟。马嘶闻水腥,为浸征人骨。
岂不是流泉,终不成潺湲。洗尽骨上土,不洗骨中冤。
骨若比流水,四海有还魂。空流呜咽声,声中疑是言。^⑤

显然,唐诗中的长城白骨的意象已经程式化,与孟姜女故事所塑造的意象类似。但这并不能代表长城的全部意象。且看太宗李世民的《饮马长城窟行》:“胡尘清玉塞,羌笛韵金钲。绝漠干戈戢,车徒振原隰。都尉反龙堆,将军旋马邑。扬麾氛雾静,纪石功名立。荒裔一戎衣,云台凯歌入。”^⑥显然在盛世天子的笔下,长城一扫以前的伤悲意象,取而代之的是“饮马出长城”,使“胡尘清”、“干戈戢”和“氛雾静”,气势磅礴。而王昌龄则把这种意象推向极致: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⑦

沿着建安诗人陈琳“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⑧的水寒意象,唐人多有阐发,如“塞门风稍急,长城水正寒”^⑨、“饮马度秋水,水寒风似刀”^⑩、“朔风吹雪透刀瘢,饮马长城窟更寒”^⑪等等。

对于长城的价值,唐人塑造了不同的意象。“长城连不穷,所以隔华戎。规模惟圣作,负荷晓成功。鸟庭已向内,龙荒更凿空”^⑫,认为长城“隔华戎”的防御作用明

① 《乐府诗集》卷三八,[魏]陈琳《饮马长城窟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56页。
② 《全唐诗》卷二一六,杜甫《兵车行》。
③ 《全唐诗》卷三八二,张籍《筑城词》。
④ 《全唐诗》卷二〇,王建《饮马长城窟行》。
⑤ 《全唐诗》卷二〇,子兰《饮马长城窟行》。
⑥ 《全唐诗》卷二〇,李世民《饮马长城窟行》。
⑦ 《全唐诗》卷一八,王昌龄《出塞》。
⑧ 《乐府诗集》卷三八,[魏]陈琳《饮马长城窟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56页。
⑨ 《全唐诗》卷四一,卢照邻《紫骝马》。
⑩ 《全唐诗》卷一四〇,王昌龄《塞下曲》之二。
⑪ 《全唐诗》卷六六八,卢汝弼《和李秀才边庭四时怨》。
⑫ 《全唐诗》卷三〇,袁朗《赋饮马长城窟》。

显,是“圣作”。而“秦筑长城比铁牢,蕃戎不敢过临洮。焉知万里连云色,不及尧阶三尺高”^①和“秦王筑城何太愚,天实亡秦非北胡。一朝祸起萧墙内,渭水咸阳不复都”^②,则更多地强调政府自身的廉洁爱民和团结一心。舍此而外,长城再高再长,也不能避免“渭水咸阳不复都”的再现。

3. 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

对于焉支山,除去前述从事农牧生产的不同人群对于土地需求不同所体现出的强烈对比外,关于焉支山的诗词意象的强烈反差,也是颇为有趣的问题。

焉支山,亦名燕支山、胭脂山、阏氏山。关于焉支山,《杨炎大唐燕支山神宁济公祠堂碑》云:

西山之巨镇曰燕支,本匈奴王庭,惜汉武纳浑邪,开右地,置武威、张掖,而山界二部之间……虏得之以制阴。国主天街,周以之兴,秦以之霸,汉得之以断匈奴右臂。敌却南牧,西距于海,北渚于河。……旁阴朔卤,前衡塞门,与积石来朝,昆仑相长。^③

所谓“周以之兴,秦以之霸”似无来由,但就焉支山的军事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来说,则自有道理。焉支山的重要性还在于,焉支山与祁连山之间南北 50 多公里、东西几百公里的大草场(今山丹军马场),是东亚大牧场之一。古老的弱水(今山丹河)就发源于它南边的祁连山中。这里地面宽阔,水草丰美。所以我们不难理解,匈奴失焉支山愍惜的原因了。其实不仅胡人自己如此歌唱,在李白的眼里他们在此也的确生活得怡然自乐:“幽州胡马客,绿眼虎皮冠。笑拂两支箭,万人不可干。牛马散北海,割鲜若虎餐。虽居燕支山,不道朔雪寒”。^④然而,边塞诗中焉支山的意象,并不源于其水草丰茂和位置重要,而在于焉支山是战争胜利的象征。西汉元狩二年(前 121 年)霍去病奔袭河西,“几获单于子。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千有馀里,合短兵,麋皋兰下,杀折兰王,斩卢侯王,锐悍者诛,全甲获丑,执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捷首虏八千九百六十级,收休屠祭天金人,师率减什七”,^⑤占领了统治张掖的浑邪王的前期驻牧中心单于城(今甘肃民乐永固城)。这是霍去病战胜浑邪王两大战役中的第一次,战绩辉煌。从此,人们将焉支山当作胜利的象征。如王维《燕支行》云:“拔剑已断天骄臂,归鞍共饮月氏头。”^⑥

然而焉支山也同样是控诉战争的意象。如“青冢前头陇水流,燕支山上暮云秋。蛾眉一坠穷泉路,夜夜孤魂月下愁。”^⑦因为对于将士们来说,战争的胜利是他们渴求

① 《全唐诗》卷六九四,褚载《长城》。

② 《全唐诗》卷二〇,王翰《饮马长城窟行》。

③ [清]张澍:《凉州府志备考·艺文》。

④ 《全唐诗》卷一六三,李白《幽州胡马客歌》。

⑤ 《汉书》卷五五,《霍去病传》。

⑥ 《全唐诗》卷一二五,王维《燕支行》。

⑦ 《全唐诗》卷五二五,杜牧《青冢》。

的,尤其对那些想通过边塞戍守一时、终生朝中显贵的士人们,战争的胜利,无疑是终南捷径。但战争过程的残酷使象征胜利的焉支山也难免被控诉。

4. 莫笑关西将家子,只将诗思入凉州

河陇,是“丝绸之路”的咽喉。汉唐之际“丝绸之路”繁荣了近十个世纪,河陇率先接受了西方物质、精神文明的洗礼,融胡汉文明于一体,是一个日益开放、日益发展、日益繁荣的地区。而“凉州为河西都会,襟带西蕃,葱右诸国,商侣往来,无有停绝。”^①因此,关于凉州的内容,更多的是有关华戎交汇的诗词意象。应该说“商侣往来,无有停绝”是凉州日常生活的主流,其中的一个生活场景当如诗人张籍所云:“边城暮雨雁飞低,芦笋初生渐欲齐。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②但诗人们关注更多的还是军旅题材。脍炙人口的“蒲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③把盛唐诗人们飞扬蹈厉的精神展现地淋漓尽致。诗人岑参笔下虽然也不无雄豪,但却平添了几许酸辛:

弯弯月出挂城头,城头月出照凉州。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

琵琶一曲肠堪断,风萧萧兮夜漫漫。河西幕中多故人,故人别来三五春。

花门楼前见秋草,岂能贫贱相看老。一生大笑能几回,斗酒相逢须醉倒。^④

值得注意的是,以凉州为意象的诗词,绝大多数是安史之乱后,凉州空虚,陷于吐蕃后,诗人们有感于山河破碎、人民流离失所的窘境而发。

陇头已断人不行,胡骑夜入凉州城。

汉家处处格斗死,一朝尽没陇西地。

驱我边人胡中去,散放牛羊食禾黍。

去年中国养子孙,今着毡裘学胡语。

谁能更使李轻车,收取凉州属汉家。^⑤

这样的场景,与法国著名作家都德的小说《最后一课》背景何其相似。颇为有趣的是,诗人王建和李端分别描述了凉州陷落后汉、胡人群生活的改变和流落中原的胡儿卖艺的状况,对比两位诗人的感慨,令人寻味。如王建《凉州行》:“多来中国收妇女,一半生男为汉语。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驱羊亦著锦为衣,为惜毡裘防斗时。养蚕缲茧成匹帛,那堪绕帐作旌旗。”^⑥吐蕃占领凉州后,把汉族士女及普通百姓,安置在河陇一带,进行农业生产,向吐蕃交粮纳税。“多来中国收场妇女,一半生男为汉语”,反映吐蕃将掠来的士女大量嫁与河陇驻兵为配偶的情况。汉人是

①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② 《全唐诗》卷二七,张籍《凉州词》之一。

③ 《全唐诗》卷一五六,王翰《凉州词》之一。

④ 《全唐诗》卷一九九,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

⑤ 《全唐诗》卷一八,张籍《陇头》。

⑥ 《全唐诗》卷二九八,王建《凉州行》。

这样,吐蕃人在这一过程中,也在巨大的赋税压力下向汉人的生产生活方式靠近,“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驱羊亦着锦为衣,为惜毡裘防斗时,养蚕缫茧成匹帛,那堪绕帐作旌旗”正是这一情况的生动写照。如果说占据区的胡人被迫弃牧从农,是一种生活境遇,那么漂泊在外的又如何呢?李端《胡腾儿》云:“胡腾身是凉州儿,肌肤如玉鼻如锥。……胡腾儿,胡腾儿,故乡路断知不知。”胡腾为唐代河陇少数民族舞蹈,男子独舞。在“大历十才子”李端的笔下,凉州陷落,流落散失的不仅是汉人,与之朝夕相处的其他居民也很难幸免,一句“胡腾儿,胡腾儿,故乡路断知不知”^①,一呼一问,意寓言外。

由此不难看出凉州在文化交流中的地位,虽然战争这种形式是不可取的,但战争折射出的社会背景,是有深刻的文化意义的。凉州在边塞诗的意象中,“华戎一都会”还表现在唐代凉州曲之风靡全国,由“唯有凉州歌舞曲,流传天下乐闲人”^②的诗句可见一斑。

5.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在诸多边塞诗中,玉门关和阳关的意象为界域中外的“国门”,就必然有关里与关外和出关与入关之不同。例如岑参云:“玉门关城迥且孤,黄沙万里白草枯。南临犬戎北接胡,将军到来备不虞。”^③又如许棠云:“胡虏偏狂悍,边兵不敢闲。防秋朝伏弩,纵火夜搜山。雁逆风鞞振,沙飞猎骑还。安西虽有路,难更出阳关。”^④诗中形象地描绘了玉门关和阳关的冲要形势,毗邻戎、胡的重要战略地位以及守关任务之艰巨。出关的意象,且看王之涣的《凉州词》: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⑤

一句“春风不度”,一语双关,道出玉门关里、外的差别来。关里是春风浩荡,秩序井然,关外则是黄沙万里,草木枯黄,以及胡人们苟利之所在,不知礼仪的无序和潮水般的攻战侵伐。同样的看法,来自戎昱《苦哉行》中:“出户望北荒,迢迢玉门关。生人为死别,有去无时还。”而诗人王维眼里的阳关更是:

渭城朝雨浥清尘,客舍青青柳色春。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⑥

且不说清晨春雨过后,屋舍掩映在嫩绿的杨柳中的迷人景色,是如何地让人依依不舍,单就友人那关怀备至的一杯接一杯的殷勤劝饮,已经让那份沉重的离别之情重重

① 《全唐诗》卷二八四,李端《胡腾儿》。

② 《全唐诗》卷五二一,杜牧《河湟》。

③ 《全唐诗》卷一九九,岑参《玉门关盖将军歌》。

④ 《全唐诗》卷六〇三,许棠《塞下》之一。

⑤ 《全唐诗》卷二五三,王之涣《凉州词》之一。

⑥ 《全唐诗》卷二七,王维《渭城曲》。

地压在心头,更何况西出阳关,“西渡流沙,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四顾茫茫,莫测所之。唯视日以准东西,望人骨以标路耳,屡有热风恶鬼,遇之必死”。^① 这哪里是“阳关”,简直就是鬼门关。所以就不难理解早在南北朝时诗人庾信笔下“阳关万里道,不见一人归。惟有河边雁,秋来向南飞”^②已道尽悲怆凄切的情致。

与此截然不同的那是回家般渴望的入关。如“西戎不敢过天山,定远功成白马闲。半夜帐中停烛坐,唯思生入玉门关”^③,又如“可怜班定远,生入玉门关”^④。同样是回家,有活着寻找归宿的,当然也有希望凯旋归来、衣锦还乡的。如“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⑤,又如“汉家旗帜满阴山,不遣胡儿匹马还。愿得此身常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⑥而王昌龄《从军行》: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⑦

把戍边将士不惧浴血奋战、誓死保卫边疆、击溃敌军的勇气和决心,抒发得淋漓尽致。

四 由边塞诗意象看外界对河陇文化感觉的形成

如果说通过对上述的边塞诗意象的清理,对唐人心目中的河陇历史文化的意象做出概括,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陇上大漠,寒苦风急;负戈外戍,杀气雄边;骨横朔野,魂逐飞蓬;塞客衣单,孀闺泪尽。

如此对一个区域特定历史时期的文化进行定性似乎有失公允。设想一下,该区域如果是这样,是无法在人类历史文化长河中承担起文化交流的通道重任的,那么,“商侣往来,无有停绝”又从何说起?但边塞诗意象中的唐代河陇边塞的确如此。原因何在?

诗词意象的形成,是由诗人们所处环境的可意象性决定的。所谓可意象性是指区域地理环境中所蕴含的、对任何观察者都很有可能唤起强烈意象的特性。对于一座城市来说,可意象性的元素可以是道路、边界、区域、节点和标志物等,它们的形状、颜色或布局,都有助于创造个性生动、结构鲜明、高度实用的环境意象。^⑧ 那么就河

① 《高僧传》卷三,《宋江陵辛寺释法显》,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88 页。

② 《先秦汉魏南北朝诗·北周诗》卷四,庾信《重别周尚书诗》之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402 页。

③ 《全唐诗》卷六四七,胡曾《玉门关》。

④ 《全唐诗》卷三三四,令狐楚《从军词》之五。

⑤ 《全唐诗》卷一三三,李颀《古从军行》。

⑥ 《全唐诗》卷二七四,戴叔伦《塞上曲》之二。

⑦ 《全唐诗》卷一九,王昌龄《从军行》。

⑧ [美]凯文·林奇著,方益瓶、何晓军译:《城市意象》,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 页。

陇地区特定的历史时期而言,是哪些因素导致了边塞诗的意象及其分野呢?

首先,河陇地区所处的边塞地缘政治决定了其文化发展的基础。河陇与比邻的蒙古高原、青藏高原及西部的西域、中亚,多为游牧民族繁衍驰骋之区,即草原通道,不同时期崛起于河陇的各个游牧民族要向文明挺进、问鼎中原,无不以河陇地区为跳板,从而使其成为民族迁徙融合的舞台,并成为历代中原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政权攻战争夺的桥头堡。有唐一代,就分别与突厥、吐蕃等先后发生战争。这样的社会人文条件,对其历史文化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诗人们的意象正是这一社会现实的反映。

其次,河陇干旱荒漠地区与中原内地自然景观的反差对边塞诗寒苦意象的强化。应当说,黄土高原与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关中平原的环境的反差并不十分强烈,但蒙古高原西部的荒漠、戈壁地带与内地则有很大的差别。这巨大的反差不仅强烈地冲击着诗人们的视觉,也对诗人们的身心造成了不可治愈的创伤。在战争环境下,诗人们对此环境更有难以自遣的不适与恐怖。

其三,文学意象发展的历史积淀所导致的先入为主的心理预设,为后来者的文学创作定下了基调。其过程与顾颉刚先生所提出的上古史“层累地造成”说有相似之处。如长城的“白骨”意象,陇头的“愁绝”意象,无不如此。另一方面,文学创作所采用的夸张手法本身就有着对环境优劣对比的强化功能,更何况还不能完全排除那些以边塞戎马之旅为终南捷径的士人们的别有用心。

其四,唐代边塞诗的繁荣及其意象鲜明,还有其特殊的原因。经过初唐对边疆地区的治理整顿和盛唐的发展,边塞和内地处于多年不闻硝烟的和平时期,突然间安史之乱导致朝野慌乱,也使得河陇空虚,吐蕃乘机入侵。举国上下,对此地感觉有如平地一声雷,已经极大地刺激了诗人们敏感的神经,何况由此而产生的盛极而衰的巨大转变,还在继续不断地强化着诗人的感受。

其五,“他者”在区域文化塑造中的过客行为,对边塞诗意象的强化。从唐代诗人占籍的考证来看,真正在其文化底色形成期生活于斯的边塞诗人数量有限,绝大多数都是以过客的心态踏上边塞土地的。因此诗人们对异乡土地的那份挑剔就非常强烈,影响也就异常地深刻。这种现象别说由环境优越地区走向恶劣地区,就反其向而行都有很多的不满。而反观当地民众,虽然长年生活于此,却生活地怡然自乐。“焉支山”诗词意象的强烈反差就是一个很好的注解。

而边塞诗的意象分野,乃是上述诸要素的空间耦合的不平衡性所导致的。

以上这些,似乎都有其必然性,又似乎有其偶然性,但却实实在在地给河陇历史地域文化的外界感觉定下了基调。这样的基调从文化生态学的角度来看,应当说使人类文化大花园变得更加丰富多彩,符合文化生态多样性的原则。但问题是,今天河陇干旱荒漠地带的存在同样有着独特的生态价值,温带荒漠的许多生物特有种就是其环境的产物,但在外界的文化感觉方面,却成为人类不断控诉的对象,甚至把人居环境的恶劣同当地普通民众的价值观和生态观扭结在一起,似有不尽合理之处。

从《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篇》 看明代福建社会

王日根 赵家才

【作者简介】 王日根,男,1964年生,江苏兴化人,198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硕士学位,旋留校任教,1994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专门史(中国经济史)、海洋史学博士生导师、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兼任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福建师范大学闽台研究中心教授。曾赴菲律宾雅典耀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进行访问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社会经济史、海洋史。著有《明清海疆政策与中国社会发展》、《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民营教育的历史观照》等,在《历史研究》、《社会学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文史哲》、《江海学刊》等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多次获省市校优秀科研成果与优秀教学成果奖。

赵家才,男,1980年生,山东济南人,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顾炎武,生于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卒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从其家世看,高祖顾济是正德年间进士,做过刑科给事中,后退位;曾祖顾章志为嘉靖时进士,万历时历官至兵部侍郎;祖父顾绍芳是万历时进士,由翰林院检讨官至左赞善;父亲顾同七次应试不售,两中附榜,最后只弄得一个官荫生的资格。随着先世的官阶升降,顾炎武的家世也经历了几起几落。再从当时的时代看,正是“天崩地坼之日”,^①“乾坤或几乎息之秋”。^② 尽管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新的社会因素不断涌现,但旧的中央集权体制却愈加腐败,社会问题愈加累积,各阶层的反抗斗争亦不断兴起,明王朝统治已危机四伏。在这样的时代潮流面前,顾炎武像同时代的许多士子一样,试图通过入官以求对社会有所作为。崇祯十二年(1639年),他参加了科举考试,由于他厌恶明末盛行的不切实际的“心学”思潮和“替圣人立言”的八股文,科举考试落第了。但顾炎武仍积极入世,他“退而读书,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于是历览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县志书、一代名公文集间及章奏文册之类,有得即录”,^③纂成了汇

① [清]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四,《先妣王硕人行状》。

② [清]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五,《华阴王氏宗祠记》。

③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自序》。

集天下状况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书中内容涉及全国各地的农田、赋役、水利、盐法、矿产、交通和各地的疆域、关隘要塞及兵防等。他企图从这些方面探明明末所以衰败的原因，筹划镇压农民起义和抵御清兵入关的方略，以求针对时弊，加以厘革，从而挽救垂危的明朝政权。本文仅从其中的《福建篇》来窥探明代的福建社会。

一 明代福建的农业社会

阐述一地的历史，首先多从农业着眼。即“四民之业，莫急于农”^①。一个新王朝为了稳定秩序，在编制户籍和田土征赋方面都是不遗余力的。明王朝建立后，分别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和洪武二十年（1387年）编制了黄册和鱼鳞图册，作为政府控制人口和征派赋役的依据。在福建，对人口的控制政策为：“洪武三十四年（1401年），户给一帖，以书丁产，岁核于有司，十岁而登之黄册。”对土地的控制政策为：“山林、海塘、海荡等，悉书其名数于籍。其田之等有二：曰官、曰民，若职田、若学田、若废寺、若没官、若官租，皆系之官。职田者，唐制职官所分之田也；学田者，府县以赡学校之田也；废寺田者，寺额废而入官者也；没官田者，籍没之家入官者也，又有原没、今没之别；官租田者，籍没之田而募人耕种者也。”民田即“民自占田及寺田官未斥卖”，皆登于鱼鳞图册。福建当然也依是例，惟因“闽地负山滨海，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岖硗确之地多”。这里，“民之食出于土田，而尤仰给于水利；民之货出于物产，而尤取资于坑冶”。如漳州，“漳南负山阻海，介于闽粤之间，一都会也，地多冈阜林麓，杂以海墘斥卤，溪涧流潦决塞靡常，其称沃野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这类土地在当地分为五等，即“平旷沃衍恒得水泉灌溉者为洋田（先得水者为上，用人力转致者次之），依山崖地稍瘠薄而有水泉者为山田（其田中无水泉者为下，又有坑泲之田，不忧旱而忧水，其田下上），傍溪湖、积沙土填筑而成者为洲田（地肥美，然时有崩决之患，得淡水者其田上中，近海潮者中中），筑堤障海潮、内引淡水以资溉者为埭田（其田时有修筑之费，或久旱则水咸卤，其田中中），滨海咸卤、无泉水及淡潮者为海田（雨暘时若，所收亦多，旬日不雨，则弥望皆赤，其田为下）。

政府对土地和人口进行控制，其目的就在于能征收到赋税，而对田地作如上具体繁复的划分，则在于制定不同的赋税准则。从全国来看，明初的赋税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鉴于福建远离京师、交通不便，明政府还规定“以闽远隔山海，令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石以五斗折色征银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各仓，民米以十分为率，七分各征本色，派仓三分，征折价银解京，即金花银。至沈御史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银解京，免输仓，民米每石半本色米，五斗输仓为官吏师生俸廩及军士之月粮，半五斗折色征银二钱五分，中分其半解京，其半凑补各仓，粮给军解京者，加五厘，输仓者加耗米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

五升,岁以秋杪督粮”。接着,各种加派也不断出现,“国朝上供之数,洪武间有杂色翎、毛皮、角弓、弦箭及荒丝之贡。永乐以后,有红白糖、药味、黄白蜡、细茶、牲口、诸色物料,有额办、岁办、杂办,或为本色,或为折色,额办有定额,岁办不常征,杂办于二办之外又有泛杂名目。在成化间,所办不过十三种,弘治间增至二十三,正德间所贡繁,多倚办该年里甲。名数细碎,增减因革有司莫能究诘……(嘉靖)后因倭寇军兴,复增其数,以补足军需。”

尽管统治者总希望能严密控制人户和土地以征派赋役,但是,人口和田地总是在变化的,人有生有死,土地有垦有荒,许多小农因不堪忍受日益增多的赋役而脱籍逃亡,其他各阶层即纷纷趁此机会隐匿土地和人口。本来,封建地主阶级应该是封建政权的根基,然而为了争夺权益,各地豪强和大小地主同封建国家的斗争,却贯穿于每个王朝的始终。顾炎武把目光投到明代的福建,看到当地的这种斗争显得尤为激烈。

在人户方面,“郡邑大夫数岁一更,若过宾之于传舍,不甚急也,而户帖遂废。吾州之籍,自嘉靖以视洪武,户减三之二,口减五之三;自今以视嘉靖,不能加其什一,虽或时有盗贼荒乱之灾,而以数十年之生聚,乃不足以补其一年之耗”。顾炎武对此提出了疑问:“予尝考历代草创,井邑萧条,盖百姓新去汤火故尔。及治平日久,则未有不滋殖者也。旧志载,正德时户口视洪武间不能增十之二三,顷视正德,又无所增矣。夫国家治平,晏然无事,二百年于兹,即前古未有也,休养生息、涵濡汪 ,固宜数倍于国初时,乃民不加多,岂有是理哉!”顾炎武认为,“隐口之弊,不敢谓其必无”。

户口是征派徭役的依据,由于富家大户隐匿户口,其徭役负担就必然落到在籍的贫困小户身上,造成了这样的结果:“以傭直计之,是一岁之役五倍于周,而兴事任力又不与焉。上但期于足用,不必计于隐口与否……第此惟族姓繁伙者得以蒙浩荡之恩,而单门弱户分无所之重役如故”。明清时期,福建宗族势力发展日益庞大,其部分原因大概出于此。

赋役作为传统国家机器得以正常运转的主要物质基础,一般情况下都沿着不断增多的方向发展。顾炎武说福建“百余年来,蠲免未闻,而州县之征则日趋于烦且重焉”。我们知道,封建制度下的个体农民的生产能力是极其有限的,有时甚至还会遇到天灾人祸,但封建政府的诛求却没有限度。结果,过度诛求造成户口锐减,而户口锐减又成为封建政府不得不诛求的借口,于是,赋役转移的现象发生了。赋役转移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豪强隐籍而弱民兼赋,二是逃户之籍由籍人均摊。在当时的福建,这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前者主要表现为诡寄、飞洒、白兑、虚悬、花分等,后者主要表现为破产农民隐匿山中、入海贸易和逃亡海外,而留籍之民因走投无路只得被迫反抗。

“诡寄”是诡名寄产的简称,又称“花寄”。明代仕宦和缙绅人家可免杂役,所以一些没有优免特权的地主,就将田地投到他们的名下,以求荫庇,逃脱应役和某些赋税。各地权贵和势宦豪绅也利用其优免特权包揽、受献,乘机剥削奴役投靠人户,“有势豪之家揽受他人田地,立户一利避差一利,帮贴久假不归,遂成诡寄之悬”。又

有“买人之田但觅租利,田不收户,每遇比征,累其赔纳,甚至一二十年仍不过割,渐渐人亡事远,终成不了之悬”。

其次是“飞洒”,也叫飞走、洒派、飞派,就是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把自己应该负担的赋役,用细分的办法分摊转嫁给农民。

再次是“白兑”,即“大租之家于粮差不自办纳,岁所得租留强半以自贍,以其余租带米兑与积惯揽纳户代为办纳,虽有契券,而无贸本交易,号曰白兑”。白兑是大租主逃避粮差的一种手段,而大租主之名则起于漳州等地盛行的“一田三主”现象,尤以漳浦、平和、南靖较为突出,“其受田之家后又分为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输赋税于官者为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贫无业者代之耕,岁输租于产主,而收其余以自贍给。为佃户所在皆然,不独漳一郡尔矣,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以贱售之,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年,辄收米入户,一切粮差皆其出办,于是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税主;其得租者,但有租无田,曰大租主,民间仿效成习”。漳浦的情况是,“受田之家,其名有三:曰大租主,一曰小税主,一曰佃户,名则不同……盖豪户猾书交互为弊,有私自垦田而全不报官者,有辟地数顷而止报升合者,又有隐匿腴田而捏作陷江者,有飞诡税粮而幻去亩籍者。夫是以新额无增于前,而原额日减于旧”。很显然,这种现象不仅使势豪之家逃避差徭,而且更使农民多受一层剥削。不过,在漳州也出现地权关系松动的迹象,耕种土地的佃户有时在交纳了粪土银之后,对土地就有了很大的自主权,故有“永佃成业”之谣。还有佃农在租地之先向田主交钱,取得耕种权,这是所谓“出资佃田”,所纳银钱叫“佃头银”。

南靖“土壤东连龙泰,西接平和,南界浦澄,北抵龙岩、漳平之间”,“亩多而壤沃,视他邑颇胜”,是一片沃土,然而“兵燹之后,民多流离境内,田亩归他邑豪右者十之七八,土著之民大都佃耕自活,其他诡其田米,每米一斗,割租谷或数斗、或一石,以与豪得田者。惮于主户当差,则又飞诡寄之家,使之代纳粮差,名为‘配米大租’,遂有‘一田三主’之说。得租者不能常守,又或减米而卖其租,遂有虚悬之号,讼端纷纷,多从此起。又卖田者见昔贱而今贵,则索买者之增价,或一索,或再索,或屡索,其名曰洗业,索而不遂则告典,借告车估缠讼不已。又势族豪门或欲夺人之产,则使卖者告赎,而彼从中主之”。由此可以看出南靖的土地关系较为复杂,总的趋势是土地日益向少数人手里集中,而他们又千方百计逃脱粮差。

虚悬现象也普遍存在,“漳民利卖田多价减,则立契推粮数少,致买户得无粮之产,卖户存无田之粮,谓之‘虚悬’”。

所有这些都把负担转移到了普通民众身上,这就是封建国家为确保赋役征额而实行“赔纳”制度,由于土地兼并和权势地主隐欺,以致形成“有地无立锥而籍逾顷亩者,有田连阡陌而版籍无担石者”^①的现象。有的地方,在“递年派粮编差,无所归

^① [清]傅维麟:《明书》卷六九,《土田志》。

着”时,“俱令小户赔偿”,即按照籍定数,支应不上的赋役亏额就由一里一甲内的现有各户分摊赔纳。在农民不断逃亡中,“小户逃绝,令里长;里长逃绝,令粮长;粮长负累之久,亦皆归于逃且绝而已”。^①在福建这样农民逃亡较多的地区,“赔纳”日益严重。赔纳越重,逃亡也就越多,这种恶性循环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土地兼并,大户欺隐,国家掌握的额田数字不断减少,农民逃亡,户口日耗,派粮编差的范围越来越小,在籍农民的负担势必加重。

顾炎武对这些现象作了细致的观察后得出结论,“以今观之,要皆奸狡之飞诡而雄豪者之欺隐矣”。面对“册籍之改洗,段落之易移,正管之失实”、“富者田连阡陌,坐享无苗之利,贫者地无置锥,反多数外之赔,富益富,贫益贫”的局势,顾炎武希望“诚得夫精敏干练之人,按其都图逐一丈量”,即以至人来实行至法。他提出了一些具体办法:“三月之前,凡占有田者,责其质剂之文契、取租之簿籍、分析之家状举封送官,有欺隐者听其首报,查果相同,惟升将来之科,不究既往之失;其不然者,不惟升科而已,并追罚其积年之获与罪焉,持以至公、断以必行,半载之间可刻期而毕矣。夫如是则田亩明,田亩明则粮苗实,粮苗实则册籍清,册籍清而差役定、贫富均而奸隐绝,不惟去其额外之有浮,实足以定无征之赔补。”其中不难看出顾炎武欲对弊政加以厘革以稳固王朝统治的美好愿望。

关于寺田的由来,顾炎武在书中收录了《癸酉志原载寺租议》:“寺租之由,访之故老,其说不同,或云前代给僧之田,或云檀越舍施入寺,或云二者之外,又有民户拨寄之田”。考察福建的情况,这三种情况都构成寺田形成的原因,它是封建官府免征粮差的所在,这也就是它属于民田而又区别于一般民田的地方。漳州自古佛国,寺田数量自古就占有很大比重,由于可免差粮,因而拨寄数量越来越大。但是,到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因“闽省兵兴,军储告匮,军门议将各寺田产扣除迷失崩陷外,每实田十亩扣抽六亩充饷,四亩还僧,充饷者每亩征银二钱,内除一钱四分办纳粮差,尚(余)银六分解司”。本来,寺田四六充饷是军兴权宜之策,“后因为例,遂不可更,故随时斟酌不同。万历六年(1578年),军门庞每十亩只抽二亩;十一年(1583年),军门赵每十亩议抽四亩五分;十六年(1588年),军门周每十亩只抽三亩”。“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户部据抚臣题覆,僧田每亩定征饷银一钱二分;二十五年(1597年),巡抚金学曾以倭警议增兵饷以旧例,虽四分焚修,然寺大田多者所得利尚厚,下所司议。寺田除二千亩照旧四六给;其余悉按亩征饷银一钱二分,惟田不及二千亩者仍其旧(后定余田分为二八,二分焚修,八分充饷),所征饷倍于异时,而寺田累极矣。”对此,抚按都御史丁继嗣檄言:“寺观田地旧例四分焚修,六分充饷。厥后东征事急,饷苦不足,旧院随权改二八轮以充饷,原议事平即止,而不虞迄今相仍……夫以四六追征,入之僧者少,而出之官者多,僧已不胜其困,况复僧得其二,官取其八,除纳饷外,

^① [明]陈子壮:《昭代经济言》卷三,参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1页。

焚修度日,僧亦何所利焉?于是有饷无所出、弃寺而逃者,有转稗他人、令之代纳者,甚至展转稗卖与夫挟仇盗献、尽入势豪之家,又有一种无赖游僧入寺占据,弃其业而空之,饷日益亏而僧日益窘”。

由于寺田都是租给别人耕种,因而自明初“以至于今二百余年,僧惟管租而不管田”,耕种者必须承担地租,僧田田租增加,也就是耕种者的负担加重,“僧徒动以豪强兼并为名,今年告入官,明年告输饷,以致重征横敛,相率欲弃田而不可得,则僧又为民病”。过度的勒索,“不惟僧失业而生计日蹙,其害实且移之于民”。民间以僧租累破产者不计其数。

漳州罗知府悯念僧民重困,要将饷银再减一钱征纳,立禁令:“不许将租先行贱典,违者将本僧及典主从重治罪”,“其四分焚修,止追粮差,免纳军饷,俱于各僧名下追征”,“而百姓遂田里之安矣”。为了清查租额,他要求“令各田户凡带僧租者俱许从实报官,不报者查出或被首,定行没入,然后以米配租,使租米归一,则僧不欠粮、民不苦累,尤为经久可行”。这样的方略可算是对客观情况有了深刻了解之后才提出的,然而因整个官僚机构的腐朽却没有实行的可能,即如“均平之法,莫善于丈量,其次即在于清查。今丈量难得其人,且非一时所能干理”。

再看福建的屯田,“洪武二十年(1387年),令屯军种田五百亩者岁纳粮五十石,三十五年(1402年)始定科则,每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收贮屯仓,听本军支用,余粮十二石给本卫官军俸粮”。在明王朝初期,军屯在解决军饷问题上做了很大贡献,而待“海内承平日久”,则“屯田废弛”,至正德末年而甚。嘉靖初,诏言国家设卫所、置屯田,“近法久人玩,奸豪官舍军余等霸占多有”。万历初知府罗青霄看到屯田上的军士逃亡,田地被隐匿,提出要行清丈之法,但结果“无赖又得因以为利,而豪巧猾者又从而阴阳其间,公举私首,肩摩踵接,断墨未干,侵冒如故”。顾炎武认为:“欲行清屯之法而无扰法之害,莫若就额粮之完欠而分别之。有田无军,田必势占;有屯无粮,屯必迷失;就中而为之,清理庶有当焉。果有清出屯地以养军丁、以充贴驾,饷不增而兵足用。”然而他又哀叹道:“古者兵农合一之制,今屯田为近,然其弊也,屯军徒寄空名而田非其有矣。异时以典卖军田为讳,今民间显然相授受,按亩估值,其价几与民田埒,虽屡下清核之令不能禁。”当然有一部分抛荒地被民开垦,如嘉靖中兵部尚书胡世宁说:“军多抛荒而民垦纳粮”。然而,从总体上看,更多的是为军户势豪私占,从而逐渐宣告了军屯之政的废弛,军屯废弛,军饷就只能取给于民了。

封建政府除了对耕作的农民竭泽而渔外,更把榨取的范围扩大到盐业和矿业中。本来漳泉俱非行盐地,而且漳产之盐,其值甚贱,晒盐之民,原也不是灶户,他们“以货直转佃盐埕,终日胼胝炎烈中,所成盐不过二石,其间阴雨靡常,不能常得盐”。要从海滨运到山区去贩卖,“虽用力多而利甚微”。再如漳浦,“东南滨海,西北负山,附海者鱼盐,居山者耕牧,川陵险窄,舟车不通,其民或负薪米至海以易鱼盐,或持鱼盐入山以求薪米,皆彼此自为相通”。如“时逢平世,市绝横征,则商固可执筭而取余,官亦可持筹而收积,乃今增引加课,骈拇枝指、尾跋胡,得以锱铢,失以什佰,于

是商日困而榷日势矣”。对盐户，官府则派以苛重的徭役，盐户除“与军民诸户轮当本县十年之里长”，还须“轮当盐场之总催团首、秤子埕长……赔需索之苦过于民矣”。顾炎武考察得出，漳州“一府盐税不满千两，以县计之不满百两，朝廷榷其税一，而奸商罔利百倍之，奸商得其利百，而小民受害千倍之”，因而认为“以百两之税病百里之民，必非司国计者之意，况以已然之害而将酿必然之祸”。

矿监税使的派遣是明中央政府对人民进行残酷压榨的极端例子，“神宗宠爱诸税监……廷臣谏者不下百余疏，悉寝不报。而诸税监有所纠劾，朝上夕下，辄加重谴。以故诸税监益骄”。^①《海澄县志》中说：“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刮之令，密如牛毛。”^②许多有识之士认为“欲图民意，在恤民心，欲恤民心，在罢矿税，无烦再计而决者”。^③他们纷纷上疏要“为百姓除残贼，为朝廷申三尺法”。^④然而神宗贪财好货，不仅长期不上朝理政，所上的章奏又全部“留中不发”，他所看到的，只是个人的享乐，而不是朝廷之利。光宗只作了一个月的皇帝，就被御医崔文升和李可灼的红丸送了命。熹宗、思宗相继掌政，一个年少昏庸，一个刚愎自用，于是“亿兆离心”之势已成^⑤

除上述之外，福建赋役加重还有以下原因：

(1) 福建缙绅特权地主数量大增。从全国来看，明初的官员仅八千，到了明中叶增至两万，这些官员大都是通过科举考试入仕的，即如生员。顾炎武参加过科举考试，没有及第，但他对生员的社会地位却作过精辟的分析。他说：“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可为天子用者，数千人不得一也。”“而下之人犹日夜奔走之如鹜，竭其力而后止者，何也？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以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故今之愿为生员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然而“一乡之中，其粗能自立之家必有十焉，一县之中必有百焉，皆不得生员以庇其家，而同于编氓，以受里胥之凌暴、官长之笞捶”。^⑥因为生员可取得免除赋役的特权，而当时的局势则是“大县至有生员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县之地有十万顷，则生员之地五万，则民以五万而当十万之差矣；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九万，则民以一万而当十万之差矣。民地愈少，则诡寄愈多；诡寄愈多，则民地愈少，而生员愈重”。^⑦顾炎武看了漳州的情况时说：“盖漳俗缙绅日胜，则田价日高，田价日高，则趋利者日众……又南靖欺隐之弊视他邑尤不可言，盖靖地广饶，豪右视为利藪，其风俗矫朴，而气势又复琐尾，豪右殊无顾忌之心，故报赋不报赋，祇听其方便何如

① 《明史》卷三〇五，《陈增传》。

②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六，《关税》。

③ [清]夏燮《明通鉴》卷七二。

④ [明]胡忻：《欲焚草》卷二。

⑤ 《明史》卷二二，《熹宗本纪赞》。

⑥ [清]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上》。

⑦ [清]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中》。

耳。”

(2) 封建官府的财政支出日益增加,特别是福建,因濒边境,官府开支和军费开支都较他省为多。

综上所述,可知明中叶以后,明初制定的各项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都日益弊端丛生,劳动者因无法忍受苛重的剥削而纷纷逃亡,而大中地主则可凭借其特权诡寄、飞洒、花分和虚悬,封建政府的赋役来源日益面临着威胁,一些有识之士从维护封建统治的长远利益出发,提出要革除弊政,实施改革,直到万历年间的张居正改革,这些可以说暂时缓和了当时的社会矛盾,但因为这些都只是小修小补,因而其作用仍然有限。顾炎武说:“自神宗以来,黷货之风日甚一日,国维不张而人心大坏,数十年于此矣。”^①他由此断言:“君臣上下怀利以相接,遂成风流,不可复制。”^②

二 明代福建山海联动的被扭曲

福建的地形特征是“什五依山,什五襟海”,这里山岭耸峙,低丘起伏,山地、丘陵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95%。福建的海岸线北起福鼎的沙埕,南至诏安的宫口,海岸线曲线长度达 3324 公里,占全国海岸线总长度的 20% 左右,因而福建的一切历史也都因“山”和“海”而展开。顾炎武对此给予了充分的重视。

苛重的赋役驱使许多人户脱籍逃亡,他们形成了庞大的流民队伍,有的逃入山中,有的出海贩洋,有的则流寓海外。封建王朝对福建设置行政区加以管辖起于唐代以前,但直到明代,这种管辖仍处于低级阶段。郑若曾在《御倭杂著·福建事宜》中说:“夫福民不受约束,其来渐矣。”浙江巡抚赵炳然在《海防兵粮疏》中说到浙江的情况是:“惟浙江地方,在边海则有倭寇,在内地则有盗贼,在河港则有盐徒,在山僻则有矿徒。”^③福建的情况大体也如此。

顾炎武认为政府应加大对该地的管辖力度,他记载说:“正统十二年(1447 年),监察御史柳华按闽时,承平日久,境内晏然。华至,檄各郡县,凡城郭乡村之中,大小巷道,首尾各创立一隘门,门上为重屋,各置金鼓器械于其上。又于乡村各立望高楼,乃编其各乡居民为什伍,设总小甲以统率之,夜则轮番直宿于隘门之上,鸣鼓击柝以备不虞,有不从令者听总小甲惩之,而不悛者许总小甲闻官处治,由是总小甲各得号召其乡之人”。编制里甲是实现有效统治的好办法,但由于“强梗狡猾之徒,往往别生枝节以侵夺于民”。如沙县邓茂七当时被编为乡之总甲,按照旧例,“佃人之田者岁还租谷外,有鸡鸭之类以馈田主,辞曰冬牲”,正统十三年(1448 年)邓茂七倡议乡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贵廉》。

②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名教》。

③ 《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二,《赵恭襄文集一》。

人革除这一陋俗,继而又倡议“乡民佃田,其合还之租,各令田主自负脚力担负以归,不许辄送其家”。因被告遭官府追捕,邓茂七于是聚众杀死官兵三百名,接着举兵而反,尤溪县民亦闻风而起,顷刻人数达到十余万,后来不断发展壮大。遭官府镇压后,仍不断有余党继续活动。如景泰元年(1450年),其余党罗丕等复率其众寇沙县。嘉靖四十年(1561年),山寇苏阿普、傅诏五等聚众掠沙县,反抗斗争不断升级。

流民逃亡海上是明代福建发展史上的一个突出问题。“三、四月,东南风汛,番船多自粤越闽而入于海。南溪盖云寺走马溪,乃番船始发之处、惯徒交接之所也。”福建沿海是内地奸民与“外夷”直接联络的地方,如海澄县,“僻处海滨,田受卤水,多荒少熟,民业全在舟贩,赋役俯仰是资,往年海禁严绝,人民倡乱”,又有“地处滨海,半属斥卤之区,多赖海市为业,先年官司虑其勾引,曾一禁之,民靡所措,渐生邪谋,遂致煽乱,貽祸地方”。福建监察御史陈子贞看到“东南滨海之地以贩海为生,其来已久,而闽为甚,闽之福兴泉漳,襟山带海,田不足耕,非市舶无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涛而轻生死,亦其习使然,而漳为甚。先是,海禁未通,民业私贩,吴越之豪,渊薮卵翼,横行诸夷,积有岁月,海波渐动,当事者尝为厉禁,然急之而盗兴,盗兴而倭入”,终致酿成大祸。还有记载:“然泉漳二郡,商民贩东、西二洋,代农贾之利,比比然也。自红夷肆掠,洋舡不通,海禁日严,民生憔悴,一伙豪右奸民倚藉势宦、结纳游总官兵,或假给东粤高州、闽省福州及苏杭买货文引,载货物出外海,径往交趾、日本、吕宋等夷,买卖觅利,中以硝磺、器械违禁接济更多,不但米粮饮食也。禁愈急而豪右出没愈神,法愈严而衙役卖放更饱”,“闽地斥卤硗确,田不供食,以海为生,以洋舶为家者十而九也。况今军需国课,半取给于市艘”,而禁海却“让奸民私造大船,越贩日本者矣,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其来也,又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于是“愚民蹈利如鹜……违禁私通,日益月盛,有暗结婚姻,有私受夷职,甚者或卖船以资敌”。^①而隆庆开禁后“二十余载,民生安乐,岁征税饷二万有奇,漳南兵食籍以充裕”。^②总之,封建政府的海禁政策不但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结果恰恰相反,许多官员在看到海禁导致的骚乱后纷纷建议开洋,其好处是既可“饱商人之腹”,使之安然,又可“以夷货增中国之利”。顾炎武也总结了开洋的三个好处:可满足兵饷;可使“沿海贫民多资以为生计,不至饥寒困穷、聚而为盗”;沿海将领等官不得因缘为奸利,而接济勾引之祸可杜。

基于上述缘故,明代统治者的海防政策在执行时往往摇摆不定,一方面竭力限制或禁绝出洋,另一方面又常常被迫承认事实,特别是当财政紧缺时,还会解除禁令。

应该说,倭寇是影响明代海防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明初,对倭寇侵扰采取了积极防御的政策。明朝建立之前,倭寇就侵扰高丽,接着南下扰乱我国沿海各地,从辽东半岛到山东半岛以至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到处侵犯。洪武二年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七,《胡少保海防论》。

② 《明经世文编》卷四〇〇,《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

(1369年),明政府就派出水师去抵御倭寇。洪武十七年(1384年)之后,又派大将汤和在山东、江苏、浙江等沿海地带,修筑了59个军事据点。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又在福建沿海修建了16个军事据点进行防守。胡宗宪说:“我祖宗开创之初,深虑倭夷为患,加意海防,建设卫所,战舰鳞次,烽 星罗,领哨有出海之把总,备倭有总督之都司,法不可谓不密矣。”但随着时势的推移,“海防渐弛,军伍空虚,战舰损坏,以致海贼倭奴乘我无备,互相扇搆,犯边得志,渐侵内地”。^①

15世纪中叶至16世纪中叶,正是日本历史上的“战国时期”,国内战争频仍,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各诸侯争相与中国通商,但有限制的朝贡贸易满足不了他们的贪欲,加上成化以来的海禁政策,他们通商不遂,因而就通过武力抢劫以达到目的。正当他们苦于无法突破明政府的海防而深入内地时,沿海奸民汪直、徐海、毛海峰等与之一拍即合,形成了融日本浪人和沿海奸民在内的倭寇势力。此时明王朝沿海卫所武备废弛,军士逃亡严重,沿海卫所军士逃亡一半以上,^②“战船、哨船十存一二”。^③加上嘉靖时严嵩专权乱政,倭寇构祸严重。“漳所最苦者莫如倭,嘉靖时,闽浙初置巡抚则以倭故,倭非能自来也,起于中国之民为之向导。”朱纨一方面加强海防,加紧训练军队,一方面向当地权豪及大姓船主提出警告。然而朱纨的努力却遭到了闽浙豪绅地主及其在朝廷的代理人的竭力反对。他在自杀前还上疏朝廷:“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易,去中国衣冠之盗难。”朱纨死后,“舶主土豪益自喜为奸,走波涛中,交相往来。后乃大举入寇,而海寇应之,至陷城郭、祸坟墓,男女骈戮,远近震骇”。倭寇的滋蔓对福建沿海的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封建政府实行的偏颇政策不断激起山区和沿海各阶层人民的反抗,封建官府一方面派兵镇压,另一方面设立机构严加管辖。

本来福建设有军、民兵,“嘉靖间倭变,选军五百余名,于本等月粮外各给饭食银三钱,谓之军兵。又选民壮及募乡兵共五百名,各给饷银有差,谓之民兵”。后却因“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郡苦倭寇”、“(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倭又入寇,巡抚告急”,“邻省总督都御史胡宗宪遣参将戚继光以所练义乌兵八千人自浙来援,与倭战,大捷”。第二年(1563年),“巡抚谭纶与戚继光以浙兵平兴化之寇,斩首万余级,乃奏留浙兵戍闽,散于八郡……令环处教场,统以将领,名曰‘浙营’,其营有六,人数大抵不下三千余人”。本来戚继光的目的是浙营赴闽“将大寇荡平,庶海寇知惧而减其再犯之势,山寇敛迹而杜其作乱之源,然后渐开征敛,以储养兵之蓄,未为晚也,俟臣渐练土著有效,然后撤浙境之兵”。但是浙兵来到福建,一者导致了浙江本境的空虚,再者战斗力下降迅速,“平居则法纪尽废,临敌则号令不行,十羊九牧,力既分于将多,此是彼非,心又乏于共济,或见饵而贪功,则竞进而不让,或遇伏而战败,则观望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六六,《胡少保奏疏二·为海贼突入腹里题参各官疏》。

②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三至卷七。

③ 《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

而不救,分合无方,进退无纪,名为用兵,实同儿戏,以致屡蹈覆辙,大损军威,夷心益生,而民患日甚也。”

设治是加强对地方控制的常见办法。《闽书》中说:“成化四年(1468年),析龙岩地置漳平;正德十二年(1517年),析南靖地置平和;嘉靖八年(1529年),析漳浦地置诏安;四十四年(1565年),析龙岩、大田、永安地置宁洋;隆庆元年(1567年),析龙溪、漳浦地置海澄”,试图以此来防备人民的反抗。在沿海地区,因为与岛夷相邻,早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为闽海防倭之至计,朱元璋就曾“遣信国公汤和、江夏侯周德兴分行海上,置水寨三,曰烽火、曰南日、曰浯屿,置游营三,曰海坛、曰浯铜、曰玄鍾,岁拨卫军操驾巡哨,选各卫指挥才能出众者充把总领之”。其后又有人建议在崇武、料罗、旧浯屿等最险要之地设立海防。其次,福建沿海的许多岛屿也往往成为“盗贼”栖身藏匿之所,这常常令统治者不能安枕。对于澎湖,明初曾“徙其民而虚其地,自是长为盗贼假息渊藪,倭奴往来停泊取水必经之要害。嘉隆之季、万历初年,海寇曾一本、林凤辈尝嘯聚往来”,以后又有红夷据于此,因此有人认为:“今欲使红夷不敢居住澎湖城、诸夷不得往来澎湖港,其策有六,一曰专设游击一员镇守湖内,二曰召募精兵二千余名环守湖外,三曰造大舡、制火器备用防守,四曰招集兵民开垦山场以助粮食,五曰议设公署营房以妥官兵,六曰议通东西洋吕宋商舡以备缓急”。对于南澳,这也算是盗贼之渊藪,“南澳在闽广之交,与玄鍾水口约三十余里,洪武间居民负险作乱,遂为贼藪。其澳周围六百余里,有青澳,后泽,夷舡多泊于此,而深澳尤险,小舟须鱼贯而入,官兵攻剿,势甚掣肘”。万历四年(1576年),漳州海防同知罗拱辰视察到此,“议设参将一员,统兵屯扎,筑城三座,一在深水澳,一在云盖寺,一在龙眼沙,互相联络,立墩台瞭望,调兵哨守,有田三处约五万亩,召军民给牛耕种,可以阨寇盗之险而免输将之劳”。设想是很好,可惜没有实行的可能了。当时为防海而建的造船业中,“上下相蒙,利弊相续,久之皆乌有也。至于战舰,其贵倍蓰,岁糜金钱,祇实奸,收汛撤兵,守之则羸卒连艘,积水触之,则虚舟也。夫器不坚好,卒不服习”。操兵船者也希望战舰速坏,以便从中捞利,其腐败之局面由此可略见一斑。

结 语

通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篇》,其重点在农业和海防方面。由于明中叶以后统治者对人民剥削加重,不堪忍受苛重赋役的农民逃亡现象严重,有的甚至与外力结合,构成严重危害沿海社会经济发展的倭寇势力。“奸徒”入海是必然的,它反映了一种时代的趋势。明王朝推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不合时宜,因而不是被奸吏富豪所利用,就是激起各种力量对明王朝的激烈反抗。镇压的结果却造就了更大的对立面,设立行政治所的结果,却从某种程度上遏制了福建山海经济的一体化发展。

清代雍正年间政府官员 考察闽浙赣边区生态环境的解读

陈支平

【作者简介】 陈支平,男,1952年生,现任厦门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历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被国家教委评定为首批“人文社会科学跨世纪优秀人才”。兼任云南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台湾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兼任中国经济史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福建宗教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华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明史学会理事等。出版《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近500年来福建家族社会与文化》、《明史新编》、《明清时代福建的土堡》、《福建宗教史》、《基督教与福建民间社会》、《福建族谱》、《客家源流新论》、《透视中国东南:文化经济的整合研究》、《民间文书与台湾社会经济史》、《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等,主持多项国家级研究项目。

江西、福建、浙江三省交界山区,至明清时期,是我国原始生态环境保持得最为良好的区域之一。虽然自唐宋中国经济中心逐渐南移以来,南方各地的经济开发日益进步,许多山区的自然资源也在人口增长的压力下,广泛为民众所开发利用。但是作为南方亚热带雨林的核心地带之一,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直至十六七世纪,基本保持其原始生态,尚未为人们所开垦殖产。

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的原始生态之所以能够保持到明清时期,除了自然因素,如地处深山老林、交通不便等原因之外,政府的封禁政策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明代正统年间(1436—1449年)福建、浙江爆发邓茂七、叶宗留领导的民众暴乱,波及三省交界山区。民众暴乱被镇压之后,政府为了防止流民再次啸聚山林,在这一带实行封禁政策,严禁外地流民进入山区从事农田开垦及山林采伐等经济活动。《江西通志》记云:

铜塘山(即封禁山)在上饶县南百余里,险塞危峻,中产铜铁。明正统七年(1442年),处州贼叶宗留等聚众盗冶。十三年(1448年),永丰知县邓容追捕遇害后,官军讨平之,遂禁冶,设隘戍守其地。万历间议开,守土者力陈利害,事乃寝。国朝顺治九年(1652年),奸民复谋开采,巡抚蔡士英具疏奏请勒石永禁,亦

名封禁山。^①

到了清代中期,随着山区开发的进步,外地流民又有进入赣闽浙三省交界边区者。地方政府出于治安的顾虑,同时也希冀当地有铜矿可供开采,以增加课税收入,再次有开放封禁山等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的动议。户部及闽浙赣督抚衙门责成三省交界的地方官员联合进入封禁山一带实地考察。时任福建崇安知县的刘靖,即为此被指派参与实地考察的官员之一,他在《片刻余闲集》中说:

雍正十二年(1734年)甲寅春,江西有匪族潜处,其党羽在浙江会城为府县擒捕,移咨江西,尽获丑类。讯供有夥在福建封禁山中,盖妄语也。移查至闽,制府郝公以封禁山与崇安、浦城二县连界,严飭府县会营查拏,并差官密探。而封禁山实寂寂无所闻。查此山之得名封禁者,缘前明正统年间闽沙县土贼邓茂七党类分踞其地,平定后立界封禁,耕渔樵牧概不许入。至本朝顺治十六年(1659年)、雍正六年(1728年)查照前典,复申禁立碑于四面山麓。其山周围三百余里,面向江西之上饶、广丰,背倚福建之崇安、浦城,其在广丰者十之五,在上饶者十之三,在崇安者十之一二,在浦城者未及一分。崇浦两邑并无入山之路。山口六处,三在上饶,三在广丰。予自治崇以来,闻封禁山之名,亦禁之而已。至是始遴选干役带画工潜行细勘,绘其图形,别其疆界,折稟列宪。奉制府委建宁太守姜公朝俊、建宁协镇王公朝麟入山查缉,一无见闻,而其所经隘口、所见形势,与予绘图不爽。于是制府据详移覆浙督,并即具折入告,其事已矣。少司农赵公殿最浙人也,奏称封禁山界连三省,地方深阔,易于藏奸,宜辟土以治田、伐木以利用。且闻其中可开铜矿,更资鼓铸,盖山之中央地名铜塘,而土人讹传以为有铜沙也。奉旨命江西委官会同浙闽踏勘议奏。^②

刘靖接到勘察封禁山的公文后,即与福建建协中营浦城游戎韩之桂会合,率队进入江西。经过全程勘察之后,刘靖写成《会勘封禁山纪事》一文以记其事。这篇会勘文是明清时期历次官员勘察封禁山过程中留下的最为详细的一篇记录,兹摘引如下:

予与建协中营驻防浦城游戎韩之桂奉委前往。时江西订期会勘之文未到,予欲稍缓,而韩抵崇,促令即往,遂偕其自崇起行,带家人及胥役二十余人,韩率兵三四十人。时当六月初旬溽暑,行深山中,出崇之岑阳关入江西界,两日而抵高洲,其地即上饶远界一大村落,有巡检守之。江西之董是事者,为予旂籍从兄均,时观察广饶九南,而副之者九江司马戴公肇名,俱未到。有戴司马家人一名在高洲候信,见予二人至,飞驰回报。予意欲候同勘,且与兄手足阔别十余年,借此一晤,亦奇遇也。韩游戎急不停轨促入山,雇土人十余名为引导,且挑负米盐自高洲行三十里,住范家坳,系上饶地方,即入山路口六处之一。危岩怪石中茅

① 光绪《江西通志》卷五三,《山川略·山八·广信府》。

② 刘靖:《片刻余闲集》卷二,《会勘封禁山纪事》,见陈支平主编《台湾文献汇刊》第4辑第12册,厦门大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410~427页。

屋六七家，奇零勺土杂种芋蕲等物。其人多黑面深目如鬼形，树根蛇皮层叠如堆。携帐房铎锅，就山畔高平处宿焉。

次日黎明，一望云雾弥天，至辰刻日渐朗，会葍食，人各饮药酒少许，和雄黄塗耳窍鼻孔，乃入禁山口，发炮鸣铎，以长刀刈草，循石隙行，茫无径路，忽登峻岭，忽入深壑。遇陡壁则循其岩间树根石角攀踏而上，遇溪流则随其水中参差乱石跳沿而渡。乘小肩舆坐不暖辄下而步行。一路皆丛林密菁，唯松最多，大者可五六围，其余杂树，每有各种攒簇骈生，合之可数十围者。草深过顶，碍路处以长刀劈开方可着步。而其下多湿秽难行，盖积年旧草萎而复生，重叠糜烂于其中也。草劈处燃硫黄纸条掷之以防虫蛇。路旁倒折巨树朽败成泥。层峦高下之中，间有石砌田塍，荒残零落，形状仿佛又有屋基一二处，有厅基、庙基等，称废砌余砖，仅可辨识。每片刻憩息，傍密林坐平石，随处煮山泉、啖果饼以充饥。流连凭吊，想见当年岭上耕樵村中烟火气象，今已三百年间，成无人之境矣。

纤曲经行，虽非正路，然土人犹能约略其径，指目其名者，缘山中多产草药如柴胡、土连、泽泻等物，附近穷民往往结伴带短刀小枪潜入采取，夜则宿于大树之上，其汛兵皆熟识，知其无他意而不深问也。是晚宿处名余平地，高树数层，旁临小溪。清浅可爱，数寸之鱼往来游泳如织，溪外空地宽长数亩，稍平坦，石子如星罗棋布，设帐房于其上，随手取溪水、拾松枝以炊，捕小鱼烹之，取树枝又拱者四条插地如床腿式，再取大小枝横竖排列于上，设枕席而卧。众持刀斧伐树，顷刻山积，置帐房旁数十步外，纵火烧之，光焰彻夜，定更放炮数十百，鸣金吹角，岩壑震动。

此日由余平地行山径如前，越数里，峰峦丛集，较前更为深险。山从人面起，云傍马头生，盖犹不足道也。一二陡绝处，万难攀跻。则以素能腾跃之壮兵役与土人带布而匹，徒手缘壁先登，拖布于下。予等腰缠其布，两手握布之两边，脚摸壁，健丁提之缒而上焉。自入山来，着短衫、扣小带、束鞋襪、如步卒然，身轻足捷，脱尽寻常官态，亦苦中一别趣也。道中见草间有足痕颇大，土人指为熊迹。晚宿铜塘，为山之中。邓茂七贼党首领昔驻于此。兀然一峰顶，平如掌大，可一亩许。四顾全山，有诸峰罗列，似儿孙之意。山泉曲曲，流石罅中，味甚清甘，饮食卧具如前，伐木燃火，到此更为壮观。枪炮铎声高处发响，更觉山鸣谷应。水石间跃出石鳞，大如簋盘，食之味美。此物闽中上游颇多，然从未有如此之大者。饭后散步眺览，看明月出乱峰，层林间又一异样蟾光，静夜无一毫暑气，两日山行，绝不似炎天景候，而至此尤寒凉逼体，所谓别有天地，非人间乎！

次早下铜塘，由别径归自螺狮尾出禁山。此路距山口稍近，亦尚宽平，可乘小肩舆。有长岭一道，约二十余里，岭势逶迤而下。右旁深壑万丈，左旁道中长松排立，间有并列连至数十株者，似北方大路之柳然，意当年人力栽植而成者也，苍古青翠可爱。岭外高峰有名冲天蜡烛者，孤根耸起，下阔上尖，亭亭竖立，直插云表，形似武夷之玉女峰，而危峻过之，但秀爽不如耳。穷日之力急行出口，沿路

煮山泉泡冷饭食之,与兵役人夫杂坐于断岩长松间,疲倦之中有畅适之致焉。傍晚至螺狮尾,出禁山,犹在千岩万壑中。山口窄径如鱼背,拄杖轻沿而下。韩游戎惫甚,神气忽昏乱,臂有小红点。急觅草屋住歇,饮以痧药,并取磁片刮其臂,至夜半稍愈,天明渐爽如初矣。从此又行崎岖山径,一日仍返高洲,住旧寓,居停主人则太学周生也。设榻于其家园,酌酒赏花,颇有闲情雅趣。回高洲后,予兄观察公与戴司马尚无来信,闻戴已丁忧。上饶令陶公士黄遣札知会,予乃就陶公人寄书观察兄,而同韩走河口大路入分水关回崇安。^①

刘靖等回到福建崇安县之后,与韩之桂会稿,把勘察的情形及意见分别上报给道府衙门、福建布政、按察两司及督抚提三宪衙门。刘靖和韩之桂的意见认为,封禁山一带山高林密,荒田崎岖,林木空朽无用,铜矿有无不能辨识,故不宜开禁贪图小利而引发寇乱,所谓“山中本无沃土,旧田荒废已久,开垦难于为力;山木虽多,皆弯曲空朽不堪适用;至铜矿有无不能辨识,而细勘土色并无别样形迹”。而江西方面由广饶九南观察刘均率“上饶陶公、广信别驾许公天奇、广丰令张公天彝同往勘焉”,他们的勘察意见与刘靖、韩之桂等人的意见基本相同,“并援引前明广信各处开矿故事,皆虚耗国帑,一无所得,具详江省督抚”。^②

当时在赣闽浙三省的地方官员中,对于是否开禁封禁山颇有歧议,故刘靖及江西广信府地方官员的此次勘察意见,并不为所有的地方官员所认可。于是督抚再次责成刘靖等人再次入山勘察:

(刘靖等)乃于八月内复奉檄飭再令同韩往勘。韩遂由浦城抵高洲,予亦匆匆继往,仍于周氏居停聚首。是时闻浙省委衢协叶公应龙亦到,现寓广信府,而予兄观察公亦延矿师入山勘明,言并无铜沙形影。予乃同韩行至广信,适观察兄遣家人卞姓来广信寄书于予,嘱令协同陶公与韩、叶二公会商,仍照前议详覆。广信太守时方被论,许别驾已赴南昌禀抚军。予乃与叶、韩各致札覆观察兄,遂各分手归。至十月内,观察兄遣卞姓家人持会详稿并文册来崇会印,留卞姓住崇署,另遣役赴浦城会韩印,并由浦城赴衢州会叶印。其闽详即交韩由塘递,而浙详即交叶递焉。两江制府赵公据详题覆,而本内附陈禁山固不可开,但以数百里无人之境,介两省之间,其应否添兵于要隘处防守,容另会议具奏。及发部议覆,复飭查议,已届雍正十三年(1735年)秋末矣。韩是时报保举送部,建协改镇,复委现署建镇中营事右管游戎孟勇同予往。因鼎湖诏下,延至十一月杪方行。盖至此已三赴西江矣。重出岑阳,复抵高洲。一路疏林黄叶,寒气侵人。关内积雪不盈寸,关外则雪深尺许。咫尺间居然两省风气。两年来因此一事奔走碌碌。道上口占有“三度小臣劳跋涉,两朝圣主慎封疆”之句。^③

① 刘靖:《片刻余闲集》卷二,《会勘封禁山纪事》。

② 刘靖:《片刻余闲集》卷二,《会勘封禁山纪事》。

③ 刘靖:《片刻余闲集》卷二,《会勘封禁山纪事》。

刘靖等三省交界地方官员经过三次的实地考察之后,不但依然坚持不宜开禁,而且还建议添派兵员严加把守。事实上,从明代前期至清代中期,历代官员对于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的开禁与否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自唐宋以来,这个地区以其山高林密的原始生态环境,人烟罕至。朱元璋建立明王朝之后,出于加强集权统治的考虑,严厉实行黄册里甲制度,限制农村人口的自由流动。而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及其对于土地压力的加大,不少农村人口还是逐渐冲破黄册里甲制度的限制,向尚未开发的边疆及山区迁徙。这就使得从正统至正德年间(1436—1521年)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许多流民迁徙及流民暴乱的现象。明朝政府对于这一时期突然涌现出来的流民潮尚无足够的心理准备和有效的应对措施,于是从正统年间始官员们普遍采取了强烈压制的对策,甚至于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所有进入山区谋生的流民一概斥为“盗寇”,严加清剿。当时较为突出的例子即是王阳明在闽粤赣交界边区所进行的清剿流民与推行保甲制度。那些主张禁绝的官员认为流民脱离了黄册里甲制度,将给地方治安带来莫大的隐患,尤其是在深山老林之中,稽查不易,管理维艰,最简便的办法,就是不让所有的人进入这些尚未开发的地区,就能够保持长治久安的理想局面。

然而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农村贫富不均现象及种种社会问题的加剧,贫穷的下层民众为了谋生,不得不冒险犯禁进入山区。这里有尚未开垦的无主荒地,有取之不尽的山林资源,只要辛勤劳动,就可以使一家人的生计维持下去。所以尽管从明代中叶起,地方官府严加防范,流民进入山区仍然有增无减。政府固然采取强烈压制的政策,但是法不责众,无法把所有的流民赶尽杀绝的。这也正是王阳明等官员一方面清剿“盗寇”,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把这些流民用“十家牌法”等保甲的形式重新纳入政府的户籍管理之中的根本原因。这同时也正是闽粤赣交界边区在明代中期频频设置新的县治的根本原因。

由于地方官员对于明中叶以来闽粤赣边区和闽浙赣边区的这种生态变化有着不同的认知,因而也就促使他们形成了不同的政策取向。从一部分保守的地方官员看来,对于封禁山及赣闽浙三省交界边区的处置,最简单省事而有没有责任风险的措施当然是实行一味的禁绝,只要不让外地流民进入,这个原始生态的深山老林自然是万事大吉,而开禁允许流民进入,保不准哪天发生动乱,地方官员守土的责任就大了。所以从清初以来地方政府的历次开禁讨论中,都可以看到与刘靖相类似的论调。如清初顺治年间(1644—1661年)江西巡抚蔡士英主张禁绝也是基于该地容易引发寇乱及开发无利可图这两大理由:

查看得封景山原系封禁山,初名铜塘,因其峭险历为盗藪。……唐代黄巢倡乱,伪贼借势流毒一方。继而叶宗留赁居烧炭,占险立穴,铸冶甲兵,谋为不轨,而邓茂七为之附援,三省摇动几危。……一旦轻议开采,是启奸人之乱谋耳。况其中所产木植,不过臃肿樗栎,原无合用之材。兼以巉岩险峻、猛兽丛居、溪涧不通、道路曲折,不但开采有百害而无一利,且恐徒挑衅端而无实效。……若此幽深险峻夙称盗藪之处,今日一启其衅,将来恐难收拾。此开采之害等彰明较著

者。伏乞俯查往事,轸念地方,严飭封禁,安民戢寇,两得攸赖。^①

刘靖等地方官员于雍正末年勘察之后,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江西巡抚胡宝琛也曾入山勘察,得出的意见也是如此:

臣于二月十四日起程赴广信查勘封禁山,由陆路星驰前往,于十八日由广郡之上饶至广丰县入山,复转至上饶县所辖境内,将山势隘口土色树木及久设汛地细加看详审度。查此山……由禁界入山,皆系重峦叠嶂,绝壁悬岩。其适中之处名曰铜塘,即山所由得名。间有零星平地,俱属无多。其树木并无良材,臃肿纠缠,蔚翳于峻岭幽壑之间。……地皆沙石,非裹粮无以为生,惟禁绝其入山之路,始可肃静。……而近年复有议开者,盖以自然之利可行垦种、可採木植、可煎矿砂,皆未尝亲身目睹,遂疑环山之内当有沃壤平原。不知既无可垦之地,亦无用之材,挖土试验又无矿苗。惟崎岖险峻,藏集奸徒。……总之禁则并无弃利,开则必有遗害,嗣后永宜封禁,更无可疑。^②

以上无论是下层州县官员如刘靖等,还是封疆大吏如江西巡抚蔡士英、胡宝琛等,他们一味主张禁绝,其理由实际上并不充分。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固然不存在大规模有经济开采价值的铜矿,但是他们都一口咬定这里并无良材,就与事实不符。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是我国南方最重要的亚热带雨林区域之一,山中所产林木,除了广泛使用于民生建筑的杉、松、竹之外,各种珍稀植物不下百种。但是这些官员出于地方治安管理的考虑,所谓“惟禁绝其入山之路,始可肃静”,大多夸大了开发的危害性以及贬低了开发的经济社会意义。尤其是当下层民众求生无门而冒险进入深山老林开垦种植时,这些官员非但漠不关心,而且还经常诬以“藏集奸徒、蟠踞盗寇”的罪名。从这点出发,刘靖等人的禁绝主张存在着一定的偏颇之处。

尽管清代前中期的许多地方官员出于统治管理的需要,主张禁绝外地流民进入封禁山等赣闽浙三省交界山区,但是流民进入山区却是阻挡不了的。到了乾隆时期(1736—1795年),封禁山内已经聚集了相当数量的农民,垦辟出来的土地也在在有之。在这种情景之下,有一部分稍有责任心的地方官员,还是能够不断地上言请求开禁山区,对已经开垦的土地登记入册,把流民编入政府的户籍,善加管理。这其中广信知府王赓言的禀稿最具代表性,他在《拟陈封禁山利弊禀稿》中说:

卑府所属封禁山界连福建、浙江二省,周围约计三百余里,重峦叠嶂,密菁深林。前代以来恐其藏伏奸宄,屡行封禁。我朝因之不废,向于山口要隘额设塘汛十六处,用资防戢。……所以诘奸暴而靖地方者,立法至为良善。然而车骑远莅未能久停,壁垒徒新,不无虚设。卑府承乏有年,时为筹度,虽不法之徒尚无蚁集,而牟利之辈时有狗偷。盖防之未密固不无疏失之虞,而责之过严转深其弥缝之术。是以利不贵乎能兴也,而贵乎不弃;害不在乎能防也,而在乎能除。……

① 同治《上饶县志》卷五,《阨塞》。

② 同治《上饶县志》卷五,《阨塞》。

夫封禁者所以戢奸也,然戢奸之法必使其无藏奸之所,而后奸不得而生。今乃置此险阻之地为其逋逃之藪,官之耳目难于周知,即偶有地方正人从而过问,非斥其挑祸,即瞋为诈财,设有不逞之徒暗中纠结,人孰从而察觉之?此其可虑者一。天地生财所以养民,今环封禁而居者藉山邻之名目,将附近土壤私行开垦,附近林木私行摧烧,以所得之资结纳汛兵书吏,相为壅蔽官府,鱼肉困穷,是以富者日富、贫者日贫。而封禁一山遂为土豪之利藪。此其可虑者二。方今政治清明、海宇宁谧,凡系巨奸元恶,断无收匿之家,然而往往不以时获,何哉?夫州郡交错之地,小有干涉;即在通衢,尚且彼此推诿,况深山路径丛杂,交通浙闽,在在可通。出此入彼,人所难测。设防缉稍懈,安知不复行窃出。此其可虑者三。

夫能除此三弊也,则六利兴焉。我国家德教覃敷,凡汉唐所未宾服者,罔不率俾,区区中土弹丸,独为王化之所不及,是圣德足以光被四表,而不足以动一隅,无是理也。此其宜于开垦者一。封禁山中如铜塘桦桃坑黄茅岗黄瓜坑李子坑等处向所称为陡险者,皆奸人汛兵之诡说耳。卑府屡行赴勘,虽道路崎岖,然皆土山开垦之后,便成坦途,况山中在在皆泉,其平衍处借资灌溉,即有奇零处所,亦可栽种包谷番薯及茶子竹口等物,非石田可比。且封禁已久,土气甚厚,倘遇丰年,所获必倍。三五年内,按亩升科,庶山泽之利不致废弃。此其宜于开垦者二。广信一郡土瘠民贫,终岁勤苦,俯仰不给者多。倘有可资衣食之处,不须号召自然云集。第必使贫者邀格外之恩,富者无专利之举,此山一开,可活穷黎无算,不至糊口四方。此其宜于开垦者三。若夫开垦之后,田野辟、人民聚,文武员弁借资弹压驻扎其中,编设保甲,互相稽察,则奸宄无从托足,自可无意外之患,是无封禁之名,转有封禁之实。此其宜于开垦者四。伏查封禁山所设营汛,额兵共七十二名,其间认真缉捕者虽不敢谓尽无其人,然皆大吏将至始一赴汛,平居则招揽奸民,共图私垦者十之六七。营员以为在汛遂不复令其操习技艺,虚糜粮饷毫无实用。开垦之后,自宜飭令归伍,则兵丁有操练之时,而城守有捍御之备。此其宜于开垦者五。凡开矿开厂,先事必有招来民人之资,借给口粮之用,及其散也,犷悍之徒无术以馭之,每易滋事。今则不然,以本郡之民开本郡之山。地既非遥,人易为力,凡此费用无藉筹谋,乐业安居,不同游骑。至于建设木城及文武衙署修理道塗搭造民房采买林木,似足备用。是朝廷无经费之需,而閭閻有丰恬之象。此其宜于开垦者六。卑府虽甚庸愚,岂不知更变之为难、创举之不易?然而窃有念于兴利之利,其利犹小,除害之利,其利滋大。夫粮莠既除,嘉禾自生;道路能通,耳目更远。敢不僊衷怀以仰副大人公忠体国之至意。至于前人之谬说、世俗之伪言,不揣固陋为之指其瑕疵酌其可否续呈二册再呈电伏乞裁夺训示。^①

知府王赓言的意见得到江西省督抚衙门的重视,“拟以中央铜塘地方建设木城,移广

① 同治《上饶县志》卷五,《阨塞》。

信通判及一千总驻扎其中。招募的实人户指明地段承领开垦。如果办理不善, 廉言情愿身任其咎”。然而此时王廉言调任南昌, 封禁山开禁之事被搁置下来。而清代后期的太平天国及会党之乱, 波及江西、浙江及福建各地, 有些地方官员又从统治安全的目的出发, 诬称封禁山内多盗匪, 将与逆匪相呼应, 建议严厉镇压。“飭令迁移出山, 该居民老幼数千人, 呼天吁地, 据称伊等均系良民, 不但不容斋匪, 亦并无吃斋之人。历年种山为业, 身家性命所关。今一旦弃而他徙, 无家可归, 势将饥饿而死, 填委沟壑。男女皇然失措, 道旁环泣, 凄惨之声不堪言状。”^①其后, 广信府地方官员锺世桢及上饶县知县王恩溥等人一再吁请, 认为“该居民等均系本地籍贯, 并无外方杂处, 亦无吃斋为匪情弊。询诸各都绅耆均无异词, 附近五十五、十二三四等都绅民并愿出具禁内皆系良民实无斋匪甘结。且本年春间绅耆闻崇安之警, 亦多赴禁山避盗。既为避盗之区, 其非藏盗之藪已可概见。”并且列举了弛禁的五种理由。^②终于在同治年间(1862—1874年)获准开禁, 准许民众开垦田地、落户入籍。

明清时期赣闽浙三省交界边区的封禁与开禁, 体现了地方官员对于统治安全与民生经济的两种不同观念。从加强政权的统治安全的目的出发, 官员们对于山区的处理意见, 往往夸大山区的险峻与流民暴乱的危害性, 从而使许多无辜的流民成为政府封禁政策的牺牲品; 而从民生经济的目的思考山区封禁与弛禁的官员, 他们的意见容易为政府的决策者们所忽视, 故而山区的弛禁往往是一拖再拖, 政府的管理措施总是滞后于山区的实际开发。然而, 就中国南方原始生态环境的保护而言, 政府的一味封禁, 从客观上起到了保护原始生态延续的作用; 而无序的经济开发, 对于原始生态环境将起到一定的损害作用。特别是近百年来, 这一带的经济开发基本上以牺牲原始生态环境为前提, 如今赣闽浙三省交界边区的生态环境已经大大不如清代时期。这种生态环境与经济开发的因果得失, 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认真思考。

① 同治《上饶县志》卷五,《阨塞》。

② 王恩溥:《稟请铜塘山弛禁稿》, 见同治《上饶县志》卷五。

明清时期的“停柩不葬”

钞晓鸿

【作者简介】 钞晓鸿,男,1968年4月生,陕西渭南人,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兼任中国社会史学会理事、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商业史学会理事,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明清史,侧重于明清以来社会经济史、环境史研究,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陕西水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变迁》,著有《生态环境与明清社会经济》,在《历史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曾获福建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厦门市第六次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第六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暂厝棺柩、推迟下葬的所谓“停柩不葬”,是明清时期非常突出的社会现象,也是一大社会问题,对此学术界鲜有专文探讨。^① 本文主要依据方志资料分析这一现象的生存背景、分布特征,以及由此而来的社会变迁。

一 从明清社会谈“停柩不葬”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停柩不葬并非仅存于明清两代,顾炎武说:“停丧之事,自古所无,自建安离析,永嘉播窜,于是有不得已而停者。”^②此种陋俗,魏晋以来即遭到时人抨击,^③

① 笔者所查得的专题论文仅有一篇,即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五,《停丧》,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十四年黄汝成集释本,1985年,第1180~1181页。

③ 学术界普遍注意到风水术与丧葬之间的密切联系,但关于风水术的出现及其体系的形成却存在着不少争议,或以为风水术先秦时期尚无,或认为战国时已有,有的认为两汉时其体系已经产生,有的认为魏晋时期体系才初步形成。参王玉德:《神秘的风水:传统相地术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郭杰文、陈朝晖:《方术迷信与科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刘沛林:《风水:中国人的环境观》,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44页;郭春梅、张庆捷:《世俗迷信与中国社会》,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

后周广顺三年(953年),曾对此有严格的禁令。^①宋代复盛,朱熹曾指出,“《礼》三月而葬,今人多不能卒办”,劝谕百姓“勿停柩”。^②明代中后期以至清代,停柩不葬在民间日趋增多、屡见不鲜,康熙《石埭县志》云:“祖父骸柩皆筑圻浮厝地上,此百年内递变之风气也”。^③康熙《龙游县志》记载,“龙邑近日有丧之家,大半多属浮厝”。^④置办丧具、修掘坟墓、亲邻友朋前来吊唁,治办丧事当然需要一定时间,不可能立即下葬,这是客观事实,但问题的关键是长期推迟葬期,浮厝棺柩数年以至十余年。香山县,“经年”不葬,^⑤上海县“有数年不葬者”,^⑥宁国县有“至十余年而不葬其亲者”,^⑦建宁县有“停柩至十余年不葬者”。^⑧有的甚至是数十年停柩不葬,会稽县“有数十年暴露其父母而不顾者”,^⑨惠来县“有停柩数十年者”。^⑩更有甚者,停柩数代,暂厝数棺,如于潜县,“浮厝后延至数十年多未择地安葬,甚有高曾祖父,累代浮厝者”。^⑪

本来按照传统礼制与明清官方规定,士民“三月而葬”、“逾月而葬”,^⑫亲人离世,终属哀痛之事,何以长期停柩、不予安葬,此不仅与礼制有悖,而且情理不容、于心何忍?但当时的确出现了这一突出现象,其原因何在?当然若从每个事例分析,原因是多方面的,如“贪谋阻截,聚讼纷纷”,^⑬“或家业中落,后嗣远游”,^⑭或客死他乡等具体、特殊因素,在江南甚至还与“阻葬恶习”有关。^⑮不过既然是社会问题,还是要探寻那些普遍性的原因。

第一,停柩不葬现象存在的基本社会背景是,丧葬费用多,人们常以厚葬为美,当时在婚丧等方面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铺张浪费。

① 王溥:《五代会要》卷九,《丧葬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45~146页。

②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五,《风土》,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嘉庆《云霄县志》卷三,《民风》,1935年铅印本。

③ 康熙《石埭县志》卷二,《风土志·风俗》,1935年铅印本。

④ 康熙《龙游县志》卷八,《风俗志》,乾隆六年增刻本。

⑤ 康熙《香山县志》卷一,《舆地志·风俗》,广东中山图书馆1958年铅印本。

⑥ 嘉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嘉庆十九年刊本。

⑦ 嘉靖《宁国县志》卷一,《政事类·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⑧ 嘉靖《建宁县志》卷一,《地理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⑨ 万历《会稽县志》卷三,《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⑩ 雍正《惠来县志》卷一三,《风俗》,1930年铅印本。

⑪ 嘉庆《于潜县志》卷九,《风俗志》,嘉庆十七年活字本。

⑫ 乾隆《钦定大清通礼》卷五〇,《庶人丧》:“逾月而葬,营葬及葬具,坟茔周十八步,封四尺,有志无碍”,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关于清代丧葬等级及相关规定,参葛玉红:《清代丧葬习俗特点之研究》,《辽宁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⑬ 道光《永明县志》卷三,《风土志·风俗》,1933年铅印本。

⑭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卷二,《舆地志·风俗》,道光二十三年刊本。

⑮ 参王卫平:《清代江南地区社会问题研究:以停棺不葬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一些地方丧葬中宴客馈送、祭吊埋葬,花费颇巨。淮安,“初立讣布,殓用冬服,焚用楮帛,吊賻者至,张乐宴宾,遇七延浮屠追荐,即窆乏有破产为之者。出殡日,冥器纷列,鼓吹导拥,甚且执紼延款,演剧纵饮,抵暮而归,侈悖极矣”。^① 崇安县也曾存在此种现象,“殡殓时,盛具酒食,不问谁何,有至百席者,谓之风光”。^② 有的地方不仅酒食款待,而且路途遥远者还提供路费,开支不少,“凡来吊者,丧家皆设酒食以款之,自远至者仍遣路费,用亦侈焉”。^③ 一些地方治办丧事时,各种事项极尽铺张,花费了大量资金,“而最甚者,丧葬之靡文也,冥器刍灵,楮马俑车,备极工巧,至殡期,盛集优伶,杂以角觝,墓门棚彩,干霄入云,所费动逾千金”。^④ 婚丧原本开支即多,若加上铺张浪费,花费更多,所以有方志指出,当地的“婚丧之费尤侈”。^⑤

治办丧事时的铺张浪费、竞相攀比,对于那些有财力者尚可支付,无力者则疲于应付,以至停柩不葬。山西介休县曾存在所谓的“闹丧”,“将葬前数日,遍粘讣纸,先一夕灵案前,盛陈祭品,鼓吹参灵,次晨发引,诸亲毕集,丧仗列衢,至数里而遥,祭筵或数十棹,远近观者如堵,名曰闹丧,此富贵之家奢靡相尚,虽千金不恤也。倘财用不足,或致停丧不葬”。^⑥ 至于贫穷之家称贷变产在所难免,而且丧葬又与孝敬父祖相关联,不可草率马虎,既不愿简单料理、随意掩埋以承受指责、有失颜面,又无力张扬以炫耀乡里,只好迁延推迟,应该说丧葬还有其特殊性。例如,济阳士农工商“绝无纤靡绮丽之观,是其俭朴有余也,独送死一节,竟事美观,张乐结彩,多陈古玩,广设宾筵,至假贷破产不惜”,“而亲朋致祭,亦多用烧炙,购求奇花古玩,以涂饰耳目,不如此,则恐人谓之俭,故丧多久停不葬者”。^⑦ 无锡,“丧不师古而繁于俗礼,故一殡之费或破中人数家之产,富者既矜其侈,而贫者耻其不能,往往亲死久而不葬”。^⑧ 高邮人夏之蓉著有《丧说八则》,倡导当地人“不用鼓乐”、“不淹葬”等,他认为:“以上八则行之亦似甚便,顾知其便而不行者,富家恐受俭亲之罪,贫者不屑居家于丧之名;故虽知积习之非而莫能挽也”。^⑨ 不少方志指出,当地之所以存在此问题,与缺少丧葬费用不无关系,“丧礼,旧俗尚奢,凡吊客皆宴待,且有酬赠,致缺费而停丧不举者”。^⑩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四八,《淮安府风俗考》,中华书局、巴蜀书社 1995 年版,第 14459 页。

② 嘉庆《崇安县志》卷一,《风俗》,民国年间油印本。

③ 乾隆《震泽县志》卷二五,《风俗》,光绪十九年刊本。

④ 道光《泰安县志》卷二,《方輿志·风俗》,同治六年刊本。

⑤ 乾隆《金山县志》卷一七,《风俗》,1929 年重印本。

⑥ 乾隆《介休县志》卷四,《风俗》,康熙三十五年刊本。

⑦ 乾隆《济阳县志》卷一,《輿地志·风俗》,乾隆三十年刊本。

⑧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一五,《常州府风俗考》,第 14179 页。

⑨ 乾隆《高邮州志》卷六,《典礼志》增修《风俗》,道光二十五年重刻本。

⑩ 乾隆《弥勒州志》卷八,《风俗》,1963 年抄本。

“倘力不能备,有十余年停柩者,习俗之累人如此”。^① 顾炎武亦认为,“侈于殡埋之饰,而民遂至于不葬其亲”。^②

然而倘若我们仅仅以丧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经济发展水平高低、有无财力料理丧事作为解释有无停柩不葬的决定性或唯一原因,则与事实相距甚远,对此现象存在范围的具体考察不难看出,其一,就停柩不葬的地域范围而言,主要存在于南方,北方及一些边远地区则相对较少;其二,就阶级阶层而言,甚至在一些地方出现士大夫多、普通百姓少,富人多、穷人少的奇特现象。可见,还有其他的重要原因值得探讨。

第二,停柩不葬的存在与人们的信仰有关,特别是对风水的信仰程度密切相关,对墓地、葬期等方面的刻意寻求与讲究成为这一现象存在的重要原因。

学术界认为,风水术产生较早,明清时期呈泛滥之势。^③ 一般而言,该时期南方、东部的经济水平、消费水平高于北方与西部,而对风水也更痴迷。选求葬地而迁延岁月成为停柩不葬在东、南方盛行的直接原因。

南方,如泾县,从明至清,酷信风水,明代中期,“丧葬用佛事,至惑于风水,暴露经年,或大费虚费以葬”,^④至清代,“敝俗相沿”,“泾俗惑于形家之说,妄意牛眠龙耳,或厝停堂屋,或暴露郊原,累月经年,弗归坏土”。^⑤ 巢县,“丧礼,俗于奠赙日设燕延亲友,葬时以鼓吹灵舁相夸盛,尤信浮屠及堪輿家说”。^⑥ 桐城县,“俗重形家言,亲没,先于郊外觅厝室,殡其柩,俟得吉壤,乃葬”。^⑦ 不仅桐城,安庆府属均是如此,“至于殡葬卜兆置牌,多循《家礼》仪节,而流俗或泥青乌家言,停柩数十年未安坏土”。^⑧ 镇江府的一些地方,“丧用浮屠,惑风水,好淫祀,鲜行古礼”。^⑨

福建在该方面亦十分突出,建宁,“父母死,惑于堪輿,或一二十年不葬者”。^⑩ 龙溪县也十分普通,“死丧之家,自初丧成服以及葬虞多能式于礼经,而延僧作佛事及惑青乌家言,数十年不葬者,亦比比而是也”。^⑪ 乾隆《海澄县志》说,当地在该方面的花费不少,“其择地营葬,酷信堪輿家言,不惜重费求福地,然其流辈各自为说,疑

① 道光《太平县志》卷三,《坊里志·风俗》,道光五年刊本。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五,《停丧》,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十四年黄汝成集释本,1985年,第1191页。

③ 王玉德:《神秘的风水:传统相地术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60页。

④ 嘉靖《泾县志》卷二,《輿地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⑤ 嘉庆《泾县志》卷一,《沿革·风俗》,1914年重印本。

⑥ 道光《重修巢县志》卷三,《輿地志三》风俗附,1960年合肥古旧书店油印本。

⑦ 道光《桐城续修县志》卷三,《学校志·风俗》,1940年重印本。

⑧ 康熙《安庆府志》卷六,《民事志·风俗》,安庆古旧书店1961年重印本。

⑨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三三,《镇江府风俗考》,第14337页。

⑩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〇六〇,《建宁府风俗考》,第17193页。

⑪ 乾隆《龙溪县志》卷一〇,《风俗》,光绪五年增刻本。

而难定,葬已复迁,惑之甚矣”。^① 南方地形复杂,降水量大,因而从地理环境而言,选择墓地与讲究墓葬方式有其一定的客观原因,但当地却对此刻意追求,寻求风水宝地,从而导致停柩不葬,“葬必择地,山多风,患水蚁,必以灰隔,俗多侈。富者筑以石,或三合土,贵者树华表、石柱及翁仲五兽之属,尤信阴阳之说,延舆师择吉,至数十年未葬者”。^② 其他方志也对此类说法予以引录,看法一致。^③

南方的其他一些省区,如江西浮梁县,久淹不葬长期存在,“旧志……丧不既葬,而以堪舆惑,致多越代之柩,吊不及衰,而于其殡非礼也。此其未移者”。^④ 浙江山阴在该方面也不惜费用,“信堪舆家言,买地有不惜多金者”。^⑤ 绍兴府,“溺堪舆家说,宁缓葬有至二三十年者”;^⑥ 金华府,“婚丧失其礼,故崇佛事而忘哀,或溺风水而不葬,此其俗之未善者也”;^⑦ 广东南雄府,“葬谋风水”,^⑧等等。

北方及西南的一些地区则与南方的这种讲求风水、久淹不葬形成鲜明对比,涉县一般情况下就不存在此种现象,“不信堪舆,无停柩不葬者”。^⑨ 如枣强、南宫县志记载,当地的停柩不葬比较少见,“逾月而葬,亦间有停柩至数年者”;“逾月而葬,亦间有停葬至数年者”。^⑩ 陕西宁陕县,有些人就不用风水,“葬则用堪舆者,亦有不用者”。^⑪ 西北甘肃的敦煌,“丧葬之礼,多从俭朴”。^⑫ 在西南,夹江县一般情况下均及时下葬,不拘泥风水,“丧礼,遵照《家礼》,棺槨衣衾称家以为厚薄,或月余而窆,或三五日而窆,间有殓以待时者,不甚惑于形家之言”,“按通志载,夹江敦礼尚朴,士淳民

①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九,《礼仪》,1959年油印本。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也存在,震泽县“择地营葬,多信堪舆之术,其流辈各自为说,故疑而难定,有数十年不葬者”。见乾隆《震泽县志》卷二五,《风俗》,光绪十九年刊本。另外,福建一些地区还实行“二次葬”,亦与风水有关,其花费则更巨。参陈进国:《风水信仰与乡族秩序的议约化——以契约为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乾隆《南靖县(姚)志》卷二,《风土》,乾隆八年刊本。

③ 如嘉庆《云霄县志》卷三,《民风》,(1935年铅印本)引《郡志》曰:“葬必择地,其山凹多风,生水蚁,圻必以灰,富者或以石,贵者树华表及翁仲伍兽之属,尤信阴阳公位之说,延地师,择吉土,有数十年尚未葬者。”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一,《疆域志·风俗》,江西图书馆1960年据抄本油印。

⑤ 嘉庆《山阴县志》卷一一,《人民志·户口风俗》,嘉庆十一年刊本。

⑥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九九〇,《绍兴府风俗考》,第16566页。《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〇〇六,《金华府风俗考》,第16707页。

⑦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〇〇六,《金华府风俗考》,第16707页。

⑧ 乾隆《南雄府志》卷三,《风俗志》,广东中山图书馆1958年铅印本。

⑨ 嘉庆《涉县志》卷一,《疆域志·风土》,嘉庆四年刊本。

⑩ 嘉庆《枣强县志》卷六,《风土记》,嘉庆九年刊本;道光《南宫县志》卷六,《风土志·风俗》,道光十一年刊本。

⑪ 道光《宁陕厅志》卷一,《舆地志风俗》,1947年重印本。

⑫ 道光《敦煌县志》卷七,《杂类志风俗》,道光十一年刊本。

简,以今考之,犹信”,可见夹江县长期如此。^① 罗平州,婚丧俭朴,“罗平,婚礼极朴,丧礼极俭”。^② 陆凉州尽管丧葬花费多,但殡葬遵照《家礼》规定,“自殡至葬,遵朱子《家礼》,惟酬客糜费实多”。^③ 弥勒州有停柩不葬者,但系缺少经费所致,“丧礼,旧俗尚奢,凡吊客皆宴待,且有酬赠,致缺费而停丧不举者”。^④

南方不仅刻意选求墓地,亦拘泥葬期,以致迁延不葬。嘉靖《宁国县志》载:“又多卜葬地,或年月不利,山向不通,至十余年而不葬其亲者。或争风水地,至兄弟不睦,破家成讼者”。^⑤ 余杭县,“居丧习于仪文,多用浮屠,动鼓乐,且盛酒饌以待客,力不能支,遂为择日开灵之说,或溺堪輿家言,停葬不举,各乡有一室数棺,百年无抔土者”。^⑥ 此处将“择日”作为财力不支的变通方法,并非由此导致了停柩不葬,但很显然,“择日”是为当地所接受的一种方式,既然痴迷“堪輿”以追求风水宝地而停柩,何以不可选择黄道吉日而待葬。《永明县志》明确指出,选求葬期是导致当地停柩不葬的主要原因之一,“及其葬也,观望风水,拘忌年甲,因至久淹”。^⑦ 在常州的一些地方,“惑葬师祸福之说,亲死至数十年不葬,曰时日不利也”。^⑧ 当时有人将“贫不能葬”、“不得葬地”、“时日不利”总结为停柩不葬的三大原因。^⑨

第三,停柩不葬在不同的阶级阶层中也有明显差别。

按照一般的推理与逻辑,士大夫原本是封建礼制的卫道士,富人本来更有经济能力操办丧事,及时下葬均属当然,但该时期却出现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在一些地区,正是富贵之家更多地出现停柩不葬,反而在普通百姓之中却相对较少。

在华北,《辉县县志》指出,当地丧葬祭奠攀比相竞、不惜花费大量钱财,“尚有祭至七七者,至百日亦必祭奠,总欲以多为胜,虽糜费不惜也”,批评士大夫中普遍存在停柩不葬,“又仕绅之家,多有停丧至三年五年或十余年不葬者,亦为违礼”。^⑩ 在江南,士大夫与庶民百姓也有不同,“士夫之家必用僧道,葬信风水,……贫者或以火化葬”。^⑪ 在西南,该现象也更多地出现在士大夫之家,“丧礼,死而敛入棺,择吉葬。惟士家多久殡以待卜地者”。^⑫ 清代朱轼亦指出,“停丧不葬,人子莫大之罪也,近世士

① 嘉庆《夹江县志》卷二,《方輿志·风俗》,嘉庆十八年刊本。

② 康熙《罗平州(黄)志》卷二,《风俗志》,1963年抄本。

③ 道光《陆凉州志》卷二,《风俗》。1963年铅印本。

④ 乾隆《弥勒州志》卷八,《风俗》,1963年抄本。

⑤ 嘉靖《宁国县志》卷一,《政事类·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⑥ 嘉庆《余杭县志》卷三七,《风俗》引旧志,1919年铅印本。

⑦ 道光《永明县志》卷三,《风土志·风俗》,1933年铅印本。

⑧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一五,《常州府风俗考》,第14183页。

⑨ 朱轼:《停丧不葬》,《清经世文编》卷六三,《礼政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577页。

⑩ 道光《辉县志》卷四,《地理志·风俗》,道光十五年刊本。

⑪ 乾隆《常昭合志》卷一,《风俗》引《昭文志》,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⑫ 道光《遵义府志》卷二〇,《风俗》,道光二十一年刊本。

大夫有累世不葬者,有累数柩不举者”。^①

在贫、富之间的反常表现。富有之家有财力操办丧事,对衣衾棺槨、葬期墓地、祭奠送葬等也更为讲究,例如在山西灵寿县,“商民之家,类多拘忌时日,崇尚浮屠”。^②当然富有之家不限于商人,泰兴县志指出,本县富贵之家对丧葬仪式十分考究,“丧祭多从考亭《家礼》,殓殓厚薄量家有无,若优伶輿从彩盖亭台,富贵家为之,余者僧道鼓吹而已”。^③一些地方,停柩不葬在这些富贵之家更加突出,如龙游县,“葬,中人之家,大较数日即为安厝,富家巨族则好需善地,至有权厝十数年或竟至不葬者,惟生时预卜者乃择日葬”。^④当然,所谓的富贵之家中必定或多或少地包括绅士在内。另外,一些县志明确指出,当地贫寒之家无停柩不葬现象,在宝应县,“丧礼,有力者用鼓乐,作佛事,葬备厝、炭土、甓,树松楸,征铭志;贫则蓬颗一杯即安窆窆,故无久而不举之丧”;^⑤东台县,丧葬中贫富之别十分明显,“富者门前竖幡竿,作佛事七七四十九日,动费数百金,以为孝”,“葬期无定,贫者棺薄而葬速,富者棺厚而葬迟”。^⑥尽管我们不能说绅士无一贫寒,但其在贫穷之家中所占的比例应是很低的。在安溪,贫穷之家甚至比当时丧礼规定的下葬期限还要短促,“乡俗,庶民贫不能为礼者,随即殓埋”。^⑦

第四,停柩不葬存在的根本原因是当时的封建教化与等级制度。

正因为有官方正统思想如“事死如事生”、“惟送死可以当大事”等倡导,正因为葬期、丧葬方式等方面存在着等级规定,从而更加增强了各阶层对丧葬的谨慎重视及追求更高等级的愿望与行动。丧礼繁琐缜细,在整个封建礼制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当时社会教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明清方志对其中的一些教条也有收录罗列,《巢县志》载:

丧礼,人道之至重者也。孟子曰:惟送死可以当大事。子思曰:凡附身附棺,必诚必信,勿之有悔。《家礼》于初终饭含棺敛殡葬之仪,擗踊哭泣披发徒跣之节,括免衰经服制之礼,详哉其著之矣。^⑧

正因为丧礼如此重要,忠孝观念牢不可破,所以不管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丧家的贫寒),^⑨丧葬中的简朴惜财、不遵丧礼在正统观念看来都是不能接受的,康熙《龙游

① 朱轼:《停丧不葬》,《清经世文编》卷六三,《礼政十》,第1577页。

② 康熙《灵寿县志》卷一,《地里志·风俗》,康熙三十五年刊本。

③ 康熙《泰兴县志》卷一,《风俗第六》,据抄本。

④ 康熙《龙游县志》卷八,《风俗志》,乾隆六年增刻本。

⑤ 道光《重修宝应县志》卷九,《风俗》,道光二十一年刊本。

⑥ 嘉庆《东台县志》卷一五,《风俗》,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⑦ 乾隆《安溪县志》卷四,《风土》,乾隆二十二年刊本。

⑧ 康熙《巢县志》卷七,《风俗》,康熙二十年刊本。

⑨ 一些批评人士举例说,倘若丧家贫穷无财力,则遵照孔子所说,“敛手足形”,有棺无槨,并不该受到谴责(徐乾学:《亲丧不葬》;朱轼:《停丧不葬》,均见《清经世文编》卷六三,《礼政十》,第1577页)。但问题是,衣衾棺木就需要不少的资金,何况当时送葬等方面的宴客馈送、铺张攀比?

县志》追问到,“近日更有家贫力不能答者,并一镏一烛,俱却不受,则亲戚故旧吊死问生之情,何由而展乎?患恐将来吊奠之礼且因酬答而废,有志移风者奈之何其不急挽也”。^① 厚葬成为倡导的基本原则之一,“厚于养生而薄于送死,重于尚鬼而忍于溺女,皆俗之所当正者也”。^② “至于乡里,有遇丧辄举族坐食,宁薄于殡殓而丰于饮食,此风俗之漓,惟在有司民社者国为挽回耳”。^③ 然而总有一些人一时无力达到丧礼与世俗的各种要求,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立即满足丧家的各种希望(例如恰如其分地择得葬址与葬期),于是暂厝棺柩成为一种求其次的选择;而且,在当时的丧礼规定中,政治地位越高,葬期越长,所以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迁延下葬,就最终的葬期而言,实际上是向更高阶层的靠拢,所以或许成为部分的追求。

通过对丧葬的分析不难看出,生者对死者丧事的料理,不仅仅体现了养老送终这一社会轮替、表达生者对死者的哀思、完成入土为安这一客观过程,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当时宗法礼制的各项规定,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与等级,丧家也藉此来体现自己的地位与影响,成为一些人塑造个人形象、提高个人地位的机会与手段,这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均包容在丧事的料理之中。有的地方志反问到,“夫孝子仁人之用心,附身附棺,必诚必信已耳,悦人耳目奚为哉”?^④ 安葬既为死者觅地,又为生者邀福,龙游县志曰:“按司马温公有言,……为人子者当哀痛之际,何忍不顾其亲之暴露,乃欲自营福利耶?……龙邑近日有丧之家,大半多属浮厝”。^⑤ 海澄县志也有如此说法,“择地寻龙,有停棺数十年不就窆者”等等。^⑥ 可谓生者为死,死者为生,黟县志一针见血指出,“或不仅求安,且欲以求福利,至亲没,不即葬,多为厝屋,至有覆茅茨者,岁久将不能葬”。^⑦ 因此,丧葬可以说是用以表达生者对死者的孝悌哀痛之心,但对墓地与葬期的刻意寻求却包含着生者借以求得福贵荣禄之旨。

二 从“停柩不葬”看明清社会

虽然停柩不葬在部分地区、部分人中十分突出,但是通过一些方式还是可以避免的。如生而卜葬,就可避免了因葬地一时未妥而迁延下葬。龙游县,“葬,中人之家,大较数日即为安厝,富家巨族则好需善地,至有权厝十数年或竟至不葬者,惟生时预

① 康熙《龙游县志》卷八,《风俗志》,乾隆六年增刻本。

② 嘉靖《武宁县志》卷一,《舆地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③ 康熙《会稽县志》卷七,《风俗志》,1936年铅印本。

④ 道光《泰安县志》卷二,《方輿志·风俗》,同治六年刊本。

⑤ 康熙《龙游县志》卷八,《风俗志》,乾隆六年增刻本。

⑥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九,《礼仪》及引《府志》,1959年油印本。

⑦ 嘉庆《黟县志》卷三,《地理志·风俗》,同治八年刊本。

卜者乃择日葬”。^①事实上卜葬向为官方所肯定,而民间溺于风水、久淹不葬则招致批评。另外,某些人(其中部分是贫穷之家)通过一些变通方式不仅及时料理丧事,而且又不会因此负债累累,其基本途径是改变丧葬礼仪与安葬方式,同时民间丧葬组织也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1. 随时下葬

这在贫穷者中比较突出。在安溪,“乡俗,庶民贫不能为礼者,随即殓埋”。^②在嘉定,“初丧以至葬,咸遵《家礼》,不作佛事,不侈酒食,称家之有无,亦不甚溺风水,以既窆而后即安,贫家不数日而葬,谓之乘凶葬”。^③人们通常将这种不遵葬期、提前下葬称作“渴葬”。

2. 减少亲朋的参与,降低丧葬费用

在云霄,“故清素之士有不敢开丧受吊与葬而不敢使人知者”。^④在嘉定还有所谓的“偷葬”,“丧葬之礼,嘉俗久废。三十年前,铭旌彩亭,步障巨厂,绘素弥山,富室时或见之;今累世浅土,十室而五,间有葬者,或累丧而并出,或乘暮而宵行,掩诸沟壑,名曰偷葬,皆由风俗贫瘠所致也”。^⑤

3. 改变通常的土葬方式而采取火葬

当然仅从火葬的成因而言,未必与丧葬费用增大、避免停柩不葬相联系。研究者指出,这种葬法中国自古有之,也与人们的佛教信仰、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状况有关。^⑥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火葬是当地的传统与风俗,弥勒州,“若火葬,则夷民行之,今亦有卜地以葬者”。^⑦平彝县,“丧礼,棺槨殓殮,皆从俭,戚有力者于莹上铭石为记,惟彝人不用棺槨,皆火化,近亦用木卜葬者多矣”。^⑧一些地方对火葬的形成语焉不详,如揭阳县志,“旧志云:田野之民,死多火葬,其弊今已悉革”。^⑨但是不少资料明确指出,正是那些贫穷之家采取了火葬形式,“若贫者不能备物,则举亲柩付之烈焰,谓之火葬”。^⑩“贫民亲死则积薪而焚之,其风俗大略如是”。^⑪“其择地营葬,酷信堪舆家言,不惜重资求福地,……无力之家,旧间从火厝”。^⑫

① 康熙《龙游县志》卷八,《风俗志》,乾隆六年增刻本。

② 乾隆《安溪县志》卷四,《风土·礼制》,乾隆二十二年刊本。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二九,《嘉定州风俗考》,第13416页。

④ 嘉庆《云霄县志》卷三,《民风》,1935年铅印本。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七六,《苏州府风俗考》嘉定县,第13857页。

⑥ 徐吉军、贺云翱:《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200页。

⑦ 乾隆《弥勒州志》卷八,《风俗》,1963年抄本。

⑧ 康熙《平彝县志》卷三,《地理志·风俗》,南京古旧书店1959年油印本。

⑨ 乾隆《揭阳县志》卷七,《风俗志》,1937年铅印本。

⑩ 嘉靖《宁国县志》卷一,《政事类·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⑪ 嘉靖《增城县志》卷一八,《杂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⑫ 乾隆《海澄县志》卷一九,《礼仪》,1959年油印本。

因此,明清时期随着丧葬宴客费用的增加,风水福荫观念的增强等,丧葬出现了多样化,既存在停柩不葬,也存在“渴葬”,更有改变传统葬法的主导形式而采取“偷葬”、“火葬”者。总而言之,社会中更多地出现了对正统礼制的背叛,离心倾向进一步加强。

另外,某些贫寒之户之所以能够摆脱经济困境而避免久淹不葬,与丧葬类社会组织功能的发挥不无关系。王士性说河南有所谓的“吃会”,“吃会者,每会约同志十数人,朔望饮于社庙,各以余钱百十交于会长蓄之。以为会中人父母棺衾缓急之备,免借贷也,父死子继,愈久愈蓄。”^①有的会社襄助置办衣衾棺槨,有的则参与料理丧事,出资操办丧葬仪式,明人徐需说:

余在河南提学时,见河北每十家出银若干,共计若干,付约长收之,约副司其出入。先将父母衰麻重服及期功缌麻等服一一制备,置之柜,每遇约中有丧,抬至其家分散(事毕,乃付约长以俟他家有丧)。其衣衾棺槨孝子自办外,设斋立灵铭旌,一切应酬俱约长中十人代之,孝子但执杖哭泣而已。^②

在其他地区如洪雅县则有所谓的“孝义会”,“凡吉凶事,醵金以助,亦谓之会,凶事又谓之孝义会,颇便贫者”。^③这种会社有利于减轻丧家当时的经济负担,便于及时举丧安葬。有资料明确指出,这种互助组织是入会者避免丧事不举、停柩不葬的重要原因,在兖州,“又常以月朔为饮食聚会,醵金钱生息,即有死丧,计其所入赙之,虽至贫窶,应时而葬,无暴露者,谓之义社。”^④当然丧事是否因此而从容办理,除了会社本身功能的发挥外,还与当地丧葬风习的奢简有关,通许县,“谓之会者,乡人率同志,多不过五十人为一会,会有正副,掌条约,月朔望各持钱,会于一家,择一人司会计而收掌之,正注于籍,副缄籍以藏,食而退,其与会者丧,有亲疏,赙因得为丰俭,名曰提赙,丧家不至于不给”,丧家不会因此而陷于窘迫处境,“襄事同会者以相丧家不苦于费也”。然而随着丧事的大肆操办,花费的日益增多,贫寒之家陷入难以避免的困境之中,“是后竟侈崇奢,会必大嚼,用伎乐,饮竟日,而丧葬不有前日之风,丧家亲朋醵钱,命伎乐柩前搬演,丧家张筵饮彻夜,名曰闹棚,”以致“贫者举息迫陪”。^⑤而在那些丧葬从简的地区,如安岳县,“士民之家,不侈宫室,不尚浮靡”,“慎终追远,民德归厚,惟丧与葬,凡附身附棺,贫富称家有无……其贫不能葬者,亲邻各助薪米钱帛,谓之孝义会,又有苦无墓地,给其地以埋者,亦不乏人”。^⑥丧葬因而从容进行。

有研究指出,“婚丧会社在明代极为普遍”,^⑦这类会社理应成为我们研究明清基

①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江北四省》,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7页。

② 徐需:《四礼议》,黄宗羲:《明文海》卷七五,《议》,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04页。

③ 嘉庆《洪雅县志》卷三,《风俗》,嘉庆年间刊本。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二三〇,《兖州府风俗考》,第9821页。

⑤ 嘉靖《通许县志》卷上,《人物·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⑥ 道光《安岳县志》卷二,《风俗志》,道光十六年刊本。

⑦ 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3页。

层社会的重要的民间组织形式。“凡以钱入会生殖者,每月作若干会,会必以酒食。一人掌钱,一人掌历,群相生殖,多由此成家。会中人吉凶事有宜庆吊、宜贷乞、宜援助者,皆恃此为之。其有饕餮负约者,出之。”^①可见它不仅具有多样的互助保护功能,而且同时具有严格的组织形式与惩处方式。“每社朔望为茶会,敛钱付社长收贮,遇有疾病,给钱祈祷医药,丧葬,给钱置买衣棺……不与会者绝之”。^②是否加入这种组织成为民间社会的一道明显人为界线。因此,明清时期丧葬组织的增多,不仅体现了基层社会某种群体意识、互助结合的进一步增强,而且也引发了各种力量的重组,导致、加强了基层社会的分化。

官方对这种违反丧礼的停柩不葬现象予以制止,一些地方官员与士绅对整顿地方风习也是不遗余力,方志中对此有不少记载,如诸暨县志就辑有明代诸位县令的戒奢革陋条文,其中就有“停柩”一项。^③在黟县,“至亲没,不即葬,多为厝屋,至有覆茅茨者,岁久将不能葬,今严为示禁,且量助以费,或冀此风稍改”。^④衢州府,“亲死则寄之浮屠,或浅厝于地上,以致暴露者甚众,迩年来,严为禁约,其习亦渐移矣”。^⑤清代福建的做法比较突出,徐乾学说:

今福建举人贡生等服满,县报府,府报布政司,布政司申呈礼部,并据本生邻里结状,称二十七月服内已经安葬,并取得地师坟丁土工结状,一并申报,如无结状,不准赴试,余在礼部见之,叹其风俗近古,是考亭教思未坠,然是笃终之礼,岂可独使闽士无憾,宜推行于诸布政使司,一体飭遵者也。^⑥

可见因停柩不葬而引起了当时人事科举制度的改变。最高层也对此问题予以关注。早在明初洪武五年,朱元璋已有“丧家称家有无,毋惑阴阳拘忌,停柩暴露”的诏令,^⑦清代某些地方官员也严加遵办,“至于亲死棺殓,入土为安,乃温饱者惑于风水,久厝不葬,反以速葬为耻,甚至数年几代,均不肯葬,满屋停棺,到处浮厝,或惨付火焚,忘亲灭礼,莫此为甚。久奉上谕,申飭严禁,嗣后丧葬不许有佛戏,出殡不许多用纸器,厝棺不许过三年,有子孙之亲棺,毋许火化”。^⑧这些禁惩举措、皇帝诏谕,或许在某些地区一定时期取得成效,但若从大量的明清方志有关停柩不葬的记载来看,事实上无法真正做到令行禁止。

在明清史的研究中,中外学术界对“绅士”的地位角色进行了大量研究,以至于今天要完整地对其作一学术回顾并非易事,不过人们已充分认识到其在官方与基层

①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风土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

② 嘉靖《商城志》卷一,《邦土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③ 乾隆《诸暨县志》卷九,《风俗》,乾隆三十八年刊本。

④ 嘉庆《黟县志》卷三,《地理志·风俗》,同治八年刊本。

⑤ 康熙《衢州府志》卷二五,《风俗》,光绪八年刊本。

⑥ 徐乾学:《亲丧不葬》,《清经世文编》卷六三,《礼政十》,1577页。

⑦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本纪第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⑧ 陈宏谋:《风俗条约》,《清经世文编》卷六八,《礼政十五》,第1684~1685页。

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或为社稷奔波,或为百姓请命。而且,随着如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运动等事件的发生,其数量、地位与角色也发生了变化,从而动摇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削弱了帝国统治的根基。^①从上述停柩不葬这一现象分析,一部分绅士对其深恶痛绝,不仅身体力行、禀承丧礼的各种规定,而且出台各种规章进行教化与约束。很明显这是传统绅士所应具有的品质与功能,与官方要求是一脉相承的。然而一部分绅士既非为社稷也非为百姓着想,却从个人与后代的荣禄福祉出发,迎合顺从于世俗的传统或喜好,与官方的要求相背离。就其停柩不葬而言,不仅至少在 19 世纪之前已在一些地区形成风习,而且这一现象的出现与突发事件、财政要求以及绅士数量的变化没有直接关系,尽管太平天国之后绅士构成特别是“异途”的迅速增加,更加助长了绅士信仰的分离。因此,透过明清停柩不葬这一现象的分析,由绅士统治的社会基础的动摇是一个超越“事件史”的逐渐变化过程,而且其根本性的原因正在于等级“制度”本身,经济条件的变化与突发事件的发生只是加速了这一过程而已。当然笔者并不说绅士在停柩不葬方面的分裂就立即明显地危及当时的统治,但无疑这一统治基础受到侵蚀是毋庸置疑的。

^①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0 页、137~139 页;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10 页、224~239 页。其他研究者如费孝通、小山正明、重田德、吴金成等,其中在绅士的定义与绅士统治的形成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分歧。

从“寇乱”到“佃变”

——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年表的制作与初步分析

饶伟新

【作者简介】 饶伟新,男,1973年生,江西信丰人,1999年、2002年先后在厦门大学获得历史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主要从事明清区域社会经济史和近现代乡村社会文化史研究。

一 前 言

对于中国许多内陆地区来说,明清时代是一个人口迅速增长、人口流动和人口迁移频繁、地区开发和农业区广泛发展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土地问题不断恶化、族群关系日益紧张、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和地方动乱频繁的时代。在明清区域社会经济史和社会文化史的研究中,赣南地区即因其社会变迁显著的时代特征和区域特点而备受关注。学术界对明清时期赣南地区的人口流动和移民移垦活动、地区开发和山区农业经济发展、农业租佃关系和佃农抗租运动以及赣南客家社会文化的形成等历史问题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揭示了明清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趋势和社会文化变迁的某些区域性历史特点。^① 不过,由于以往的研究大多是专题性研究或只

① 关于明清时期赣南山区人口流动、移民移垦和山区经济发展的研究,如: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与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3期;于少海《试论明清赣南商品经济的发展》,《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黄志繁《清代赣南的生态与生计——兼析山区商品生产发展之限制》,《中国农史》2003年第3期;饶伟新《清代山区农业经济的转型与困境:以赣南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关于明清时期赣南地区农业租佃关系和佃农抗租运动的研究有如:傅衣凌:《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抗租风潮》(1947年),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清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戎笙:《明清租佃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清史论丛》第6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卞利:《清代前期江西赣南地区的押租制研究》,《中国农史》1998年第3期。关于赣南客家由来及客家文化的研究,如:Sow-Theng Leong(梁肇庭),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Ed. by Tim Wrigh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8;万芳珍:《客家入赣考》,《南昌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万芳珍:《江西客家入迁原由与分布》,《南昌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罗勇:《略论明末清初闽粤客家的倒迁入赣》,《客家学研究》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曹树基:《赣闽粤三省毗邻地区的社会变动和客家形成》,《历史地理》第1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罗勇主编:《赣南地区的庙会与宗族》([法]劳格文(John Lagerwey)主编,客家传统社会丛书③),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版;罗勇、林晓平主编:《赣南庙会与民俗》(客家传统社会丛书⑦),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8年版;刘劲峰:《赣南宗族社会与道教文化研究》(客家传统社会丛书⑧),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法国远东学院、海外华人资料研究中心2000年版。

专注于某一历史阶段的断代研究,因此,究明或找寻到明清以来赣南社会历史变迁的长期脉络或主轴,以便对上述历史问题作“长时段”的综合考察和整体把握,仍然是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

明清时代的赣南地区,长期存在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即持续不断的社会动乱和动荡,这在明代主要表现为流民流寇运动(即所谓的“寇乱”或“寇变”),在清代则主要表现为佃农抗租运动(即所谓的“佃变”)。明清两代的社会动乱问题,尽管表现形式不一样,但却都一直伴随着外来流民在赣南山区的流聚、拓垦而发生发展,更具体一点地说,明清赣南社会动乱的演变发展,既与明清时代赣南山区的人口流动、人口迁移以及地区开发和山区农业广泛发展这一时代性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始终,同时也与移民背景下土客关系不断互动整合这一区域性的客家社会文化形成历史过程相关联。因此,梳理和阐明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的长期演变趋势,可以为我们深入探讨明清时代赣南区域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历史变迁找到一条切实的历史线索或脉络。这不仅在逻辑上成立,而且在实际上也可行,因为明清赣南地方历史文献(主要是地方志及官僚士大夫文集)中留下了大量关于这一历史时期赣南社会动乱的历史记录。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于以年表的形式,通过对史实的梳理、编排和初步分析,厘清和阐明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的阶段性演变过程及区域特征,为探讨明清时代赣南区域社会经济的变迁和客家社会文化的形成提供基本的历史脉络和切实的历史背景。

应当指出,关于明清时代赣南地区的社会动乱问题(包括明代的“寇乱”和清代的“佃变”),学术界早有留意和研究,譬如高铭群、黄长椿、曹国庆、马楚坚、吴宣德、吴金成、梁洪生等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明代赣南地区的“寇乱”以及王阳明治理“寇乱”和重建地方秩序的情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①而清史学者刘永成、韩恒煜、戎笙、刘永华以及日本学者森正夫、草野靖等则对清代赣南地区的佃农抗租运动均有专

① 高铭群:《王守仁镇压南赣农民起义问题探讨》,《赣南师专学报》(哲社版)1981年第3期;黄长椿:《明正德年间江西农民起义的原因》,《江西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黄长椿:《明正德年间江西农民起义的特点》,《江西师院学报》1986年1期;曹国庆:《王阳明与南赣乡约》,《明史论丛》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曹国庆:《明代乡约研究》,《文史》第46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马楚坚:《阳明先生重建社区治安理想与实施》,载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吴宣德:《江右王学与明中后期江西教育发展》,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吴金成:《明中期的江西社会与阳明》,(韩国)《明清史研究》第6辑,1997年4月;梁洪生:《江右王门学者的乡族建设——以流坑村为例》,(台湾)《新史学》第8卷第1期,1997年。

题研究或涉及性论述。^① 相比之下,傅衣凌先生的研究更具有长时段的观察视野,早在20世纪40年代,他在《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抗租风潮》一文中,开篇就提到明代正统以后闽赣毗邻地区频繁的农民暴动和地方动荡,并认为应该从当地社会经济关系的角度去探讨其原因和对这个特定地区作专门研究。傅先生的这一研究,不仅注意到了明清时期闽赣毗邻地区社会动乱的长期性和持久性,而且还指明了关于这一历史现象的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方法,这对于本文的选题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不过,傅先生全文实际上关注和讨论的重点仍然是明末以后的“佃变”问题,包括建国以后他的一些经典论著,仍然重在明末清初以来的南方地区的佃农抗租运动作广泛的考察和深入的研究。^② 此外,最近黄志繁的博士论文对宋代至清初赣南地区长期的地方动乱进行了较长时段的考察,文章侧重国家认同的角度,试图阐明六百年间赣南“区域社会”形成的历史过程。^③ 总之,以往有关的研究和论述,因出于各自的学术旨趣和理论视野而各有侧重。本文则从探讨赣南地方社会变迁之长期历史过程的主旨出发,尝试将明代的“寇乱”和清代的“佃变”连贯起来考察和论述,希望能使读者于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的演变发展有一个清楚而确切的认识。^④

① 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清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韩恒煜:《试论清代前期佃农永佃权的由来及其性质》,《清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韩恒煜:《略论清代前期的佃仆制》,《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戎笙:《明清租佃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清史论丛》第6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戎笙:《清代社会各阶级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清史论丛》第7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刘永华:《宋元以来闽西社会的土客之争与佃农斗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日]森正夫:《十七世纪の福建宁化县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一)、(二)、(三),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史学)》(1973年)、(1974年)、(1979年);[日]草野靖:《明末清初期における田面の变质:闽、江、广三省交界山田地帯の場合》,《熊本大学文学部论丛》(1),1980年。

② 傅衣凌:《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抗租风潮》(1947年),《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傅衣凌:《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以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一个研究》,《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三联书店1961年版。

③ 黄志繁:《12—18世纪赣南的地方动乱与社会变迁》,中山大学历史系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需要指出的是,从明清以来赣南地区社会动乱演变发展和区域社会文化变迁的长期历史过程来看,实际上从明代持续不断的“寇乱”到清代前期剧烈的“佃变”,再到清中后期以来乡村社会普遍的乡族“械斗”,乃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新型的苏区土地革命,可以视为赣南乡村社会一个长期的、连续的历史脉络或过程,但是本文限于篇幅,着重考察从明代的“寇乱”到清代的“佃变”这一历史过程。

二 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年表的制作与说明

欲求明清时期赣南地区社会动乱之过程,史实和史料的爬梳找寻是首要的事情,而地方志书则是最基本的史料线索。明清时代的赣南地区,包括江西南部的赣州府和南安府,其中南安府领大庾(即今大余)、南康、上犹、崇义等4县;赣州府领赣县、雩都(即今于都)、信丰、兴国、会昌、安远、龙南、定南、长宁(即今寻乌)、宁都、瑞金、石城等12县;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宁都县从赣州府析出,升为宁都直隶州,下辖瑞金、石城二县。关于明清时代赣南地区频繁的社会动乱,从明代的“寇乱”到清代的“佃变”,从小股的流民流扰事件到大规模的流寇运动,从经常性的、非暴力性的个体佃户抗租活动到有组织的佃农集体抗租运动,在明清赣南各府州县之地方志书中均有或详或略的记载,许多志书中往往辟有《武事》、《纪事》、《兵寇》等之类的专门篇目予以连续、系统地记录,如天启《赣州府志》卷一八《纪事志》、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经政志·武事》;嘉靖《南安府志》卷一《世历纪》、万历《重修南安府志》卷三《政事纪》、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乾隆《宁都县志》卷七《记事·兵寇》、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康熙《赣县志》卷一五《纪事志》、乾隆《赣县志》卷一一《兵防志·戎事》、同治《赣县志》卷二四《武备志·武事》;顺治《雩都县志》卷一一《纪事志》、乾隆《雩都县志》卷一一《纪事志》、道光《雩都县志》卷一四《武事志》;乾隆《信丰县志》卷六《兵防》;康熙《兴国县志》卷一一《纪事志·寇灾》、康熙《(兴国)潏水志林》卷一四《兵寇》、乾隆《兴国县志》卷一八《兵寇》、道光《兴国县志》卷一四《武事》、同治《兴国县志》卷一四《武事》;乾隆《会昌县志》卷二四《兵寇》、同治《会昌县志》卷一四《武事志》;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事》;康熙《龙南县志》卷一一《纪事志》、道光《龙南县志》卷四《戡寇》、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戡寇》;顺治《定南县志》卷一《纪事》、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①光绪《长宁县志》卷三《兵寇》;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兵寇》、光绪《瑞金县志》卷一六《兵寇》;顺治《石城县志》卷八《杂志·纪事》、乾隆《石城县志》卷七《纪事志·兵寇》;乾隆《南康县志》卷七《武事志》、同治《南康县志》卷五《武事》;光绪《上犹县志》卷七《兵防志》;光绪《崇义县志》卷三《寇变》等,这些方志篇目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最为方便可取的史料。

除了以上各类官修志书的记录外,明清各级官僚及士大夫文人撰写的奏议、奏疏、谕文、纪事序文、传记等各种公私文书文字,也保留了关于明清赣南“寇乱”或“佃变”的丰富具体的记录和报告。这类史料通常收入在他们的文集及地方志之《艺文志》等历史典籍中,诸如明代南赣巡抚王守仁的《王阳明全集》、俞大猷的《正气堂

①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定南县改为定南厅。

集》、陈子龙编辑的《明经世文编》、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清人李世熊的《寇变记》、魏礼的《魏季子文集》等文集、文编和明清赣南各府州县之地方志的《艺文志》中,均蓄藏着大量此类史料,可以补官修志书记录之不足。

总而言之,关于明清赣南社会动乱的史料记载极为丰富、系统,特别是明清赣南各府州县历次编修之方志,其取材最为丰富,纪事最为连续、系统。本文即以这些方志资料为基础,补以相关文集、文编资料,进行综合整理与编排,制成“明清时期赣南地区社会动乱年表(1368—1850年)”(以下简称“动乱年表”),以期显示明清赣南社会动乱演变发展之过程,并在以下三、四节作进一步的分析,以阐明其演变发展的历史特点。

中国史学界向有作史料长编和编制年表的治学传统,近人梁方仲先生研究中国经济史,将此一方法发挥至极致,譬如他整理统计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之状况和探讨明代一条鞭法之演变,就特别重视从史料长编入手,对史实加以梳理编排,然后制成年表,使史实演变至为清晰。梁先生所作《明代一条鞭法年表》这一经典论著,即充分体现了此一史学方法的长处和优点。^① 本文即受这一学术方法的启发,尝试以“年表”的形式呈现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的历史演变过程。为此,笔者早在硕士阶段就通过查阅上述有关方志及文集资料,作好史料长编和草成“动乱年表”初稿,在博士阶段则又进一步完善,最近作了一些补充,形成下面所见之表。^②

关于该表的结构及相关问题,兹作以下说明:(一)本表内容由五纵栏构成:第一栏为“朝代”,以明清两代历朝皇帝年号为准;第二栏为“年份”,一般以事件始发年份为准;第三栏为“地域”,即以事件主要发生地区(县份)为主;第四栏为“纪事”,多以一乱为一条,尽可能撮录原文,原文记述文字过多者,则概括纪之,以求简洁;第五栏为“附注”,即注明史料和史实的来源、出处。(二)本表史料和史实主要取自于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经政志·武事》、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同治

①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原载《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1952年12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85~576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又,据李文治先生说,他开始研究晚明民变(即明末高迎祥、张献忠、李自成等领导的农民斗争)问题时,“承梁(方仲)先生建议,原亦从作(史料)长篇着手”。由此亦可见梁先生对于作史料长篇和编制年表这一方法的重视与推崇。参见李文治:《晚明的民变》,中华书局1948年版。

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篇幅的限制,笔者硕士论文仅讨论了明代的社会动乱问题,所以文中只使用了“动乱年表”的明代部分,且根据论文主题的需要,将其命名为“明代赣南地区流民、流寇年表”;直到博士论文,该表才比较正式地呈现出来,即为论文“附录二:明清时期赣南地区社会动乱年表(1368—1850)”。具体情况请参见饶伟新:《明代赣南族群关系与社会秩序的演变:以移民和流寇为中心》,厦门大学历史系199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0~25页;饶伟新《生态、族群与阶级——赣南土地革命的历史背景分析》,厦门大学历史系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34、199~211页。

《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等四种府(州)志资料,这主要是因为,这四种府(州)志的纪事,其取材丰富广泛,遍及各种正史、文集及所属各县历修方志等史料,因而史实较为完备。其他志书或文集之纪事与其相同或相近者,均以此为准;纪事相差甚远者则并列之;纪事相异者则补充之。此外,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室和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研究室合编的《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收录了大量关于清代赣南佃农抗租运动的资料,本表亦予以采录。总之,本表搜罗补苴,尽可能全面反映明清两代赣南社会动乱之过程。(三)应该说,通过对有关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排,本表基本上呈现了明清时期赣南社会动乱的长期过程或趋势,但这种归类统计的办法也容易造成“以偏概全”的虚假或错误印象,即以为明清时期赣南社会长期处于动荡和失序的状态,以为明清时期的赣南历史就是一部动乱或动荡的历史。实际的情况是,在上述长达四五百年的时间里,动乱事件的发生发展大多是阶段性、局部性的(本表史实本身可以反映这一点),动乱也不是明清赣南地方历史和乡村社会生活的全部,这是需要强调说明的。

明清时期赣南地区社会动乱年表(1368—1850年)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洪武 (1368—1398年)	四年 (1371年)	上犹	赣州上犹山寇叛,江淮行省中书左丞黄彬讨平之。	赣贼陈平作乱。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八年	龙南、信丰、零都	广贼周三官、谢仕真攻劫龙南、信丰、零都等处,破其城,焚掠其惨;明年统兵官尹和讨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瑞金	(广贼周三官)乱及瑞金,人民逃窜,田地荒芜。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二十三年 (1390年)	赣州	赣州山贼夏三复结湖广峒蛮为寇,(叶)昇为副将军,同胡海等讨平之,俘获万七千人。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洪武末	赣南	赣贼陈平作乱。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宣德 (1426—1435年)	七年 (1432年)	会昌、信丰	会昌长河贼朱南郑、刘伯昂为闽、粤、江西三省巨寇,流劫边鄙,乡勇李梅五擒其骁贼,郑与昂稍退却,巢信丰石背。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宣德间	信丰	赣州信丰诸县盗起,命陈勉抚之,招徕三千六百余人,乱遂定。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正統 (1436—1449 年)	四年 (1439 年)	信丰	福建武平人邱景崇入(信丰)石背贼营,擒杀朱南郑、刘伯昂;事平,以石背土田赐邱等十一户,世袭把总。	同治《贛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三年 (1448 年)	石城	福建沙县贼邓茂七乱,其党陈椿八陷石城,焚杀最惨。	同治《贛州府志》卷三二《武事》,顺治《贛石城县志》卷八《纪事》。
	十四年 (1449 年)	龙南	湖广寇蔡妙光鼓众倡乱,攻破龙南,寻讨平之。	同治《贛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瑞金	闽贼陷瑞金。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景泰 (1450—1456 年)	元年 (1450 年)	上犹	上犹石溪民黄待宗煽乱,巡抚杨宁发诸郡掩捕之。	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
天順 (1457—1464 年)	四年 (1460 年)	贛南	岭寇犯贛州,江西右布政使王恕讨平之,安辑流冗有方。	同治《贛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六年 (1462 年)	信丰	乱民朱绍纲伏诛;朱南郑之孙绍纲入信丰县,据新田里罗老营场为巢,大掠者十余载,新田约长黄习率乡勇捣其巢,擒斩绍纲;成化十九年(1483 年)即地立长沙营,设守备统兵驻防;又于羊角水置堡,会昌千户所拨军防守。	同治《贛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雩都	流贼朱绍纲大掠雩(都)境,典史张胜率民陈世用等御之,同赴阵死。	道光《雩都县志》卷一四《武事志》。
	八年 (1464 年)	安远	流贼高安、杨四作乱,巡按御史领三司官率兵擒高安,余党悉平。	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成化 (1465—1487 年)	元年 (1465 年)	赣南	广贼寇赣州龙南,官军讨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八年 (1472 年)	会昌	草寇李复正聚众于(会昌)南村洞,同知章廷圭讨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年 (1484 年)	瑞金	闽广流寇犯境,入瑞金,同知王廷珪督民快御之,竟遇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雩都	闽广流寇犯境,时(雩都)邑令罗口率民御之,保固有方。	道光《雩都县志》卷一四《武事志》。
	二十一年 (1485 年)	赣南	南赣盗率强宗家仆,金都闵珪抚治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三年 (1487 年)	信丰、龙南、瑞金	石口贼杨九龙纠合武平贼刘昂攻破信丰,大掠龙南;又瑞金群盗鸱张,毁民庐舍,江西巡抚李昂督三省兵讨平之,擒斩杨九龙等;又于龙南、石城设守备行司,瑞金、安远投提备行司。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弘治 (1488—1505 年)	元年 (1488 年)	龙南	闽寇破(龙南)县城。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戡寇》。
	三年 (1490 年)	龙南、信丰	(广东)程乡贼彭锦纠(龙南)邑贼黄秀琦出攻信丰,大掠境内。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八年 (1495 年)	赣南	汀漳寇起;始设南赣巡抚,推广东左布政金泽出任,节制江广闽湘四省三司,招抚安插寇盗;任七年,始得代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会昌	流贼犯境,(会昌)邑民金隆显等御之,隆显战死于阵。	同治《会昌县志》卷一四《武事志》。
	九年 (1496 年)	信丰、龙南	汀漳盗王魁、蔡郎纲等流入信丰竹篙岭、龙南象塘堡,大肆劫掠;义兵廖恩闰、老人陈受统率家属击败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七年 (1504 年)		以事宁,裁南赣巡抚。	天启《赣州府志》卷八《统辖志》。
	十八年 (1505 年)	瑞金	广寇破瑞金县城,知县万琛率众御贼,死之。	天启《赣州府志》卷一八《纪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正德 (1506—1521 年)	元年 (1506 年)	赣南	巡按御史臧凤上言四事,一谓假兼制以安地方,南赣二府接连三省,流贼出没,东西地方不相统摄,文移约会动淹旬月,以致贼多散逸,事难就绪,宜命都御史兼制四省接境府州,随宜调度,则盗可息、诏可施行。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年 (1507 年)	赣南	广东贼入江西。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三年 (1508 年)	赣南	赣州大帽山贼何积钦等寇起,官军屡年不能克,左都御史陈金奏调广西狼兵击之,获积钦,俘斩千七百余人。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安远、信丰、定南	广东程乡贼钟仕高、陈玉良等出劫安远、信丰,参议俞谏计擒诸贼,平之。	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
	四年 (1509 年)	雩都、会昌	(雩都)禾丰走报有福建武平贼自长河烧村来,掠城中妇余二百余人,烧毁房屋殆半。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五年 (1510 年)	兴国	复设南赣巡抚;七月,流贼寇兴国县城,火三日不灭;十二月贼还自万安,通判徐圭击杀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宁都、石城、瑞金	广东浏头贼劫掠阳都(即宁都)二次;安远贼何积玉、叶芳寇瑞金;时贼党流劫各县,石城民走避山寨,城为一空。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正德 (1506—1521 年)	六年 (1511 年)	安远、会昌	广东程乡贼钟仕锦攻劫江广闽附近乡邑，都御史周南招降贼首何积玉及余党千余人，擒仕锦，戮之，安插朱贵等三百余人于（会昌）羊角水耕住；后积玉复叛，知县蔡夔格杀之，安插余党叶芳等于（安远）黄乡堡耕住为新民。	天启《赣州府志》卷一八《纪事志》。
	七年 (1512 年)	安远、石城	大帽山贼首张番璫、李四仔、钟总、刘隆、黄铺等聚徒数千，流劫、攻陷石城、万安诸县；南赣巡抚周南督兵讨平之，俘获贼属、夺回良善甚众。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	是年，龙南山贼黄秀玑、谢越、赖振禄聚众劫掠乡邑，赣抚蒋昇讨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信丰	龙南贼王受等寇信丰县黄田江。	乾隆《信丰县志》卷六《兵防》。
	九年 (1514 年)	赣南	赣州贼起。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信丰	龙南贼黄秀玑、黄金巢等寇信丰县上西门花园坊，杀伤官兵。	乾隆《信丰县志》卷六《兵防》。
	十一年 (1516 年)	上犹、大庾、南康、龙南	十月，以王守仁为都察院右金都史巡抚南赣汀漳等处；是时，南赣盗贼峰起，谢志珊据（上犹）横水、桶冈、左溪，池仲容据（广东龙川）洌头，与大庾陈日能、乐昌高快马等攻剽府县，而詹师富贼则据福建大帽山。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二年 (1517 年)	上犹、南康、大庾	三月，南赣巡抚王守仁调三省兵会剿各处山贼；五月，平汀漳寇詹师富等二十余处巢；十月至十二月平横水、桶冈，谢志珊等贼巢八十四处；次年设崇义县于横水，控诸瑶。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	是年二月，龙南贼首黄秀选择纠合广东龙川县洌头池大鬓（即池仲容）、大安、大昇等共为一阵；贼首黄金巢自为一阵，势甚猖獗。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三年 (1518 年)	龙南	是年正月至三月，王守仁用计破龙川县洌头贼池仲容；次年，于下洌立和平县，隶广东惠州府。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嘉靖 (1522—1566 年)	五年 (1526 年)	龙南	都御史潘希曾令兵讨洊头贼曾惟德、王尚琦、谭崇尚、李正璉等,失利;复命官兵继剿,战于龙南太平堡、中洲等处,擒贼首曾惟德等一百七十名,斩贼徒四十名,各贼潜窜二省。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四年 (1535 年)	安远	安远安插新民杜柏与孙宏、叶天序及叶芳妻曾婆总互相仇杀;都御史周相计缚杜柏。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八年 (1539 年)	瑞金	流贼刘松一等劫掠瑞金之陈崧等处,知县王鈇率兵擒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九年 (1540 年)	瑞金	(瑞金)团溪山贼首刘操等劫掠宁都、瑞金二县,王鈇督兵生擒刘操等三十余名。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一年 (1542 年)	安远	安远黄乡堡新民叶廷椿作乱。叶廷椿乃叶芳兄,叶芳者广东程乡人,入安远黄乡作巢为贼,有众七千,分为七哨,自号满总,巡抚周南招抚之,王守仁尝用以平桶冈、洊头及宸濠,骄横不受约束,芳死,其兄叶廷椿代领其众,肆暴尤甚。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赣州	十二月,广贼蔡子显等寇赣州,杀指挥斯邦爵、主簿蔡思贤。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二年 (1543 年)	零都	零都官兵捕获叶珊、廖涯等二十余名,龙南官兵获广贼陈英等四十三名,逋寇渐次削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三十年 (1551 年)	龙南、信丰、安远	广东和平岑冈贼李文彪称乱,都御史张焄督兵讨之,(龙南)高砂千长陈贵爵与贼通漏,文彪竟得逃死;李文彪旧为洊头贼池仲容贼党,脱罪招集所部,越高砂堡行劫。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
	三十一年 (1552 年)	大庾、崇义、南康	岑(冈)贼李文彪(李鑑子)流劫大庾、崇义、南康,官兵讨平之。	万历《重修南安府志》卷三《政事纪》。
	三十六年 (1557 年)	龙南、信丰、安远	龙南贼清规据下历堡以叛:清规本平民,尝从征洊头贼有功,充本县老人,因遭县史逼贿而逃匿、聚众叛乱,龙南之横冈,信丰之员鱼、迳脑,安远之大、小石、伯洪,俱为所胁,合岑冈李文彪、高砂贼谢允樟,号“三巢”。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会昌	流贼蔡俊率众千余直薄会昌城,知县陈仕既预备守御之,贼遁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石城、宁都、瑞金	是年十一月,闽贼过石城,寇南丰;十二月广寇梁能总众三千由鹅公嶺掠(瑞金)壬田寨,经过(宁都)东山坝,鸡犬一空。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嘉靖 (1522—1566 年)	三十八年 (1559 年)	赣南	岑冈贼李文彪合下历、万砂、汶龙等巢出劫。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宁都	是年七月,流寇泊阳都东山坝,县发谷募民兵御寇,死者数百人。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赣南	先是岑冈贼激于指挥斩听王本守夺文彪妻弟妇,判归王本,摧抑之,文彪怒率众围龙南,焚掠甚惨,遂合广东流贼寇掠石城、瑞金、于都、南康、赣县、泰和等处,后虔抚陆稳平之。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戢寇》。
	三十九年 (1560 年)	雩都、兴国	流寇自闽入雩都境,趋兴国,入吉安界。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四十年 (1561 年)	安远、兴国	广东饶平贼张琯作乱,闽广诸巢贼附之;五月流入兴国,自龙沙出梁口、万安、泰和,杀副使汪一中,执参议王应时,势益猖獗;还过兴国衣锦乡、长信里、温陂等处,焚劫一空,新抚陆稳遣安远知县石廪领黄乡叶槐等兵御之,贼败走出境。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大庾、南康	流寇入岭劫大庾,(南安)知府周镗败之,贼走南康,至吉安临江。	万历《重修南安府志》卷三《政事纪》。
		石城、瑞金	闽寇自汀州攻石城,不克而去犯瑞金境;五月广贼由汀州至石城,攻围半月,城中严御之,贼遁去;八月,汀贼由石城城下经过,寇广昌,是岁闽广贼两攻石城,一过石城城下,皆失利去,典史雷垫力也;时流寇劫掠江境,石城土人避洪石寨者千计,寨破堕崖死者多于所杀。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四十一年 (1562 年)	南安	有流寇来自岭外,杀掠人以千计。	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
		赣南	奉诏会师二十万分为七哨大剿张琯;时督抚陆稳总江浙劲兵六万,属参将俞大猷将之,乘虚捣贼巢,或抚或剿,悉就平定。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赣南	六月,广东盗张琯平,独程乡巨贼梁宁、林朝曦、徐东州等出没赣、吉二府,久之不定;陆稳遣俞大猷讨平之;于是潮寇悉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嘉靖 (1522—1566 年)	四十二年 (1563 年)	龙南、定南	龙南各堡良民趋各县城避乱;“三巢”既变,从乱者什九,从良者什一。	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
		赣南	四月,吴百朋为右金都御史,提督南赣;五月,广东金事徐甫宰擒程乡贼,平之;初,上杭县贼首万鼎尧为官军所擒,其党遁入程乡,贼温鑑、梁道辉、巢中鑑等益强,乃出巢窥江西,平远知县王化击败之,趋瑞金,过岭北道,副使李佑兵三战皆败,奔归程乡故巢,甫宰乘其营垒未定,急攻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信丰、会昌	二月,赖清规党寇(信丰)迺脑;贼邓东湖复合下历、汶龙劫掠信丰、会昌等地;岑冈贼李文彪死,子(李)珍及江月照继之,益猖獗。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四十三年 (1564 年)	安远	十一月广东平远知县王化擒坑田梁国相等于石子岭。国相本南韶故盗梁宁子,先已请降,至是复叛,约上杭之三图贼葛鼎荣等分寇江闽二省。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瑞金	广寇梁道辉劫瑞金壬田寨。按:嘉靖间,倭寇猖獗,闽广江右诸山贼乘是而起,南赣惠潮间皆盗窟;四出剽掠,长吏莫能制。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四十四年 (1565 年)	龙南、信丰、安远、会昌	三月,赖清规等流劫信丰、会昌、安远等处,参将蔡汝兰败之于古陂;八月,清规复掠信邑小江,汝兰再败之;十一月计诛迺脑贼邓东湖。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四十五年 (1566 年)	龙南	六月,吴百朋亲督兵进巢下历,捣其巢,贼首赖清规伏诛,下历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元年 (1567 年)	龙南、信丰	下历既平,岑冈、高砂诸巢见官兵仍驻龙、信,意持惊疑,于是岑冈贼江月照、高砂贼谢允樟等率其部落数千人乞招抚为新民。	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
	二年 (1568 年)	赣南	春,以张翀为右金都御史,巡抚南赣,所部万羊山跨湖广、福建、广东三省境,故盗藪,四方商民种蓝其间,至是盗出劫,翀遵守备董龙剿之,龙声言搜山,诸蓝户大恐,盗因煽之,啸聚千余人,兵部令二镇抚臣协议抚剿之宜,久乃定。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三年 (1569 年)	定南	因从新民之请,奏立定南县治于下历。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万历 (1573—1620 年)	元年 (1573 年)	龙南	是年春,广寇扰(龙南)境。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戢寇》。
	三年 (1575 年)	安远	都御史江一麟、知府叶梦熊计歼安远黄乡堡贼首叶楷等,荡其巢穴;明年立长宁县。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八年 (1580 年)	定南	广东龙川猴岭贼鲍时秀叛,定南知县刘世懋立四隘兵御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二年 (1594 年)	长宁	剧盗陈上新大掠长宁,知县凌位详请会剿,迨至大石堡,乡勇叶佳士擒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九年 (1601 年)	定南	大盗林保寿、刘和尚等劫掠定南大石堡,邑生范继擒解军门。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天启 (1621—1627 年)	五年 (1625 年)	定南	广贼丁天胜掠定南县,杀乡民胡敬泉等。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七年 (1627 年)	定南	广贼邹豹子复劫定南伯洪堡。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崇祯 (1628—1644 年)	元年 (1628 年)	安远、定南	四月,丫婆总、苏丫婆、邱囊计等贼数千,攻安远,城陷,掳掠一空,挟知县沈尧封去,邑绅富户购银赎归;五月,复至,城中有备,环攻不入,焚城外民居,去,寻破定南下历,杀戮甚多;复攻围定南县署事,赣县训导严可象坚守不下,把总董光同羊角营把总赵龙力战死;后参将金世任同惠州总兵邵某剿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年 (1629 年)	龙南	广贼张庚子劫掠龙南境,把总邵某同典史薛澄统集千长徐棠、廖尚美、袁思唐等乡兵追剿,遭伏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三年 (1630 年)	龙南	九连山贼瘟痢总掠龙南界,邑中戒严;广贼谢志良流劫四处,巡抚王之良招抚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四年 (1631 年)	定南	寇钟三舍等犯定南县,知县陈日炳统领机兵乡勇御之,三舍等一夕遁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瑞金	广贼钟凌秀犯瑞金,有僧守宗及江向吾率兵杀贼数十,焚其营,贼遁去;明年贼复道过瑞金,守宗、向吾仍率义勇追之,为贼所败,死众。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南安	冬十二月,流寇钟凌秀围南安,大肆劫掠,围城半月不解;次年正月贼始解围去。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崇祯 (1628—1644 年)	五年 (1632 年)	零都	粤贼丫婆总流劫赣、吉属邑,零都县各乡受祸甚惨,赣闽二抚遣将协剿,追至泰和界,贼就抚。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	贼首钟三石(舍)掠(龙南)县境,时邑诸生许苑统乡兵御之。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戢寇》。
	八年 (1635 年)	信丰	招抚广贼陈丹。	乾隆《信丰县志》卷六《兵防》。
	十五年 (1642 年)	赣南	广贼阎王总、刚刀总、番天营、猪婆总几十余种流劫各县村落;明年,攻破安远及石城诸寨。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上犹	犹邑多山峒,广贼阎王总、刚刀总、番天营、猪婆总等贼据以为巢,被祸最久且惨。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十六年 (1643 年)	定南	密教杨细徕潜归定南,以妖言惑众,欲叛。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上犹	十月,岭北道徐大龙领兵讨湖广郴桂等处贼,擒斩多人,往返俱经上犹,又率投诚贼谢志良(一作谢至良)等屯上犹半月方去。	光绪《上犹县志》卷七《兵防志》。
	十七年 (1644 年)	赣南、会昌、信丰	粤寇阎王总统兵数万掳劫南赣二郡,所过莫敢敌;十月,贼屯会昌、信丰界,时零(都)邑廩生李蕙春团练乡勇防御。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顺治 (1644—1661 年)	二年 (1645 年)	零都	十一月,阎贼复拥众数万至零(都)南岸,掳船渡江,官兵扑贼,贼拔营南走;明年,贼就抚,领家属数万,自五月初七驻零(都)城,至七月初二始撤营归广东,城外屋宇折毁,人畜屠杀殆尽。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瑞金	广贼谢至良假称官兵,道由瑞金,邑不设备,掠城外财物一空,围城数匝,居民恐贼屯住,自焚附近城屋,贼亦纵焚毁略尽乃去。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石城	是岁九月,石城贼吴万乾纠集佃户号田兵,又要联络客纲头目,与阳都、瑞金、汀州等处客户相为声援;万乾据石马寨,是年六月六围石城,毁村落,几尽。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上犹	春三月,流寇叶枝春等从上犹北乡突至犹城,邑令汪睥率民兵从南门出御之,杀贼数百,贼乃遁去;复五月,贼部曹志坚自称总官兵,据城二百五十日,蹂躏甚惨,人民尽入山避之;时明之虔院万元吉、阁部杨廷麟利其众,招之以戍赣;及明年(三年),王师平度,群贼仍奔上犹。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赣州、南安	清兵入赣,南明杨廷麟、万元吉等展开抵抗;至明年(三年)十月,赣州、南安先后陷于清军。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顺治 (1644—1661 年)	三年 (1646 年)	信丰	四营头贼据信丰伯石堡,约长黄一爵率兵击之,杀渠魁文都;十月,贼复据新田平地山;明年(四年)正月,一爵率乡勇从石门迳入捣其巢,溪水皆赤。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定南	七月,定南贼首余万吉统贼万余,大掠县境,时攻破关西徐姓黄土寨、老寨,里仁钟姓平头寨,上蒙陈姓玉壶寨,杀掠无算。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戡寇》。
		定南	是年冬,贼总邱华、袁万、陈凤、廖九发等领众二万余攻县。	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
		石城	是年五月,吴万乾统贼万余攻石城七日而去。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瑞金	是年春,瑞金贼何志源、沈土昌,纠众作乱,号“田兵”。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南安	十月,定南安:是年四月大兵已取赣(州),其间多有死难不屈者,师旅之后,继以凶疫,(南安)郡户口自是渐凋耗云。	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
		南康	春二月,山寇阎罗宋全伙往赣受抚,由龙迥堡至南康之水南东门外驻扎,十八日退塘江,先是阎贼未受招抚,在瑞金、兴国、信丰等邑抢劫;贼虽云受抚,而焚书如故。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四年 (1647 年)	龙南	龙南黄沙刘耀中反;耀中本杨细徕徒,漏洩,附阎寇,仍聚密教徒众列织据寨;十二月,阎寇突冲,杀乡兵数百;赣抚刘武元遣兵讨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长宁	粤寇谢志良纠党数万围长宁城月余,知县钱奇嗣率十营土兵击杀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石城	五月,石城署县事方尚贤请兵捕剿吴万乾,侯天龙领马步数千围石马寨,万乾走匿汀州界,旋为汀州缉得伏诛。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宁都	佃户占租税,立万总千总之号,田主履亩则露刃相向,执缚索货贿无敢而问者。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七《析产后序》。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顺治 (1644—1661 年)	五年 (1648 年)	赣州	正月,金声桓、王得仁据南昌反,率兵围赣州;二月得仁陷九江;声桓檄得仁攻赣州,自引军踰岭陷南雄、韶州;后得仁大败,赣兵追击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兴国	兴国烟兵萧国忠、姚章甫纠兵倡乱,继起者为刘霖寰及王大勇、宋朝宗等,分屯诸寨。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雩都	土贼曾斌(赣县人)、罗聚奎(广东人)等乌合亡命窥雩都,至南岸将渡江,会官军驻雩都郊外,举礮斃贼旗手,贼气夺,回保禾丰;后曾斌等为土人渐次捕杀。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龙南、定南	闽寇率众围龙南,城中掘鼠而食,莲塘生员曾忠率族众救援,载谷三百斛,夺路入城,一时赖以稍甦;自六月至九月,城破,杀知县吕□夏,久之,食尽,收营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会昌	七月会昌乱民受叛将金声桓伪割,知县刑以政奔告,赣抚刘武元发兵屠杀之;八月贼首黎都乘乱据城,生员刘震率乡勇击战于邑之南山岭,杀伤甚众,后兵溃,震被擒,死之,贼恐援兵至,遂弃城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安远	广贼四营头攻安远,官兵杀贼首三千级,围解。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石城	二月,贼有称安恪王者入石城招番天贼扰乱城居,随领入广。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宁都	三月,温应宣招集客纲入寇攻(宁都)城,严御之,遂逃遁。	乾隆《宁都县志》卷七《兵寇》。
		瑞金	三月,瑞金奸民假名起义,招联广贼阎王总等欲先服瑞金,参将马某统兵五百驻邑城,每出兵斩获甚多,贼属丧气,时阎王总扎营招召乡,王昌扎营九堡;六月,瑞金贼江振曦召集钟四总及各县山贼合五六万声言破城。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顺治 (1644—1661 年)	六年 (1649 年)	南安	山寇阎罗宋侵犯郡邑,大肆杀掠,官严讨平之。	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
		宁都、石城	阳都贼彭贺伯与里巷无赖彭达庆、蔡作如、蔡祥生、马松龄、连茂子、杨牛牯、赖瑞瞻、周善庆等结关圣会,猖獗莫制;彭贺伯据阳都城,知县田书被害,县丞、典史、教官俱逸去,邑罹其毒;流贼张自盛从阳都屯东龙,十一月二十七日夜严寒雨雪,石城守御皆卧内应起纵火北门,贼乘机攻城,城陷,署县郭自修遇害,拥典史吴遵文入东龙营,骂贼不屈,贼支解之,明日通天寨贼众黄士英等继至,杀掳百姓妇女,焚城中房屋几尽。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信丰、兴国	正月,南昌破,金声桓、王得仁伏诛;三月,大兵至信丰,李成栋出城渡河溺死,拒命者渐次归定;兴国刘霖寰、王大勇、宋朝宗皆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定南	广贼陈凤、廖九龄、张赤须、杨大总等围攻定南县城,城陷,知县死之;明年(七年)复犯县署,县事王廷彦率乡勇击退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宁都	是岁,(宁都)土贼宋惟耐、张振寰、江习成等啸聚怀德乡黄陂,山寇响应,居民廖保珍最骁勇,击杀贼首,贼众散,地方获安。	乾隆《宁都县志》卷七《兵寇》。
	七年 (1650 年)	上犹	十二月,流寇张和尚自桂东流劫上犹县营前各村,官军至,遂匿山中,与寇之潜于营前者合,其势渐炽,遂耽耽于营前矣。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大庾、南康	十月,阎寇窜据大庾锡坑,南康乡民男妇并遭掳掠。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宁都	二月,孔、鲍二将军克阳都,斩彭贺伯等,驻扎阳都;秋,知县徐士亮到任,建设营镇,地方始靖。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瑞金	是岁,瑞金盗僧超忠据铜钵山,陈其纶据大柏地,声势相倚,知县钱江计诱超忠,缚之,以休其纶,其纶佯听命,横行如故。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顺治 (1644—1661 年)	八年 (1651 年)	宁都	阳都黄村寇郭达伯叛,达伯勇锐善战,叛服不常。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瑞金	是岁,瑞金贼许胜可自粤寇遁逃归其纶,旋背其纶,合闽寇刘芳、罗承俊奔据罗汉岩,势张甚。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信丰	信丰知县吉永迪奉刘(武元)抚檄,荐黄一爵督军,贼以吉在新田练军,十一月十一日将夜乘虚劫信丰,一爵侦知贼情,伏于龙头迳,大败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零都	宁都刘若一傭力(零都)北乡赖村宋氏,勾引伊邑黄村寇郭达伯入乡,杀人无数于赖村之三角塘,合村受祸甚惨。	同治《零都县志》卷六《武事》。
		大庾	是年春,阎贼在大庾锡坑,官兵四集讨之,贼始散。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上犹、崇义	十二月,贼张和尚袭营前城,破而据之;先是官军撤调营文英兵,贼遂分为十营以据犹、崇。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九年 (1652 年)	信丰	九月,吉永迪奉檄进剿(信丰)黄石寨,数月不下,黄一爵愿往招安,贼受抚。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南康	是年秋,阎贼剽掠南康塘江、河田诸乡,官军剿平之。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十年 (1653 年)	安远	番天营流劫安远境长沙营、孔田各寨,掳掠男妇千余,副将贾熊平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定南	广东大坊贼李时戴等袭定南署,典史蔡国相力战,被杀。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南安	虔抚佟遣副将杨明遇讨湖粤诸寇,寇惧,请降。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宁都	郡将发兵捕郭达伯,斩之。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十一年 (1654 年)	瑞金	瑞金罗汉岩贼许胜可扰石城县,蹂躏下水三里殆尽;八月,擒许胜可,并闽寇皆伏诛。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十二年 (1655 年)	瑞金	虔抚永贵进兵取瑞金贼陈其纶,其纶战败而逸,乡勇斩其首以献,瑞贼悉平。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顺治 (1644—1661 年)	十三年 (1656 年)	兴国、零都	二月,兴国梅窑洞贼曾拱辰、曾象吾、曾玉华、刘元吉等劫掠永丰、万安、泰和、零都诸县境,又与(零都)青塘何辉明歃血为盟;梅窑洞周围高山严穴相连,诸剧贼分踞峒口,筑土墙,起瓦楼,开炮眼,围外深坑洿池,官军无可置足;游击洪起元、左云龙领兵四面迫攻数月,乃就毙。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六年 (1659 年)	零都	八月平零都剧寇李玉廷:玉廷,广东人,集粤众盘踞佛婆里、老虎山、小庄等处,肆行劫掠,虔抚刘武元发兵剿捕,玉廷率众降,既而复叛;佟国器复遣兵进剿,玉廷踞龙溪山,官兵攻围数月,贼复鼓众大乱,劫掠零都之水头、崇贤等八里,人民房屋焚杀殆尽;苏虔院宏祖进讨,降其骁将张宁等数十人,玉廷势蹙,逃匿,获于九山田舍,梟首军门,贼众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长宁	十二月,长宁县奸民曹子布同弟曹子栗、曹子元等阴通广寇为乱,知县黄龙飞委典史郑之鹏,密传城内乡绅张问行、贡生张尚纬、生员曹世治定计率集街民余国祥、韩胜辉等为内备,密传印票令南廂生员范正位、刘鸿名率烟丁范魏卿、刘鸿珏等进城擒杀余党,又委推官周会树招抚流民,事遂大定。	光绪《长宁县志》卷三《兵寇》。
		宁都	东南海警,阳都贼屯聚文坊村,新城民杨德显往逐贼,败走之。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十七年 (1660 年)	兴国	兴国衣锦乡萧矮子聚贼党数百于龙子迳,劫掠乡村,掳男妇,勒银取贖,贫民多死,官兵剿除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康熙 (1662—1722 年)	八年 (1669 年)	兴国	廷议分布安插闽漳投诚海寇,遣海澄公标下都督总兵许贞屯田于赣县、蔡璋屯田于兴国。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一年 (1672 年)	长宁、安远、会昌	流贼周海元聚众作乱,散布伪割,由广东平远入长宁、安远境内,旋逼会昌羊角水堡,会兵进剿,逃于武平盘龙隘,擒斩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二年 (1673 年)	南康、龙南、定南、信丰	滇吴、闽耿、粤尚联兵作逆,赣州为闽广枢键,贼谋以西路兵由南安南康、东路兵由龙南信丰临赣(州),其伪将杨镇邦攻龙南、信丰,何兴、余贤攻南安各属;(龙南)邑境几危,时环邑连界州县如定南、和平、连平、翁源、始兴、保昌皆陷,信丰仅存孤城,各乡悉为贼所踞,龙城一望,四山皆贼帜飘扬,危若累卵。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戡寇》。
		兴国、零都	是岁,兴国崖石诸寇据境,海上遗孽郑锦拥众窥漳泉,诸郡屯将悉郑氏旧部,与通闻问,受伪割;五月,石昭于所屯处陈屋园先变,张治、朱明呈江背峒者领众尤盛;六月,赣游击吴某统兵剿昭,朱明率众助战,屯将蔡璋诱石昭,送郡伏法;八月,张治率江背峒数千人围城,贼大败,据崖石、鲤婆、樟石等寨,黄捷先据宝石寨,又有乾田、黄泥、割牛、铜锣及零都之云霄、鸬鹚、摇篮等十三寨。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会昌	五月,粤贼王九万、林青袍寇会昌湘乡,攻破山寨及萧帝岩,屠掠甚惨;八月攻左右水,扎中村,官兵围剿之,十二月贼遁。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十三年 (1674 年)	上犹、南康、崇义、大庾	上犹流寓广人余贤、何兴等聚众作乱,四月初八日围营前城,初十日分围上犹县城;又各据山寨,流劫南安四邑。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
		石城、宁都	耿精忠党长汀吴八十屯石城蓝田作乱,五月举众围石城三日,解去;阳都曾若干与耿逆通,自署总兵,率众寇石城,屯长江,时石城四处皆贼,汀逆贾振鲁、高某、吴八十、黄冬生等屯石城各处,共围石城,六月十五日城陷;旬余,曾若干移攻阳都;又有闽寇王宁、福建贼宁早复、陈益后者先后攻掠阳都,皆遭官兵剿除。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康熙 (1662—1722 年)	十四年 (1675 年)	兴 国、零都	三月,兴国崖石贼拥众攻雩都北门,不克而退,又掠大、小禾溪及宁都之尖坑等处。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定南	七月贼首黄斯胜等由和平寇定南,林堪率乡勇御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宁都	谢三总,名思礼,福建人,佃耕宁邑田,后夥身逆藩,是年十二月率贼众焚掠李家坊,杀戮男妇不可胜数。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崇义	粤贼陷崇义县城,屠戮甚惨。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十五年 (1676 年)	上 犹、崇义	四月,余贤、何兴诸贼自上犹潜师袭郡城,据之,设伪官;是年先后破上犹、崇义。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瑞 金、会昌、零都	耿逆伪将军刘应麟自汀州出陷瑞金、会昌,欲乘势下雩都,赣镇哲尔肯遣游击许盛领兵镇雩都,贼不敢逼;四月,盛进取会昌,初十日雩都报急,盛分兵援雩都,遇贼峡口,败之,至江口,复侦知崖寇钩连闽逆万余,驻水头、老虎坑,意在攻取雩都,官军兵分三路直捣贼营,贼溃散。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兴国	滇逆伪将军韩大任遣其党邱兴祐捣万安之浪川洞,与(兴国)崖石相声援,势益张。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安 远、长宁、信丰、定南、龙南	贼党陈达先入寇安远境,攻劫长河五堡;伪提督马某自平远出攻,屠长宁之城岗村;伪总兵李善长、王割耳环攻信丰城,焚掠甚惨;又伪总兵徐命久、李长青、王百万、王龙光、卢日葵、徐飞钩等众数万功陷定南,复攻下历司,守备夏期生等官统兵杀之,贼乃遁;四月,贼首朱和尚等陷(定南)横冈营,督阵红旗黄云、黄先勒率兵剿杀数百级;五月,贼复踞伯洪堡,官兵与之大战三日,斩获甚多;八月,又败于大石堡,斩王百万兄弟;九月贼众攻破高沙堡;十月徐命久勾引伪总兵杨镇邦等众数万由信丰至龙南县,谋攻下历,守备陈虎与之大战关西,斩级千余,贼乃遁去。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兴国	滇逆韩大任之据吉安也,兴国邨鄙,抄劫无宁宇,侨寓居人蓝子民独奋先御贼,以少击众,辄胜,于是白石、密石、竹管峒、枫边、箬坑皆连结字保,众推子明为长,尝击贼于迴龙峰,贼乃退,次年大任拔营走闽降。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石城	二月,福建贼宁早复率众寇石城,踞通天寨;四月,汀逆蔡某至,与宁合期攻宁都城,署县李统兵以炮击之,贼败退。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康熙 (1662—1722 年)	十六年 (1677 年)	上犹	四月,官军攻复南安,贼弃上犹县城,退据营前。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长宁	叛逆黎繁祉散布伪割,擒杀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兴国、宁都	滇伪将韩大任、陈尧年窜向宁都,走福建。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十八年 (1679 年)	兴国	以尚之孝为宣义将军剿(兴国)崖石,时张治已死,治妻杨氏代领其众,兴国知县黄惟桂晓以利害,单骑招抚浪川洞邱兴祐与杨氏,惟朱明据险如故,之孝围以困之,七月贼就抚乃平。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康熙《兴国县志》卷一二《剿平崖石记》。
	二十七年 (1688 年)	宁都	闽广客民,流寓宁邑赁耕,聚党竞至猖獗;宁都李矮、李满、王焕英等纠佃户抗租,据寨行劫,名曰“田兵”,贡生彭荣仁、邓珣,武举曾先定相继鸣官,邑令李聘祖护矮等,荣仁子先成籲台省、姪揆文导参将王国忠引兵捕获矮,以乱民伏法,李令革职。	乾隆《宁都县志》卷七《兵寇》,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三十五年 (1696 年)	上犹	上犹贼刘万纠众谋逆,其族刘玉郎、玉帛、玉辉擒获之。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四十一年 (1702 年)	宁都、瑞金	近年宁都之李矮子、谭圣先之焚杀淫掳,后经题咨磔市;今隔数十年来,主佃相安无事,突遭革蠹彭兼六,积恶殃民,谋为乱首,四十一年假充佃户,飘捏虚词,诬耸署藩宪韩,未经归结,私自竖碑,旋即注销。复于四十二年串同邪教黄淑行兄弟,一虎四彪,日散夜聚,簧惑乡愚,复袭前辙,仍捏由田主苛刻之虚情,阴遂苛派倡乱之狡计,千百成群,沿门索派,踞田抗租,愈猖愈炽。	光绪《瑞金县志》卷一六《严禁退脚科敛名色示》。
	四十五年 (1706 年)	南康	三月,南康县北乡奸民明在大等为乱上犹牛田、童子,集乡勇御之。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四十六年 (1707 年)	崇义	崇义南源山寇窃发。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康熙 (1662—1722 年)	五十二年兴国 (1713 年)	零都	于都南乡小溪佃民邱兰秀、陈万余、丁介卿等以除赋捐租鼓众围田主赵唐伯庄,唐伯走报,县招谕不从,广人马天祥、程文如,林相爵、谢怀明等煽聚千人乘势劫掠,金宪陈良弼、总镇韩祖靳,以周寇二副将督兵镇零(都),八月十五日,贼众自禾丰来屯水南,周率兵缉捕,获吴斋公、赖匡伯、徐得万、许敬先等四十余人,九月金宪、总督同驻零都,贼复屯聚禾丰,十一月擒首魁陈万余等,明年,郡守黄汝铨摄县出所捕贼吴斋公等。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会昌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癸巳零都禾丰堡佃户马天祥等始而迫挟田主,减租易券,既而聚众数千,肆行焚劫,蔓延及于会昌水头等处地方,各被其害。	同治《会昌县志》卷一四《武事志》。
		兴国	是年九月,兴国衣锦乡顽佃李鼎三,煽惑闽、广流寓,创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之说,统众数千,赴县门挟长官,要求勒石著为例,群奸一时得志,创为会馆,远近传关,罹其害者案山积。	《资料》第 82 页。
雍正 (1723—1735 年)	四年 (1726 年)	兴国	兴国曾孝廉霖因佃林其昌(福建人)踞耕告于官,其昌乘其赴试,率党黄用章等为伏,俟其过,殴辱之,极窘;经控前抚宪迈批飭严究,焚拆会馆,追毁传关,惩犯递籍,余党悉斂。	《资料》第 82 页;乾隆《兴国县志》卷一六《吉赣南道审详凶顽匪类文》。
	十年 (1732 年)	赣南	田山批赁、田皮退脚等款一案。	《江西南都仁义乡横塘塍茶亭内碑记》,见《资料》第 83 页。
乾隆 (1736—1795 年)	十七年 (1752 年)	上犹	上犹营前上新地奸民何亚四(粤东流寓)、李德先等纠众谋逆,邑令高显宗率兵役往擒之,贼众溃散,前后捕获贼党百数十人。	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
	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1768—1770 年)	宁都	宁都州人曾顺周、刘辉腾以勒加陷食,哭恳禁碑,以严禁额租之外苛索。	《江西南都仁义乡横塘塍茶亭内碑记》,见《资料》第 83 页。
嘉庆 (1796—1820 年)	八年 (1803 年)	石城、宁都	十月,广昌贼赖达忠、石城贼廖于周、李奇文、胡仪书、王亭轸等约日在阳都、石城与广昌交界之姚坊村谋不轨。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
	十四年 (1809 年)	信丰、会昌、龙南、定南、长宁、安远	福建红莲教匪廖善庆传徒信(丰)、会(昌)、安(远)、龙(南)、长(宁)、定(南)诸县,匪党蜂聚;五月初九日纠抢安远丁文炳家,官兵捕获五十余名,置诸法。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续表

朝代	年份	地域	纪事	附注
道光 (1821—1850 年)	十二年 (1832 年)	龙南、定南	是年冬,粤匪逼犯龙南、定南边境,赣标兵三百冒雪回(定南)厅守御。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四年 (1844 年)	龙南、定南	九月,龙南大龙堡有贼聚众千余,流劫龙川县铁垌、荆竹坪等处,扰及定南之三坑、水西暨鹅公墟、天花寺,斩木揭竿者日益众;十月,知府王蘭亲督兵三百巡龙、定边境,获贼多名。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六年 (1846 年)	定南、龙南	广东和平洲头贼魁白亚万结连(龙南县)大龙堡、观音阁各贼四出劫掠,窥犯(定南)厅境。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七年 (1847 年)	长宁	五月,长宁会匪谢词封等滋事,巡道李本仁擒首从,置诸法。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二十九年 (1849 年)	定南	四月,白亚万余党复出劫定南厅西古地板埠田螺湖各乡,署同知李世琦亲督兵勇讨破之。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三十年 (1850 年)	龙南、定南	粤贼合龙南大龙、新兴两堡贼三千余人流劫定南厅境水西丁坊巢。	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武事》。

说明:本表资料来源主要依据同治《赣州府志》卷三二《经政志·武事》,(清)魏瀛、鲁琪光、钟音鸿纂,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583~602 页;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清)黄永纶、杨锡龄纂,清道光四年(1824 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54~889 页;同治《南安府志》卷二九《事考》,(清)黄鸣珂、石景芬纂,清同治七年(1868 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480~2484 页;光绪《南安府志补正》卷一〇《武事》,(清)杨鎔纂,清光绪元年(1875 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室、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研究室合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表中简称《资料》),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本表所录明清赣南社会动乱之过程,上起明洪武朝(1368—1398 年),下迄清道光朝(1821—1850 年)。这一历史时段是明清时代赣南地区移民运动和山区开发的主要历史时期,特别是明中叶以及明末清初以至乾隆朝,是以福建和广东移民为主体的外来移民进入赣南山区的高潮时期,嘉道以后就逐渐低落下去。^① 本表所录这一历史时段的社会动乱,大多与这一历史时期的移民运动直接相关。以下即结合有关的社会历史背景,围绕明清两代赣南山区的移民运动与社会动乱之间的历史关系,对“动乱年表”展开分析,以期反映明清赣南社会动乱的阶段性演变过程及区域性历史特点。

① 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与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 年第 3 期。

三 明代赣南的闽粤流民与“寇乱”

一般认为,明代的移民可以分为官方主持的移民和民间自发的移民,其中官方主持的移民最具特色和最为显著,如洪武时期的京师移民和军籍移民。^①至于民间自发的移民,何炳棣认为应该有相当大的规模,而且可能比官方主持的移民对农业开发区的扩展作了更大的贡献,但在官方史书中却几乎未有记载。^②实际上,在明代以“划地为牢”为特征的里甲户籍制度之下,民户的流动或移动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民间自发移民多数是非法的,属于脱离里甲户籍的“无籍之徒”,因而表现为一种特殊的移民形式,即流民或流寇,而这在官方史书上有大量记载的。明代赣南山区的外来移民,即主要表现为脱离原籍里甲户籍的流民流寇,他们主要来自福建和广东等周边地区。在明清各类官修志书及官僚士大夫文集、公私文书中,即有大量关于明代福建和广东流民流寇向赣南流聚、“进扰”之记载或转载,这由“动乱年表”中的明代纪事可见一斑。在官修史书中,这些闽粤流民流寇往往被斥为“广贼”、“广寇”、“岭寇”、“闽贼”、“闽寇”、“闽广流寇”、“汀漳盗”、“程乡贼”等(参见“动乱年表”)。使用“贼”、“寇”、“盗”等此类称谓,一方面突出反映了官府对待流民的立场和态度,另一方面则集中反映了明代赣南山区的闽粤流民流寇这一特殊形态移民所处的社会政治处境,即属于游离于里甲体制之外的非法之徒。

应当强调指出,明代赣南地区的闽粤流民流寇,并非都是流窜不定、靠打家劫舍为生的流亡之徒。从一些闽粤流民流寇在流移地占耕土著居民的田地、及至后来被官府招抚和就地安插为良民的情况看来,他们当中很多都是以耕作为生的逃移民人。例如,据正德年间出任南赣巡抚的王阳明的记述,弘治年间被首任南赣巡抚金泽招抚安插在上犹横水、桶冈等偏远山地一带的广东流民,最初“不过砍山耕活”,靠种植旱稻和薯蕷等一些土生土长的山区旱作物来维持生计;后因“生齿日繁”,原始的耕作无法养活众口,于是铤而走险,群群下山抢夺土著居民的庄稼和牲畜,进而占种当地土著的田地;^③甚至在官兵进剿之时,他们也没有停止耕种,如王阳明报告:“自本年(正德十二年,1517年)正月蒙本院抚临以来,募兵练卒。各贼探知消息,将家属妇女什物俱各寄屯山寨林木茂密之处,其各精壮贼徒,昼则下山耕作,夜则各遁山寨”。^④至年底,官兵通计捣过巢穴八十余处,擒斩、夺获“首从贼徒、贼属、牛马、赃仗共八千

①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31页。

② 何炳棣著,葛剑雄译:《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38~139页。

③ 王阳明:《立崇义县治疏》,《王阳明全集》卷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50页。

④ 王阳明:《南赣擒斩功次疏》,《王阳明全集》卷一〇,第329页。

五百二十五名口支件”。^①由此可见,这些流聚在上犹一带的广东“贼徒、贼属”,均是携家带口背井离乡的普通流民。流聚在赣南其他地方的流民流寇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在南部龙南县下历一带,正德十三年(1518年),王阳明剿平该地与广东龙川县交界处的“湍头贼”池仲容等,通共捣过巢穴三十八处,擒斩、俘获、夺获首从贼徒、贼属、牛马、赃仗共五千九百五十五名,口支四件把;^②嘉靖年间,“湍头贼”余党复叛于龙南县的下历、高砂和广东和平县的岑冈,合为“三巢”,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南赣巡抚吴百朋剿平下历后,俘获“贼属”男妇共三百五十多口,夺获牛、马二千四百多头匹、器械一百七十多件;随后又招抚高砂、岑冈“贼”数千人,并就地安插为“新民”^③。在东南部安远县黄乡堡一带,正德六年(1511年),从广东程乡县流窜而来的叶芳等众被安插在此为“新民”,但随后不听官府约束,独霸一方,至为猖獗,直到万历三年(1575年),南赣巡抚江一麟才将其收服,并重新就地安置。^④凡此种种表明,明代流聚赣南各地的闽粤流民流寇,大多藉着官府的军事剿抚和安插编户之特殊途径而陆续入籍当地,成为当地的“新民”。可以这样认为,明代赣南地区的闽粤流民、流寇,作为特殊形态的移民,其实只是迁移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表现形态而已,他们最终都定居下来,融入当地社会,从而构成赣南“客家”先民的一部分。

我们注意到,闽粤流民在向赣南山区流聚的过程中,往往发展成为具有暴力性质的盗贼、流寇,结果对当地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产生破坏性的冲击和震荡,形成“寇乱”的局面。这些“寇乱”,就其影响程度而言,小则流扰村落、劫掠财物,大则攻城掠镇、焚毁庐舍,甚者占据田地、独霸一方。明代赣南地区长期的社会动乱,即主要是由明初以来持续不断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直接所造成,具体表现为频繁大大小小的“寇乱”。从本文“动乱年表”的明代纪事可见,差不多每一次流民流寇活动,即引发一次“寇乱”,这充分显示了流民流寇运动与社会动乱之间直接的历史关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动乱年表”同时反映了明代赣南山区的流民流寇运动这一特殊形态的移民运动和“寇乱”这一突出的社会动乱的历史发展情况。因此,移民史的问题与社会动乱史的问题在这里可以而且应该一并考虑和考察。

首先,明代赣南地区的“寇乱”与闽粤流民流寇运动相始终,从洪武朝至于万历天启朝,其间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发展特征。兹依据“动乱年

① 王阳明:《横水桶冈捷音疏》,《王阳明全集》卷一〇,第339~349页。

② 王阳明:《湍头捷音疏》,《王阳明全集》卷一一,第355~366页。

③ 吴百朋:《平三巢报捷疏》、《平下历疏》,同治《赣州府志》卷六七《艺文志》,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1226~1229页。吴百朋,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起任南赣巡抚都御史。

④ 江一麟:《平黄乡奏疏》,光绪《长宁县志》卷四《艺文志》,清光绪二年(1876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1001页;吴百朋:《分建长宁县疏》,同治《赣州府志》卷六七《艺文志》,第1229页;嘉靖《虔台续志》卷四《纪事三》。江一麟,万历二年(1574年)起任南赣巡抚都御史。

表”,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对此略作分析。

洪武十八年(1385年),广贼周三官、谢仕真攻劫龙南、信丰、雩都、瑞金等县(参见年表)。这是明代赣南最早的闽粤流民、流寇事件。不过,闽粤流民流寇持续地向赣南流聚、进扰,则是从宣德年间开始的。据“动乱年表”统计,宣德至弘治年间(1426—1505年),各类闽粤流寇事件20余起,差不多每三四年即发生一次。尤其是至成化、弘治年间,闽粤流民不仅流移频繁,而且规模也日益扩大。《明史·洪钟传》载:“洪钟,……成化十一年(1475年)进士,为刑部主事,迁郎中,奉命安辑江西、福建流民。还言福建武平、上杭、清流、永定,江西安远、龙南,广东程乡,皆流移错杂,习斗争,易乱。”^①这表明,当时的闽粤赣边区聚集了大量的流民,其中有相当部分流入赣南境内。鉴于此,弘治八年(1495年),明政府始在赣州设立南赣巡抚,控制闽粤赣湘四省边区。其时,“广东、湖广旱饥,流民数百千至境;又邻壤蔡郎纲余党告抚。(南赣巡抚)都御史金泽曰:上犹、南康有隙地安插之”。^②这里的“邻壤蔡郎纲”,即指流入信丰、龙南等县的福建“汀漳盗蔡郎纲”等(参见年表)。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进士、官至南京吏部右侍郎的江西建昌府人罗 (1447—1519年)也指出:“赣(州)暨南安,负大庾(岭),而信丰、会昌犬牙入于南粤之奥区。……春耕闽、粤者,彼曰良民也,秋入赣(州)、建(昌),翼然而虎,巨寇也。”^③这一时期的闽广流民,虽然已被视为“巨寇”,但尚未演变为大规模的“寇乱”,故在弘治十七年(1504年),南赣巡抚“以事宁”而裁撤(参见年表)。

至正德年间(1506—1521年),闽粤流民流寇以更大的规模流入赣南地区,并发展成为持续不断的“寇乱”。“动乱年表”显示,这十几年间,“寇乱”几乎没有停止过,赣南及周边地区陷于剧烈的动荡之中。特别是赣南东南部安远、会昌等县与福建上杭、武平等县交界处的汀漳寇詹师富、南部龙南县与广东龙川县交界处的洊头贼池仲容、西部上犹等县的“峯贼”谢志珊等三股流民流寇势力集团,活动最为“猖獗”,形成这一时期赣南边区的三个“寇乱”中心。严重的“寇患”震动朝野。正德五年(1510年),明政府在赣州恢复了南赣巡抚这一军政建制,以应对剧烈的寇乱。但直到正德十二年(1517年)王阳明上任南赣巡抚之后,由于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军政措施,特别是通过对上述三个“寇乱”中心采取重大征剿行动,并设立崇义、和平等新县治,^④正德年间赣南地区愈演愈烈的“寇乱”才有所缓和,当地社会也因此获得暂时的宁靖。

嘉靖年间(1522—1566年),在东南沿海倭寇之乱背景下,赣南山区(乃至整个四

① 《明史》卷一八七《洪钟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957页。

② 万历《重修南安府志》卷一〇《建置志》,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刻本,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44~445页。

③ 罗 :《送都阆文君之江西任序》,《明经世文编》卷一二五,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99页。

④ 参见王阳明:《横水桶冈捷音疏》、《立崇义县治疏》、《洊头捷音疏》、《添设和平县治疏》,《王阳明全集》卷一〇、卷一一,第339~352、355~371页。

省边区)的流民流寇运动再次高涨,如云:“嘉靖间,倭寇猖獗,闽、广、江右诸山贼遂乘势而起。南赣潮惠间,如班竹楼、大帽山、连子山,上杭之三塗,武平之岩前、象湖,连城之朗村,皆盗窟也。四出剽掠,长吏莫能制。……其广贼或扰闽、闽贼或扰江右”。^①又如“动乱年表”显示,嘉靖年间特别是嘉靖后期至于隆庆朝,“寇乱”几乎年年发生,愈演愈烈。一些数据表明,这一时期流民流寇运动的规模与正德年间相比,亦有过之而无不及。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喻智任南赣巡抚时,“盗踞箐穴,结蛮獠,时出为患。(喻)智开诚布信,受抚者以万计”;^②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广寇梁能总众三千由鹅公嶺掠(瑞金)壬田寨,经过(宁都)东山坝,鸡犬一空”(参见年表);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南赣巡抚吴百朋督兵进剿龙南县下历贼巢,“总计生擒贼王赖清规、有名贼首萧祥鸾、赖清重五十六名,有名贼总贼甲郑守恩、吴拱等六十八名,斩获贼首从罗正道、谢衡等共二千六百十二颗,俘获贼属男妇共三百五十名口”;^③隆庆元年(1567年),广东和平县岑冈贼江月照、赣州府龙南县高砂贼谢允樟等率其部落数千人乞抚,“官给银买牛安耕,地方自此安谧”。^④总之,嘉靖隆庆时期,赣南山区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持续高涨。而明朝政府对它的剿抚和安置也一直不懈。直到万历三年(1575年),当南赣巡抚江一麟、赣州知府叶梦熊等督兵收服安远县黄乡堡的广东流民叶氏集团这最后一股“巨寇”,明代赣南各地大规模的“寇乱”才得以平息下去。这正如清康熙年间信丰名士黄文澍所概述:“赣自洪武间周三官之乱至万历初始大定。”^⑤

万历以后,赣南山区的流寇运动大为缓和。由“动乱年表”可见,从万历三年(1575年)至天启年间的50年里,赣南山区仅发生5起“寇乱”事件。这一历史时期,可以说是明代赣南乡村社会在经历了明初以来,特别是弘治正德嘉靖年间大规模的“寇乱”之后的一个相对稳定和休养生息的历史时期。对此,天启元年(1621年)《赣州府志》的编者即曾这样说明:“赣(州)当五岭要会,闽之汀漳,楚之郴桂、粤之潮惠雄韶,皆连壤也。层峦叠嶂,密箐深林,封豕长蛇,最易窟穴。而龙南之东桃隘邻翁源,信丰之平冈隘邻始兴,尤为广寇出没之区。弘治正德之间,跳梁极矣,虽尝一遭大创,而余烬(烬)犹炽发于嘉靖之末年。至隆庆间,则根株尽铲,巢垒为空,县治开而

①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一四《武事志》,清道光四年(1824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862~863页。

② 同治《赣州府志》卷四一《官师志·统辖名宦》,第765页。

③ 吴百朋:《平下历疏》,同治《赣州府志》卷六七《艺文志》,第1227页。

④ 道光《定南厅志》卷六《兵寇》,清道光五年(1825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653页。

⑤ 黄文澍《赣州兵寇志后序》,同治《赣县志》卷四九《艺文志·文征》,清同治十一年(1873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882~1883页。

疆圉靖。异时救死扶伤之民,休养生聚,于今四十余年矣。”^①其实,这一段话也较为简明地概括了明代赣南社会局势阶段性演变的历史过程,对于“动乱年表”中的明代纪事(从洪武朝至于天启朝)不啻为一恰当的总结。

上述明代赣南地区长期的流民流寇运动和“寇乱”,不仅具有阶段性发展的历史特征,而且在总体上具有一些基本的时代特征和区域性特点。在这里有必要对此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首先从明朝的政治背景来看,明代赣南山区持续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和频繁的“寇乱”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在明代,流民流寇运动是全国性的社会现象。在明朝政府看来是属于非法移动的流民流寇运动,作为明代特殊形式的民间自发移民运动,它的发生发展,正如何炳棣所指出,主要不是受人口压力和土地资源紧张等经济因素的驱使,而是受政治因素的影响。^②大致说来,大约从15世纪中叶至17世纪中叶,由于里甲赋役繁重,豪强大户兼并土地等诸多直接或间接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原因,逼使大量里甲小民逃亡或流迁,结果形成持续二百余年的全国性流民运动,诸如汉水流域上游的荆襄山区、南方地区的闽浙赣、闽粤赣、赣粤湘诸省边界山区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均成为当时流民流寇运动的中心,同时也是社会动乱较为频繁的地区。^③明代赣南地区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和“寇乱”,即是这一时代背景下全国性流民流寇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过,这一历史过程又是在明代赣南山区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下发生发展的,因而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历史特点。其中两个方面的特点或问题应予以充分重视。其一是生态的问题,这主要是指明代赣南山区浓厚的边陲社会生态环境造就了闽粤流民流寇活动的天然场所和“寇乱”的温床。赣南山区地处闽粤赣湘四省边区,地理环境复杂,历来被视为边陲之地。迄至明初,这里仍然人烟稀少,土地开发有限,边陲社会的色彩依然十分明显。明初永、宣年间的大学士杨士奇(1365—1444年)曾这样描述:“赣为郡,居江右上流,所治十邑皆僻远,民少而散处山溪间,或数十里不见民居。里胥持公牒征召,或行数日不底(抵)其舍。而岩壑深邃,瘴烟毒雾,不习而冒之辄病,而死者常什七八。”^④由于地僻人稀,加以官方行政控制和土著社会力量的薄弱,明初以来,特别是宣德以降,大量躲避差役或破产的里甲小农向四省边区流聚,成为

① 天启《赣州府志》卷一二《兵防志》,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32),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95页。

② 何炳棣著,葛剑雄译:《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38~139页。

③ 参见:李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明代流民运动——中国被延缓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75~413页;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8页。

④ 杨士奇:《送张玉鸣序》,同治《赣州府志》卷六六《艺文志》,第1180页。杨士奇(1365—1444年),名寓以,字行,江西泰和人,洪武年间举人,官至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

脱离了原有里甲户籍的流民或流寇,其中相当部分流落到赣南山区。可是在清代前期适合于山区种植的玉米和蕃薯等美洲高产粮食作物广泛传入赣南山区之前,^①这里的山区生计条件是相当恶劣的,可资利用的生活生产资源十分有限,正如上文所指出,闽粤流民主要靠种植一些土生土长的山区旱作物来维持生活。正是在这种恶劣的山区生态和生计条件下,由于对有限生活生产资源的争夺而直接引发闽粤流民与当地土著之间的矛盾冲突,造成赣南地区乃至整个四省边区巨大的社会动荡。其二是族群的问题。明代流入赣南山区的闽粤流民流寇,中间除了那些为躲避里甲赋役而逃离原籍的“逋负之徒”外,还包含许多一开始就未归附里甲体制、被官修史书斥为“峯”、“瑶”(或“猺”、或“徭”)、“洞獠”、“苗”等类“化外之徒”,这显示了闽粤流民流寇之“蛮夷”族群背景。这与闽粤赣湘四省边区复杂的族群或种族环境密切相关。这一地区“万山蟠结,溪峒深阻”,历来是峯(畲)、瑶、苗、猺等各种“蛮夷”十分活跃的地区。^②至明代依然如此。例如兵部尚书王琼在正德十一年(1516年)荐举王阳明出任南赣巡抚“治猺”时曾指出:“江西之南、赣,福建之汀、漳,广东之韶州,湖广之郴桂,其间深山大谷,绵亘数千里,猺、僮居焉,时出剽杀,民被惨害。”^③尤其是在明人王阳明、俞大猷、黄佐、郭造卿、顾炎武等人的著述以及明代南赣巡抚辖区的有关地方文献中,均有大量关于“峯贼”、“峯猺”、“瑶贼”、“苗寇”、“峒寇”、“峒蛮”、“洞贼”、“洞獠”等类流民流寇在赣南等地活动的记载。^④这表明,明代赣南地区的流民流寇具有复杂的社会构成和族群背景。可以说,以上这些都突出地体现了明代赣南流民流寇运动的区域性历史特点,也反映了具有浓厚边陲社会色彩的赣南地区在明代全国历史发展中的区域进程和区域差别。

必须指出,明代万历天启年间,虽然赣南山区大规模的流寇运动和“寇乱”已渐趋缓和与平息,但民间经常性的流民运动并未停止。例如,万历十四年(1586年),龚道之任岭北道参政时,“粤东岁寝,有数千人度岭来。逻者以寇报,抚军仓皇议兵。(龚)道之曰:此饥民就食者。请身往论,设法赈济。”^⑤又如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赣州知府金汝嘉指出:“况今之赣(州),非无事之国也。闽广流民,聚居山谷,为作奸藪,渐见蠢蠢。”^⑥到了明末崇祯年间乃至清初顺治康熙年间,正如“动乱年表”所示,又有大量被斥为“广贼”、“粤寇”的广东和福建流民流寇向赣南山区流聚,形成明末清初以来赣南山区新一轮的闽粤流民运动。不过,其时流民运动的历史背景已经

① 郭松义:《玉米、蕃薯在中国传播中的一些问题》,《清史研究》第7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0~114页。

② 练铭志:《试论粤东历史上的畬族和瑶族》,《民族研究》1998年第5期。

③ 王琼:《南赣类序》,《明经世文编》卷一一〇,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16页。

④ 详见拙文《明代赣南的社会动乱与闽粤移民的族群背景》,《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⑤ 同治《赣州府志》卷四一《官师志·统辖名宦》,第770页。

⑥ 天启《赣州府志》卷七《食货志》,第142页。

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明代万历以前的流民流寇运动和“寇乱”相比较,明末清初以来赣南地区的移民运动和社会动乱已具有不同的历史内容和时代特征。这是下一节需要予以分析和说明的。

四 清代赣南的闽粤“客佃”与“佃变”

在经历了明初至明中叶前后长期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和“寇乱”以及万历、天启年间短暂的平静之后,明末崇祯年间以来特别是清代前期,赣南地区爆发了大大小小的佃农抗租运动(即所谓的“佃变”),使赣南社会再次陷于动荡之中。与此同时,以福建人和广东人(其中主要是闽西及粤东各地的民人)为绝对主体的邻省民人,持续不断地进入赣南山区佃耕垦种,从而掀起了赣南历史上规模最大和范围最广泛的移垦高潮。^①明末清初以来赣南地区持续不断的佃农抗租运动,正是伴随着这新一轮大规模的闽粤移民运动和山区大开发而发生发展的。这些历史动向共同反映了明代以后赣南社会某些重大的历史转变,值得综合考察与分析。

首先,与明万历以前的流民流寇运动相比,明末清初以来闽粤民人向赣南山区迁移的制度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明后期以来,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里甲户籍赋役制度在对人丁的编审和控制方面日益朝着开放的方向变革,为闽粤移民自由、合法地向赣南等地迁移提供了宽松的制度环境。如前所述,明初建立的黄册里甲户籍赋役制度具有“划地为牢”的特征,赋役征收是以“人丁”和“事产”(主要是田产)两项内容为标准,即“(户籍赋役)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各地为保证赋役的征收,在户籍管理上力求把人丁牢牢地掌握在地方政府的控制之下,故而户丁是不能随意脱离原籍的,否则就属于非法的流民流寇。但到了明后期,尤其是明万历年间起,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转移(买卖或租佃)与人口流动的频繁以及官僚政治的腐败等一系列社会政治经济变化的冲击与推动,里甲赋役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开始依据“一条鞭法”的原则,逐步向“摊丁入地”的趋势演变,即丁役逐步纳入地亩中,与田赋合一,丁役因此逐步失去其独立性,这样,政府编审和控制人丁的必要性大大降低。至雍正年间,随着“摊丁入地”的完全实现,丁役的独立性完全消失,户丁或人口的移动也就基本不受户籍赋役制度的约束了。这一全国性的户籍制度变革,为明后期以来特别是清初以降民间大规模的自发移民运动提供了自由、合法的制度环境,即一般民户通常可以在保持原乡里甲户籍的情况下自由合法地向异地迁移、流动,或作为外来移民,可以根据一定的制度规定在新移居地取得新

^① 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与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3期。

的合法的户籍。^① 明末清初以来,闽粤移民正是在这一制度环境下向赣南山区自由、合法迁移,也就是说,这一历史时期流移到赣南山区的闽粤移民通常是具有合法身份的普通民人。在清代赣南地方历史文献的记载中,清人也多用“闽粤流寓”、“闽粤流民”、“闽广流民”、“闽广流氓”、“闽粤移民”、“福建流寓”、“福建人”、“闽人”、“广人”、“闽佃”、“广东人”、“闽广人”等之类的术语来称呼这些闽粤民人,^②显示了清代的闽粤移民与明代被斥为“广贼”、“广寇”、“岭寇”、“闽贼”、“闽寇”、“闽广流寇”、“輦贼”、“輦猺”、“瑶贼”、“苗寇”、“峒寇”、“峒蛮”、“洞贼”、“洞獠”的闽粤流民流寇所不同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处境。

其次,与明代主要受政治因素影响而发生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相比,明末清初以来闽粤民人向赣南山区的迁移运动,主要是受原乡人口压力和土地资源紧张等经济因素的驱使以及新移居地土地开发等经济机会的吸引而发生的,这一时期闽粤移民在赣南山区的生计环境和生计模式也因此发生历史性的变化。他们大多以佃垦为主要生计,即靠租佃和垦种当地土著居民的田土或山场过活。早在明代万历年间,就有大量福建建宁等外地佃农前来石城县佃耕垦种,如云:“(石城)邑生齿不繁,率抚、吉、闽建之民辐辏踴躅,主常不胜客,若不计安土著,复堕藩篱以揖之畴,其不螟螣我良稼哉?则御客之难。邑山谷绵旷,类邻境畚民杂佃其间,易相惑为盗。”^③甚至更早以来,就有来自闽西各地的福建人云集在宁都县南部的下三乡佃耕垦种,号为“闽佃”。清初宁都“易堂九子”之一的魏礼(1629—1695年)即说:“宁都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夫下乡闽佃,先代相仍,久者耕一主之田至子孙十余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率皆致厚资,立田宅于其祖里,彼然后召顶耕者,又获重价顶与之而后归。……故闽佃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致富饶,或挈家返本贯,或即本庄轮奂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④明清政权更替之后,遭受战乱严重破坏的赣南乡村社会,由于地方官绅乡民采取积极的招垦政策,这进一步吸引了周边少地的闽粤民人前来赣南佃耕垦种。如在南康县,清初以来,粤东河源、兴宁等大量外地民人

① 关于这一制度的变革及其对明后期以来尤其是清代移民运动的历史影响的分析与探讨请参见刘敏:《论明清时期户籍制度的变化》,《中国古代史论丛》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8~236页;郭松义:《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迁》,《清史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2页。

② 饶伟新:《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客家”称谓由来考论——以清代以来赣南的“客佃”、“客籍”与“客家”为例》,《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

③ 熊懋官:《尹邑侯去思碑记》,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三一《艺文志》,第2751~2754页。熊懋官,万历四年(1576年)石城籍举人;尹思敬,号龙门,广东增城人,万历十七年(1589年)任石城知县。

④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八《与李邑侯书》,《宁都三魏全集》,林时益辑,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刻本。

前来垦荒,以致在南康县的潭口、凤冈、镜坝、鹅岭、石鼓陇等乡村地区形成土著少、外来移民多的居民格局^①,乾隆十八年(1753年)《南康县志》的编者即指出:“南康士尚声华,民敦礼节,圣朝德化固知沐浴已深,然而地广民稀,自世宗(雍正)宪皇帝御极以来,招徕垦辟,逮今土著之民而居其少,外来耕种之民十居其多。”^②乾隆年间于都县名士宋启传则谈到本县土著居民招揽闽粤民人前来佃耕的情况:“雩(都)本山县,田多荆榛,初居民甚稀,常招闽广人来耕,其党日多。”^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清代前期赣南山区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福建人和广东人前来赣南山区佃耕垦种的活动更加活跃,他们租赁土著的土地或山场,从事蓝靛、苧麻、油茶、糖蔗、烟草等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与加工。如乾隆十五年(1750年)《兴国县志》即记载当时闽粤流民在兴国县租赁山地种植油茶的活动:“兴之山阜向植杉木,安徽客贩多采焉。木去地仍,闽粤流民侨居,赁土遍种茶子。”^④在南康、于都两县,福建人佃种糖蔗的活动亦相当活跃。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南康县志》载:“南康近产糖蔗,岁煎糖可若千万石,……糖蔗悉系闽人赁土耕种。”^⑤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雩都县志》载:“(雩都)濒江数处,一望深青,种之(糖蔗)者皆闽人。”^⑥诸如此类闽粤民人的经营性租佃活动,不一而足。^⑦正是在上述各类佃耕佃种过程中,闽粤流民与赣南土著之间形成主佃关系。在赣南土著居民看来,这些闽粤流民不外乎是前来佃耕垦种的“流寓”、“客民”、“佃农”,故可以称之为“客佃”。

这些闽粤“客佃”,一方面对于推动清代赣南山区的开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⑧另一方面,他们在清初以来赣南地区的佃农抗租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特别是在石城、瑞金、宁都、于都、会昌、兴国等县,闽粤“客佃”占有很大的规模,成为这些地方佃农抗租运动的主体。下面不妨通过征引大量的地方历史文献记载来反映和说明这一历史内容。

在石城县,顺治二年(1645年),吴万乾“倡永佃,起田兵”,其联合的主体即是客

① 民国《南康县志》卷六《社会·风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铅印本。

② 乾隆《南康县志》卷一九《跋》,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381页。

③ 宋启传:《策对》,道光《雩都县志》卷三一《艺文志》,清道光十年(1830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2页。

④ 乾隆《兴国县志》卷七《志地·物产》,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228页。

⑤ 康熙《南康县志》卷三《舆地志·土产》,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57~158页。

⑥ 康熙《雩都县志》卷一《舆地志·物产》,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32),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866页。

⑦ 具体请参见拙文:《清代山区农业经济的转型与困境:以赣南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⑧ 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与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3期。

居在石城以及宁都、瑞金等县的闽西佃农,他们成立名为“客纲”、“集贤会”等之类的“客佃”组织,联合对抗当地的土著大户。最后至顺治四年(1647年),这次大规模的“客佃”抗租运动在清军的大规模围剿下才被平息下去。其事详见顺治十七年(1660年)《赣石城县志》卷八《杂志·纪事》载:“乙酉年(顺治二年,1644年)九月内,石马下吴万乾倡永佃,起田兵。本邑旧例,每租一石收耗折一斗,名为桶面。万乾借除桶面名,纠集佃户,号称田兵。凡佃者为之愚弄□□从之。初辖(豁?)除桶面,继正租止纳七八,且霸佃焉。稍有忤其议者,径掳入城中。石(城)大户土著为多,万乾恐势不能胜,又要联客纲头目郑长春、李诚吾、连远侯,结党惑众,名纲义约。王振初名集贤会,纠宁都、瑞金、宁化等处客户,一岁围城六次,城外及上水乡村毁,几尽(烬),巡简司为之毁。丙戌年(顺治三年,1646年)五月,贼首吴万乾等统贼万余,自初三日攻城,城上发大将军銃,贼有在骑马岭及厨岭屯者,被銃打死,不计其数。至初十早退。上水及城中著户逐杀贼强半。……顺治四年(1647年)丁亥五月,署县事方尚贤来署到任,贼首吴万乾以厚赂乞见,掷之不纳。万乾即踞石马寨,纠贼作孽。方尚贤于本月初十日请清兵剿洗,将官侯天宠领马步兵数千围石马寨,射死万乾之子吴鹤,吴万乾卸寨逃走,穴藏宁化界内,旋为宁化县缉获,杀之,暴陈其尸,波害一族,万乾子灭家抄,身戮族辱,后之人戒之。”^①至康熙十三年(1674年)前后,石城县的“闽佃”以吴八十为首,再次以争取永佃权为口号,起立田兵,发起大规模的抗租运动。乾隆十年(1745年)《石城县志》卷七《兵寇》载其事曰:“康熙十三年(1674年)甲寅五月初三日,邑下游贼吴八十,本福建人,率众围城三日,解去。先是吴八十与陈长生、孔昌等,于康熙九年(1670年)庚戌,穴河左坑起田兵,借永佃为名,抬碑直竖县门,知县宁不能捕治,以致蔓延。”^②

在瑞金县,明末清初以来也有大量的福建和广东等外地民人云集此地,清初瑞金名士杨兆年即指出:“瑞金,山邑也,城如斗大,巨族市肆皆在城外,无他产殖,惟树五谷。承平之时,家给人足。闽广及各府之人,视为乐土,绳绳相引,侨居此地。土著之人,为士为民;而农者、商者、牙侩者、衙胥者,皆客籍也。”^③这些闽粤“客籍”者,或佃耕,或营商,或从当衙役,从事各种职业。不过,多数是从事佃耕的“客佃”,他们针对土著地主的抗租斗争时有发生,如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瑞金知县朱三锡指出:“瑞邑山陬僻壤,田少山多,价值倍于他乡,仍亩田一石,除完正供之外,余剩无几。兼之界连闽、粤,土著十之二三,流寓十之六七,主弱佃强。每时平则结党称雄,岁歉

① 顺治《赣石城县志》卷八《杂志·纪事》,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395页。

② 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7页。

③ 杨兆年:《上督府田赋始末》,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兵寇》,清道光二年(1822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8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466~467页。杨兆年,顺治十四年(1657)岁贡,授任江西宜黄县训导。

则乘风鼓浪,竖旗抗租”。^①其中,顺治三年(1646年)以“皂隶何志源,应捕张胜(又号为田总),库吏徐矾,广东亡命徐自成、潘宗赐”以及“万总张俊民”等为首和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以彭兼六、黄淑行、黄茂衡等“异籍流棍”(即指广东流民)为首先后发动的两次佃农抗租运动,声势最为浩大,同时也集中反映了清代闽粤“客佃”在瑞金县“踞田抗租”的斗争规模^②。

在宁都县,尤其是在“闽佃”集中的下三乡(即安福、仁义、平阳三乡),从顺治初年开始,以“闽佃”为主体的佃农抗租运动更是风起云涌,持续不断。如顺治四年(1647年),当石城、瑞金等县“佃变”风起云涌之际,宁都县的福建佃农亦“立万总千总之号”,踞田抗租。家住宁都城郊魏坊(属安福乡)的魏礼即回忆说:“予年十八(顺治丁亥四年,1647年),丁世(疑为“丁亥”之误)变乱,佃户占租税,立‘万总’、‘千总’之号,田主履亩,则露刃相向,执缚索货贿无敢而问者。”^③又“顺治五年三月戊子,温应宣招集‘客纲’人寇攻(宁都)城”。^④至康熙十三年(甲寅年,1674年),被斥为“田贼”的“闽佃”乘着东南等地“三藩之乱”的形势,再次聚众变乱,抗拒租税,前后持续数十年。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魏礼向地方当局上书云:“敝邑田贼之害,非自今日,鼎革初年始之,踞租旅,拒田主,驯至称兵。郊隍城外,万瓦经其焚虐,悉成邱墟。迨今灌莽极目,见之寒心。卒烦用兵斩刈洗荡十七,乃得靖安者三十年。兹甲寅之变,闽建宁、宁化佃侨于下乡,盖数百年相接,衣食于兹矣,有无赖十余辈复乘余乱,煽胁奸愚,旅拒之形已极于今,郊城之灾恐酿于后。惟明公悬日月之照,奋雷霆之威,正名分,戢祸毒,非大贤之刚决不能消弭于始萌也。况田贼猖披,已非毫末涓涓者比矣。承明询,谨疏以报,引领望之。”^⑤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宁都县的闽粤“客佃”在李矮、李满、王焕英等鼓动之下又一次聚众抗租,如云:“闽广客民,流寓宁邑赁耕,聚党竟至猖獗。康熙戊辰(1688年)间,有李矮、李满、王焕英等恃众抗租,田主莫敢谁何,遂据寨行劫”。^⑥针对闽粤“田贼”之害,魏礼认为用“保甲法”方能消除之,如云:“今宁都大害首在田贼,然治之无难也。严保甲关约之禁,遏其横敛,下令曰:田贼得苛敛一甲,并治一甲之罪。各甲首尾联络,共为堵御,能缚致于官者赏,否者有

① 朱三锡:《严禁退脚科敛名色示(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旧志告谕附》,第479页。

② 这两次大规模的佃农抗租运动的具体过程,可参见以下文献的详细记述:杨兆年《上督府田贼始末》,引自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兵寇》,第466~467页;朱三锡:《严禁退脚科敛名色示(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旧志告谕附》,第479页;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兵寇》,第464~465页。

③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七,《析产后序》。

④ 乾隆《宁都县志》卷七《兵寇》,清乾隆六年(1741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722页。

⑤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九,《报当事》。

⑥ 乾隆《宁都县志》卷七《兵寇》,第725页。

罚,则彼之掠敛不可行,游民无所得财,其党自散。于是密召各乡保长及有才能者,预定期日,令潜伏田贼归闽径路,石城汛兵亦其要地,关移营镇,集附近乡勇各捕渠魁若而人,余悉不问,脱纵者抵罪。于是毙其首恶十余人于杖、于狱,无烦往复申请,祸乱立定”。^①但实际上,直到乾隆年间,闽粤佃户“踞田霸耕”的风气依然盛行,如乾隆六年(1741年)《宁都县志》的编者指出:“宁邑土田下乡极沃,率多闽广赁耕,业主有更,佃户无改,既获厚利,复作非为。从前聚众不法,屡经题达成案可稽,详后记事。今仍煽余氛,积习难变,幸邑侯郑公(昌龄)淳切劝诱,稍知敛迹,而强悍如故”。^②以上种种表明,在宁都县,闽粤客佃与土著地主之间的矛盾是尖锐的,斗争是不断的。

在于都县,清初以来流移到这里的闽粤“客佃”也成为当地佃农抗租斗争的主体,并形成以“佃长”为头领的斗争组织,如乾隆年间于都士绅宋启传所云:“雩(都)本山县,田多荆榛。初居民甚稀,常招闽广人来耕。其党日多,遂推其豪猾者名为‘佃长’,号召同辈,间有与田主构隙者,则佃长饷金助之,甚至公然以身当其冲,小则抗租结讼,大则聚党踞抢。”^③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闽粤“客佃”以“除赋蠲租”为由,发动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抗租斗争,如云:“昔康熙癸巳年(1713年),圣祖仁恩下逮,除赋蠲租,原为掌田者免其钱粮。乃雩(都)所谓佃长者,竟倡为除赋则除掌田者赋,蠲租则蠲耕田者租之说,一倡百和。比年秋收,颗粒不纳于田主。田主告发,票拘差拿,则蚁聚蜂屯,雩邑南之某处据险拒捕,歃血磨刀,囚拘田主,几酿大害”。^④其中,广东人马天祥、程文如等很有可能就是这次斗争的“佃长”,道光《雩都县志》卷十四《武事志》载曰:“(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南乡小溪佃民邱兰秀、陈万余、丁介卿等,以除赋捐租鼓众围田主赵唐伯庄,唐伯走报县,招谕不从。广人马天祥、程文如、林相爵、谢怀明等,相煽四起,聚党千人,乘势劫掠”。^⑤这次斗争还蔓延到邻县会昌等地,如同治《会昌县志》卷一四《武事志》载:“(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癸巳,雩都禾丰堡佃户马天祥等始而迫挟田主,减租易券,既而聚众数千,肆行焚劫,蔓延及于会昌水头等处地方,各被其害”。^⑥

在于都、会昌等地爆发大规模闽粤“客佃”抗租斗争的同时,即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兴国县的闽粤“客佃”在福建人李鼎三的鼓动下,也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租斗争。这次斗争不仅提出了“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的口号和要求,还创立“会馆”,刊刻传单,显示了兴国闽粤“客佃”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斗争性。如同治《兴国县志》卷四六《杂记》载曰:“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癸巳九月,衣锦乡顽佃李鼎三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八,《与李邑侯书》。

② 乾隆《宁都县志》卷一《舆地》,第58~60页。

③ 宋启传:《策对》,道光《雩都县志》卷三一《艺文志》,第1441页。

④ 宋启传:《策对》,道光《雩都县志》卷三一《艺文志》,第1441页。

⑤ 道光《雩都县志》卷一四《武事志》,第330页。

⑥ 同治《会昌县志》卷一四《武事志》,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343页。

(福建人),煽惑闽广流寓,创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之说,统众数千,赴县门夹长官,要求勒石著为例。群奸一时得志,创为会馆,远近传关。每届有秋,先倡议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额计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攫入会馆,罹其害者案山积。”^①雍正四年(1726年),官府在严审“闽佃”林其昌踞耕并殴辱田主曾沛然(霖)、曾振寰兄弟一案的过程中,将其“会馆”和传单一并销毁,^②至此,兴国县闽粤佃农的抗租活动才有所收敛,如云:“雍正四年(1726年),曾孝廉霖因(闽)佃林其昌踞耕告于官,其昌乘其赴试,率党黄用章等为伏,俟其过殴辱之,极窘。经控前抚宪迈批飭严究,焚拆会馆,追毁传关,惩犯递籍,余党悉敛,有田之家稍得安堵”。^③

从文献记载的情况来看,明末清初以来赣南地区大规模的佃农抗租运动(“佃变”)主要发生在上述各县;也正因为其规模声势浩大、斗争激烈,才引起了关注,故而在历史文献中留下了大量的记载。可以说,上述各县是清代赣南地区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抗租运动的中心。而在赣南其他地方,正如前文所指出,明末清初以来也都聚集了大量前来开荒垦种的闽粤民人,他们可能更多的是以地权纷争或讼狱等日常性的斗争方式对土著田主展开抗租活动。如在乾隆年间的南康县,闽粤等外籍垦户与土著田主之间时常发生田皮田骨权益的纷争:“(南康)地多异籍寄居,佃主田者始蚀其租税,后且计亩索重资,转转私退,主急於赋而讼之,又创以田皮田骨之说相犄角。(南)康讼之兴多由此”。^④总之,在清代的赣南地区,闽粤“客佃”针对土著田主的不同形式的抗租运动时有发生,反映了主佃之间在政治经济关系上深刻的阶级矛盾。

以上所述佃农抗租运动的情况,其实也充分反映、表明了清代赣南地区佃农抗租运动一个重要的区域性历史特点,那就是,除了与同时期全国其他地区的佃农抗租运动一样表现为主佃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之外,清代赣南地区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抗租运动还表现为土客之间的族群冲突。也就是说,在这样的政治斗争中,土著田主与闽粤“客佃”之间不仅存在着阶级关系上的主佃矛盾,还存在着族群关系上的土客矛盾。这一族群矛盾,主要根源于闽粤客民与赣南土著居民之间在清代户籍地位上的差别。大体说来,在清代的里甲户籍制度下,赣南土著居民通常拥有和控制本地正式的里甲户籍(即民图户籍),俗称“土籍”或“本籍”,而外来的闽粤“客佃”所取得的户籍大多是“客籍”,即明末清初以来陆续移居到赣南的闽粤民人,尽管如前所述他们可以自由合法地离开原乡(不受原乡户籍的约束),但是在新

① 同治《兴国县志》卷四六《杂记》,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江西省图书馆1960年油印本。

② 该案前后经过详见王世绳(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十一年(1721—1733年)任吉赣南道)《吉赣南道审详凶顽匪类文》一文(收入乾隆《兴国县志》卷一六《志政》)。

③ 同治《兴国县志》卷四六《杂记》。

④ 李逢清:《邑侯詹公哀思碑记》,同治《南康县志》卷一一《艺文志》,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437页。詹显坤,乾隆二十六年任南康知县。

移居地却并不能自由或轻易地取得当地正式的民图户籍,他们当中除了一部分流移人户在特定的时期内能够通过顶充土著逃绝户的空缺而顺利地编入当地的里甲户籍中(即取得当地正式的民图户籍)外,多数的情形是只能把自己的户口和田产等寄放在新移居地的、由当地土著控制和支配的图甲户籍中,这就是所谓的“寄籍”或“客籍”,即是一种附于正式里甲户籍末尾、又与其相区分的户籍类别,常常被“土籍”视为“另类”。处在“客籍”地位上的闽粤民人,无论在财产登记和赋税交纳及科举考试和身份证明上,均从属和受制于“土籍”的土著居民,以致在社会生活中,两者之间通常形成控制和被控制的权力关系,土客籍的矛盾关系可谓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事实表明,直到土地革命时期,“土客籍”矛盾依然是赣南乃至整个江西边界地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①

闽粤“客佃”与土著居民之间根深蒂固的土客籍矛盾,必然加深和激化他们之间的主佃矛盾关系,从而加剧闽粤“客佃”针对土著地主的抗租运动。例如,在宁都县的上三乡(即清泰、太平、怀德三乡),田主与佃户基本上都是“本籍”的土著居民,主佃之间往往相安无事;而在下三乡,田主多是城居的土著居民,佃耕者则大多是闽粤“客佃”,二者之间既存在着主佃矛盾关系,又存在着土客矛盾关系,这一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使得这一乡村地区闽粤“客佃”的抗租活动尤为突出。乾隆六年(1741年)《宁都县志》载曰:“盖上乡之田耕多本籍,故主佃相安;惟城中世业悉属下乡,多闽广流寓赁耕,既长子孙,复招客党,羽翼既成,渐次鸱张,刁措占侵,不可究诘,于是城居者家日贫,而产渐为佃有矣。”^②其实,土客籍之间森严的社会界限和深刻的族群分类意识,也往往对闽粤“客佃”的抗租斗争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比如,他们常常以同乡关系为纽带,建立起抗租的联盟和组织,以对抗土著地主。如前文所述石城、宁都、瑞金等县的“客纲”或“田总”、“万总”、“千总”,兴国的“会馆”,于都的“佃长”,均是闽粤“客佃”的抗租组织,也正是这些“客佃”组织,鼓动领导了清代前期赣南地区历次大规模的佃农抗租运动。总之,在清初以来的赣南地区,土客矛盾与主佃矛盾往往交织或重叠在一起,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推动了佃农抗租运动的广泛发展,也造成了赣南乡村社会动荡不安的历史局面。

从抗租斗争的规模、表现形式来看,清代前期赣南地区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抗租运动(或称“佃变”),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顺治、康熙年间(1644—1722年),第二个阶段是在雍正、乾隆年间(1723—1795年)。在第一个阶段,佃农抗租斗争主要表现为大规模的有组织的佃农集体抗租运

① 关于清代以来赣南地区的土客籍差别及矛盾的具体论述,请参见拙文:《论土地革命时期赣南农村的社会矛盾》,《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5期;《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客家”称谓由来考论——以清代以来赣南的“客佃”、“客籍”与“客家”为例》,《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

② 乾隆《宁都县志》卷三《田赋》,第260~261页。

动,即通常表现为佃农(往往被称作“田贼”)组织“田兵”、竖旗抗租,形成“暴乱”的局面,如言“倡永佃、起田兵”、“纠佃户抗租,据寨行劫,名曰田兵”、“踞租旅,拒田主,驯至称兵”,等等。从“动乱年表”以及上文所述可见,从顺治初年开始,一直到康熙末年,在赣南各地,特别是在石城、瑞金、宁都、于都、兴国等县,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起田兵,倡永佃”,以集体暴乱的方式对抗土著地主,如顺治二年(1645年)石城的吴万乾,顺治三年(1646年)瑞金的何志源、张胜、沈士昌等,顺治五年(1648年)宁都的温应宣,康熙十三年(1674年)石城的吴八十等、宁都的宁早复等,康熙十四年(1675年)宁都的谢三总,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宁都的李矮、李满、王焕英等,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瑞金的彭兼六等,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于都的马天祥、程文如等、兴国的李鼎三等倡导组织的历次佃农抗租运动,规模和声势极为浩大,形成清代前期赣南佃农抗租运动的高潮。在第二个阶段,即雍正年间以来,大规模的佃农集体抗租活动逐渐减少(参见年表),抗租的高潮基本结束,佃农抗租活动开始转为围绕额外加租或附租尤其是田皮田骨权问题而在法与理的秩序内与田主展开的日常性的、非暴力的个体佃户抗租。这类并非以“暴乱”形式表现出来的个体佃农抗租活动,虽然在本文“动乱年表”中无法得到体现,但在清代赣南乡村社会却是普遍存在和持续不断的,如清代历史文献中经常提到“刁佃”(又称“奸佃”、“顽佃”)抗拒“苛例”,或“踞田抗租”,或“逋租霸耕”,或“蔑视田主,抗租私退,讼端由此而起”,或“在佃户则面临春夺佃为词,在田主则以强佃霸耕具控,纷纷告讦”,等等,均属此类抗租活动。实际上,在清代前期的政治环境下,日常性的个体抗租活动与大规模的集体抗租斗争常常是不断互相转化或演化的,从而形成抗租运动不断发展、演变的动荡局势。如上文所述于都县的闽粤“客佃”,“小则抗租结讼,大则聚党踞抢”;^①又如瑞金县的闽粤“客佃”,“时平则结党称雄,岁歉则乘风鼓浪,竖旗抗租”。^②总之,有清一代,赣南地区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抗租运动或活动持续不断。清初顺治、康熙年间,佃农抗租斗争主要表现为剧烈的“佃变”,雍正以后逐步转变为日常性的主佃纷争,而围绕各种地租“苛例”及土地权益问题产生和不断展开的主佃矛盾则始终贯穿其间。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从“动乱年表”可见,明末崇祯年间以来至清初顺治、康熙年间,赣南地区发生的社会动乱是非常广泛的,而不仅限于以上所述的佃农抗租风潮。不过,包括佃农抗租运动在内的各种形式和规模的社会动乱,多是伴随着明末清初以来新一轮大规模的闽粤移民运动而发生发展的,而这一移民运动与社会动荡的过程,又与明清之际连续的政治变动(包括明朝末年政治的没落、明清政权的更替、清初东南沿海的禁海迁界和对迁民的安插、清初内地的招垦和对流民的安置、康熙十三年

① 宋启传:《策对》,道光《零都县志》卷三一《艺文志》,第1441页。

② 朱三锡:《严禁退脚科敛名色示(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引自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旧志告谕附》,第479页。

(1674年)的“三藩之乱”等)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历史关联。诸如“动乱年表”(自崇祯年间起)中所胪列的粤贼丫婆总、苏丫婆、邱囊计等,广贼张庚子,九连山贼瘟痢总,广贼谢志良(又作谢至良),广贼钟凌秀,广贼陈丹,广贼阎王总(阎贼)、刚刀总、番天营、猪婆总等,流寇叶枝春,广贼四营头,兴国烟兵萧国忠、姚章甫、刘霖寰、王大勇、宋朝宗(福建人)等,土贼曾斌(赣县人)、罗聚奎(广东人)等,广贼陈凤、廖九龄、张赤须、杨大总等,瑞金贼许胜可、闽寇刘芳、罗承俊,广东大坊贼李时戴等,零都北乡剧寇李玉廷(广东人),安插在兴国、赣县的闽漳投诚海寇许贞、蔡璋、石昭、张治、朱明等,流贼周海元(广东人),粤贼王九万、林青袍,上犹流寓广人余贤、何兴等,宁都的谢三总(福建人),福建贼宁早复,上犹营前上新地奸民何亚四(粤东流寓)等各类闽粤流民(官方文献基于正统的观念立场斥之为“贼”、“寇”),正是在上述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下,蔓延赣南各地,造成崇祯、顺治、康熙年间赣南地区广泛的社会动乱。^①而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抗租运动,也乘势而起,形成“交炽”之势。如前文所述顺治三、四年间(1646—1647年)瑞金县广东流民张胜、徐自成等倡导的佃农抗租运动,即与“广贼”谢志良、阎王总等之乱交相呼应。瑞金名士杨兆年《上督府田贼始末》曰:“明季谢(志良)、阎(王总)二贼交炽,凡闽、广侨居者思应之。皂隶何志源,应捕张胜,库吏徐砥,广东亡命徐自成、潘宗赐,本境惯盗范文贞等,效宁化、石城故事,倡立田兵,旗帜号色皆书‘八乡均佃’。……凡畚插之家,苟有齟齬,立焚其屋,杀其人,故悍者倡先,懦者陪后,皆蚁聚入城,逼县官印‘均田帖’以数万计。收五门钥匙,将尽掳城中人。……此顺治三年夏秋事也。……(顺治四年,1647年)适闽宁化田贼王通、石城田贼廖须明,复约瑞金昔称八乡均佃者乌合以应。闽寇命僧镜心与徐自成,持札遍告八乡,复遣牌人城,云大兵四十万即临瑞。适乡人夜斩镜心,徐自成拥众来夺,生员刘廷弼擒之。张胜、范文贞等乃蚁聚八乡旧贼,号集耕夫,并约阎总五镇谢泰祯、王海明、凌得三、杨建所、袁万金,克日攻城。”^②这些情况表明,在明末清初以来闽粤移民运动和明清之际政局动荡的历史背景下,“动乱年表”中所胪列的崇祯年间以来的其他各类社会动乱与清代前期广泛发展的佃农抗租运动其实是具有密切联系的,或前后相继,或交相呼应,共同构成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我们认为,只有在这一历史脉络下,才能理解和说明清代前期赣南佃农抗租运动(即“佃变”)复杂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内容。

顺便指出,嘉庆以后,闽粤移民运动趋于停落,先前陆续迁移而来的闽粤移民,大

① 有关这方面的具体记述,还可参见以下历史文献:《虔南奏稿》卷一,刘武元《题为广省开复已久赣地单虚》;康熙五十年(1711年)《(兴国)潞水志林》卷一四《志事·兵寇》,张尚瑗《兴国前甲巳兵乱始末》、《兴国后甲巳寇祸始末》;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上犹县志》卷三一《杂记·文案》;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上犹县志》卷二〇《艺文志》,《残民叙陈叠受叛害原白》;同治十三年(1874年)《零都县志》卷六《武事》等。

② 杨兆年《上督府田贼始末》,道光《瑞金县志》卷一六《兵寇》,第466~467页。

多通过各种途径,由“客籍”转为“土籍”,逐步融入当地社会,近代赣南乡村社会的居民结构因而逐渐形成,并趋于成熟稳定。^①但如前所述,闽粤“客籍”与土著“土籍”之间由来已久和根深蒂固的土客籍矛盾依然存在,不过这种族群矛盾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直到土地革命前夕),通常表现为日常生活中的恩恩怨怨和纷争纠葛。而如“动乱年表”所示,嘉道以来,在新的历史环境下,大规模、大范围的社会动乱已表现出新的形式和历史内容了,特别是咸丰以来的太平军之乱,给赣南乡村社会造成了又一次影响至巨的社会动荡。这已不属本文探讨的范围,故暂不赘述。

五 结 语

通过上文的“动乱年表”及论述,我们看到,明清时期的赣南是一个人口流动频繁和社会动荡不安的地区,从明代的“寇乱”到清代的“佃变”,从明初以来小股的闽粤流民流扰活动到明中叶前后大规模的闽粤流民流寇运动,再从明末清初以来蜂起的以闽粤“客佃”为主体或主导的佃农集体抗租风潮到清代经常性的个体佃农抗租活动,社会动乱持续不断。这既是一个长期的动乱局面,也是一个经历了阶段性演变发展的历史过程(并具有明显的时代性和区域性历史特点)。以明清历朝皇帝的年号来标示,这个过程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阶段:洪武特别是宣德以来至成化间(1368—1487年)→弘治、正德、嘉靖、隆庆间(1488—1572年)→万历、天启间(1573—1627年)→崇祯、顺治、康熙间(1628—1722年)→雍正、乾隆间(1723—1795年)→嘉庆道光间(1796—1850年)。

可以认为,赣南社会动乱演变发展的这几个历史阶段,体现了明清赣南地方历史变化与变迁的脉络和节奏。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明清赣南社会动乱的演变发展,直接或间接地与明清时代一系列基本的历史过程和社会问题,如人口流动、人口迁移与地区开发、农业生态环境恶化与农民生计困难、土地资源竞争激烈与主佃矛盾关系尖锐、族群构成复杂与族群关系紧张(特别是土客矛盾)、宗族组织的形成发展与地方主义的盛行乃至于大区域间互动的加强、国家政治体制和基层行政制度(如里甲户籍赋役制度)的演化变革等紧密相关,把握这种历史节奏和脉络,有助于准确地阐明和揭示明清时代赣南区域社会变迁的整体历史过程及其时代特征。其中有些方面

^① 请参见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与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3期;饶伟新:《论土地革命时期赣南农村的社会矛盾》,《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5期;饶伟新:《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客家”称谓由来考论——以清代以来赣南的“客佃”、“客籍”与“客家”为例》,《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

在上文中作了初步论述,有些则已在其他文章中作了专题考察,^①而其他方面以及更多具体的历史细节和完整的历史过程,则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专题分析和综合研究。

① 笔者这方面已完成的专题论文主要有:《明代赣南的移民运动及其分布特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明代赣南的社会动乱与闽粤移民的族群背景》,《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4期;《明清时期华南乡村聚落的宗族化与军事化——以赣南乡村围寨为中心》,《史学月刊》2003年第12期;《清代山区农业经济的转型与困境:以赣南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论土地革命时期赣南农村的社会矛盾——历史人类学视野下的中国土地革命史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5期;《明清以来赣南乡村宗族的发展进程与历史特征》,罗勇主编《“赣州与客家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年版;《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客家”称谓由来考论——以清代以来赣南的“客佃”、“客籍”与“客家”为例》,《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

明清时期华南地区的祖先画像崇拜习俗

刘永华

【作者简介】 刘永华,男,1970年生,福建上杭人。1991年与1994年先后在厦门大学历史系获得学士与硕士学位,毕业后留南洋所工作。1999年赴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攻读博士学位,2004年获哲学(中国研究)博士学位,同年返校任教。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明清以来社会文化史、历史人类学、当代西方史学理论等。曾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经济史研究》、《历史人类学学刊》、《读书》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二十篇,并参与《历史之岛》等书翻译。目前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一项。

近年来,数量可观的传世中国古代画像,开始引起社会史学家与艺术史学家的兴趣。在中国大陆与港台地区,饶宗颐、姜伯勤等学者考察了敦煌出土的肖像画,先后发表了相关论著。^① 吴卫鸣探讨了中国古代民间祖容像的传承问题。^② 在美国,社会史学家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对宋代皇室的祖先崇拜进行考察,侧重讨论了当时对皇帝画像与塑像的崇拜,文中引证了多幅传世宋帝画像。^③ 社会史学家罗友枝(Evelyn S. Rawski)与艺术史学家Jan Stuart对Smithsonian Institution的Arthur M. Sackler Gallery珍藏的明清祖先画像进行分析,出版了《崇拜祖先:中国的纪念肖像》一书。^④ 人类学家Eugene Cooper根据在浙江兰溪发现的祖先画像,讨论了它们在重建系谱关系中的学术价值。^⑤ 在法国,于贝尔·德罗绘(Hubert Delahaye)分析了中

① 饶宗颐曾编撰有《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敦煌白画导论》等论著,均引见姜伯勤撰《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一书。姜伯勤讨论画像的论文有《论敦煌的‘画师’、‘绘画手’与‘丹青上士’》、《敦煌的写真邈真与肖像艺术》等,分别收录于《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第32~54页、第77~92页。

② 吴卫鸣:《民间祖容像的承传》,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编《艺术史与艺术理论》第1卷,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185页。

③ Patricia Ebrey, "Portrait Sculptures in Imperial Ancestral Rites in Song China," *T'oung Pao* 83 (1997), pp.42~92.

④ Jan Stuart and Evelyn S. Rawski,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Chinese Commemorative Portraits*,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2001.

⑤ Eugene Cooper, "Zuzong Hua: Ancestral Portraits as a Resource in Chinese Genealogical Research," 沙其敏、钱正民编《中国族谱地方志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0~89页。

国古代的肖像画。^① 这些研究成为考察中国画像崇拜史必不可少的起点。不过,这一领域目前仍有几个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其一,饶、姜、Ebrey 三人考察的主要是唐代至宋代情形,我们对画像崇拜在元明以来的情形还不甚了解。其二,Ebrey、Rawski 与 Stuart 考察的基本上是社会中上层人物的画像,至于下层百姓的画像及其崇拜,她们基本上没有触及。其三,吴卫鸣与德罗绘关注的基本上是艺术史问题,对画像崇拜的实态着墨甚少。

本文并不是对中国祖先画像崇拜史的详尽研究。就时间而言,侧重明清两代(部分地区还涉及民国时期)。就地区而言,考察的主要是华南地区,尤其是江、浙、皖、赣、闽、粤等省的情形,而最为详尽的资料,得自笔者在闽西四保的田野调查。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等地区的情形,本文则没有涉及笔者试图通过讨论明清时期华南地区的祖先画像崇拜,使得我们对这一时期中国祖先画像崇拜的普及情形、具体规制、崇拜的时间、场所、主体以及费用来源等问题,能够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另外,笔者还透过中国思想史的视野,揭示宋明以来士大夫对祖先画像崇拜行为的暧昧态度。

一 中国历史上的祖先画像崇拜

画像,古称影、照、小影、小照、影像、容像、真容、神子或容子。据清代学者考证,画像在中国有着相当久远的历史。清初学者万斯大认为,“画像之事,自古而有。”他举证说,《尚书》言“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②《左传》言“远方图物”,说明虞夏时期即已有绘物之事。而《尚书》所言“乃审厥象,以形求说”,^③证明画像在商代即已出现。不过,他认为,“特当时无有子孙绘其祖父者,故圣人不著于经。”^④康熙时钱塘人厉鹗认为,子孙绘其祖宗画像始于汉代。^⑤ 比较可信的应该是顾炎武的说法。他认为画像崇拜的习俗起源于战国时期,因为上古祭祀之时,“有尸以象神,而无所谓像也”,至春秋以后不闻有尸之事,“尸礼废而像事兴,盖在战国之时矣”,因而宋玉《招魂》始有“像设君室”之文。^⑥ 然而,当时是否崇拜画像,则仍有待考证。

① 德罗绘:《肖像画》,《法国汉学》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6~130页。

②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五,《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1页。按郑康成解释,“会”读作“绘”。

③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〇,第174页。万斯大所引乃节文,原文是:“乃审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说筑傅岩之野,惟肖。”

④ 万斯大:《与张仲嘉论画像书》,收入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六七,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80页。

⑤ 厉鹗云:“古者,人之子于亲亡也,至汉代以来,乃有画像。”引见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笔记小说大观》本。

⑥ 黄汝成撰:《日知录集释》卷一四,《礼制一》,“像设”条,岳麓书社1996年版,第528页。该文亦收入《清经世文编》卷六八,《正俗上》,第1699页。赵翼同意顾炎武的说法,但同时明确指出宋玉《招魂》中之“像”乃瘞像而非画像。见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二,“宗祠瘞像”条,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62页。

到了唐宋时代,崇拜画像的现象开始在一些社会群体中流行。据姜伯勤考证,制作及崇拜画像的情形,在唐末五代时期的敦煌一度相当流行。唐代的“写真”一词,含有绘写真人真容的意义。五代时期,在去世之前“召良工”亦即画师,“预写生前之仪”,是相当流行的做法。这些像绘于锦帐之上,称作“真容”、“真仪”、“真影”、“绘影”、“影”、“貌”、“仪貌”、“像”等。像主死后,这些画像就作三时祭奠之用,而祭奠画像的所在,称作“真堂”或“影堂”。^①

对祖先画像的崇拜,在宋代成为相当流行的一种习俗。在《二程遗书》中,程颐曾多次提及影和影堂,详下。据说他的高祖少师有影帐,旁画二婢,其叔祖七郎也有影帐,亦旁画二婢,说明程颐一家原本有祭影的习惯。^②司马光对影祭一说颇持非议,但在其所撰《司马氏书仪》中,仍沿用“影堂”一词,详下。不难看出,这个词语在当时是相当流行的。只是在朱熹的刻意提倡下,影堂一词才逐渐为祠堂所取代。但影堂一词,至清代还有不少人使用。宋人祭拜祖先画像的情形,在文献中留下了一些线索。据穆修(北宋祥符二年(1009年)进士)《穆参军集》记载,任载的儿子康懿公为了祭祀其先,特建一堂供奉先人,取名为“家祠堂”,因此,“其严慈之尊,长幼之序,煌煌遗像,堂堂如生。”这证明任氏祠中挂有祖先画像。^③总之,无论从影堂一词的流行程度看,还是从理学家的批评态度看,对祖先画像的崇拜,在宋代士大夫中间,应该还是比较习见的风俗。

事实上,理学家的批评,并不能革除对祖先画像的崇拜。在元代,崇拜祖先画像,是官方认可的行为。《通制条格》(编于延祐二年(1315年)前后)论婚姻礼制,其二曰“纳采”,云:“主人具书,夙兴,奉以告于祠堂。”注云:“人之大伦,于礼为重,必当告庙而后行,示不忘祖。而今往往俱无祠堂,或画影及写立位牌亦是。”其六“庙见”下亦注云:“如无祠堂,或悬形及写位牌亦是。”^④这里的“影”和“形”,指的应是同一物事。可见在元代统治者看来,崇拜祖先画像,于礼制并无大碍。此期对祖先画像的崇拜,似与寺院有密切关系。莆田巨族陈氏先祖,曾在宋代捐资创建景祥寺,并舍田七顷余,在寺侧建祠,奉祀先祖,由寺僧照看祖先。至元初,族人重修寺院、祠堂,其中有“重绘先影”、“增置圭租”二事,说明祠堂中所拜并非木主,而是画像,而这种崇拜行为,应可追溯至宋代。^⑤另一个例子是莆田南湖山郑氏。郑氏早在后唐间(923-936年)就捐建寺院,后来陆续捐田入寺,由寺僧照看祖先,“每遇岁时,享祀祖忌;中元,释氏备礼物,子孙拜谒,款纳如约不替”。至元代至元三十年(1293年),族人邀集

① 姜伯勤:《敦煌的写真逸真与肖像艺术》,第77~92页。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丧仪节十九·神像》,引吕坤《四礼疑》语,《文渊阁四库全书》。

③ 穆修:《任氏家祠堂记》,穆修《穆参军集》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

④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二,《户令》,“婚姻礼制”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39~140页。

⑤ 徐大同:《重修景祥徐氏祠堂记》,郑振满、丁荷生编《福建宗教碑铭汇编:兴化府分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72页。

寺僧重修寺院,“绘三祖像,崇奉于司马王庙之右”。^①所谓“三祖”,指的就是南湖山郑氏在后唐时代的三位祖先。徐乾学《读礼通考》引《元史》云:“耶律希亮性至孝,因厄遐方,家貲散亡已尽,仅藏祖考画像,四时就穹庐陈列致奠,尽诚敬,朔漠之人咸相聚来观,叹曰:‘此中土之礼也。’”^②这是元代祖先画像崇拜的又一例证。

到了明代,为自己和上祖画像是比较流行的一种现象。顾起元在《客座赘语》中提到他曾经见的十七幅各具神韵的士大夫画像,其中有倪文僖公(倪谦)、倪文毅公(倪岳)、王襄敏公(王以旂)、都督刘玺、太史陈沂等人的画像。^③崇拜画像的习俗,在当时应当也相当流行。其见诸史志者,如:江苏太仓州,崇祯二年(1629年)刊《太仓州志》云:“正月一日,举家长幼男女皆夙兴盛服,先设香烛、茶果等物,列拜于上下神祇,以祈一岁之福。次谒祠堂或悬祖宗影像,设神主于中堂,具香烛、糕果、茶饭以祀其先,而列拜焉。”^④江苏昆山,嘉靖间刊与万历四年(1576年)刊《昆山县志》均云:“正月岁朝,以祖考遗像悬之中堂,男女参毕,始贺尊长,更出贺交亲。”^⑤下文将要引述的《诸暨县志》提到,在当地新年期间所悬挂的祖先画像中,相当部分“皆明代衣冠”。笔者在福建连城县四堡也发现了部分应是明代绘制的祖先画像,比如雾阁村的《雄公像》,这是一轴四代画像,最早的一代是邹氏十二代祖先邹雄(1488-1581年);第二代是他的儿子邹学圣(1523-1598年);第三代是学圣的5个儿子:邹承鲁(生卒年不详)、邹仰鲁(1568-1634年)、邹望鲁(1574-1594年)、邹希孟(1578-1643年)与邹宪鲁(1584-1645年);第四代是学圣的孙辈,共25人,这些人都生活于明清之际。不过,从画像看,这些人身上的装束是明代衣冠。可以断定,这轴画像是在明末画成的。^⑥这些记载与实物,都间接地说明了当地在明代存在祖先画像崇拜的习俗。

对清代以来华南各地祖先画像崇拜的分布情况,我们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据清代、民国时期所修地方志的记载,我们知道这种习俗至少存在于下表所列地区。从表一可以看到,对祖先画像的崇拜,可见于苏、浙、皖、赣、闽、粤等省份,在江苏与浙江两省尤为普遍。应该说,这份清单远远不是全面、详尽的,但祖像崇拜的流行状况,于此

① 郑稜:《南湖山郑氏祠堂记》,郑振满、丁荷生编《福建宗教碑铭汇编:兴化府分册》,第73~74页。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丧仪节十九·神像》。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八,“名公像”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44~245页。清代学者全祖望经眼的名公画像中,有宋濂、方孝孺、薛瑄、罗伦、宋应麟、马文升、沈周、徐文长、丰熙、沈一贯、张煌言等人。参见全祖望《全祖望集汇校集注》卷十九,《记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8~1115页。

④ 《太仓州志》卷二,《风俗》,崇祯二年刊,上海古籍书店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⑤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00~401页。

⑥ 此画像现由四堡乡雾阁村邹氏族人珍藏。

已可见一斑。

表 1 清代华南地区画像崇拜流行地区表

省份	府、州、县名
江苏	上海,华亭,嘉定,宝山,崇明,吴县,元和,昆山,太仓,江阴,宜兴,武进,阳湖,丹阳,泰兴,通州,如皋,淮安
浙江	杭州,钱塘,杭县,富阳,昌化,建德,寿昌,遂安,分水,新登,萧山,嘉兴,秀水,海宁,石门,乌程,武康,长兴,宁波,奉化,象山,镇海,慈溪,余姚,定海,山阴,会稽,诸暨,上虞,天台,太平,玉环,汤溪,兰溪,武义,东阳,泰顺,丽水,景宁,缙云,云和,于潜,桐乡,归安,德清,安吉,鄞县,浦江,龙游,常山
安徽	和州,安庆,桐城,望江,宿松,来安,全椒,绩溪,泾县,歙县,祁门,石埭,建德
江西	乐平,铅山,吉安,安远,长宁,南康
福建	长汀,上杭,武平,连城,永定,莆田,政和,宁德,福鼎
广东	曲江,韶州,始兴,高明,电白

资料来源:

1. 江苏省: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 9,18,57,71,377,384,393,401,415,459,462,468,480,511,517,522,528 页;
2. 浙江省: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 565,592,599,609~610,616,619~620,623,629,632,637,640,642,644,651,655,664,667,670~671,673,677,722~723,736~737,743,750,756,764,766,768,773~774,777,784,787,789,791~792,804,806,821,823,824,827,834,836,849,860,863,872,873,874~875,875,879~880,882,898,901~902,903,914,918,921,929,933 页;
3. 安徽省: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 946,955,965,966,970,1004,1007,1030,1032,1033,1034,1037,1044,1046 页;
4. 江西省: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 1064,1093,1146,1173,1175,1181 页;
5. 福建省:丘永源主编:《长汀县志》卷三五,《风俗》,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853 页;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 1333 页;民国三十年修《武平县志》卷十九,《礼俗志》,福建省武平县志编纂委员会标点本,1986 年,第 416 页;康熙五年修《连城县志》卷二,《輿地志·岁时》,方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 页;民国三十八年石印本《永定县志》卷十五,《礼俗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李升宝主编:《清流县志》卷二八,《宗教风俗》,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692 页;民国三十四年修《莆田县志》卷八,《风俗志下·岁时》,《中国地方志集成》本;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 1261,1273,1283 页。
6. 广东省: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03,706,715,809,846 页。

二 祖先画像的形制及制作时机

明清时期的祖先画像,以画像所绘世代论,大体有一代像与多代像两种类型。民国十一年(1922年)印行的《杭州府志》引《武林新年杂咏题注》云:“岁终,悬祖先像。新年晨,各设供,至落灯而罢,俗称‘神子’。其三、五世合绘一幅者,则曰‘代图’,亦曰‘三代容’、‘五代容’。”^①顾禄的《清嘉录》亦称:祖先画像,“杭俗谓之神子”,“其三五世合绘一幅者,则曰代图,亦曰三代图、五代图”。^②大约“神子”是杭州一带对祖先画像的笼统称,而代图或三代图与五代图则是当地对三代或五代祖先合像的专门称呼。一代像的例子,如宣统二年(1910年)刊《诸暨县志》记载:“除夕,人家于堂中悬祖先像。枫桥、长道、地光、裕堂所悬,皆明代衣冠。左布政使陈性学夫妇像,为其孙洪绶所画,萧山来斯行书赞。各像皆高大逾常,俗谓之大神像。”^③多代像中,最为习见的是三代像与五代像,七代者比较少见,二代、四代、六代、九代者则十分罕见。^④因此,在上引两条资料中,只有“三代容(图)”、“五代容(图)”的称呼,而不见二代、四代或六代的说法,并不是偶然的。

笔者所见的闽西祖先画像,像中人物一般采取坐姿。一代像往往绘有夫妇两人或数人(如上引资料中提及的陈性学夫妇像),都采用男性居左,女性居右的排列方式。若有妻妾两人,则男性居中,先娶之正室居左,后娶之妻或妾居右。若有妻妾三人,则有两种排列方式:一则男性居左,先娶之正室居男性之右,后娶之妻或妾依地位居于男性之下;一则男性居上,女性居下,女性之中,地位最尊者居中,其余依地位之尊卑居于最尊者之左右。多代图则在男左女右原则的基础上,加上排行与世代的原则。排行的基本原则是,年长者居左,年幼者居右。但因同辈兄弟人数的不同,具体的排列方式也有差别:若兄弟人数是奇数,则最长者居中,其余依出生年月之先后排列于最长者之左右;若兄弟人数是偶数,则最长者居中间偏左,次居中间偏右,其余则依出生年月之先后排列于两者之左右。世代的原则比较简单:辈份高者居于画像上端,辈份低者居于画像下端。以福建省连城县四堡乡雾阁村明代邹氏《礼崇公像》^⑤为例。此像共绘有七人。位于画像最上端的是邹礼崇(1463-1542年)及其第一个夫人赖氏一娘,礼崇居左,赖氏居右;中间是礼崇续娶的妻妾李细姑与罗托娘,李氏居

① 民国《杭州府志》卷七七,《风俗四·四时俗尚》,《中国地方志集成》本,页18下。

② 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

③ 宣统《诸暨县志》卷十七,《风俗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④ 据《水乡绍兴》一书记载,作者沈福煦的老家绍兴有“九代荣”(此处的“荣”似应作“容”),每年除夕悬挂于内厅,供奉年糕、粽子和水果,至正月十八日收起,称“落像”。参见沈福煦文、李玉祥摄影:《水乡绍兴》,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05页。

⑤ 此画像现由四堡乡雾阁村邹氏族人珍藏。

左,罗氏居右;位于画像下端的是邹礼崇的三个儿子邹雄(1488-1581年)、邹俊(1496-?)和邹杰(1509-1550年)等,其中邹雄居中,邹俊居于邹雄之左偏下,邹杰居于邹雄之右偏下。^①

对于祖先画像像主的穿戴,伊佩霞曾提出一种看法。在《剑桥插图中国史》一书中,她插入了一张来自闽西连城县吴氏宗族的祖先画像。她注意到像中人物都穿有官服,对此她的解释是:“尽管这些人在生活中都是普通人,但在画中却身穿官服,反映了他们对在天国中能够获得这样地位的希望。”^②换句话说,她认为官服与像主的生平并无关联,反映的只是子孙对祖先在阴间生活的一种期望。笔者在闽西的调查所得,与此有所出入。当地老人认为,像主的穿戴,视其生前情形而定,并不存在随意给像主画上官服的情形。证之实物,也是如此。以同样来自连城县的祖先画像为例。这幅画像是笔者在四保乡双泉村经眼的《鼎璜公像》。此像为三代图,绘有以邹鼎璜为中心的上下三代祖先。位于画像上端第一排的,是鼎璜的父亲邹希召(1608-1684年)、母亲马氏(1606-1691年)。第二排是鼎璜(1645-1723年)及其原配马氏(1645-1687年)、继配黄氏(1647-?)。第三排是鼎璜的四个儿子弼世(1667-1704年)、觉世(1668-1736年)、宁世(1676-1763年)与宰世(1681-1753年)。位于画像下端的是鼎璜的四个儿媳妇马氏 I(1667-1795年)、罗氏(1665-1737年)、马氏 II(1679-1753年)与江氏(1673-1742年)。画像中共有13人,其中获得过功名者3人:希召是乡饮耆宾,鼎璜与宁世均为郡庠生。^③从画像上看,他们的服饰与其他人有所区别。在他们的肩上有“坎肩”,而其他则没有。当然,笔者并非服饰史专家,对画像中的服饰本身并无研究。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就闽西祖先画像而言,有无功名在像主的服饰上是有所体现的。

除了祖先的肖像之外,部分祖先画像还绘有木主、人物、山水、草木等其他物事,有的则写有像赞。笔者所见闽西地区的祖先画像,经常画有木主。如连城县四堡乡双泉村邹氏的清代《弼世公像》,除绘有十九至二十一世三代祖先的肖像外,在画像的下端,还绘有木主一座,上面写有二十二世至二十六世祖先的名字。从这些祖先名

① 福建省上杭县客家谱牒馆收藏有闽西等地祖先画像二十多轴,像中人物排列与四堡所见大致相同。又,据刘杰文、李玉祥摄影:《泰顺》(三联书店2001年版)一书,浙江省泰顺县也有崇拜祖先画像的情形。该书第62页刊出的雪溪乡桥西村胡氏祖先画像,虽然绘有似乎是四代而不是三代或五代的祖先,但就规制而言,与闽西基本相同。在此感谢张侃指出这一资料。另外,浙江省永嘉县、兰溪县发现的祖先画像与闽西所见也很相似。参见胡念祖:《江南古村落:芙蓉、苍坡以及楠溪江畔的其他村落》,浙江摄影出版社2001年版,第32~33页;Cooper, “Zuzong Hua: Ancestral Portraits as a Resource in Chinese Genealogical Research,” pp.84~85。前书共刊出了三轴祖先画像,后文刊出两轴。这说明笔者在闽西所见到的祖像规制并非一地之特例。

② 伊佩霞著,赵世瑜、赵世玲、张宏艳译:《剑桥插图中国史》(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China),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87页。

③ 敦睦堂《邹氏族谱》卷三,光绪庚子(1900年)刊本,页71上~91下。

字的字迹判断,它们应该是分批写上去的。大概在绘像之初,即画上木主,以备后来之需。数代之后,子孙便将最近几代未有肖像的祖先之名写于木主之上。这种木主的形状与祖先排列原则,与当地放在祖厅和祠堂中的木主(或曰神主)是一样的。^①上文提及的《鼎璜公像》上,并没有画木主。不过,在画像的上端,绘有人物、山水与草木画共三幅。居中的是人物画,画的是八仙过海的故事,两侧则分别画有山水、草木。^②有些画像上面,除祖先肖像外,还写有像赞一类的文字。上引《诸暨县志》所载,即说明浙江省有的祖像是有像赞的。闽西的祖先画像,经常在每个祖先肖像之上,写上祖先的名字,以便子孙辨认,但写有像赞的情况则比较罕见。不过,在当地的族谱中,有大量像赞一类的文字,大约当地人很少有将像赞文字写上画像的。^③末了,还要提及行乐图的问题。说起行乐图,许多人自然会想起《古今小说》中的《滕大尹鬼断家私》这则故事。书中的顺天府香河县滕知县,就是借助一轴行乐图,巧妙地断了(“鬼断”)一桩分家的民事纠纷案。这轴行乐图“乃是一个坐像,乌纱白发,画得风采如生,怀中抱着婴儿,一只手指着地下”。^④不过,书中的行乐图似乎并未成为崇拜的对象。笔者从未见过行乐图,但在批阅的大量福建族谱中,发现过不少行乐图赞一类的文字。不过,从这些文字中,我们已很难推断明清两代的人们是否崇拜行乐图了。^⑤

画像制作的时机,有不同情形。一方面,不少画像,尤其是一代像,往往是在像主生前画成的。万斯大在《与张仲嘉论画像书》中提到:“今天下士大夫与之谈礼,必曰像不可增。一至其亲不忍言之际,断断乎无或有一人焉能违俗而不绘者。”^⑥也就是说,画像是在亲人断气之前画就的。闽西四堡新奕堂《邹氏族谱》收录有守轩公所撰《真容小引》一文,记画像制作之始末甚详,兹全引如下:

吴道子传神阿堵,顾长康颊上添毫。写真殆后,由来尚矣。虔俗每岁腊辰被舍后,请祖若父真容出悬中堂,设香供以祀,此孝慈汽闻慢见之思欤!壬寅(1782年)春,郑子鹭洲雅擅丹青,束装来游,诸儿曹请写予真。予惟身体肤受

① 明代中叶的理学家吕柟正德三年(1508年)进士声称:“今天下闻闾庶民,多画神主于轴。其谱牒可考之家,虽十世祖皆祀之矣,未闻有禁也。”这是将神主画于纸上,但上面似乎并没有画像。参见吕柟:《泾野先生礼问》卷一,《祭问》,《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这两轴画像均由连城县四堡乡双泉村邹氏族人珍藏。

③ 《徽州》一书刊有歙县郑村郑氏宗祠照片一张,该宗祠中堂悬挂祖宗画像一幅,主体为一位人物的画像,上端题数十字,很可能就是像赞一类的文字。参见王振忠文、李玉祥摄影:《徽州》,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2页。

④ 冯梦龙编:《古今小说》卷十,《滕大尹鬼断家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页。书中唯一的一次拜像行为发生于主人公倪善述之父去世14年之后。在此之前,倪善述似乎根本不知道家中藏有这样一轴行乐图。

⑤ 在闽西四堡进行田野调查时,村民告诉笔者,当地是不拜行乐图的。

⑥ 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六七,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80页。

之父母,由父母而溯之,始祖以降,高祖以上,悉为身所自出。吾家自六郎公发祥以来,派衍二十世有奇,欲尽得其音容而祀之穷,于势所不能。即考生年卒月,谱系往往残缺失次。高曾以后,图像间存。红蝉碧蠹之余,屡易画工之手,名为写真,而实非真。要有惟寄凄怆怵惕于昭明熏蒿耳。系惟我父我母音容可接,笑语犹存,乃因儿曹之请,追摹三老之真于上,予夫妇序列于下,俾后嗣披览,念我不忘,益念我父母不忘焉。我祖以上,惟序其世次,详其生卒,使世系昭穆犁然在目。此虽谓予父子之真,即列祖之真在焉,可也。后之克绍厥绪者,溯水木之根源,展孝思于不匮,是则予所属望而靡极也夫!后之人其勖诸。^①

毋庸置疑,邹守轩的这轴画像,是在像主生前画成的。像上除守轩夫妇之外,还有他父母的肖像。另外,从文字上推敲,像上应还包括了祖父以上的世系与生卒年月,所以,文中说,“此虽谓予父子之真,即列祖之真在焉,可也。”另一方面,多代像必定是在像主过世之后画成的。如上文提到的守轩父母的肖像,毫无疑问是在他们过世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画就的。还有一种情形是,像主生前绘有画像,待死后遇有封赠,则改绘画像。清人甘立嫒(1743—1819年)记重绘其丈夫画像事云:“先夫谢世,历今三十有六年矣。嘉庆己巳(1809年),以次儿官县令,恭遇覃恩赐赠文林郎安徽宁国府南陵县知县。将旧容儒巾襦衫,更绘朝冠朝服于恭领敕轴时。”为此,她特地赋诗一首,以奉告先夫。^②这应当是比较特殊的情形。上引文字还提到画师,有关这些画师的情况,目前已基本不可考。Cooper提到,在浙江兰溪,民国时期制作一幅画像的工资是四石大米,或是十六块银元,可见并不便宜。^③

三 祖先画像的崇拜时间、场所与仪式

关于崇拜祖先画像的时间,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印行的《浙江新志》:“(元旦)悬先人神像,供设糕果,家于元旦率子侄辈拜先像。……至十八日收灯,将祖先影像收藏,设飧祭祀,于是年节终了。”^④也就是说,在旧历元旦这天,人们开始挂祖先画像,至十八日花灯结束之时,便将画像收起。这条史料,只能说反映了浙江全省崇拜祖先画像的大体情形。事实上,各地的差别是不小的。开始挂祖像的日子,固然以元旦为多,而撤像之日则各地差异甚大。如杭州府,“岁终,悬祖先像,新年晨各设

① 新奕堂《邹氏族谱》卷二六,《杂记》,1994年修。

② 甘立嫒:《咏雪楼稿》卷四,页39下。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徐心田半偈斋刻本。

③ Cooper, “Zuzong Hua: Ancestral Portraits as a Resource in Chinese Genealogical Research,” p.84.

④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559页。

供,至落灯而罢,俗称‘神子’。”^①这说明当地是除夕开始挂祖先画像,至落灯后收起。《清嘉录》记载的也是杭州一带的风俗,但其说法与《杭州府志》所载不尽相同。书中论及挂像时间称:“或三日、五日、十日、上元夜始祭而收者”。^②桐乡县于“(除夕)先一夕,悬祖考像于中堂,设果肴,奠酒食,三日乃撤”,^③这就是说,桐乡于除夕开始挂像,三日之后也就是正月初二收起。归安县的情况要复杂一些,光绪八年(1882年)刊《归安县志》称:“元旦俱悬先人遗像,或三日,或五日,每日献茶果,撤像之日设饌享之(有悬至十八日,于正月初二、十三、十五、十八等日并设享祀者)。”^④定海厅的祖先画像要挂两次、撤两次。光绪十一年(1885年)《定海厅志》称:“元日先夕,悬列代画像于中堂享之。既撤,设香茗、果饵,朝夕拜,至五日止,又享之。十三日复悬,如初礼。至十八日止,亦如初。”^⑤龙游县挂像时间比较早,开始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民国十四年(1925年)印行的《龙游县志》称:“‘除夕陈祖先遗像’”,注云:“案万历壬子(1612年)志,二十四日陈列祖先像”,则明时风俗也。”^⑥这说明,龙游在明代已有祭祀祖先画像的习俗,而且当时腊月二十四日开始挂像,到民国时期,则变为除夕开始挂像。

江苏各地,挂祖像的时间也有不少差别。民国十四年(1925年)刊《盛湖志》云:“除夕,悬祖先遗像(至来岁正月初三日或初五日设荤脍拜之,卷藏,曰‘收神子’),”^⑦说明盛湖共挂祖像四天或六天。据嘉庆十六年(1811年)刊《如皋县志》,如皋县在“新岁悬先人遗像,元日设饌,余日献茶果,或四日、五日收像,亦有至元宵张灯后始收者”。^⑧光绪七年(1881年)刊《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则有“元旦供奉先像,或四五日,或半月不等。此外,冬至悬先像二日”^⑨的记载,表明昆山一带除在春节期间挂像外,冬至祭祀祖先时也将祖像挂出。福建各地大多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开始挂祖像,至正月十六日收起。按,福建以十二月二十五日为“入年假”,当日早晨,各家将室内室外打扫干净,这就是前引《真容小引》一文中所说的“被舍”。被舍之后,便

① 民国《杭州府志》卷七六,《风俗三·四时俗尚》。

② 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

③ 嘉庆《桐乡县志》,转引自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670~671页。但是,光绪《桐乡县志》的记载是“六日乃撤”,见光绪《桐乡县志》卷二,《疆域下·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④ 光绪《归安县志》卷十二,《风俗·祭祀》,《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⑤ 光绪《定海厅志》卷十五,《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⑥ 民国《龙游县志》卷二,《地理考·风俗·岁时》,《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⑦ 民国《盛湖志》卷三,《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⑧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522页。

⑨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一,《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将祖像挂起。^①除春节期间外,闽东北地区有在中元节挂祖像的习俗。如,民国八年(1919年)刊《政和县志》称:“中元节,家悬先祖遗像,致祭,焚纸币。”^②乾隆《宁德县志》亦称:“(七月)十五中元,行秋祭礼。先于朔日净祠宇,铺几筵,悬先人像,谓之‘接祖’。”^③安徽各地多半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开始挂祖先画像。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刊《望江县志》云:“(十二月)二十四日,古云‘腊嘉平’,俗谓‘小年’。洒扫室宇,陈香灯供具,悬祖先像于堂中,率子姓拜之,谓之‘接祖宗’。”^④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刊《石埭县志》云:“(十二月)二十四夜,祀灶。悬祖先像祭奠,至正月十六日始罢。”^⑤从这条资料还可看出,当地撤像时间是元宵节之次日。歙县则是在元旦当日挂像,至十八日始撤。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印行的《歙县志》云:“正月悬祖容于庭,张灯设饮,至元宵后三日撤,谓之‘十八朝’。”^⑥在江西,我们发现至少有五县存在崇拜祖先画像的习俗,这五县均于除夕日开始挂像,但何日撤像则不得而知。^⑦在江西还有忌日悬挂祖先画像的习俗。前引甘立嫫记其祭亡父事云:“八月二十九日抵家。次日,为先严百岁冥辰,即至外家,率侄辈于祖龛真容前行祭祝礼。”^⑧

据上引莆田徐氏与郑氏资料,在宋元时期,祖先画像经常悬挂在附属于寺院的祠堂内。而从明清时期的文献看,祖先画像的悬挂场所,一般是在厅堂之中。如上海《蒲溪小志》云:“初一日曰元旦。……堂中悬列祖像,设果品、糕饵之属,率子弟肃衣冠拜之。”^⑨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刊《常州府志》云:“(除夕)晚烧焰炉,放纸炮,围炉饮守岁酒,悬先像于堂中拜之。”^⑩同治《铅山县志》云:“除夕,比户换新联,贴彩钱,悬先人像,陈设果饌祀之。”^⑪上引万历《昆山县志》与光绪《桐乡县志》的记载,也表明江苏昆山与浙江桐乡两地在堂祭拜祖先画像。也有把祖先画像悬挂于祖

① 参见范书声主编:《上杭县志》卷三一,《风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28页;刘登焯主编:《田背村志》,上杭县中都乡田背村志编纂组1990年版,第216~217页;民国《武平县志》卷十九,《礼俗志》,第416页;陈日源主编:《培田:辉煌的客家庄园》,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55页;李升宝主编:《清流县志》卷二八,《宗教风俗》,第692页。

② 民国《政和县志》卷二〇,《礼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③ 乾隆《宁德县志》卷一,《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④ 乾隆《望江县志》卷三,《民事·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⑤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1044页。

⑥ 民国《歙县志》卷一,《舆地志·风土·岁时礼仪》,《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⑦ 这五县是乐平、铅山、吉安、安远、南康。参见同治《乐平县志》卷一,《地理志·风俗·岁时》,《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同治《铅山县志》卷五,《地理志·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民国《吉安县志》卷三〇,《民事志·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同治《安远县志》卷一之八,《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同治《南康县志》卷一,《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⑧ 甘立嫫:《咏雪楼稿》卷四,页43下。

⑨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14页。

⑩ 康熙《常州府志》卷九,《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⑪ 同治《铅山县志》卷一,《地理志·风俗·岁时》。

堂和祠堂之内的。如民国十六年(1927年)刊《象山县志》云:“除夕,士大夫家各悬祖先容像于祖堂,曰‘上容’。其三五世合绘一图者,曰‘三代容’。至明正落灯后,祀而卷藏之,曰‘落容’。”^①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称:“冬至悬先像二日,聚族姓展拜。旧惟邑中王氏行之,兵燹后此礼不复得见矣。”^②上引乾隆《宁德县志》的资料中,也指出祖像是悬挂于祠堂之内的。据笔者的调查,上杭县和长汀县也有将祖像挂于祠堂内的。

根据祖先画像悬挂的场所,我们大致可推断出它的崇拜主体。一方面,假如画像悬挂于厅堂之中,其崇拜者包括了自单一的家户到包含若干家户的房,因为厅堂既可从属于一个家户,也可从属于若干家户(此即所谓的“祖厅”或“众厅”)。如上引《铅山县志》的资料中,“比户”一词清楚地说明了崇拜者是各个单一的家户。假如涉及的是考妣之像,而兄弟又未分家,则崇拜的主体也应是单一的家户。反过来说,若是数代之像,则其崇拜者通常应包括数个而不是一个家户。笔者在福建省四堡乡所看到的,绝大多数都是这种数代像。事实上,在那里,一个家户可从属于数量不等的几个崇拜祖像的群体。理由很简单,从一个家户的角度看,可能好几代的祖先都有各自的画像。比如,四堡乡雾阁村邹氏士俊公的后裔,每年至少须参与三位先祖的画像崇拜仪式。这三位是:十一世祖邹礼崇,十二世祖邹雄,十五世祖邹士俊。另一方面,对于悬挂于祖堂或祠堂中的画像来说,崇拜者毫无疑问是该堂或该祠的子孙。此外,在江南某些地方,非该祖先派下的子孙,也参加祭拜祖先画像的活动。民国《杭州府志》载:“按,今俗,元旦奉先代及祖父遗像,悬之别室,曰‘神子’,又名‘容子’,朝夕燃香烛,供蔬果、酒食,至落灯始除。戚族贺岁者先拜神子,乃贺主人,即《风俗考》所谓‘影堂’也。”^③光绪三年(1877年)刊《鄞县志》亦云:“(元旦)祖堂悬列代画像,客至则拜,疏者辞。”^④

地方史志对于崇拜祖像的仪式的记载,多半只有寥寥数字。如,民国十四年(1925年)刊《盛湖志》记祖先画像祭拜习俗云:“元旦,主人味爽起,肃衣冠,诣中堂拜天,次拜灶,次拜祠堂及先人遗像(先于除夕设香烛及糖果、茶酒等仪),次拜家长。……除夕,悬祖先遗像(至来岁正月初三日或初五日设荤羹拜之,卷藏,曰‘收神子’)。”^⑤从这条资料中,我们仅可看出的是,正月初三或初五日设荤拜像,除此之外,仅设糕点、果品、茶、酒等素食以供奉祖先。据笔者对闽西四保、培田等地的调查,拜像仪式与在祠堂、坟墓举行的祭祖仪式相似,均有主祭行礼,礼生唱礼。中间由礼生读祭文,称颂祖德宗功。祭文的形式如下:

① 民国《象山县志》卷十六,《风俗考·岁时俗尚》,《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②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一,《风俗》。

③ 民国《杭州府志》卷七六,《风俗三·四时俗尚》。

④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第766页。

⑤ 民国《盛湖志》卷三,《风俗》。

祭九世祖考吴东溪公、妣罗氏太婆神像前文裔钦、宗道两房主祭等伏以律中太簇,气转鸿钧。天运新禧,曾献椒花之颂;人思报本,敢忘秬鬯之馨。虔惟我祖奏伟绩于闽藩,才优掾吏;扬徽音于巾幗,节著松筠。统绪纘三宗,志善继而事善述;云初开百代,谟丕显而烈丕承。德积于前,永怀克孝克友;泽垂于后,长赓绵颺绵瓜。履兹新岁,敬荐牲牷。衣冠俊美,鼓吹休明,仰冀局歆。庶先民具醉具饱,默降遐福,俾后嗣寢炽寢昌,簪纓绪起,富贵绵长。尚飨。^①

崇拜祖像的开销,自然由该祖先的后世子孙承担。但是,他们是如何承担这些开销的呢?地方史志的记载一般也是语焉不详的。这里仅据笔者在四堡调查中所搜集到的资料对此加以说明。四堡的家族都有不少土地,但绝大部分族田不属于全族所有,而是从属于各个大小祖先,因此,当地也称族田为“祖公田”。绝大部分的祖公田来源于分家时的提留,而不是由捐助的方式设置的。这种祖公田的收益,自然是由该祖先派下子孙分沾的。祖公田的管理,一般采取轮流值理的方式,即由该祖先的儿子所组成的各房,轮流负责祖公田的耕种或租赁。轮到管理祖公田的房,当地称“值祭房”,因为它不仅要负责当年祖公田的管理,更重要的是,它得主持当年对该祖先的祭祀。祭祀祖先的开销,便来自于祖公田的收益。假如该祖先是有画像的,崇拜画像的开销,自然也来自于祖公田的收益。以四堡雾阁村邹氏定祚公房为例。邹述文(1692-1756年),字信徵,号定祚,是邹氏十八代祖。他有四个儿子:长子时通,早逝;次子鉉猷(1723-1772年),字正望,号龙川;三子鉉起(1726-1762年),字正仪,号龙冈;幼子鉉兴(1732-1816年),字正予,号龙泉。龙川、龙冈与龙泉是定祚公房组织各种活动的三个主体。邹述文生前置买了许多土地,分家时便提留不少土地作为祖公田。每年祭拜定祚公画像的活动,即由龙川、龙冈与龙泉轮流负责。^②在四堡,笔者还发现“拜图田”的名目,^③这里的“图”指的是祖先画像,拜图田显然是专门用于拜祖像的田产,但是这类土地的设置、管理及收益情形,现在已不可考了。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看出,在绝大多数地方,人们在新年前后祭拜祖先画像,在其他时间拜祖像的情形十分罕见。为什么人们选择在这个时间祭拜祖像呢?瑞典人类学家 Göran Aijmer 曾根据清代两湖地区的资料,对新年的祖先崇拜进行了象征人类学的分析。他观察到,在两湖地区的新年习俗中,祖先崇拜扮演着十分重要乃至中心的角色。这在家户的层面得到最为清楚的表达。在过“小年”(正月二十四日)之时,人们将灶神送上天,再将祖先接下来。这意味着祖先取代灶神,暂时在家户的仪式中

① 《培田吴氏族谱》卷终,光绪丙午岁(1906年)刊本,页2上。此祭文前有“新正拜图祭文”一篇,其所拜之图非祖像,而是祖图,即世系吊线图。

② 笔者在雾阁搜集到定祚公房清末至民国初年祭簿一部,详细记载了历年龙川、龙冈与龙泉三房祭拜定祚公的情形。祭簿虽然没有提到祭拜定祚公画像的情形,但根据笔者的调查,画像崇拜的主体与春秋二祭是一样的,轮值房不仅负责管理祖公田和组织春秋二祭,而且负责新年的拜图活动。

③ 参见敦敬堂《范阳邹氏族谱》卷十五,《田片》,第12页,1994年五修铅印本。

占据中心的位置。不过,Aijmer认为,新年期间的祖先,是以木主为媒介,也就是以阳的形式降临家户的。^①这是个很有意思的假说。我们知道,尽管祖先画像和木主不尽相同,然而两者之间有不容忽视的联系。许多画像上绘有木主就证明了这一点。Aijmer还指出,新年祭祖与重阳祭祖有着内在的联系。在重阳节,人们登上高处,遥祭祖先(人(祖先)。到了小年,祖先便“回访”人间(祖先(人)。^②还应注意到,中国传统的阴阳学说,认为冬至是阳由衰到盛的开始。^③华南地区多于此日入祠祭祖,人们祭拜的是木主,亦即以阳的形式存在的祖先。在冬至过后不久的新年期间祭拜祖先画像,与这个阳始盛而阴始衰的时机应有相当大的关联。

四 士大夫的态度

在中国古代丧礼与祭礼中,祖先灵魂依附的介质或方式,计有尸、木主、重、魂帛、画像、塑像等。尸指祭祀时代死者受祭、象征死者神灵的人,以臣下或死者的晚辈充任。^④木主又称神主、栗主,是为死者所设的木制的牌位。祭祀死者时,死者之神即依其主以享受祭物。^⑤木主是在死者安葬、并行虞祭之后才制作的。在此之前,人始死之时,则以重为主以依神。所谓重,也是用木刊凿成的,士之重木长三尺。^⑥魂帛,根据清人吴荣光的考证,是在丧礼中,“用白绢折为长条,交互穿贯,如世俗所谓同心结式,上出其首,旁出两耳,下垂其余为两足,肖人之形……于左书死者生年、月、日、时,右书卒年、月、日、时”,始死时设之,葬后立主,埋于墓侧。^⑦上述六种祖先凭依的方式中,尸仅存在于上古之时,战国以后不复有行之者。在后世的丧礼与祭礼中,人们采用的是后五种方式。这五种方式又可大致分成两类:一是木主与重,其制作不须以死者或祖先的肖像为基础,它们只是一种象征;一是画像与塑像,它们是——至少

① Göran Aijmer, *Anthropology in History and History in Anthropology*, pp.48~63. Hong Kong: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7.

② Göran Aijmer, *Anthropology in History and History in Anthropology*, p.57.

③ 程颐认为应该在冬至祭始祖,因为前者是阳之始,后者是“厥初生民之祖”。人类的活动与历法的循环应该是相通的。参见《二程遗书》卷十八,《伊川先生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89~190页。

④ 贾公彦等撰:《仪礼注疏》卷四二,《士虞礼》,《十三经注疏》本,第1168页郑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

⑤ 范曄:《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上》,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页注:“神主,以木为之,方尺二寸,穿中央,达四方。天子主长尺二寸,诸侯主长一尺。虞主用桑,练主用栗。”

⑥ 杨天宇撰:《礼记译注》,《檀弓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45页。

⑦ 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卷十六,《丧礼二·品官丧一》,“作魂帛”条,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本。

人们认为是——以死者或祖先的原貌为基础制作的；而魂帛大体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方式。

有关在丧礼与祭礼中应采取何种祭祖方式，尤其是关于究竟可否用画像，历来就有争议。最早对画像崇拜发难的，是北宋的程颐。在《二程遗书》中，他在两个不同的场合提到影与影堂，以此指称区别于寝（厅）的祭祖场所。^① 在回答“今士庶家不可立庙，当如何也？”这一问题时，他指出：“庶人祭于寝，今之正厅是也。凡礼，以义起之可也。如富家及士，置一影堂亦可。但祭时不可用影。”^② 为何祭祀不可用影呢？程颐指出：“大凡影不可用祭。若用影祭，须无一毫差方可。若多一茎须，便是别人。”^③ 又说：“今人以影祭，或画工所传，一髭发不当，则所祭已是别人，大不便。”^④ 从表面上看，程颐反对拜像的理由，是多数画像无法逼真地绘写祖先的形象。但是，正如明代人林俊（成化时进士）所指出的，他的本意无非是“恐堕像设之二氏以立教也”，^⑤ 也就是说，程颐反对画像，倡导使用木主，主要是出于与佛、道二教划清界限的需要。这确实道出了程颐的初衷。^⑥

与程颐同时代的司马光，也提到影堂。《司马氏书仪》云：“仁宗时，尝有诏听太子少保以上皆立家庙，而有司终不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即文彦博）立庙于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⑦ 司马光也反对采用影祭，不过其理由与程颐不同：

古者凿木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如之。然士民之家，未尝识也，故用束帛依神，谓之魂帛，亦古礼之遗意也。世俗皆画影，置于魂帛之后。男子生时有画像，用之犹无所谓。至于妇人生时深居闺门，出则乘辎辂，拥蔽其面。既死，岂可使画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执笔觐相，画其容貌。此殊为非礼。^⑧

与程颐相比，司马光反对影祭的理由，更多考虑的是伦理的问题。朱熹不但反对

① 一处见于《二程遗书》卷十八，《伊川先生语四》，第189~190页；另一处详下。

② 《二程遗书》卷二二，《伊川先生语八》，第224页。

③ 《二程遗书》卷二二，《伊川先生语八》，第224页。

④ 《二程遗书》卷六，《二先生语六》，第73页。

⑤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页43下，引林俊“方棠陵先世遗像跋”语。

⑥ 对于程颐“辟佛”一事，余英时在近著《朱熹的历史世界》中多有发明。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66~76页。

⑦ 引见朱熹：《家礼》，《通礼·祠堂》，1341年刊黄瑞节编《朱子成书》本。该书影印附录于Patricia Buckley 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A Twelfth-Century Chinese Manual for the Performance of Cappings, Weddings, Funerals, and Ancestral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84~212. 引文见第184页杨复注。按，这段话引自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十，《丧仪六·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3页。

⑧ 引见朱熹：《家礼·丧礼》。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A Twelfth-Century Chinese Manual for the Performance of Cappings, Weddings, Funerals, and Ancestral Rites*, p. 196. 这段话是根据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五《丧仪一·魂帛》摘录而成，见《司马氏书仪》第54页。

影祭,而且为避免误解,干脆借用“祠堂”一词代替“影堂”这个词。^① 不过,据伊佩霞考证,朱熹在指称他人的祠堂时,仍就使用了“影堂”一词。^②

至明代,神明的塑像问题成为士大夫争论的焦点。洪武三年(1370年),诏天下城隍立止神主,称某府州县城隍之神,前时爵号,一皆革去。^③ 此即以神主取代塑像。另一重要的事件发生在嘉靖年间(1522-1566年),这次争论的焦点是要不要以木主取代孔子塑像。^④ 在祖先画像的问题上,明代不少士大夫不同意程、朱的看法,而认为应对画像崇拜采取相对宽容的态度。在这一方面,林俊、刘世节、吕坤等人的看法具有代表性。前引林俊以“绘形以自志丰衰之候,孝子顺孙,因之有感”,认为应本着“礼以义起”的原则,“以像代主”。^⑤ 刘世节则认为,画像崇拜的出现有其必然性,所谓“祭祀用尸,其义精深。尸不能行也,而易以木主。主不能行也,而易之画像。二者犹有用尸之义”。程、朱谓影像与祖考无干,实是矫枉过正,刘世节反问道:假如画像与祖考无关,那么,“不知数寸之木,与祖何相干也”?^⑥ 吕坤(万历时进士)的看法与林俊相似,他认为拜像之事出自人情之需:

影堂继视也,此无声之亲也。旦暮瞻依,死而凝睇,长望终古,不复见焉。孝子无奈思何也,故塑之邻壁,偶闻行道,偶见形容,仿佛乎吾亲也,犹伤心随涕焉。真邪? 幻邪? 梦邪? 瞑而在目邪? 恍然失矣。像之不犹似乎? 视主不犹亲乎?

他指出,“古有铸金刻木琢石塑土以像亲者,皆出于思慕之极无聊不得已之情,亦何病于礼乎? 孝子慈孙,于木主、影帐两存之可也,不必于有,不必于无亦可也。”^⑦ 另外,明人汤铎在《家礼会通》(1450年刻本)一书中也认为,在重要的祭祀场所,人们应该将祖先画像悬挂起来。^⑧

有清一代,也出现若干赞成崇拜祖先画像的士大夫,其中尤以万斯大与徐乾学最为出名。万斯大从正、反两方面论证了他赞成崇拜祖先画像的主张。首先,他认为司马光关于画像“非古”的观点是不准确的,因为在夏商两代已有画像之事。其次,古代的尸礼的根本,在于“以孙像祖,事死如生,古人自有深心”,这与画像是一脉相通的。但是,既然尸礼“行之今日,未有不视同儿戏者”,因此,“曷若传神楮墨? 子孙岁时瞻拜,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所乐,思其所嗜,实有洋洋如在者乎。故尸必不可

① 朱熹:《家礼·通礼·祠堂》,杨复注:“今按司马公《书仪》云影堂,朱子《家礼》改作祠堂,古人祭不用影也。”参见 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p.184.

② 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p.8.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四九,《礼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86页。

④ 焦竑:《玉堂丛语》卷三,《礼乐》,记载了这次争论的一个插曲,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93页。

⑤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页43下,引林俊《方棠陵先世遗像跋》语。

⑥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页43下,引刘世节《瓦釜漫记》语。

⑦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页43下,引吕坤《四礼疑》语。

⑧ 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p.8.

有于今日,像不妨有于今日”。再次,同时代的士大夫尽管反对画像,但在双亲即将过世之时,还是给他们画了像。在这一点上,即使是司马光和朱熹的子孙也不能例外。最后,万氏指出,“人情之所不能免者,圣人不禁”。在举办丧礼之时,假如真有确守礼文之人,亲死而不绘画像,则当立重。不然,就该悬挂画像,不当再有魂帛。“盖始死有柩有像,即古人立重之意,更有魂帛,则为三矣。神无专依,益非礼意。”^①徐乾学赞成影祭的理由与万斯大相仿。在引述了历代赞成画像的意见后,他提出自己的看法:

神像之设,或以为可,或以为不可。然则宜何从?愚以为当揆之于人情而已。度今之世,无有不用像者,众皆用之,而吾独矫情焉,于我心独慊乎?否也。况图形之说,其来旧矣。文翁之讲堂,为土偶以像圣贤,人不以为非也。土偶犹可,而绘画独不可乎?先圣贤犹可,而吾先人独不可乎?人子当亲没之后,亡矣丧矣,不可复见已矣。岁时享祀,一展视而仪容如在,若亲其笑语焉,若聆其咳唾焉。悽怆悲怀之意,益于是而深。虽岁月已久,而吾亲固犹然在目也。是亦见似目瞿之义也,谓非人子之至情哉!奈何其欲去之也。愚故曰当揆之于人情而已。^②

值得注意的是,万斯大、徐乾学赞成影祭的理由,一位声称“人情之所不能免者,圣人不禁”,一位认为“当揆之于人情”,两者在讨论影祭的过程中,都诉求于人的本性。这点与明代林俊、吕坤等人的看法是非常相似的。

近代以来,由于西方照相技术的引进,曾让程颐和朱熹头疼的问题,至少已经在技术上得到解决。人们不必再去担心像主是否真是自己的祖先。在华南民间,崇拜祖先画像的习惯,依然在许多地区存在。但是,对于新近去世的先人,人们已基本上不再请画师绘写画像,而是改用相片了。现在到华南乡间,我们在农家厅堂经常看到的,多半就是这些相片。回过头来看,现代都市的丧礼中,不也大都采用相片来祭奠逝去的亲属吗?笔者想指出的是,这种依靠画像而不是其他方式来纪念亲人的做法,远远不是近代的发明,而是一种至迟在唐代已发其端、至明清时期已非常普及的崇拜行为。

① 万斯大:《与张仲嘉论画像书》,收入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六七,第1680页。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五六,页45下~46上,又引见万斯大:《与张仲嘉论画像书》,收入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六七,第1680页。Ebrey, *Chu Hsi's Family Rituals*, p.8,对徐乾学的观点作了讨论。

明清之际福建客家经济发展与经济伦理

——以李世熊的《钱神志》为中心

张 侃 李雪华

【作者简介】 张侃,男,1972年生,浙江温州人,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系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国社会经济史,现任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财政史分委员会理事、福建省历史学会理事、福建省党史学会理事。已出版《互补联动:厦门与台湾经贸交流史》、《中国历史概论》、《中央苏区财政经济史》等著作,在《中国经济史研究》、《光明日报·理论版》等权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近20篇,累计论著近100万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福建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各一项。曾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第四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厦门市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福建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二等奖。

李雪华,女,1974年生,福建诏安人,厦门大学历史系硕士生,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经济史。

近年来学界对“客家”研究的突破是多方面的,王东先生曾在《客家学导论》中有一个概括:“全面而又系统地研究客家民系的源流、社会经济、语言习俗、心理情感、民系意识等发生、发展及其演进过程,揭示这一民系的发展规律及其未来趋势”。^①不过这仍然是一种宏观的研究取向,客家民系的内在结构是极其复杂的,在具体的时间过程与空间范围内,社会经济、心理情感、道德观念、风俗习惯、信仰体系等如何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一个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

本文以闽西客家与地域社会为基本研究出发点,结合明清时期闽西地区社会经济变迁过程,以明清之际宁化著名文人李世熊的著作《钱神志》为讨论对象,分析李世熊在《钱神志》中所体现的对货币的认识,力图揭示李世熊认识中的经济伦理与地域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揭示明清时期的客家经济伦理的若干特点。

福建省西部地区,俗称“闽西”,包括龙岩、漳平、永定、上杭、长汀、连城、宁化、武

^① 王东:《客家学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页。

平、清流、平和等县,为客家聚居的大本营——闽粤赣交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自然生态环境以山地丘陵为主,区内山脉纵横,有武夷山、玳瑁山、博平岭等,真可谓是万山连绵、群峰胪列,古人就有“汀之为郡,山重复而险阻”,^①“南方称泽国,汀独万山中”之说。^②

早期迁徙而来的人口刚进入闽西,面对着山地丘陵和河谷盆地交错分布的自然生态环境,他们在地势相对平坦的河谷盆地,精耕细作,种植粮食作物,人地矛盾没有激化,民众可以凭借粮食作物的种植保持基本的生存供给。明末史学家何乔远(1557-1633年)所纂《闽书》,记载了大量的汀州事例,汀州府属亦皆“汀州府士知读书进取,民安稼穡,少营商贾,富家守禾亩,贫夫力山亩,仆隶下人,各治生业”。^③

不过,闽西的自然地貌对经济的发展是有许多限制的。可供开发的土地非常有限,即使在山坡上开垦梯田,但在排水条件的限制下,田地贫瘠,亩产量不高。明中叶以后,随着开发的深入,食指日繁,人口繁衍的速度很快超过了土地的增长速度,土地所承担的人口压力日渐沉重,在此情形下,闽西地区的经济结构开始发生转折性的变化。客家人因地制宜,利用剩余劳动力和山区的生态环境,生产松杉、漆、麻、烟、茶、兰靛、果树等经济作物,并依靠这些经济性的农产品,生产纸、烟丝、夏布等手工制品,促成了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

由于江南和华南地区棉纺织业的发展,兰靛需求量迅速增长,刺激了汀江流域的兰靛种植,上杭、永定一带以此谋生的比比皆是,^④他们还向省内外其他山区扩展,遍及闽浙赣皖,明末参加过镇压靛民起义的熊人霖是这样描述的:

盖大地南条,自昆仑西洱入也,九疑为脊,衡岳为膺,乃西迤为楚桂,作蓝山;南迤为粤惠南,作九连;迤北稍西也,支为江之萍乡、万载、永新,稍东为宁都、广昌,又东为德兴、弋阳;东南支为闽汀州,东北为开化、江山、松阳、遂昌诸县。此皆重冈复岭,无望洋问渡之苦,且山林深阻,人迹罕至,惟汀之菁民,刀耕火耨,艺蓝为生,遍至各邑,结寮而居。^⑤

烟草的种植从明万历年间传入后,也遍及闽西各县,^⑥汀州所属八县“种烟者十居三、四”,“以杭、永为盛”。^⑦

经济作物发展带动手工业的兴盛,闽西山区竹木资源非常丰富,以此为原料产生了造纸业,所造之纸,“远行四乡”。^⑧造纸业又带动了刻书业,连城四堡的刻书是全

① 赵万里辑:《元一统志》卷八,中华书局1966年版。

② 乾隆《汀州府志》卷三,《山川》,第1页。

③ [明]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45页。

④ 乾隆《汀州府志》卷八,第2页。

⑤ 熊人霖:《南荣集》卷十二,《防菁议》。

⑥ 乾隆《汀州府志》卷八,《物产》,第16页。

⑦ 杨澜:《临汀汇考》卷四,《物产》,第3页。

⑧ 杨澜:《临汀汇考》卷四,《物产》,第15页。

国闻名的,“以书版为产业,刷就发贩,几半天下,而关政从不及之,其获利亦不少矣”。^①

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商业活动的规模息息相关,徐晓望先生对明代福建墟市的研究,根据崇祯年间唐世涵等编撰的《汀州府志》卷一《街市》,对比明弘治年间与崇祯年间的墟市数量,发现增建了一倍多,^②足见商业发展之规模。此时长汀“招闽之上游,下与潮为邻,地壤相接。且鄞汀一水,南流直通潮郡,舟楫往来,众人皆称便。凡商贾贩运托业于斯,歌乐土焉”。^③一些墟市借此机会,吸引四方商贾进行贸易,形成了相互联系的系统,如清流的樊公会,“每岁八月二十八,相传樊公诞辰,邑人每岁于是日迎神赛会,先期八月初,直隶、江浙、闽、广各处客商,俱赍其土所有货物集于县中,至期各以财货互相贸易。四方人欲市货者,俱如期至会。至九月间方散”,配合樊公会的有转水会,“每九月重阳日,清流会客携带余赍发卖,数日而退”,随即余朋会“在县梦溪里,以十月初一,客商财货在此交易,数日而退”。^④

在此状况下,明中叶之后,闽西地区的客家居民改变了原来的经济观念,纷纷加入到商业活动的行列,“民田耕作之外,辄工贾”。^⑤他们不仅在本地积极开展商业活动,而且通过汀江、九龙江,使商品突破区域界限、省份界限,足迹遍及全国各地,当时闽西客民形成了几大商人集团,如以烟叶为主的永定商人、以纸业或兰靛业为主的上杭商人和以书业为主的连城商人。在明清之际商业发展的基础上,至清乾隆年间,逐渐形成闽西客家商帮组织,虽然在规模上还无法与徽商、晋商等相提并论,但是在某些行业中,还是有较大优势的,如上杭靛商一度曾控制全国靛业贸易,史志称,“故江西、浙江、广东及上海、佛山、汉口等处,于省郡总会馆外,皆有上杭会馆”。^⑥

我们经常将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视为一个整体,但就具体地区而言,存在着一些关键的转变阶段。从上述闽西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可以看出,明清之际,该地区的商品经济活动进入最为活跃的时期,显现了经济结构上较大变动,与全国市场相联系,经济作物、手工业产品、商人、市镇等商品经济的要素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二

商品经济的实际运行状况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思想,特别是从商人数比以往任何

① 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第945页。

② 徐晓望:《明代福建市镇述略》,《史林》1999年第1期。

③ 唐史标编:《潮州汀龙会馆志》,旅萃堂1871年刻本。

④ 陈桂芳:嘉靖《清流县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⑤ 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第945页。

⑥ 民国《上杭县志》卷一〇,《实业志》,第3页。

一个时期都大大增加、形成了一个相当规模的市民阶层时,就逐渐在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商人的行为方式产生的群体示范效应,冲击原有的社会经济观念。一些知识分子对此又特为敏感,有自己的一系列看法。

明清之际,宁化县的李世熊作为当时闽西最著名的学者,他的思想很具有代表性。李世熊(1602-1686年),字元仲,号寒支,籍居泉上镇泉上村。15岁入童子试第一,16岁入县学,23岁以郡试第四名廪生。自后怀才不遇,屡试不第。清兵入闽后,李世熊为表对故国的哀悼,且不屈于清朝,不再参加科举考试;其读书明志的书斋名为“但月斋”,即“明一人”,暗寓明虽亡,至少仍有遗民一人。清廷屡次征召,李世熊均不出山,却非常热心地方事业,勤为民兴利除弊,故而不但德高望重于乡里,同时亦受异乡人士尊敬,“乡人宗之,争趋决事。有为不善者,曰:‘不使李公知也’”。^①盗贼也对之尊敬有加,“辛卯、壬辰间,建昌溃贼黄希孕剽掠过宁化,有卒摘其园中二橘,希孕立鞭之,驻马园侧,视卒尽过乃行。粤寇至,燔民屋,火及其园,贼魁刘大胜遣卒扑救之,曰:‘奈何坏李公居?’当时虽匹夫匹妇,无不知有寒支子者”。^②

李世熊著作颇丰,有《本行录》三卷、《经正录》三卷、《史感》、《物感》各一卷、《钱神志》七卷、《寒支初集》十卷、《寒支二集》四卷等,^③83岁(清康熙甲子年)时撰写的《宁化县志》,获有“天下名志”之称。李世熊生活的泉上,为商品经济颇为活跃的乡村,所谓“闽宁化东北之乡,曰泉上下,其地风物开美,素封子弟,多游南北两雍”,^④李世熊的著述对明清之际闽西客家经济发生转折性变化的状况有评述,他主撰的康熙《宁化县志》中有一段话表达了时人对“白下间门之贾”引起的社会风尚的变化的一番感触,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发展、商人改变了世风的状况:

岁时鲜竞乎汰侈,服饰弗流于奢僭,冠婚丧祭间用古礼。噫!吾闻其语而已。往承平时,白下间门之贾,岁再往还,里巷衣冠,必曰京式,器御酒果,非吴产不珍,富翁累铢肩筐,怪文曰俭者有之,而呼卢卖突,泥沙一掷者,亦踵相接也,启祯之交,游娼以宁为钱窟,倚门数十,不给佐觞,孟夏龙舟水过,多以小舟代园馆,鱼缕清醪,必水滨是问,二五一艇,歌笑隈渚,不以妨眉桎足为苦,而以溪风暂拂为乐,甚有累月洄游,至金风慄栗,乃罢者。每宵静月高,群少踏臂,肉声细发,丝竹微和,玲珑袅袅,有破炉出峡之声,随街巷皆有之。岁十二辰,而迎神之会有五,饰戏放灯,煎沸昼夜,五十年来,灯则随月更变,剪缯劈彩,撰意肖物,俨如图画,即谓甲天下可也。顾日月几何,神司人事者半载,无已太康乎?近则泼墨染笺,互相效仿,山水花翎,各自师心,亦能炫眼。他如调丝谱弈,治病相宅之技,初

① 《清史稿》卷五〇一,《遗逸传二·李世熊》,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② 《清史稿》卷五〇一,《遗逸传二·李世熊》。

③ [清]李世熊修撰:《宁化县志》,“前言”第1~3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④ 李世熊:《丘君可行墓志》,《寒支初集》卷八,《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89册,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294页。

无口授,亦各挟所能以邀四方。溪山之灵,渗泄于世,又太费矣。^①

除此之外,他的经济思想主要集中在《钱神志》。《钱神志》是其关于货币的一本著作,共七卷,分灵产、国法、什一、奢汰、贪冒、冥赂、命定、恢网、废符、明躬、说余等十一个纲目,资料分别辑自《汉书》、《后汉书》、《晋书》、《魏书》、《南史》、《唐书》、《宋史》、《洛阳伽蓝记》、《杂说》、《西京杂记》、《五国故事》、《太平广记》、《神鬼志》、《广异志》、《括异志》、《宦游记闻》、《搜神记》、《博物志》、《异苑》等。在中国古代经济著作中,《钱神志》是一部关于“钱神”即货币拜物教的专书,这样题材的专书在中国历史上只此一部,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不过,经济思想史界对之评价不高,认为“实际上此书只是从历代史传、诸子百家、小说、神话摘引有关材料编成,而很少有自己的创见。不惟如此,它在选择、编辑材料时,还始终贯穿着一种意图,即竭力宣扬封建的伦理纲常,宣扬天命、鬼神,用大量迷信报应的故事,说明最终决定人们命运的并不是货币,而是封建道德和天命”。^②

从表面内容上看,也许如赵靖所述,《钱神志》只是资料的罗列而无观点的创见。但是李世熊并非一个没有思想的文人,《清史稿》对他行文风格的评价是,“其为文,沉深峭刻,奥博离奇,悲愤之音,称其所遇。纵论古今兴亡,儒生出处,及江南北利害,备兵屯田水利诸大政,辄慷慨歔歔,涔涔泣下不止”。^③ 因此,《钱神志》以道德教化为主,广罗明以前各种相关史籍的记载,直笔叙议,挥洒自如地把货币源流、理财和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经济伦理观念巧妙地呈现于读者面前,展示的是货币知识、经济运行、经济伦理和人生哲学,有其独到的时代思考,论著中基本上没有明显表现他的议论,但是字里行间蕴涵广博的经济观念和人生道理。

其实以货币为撰述对象,就其思想实质而言,李世熊已经把握住了明清之际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的,“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④ 明清之际闽西地区商品经济比宋元时期有更大增长,直接的结果是货币经济也随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货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贵金属的货币在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金银成了国内流通普遍使用的并且是占主要地位的货币,如何看待货币,直接反映了李世熊时代的客家地区的经济观念。

① 康熙《宁化县志》卷一,《风俗》,第9页。

② 赵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30页。

③ 《清史稿》卷五〇一,《逸逸传二·李世熊》,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

三

按照《钱神志》的主要内容,可以将李世熊的经济观念分成货币和价值论、财富论、理财论、义利论等四个方面。

(一) 货币和价值论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商人化的倾向明显加强,传统的重本抑末思想受到了批判和冲击。在经济思想领域内,人们对待工商业特别是商业的态度需要有明显的转变。李世熊正视货币的现实存在,不笼统排斥利、欲,而是肯定和凸显普遍的民利,针对“人多逐末”的社会现象,认为货币作为营生的媒介和财富的标志,在现实生活中有巨大作用。

如书中引例——“管子曰:‘玉起于万山,珠起于赤野,金起于汝汉之右,若使夷吾得楚之黄金,能使男不耕而食,女不织而衣。’”^①李世熊借用管子的言论,揭示了货币在现实生活中的重大作用,这与传统“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观点是截然不同的。借用鲁褒《钱神论》言:“……钱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拨;仇怨兼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路中纷纷,行人悠悠,载驰载驱,唯钱是求……”^②进一步阐明世人眼中的钱币神力和人们的喧然趋就。李世熊亦言:“吾以生死无命,富贵在钱。何以明之钱能转祸为福,因败为成;危者得安,死者得生,性命长短相禄,贵贱皆在乎钱,天何以焉?天有所短,钱有所长。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庄子之勇,再求之艺,文之以成,人矣。今之成人者,何必唯孔方而已夫!”^③可见,李世熊也同样认同钱的现实作用,在他看来,天命并非无可改变,金钱在某些方面往往发挥着作用;但他并非认为钱是万能的,如自然界的变化和人的气质才华往往是金钱所不能改变的,给货币以较为客观的功用评判。

由于货币在现实生活中有巨大的功用,货币的铸造权便是一个颇值关注的重大问题。而从明代中叶开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市场不规范所导致的货币混乱现象也比比皆是,“夫日中为市,自古已然,惟市官之法不行,而狡诈滋,钱布之法不通,而银币困。平物价,谨权量,通泉布,皆留心民用者,所必讲也。先是,市镇贸易,机械百出,易权移量,罔利索价,又银杂低假,包铜灌铅,真伪莫辨,至乡人挑负入市,竟为欺骗,白手而空归者,其害岂小哉”。^④对此,李世熊博采史籍,介绍了货币铸造权的

①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一,《灵产第一·右名表》,第8页。

②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七,《说余第十二》,第60页。

③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七,《说余第十二》,第60页。

④ 汤相:嘉靖《龙岩县志》卷上,第48页。

变更,即由民铸至官铸(包括诸侯),再由官铸转为中央独铸。同时他还讨论了因为人们对钱财存在贪欲,所以不足值的货币大量涌现,这一方面导致钱贱谷贵,影响正常社会生活;另一方面,使私铸币者富甲天下而与朝廷形成对抗力量。故而,中央应收回货币的铸造权,并通过币值的调整来影响社会生活。^①

(二) 财富论

货币与财富密切相关,对于货币的追求,就是对财富的追求,它们是人们经济活动的出发点,李世熊通过对货币故事的罗列,阐述了物质财富的形成及其对于人类生活意义的看法。

他正视和重视人力在财富形成中的作用,正视人们殖财的行为,认为追求钱财是营生的必要,认为仕官而无财不如归修农商,“天有所长短,钱有所长。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成人矣。今之成人者,何必唯孔方而已夫!钱穷者能使通达,富者能使温暖,贫者能使勇悍。故曰:‘君无财则仕不来,君无赏则仕不往。’谚曰:‘官无中人不归田,虽有中人而无家兄(喻指钱财),何异无足而欲行,无翼而欲翔?使才如颜子,容如子张,空手掉臂,何所希望?不如早归,广修农商。舟车上下,役使孔方。凡百君子同尘和光,上交下接,名誉并彰’”。^②此番议论,既肯定了人为因素在积累财富中的积极作用,又肯定了追求钱财的天经地义——没有了财富,即使有雄心壮志和实力也不足以成事。凸显民利、民欲的经济伦理观念是商品经济发展在思想领域的正常反映与客观需求。明清时期闽西“弃儒经商”的例子颇多,也正印证了这一点。

但李世熊并不鼓励人们无限制地追求钱财,认为贫富是命定的,个人不应过分强求。宣扬“贫富有命”,“祸之所长,皆生于利”,要求人们应节欲,不当过分追求利欲。他举了许多例子,如“刘伯龙少家贫,乃久历位尚书、左丞、少府、武陵太守,而贫愈甚。一日在家慨然召左右商什一之方,忽见一鬼在旁抚掌大笑。伯龙乃叹曰:‘贫固有命耶?’乃复为鬼所笑也,遂止。”^③类似例子还有“莫致而致”、“天子不能富人”、“仙妻不能富人”,^④等等。而如“王丞相导梦人欲以钱百万买长豫,导甚恶之。潜为祈祷者备矣。后作屋,忽掘得一窖钱,料之十亿,大不惧,皆藏闭,俄而长豫亡。长豫名悦,导次子也。”^⑤“南齐孔佑,山阴人,至行通神,隐于四月山,尝见山谷中有数十斛钱,视之如瓦石,不敢取。采樵者竞取,入手即成砾石。”^⑥宣扬富贵原有定数,不可苛

①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一,《国法第二》,第37页。

②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七,《说余第十二》,第61页。

③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三,《命定第八·太守不能致富》,第55页。

④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三,《命定第八》,第50~59页。

⑤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三,《命定第八·窖钱验恶梦》,第95页。

⑥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三,《命定第八·禁钱不得取》,第96页。

求,要人们安于现状,不生贪财之心。

(三) 理财论

货币做为社会财富的象征,如何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成为天下人普遍使用的、有关国计民生的普遍流通物之后,显得特别特出。针对这几个方面,李世熊强调经济的“自为”和国家的适当控制观念,提出了天子不当与民争利、明躬节俭和利用货币政策影响民众生活的理财观念。

其一,认为士者(尤其是帝王之家)不当与民分利、争利。如,“汉章帝时,尚书张林言县官自交阯、益州上计,吏来市珍宝,收采其利,武帝所谓均输也。议议之,尚书仆射朱晖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无,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今均输之法,与商贾无异,非民主所宜行。’帝不从。其后用度益奢,按均输之法,谓郡国租赋,并雇运之值,官总取之而为之转输于京。此非但商贾之事也。不但非民主所宜行,虽乡里之名爲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为汉七制主之一,而亦为此,岂非武帝诒谋之不善哉?”^①此例以为均输之法收取民利,国家不宜实行。

其二,呼吁不当“过取于民”。李著卷四以大量笔墨论说“过取于民”的恶果。一方面,李著认为,国君、父母官者,应体恤民情,相反,只知敛财聚物,必终敛怨至亡。比如灾害之年,不顾百姓死活,搜刮民脂民膏,终至怨声载道、黎民百姓流离失所、国家倾覆、奸臣酷吏咎怨而卒的不乏其例。^②另一方面,李著认为,国之理财者的理财方案和决策措施应充分体恤民情。如通过叙述王安石新法之施行及其失败,慨发议论:“安石子雱有才骤贵,夭死绝嗣。安石至舍宅为寺,衰落无聊,则何益矣?按安石躬为廉俭,心欲为国兴利耳,然法立必行,纳谏愎谏,遂非惮改言路相持,使家国两伤。然则以利利天尚且不可,况以利利身乎?古今以廉俭而行暴敛者,鉴此哉!”^③显然,“即便躬为廉俭,国之理财方案以利天下为目的,可结果有悖民利,必使家、国两伤”之理跃然纸上。而至于理财方案和决策措施是为讨得当权者的欢心和自身的私利的,则更当贬斥,如卢世荣、桑哥善讨皇帝欢心,亦常提出理财新论,然而他们均过于劫掠民力,终致社会危乱及自身仕途、性命的葬送。^④

其三,提倡“躬行节俭”。如,唐德宗谓陆贽曰:“卿清慎太过,诸道餽遗,一皆拒绝,恐事情不通。鞭靴之类,受亦无伤。”陆贽曰:“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遂至金玉……”^⑤此以陆贽防微杜渐之言,发修身养廉、躬行节俭当于细微之事抓起之议论。再如“李审诸为御使台,中送禄米到宅。其母量之,胜三石。问其故,曰:‘御

①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二,《贪胄第五》,第69页。

②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四,第8~9页。

③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四,第12~13页。

④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四,第16~21页。

⑤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七,《明躬第十一上》,第2页。

使例不概。’又问车脚几钱,答言御史例不还脚钱。母怒,送胜米及脚钱。因责审、诸御史,皆有惭色。”^①此以严母督责儿子越用民力,发“身居要职者,当体恤民力,躬行节俭,严于律己”之议。至若肆行豪奢,铺张浪费之流,历史上大有人在,著者亦对此持贬斥态度。如借东方朔谏汉武帝之言,“……士为淫侈如此,而欲使民独不奢侈、失农事,难之难也”^②。

这些伦理宣扬在贫富日益分化、商业气息日益浓厚的社会背景下,实际上有便民自为、安富的思想成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

(四) 义利论

中国传统社会的经济伦理可归结为一个核心问题,即“义”、“利”孰主孰次的问题。在闽西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义与利的矛盾时常出现。清初汀州知府王简庵在《临汀考言》中有一段话描述了以烟草为代表的商品经济发展带来的问题,就商业意识而言,也反映了义与利之间的矛盾:

汀属八邑,僻处深山,本无沃野平原,尽系层峦叠嶂,即使尽栽稻谷,不足民间日给,而所需食米半资江西接济。是以山僻村农,惟知耕耘稼穡,汀民亦皆效尤。迨年以来,八邑之膏腴田土,种烟者十之三四。彼种烟者,止知图利以肥私,而有田者亦惟租多为胜算。殊不知八邑通计,每年少收米谷不下百余万石,且种烟之人又必买谷以偿租,而穷民之食米益致不敷。如本年四、五月间青黄不接之时,适值江西遇歉,本地无谷可买,阖郡生灵嗷嗷待哺,以致米价倍增、民情惶惑者,职此故也。^③

紧邻宁化的清流县在1636年出现了这种状况,“清流附郭米石,仅民食半年,上流则资黄镇、乌材、石牛诸路,下流则资玉华、嵩口、(土韦)埠等处,以益之。往年奸贩包余,载下洪塘,以济洋舡,贪得高价。又安沙黠商,百千成群,放青苗子钱,当青黄甫熟之时,即据田分割,先于嵩口造舡,及期强载出境。巧富势族,利其贵巢,多为之纵横,以致丙子岁大饥。巨贩闭余,米价腾涌,几于激变”。^④

李世熊时年三十二,对此情形应有深刻印象,因此在《钱神志》中,义利的道德诠释和宣扬贯穿全卷,在卷五至卷七则专门进行讨论,居主导地位。总体上看,求利是人皆有之的正常心态,而义利之间的行事却当以义为首要,以义制利。

首先,承认人皆有趋利之心,认为义利之辩恰恰反映了各个不同阶级的人对于利的共同关注,因此在书中辑录统治者和庶民好利的例子。此处略举一二,“北齐祖珽

①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七,《明躬第十一上》,第8页。

②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二《奢汰第四》,第24~25页。

③ [清]王廷伦:《咨访利弊八条议》,《临汀考言》,《四库未收书辑刊》第8辑第21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

④ 康熙《清流县志》卷五,《邓公桥》,第22页。

贪淫蔑耻,常饮于司马世云家,藏其铜镜三面,厨人计请搜诸客,果于珽怀中得之。神武常宴僚属坐,失金巨罗。窦太后令饮酒者皆脱帽,因于珽髻中得之。文官每见珽,呼为贼。”^①珽为僚属者,赴宴为盗,其好利之至可谓登峰造极,说明有俸禄保障的封建统治者亦难免超离义的制约而求其利。“列子曰:‘齐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之市,适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出,吏捕得之,问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对曰:‘取金之时,不见人,徒见金。’”^②齐人“见金不见人”的例子生动地展示了作为私利象征的金子的巨大魅力,也诠释了一般民众对于利的向往。

其次,著者宣扬淡泊名利、忠义孝贤的伦理观。例如,“郑均兄为县吏,颇受礼遗,均谏不听。乃脱身为佣,岁余得钱,归以与兄,曰:‘物尽可复得,为吏坐脏,终身捐弃。’兄感其言,遂为廉洁。兄亦贤者。均仕为尚书,拜议郎致仕,帝高其义门,赐米千斛。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著为令。帝过任城,幸郑均舍赐尚书禄,以终其身。时人号为白衣尚书。”^③郑均贤德淡利,义被其门,仕且吉昌。此外,因“捐财远色”、“赡族赈贫”、“还遗金归故土”而发财或登第的例子在李著中亦颇多。^④这反映在李世熊所处时代,言利虽属寻常之事,但及第进仕仍为世人的最高追求。当然,作为统治阶级的上层,更当勉力躬行。如舜、汉文帝、唐太宗、宋太祖等,皆为节俭、爱民之君。^⑤著者彰扬君主的义、德,其实在于唤起社会的正统儒家道德观念。

再者,李著宣扬施行善事、扶助贫弱。例如,“雪人朱承逸为本州孔目,五鼓趋郡,过骆驼桥上,哭声甚哀。使仆视之,有男子携妻孥,将并命于此。盖负家势,三百千倍息,督责不能偿也。朱恻然谕止,且护之归。正值诸悍仆诟索于门。朱曰:‘以三百千,故而溺死一家四人,可乎?示吾原券,吾当代偿母钱。’债家惭而听之,桥下人感泣,请为奴婢,不受,仍资以二百千。是年,承逸生孙,股肱皆登科并著名节。”^⑥此宣扬捐金救死,荫及全家。另外,“王鲸逢卖蕨姥,黄衣破结,有饥色。悯之,乃以千钱买蕨,姥谢而去。及归,蒸于乌头甑,尽成黄金钗。盖姥非常人也。”^⑦王鲸悯贫弱而助之,得厚报,借此宣扬怜贫扶弱。

四

综观《钱神志》七卷,涉及大量史籍,囊括上至国家理财、下至民众生活态度等各

- ① [清]李世熊:《钱神志》卷二,《贪胄第五》,第74页。
- ②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二,《贪胄第五》,第66页。
- ③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六,《废符第十·孝义吉昌》,第10~11页。
- ④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六,《废符第十》,第14~22页。
- ⑤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六,《明躬第十一》,第53~55页。
- ⑥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六,《废符第十·捐金救死》,第37页。
- ⑦ [清]李世熊撰:《钱神志》卷六,《废符第十·一念好生》,第48页。

方面内容,对其解读,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者介绍其成书背景、解读其经济观念、浅议其经济观念与社会环境的内在联系,目的在于指出,经济观念是人们经济活动和伦理道德相结合的产物,既有与大历史进程相一致之处,也有其自己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系由于时代经济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各具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的经济伦理思想。

闽西客家地区在明清之际的经济变迁有着独特的历史特征,对此,傅衣凌先生早在他的论著中概括:

中国是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大统一的封建大帝国,土地广阔,人口众多,商品生产早就存在,不仅沿江、沿海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有所发展而在僻远的、自然性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几个山区,有时商品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那是为什么呢?因为山区生产不是矿物煤、铁之类,就是栽种经济作物:如松、杉、漆、麻、烟、茶、甘蔗、蓝靛、果树;或农产品加工成品的纸、夏布等。这些产品都不是农民本身所能消费得了的,必须投向市场去出卖,以进行交换,于是就在这个地方,商品生产规律起了作用,引起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个萌芽的产生,不同于一般的封建国家,而走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它的发展规律:大致先从山区发展到平原;从经济作物发展到稻田生产。前者是中国独特的发展规律,后者是一般的共同规律。^①

在这样的特定时代经济条件下,往往形成不同于其他时代、其他地区的经济观念。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经济观念不是一般意义的道德概念,其本身就是经济的组成部分。任何经济行为都是人的活动,经济观念直接支配人的经济行为,即行为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时都是受一定的利益驱动与伦理观念制约的。尤其对于闽西客家地区而言,明清之际也是客家民系发展的重要时期,这样的经济观念对于塑造民系特征也有重要的影响。共同的社会感觉,即使是模糊不清的东西,但却是建设社会秩序、维持社会秩序的关键。

本文只是在解读《钱神志》方面做一个初步的工作,如何理解明清之际客家地区经济、经济观念、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将《钱神志》所涉及的问题进一步细化,日本学者岸本美绪曾指出一种研究方向,我认为可以视为深化闽西客家经济变迁与经济观念的关系的关键,因此不嫌繁冗,兹引如下:

第一,从知识分子到老百姓。就是说,考察的对象不限于大思想家的著作,而扩大到全体老百姓对于“穿衣吃饭”等日常生活的看法。比如,老百姓对物价腾落的感想、对贫富不均的态度、对维持生计的策略,等等。

第二,从经世论到世间常识。就是说,不仅研究条理清楚的经世大文章,而且注意到人们对经济生活的模糊不清的共同感受。人们做工做生意时,并不是一一经过理论性的探讨才决定他们的行动。他们经济行动的标准是已经成为无

①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4~155页。

意识习惯的一种常识。这种常识虽然没有什么新颖,却可算是当时经济活动的心理基础。

第三,从狭义的“经济”到广义的“经济”。在一般的用法上,“经济”这个词跟“政治”、“文化”、“社会”等概念有区别,专指有关货财的生产、分配、消费等等的事情。其实人们的“经济”生活,离不开他们为维持生计、实现欲望而奋斗的其他活动——比如,和别人拉关系、和亲友应酬、拜庙求发财、通过打官司或调解来解决纠纷,等等。这各种各样的活动,总是以要求更好、更稳定的生活为目的的,在他们心目中,跟买卖、生产等活动浑然成为一体。^①

也就是说,经济观念是人们生活中基本的经济观乃至社会观,前述李世熊的经济观念只是冰山的一角,我们还需要探讨形成冰山的根源——大海为何物,因此我们开展更具体的田野调查,尤其是通过搜集闽西客家的民间历史文献,分析其中所包含的经济观念,以期更好地了解明清闽西客家民间社会思想与文化。

^① 岸本美绪:《经济思想史与社会史研究》,载朱家桢、厉以平、叶坦《东亚经济·社会思想与现代化》,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26~29页。

徽商与明清江南文教事业

周惊涛

【作者简介】 周惊涛,男,1982年生,安徽萧县人,厦门大学历史系2005级专门史专业级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

明清江南地区是全国经济和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这其中既有该地区自然条件优越的影响,亦与外地商贾的推动密切相关,徽商在文教事业方面的所作所为就可见一斑。

一 重教兴学,出资兴修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1. 出资助修官学机构——府学、县学

江南地区府、县学中多见徽商的捐助活动。侨寓扬州的歙县盐商汪应庚“乾隆元年(1736年),见江、甘学宫岁久倾颓,出五万余金亟为重建,辉煌轮奂,焕然维新。又以二千余金,制祭祀乐器,无不周备。又以一万三千金购腴田一千五百亩,悉归诸学,以待岁修及助乡试资斧,且请永著为例”。^①戴震在《汪氏捐立学田碑》中对汪应庚祖孙出资助修扬州府学和江都、甘泉二县学的义行有着较为详实的记载:“扬州府暨江都、甘泉二县先师庙三地相望也。歙之汪氏用盐起业于斯地也久。今上初,曰应庚者捐银四万七千修治新之。越三载,复捐田千四百余亩,入租粟以为岁葺费,俾无堕前功。储三季之通,资财赢饶。三馆之士,就布政司选也,出以佐其所不给,如是廿年矣。其孙立德、秉德欲久久行之弗坏,念一家私任其勤非远计,请以田分隶三学董之。余既嘉汪氏之为善,祖若孙相绳有终,而因叹夫后此而终之实难也。事无小大,亘古今无豫为杜弊之法,其所恃以弊无自开者,盖有故。凡事之经纪于官府,恒不若各自经纪之责专而为利实。”^②汪应庚祖孙出资助修官学,捐置学田以为修葺之费,从而能够收到实效,做到善始善终。

① 歙县《汪氏谱乘·光禄寺少卿汪公事实》,乾隆抄本,转引自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第321页,第1021条。

② [清]戴震撰:《戴东原集》卷一一,《汪氏捐立学田碑》,《四部丛刊初编》本。

据冯尔康先生的研究,侨寓仪征的徽商以及仪征籍原徽州人在清代仪征县学的修葺过程中起了极大的作用。如顺治十年(1653年)两淮盐运司运副朱懋文捐出商人公费,维修学宫明伦堂。在修葺文庙的过程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原徽州人许承远的家族。许家四世以维修文庙为己任,“诚大有造于仪邑也”。^①

2. 斥资兴建书院、义学

徽商在热衷于在桑梓之地倡建书院的同时,在侨寓寄籍之地亦乐此不疲。正如李琳琦先生在《徽商与明清徽州教育》一书中所说:“徽商在‘贾为厚利,儒为名高’的思想指导下,除致力于徽州本土的文教事业,还纷纷在侨寓之地创办书院,以为相从旅邸的子孙就学成名计。”^②

扬州府城的梅花书院、安定书院和仪征的乐仪书院大都由两淮商人出资兴建,其中多是徽商。对此,地方志等材料中有着较为详细的记载。如梅花书院,雍正十二年(1734年)由祁门盐商马曰琯出资兴修,他“独任其事,减衣节食,鸠材命工,……不期月而落成”。^③并且延聘名儒主讲其中。扬州梅花书院兴建之后,“造就了不少著名的徽籍和外籍通人硕儒,如汪中、王念孙、段玉裁、洪亮吉、孙星衍等”。^④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仪征兴建乐仪书院,盐商有襄助之功。书院所需经费银、膏火之费多由盐商捐助。“时盐商首领张东冈等,以子弟将进书院就读,申请捐助,每年补助膏火银857两,得到盐政批准,以后又增捐生徒盘费银300两。”^⑤

杭州崇文书院与汉口紫阳书院一样,是徽商在侨寓之地所创办的书院中比较具有典型性的商人书院。杭州崇文书院是徽商在侨寓之地所创办的书院中历时最久的。^⑥杭州崇文书院的设立更是与两浙“商籍”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汪文演,字以道,号宾石。……又与同邑吴云凤(即吴宪)兴商籍如河东、两淮例,岁收俊士如额。建崇文书院以祀朱子。”^⑦汪庆元先生认为,“崇文书院是由浙江盐政和学政共同管理,徽州盐商自筹经费开办的”。^⑧崇文书院创建的目的主要是为徽商子弟读书应试

① 参阅冯尔康:《移居江苏仪征的徽州人》,载氏著:《生活在清朝的人们:清代社会生活图记》,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91页。

② 李琳琦著:《徽商与明清徽州教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49页。

③ 光绪《增修甘泉县志》卷一六,《学校》,转引自冯尔康:《扬州盐商兴办文化教育事业》,载氏著:《生活在清朝的人们:清代社会生活图记》,第195页。

④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09页。

⑤ 转引自冯尔康:《明清时期扬州的徽商及其后裔述略》,载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2000年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198页。

⑥ 汪庆元:《明清徽商与杭州崇文书院考述》,载朱万曙主编:《徽学·第三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0页。

⑦ [清]延丰等纂修:《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卷二五,《商籍二·汪文演传》,续修四库全书本。

⑧ 汪庆元:《明清徽商与杭州崇文书院考述》,第133页。

服务。崇文书院采取“舫课”的方式进行会文讲学,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据沈德潜《西湖志纂》卷三《孤山胜迹·崇文书院》载,崇文书院“舫课”始倡于叶永盛:“明万历间巡盐御史叶永盛视嵯之余,集内商子弟于跨虹桥西授以题,命各就舫中属文。舫皆散去。少焉,画角一声,群舫毕集,各以文进,面定甲乙,名曰‘舫课’。去官后,商士思之,就其地建书院,中奉朱子,而以后寝祀永盛。凡舫课皆棹其文于嵯使者评鹭焉。”^①之所以采取以“舫”会文的形式,是因为“社中声气相联,可得朝夕聚首者不下百人,文事胡可阙然不讲。但城中无此广厦以为会文所,不得不更为‘舫会’”。^②

此外,徽商还在江南地区兴建义学。如在吴江盛泽镇经商的徽商张佩兰,“念新安居斯土者不下数十家,力不能尽延师”,于是在盛泽镇之东肠圩建“新安义学”,以使徽人子弟有就课向学之所。^③扬州府城原来有义学三间,后来增加到五所。嘉庆五年(1800年),商人洪箴远等因为感到郡城广大,义学太少,不能满足商人子弟读书入仕的需要,表示愿意资助,于十二门各设义学一所,得到了盐政衙门的批准。^④

由此可见,徽商的活动渗透到了江南侨寓地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兴修过程中去。徽商在江南地区积极捐资助学,主要是为自己的子弟接受教育、读书入仕提供方便,为其子弟创造和提供就学机会,使之走上“学而优则仕”的道路。

二 搜罗、刊刻典籍,积极投身于图书事业

1. 兴建藏书楼,广搜博藏,为文人士子提供求知之所

徽商及其后代在江南地区搜求珍本秘籍,兴建藏书楼以为储藏之所。可以说,徽商在江南地区的藏书事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刘尚恒先生在《安徽私家藏书述略》^⑤一文中提到了几位侨寓江南地区的徽籍藏书家,他们分别是鲍廷博及其子鲍士恭(歙县长塘人,侨寓浙江嘉兴)、马裕(马曰琯之子,祁门人,侨寓扬州)、汪启淑(歙县人,侨寓杭州)。这些人有的本身就是商人兼藏书家,有的则是商人的后代。其中鲍氏有知不足斋,马氏有丛书楼(马曰琯建)、小玲珑山馆(马曰璐建),汪氏有飞鸿堂。再如程晋芳,程氏是新安大族,“治盐于淮。时两淮殷富,程尤奢侈,多畜声伎狗马,鱼门(程晋芳)独悒悒好学,服行儒业,罄其资以购书,皮阁之富,至五六万卷,

① 转引自汪庆元:《明清徽商与杭州崇文书院考述》,第134页。

② 《重订崇文会规·复文会之约》,《紫阳崇文会录》卷首,转引自汪庆元:《明清徽商与杭州崇文书院考述》,第134页。

③ 转引自王世华:《徽商与长江文化》,《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④ 冯尔康:《明清时期扬州的徽商及其后裔述略》。

⑤ 《安徽史学》1987年第1期。

论一时藏书者，莫不首屈一指。好交游，招致多闻博学之士，与讨论世故，商量旧学。”^①

一些藏书家因为不允许别人参观和利用自己的藏书而遭到其他藏书家的指责。可以说，绝大多数藏书家都以能为文人士子提供求知之所为荣，以之为兴建藏书楼的旨归。美国学者艾尔曼（Benjamin A. Elman）在《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一书中写到：

鲍廷博、汪启淑都是大藏书家，他们各向四库馆捐书 400 余种。当时全国为助修《四库全书》捐赠图书超过 400 余种的仅四人。汪启淑也是安徽人，他经常受到杭州其他藏书家的指责。鲍廷博曾介绍学者郁礼查阅汪氏收藏的一些孤本，遭到汪氏的拒绝，鲍廷博为此与他疏远了。当时，郁礼正在从事一项课题研究，鲍廷博才把他推荐给汪启淑。允许朋友参观自己的藏书，或朋友之间互相交流是起码的礼貌，也是学术交流的先决条件。^②

2. 刻印珍本、善本，使之化身亿万，嘉惠学林

当时侨寓江南地区的徽籍藏书家并不只是为藏书而藏书，而是刊刻典籍尤其是珍本、善本，为文人士子提供便利。以下仅以鲍廷博及其子士恭刊刻《知不足斋丛书》的事迹为例进行分析。

《歙事闲谭》对侨寓浙江嘉兴的歙县人鲍廷博的刻书事迹有着较为详实的记载：

鲍廷博，字以文，号绿饮，歙人。家浙江，事祖若父以孝闻。以父性嗜读书，乃购书以养志。久之，所得益精且多，遂哀然为大藏书家。寻补县学生。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诏开四库馆，采访天下遗书，乃集其家所藏书六百余种，命子士恭由浙进呈。既著录，复诏还其原书，赉以《古今图书集成》、《伊犁得胜图》、《金川图》，其中《唐阙史》及《武经总要》并御制诗题之。嗣刊《知不足斋丛书》即以《唐阙史》冠首，志一时之荣遇焉。“知不足”者，故廷博藏书斋额。嘉庆十八年（1813 年），方受畴抚浙，以续刊之第二十六集进，奉旨赏给举人，时已年逾八十矣。居恒好学，耽吟咏，不求仕宦，天趣清远。每遇人访问古籍，凡某书美恶所在，意指所在，见于某代某家目录，经几家收藏，几次钞刊，真伪若何，校误若何，莫不矢口而出，问难无竭。既因进书受知两朝，名闻当世，谓诸生无可报称，惟有多刊善本，公诸海内，使承学之士，得所观摩。年八十六，丛书至二十七集，未竣遽卒。遗命子士恭继志续刊，今存者共凡三十二集。秘册孤编，率赖以传。按：绿饮以巨富居浙，藏书、进书、被奖，皆与汪切庵同。汪传印而鲍刻书，同时所

① [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 6 册，《义侠类·程鱼门周济亲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美]艾尔曼著，赵刚译：《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6 页。

成就皆极大,真所谓乡里珍闻也。^①

鲍廷博在《知不足斋丛书》的序言和凡例中交代了他刊刻这套丛书的目的。他说:“特自惭力薄,不能广求未见之书,仅守先人敝篋,可以公世者无几。”“古书流传,每多必佚……凡大雅君子,得有邳架善本可以补集中诸书与阙者,当冀多方因缘寄示,俾成完书。此则公世之盛心,爱及古人,惠施来学,非廷博一人之私幸也。”^②由此可见,鲍廷博刊刻这套丛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把珍本秘籍公诸于世,以嘉惠后学,“使承学之士,得所观摩”。据统计,这套丛书收书共计 207 种,781 卷。^③许多珍本秘籍率赖以传。

显然,徽商在江南地区的刻书活动,有的是配合其商业活动而开展的,具有商业性的特点。如清代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在扬州的徽州商人成立的务本堂刊刻了吴中孚编辑的《商贾便览》。^④有些商业书、商人书的编辑者本身就是徽商或其子弟,曾经在江南地区经商。如黄汴,他在《一统路程图记》序中写到:

余家徽郡万山之中,不通行旅,不谙图籍,土狭人稠,业多为商。汴弱冠随父兄自洪都至长沙,览洞庭之胜,泛大江,溯淮扬,薄戾燕都。是年,河水彻底,乃就陆行,自兖至徐,归心迫切,前路渺茫,苦于询问,乃惕然兴感,恐天下之人如余之厄于歧路者多也。后侨居吴会,与二京十三省暨边方商贾贸易,得程图数家,于是穷其闻见,考其异同,反覆校勘,积二十七年始成帙。^⑤

徽商可以把商业书、商人书作为范本,对其子弟进行商业教育。商业书、商人书作为商人从商经验的总结,其刊刻传播了经商所必备的知识。一些水陆路程书籍的刊刻,不但颇便于行人的出游,而且尤便于经商活动的顺利开展。^⑥

① [近]许承尧撰,李明回、彭超、张爱琴校点:《歙事闲谭》卷九,《鲍渌饮刊〈知不足斋丛书〉》,黄山书社 2001 年版。

② 转引自张健、汪慧兰:《清代徽籍藏书家鲍廷博》,《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2 期。

③ 张健、汪慧兰:《清代徽籍藏书家鲍廷博》。

④ 刘尚恒著:《徽州刻书与藏书》,广陵书社 2003 年版,第 132 页。

⑤ [明]黄汴:《一统路程图记·序》,见杨正泰著:《明代驿站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5 页。

⑥ 有关明清时期商业书和商人书的总体及应用之研究以及个案之研究,可参阅陈学文著:《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7 年版。有关商业书与商业教育的关系,可参阅李琳琦:《从谱牒和商业书看明清徽州的商业教育》,《中国文化研究》1998 年第 3 期。

三 对侨寓江南地区的家乡士子的科举活动予以扶持与资助

李琳琦先生在《略论徽商对家乡士子科举的扶持与资助》^①一文中阐述了徽商围绕科举考试对家乡士子所进行的多方面的扶持与资助,主要有:(1)竭力兴办文会,为士子应考前研讨、切磋制艺提供条件;(2)慷慨捐输科举资费,为应试士子提供经济保障;(3)积极捐建考棚、试院和试馆、会馆,为应试士子提供舒适的考场与寓所。

徽商为使自己的子弟们在江南侨寓之地能直接参加科举考试,还竭力争取政府为他们设立了商籍。《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对两浙商籍的设立做了比较概括的记载:

吴宪自新安来钱塘,初试额未有商籍,业蹉之家,艰于原籍应试。宪因与同邑汪文演力请台使设立商籍,上疏报可。至今岁科如民籍例,科第不绝。皆宪之倡也。^②

《歙事闲谭》对两浙商籍设立之缘起和过程的记载比较详细:

明天启中,吴氏有名宪者,始自歙迁于杭,为杭始祖。宪字叔度,一字无愆。明制,设科之法,士自起家应童子试,必有籍,籍有儒、官、民、军、医、匠之属,分别流品,以试于郡,即不得就他郡试。而边镇则设旗籍、校籍;都会则设富户籍、盐籍,或曰商籍;山海则设灶籍。士或从其父兄远役,岁岁归就郡试不便,则令各以家所业闻,著为籍,而就试于是郡。杭为南方一大都会,故未有商籍。宪与同邑汪文演上书当事,力请。台臣以闻,报可。于是宪遂得试于杭,而为商籍诸生。杭之有商籍乃宪倡之也。^③

可以说,在两浙商籍的设立过程中,徽州商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两浙商籍的学额具体分配为:杭州府学 20 名,仁和县学 15 名,钱塘县学 15 名,合计 50 名。商人子弟考取生员,每 10 人录取 1 人。^④ 张杰先生在探讨清代商籍的设立所表现出的商人的强大的经济力量时,征引了 3 份分别隶属杭州府、钱塘县和仁和县商籍的中式者的硃卷履历,这三个家族分别是道光十五年(1835 年)乙未恩科浙江乡试举人、杭州府学商籍汪藻家族、光绪十八年(1892 年)壬辰科进士、杭州府钱塘县商籍汪康年家族、嘉庆九年(1804 年)甲子科浙江乡试举人、杭州府仁和县商籍金

① 《历史档案》2001 年第 2 期。

② [清]延丰等纂修:《钦定重修两浙盐法志》卷二五,《商籍二》。

③ 许承尧撰:《歙事闲谭》卷二九,《吴宪》。

④ [清]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八一,《礼部·学校·商籍学额》,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石印本。

孝枚家族。这三个家族的祖籍都在徽州,分别为歙县坦川、黟县宏村、休宁县。^①这三个商人科举家族的产生,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两浙商籍设立之后,“商籍”成为商人子弟打开科举之门的敲门砖和商人子弟读书入仕的重要途径。正如徐旭龄所说:“吾乡之子弟,岁科获隽于有司者,皆隶籍院中。……而吾乡之宿德耆老又以时率其子弟课业于中。今观谱中所载,文人之盛,诚甲于一时。”^②

四 交结文人学士,举行诗文之会

徽商在江南地区,广泛交结文人学士。明代歙商黄明芳,“好接斯文士,一时人望如沈石田、王太宰、唐子畏、文征明、祝允明辈皆纳交无间”。^③歙商鲍简锡,经商杭州,“结纳四方名流,缟纻往还,几无虚日”。^④歙商潘之恒,经商苏州,“以文名交天下士”。^⑤婺源商人李贤,“且乐与贤大夫亲,故随所在吴士大夫咸愿与之游。”^⑥据陈智超先生的研究,在与方用彬这一嘉靖、万历年间的“儒商”有通信往来的人物中,文人学士占有很大的比重。^⑦

还有的徽商在江南地区兴修园林,广结海内名流,举办诗文之会,与文人学士日相酬唱其中。可以说,徽商更是积极地参与和推动学术文化活动。正如冯尔康先生在《明清时期扬州的徽商及其后裔述略》一文中所说:“办学之外,盐商还以其资力从事学术活动,延揽学者,进行学术研讨,搜集图书和编辑出版。”“所谓诗文之会,实际是讲一些绅商招募宾客,研究学术和文艺。”可以说,扬州的盐商尤其是徽商举行的诗文之会是徽商在江南地区的学术文化活动中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正如清代李斗在《扬州画舫录》中说:“扬州诗文之会,以马氏小玲珑山馆、程氏篠园及郑氏休园为最盛。”^⑧

① 张杰著:《清代科举家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3页。

② 徐旭龄:《紫阳崇文会录序》,《紫阳崇文会录》卷首,转引自汪庆元:《明清徽商与杭州崇文书院考述》,第135~136页。

③ 歙县《疎塘黄氏宗谱》卷五《双泉黄君行状》,转引自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86~87页,第258条。

④ 《歙县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卷二《仲弟无傲行状》,转引自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144页,第411条。

⑤ [明]汤显祖撰:《汤显祖集·诗文集》卷四〇,《有明处士潘仲公暨配吴孺人合葬(墓)志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⑥ 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理田愚谷李公行状》,转引自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168页,第477条。

⑦ 详见陈智超:《方用彬及其亲友》,载氏著:《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第1册,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⑧ [清]李斗撰:《扬州画舫录》卷八,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80页。

祁门盐商马曰琯、马曰璐兄弟被称为“扬州二马”，马氏兄弟本身就是商人兼学者，马曰琯著有《沙河逸老诗集》，马曰璐著有《南斋集》。他们不但以藏书、献书、刻书著名，而且也以接纳文人学士、举行诗文之会有声于扬州城内外。马曰璐筑有“街南书屋”，又称“小玲珑山馆”。他们“所与游皆当世名家，四方之士过之，适馆授餐，终身无倦色”。如杭州人厉鹗，其诗文为当时的名家所欣赏。他广搜博采，曾在小玲珑山馆居留数年，“肆意探讨，所见宋人集最多，而又求之诗话、说部、山经、地志，为《宋诗纪事》一百卷、《南宋院画录》八卷。又著《辽史拾遗》，采摭群书至三百余种，常自比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又著《秋林琴雅》、《东城杂记》、《湖船录》诸书，皆博洽详赡”。^①

再以清代侨寓扬州的歙县江村江氏商人为例，江春的康山草堂“为文人学士唱和之地，‘海内名流至邗江者必造焉’”。^②江昉，“字旭东，号橙里，一号砚农，鹤亭（江春）从弟。……性好学，气度渊雅，所居紫玲珑阁，名流萃聚，诗酒盘桓，词学跻宋人阃域，与鹤亭方伯同为物望所归。一时广陵风雅之盛，自马氏（曰琯）后，以二家为坛坫主”。^③

仅从扬州一地的情况，我们便可以看出扬州学术文化的繁荣与徽商的积极参与和推动是密不可分的。尤其是徽商所举行的诗文之会这项学术文化活动，更是促进了扬州及其附近地区学术文化活动的繁荣，扬州学派的形成与此不无一定的关系。正如江都薛寿《学诂斋文集》卷下《读画舫录书后》所言：“吾乡素称沃壤。国朝以来，翠华六幸。江淮繁富，为天下冠。士有负宏才硕学者，不远千里百里，往来于其间。巨商大族，每以宾客争至为宠荣。兼有师儒之爱才，提倡风雅。以故人文汇萃，甲于他郡。”^④此外，徽商兴建的书院不但为其子弟读书应试服务，也为江南地区的文人士子提供了就学机会。

由此可见，徽商在江南文教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既推动了该地区文教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又通过商籍的形式融入当地。通过引导子弟就学应科提高了子弟的文化素质，通过与文士冶游更提高了自身的文化品位，形成了商业发展与文化发展相互促进的态势，带动了江南经济文化的整体进步和繁荣。

①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七一，《文苑传二·厉鹗》，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② 李琳琦著：《徽商与明清徽州教育》，第 247 页。

③ [近]许承尧撰：《歙事闲谭》卷一八，《江鹤亭 江橙里》。

④ 转引自张舜徽著：《清代扬州学记》，广陵书社 2004 年版，第 9 页。

魏晋南北朝时期文献学的成就

马良怀 王 玲

【作者简介】 马良怀,男,1953年生,湖北当阳人,历史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魏晋隋唐史和汉魏六朝思想文化。2000年曾到日本东北大学作客员研究员一年。已出版的学术著作有《崩溃与重建中的困惑——魏晋风度研究》、《中国老学史》(合著)、《张湛评传》、《士人 皇帝 宦官》、《玄学与长江文化》(合著)等。其中《中国老学史》曾获教育部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王玲,女,1977年生,湖北襄樊人,历史学博士,现为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关于魏晋南北朝历史的研究,最大的困难莫过于历史文献的匮乏,然而,如果从文献学的角度而言,这一时期则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文献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只是由于战乱等原因,留下的东西不多,而未能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

一

古代社会没有所谓的“文献学”。文献学作为一门学问的名称,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的,标志是商务印书馆于1930年出版的郑鹤声、郑鹤春二人合著的《中国文献学举要》。在古代社会里,文献学主要指的是以版本、校勘、目录为基本内容的校雠学。所以,作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献学成就,自然要从版本、校勘、目录这些基本内容说起。

“版本”一词源于书写文字的简牍、缣帛。自唐人有了雕版印刷术之后,版本便成了相对于写本的雕版印刷书籍的代名词。而随着刻本书籍的不断增多,于是便有了“版本学”的专门学问。

虽说印刷出现于唐代,但作为版本学上的本源,则是从东汉灵帝时期的熹平石经开始。

东汉后期,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提倡,“游学增盛,至三万余生。然章句渐疏,而多以浮华相尚,儒者之风盖衰矣。党人既诛,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废,后遂至忿争,更相言

告,亦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泰书经字,以合其私文。”^①于是,硕学大儒蔡邕于熹平四年“与五官中郎将棠谿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飏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笔写者,车乘日千余辆,填塞街陌矣。”^②这可以说是儒家经典最早具有权威意义的版本,且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而重大的影响。

到了曹魏正始年间,“又立古文、篆、隶《三字石经》……树之于堂西,石长八尺,广四尺,列石于其下。碑石四十八枚,广三十丈。”^③同熹平石经相比,曹魏三体石经规模更大,是对熹平石经的继承和发展,同属于版本学上的本源,在文献学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至于校勘之学,我们今天可以从《三国志注》和《世说新语注》等著作中见到许多具体的内容。从汉末到南北朝,曾有过许多次较大规模的图书整理,而校勘又是图书整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由此推论,校勘之学于魏晋南北朝一定十分发达。此外,通过颜之推的一段话,我们也可以了解到,校勘之学在那一时代是十分盛行的。其《颜氏家训·勉学》云:“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为非,此以为是;或本同末异;或两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如果不是有着长期的校勘实践,是很难有如此深刻具体之见解的。

在版本、校勘、目录三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期于目录方面的成就最多。

目录之学源自西汉后期刘向、刘歆父子校书,《汉书·艺文志》载:“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这便是我国目录之学的开端,它的出现是与大规模的图书整理工作联系在一起的。于是,便有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图书分类方法,即《七略》分类法。通过《汉书·艺文志》,我们可以了解到,这种图书分类条理清楚,纲举目张。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图书散佚,管理混乱,待曹魏代汉,天下逐渐趋于稳定,乃有另一次大规模的图书整理工作。

《隋书·经籍志》曰:“魏氏代汉,采掇遗亡,藏在秘书中、外三阁。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郑默通过对图书的整理,分门别类,编辑成目,是继刘向父子校书之后对目录学乃至文献学的又一次重大贡献。

三分天下的政治格局至晋武帝时归于一统,随着政治上的统一,文化建设也逐渐

① 《后汉书·儒林传序》。

② 《水经注·穀水》。

③ 《水经注·穀水》。

得到加强,秘书监荀勖于图书整理分类上继承了郑默的事业,并予以发展完善。《隋书·经籍志》曰:“秘书监荀勖,又因《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大凡四部合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录题及言,盛以缥囊,书用细素。至于作者之意,无所论辩。”以甲、乙、丙、丁即经、子、史、集四大部类来统驭全部图书,是一种不同于刘向刘歆父子《七略》分类的新的图书分类法,另成一个系统,影响深远。

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是一次破坏力极大的历史浩劫,经曹魏、西晋两朝聚集起来的图书又流失大部。待到东晋王朝建立之后,统治者再一次搜集散落的图书,然西晋时期的近三万卷图书此时仅存三千一十四卷。著作郎李充将其予以整理编目,著《晋元帝书目》。该书依荀勖四部之法,只是将四部分类的顺序由经、子、史、集调整成为经、史、子、集,而这一调整之后的四部顺序则为后世普遍接受,一直影响到现代。

南朝于目录学上还有一些贡献和变化。《隋书·经籍志》曰:“宋元嘉八年,秘书监谢灵运造《四部目录》,大凡六万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秘书丞王俭又造《目录》,大凡一万五千七百四卷。俭又别撰《七志》:一曰《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二曰《诸子志》,纪今古诸子;三曰《文翰志》,纪诗赋;四曰《军书志》,纪兵书;五曰《阴阳志》,纪阴阳图纬;六曰《术艺志》,纪方技;七曰《图谱志》,纪地域及图书。其道、佛附见,合九条。……梁有秘书监任昉、殷钧《四部目录》,又《文德殿目录》。其术数之书,更为一部,使奉朝请祖暕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录》。普通中,有处士阮孝绪,沉静寡欲,笃好坟史,博采宋、齐以来,王公之家凡有书记,参校官簿,更为《七录》:一曰《经典录》,纪六艺;二曰《记传录》,纪史传;三曰《子兵录》,纪子书、兵书;四曰《文集录》,纪诗赋;五曰《技术录》,纪数术;六曰《佛录》;七曰《道录》。”也就是说,在四部分类法流行之初,刘向、刘歆父子创建的《七略》分类法在目录学领域仍有一定影响,但自隋唐以降,以经、史、子、集为顺序的四部分类法则一统天下,“无论是史志(正史中的《艺文志》或《经籍志》),官簿(《崇文总目》、《四库全书总目》之类),私人藏书目录(《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題》之类),三大类的图书编目,都不能超过这个范围,行之达一千数百年之久。”^①

然而,无论是“七略”分类法,还是“四部”分类法,就其宗旨而言则是一致的,这就是“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由其所分部类,我们可以清晰地了解到某一学术的发生、发展、主要内容和特点。所以,从文献学的角度而言,二者的贡献是难分高下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私人藏书者甚众,于是也就有了私家的藏书目录。阮孝绪《七录序》即曰:“凡自宋齐以来,王公缙绅之馆,苟能蓄聚坟籍,必思致其名簿。凡在所遇,若见若闻,校之官目,多所遗漏,遂总集众家,更为新录。”^②《梁书·任昉传》亦

①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

② 见《广弘明集》卷三。

曰：“昉坟籍无所不见，家虽贫，聚书至万余卷，率多异本。昉卒后，高祖使学士贺纵共沈约勘其书目，官所无者，就昉家取之。”从其“致其名簿”、“勘其书目”等语中可以得知，至少从南朝宋、齐以降，私人藏书家们都编有自己的藏书目录。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人文宗教大发展的时期，佛教、道教的著作大量涌现，于是在阮孝绪《七录》中便有了《佛录》、《道录》两大部类。而此时佛教本身也开始重视对其译经、研究著作进行分类整理，建立自己的目录学。

佛教目录学开始于东晋的僧人道安，他撰有《综理众经目录》一书。此著“不仅开佛藏目录之先声，而且创立了佛藏目录独特的方法，按译经特征编排，给后世佛经目录有较大的影响”。南梁的僧佑在道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使“佛藏目录学不仅有方法，且有理论总结”。僧佑为佛教目录的编排创立出新的体例，“一撰缘起，二铨名录，三总经序，四述列传”。其中“总经序”尤为重要，不仅“成为提要的序跋体，而且揭示了佛藏目录的本质”。^①

二

说到文献学的成就，文献的整理和保存自然是其中重要的内容。

西晋太康年间，于文献学史上发生了一件意义极重大的事件，这就是《汲冢书》的出现。此事本身十分偶然，太康二年（公元 281 年），有一个名曰不准的汲郡人盗发了魏襄王的墓（或是安釐王冢），至于不准盗得多少金银财宝，我们已不得而知，但于其被盗的古墓中竟然发现了数十车用蝌蚪文写在竹片上的图书，保存有大量极其珍贵的文献资料。据《晋书·束皙传》云：

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其中经传大异，则云夏年多殷；益干启位，启杀之；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经》二篇，与《周易》上下经同。《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繇辞》则异。《卦下易经》一篇，似《说卦》而异。公孙段二篇，公孙段与邵陟论《易》。《国语》三篇，言楚晋事。《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论语》。《师春》一篇，书《左传》诸卜筮，“师春”似是造书者姓名也。《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数，次言丘藏金玉事。《缴书》二篇，论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历》二篇，邹子谈天类也。《穆天子传》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见帝台、西王母。《图诗》一篇，画赞之属也。又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

① 《论中国古代文献学的流派》，《郑州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

篇,七篇简书折坏,不识名题……漆书皆蝌蚪字。

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从地下发现如此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料,于文献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地位。遗憾的是,这一重大发现竟然是以盗墓的途径而展开,因此而遭到极大的毁坏,如此珍贵的竹简图书,竟成了盗墓者手中照明的工具:“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及官收之,多烬简断札,文既残缺,不复詮次。”因此,当官方从盗墓者手中获得这批图书文献之后,首先要对其进行整理,以便阅读和保存。于是,便有了我国历史第一次对出土文献的大规模的整理。“武帝以其付祕书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晁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释,皆有义证。”^①据此可以得知,这次大规模的文献整理作了三大部分的工作:一是“校缀次第”,即将散乱的图书竹简清理其前后次序,编辑成册。二是“考其指归”,即将其图书按其内容分门别类,辨章学术。三是“以今文写之”,即将竹简上的蝌蚪文转换成当时的文字,以便广泛流传。

艰巨的《汲冢书》的整理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而这一时期的文献整理成就更多的是表现在对已有图书的清理归类方面。这除了汉末之乱后和永嘉之乱后对图书的大规模搜集、整理之外,还表现在以类整理编辑上。

众所周知,在我国的文献学领域,类书是一大部类,现存的虞世南的《北堂书钞》、欧阳询的《艺文类聚》、徐坚的《初学记》、宋太宗敕修的《太平御览》、宋真宗敕修的《册府元龟》、明成祖永乐年间所修的《永乐大典》、清代前期所修的《古今图书集成》等等,保留了丰富的文献成果。而类书的源头,则在曹魏时期。《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曰:“帝好文学,以著述为务,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诸儒撰集经传,随类相从,凡千余篇,号曰《皇览》。”《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类中,著录《皇览》一百二十卷,其《注》曰:“缪袭等撰。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览》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可见自魏文帝组织编纂《皇览》之后,至南朝又有继续编定的文本。

在文献整理方面,与类书同样重要的是丛书的编辑。近代人所辑的《四部丛刊》、《四部备要》规模巨大,是文献整理中辉煌的成果,而究起本源,则始自中古时代。清代学者李调元曰:

古无以人之书合为一编而别题一总名者,惟《隋志》载《地理书》一百四十九卷,《目录》一卷。注云:“陆澄合《山海经》以来一百六十家以为此书。澄本之外,其旧书并多零失,见存别部自行者,惟四十二家。”又载《地记》二百五十卷。注云:“梁任昉增陆澄之书以为此记。其所辑旧书亦多零失,见存别部行者,惟十二家。”是属丛书之祖,然犹一家言也。左圭《百川学海》出,始兼裒诸家杂记,至明而卷帙益繁。^②

尽管陆澄所辑之书仅限于地理一类,只是地理学知识的专门资料,但在雕版印刷术发明之前,能将同一类图书辑成总集,实属不易。同时这种将同一学科的图书汇辑

① 《晋书·束皙传》。

② 《童山文集》卷三《函海后序》。

成集的方法,确为丛书的编辑辨明了发展方向,所以李调元要说陆氏之书“属丛书之祖”,这一评价是极有道理的。

除了《皇览》和《地理书》外,这一时期还有一部值得关注的著作,这就是南朝萧梁昭明太子萧充主持编辑的《文选》。它选录了先秦至萧梁近千年间一百多个作者的七百多篇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文总集。《文选》“比较精审地选录了在思想上和艺术上各种有代表性的文学作品,同时能够兼顾到各种体裁,各种流派,各种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梁以前各个封建朝代的文学面貌,为以后文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①

魏晋南北朝是一动荡不安的时代,但正为是乱世,国家失去了对史书修撰的有效控制,私人撰修史书的现象十分兴盛。《隋书·经籍志》曰:“灵、献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记闻见,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出现了如鱼豢的《魏略》、陈寿的《三国志》、司马彪的《续汉书》、王隐的《晋书》、范曄的《后汉书》以及如刘芳的《汉灵、献二帝纪》、荀粲的《汉末英雄记》、郭预的《魏晋世语》等众多的杂史、杂传等等,说这是一个史学大繁荣的时代也是可以的。

然而,由于战乱和时间的流失,史籍的损失和亡佚的现象非常严重。所幸的是,有几部著名的《注》则为我们保留了许多具有珍贵文献价值的资料。它们分别是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酈道元的《水经注》。

为史书作注,汉晋之际就十分盛行,如服虔的《汉书音训》、《春秋左氏传解诂》、应劭的《汉书集解音义》、杜预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韦昭的《汉书音义》等等,而这些注解的重点在于名物训诂。到南朝刘宋裴松之注《三国志》时,将注史的方法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变,即由重名物训诂改为对史料的考证、补充和完善。

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道:

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三国志》。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由此可见,裴松之注《三国志》不重笺注名物、训释文义,其目的在于“务在周悉”、“补其阙”和“惩其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裴氏“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所引书籍多达二百一十余种,收录资料三十二万余字,几与《三国志》正文相当。更为重要的是,裴氏于《三国志注》所引资料今日已十不存一,具有极其珍贵的历史文献价值。

裴氏《三国志注》的出现,可以说为当时注书开辟了一个新路径,影响甚巨。生

^① 《文选·出版说明》,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活年代比裴氏稍晚一点的南朝萧梁人刘孝标即沿着这一路径向前发展,撰写了一部堪与《三国志注》相媲美的著作,即《世说新语注》。

《世说新语》是刘宋临川王刘义庆汇集众多典籍而撰写的一部记录魏晋士人风采的著作,刘孝标以此书为框架,广泛搜集、考订与此书有关的资料,在《世说新语》中每一段记载之下都援引大量的资料予以详细地考证注释,结果是所引资料字数竟远远超过《世说新语》本身。据清人叶德辉《世说新语注所引书目》考证说:“凡得经史别传三百余种,诸子百家四十余种,别集二十余种,诗赋杂文七十余种,释道三十余种。”仅从所引文献资料多达四、五百种(唐人修《隋书·经籍志》时就已佚一百一十余家,今天已十不存一)这一数目便可看出刘孝标《世说新语注》的深厚功力和珍贵价值,因而得到人们的重视和赞许。宋人高似孙《纬略》卷九曰:

宋临川王义庆采汉晋以来佳事佳话,为《世说新语》,极为精绝,而犹未为奇也。梁刘孝标注此书,引援详确,有不言之妙。如引汉、魏、吴诸史及子传地理之书,皆不必言。只如晋氏一朝史,及晋诸公列传谱录文章,皆出于正史之外,纪载特详,闻见未接,实为注书之法。

清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曰:

孝标所注,特为典赡。同似孙《纬略》极推之。其纠正义庆之讹谬,尤为精核。所引诸书,今已佚其十之九,唯赖以注以传。故与裴松之《三国志注》、酈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同为考证家所引据焉。

诚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言,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同《三国志注》和《世说新语注》同样具有珍贵的文献价值。

《水经》一书据清代学者全祖望等人考订,是三国时期的人所撰写,原书仅记述黄河、长江等一百三十七条河流,记事止于三国,文字亦十分简略。酈道元以注的方式对其予以扩充,他勤于用力,广泛搜集有关资料,清理甄别,分门别类,最终整理撰写出四十卷的《水经注》,共记载水流一千二百五十余条,并按其水流详细地记载其地理形势、风俗名胜、历史人物及历史事件等等,全书约三十万字,是《水经》的二十倍,保留了大量珍贵的文献资料。

由于魏晋南北朝是一乱世,王朝的更替十分频繁,社会长久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因此我们今天已经很难像汉唐时代那样从地下挖掘出丰富的文献资料。所以,裴松之、刘义庆、酈道元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为我们保存下来的文献资料就显得弥足珍贵。

张燮著述经眼录

朱 蔚

【作者简介】 朱蔚,女,1982年生,福建漳州人,厦门大学历史系2005级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出土文献。本文曾获厦门大学“2001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明末福建地方文人张燮因其所撰《东西洋考》一书的巨大史料价值而引起史学界对其生平与著述的关注。笔者查得自1948年以来发表的研究张燮生平及其著述的论文共七篇,分别为:薛澄清《明张燮及其著述考》、黄重言《〈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许在全《张燮与东西洋考》、朱杰勤《我国历代关于东南亚史地重要著作述评》、黎道纲《暹罗国祀郑和三宝庙考——读〈东西洋考〉》、郑镛《张燮与〈东西洋考〉》和陈自强《郑和下西洋与漳州——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①总的说来,这七篇文章,尤其是《明张燮及其著述考》一文(以下简称为薛文),使世人对张燮的生平及著述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值得肯定。但是学界对张燮的研究仍存在诸多问题,如薛文于解放前便已发表,是张氏研究的奠基之作,但由于资料的限制,薛文仅考张燮著述的篇目,且存在部分遗漏;其余六篇文章将研究的焦点集中于张燮著述之一《东西洋考》,对其史料价值进行了充分的阐述,但从卷帙浩繁的张氏著述来看,其研究面未免过于狭窄。针对张氏研究存在的种种问题,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厦门大学图书馆现有的资料,对张燮的生平作一勾勒,同时对其著述重新考证,并进行简要评介。

^① 薛澄清:《明张燮及其著述考》,原载于《岭南学报》第4卷第2期(1935年),该文的要点摘录见于中共龙溪地委宣传部、福建历史学会厦门分会编印《月港研究论文集》;黄重言:《〈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学术研究》1978年第4期;许在全:《张燮与东西洋考》,原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见《月港研究论文集》;朱杰勤:《我国历代关于东南亚史地重要著作述评》,《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黎道纲:《暹罗国祀郑和三宝庙考——读〈东西洋考〉》,《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3期;郑镛:《张燮与〈东西洋考〉》,《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2期;陈自强:《郑和下西洋与漳州——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4期。

一 张燮生平简介

张燮,明末福建龙溪人,生于万历二年(1574年),卒于崇祯十三年(1640年),^①万历甲午年(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举人。字绍和,黄道周称之为汰沃,也自称霏云主人、汰沃子、海滨逸史、蓬蒿长、石户农、石隐主人、岐海逸民^②等。因“屡征辟不出”,故人亦称征君、聘君。^③明代诸史均无张燮传,其行状散见于明清两代龙溪、海澄县志及张氏友人的著述中,如乾隆《龙溪县志》曰:“(张燮)性聪敏,博极群书,结社芝山之麓”,^④又如其友人魏呈润言:“先生(张燮)又自营洞窟以老,纂书为乐,蒐弥其中,成文章等诸七十二家,卷数自为雄伯,即郡庐亦罕居焉”。^⑤张燮祖上屡有功名:祖父张棹曾任刑部主事,历郎中;父亲张廷榜曾任太平县知县;伯父张廷栋曾奉使诸藩。^⑥张燮本人一生未居官,而以举人终老。中举数年后,他携子张于垒遍游天下名山大川,晚年结庐锦江(今龙海市石码镇)。张燮一生交游甚广,除薛文考证出的漳州社中诸友,即蒋孟育、高克正、林茂桂、王志远、郑怀魁、陈翼飞,以及黄道周、薛道誉、徐霞客、陈继儒、曹学佺、徐、何乔远外,^⑦就笔者目前所见,尚有徐銮、戴燦、陈范、苏二山人、^⑧谢廷赞、^⑨钱谦益、^⑩顾

① 张燮生卒年考证参见薛澄清所著《明张燮及其著述考》。

② 参见张燮所辑《七十二家集》各集前自序的落款。

③ [明]黄道周:《张大夫墓表》,清陈寿祺编《黄漳浦集》卷二五,第19页。

④ 乾隆《龙溪县志》卷十六,《人物志》,第52页。

⑤ [明]魏呈润:《祭征君张绍和文》,杨讷、李晓明编《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遗》第15册,《明文海》卷四七八,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

⑥ 乾隆《龙溪县志》卷十六,《人物志》,第24页、第30页、第31页。

⑦ 薛澄清:《明张燮及其著述考》。

⑧ [明]黄道周:《张大夫墓表》,清陈寿祺编《黄漳浦集》卷二五,第19页,张福永注曰:“时汰沃已谢公车,蒋孟育、高克正、郑怀魁、徐銮、戴燦皆休官归,结为吟社之游,而林深州德芬、陈宜兴元朋、陈伯畴汪宗、苏二山人亦与焉。”

⑨ [明]徐:《徐氏红雨楼书目》卷七,第56页,“谢廷赞绿屋游草十五卷”下注“龙溪张燮为序”,《续修四库全书》第91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⑩ [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张童子于垒”条下称:“于垒,字凯甫,龙溪人。友人燮字绍和之子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60页。

起元、①周起元、②邹迪光、③李维桢、④钟惺、⑤涂一棹⑥以及曾任海澄县令的刘斯、⑦陶镕⑧等人,其中尤与黄道周交好,往来信札现存于《黄漳浦集》者就达 15 通之多。

二 张燮著述评介

张燮一生著述颇丰,从地方志的艺文志、《徐氏红雨楼书目》等书中查得张氏成卷之作至少有 16 种,达 709 卷之多^⑨(见附录一)。另有若干单篇文章散见于明清两朝闽南诸地方志以及《明文海》、《明诗综》、《闽海赠言》等书中(见附录二)。但正如黄道周的学生洪思所言:“绍和有《霏云阁集》六十卷、《群玉楼集》六十卷……但未有刻本,海内无复知者。今所刻百二十卷,乱后亦少传”。^⑩因此尽管张燮著述不少,但存者却不多,今只见《东西洋考》12 卷、《七十二家集》346 卷、《初唐四子集》48 卷、《霏云居续集》54 卷、《群玉楼集》84 卷以及 23 篇散篇文章。现将笔者目前所见张氏著作一一列举如下,以备日后研究张燮的学者参考。

1.《东西洋考》12 卷

此书乃张氏最重要的著作,是研究我国古代海上交通、东南亚各国早期历史以及与中国朝贡关系者必引之书。现查得自 1948 年至今研究张燮的七篇论文中,便有六

① 顾起元曾为张燮《霏云居续集》作序,见于《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04 册《遯园漫稿》。

② 周起元曾为张燮《东西洋考》作序。

③ [明]邹迪光:《张绍和先辈自燕都来访我衡门酒次赋赠》、《同年子张绍和自八闽寄书并一诗问讯》,《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59 册《石语斋集》,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487、665 页。

④ [明]李维桢:《答张孝廉绍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50 册《大泌山房集》,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390 页。

⑤ [明]钟惺:《春日集韦氏郊园(同吴伯霖、方孟旋、张绍和、李长蘅、商孟和、闻子将)》,《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48 册《隐秀轩诗集》,第 197 页。

⑥ [明]张燮:《送涂光禄赴阙序》、《尚友斋论古序》,《群玉楼集》卷三一、卷四二,明崇祯十一年(1638 年)闽漳张氏家刊本。

⑦ [明]张燮:《刘明府惠兵德政碑》、《刘明府六载考绩序》,崇祯《海澄县志》卷一八,第 19 页;卷一九,第 8 页。

⑧ 张燮应时任海澄知县的陶镕之请修《东西洋考》。

⑨ 据薛文考证,张氏著作有 15 种,达 696 卷。但笔者查得其中《梁简文帝御制集》16 卷(现存于北京大学图书馆)乃《七十二家集》中的一家,疑其乃从《七十二家集》抽出或者单行,但由于未见该书原貌,因此只能存疑,留待后考。另外薛文的考证中缺少《初唐四子集》一书。

⑩ [明]黄道周:《张烺叔集序》,清陈寿祺编《黄漳浦集》卷二一,第 8 页。

篇是有关《东西洋考》的,此书重要性可见一斑。该书共 12 卷,内容大抵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卷一至卷六,详细记载了古代东南亚诸国和日本、红毛番的事迹、形胜名迹、物产、交易,尤详于各国诸王更替以及与中国历代王朝的朝贡、征战关系,其中述及西方殖民者掠夺和奴役东南亚人民的历史,并于卷后各附作者的“论曰”,类“太史公曰”,成一家之言;第二部分由《税饷考》、《税珰考》、《舟师考》、《艺文考》、《逸事考》组成,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明代漳州地区的社会经济和航海事业:《税饷考》先总述饷税由来,再按水饷、陆饷之别详陈船、货税银,并附记公署及历任督饷职官,从这一部分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明代对外贸易、税收及其管理情况,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税珰考》主要记述了神宗时宦官高案使闽前后以及在闽为非作歹、通藩卖国的劣迹,及遭到当地百姓、官吏强烈反抗的史实,并附地方官吏上帝诸疏,诸疏言辞日愈激烈,足可见当时高案在闽危害之深,流毒之广;《舟师考》则着重从航海方面进行考察,详述古代闽南出洋线路以及沿途潮汐变化,并记录当时渔人的海上祭祀活动,此考保留了明代许多珍贵的史地资料,同时也是我国劳动人民丰富航海经验的反映,对西沙、南沙群岛的详细描述更表明其自古以来便是我国领土的不争事实;《艺文考》则搜集了自南北朝至明代中期我国与东南亚各国、日本的来往文书;《逸事考》则辑录了历代史籍中关于古代越南、日本等东西洋各国的政治杂闻及奇风异俗。^①

此书原是张燮应海澄县令陶镛之请而写的,后因事中辍,后又由漳州府督饷别驾王起宗请他继续写完,成书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该书共有 9 个版本: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王起宗刻本、明刻本、四库全书本、景印四库全书本、惜阴轩丛书本、丛书集成新编本、1937 年铅印本、台湾文献丛书本、1981 年中华书局铅印本。^②本人以所能见到的两个版本,即明万历刻本和景印四库全书本相互校勘,以万历本为底本,同时参考谢方点校本(校勘记见附录三),发现有以下几点:(1)两个版本均有错误之处,如卷一的《物产》“猩猩”条下,万历本为“试其尝酒”,而四库本作“试共尝酒”,联系上下文,应为万历本讹误;又如卷三“下港”条下言“永乐元年,西王都马板奉表,贺即位”,四库本作“都马扳”,但下文又作“都马板”,此“扳”应为“板”之误。不过总的说来,万历本的错误是较少的,而四库本在誊写的过程中则出现了较多的讹字、脱字。(2)四库本在编辑的过程中对原本作了改动:其一为避讳字。正如陈垣言:“明承元后,避讳之法亦甚疏……万历而后,避讳之法稍密。”^③而四库全书避讳甚严,遇书中乾隆以前的皇帝名讳悉缺末笔或改字,如“弘”作“ ”,“曆”作“歷”之类。其二为对元朝的称呼。万历本提及元朝时多带污蔑之称,但四库本对此悉改,如万历

① 参考许在全:《张燮与东西洋考》,中共龙溪地委宣传部、福建历史学会厦门分会编印《月港研究论文集》;郑镛:《张燮与〈东西洋考〉》,《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4 年第 2 期。

② 李秉乾编:《福建文献书目(增订本)》,厦门汇攀印刷梓行 2003 年印,第 45 页。

③ 陈垣:《史讳举例》,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64、165 页。

本称元兵为“北虜”，四库本改为“北兵”，又如“我中国为胡人窃据百年，遂使夷狄布满四方”而四库本改为“我中国丁元人之末造，遂使寇盗布满四方”，“贼”、“虜”、“犬羊”、“女真”、“夷狄”诸字，有学者称之为“盖（清人）全为其本身之忌讳，兼及金元人之不美而抽燬，此清人不为自掩其丑恶，又替元人掩其凶残也”。^①此种议论虽尚待商榷，但恣意删改古籍面貌确属不该。其三为四库本脱落数段。卷二《物产》“没药”条下，自“《一统志》曰……”至该卷“交易”条前数段缺失。脱落的原因可能有二：或为当时清朝修《四库全书》所采用《东西洋考》的版本便已脱落数段，抑或缺失的这几段文字即所谓的抽燬者。^②

综上所述，《东西洋考》作为张燮著述中保存最为完好的一部，保存了明代以及明代以前东南亚、日本和闽南地区许多珍贵的史地资料，是研究这些地区历史和中西交流史必不可少的素材，其价值自不必言，而其潜在价值尚有待发掘。

2.《七十二家集》346卷

此书乃张燮的另一巨编，卷帙浩繁，收录战国宋玉至隋薛道衡，上至帝王，下至隐士共72人的部分著述，达346卷之多，^③张氏自称“大地精华，先辈典刑，尽于此矣”。^④张燮辑录此集，乃是因为“近所刻汉魏文集各具一裔，然挂漏特甚，即耳目数习惯者尚多见遗，因采取而刻之，又念代兴作者岂惟数公，不宜录此弃彼，乃推广他氏”。^⑤该书共七十二集，各集虽数卷不等，但每集前皆有张燮为此集所撰的序或集引，用以略述原作者生平。此外还收录一些原序，如《庾开府集》收录《重纂庾开府集序》和滕王宇文迪序（但有个别例外，如《曹中丞集》除张燮所作的《重纂曹中丞集引》外别无他序）。序言之后便是该集的目录，按赋、诗、书、序等依次排列。在集后的附录中，收进后人为该家所作的传记以及遗事和集评。据张燮所言，此书修订中“余每参合数本而裁定之，或形声可寻，则以己意更决之，其无可参订者，不得不仍以旧，以俟后来持视世本，亦已正得数分矣”，^⑥因此该书无论是从体例抑或是从内容上来说，都是比较完备的。明末选编汉魏文者，如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及张运泰《汉魏明文乘》皆取张燮书为底本。^⑦

① 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40、48页。

② 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40、48页。

③ 薛文言该书共有351卷，误也。如按《七十二家集》总目录所标的各集卷数应共有350卷，但是《郭弘农集》目录注有6卷，但只见2卷；《谢光禄集》目录言有4卷，但只见3卷；《庾度支集》目录注有3卷，但实见4卷，因此无论该书原编有几卷，但现今可见乃346卷。

④ 见《七十二家集》凡例。

⑤ 见《七十二家集》凡例。

⑥ 见《七十二家集》凡例。

⑦ 参见薛文。

关于该书的成书时间,张氏及其友人的著述中并未提及,但见张燮为各集所作序言落款的时间、地点均不一致,如《重纂沈隐侯集序》末署“壬戌夏五闽漳张燮识于金华道中”(壬戌乃天启二年,1622年),又如《何记室集序》落款为“癸丑嘉平张燮识于梅岛”(癸丑乃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因此各集的编成时间不一。但此书的刊刻时间确是明确无误的:在黄道周《与张绍和书》中,洪思注曰:“时子(即黄道周)奉告将母归家,适绍和居武夷山中刻《七十二家》,子过富沙,不相闻知,绍和遣人奉书来浦中”。^①考黄道周于天启五年(1625年)携母归家,^②因此《七十二家集》当刻于天启五年(1625年)。并且黄道周曾欲资助张燮刻此书但为张氏所婉拒。^③本人目前所见的《七十二家集》乃明末刻本的影印本,从影印本上可以看到原书已多处漫漶,无法补配,且已失总序,亦无跋,只存全书凡例及目录,刻工姓名亦模糊不可考。

该书虽不及《东西洋考》史料价值大,但因其收录诗文较广,有心者若能取之与各家文集相对照,或许对研究会有裨益。

3.《王子安集》16卷

此集乃张燮所辑《初唐四子集》48卷中王勃的文集。集前存《王子安集》的原序(华阴杨炯所撰)。集中收录王勃所撰的赋、诗、序、表、书、论、颂、碑若干篇,集后附录中,包括后人为王勃所写传记、遗事、集评、纠缪、补遗,体例与《七十二家集》各集相差无几。

笔者所见《王子安集》,乃出自文渊阁本《四库全书》,但卷十二却与文津阁本《四库全书》有所出入,即文津阁四库本卷十二中有《平台秘略赞》一文,但文渊阁四库本卷十二中只有《九成宫颂》并无《平》文。笔者翻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王子安集》目录,发现其卷十二的目录下却有两篇文章,即《九成宫颂》和《平台秘略赞》。取荟要本与文津阁四库本《平》文校勘,内容却完全一致。因此笔者疑文渊阁四库本《王子安集》卷十二脱《平台秘略赞》一文。另外荟要本的《王子安集》卷十三第一篇文章标题为《彭州九龙县孔子庙堂碑》,文渊阁四库本却为《益州夫子庙碑》,内容却是完全一致。这些种种矛盾,确实使《四库全书》减色不少。

张燮该书乃辑自《文苑英华》诸书,虽非唐宋旧书,而以视别本,则较为完善矣。^④

① [明]黄道周:《与张绍和书》,清陈寿祺编《黄漳浦集》卷一七,第11页。

② 侯真平:《黄道周纪年著述书画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3页。

③ [明]黄道周:《与张绍和书》,洪思注曰:“时子(即黄道周)寄刻资助绍和刻《七十二家》,绍和复书云:‘承隆貺,深感远忱!第世间无翰林,先生特朱提赠人之事!敬附璧还’”。清陈寿祺编《黄漳浦集》卷一七,第10页。

④ [清]永瑢、纪昀主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整理委员会整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770页。

4. 崇祯《海澄县志》20 卷

该志主修乃当时知海澄县的番禺梁兆阳,由张燮、蔡国祯等人主纂,修成于崇祯壬申年(崇祯五年,1632年),是海澄县最早的县志。据梁兆阳所言,欲修此志,乃因“夫澄,望县也,然开疆最晚,余甫下车,觅掌故而典籤,以为未之前闻。盖主者以它缔构,未遑授简,遂为六十年一欠事”,“独念未有专志,遂以为己任”,^①因此召集地方士绅,采编补阙而修成此志。该书凡20卷,卷首有知县梁兆阳和郡人王志道所作的序,略述修志前后过程,内容依次为舆地志、规制志等,体例与一般地方志无异。但是卷五《赋役志》绝大多数文字与《东西洋考》卷七《税饷考》类似,“水饷”、“陆饷”条下诸文更与《东西洋考》完全一致。想《东西洋考》修成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比县志早成15年,因此卷五以下诸段乃是抄自《东西洋考》。本人所见崇祯《海澄县志》乃是日本东京图书馆藏明崇祯六年(1633年)刻本的影印本。

至乾隆年间,海澄曾两修县志,但后志多参考此志,如乾隆《海澄县志》卷一《舆地志》自开头至“建置”条下诸段皆取自前志,并注明“前志止此”,而“前志”即崇祯《海澄县志》。

因张燮参与了此书的修纂,所以书中为张燮及其祖上所立小传乃至对张燮与友人交往情况的记载,当最为真实。而该志的《艺文志》中收录张燮的散篇文章篇数较后修的闽南诸地方志亦多,而地方名胜条下所附诗文中属张燮所作者亦俯拾即是,具体可参见附录三。

5. 《群玉楼集》84 卷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并未亲眼看到该书,只是鉴于学术界对《群玉楼集》存在着一些误解,甚觉有必要在此略提一二。一直以来,文献中对该集的记载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其一,因《群玉楼集》的存在乃依据于《明史·艺文志》中“张燮,《群玉楼集》八十四卷”^②及《贩书偶记续编》中“《群玉楼集》八十四卷明张燮撰崇祯戊寅刊”^③之类的只言片语,加之年代久远以及存佚情况不明,一般认为该集已佚,如薛文便断言《群玉楼集》已佚;其二,便是将张燮的《群玉楼集》同明代李默的《群玉楼稿》混为一谈,如明陈子龙的《皇明经世文编》中将《群玉楼稿》误写为《群玉楼集》。针对以上两种情况,笔者查阅了《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以及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等各大图书馆的馆藏目录,均不见对该书的记载,但是却在台湾中央图书馆编纂出版的《明人传记资料索引》(中华书局影印版)中发现了该书的线索:《明人传记资料索引》中“涂一榛”的生平事略便是从张燮《群玉楼集》卷三一的《送涂光禄赴阙序》和

① 参见崇祯《海澄县志》知县梁兆阳、郡人王志道为该志所作的序。

② 《明史·艺文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488页。

③ [清]孙殿起:《贩书偶记续编》卷一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12页。

卷四二的《尚友斋论古序》两篇文章中摘出。据《明人传记资料索引》的序及凡例所言,张燮的《群玉楼集》乃台湾中央图书馆之馆藏,《索引》的“引用书目”中还列出了《群玉楼集》的卷数为84卷,版本为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闽漳张氏家刊本。由此可见,张燮的《群玉楼集》并未佚失,而是藏在台湾,然其卷数同《漳州府志·艺文志》中“60卷”的记载有些出入,由于现无法得阅该书,其具体情况留待后考。

《群玉楼集》与现存北京图书馆的《霏云居集》堪称张燮文集的双璧,对于勾勒张燮生平、稽补张燮友朋资料等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6. 张燮散篇诗文

除以上五部张燮现存的成卷著述外,龙溪、海澄、漳州明清两代地方志中以及《明文海》《明诗钞》等书中尚收录张燮诗文。较之前四部,这些诗文自游记、墓志铭、书评、序文皆有,内容亦纷繁复杂。在这里笔者只撷取数篇略作介绍,其余列出篇名、出处附于本文之末,以便查阅。

《清漳风俗考》,见于乾隆《龙溪县志》与光绪《漳州府志》的《艺文志》中,全文近930字,主要叙述漳州诸如红白喜事等各种风俗,颂扬乡里士风蔚然、民风淳朴,同时对贫富不均、恶霸横行的现象亦加以批评。全文从整体上较好地把握了闽漳习俗,但多为誉美之辞。

《修〈东西洋考〉竣事归舟放歌》因作于《东西洋考》书成之时,虽“粗就一家言”,却是“倚剑凌奔涛,载笔探殊俗。证古复订今,火龙持代烛”,因此全诗慷慨激荡,意气风发之貌跃然纸上。

《刘明府惠兵德政碑》与《赠刘明府六载考绩序》二文皆为曾任海澄知县的刘斯所作,成于刘氏任满之期。刘斯乃江西南昌人,万历丙辰(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进士,天启二年(1622年)三月上任,在任6年。文中对其政绩虽颇有粉饰之辞,但其中对刘知县平倭保澄的记载从某一方面来看却可反映出当时倭寇在东南沿海危害之深。

另有张燮游览名山时即兴所作部分诗篇,如《登天柱山》、《冬日游云洞》等。

三 结 语

以上是笔者目前所见张燮的部分著述,谨录其主要内容、版本著录情况等,并记下所辨所疑。虽然如此,但张燮现存其他著述如《霏云居续集》、《群玉楼集》、《初唐四子集》中其他三子的文集,或存于北京图书馆,或存于台湾中央图书馆,笔者目前尚无缘得见;今所见版本由于地域限制,亦多为影印本,实为憾事;张燮散篇诗文集录草成,亦尚待增补。因此本文乃备日后参考之用,亦是自搜辑张燮生平资料以来的阶

段性总结,许多问题仍要继续探讨,因此挂漏之处,尚请方家指正。

附录一 张變成卷著述

顺序	书 名	卷 数	备 注
1	东西洋考	12 卷	
2	七十二家集	350 卷	现存 346 卷
3	初唐四子集	48 卷	
4	崇祯海澄县志	20 卷	
5	漳州府志	38 卷	
6	霏云集	60 卷	李秉乾《福建文献书目》(增订本)著录有 60 卷续 24 卷
7	霏云居续集	66 卷	
8	群玉楼集	60 卷	李秉乾《福建文献书目》(增订本)著录有 84 卷续 64 卷
9	闽中记	未详	
10	采璫绪言	1 卷	
11	居家必备	95 卷	
12	偶记	10 卷	
13	镜吉录	3 卷	《徐氏红雨楼书目》作“《镜古录》”
14	北游稿	1 卷	
15	藏真馆集	4 卷	
16	迩言原始	1 卷	
合计	16 种	709 卷	

注:第 1~5 种、第 7 种为现存者,第 6 种、第 8~9 种据《漳州府志·张變成传》,第 10~16 种据《福建通志》。

附录二 张燮散篇诗文

篇 名	出 处
圭峰建塔后更建佛阁及文昌祠天妃宫募缘疏	崇祯《海澄县志》卷 1 页 18 乾隆《海澄县志》卷 23 页 38 光绪《漳州府志》卷 46 页 7
过寿春宫见颜范卿壁间诗因忆高潮宪旧宿处 方惬选胜之恩再深怀旧之感漫成一律	崇祯《海澄县志》卷 16 页 23
郡人张燮仲秋同周仲先泛舟海门望圭峰塔	崇祯《海澄县志》卷 15 页 7
修东西洋考竣事归舟放歌	崇祯《海澄县志》卷 16 页 23
晓泛简陶明府	崇祯《海澄县志》卷 1 页 23
陶明府建塔圭峰诗序	崇祯《海澄县志》卷 19 页 6
赠刘明府六载考绩序	崇祯《海澄县志》卷 19 页 8
刘明府惠兵德政碑	崇祯《海澄县志》卷 18 页 19
林司理惠商记	崇祯《海澄县志》卷 18 页 17
周鹤庵先生墓铭	崇祯《海澄县志》卷 13 页 13
祭周中丞文	崇祯《海澄县志》卷 10 页 4
登宴海楼	崇祯《海澄县志》卷 16 页 23 乾隆《海澄县志》卷 20 页 10 乾隆《龙溪县志》卷 22 页 18
冬日游云洞	乾隆《龙溪县志》卷 22 页 18
游天柱山	乾隆《龙溪县志》卷 22 页 18
暗谷	乾隆《龙溪县志》卷 22 页 18
清漳风俗考	乾隆《龙溪县志》卷 23 页 31 光绪《漳州府志》卷 46 页 8
重游九候岩携周仲先	光绪《漳州府志》卷 41 页 45
史评序	《明文海》卷 227
寿御史邢子愿先生序	《明文海》卷 321
书弇园八记后	《明文海》卷 303
赠沈宁海将军海上奏功	《闽海赠言》页 86
赠沈将军东番捷	《闽海赠言》页 91
赠沈宁海将军新镇定海参府	《闽海赠言》页 107

注：《明文海》见《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遗》。

《闽海赠言》见《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8 辑 154 册，台湾大通书局印行。

附录三 《东西洋考》校勘记

(以万历刻本为主校本)

卷一《西洋列国考》

1. “城中无居民,止有毛竹屋数十百区,以为军营”中,“止”字原作“上”,谢方据《宋史》卷247《交趾传》改。
2. “桓质陋目眇,自言近岁与蛮寇接战,坠马足伤,受诏不拜”中,“眇”原作“渺”,谢方据《宋史》卷247《交趾传》改。
3. “使其子胡 为国王,诈称陈氏绝,无后,而 其甥也,请权国事”中,“ ”原作“ ”,谢方改之。
4. 《广志》曰:“欲示土地之广疆,分折为郡县”中,“折”疑作“析”。
5. 《后汉书》曰:“马援奏言:‘西于县户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置封溪、望海二县’”中,“《后汉书》”原作“《汉书》”,谢方改之。
6. “初时极香软,人更煮炼,或加少醋酒,便黄”中,“软”原作“ ”,四库本作“软”,谢方改为“软”。
7. “薏苡仁”原作“苡薏仁”,谢方改之。
8. “既復还,曰:‘试其尝酒’”中,“其”当作“共”。
9. “保境戢患,故献琛而称藩”中,“患”原作“惠”,谢方改之。

卷二《西洋列国考》

1. “《广东通志》曰:‘復遣太监王贵通齋敕往劳,赐金币’”中,《广东通志》原脱“东”字。
2. “每七日然香散花,復哭尽哀,尽七七日而罢”中,“罢”字前原夺一“而”字。
3. “区粟城”中,“粟”原作“栗”,谢方改之。
4. “金瓶八枚”中,“瓶”原作“甌”,“八”原作“入”,“枚”原作“收”,谢方改之。
5. “《广志》曰:‘象牙一枝,长八寸,首尾廂金起花。牙首大五寸七分,廂石榴子时颗。中廂珍珠十颗,宝石四颗。尾大二寸,廂金刚钻一颗’”中,“廂”当作“镶”。
6. “东蛮牛恙甚,统沙外兵围暹罗,破之”中,“恙”当作“患”。
7. “猫精石”中,“精”当作“睛”。
8. “暹罗躡蹂滿刺加,则十行拆其锐”中,“躡”原作“躡”,谢方改之。

卷三《西洋列国考》

1. “杵,灌水淘,绞去黄汁,更杵,捣以清酸粟浆,淘之,绞如初,即收取染红”中,“更”下原却一字,谢方补之。
2. “《旧唐书》曰:‘以椰树花为酒,其树生花,长三尺余,大如人膊,割之,取汁成

酒,味甘,饮之亦醉’”中,“膊”原作“脑”,谢方改之。

3. “至唐,疆土寢辟”中,“寢”原作“ ”,谢方改之。

4. “头戴金宝石冠,足履革屐,耳悬金铛,裳服白氎”中,“裳”原作“尝”,谢方改之。

5. “项上戴大珍珠三斤许,手足及指上皆戴金镯,指展上嵌猫精石,手掌用红药染赤色”中,“展”,据四库本,当作“环”。

6. “《一统志》曰:‘出真腊为上,伐树去木取香精,谓之生速’”中,“伐”原作“代”,谢方改之。

7. “永乐三年,遣使封其国主麻那惹加那乃为淳泥国王,赐印诰符币”中,“麻那惹加那乃”原作“麻耶惹加那乃”,据下文改之。

8. “但大泥、吉兰丹具铸金为钱,而柯枝与小葛蘭亦俱用金钱,以此相同,影响之所自起也”中,“小葛蘭”原作“小吉蘭”,谢方据上文改。

9. “犀角 象牙宋时充贡”中,“宋时充贡”原作“《宋史》充贡”,据文义改。

10. “字仿梵书”中,“仿”原作“访”,谢方改之。

11. “尝建佛寺以祝圣寿,原赐名及鍾”中,谢方改“鍾”为“鐘”。

12. “贼猝至,与战,大破之”中,“猝”原作“倅”,谢方改之。

13. “魏仲培《鼠璞》曰:‘此自然之物,彩泽光润,逾于众玉,其色不常,今皆销治石汁,以众药成之,非其物也’”中,“治”当作“冶”。

14. “石碣”,据全文,“碣”当作“竭”。

卷四《西洋列国考》

1. “将树皮如中国葛根捣浸,澄滤,取粉作丸,晒干卖之,出满刺加”中,“晒”原作“洒”,谢方改之。

2. “嘉文席,蔓生有脊,踢去之,织以为席,温柔妍雅,帖人肌,夏微凉而冬微温,故价值逾侈”中,“踢”据文义当作“剔”。

3. “犹中华蠹户”中,“蠹”据文义当作“蛋”。

4. “《星槎胜览》曰:‘山与龙牙门相望海洋中,山形分对,若蓬莱方丈之间’”中,“方”原作“万”,谢方改之。

5. “蠟”原作“臘”,谢方改之。

卷五《东洋列国考》

1. “妄一男子张嶷,更为新奇其说,上疏曰:‘吕宋有机易山,其上金豆自生,遣人采取之,可得巨万无禁’”中,“妄一男子”据文义当作“一妄男子”。

2. “字亦用纸笔,第画不可辨”中,“辨”原作“辯”,谢方改之。

3. “解纷之后,稍息睚眦,然一渊两蛟,商彼者亦难矣”中,“睚眦”原作“厓柴”,谢方改之。

4. “船既难出港,最宜密行”中,通上下文意,“密”当作“早”。

5. “长者为里衣,而短者蒙其外,凡十余袭,如裙帷颺之,以示豪侈”中,“裙”当作“檐”(“檐”,通“檐”,意为“车上的帷幕”)。

6. “《名山记》曰:‘儻儻俟俟,千百为群’”中,“儻”原作“”,谢方改之。

卷六《外纪考》

1. “建中元年,使者兴能善书,其纸似蚕而泽,人莫识”中,“泽”原作“择”,谢方改之。

2. “按《宋史》淳熙三年,风汨日本舟至明州,众不得食,行乞至临安,復百余人”中,“淳熙”原作“乾道”,谢方改之。

3. “三十九年,上俞廷臣议严越贩之条,犯者杀无赦”中,“俞”据文义当作“谕”。

4. “山城之西为丹波”中,“波”原作“渡”,谢方改之。

5. “左为摄津,左之西为播磨”中,“播磨”原作“摄摩”,谢方改之。

6. “阿波相近悬海为淡路”中,“淡”原作“炎”,谢方改之。

7. “倭不禀其号令,内相攻,疆则属役,而丰后最大”,谢方改“疆”为“强”。

8. “乐有中国、高丽二部”中,“中国”原作“国中”,谢方改之。

9. “大宝三年当长安元年,遣粟田真人入唐求书籍,律师道慈求经”中,“粟”原作“栗”,谢方改之。

10. “次冷泉天皇,今为太上天皇”中,“太”原作“大”,谢方改之。

11. “东山道由近江、美浓、飞驿……又有台岐、对马、多嶽凡三岛,各统二郡”中,“近江”、“若狭”、“丹后”、“但马”、“隐岐”、“山阳道”、“播磨”、“美作”、“纪伊”、“筑前”、“筑后”、“台岐”分别原作“通江”、“作狭”、“丹彼”、“狙马”、“隐伎”、“小阳道”、“播磨”、“美竹”、“伊纪”、“竺前”、“竺后”、“台伎”,谢方改之。

12. “即孤屿剩巢,殊方片翎,分之固颈长蹊短,合之皆腹毳背毛”中,“蹊”原作“颈”,谢方改之。

卷七《税饷考》

1. “一旦戒严,不得下水,断其生活,若辈悉健有力,势不肯搏手困穷,于是所在连结为乱,溃裂以出”中,“搏”应作“缚”(“缚”,意为“用绳缠束、约束”)。

2. “见在十县饷额,共三万七千七百九十余,凑船税二万余,大都六万上下,而水陆官兵月粮、修船、直器、犒赏诸费,岁不下六万”中,“直”疑作“置”。

3. “船货二税,俱从在船货物多寡精粗匀科,命舱商自称,以防船主多科之弊”中,“称”当作“秤”。

4. “南阳杜母,政在今日,如晦王佐,不察可占矣”中,“察”原作“蔡”,谢方改之。

5. “而咄嗟治辨,贾其余力,旁兼数篆,捷举若承蜩,当道嘉之,更以澄饷属侯”中,“辨”当作“办”。

6. “公冒雨亟省之,灾民进首雨衣环公泣,公亦泣,亟弛檄请蠲”中,“进”当作“骈”(“骈”,意为“罗列、凑集”)。

7. “广东乳源人,岁贡,督捕通判,署四十四年饷”中,“乳源”原作“汝源”,谢方改之。

卷八《税珰考》

1. “此古人所以叹鹿马之易刑,而问豺狼之当道也”中,“刑”当作“形”。

卷九《舟师考》

1. “往文郎马神分路,用丙己及巽己,五更,去吧哩马阁”中,“神”原作“郎”,谢方改之。

2. “水醒水忌”中,原作“水星水忌”,据下文改。

3. “如见白鸟尾带箭,此系正针”中,“如见”原作“见如”,谢方改之。

卷十《艺文考》

1. “若丁璿将材无取,童心如故,然其奕世绍袭,载绵星纪,一旦舍去节钺,降同士伍,理既非便,居亦靡安”中,“材”原作“林”,谢方改之。

2. “臣辅仍调柳升、臣晟调指李节等各领战舰由水路穷追”中,“李节”前疑脱一“挥”字。

3. “师进演州府茶龙县,探知首脑遁于义安府”中,“茶”原作“荼”,谢方改之。

卷十一《艺文考》

1. “明命已颁,奸商已洋洋乘隙而来”中,“隙”原作“六”,谢方改之。

2. “季夏解台州之缆,孟秋达本国之郊”中,“缆”原作“舰”,谢方改之。

3. “萨摩州乃船只惯泊之处,今发往吕宋船四只,交趾三只,柬埔寨一只,暹罗一只,佛郎机二只,与贩出没,此为咽喉也”中,“寨”字原阙。

卷十二《逸事考》

1. “吕岱为交州刺史,交趾太守士燮卒,以燮子徽领九真太守,以陈时代燮”中,“太”原作“九”。

2. “其状晶白,裸袒无衣襦”中,“晶”原作“晶”,谢方改之。

3. “李天祚遣史入贡,诏馆怀远意”中,“祚”原作“祈”,谢方改之。

4. “占城野水牛甚狠,是人家耕牛走入山自生长,年深成群”,中“狠”原作“狼”,据文义改。

经世诉求与明后期的尊经重史观念

吴海兰

【作者简介】 吴海兰,女,1976年生,湖北省麻城市人,历史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主要从事中国史学史及思想文化史的研究。合著有《中国史学思想通史》(隋唐卷),主要论文有《陈垣论宗教与民族文化》、《黄宗羲的易学与史学》等。

明代嘉靖时期,因政治腐败,立国以来一直困扰统治集团的“北虏南倭”问题更加突出,成为统治者的心腹大患;朝廷内部辅臣之间互相倾轧,宦官横行专权,政治腐败,连年的灾祸使经济崩溃,民不聊生;整个社会已是积弊丛生,危机四伏。内忧外患、国危时艰的局面,使如何拯救危亡成了异常迫切的现实课题,经世成为学术领域的共同追求。

经世思想虽在明末席卷各个领域,但从其最初产生到后来形成强有力的思潮,自然有一个较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开始于嘉靖时期(1522—1566年),随着明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经国济世的观念日益受到包括王学阵营在内一些学者的重视。

王阳明心学在程朱理学失去生机的情况下崛起,力矫其僵化之弊,充分肯定人欲的合理性,高扬人的主体意识,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这一派的学术主张迅速风靡朝野。王阳明本人的学问、事功均甚卓著,但他在思想上更为注重的毕竟还是“良知”之说,亦即内敛的心性之学,未能教人如何开物成务。其弟子就曾表示:

夫儒者之学,务于经世,但患于不得其要耳。昔人谓以至道治身,以土苴治天下,是犹泥于内外精粗之二见也。动而天游,握其机以达中和之化,非有二也。功著社稷而不尸其有,泽究生民而不宰其能,教彰士类而不居其德,周流变动,无为而成,莫非‘良知’之妙用,所谓浑然一体者也。^①

阳明后学多注重究心论道,从对“良知”的体悟中获得一己精神之超越、心灵的安顿,而未将治世作为首务。王学对晚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是以王艮为代表的泰州学派。“阳明先生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亦因泰州、龙溪而渐失其传。泰州、龙溪时时不满其师说,益启瞿昙(佛教徒对佛的称呼)之秘而归之师,盖跻阳明而

^① 王畿:《刻阳明先生年谱序》,《王阳明全集》卷三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1页。

为禅矣。”^①泰州学派因为向禅宗靠拢,发展至其末流,形成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的风气,不足为奇。

实际上,嘉靖时期,仰慕王阳明的何良俊^②(1506—1573年)就已指出王阳明虽功勋卓著,但其学说却与事功脱离,不切实用:“我朝薛文清、陈白沙、吴康斋、王阳明好谈理性,岂是不长于经术?但既托之空言,遂鲜实用。”^③至于王门弟子纷纷聚众讲学,谈禅度日,竟然风行海内,他认为后果十分可怕:

岂有创立门户,招集无赖之徒,数百为群,亡乎本业,竞事空谈。始于一方,则一方如狂。既而一国效之,则一国如狂。至于天下慕而效之,则天下如狂。^④

昔吕申公当国,申公好禅学,一时缙绅答复竞事谈禅,今之仕宦,有教士民之责者,此皆士风民俗之所表率,苟一倡之于上,则天下之人群趋影附,如醉如狂。然此等之徒,岂皆实学向学,但不过假此以结在上之知,求以济其私耳。浇竞之风,未知所届,既入其筌,又从而招之,在上诸公,恐亦不得逃其责也。

晋人喜谈玄虚,南宋诸公好言理性,卒之典午终于不竞。宋自理宗之后,国势日蹙,而胡虏乘衅得以肆其窃据之谋,故当时有识者云:遂使神州陆沉,王夷甫诸人不得不任其咎。宋人亦言不讲防秋讲《春秋》,盖深以为失计也。此非所谓游谈妨务祸及家国者耶?或者晋宋当偏安之朝,人主无意恢复,而豪杰之士无以展其所抱,故退处里巷,讲明学术以启迪后进,固无可。岂有当此盛朝,土地之广,生聚之众。政事之繁多,既委身于国,受民社之寄,日勤职业,犹惧不逮,而乃坐糜廩禄,虚冒宠荣,终日空谈,全废政务,岂非圣世之所必诛者哉?^⑤

可见,早在顾炎武批判魏晋清谈及明末王学之前,何良俊就已有相似的认识,并对世人提出了警告,只是他的言论在当时未能引起重视罢了。虽然在嘉靖时期意识到王学流弊的人并不多,但政治的日趋恶化,世道的陵夷,危机的深重,都成为经世精神再现的动因。

因对明末清初的经世思潮已有较多研究,本文以明末士大夫的经世诉求为线索,侧重探讨当时的尊经重史观念。

明代用《四书五经大全》取士,“名为明经取士,实为荒经蔑古之最”,因此“经学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二《泰州学案叙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03页。

② 何良俊在其《四友斋丛说》卷四《经四》(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页)提出:“阳明之学自足耸动人。阳明不但无妨于职业,当桶冈、横水用兵之时,敌人侦知其讲学,不甚设备,而我兵已深入其巢穴矣。盖用兵则因讲学而用计,行政则讲学兼施于政术,若阳明者真所谓天人,三代以后岂能多见?”

③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经三》,第27~28页。

④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四《经四》,第31~32页。

⑤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四《经四》,第31页。

至明为极衰时代”。^① 明代嘉靖以前的史学,因政治干预过多,官方提倡抄袭成风,因而是“比较苍白的”。^② 对于这两个方面的情况,嘉靖时期的杨慎(1488—1559年)有如下总结:

本朝以经学取人,士子自一经之外,罕所通贯。近日稍知务博,以哗名苟进,而不究本原,徒事末节。五经诸子,则割取其碎语而诵之,谓之蠡测;历代诸史,则抄节其碎事而缀之,谓之策套。其割取抄节之人,已不通经涉史,而章句血脉皆失,其真以汉人为唐人,唐事为宋事者,有以一人析为二人,二事合为一事者。^③

《五经大全》是割裂、抄袭宋元经解成说而成,因其是科举取士的钦定教材,士人对其必须株守,“自程朱之说出,将圣人之言死死说定。学者但据此略加敷衍,凑成八股,便取科第,而不知孔孟之书为何物矣”。^④ 如此一来,士子们别说广泛参考汉唐经学的成就,宋儒中除程朱之外的其他学说都少有接触,经学的没落乃是势之必然。

史学方面属于摘编性质的史鉴书因统治者的提倡,被大量编写,据说这种大规模的史鉴书籍的编撰在历代是“绝无仅有的”,^⑤没有多少史学价值就不言而喻了;另一方面,因其多为节本,缺乏贯通性,导致读者连基本史实都搞不清楚。除了对前代史实混淆不清之外,很多人连当代的情况都知之甚少。郑晓(1499—1566年)指出,这是因为明朝廷明确规定不许谈论、思考当代问题,以至“士乏通今之学。其于政体得失、人材优劣且不论,只历朝纪年及后姓陵名,知者亦鲜”。^⑥ 此外,作为明代前期官修史书的代表——《实录》也是问题众多,如郑晓指出:“我朝虽设修撰、编修、检讨为史官,特有其名耳。《实录》进呈,焚草液池,一字不传。况中间类多细事,重大政体,进退人材,多不录。每科京师乡试考官赐宴,皆书冢宰内阁大臣,其先后相继,竟不可考,他可知矣。”^⑦明末更有人提出:“国家历祿几三百年,迄今成史无闻,问其所用传信者,不过曰累朝实录。至考《实录》所纪,止书美而不书刺,书利而不书弊,书朝而不书野,书显而不书微。且也序爵而不复序贤,避功而巧为避罪。”^⑧难怪有学者大声疾呼:“今天下史学榛芜极矣!”^⑨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01、210页。

②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9页。此外如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叙论”第15页,杨艳秋《论明代前期史学之衰落》(《求是学刊》2005年第1期)对此论断也都表示赞同。

③ 杨慎:《升庵先生文集》卷五〇“举业之陋”,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刻本。

④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经三》,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页。

⑤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第二章,第48页。

⑥ 郑晓:《今言》卷一,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0页。

⑦ 郑晓:《今言》卷二,第56页。

⑧ 李建泰:《名山藏序》,《名山藏》卷首,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第7~8页。

⑨ 张毓睿:《史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85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8页。

明后期的士大夫意识到经史的衰微并提倡予以补救,与他们的经世诉求联系在一起。如何良俊(1506—1573年)说:“先儒言经术所以经世务,则今之学士大夫有斯世之责者,安可不留意于经术乎?”“今五经具在,而世之学者但欲假此以为富贵之阶梯耳。求其必欲明经以为世用者,能几人哉?”^①焦竑(1540—1620年)提出经筵、日讲,“非徒辩析经史为观美也,谓当旁及时务,以匡不逮”。^②张毓睿则揭示:

明庭所以敷奏,咸共视为具文。衡茅之所论思,日相寻于固陋,求其学古入官议事以制者,举世不恒见焉。岂圣经贤传垂训止于是哉?父兄之教不先,而子弟之率不谨,是以课其词非不该洽可观,求其效类于风影无据,害政害事之象业已见于天下矣。愚纵不得志于时,犹将抚遗编而增忤,因为天下正告曰:若何治、若何乱,宜若曲突徙薪者,然庶其有殍乎?^③

经史之学在士人眼中成为空文。虽然那些读书人看似满腹经纶,但其言论空疏无据,尤为可怕的是,失去根柢的治学、理政终于导致“害政害事之象业已见于天下矣”。因此他有志通过著史来揭示历史的治乱之道,希冀能防范大乱于未然。王邵为何乔远(1558—1632年)的《名山藏》一书作序,也特意指出:“大都士大夫之病,在亲利名,远经史,故跻通廛有术而决帷幄无术,摧异已有据而古今无据,或骄语邀稽而当代謬如,或哆口寅恭而救时束手。”^④所以,在一些有强烈现实感的学者看来,要匡时济世,扶危定倾,就应该重视经史之学,从中了解历史的演变,学习历代兵农政刑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教训,为现实服务。

薛应旂(1500—1576?年)与唐顺之(1507—1560年)是南中王门弟子中较早从经世角度强调经史重要性的代表。作为王门再传弟子的薛应旂,在对经史关系的认识上也继承了王阳明的见解。王阳明说:“以事言谓之史,以道言谓之经。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经,五经亦史。《易》是包牺氏之史,《书》是尧舜以下史,《礼》《乐》是三代史。”^⑤薛应旂说:“苏洵氏谓: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词胜。而世儒相沿,动谓经以载道,史以载事。不知经见于事,事寓乎道,经亦载事,史亦载道,要之不可以殊观也。”^⑥他将经与史等量齐观,不仅反对朱熹经精史粗的观点,也驳斥了陆九渊“六经为我注脚”,完全排斥研读经史的思想:

天下之道,固一而无二,而粗精本末则不可偏废。自夫诸朱、陆之辩兴,而左朱右陆者,但知“六经为我注脚”,而不究其义,矧于史学,又何庸心?其或折衷于二者之间,则亦谓读经足矣,史固在所后也,明道程先生亦以谢上蔡为玩物丧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经一》,第1页。

② 焦竑:《焦氏笔乘》卷三《经筵面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1页。

③ 张毓睿:《史取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85册,第8页。

④ 王邵:《序》,载《名山藏》(一),第12页。

⑤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卷一《传习录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⑥ 薛应旂:《宋元通鉴·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9册,第686页。

志。此其言盖为博而寡要者发也,未必谓屏经史而不读也。迺者乃或妄意神化,束书不观,事至于前,不学无术,多至谬误,而君子之经纶隳矣!君子之经世,譬诸医者之治病,经则其《素(问)》、《难(经)》也,史则其方书也,虽轩、歧、和、扁,亦不能外是理以生人。而业其术者,顾弃置之,纵自谓妙悟神解,其有不至于误剂杀人者几希。^①

他“将王阳明的经史关系论述,从原本探讨道德修养的途径问题,转向提高史学地位的问题”。^② 因为王阳明虽承认经史之间的联系,但他认为心外无物,心外无理,所以“六经,吾心之记籍也。而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犹之产业库藏之实积,种种色色,具存于其家。其记籍者,特名状数目而已”。^③ 六经仅仅类似于产业帐簿,而不同等于财产本身的“心”,所以熟练掌握了六经,在王阳明看来并不等于体认到了良知,因而道德修养也就没有完成。薛应旂注重提高史学的地位,和他力矫王门后学狂禅空谈,倡导经世的思想是紧密相连的,即“迺者乃或妄意神化,束书不观,事至于前,不学无术,多至谬误,而君子之经纶隳矣!”他认为经史之学犹如治疗疾病的药典和处方,是挽救社会危机的利器,一旦治世者将二者弃之不顾,势必难以避免“误剂杀人。”《宋元通鉴》一书鲜明体现了他的经世旨趣:“欲后人鉴前人之辙迹以为法戒,而不至于失身败事,要亦陆宣公(陆贽)集古方书之意也。”^④

唐顺之与其好友薛应旂在致力于经世之学及重视经史方面具有一致性。他说:“读书以治经明理为先,次则诸史,可以备见古人经纶之迹与夫自古成败理乱之几;次则载诸世务,可以应世之用者。此数者,其根本枝叶相辘,皆为有用之书。”^⑤ 经史的诵读虽有先后之分,但二者并无不同:

经以载道,史以纪事,经与史一也。羲皇之世,事尚无为,尧舜之时人文始著。三代之隆,治化熙洽,列国之统,名分垂漓。自汉以下纯驳虽异而道未尝亡。故《易》即羲皇之史,《诗》《书》《礼》《乐》即唐虞三代之史,《春秋》即列国之史,而后世之史,亦即汉唐宋之经也。儒者之学根于心,率而由之之谓道,举而措之之为事,道与事一也。^⑥

唐顺之对经与史的认识同样继承了王阳明对经史的看法,并对其未曾言明的五经以外、三代以后的史提出了自己的认识:“后世之史亦即汉、唐、宋之经”,虽然后世

① 薛应旂:《宋元通鉴·义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9册,第689~690页。

② 向燕南:《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明代卷),黄山书社2002年版,第242页。

③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卷七《稽山书院尊经阁记》,第214页。

④ 薛应旂:《宋元通鉴·义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9册,第690页。笔者按:薛应旂于1545年因得罪严嵩,遭谪贬。严嵩倒台后辗转升迁,但不久就被罢职。据《旧唐书》卷一四三,唐代陆贽谪居荒僻时,忧谗畏讥,不敢著书,只集录古药方为《陆氏集验方》以救济瘴疠之乡的苍生。

⑤ 唐顺之:《荆川集》卷四《与莫子良主事书》,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

⑥ 王畿:《历代史纂左编·凡例并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33册,第9页。

的史书没有被尊为经,但性质与六经并无不同,“时有古今而治垂之,治有因革而法纪之。道则贯乎治,法变通以趋乎时者也。夏商周之法,备于六经,汉唐宋之法,备于诸史”。^① 六经只是三代治法的记录,并不能囊括后世的变革,因此汉唐宋的治法,只能从史书中寻求。相比于王阳明甚至薛应旂的经史观,唐顺之对经史的见解都是一个大的跃进,因此,史的地位进一步提高。

唐顺之重视史学同样也是出其经世的目标:“夫学不知经世,非学也;经世而不知考古以合变,非经世也。”^②他提出经世的关键在于懂得“考古以合变”,要了解古今历史的演变,自然得仰仗于史学。其《历代史纂左编》一书虽也属于史鉴书,但鲜明体现了其经世致用的宗旨,“《左编》者,为治法而纂也,非关于治者勿录也”。^③

唐顺之另有《荆川先生右编》一书,收录历代名臣议事可资鉴戒者,书未成而身先死,后来由曾师从泰州学派耿定向、罗汝芳的焦竑得其残稿,托人付梓,并为之作序。由该序文来看,唐顺之的经世思想引起了焦竑的共鸣,并被进一步发挥:

余惟学者患不能读书,能读书矣,乃疲精力于雕虫篆刻之间,而所当留意者,或束阁而不观,亦不善读书之过矣。夫学不知经世,非学也;经世而不知考古以合变,非经世也。古之善医者,于神农、黄帝之经方,秦越人之《难经》、《灵枢甲乙》,葛洪、陶隐居之所缀辑其文者,无不贯穿而辨析之矣。又必乐义耐事,急于生人,而亡虞主人之夺糈,斯能动而得意咸洞其精微。其于简策纷错,《黄》、《素》朽蠹,老师或失其读,与曲士或窜,攻邪起仆,如承蜩而掇之也。藉令不由经纶,而以情揆疾,曰:“古法新病,不相能也。”而第多其药以幸有功,则相率以趋于毙而已。是编自周秦以迨胜国,任士之所劳,谋臣之所画,凡为医国计者,班班在焉。中间矫拂嗜欲,指陈利病,与辨别忠衷,而处其进退,人主虚心采纳,而言者亦精意体国,不啻烛照数计然,何其盛也。即有言未忠,忠而未尽用者,其回隐蛊坏之状,亦因可考见,而无所从遁。盖非特得进言之法,寔善败得失之林也,其可忽诸? 语云:“学书纸费,学医人费。”夫执古之法而不知变者,非也;懵于古学而徒费人以尝试其胸臆,非之非者也。学者冀无蹈其辙,必以此编为嚆矢矣。^④

焦竑重申并褒扬唐顺之“夫学不知经世,非学也;经世而不知考古以合变,非经世也”的观点,指出《右编》一书体现了唐顺之的治学宗旨,收录自西周秦汉至元代谋臣的言论,多矫拂嗜欲,指陈利病,实为历代成败得失的记录,可谓医治国家疾病的良方。但他提醒治国者即使熟谙历代谋略,在政治实践中却决不可泥古,要懂得变通。

① 王畿:《历代史纂左编·凡例并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33册,第1页。

② 唐顺之:《历代史纂左编·自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33册,第2页。

③ 唐顺之:《历代史纂左编·自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33册,第1页。

④ 焦竑:《澹园集》卷一四《荆川先生右编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页。

以经世为目的,焦竑提出“若游意经史,当更为有本之学”。^①他倡导“通经学古以绍明先圣之道”,“夫道非一圣人所能究,前者开之,后者推之,略者广之,微者阐之,而其理始著,故经累而为六也。乃谈经者欲暖暖姝姝于一先生之言,而以为经尽是在是也,岂不谬哉!”^②道不是某一个圣人所能穷尽的,而需要不断地研究、推进,这与朝廷所鼓吹的株守程朱定论显然是背道而驰的。另外,他也十分爱好史学,“自束发,好观览国朝名公卿事迹。迨滥竽词林,尤欲综核其行事,以待异日之参考”。^③任翰林院修撰时期,撰写了《国朝献征录》、《国史经籍志》、《熙朝名臣录》等大批史书。焦竑对经史之学的提倡,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当时最风靡的王学思潮的左派思想领袖,他所振臂疾呼宣扬的征实学术思想和对史学颓风的批判,实远非一般拘束一隅的文人所能比肩”。^④

何良俊在如何经世方面提出了和薛应旂、唐顺之类似的观点,“经犹本草,史即药按(案)也,舍此而欲以济世,无他术也”。^⑤这句话出自他人转述,何氏本人的《四友斋丛说》有更为详细的阐述:

盖经术所以经世务,而诸史以载历代行事之迹,故六经如医家《素(问)》《难(经)》,而诸史则其药案也。夫自三代而下以至于今,越历既久,凡古人已行之事,何所不有?若遇事变,取古人成迹斟酌损益,庶有依据。苟师心自用,纵养得虚静,何能事事曲当哉?寻常应务犹可,至于典章仪式名物度数,其亦可以意见处之哉?故一经变故焚集,则茫无所措,遂至于率意定方,误投药剂,非但无救于病,其人遂成沉痾矣。可无惧哉?^⑥

二十余年中,他一直闭门专心读书,两次完整浏览二十一史。其《四友斋丛说》卷一至卷四为经,卷五至卷十七为史,而且基本都为当代史,可见对史极度重视。虽然江右王门的聂豹直言指斥其读史等于浪费精神,何良俊却不以为然,明白宣称经与史都不可忽视,经术对于经世只是提供一种指导作用,在不同的状况下如何具体解决问题,需要参考史书所记载的历代行事,斟酌损益,学习经验,吸取教训,才能少走弯路。尤其是典章制度,他认为不可师心自用,无凭无据,否则无疑等同于“误投药剂”,最终贻害匪浅。

除了以上诸人外,郑晓、归有光(1507—1571年)也十分重视经史之学。郑晓十二岁便遍读经传诸史,其对经史的重视来自于家庭教育,“年甫十岁,父吾核公授之

① 焦竑:《澹园集》卷一三《答乐礼部》,第123页。

② 焦竑:《澹园续集》卷一《刻两苏经解序》,第751页。

③ 焦竑:《玉堂丛语》卷首《自序》,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④ 向燕南:《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明代卷),第360页。

⑤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首《初刻本序》,第7页。

⑥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五《史一》,第43页。

经传,即能通经传,复授之以经史,即能读子史。”^①因此学问淹博,通晓经术,长于史学;又历经国家要职,谙悉本朝掌故,所以著作多涉国政朝章,兵戎邦计。如《吾学编》记载明洪武至正德年间史事,鲜明体现了其通今的治学特征。^②《今言》则是对《吾学编》和《征吾录》的删节,条分缕析为三百四十余条。其《端简郑公文集》卷一《说经》包括易、书、诗、春秋、礼、孝经、大学、论语、孟子、经传,体现了其对经学的重视。人称“晓为学虽主用世,而于性命之说、义利之辩咸能剖析精微,直窥堂奥”。^③郑晓也不是王门中人,但显然没有忽视王学的存在,他对王阳明及其学术曾有如下评论:

今人专指斥阳明学术,余不知学,但知《大学》恐不可直以宋儒改本为是,而以汉儒旧本为非,此须虚心静思得之。若宁藩反时,余时年二十一,应试在杭,见诸路羽书,皆不敢指名宸豪反。或曰江西省城有变,或曰江西省城十分紧急,或月江西巡抚被害重情,或曰南昌忽聚军马船只,传言有变。惟阳明传报,明言江西宁王谋反,钦奉密旨,会兵征讨。安仁谓阳明学本邪说,功由诡遇。又曰王某心事,何其不谅至此!^④

其对汉、宋之学不偏不倚、不盲目下断语的态度,与朝廷一味推崇宋明理学形成鲜明对照。此外,他为王阳明所作的辩护,及对王氏功业的推崇,与何良俊类似,也体现了他的经世精神。

归有光年少时便有经世的志向,“余少不自量,有用世之志”,^⑤“余少时有狂简之志,思得遭明时,兴尧、舜、周、孔之道,尝鄙管晏不足为”,^⑥“学圣人之道,通于《六经》之大指。虽居穷守约,不录于有司,而窃视天下之治乱,生民之利病,每有隐忧于心”。^⑦他忧国忧民,对兴修水利、抵御倭寇都有一整套方案,但仕途的屡屡受挫,终使其筹划付之流水。他三十五岁才中举,此后九次参加进士考试,六十岁后才中进士。可谓深受科考之苦,痛感科场之害,因此他对经史之学的宣扬,是与对科举制流弊的批判结合在一起的。“今科举之学,日趋简便。当世相嗤笑以通经学古为时文之蠹,而史学益废不讲矣”。^⑧“近来一种俗学,习为记诵套子,往往能取高第。浅中之徒,转相放(仿)效,更以通经学古为拙。则区区与诸君论此于荒山寂寞之滨,其不

① 过庭训:《本(明)朝分省人物考》卷四五《浙江嘉兴府二·郑晓》,台湾成文出版社1971年版,第3697页。

② 注:“《吾学编》者取孔子‘从周’之义,盖世名博古有矣,通今则未也,惟吾翁之学能兼之”。见《郑端简公征吾录叙》,《四库全书存目丛》史部第23册,第1页。

③ 过庭训:《本(明)朝分省人物考》卷四五《浙江嘉兴府二·郑晓》,第3702页。

④ 郑晓:《今言》卷四《三百九》,第175页。

⑤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沈次谷先生诗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0页。

⑥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七《梦鼎堂记》,第433页。

⑦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七《家谱记》,第437页。

⑧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史论序》,第34页。

为所嗤笑者几希。然惟此学流传,败坏人材,其于世道,为害不浅。”^①通经学古妨碍了一些急功近利者的科举仕途,因而遭到废弃,殊不知丧失经学根基的时文,只会败坏人才,危害世道。对此,归有光有深刻的认识:“风俗薄恶,书生才做官,便有一种为官气势。若一履任,望见便如堆积金银”。^②士子“内以侵渔其乡里,外以芟夷其人民。一为官守,日夜孜孜,惟恐囊橐之不厚,迁转之不亟,交结奉承之不至。书问繁于吏牒,馈送急于官赋,拜谒勤于职守”。^③本应是治国安民的人才竟然腐化堕落至此,势必加速了政治的腐败、官场的糜烂、民生的凋敝。因此归有光认为,当时“以通经学古为拙”的观念是危害世道的,因此他提出“使学校之官,修明经史,而略其末流,使士不求准式于《五经》、《四书》之外,天下士风庶几少变,而人才可观矣”。^④他不仅提倡尊经,“屏居山林,得以遍读诸经”,^⑤而且十分重史,“怪近世数代之史,卑鄙凡猥,不足复自振。尝有志规摹前人之述作,稍为删定,以成一家之言”,^⑥可惜未能如愿。

薛应旂、何良俊与焦竑都把经史比作治疗当时社会弊病的良方,而深受归有光影响的钱谦益(1582—1664年),在继承归氏重视经史的思想基础上,将薛、何、焦三人的观念发挥到极致,在其文集中屡屡采用这一比喻,申明经史与治疗社会弊病的关系:

经学之不明,国论之不一,其关于存亡治乱之政,犹病之著于肌表,诊视者可举目而得之,不待医和及缓而后知其不可为也。^⑦

六经、《语》、《孟》之书,犹医经之《灵枢》、《本草》也;史传之所纪载是非失得、淑慝善败,犹秦越人之《难经》、和叔之《脉经》、忠州之《集验方》也。有一病,必有一方。人之新病日增,而古方固已犁然具备,在善取之而已矣。^⑧

以神州函夏为棋局,史其为谱;以兴亡治乱为药病,史其为方。^⑨

今之学者,陈腐于理学,肤陋于应举,汨没韬蔽于近代之汉文唐诗。当古学三变之后,茫然不知经经纬史之学,何处下手。……嗟乎!胥天下而不通经不学古,病虽剧,犹可以药石攻也。胥天下而自命通经学古,如今人之为,其病为狂易

①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七《山舍示学者》,第151页。

②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八《与沈敬甫》,第910页。

③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九《送吴纯甫先生会试序》,第188页。

④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一《送国子助教徐先生序》,第264页。

⑤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经序录序》,第33页。

⑥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七《与陆太常书》,第152页。

⑦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九《春秋匡解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77页。

⑧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四〇《昨非庵日纂三集序》,第1073页。

⑨ 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一四《汲古阁毛氏新刻十七史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81页。

丧心,和、扁望而却走矣。^①

经不通史,史不通经,误用其偏讹搜琐之学术,足以杀天下,是以古人慎之。

经经纬史,州次部居,如农有畔,如布有幅,此治世之菽粟,亦救世之药石也。^②

钱谦益明显继承了何良俊关于经史与治疗社会弊病之间关系的认识,他认为只有经史相通,二者才能更好地共同发挥救世的作用:“治世之菽粟,亦救世之药石也”。二者的关系犹如秤锤、秤杆对于称重,尺和度对于计量,缺一不可:“经犹权也,史则衡之有轻重也。经犹度也,史则尺之有长短也。古者《六经》之学,专门名家,各守师说。圣贤之微言大义,纲举目张,肌劈理解,权衡尺度,凿凿乎指定于胸中,然后出而从事于史,三才之高下,百世之往复,分齐其轻重长短,取裁于吾之权度,累黍杪忽,罄无不宜,而后可以明体达用,为通天地人之大儒”。^③当然,二者有先后之分,经是史的前提,治学者只有打好了经学的基础去治史学,才可以从纷繁复杂的历史事件中分清轻重,取长舍短。他还强调“有一病,必有一方”;而且针对“病情”的日新月异,主张治国者在选择“药方”时要慎重,懂得变通,“夫食期于适口,不必其取陈羹也;药期于疗病,不必其求古方也”。^④钱谦益还特别指出,经、史归根只是救世的工具,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人:“天之生斯人以救世也,犹人之储药以救病也。有是病,必蓄是药以对治之”。^⑤

此外,张溥领导的复社与钱谦益互为呼应,也倡导尊经复古。因复社规模大、地域广,当时不少有才学、有抱负的青年投身其中,如黄宗羲、方以智、陈子龙、顾炎武等都受其影响,纷纷倡导尊经重史,有力地推动了学风的转变。

明后期的学者从经世致用的角度将经史并提,缘于他们对经史关系的“辩证”认识:“经、史二学相为表里,不读六经无以正是非之本,不读二十一史,无以极是非之变。”^⑥六经为“是非之本”,二十一史则记载了技术层面的治法问题,历代随时损益,需要因地制宜。忽视经学,则不能把握大原则大方向;轻视史学,则难以通古今之变,因此二者不可分离。这种思想是对前人兵农刑政不必专力学习观念的变革。自宋以后,学与用的脱离日渐严重,明中叶以后的一些学者为解决这个难题进行了探索,强调经史并重,特别提倡士大夫熟读史书,掌握兵农钱谷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吏治法政的素养,来解决实际政治问题。只有从这个角度来讲,经世才不至完全成为迂阔之谈。

因经世的现实诉求,在明中期以前为人所忽视的经学、史学重新得到重视,其积

①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四三《颐志堂记》,第1115~1116页。

② 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一四《汲古阁毛氏新刻十七史序》,第679页。

③ 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一四《汲古阁毛氏新刻十七史序》,第679~680页。

④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九《苏门六君子文粹序》,第870页。

⑤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三〇《少师高阳公奏议序》,第891页。

⑥ 周钟:《史书序》,姚允明《史书》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50册,第7页。

极意义不容忽视。但问题是,尊经重史真的可以实现经世吗?台湾学者龚鹏程曾就经世问题提出了独到见解:“儒者常不通世务而好言经世。盖因对自己所身处的时代不尽满意,悯时伤乱,部推民胞物与之怀,发为万世开太平之想。”^①儒家学者常常以不能经世为耻,觉得真正的大儒应该能将平日所讲习的圣人之道付诸实践,经世济民,非徒托诸空言而已。但他们多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对于社会的理解有限,对世务人情也不甚通达。“徒以书本上学来的一些名词,构造其经国大业、济世弘规,很难不成为冬烘先生的书呆子见解。”^②中国古代的政治随着历史的演进,日趋制度化,学者的知识则日趋于专业化,所以,倘若要经世,便不能只停留在理论层面,而必须落实到实践当中。对实际问题缺乏了解或不作思考,提不出有效的对应之策,便只能流于空谈。从这个角度来说,何良俊的如下认识显然是书呆子的迂阔之论:“使士大夫皆能如西亭之留心经传,何患经术不明?经术明,何患天下无善治乎”?^③钱谦益认为:“诚欲正人心,必自反经始;诚欲反经,必自正经学始。”^④“今诚欲回挽风气,甄别流品,孤撑独树,定千秋不朽之业,则惟有反经而已矣。”^⑤显然,这些主张对于救世自然也是回天乏力的。因此,重视经史固然重要,但只有将书本上的理论与救世实践相结合,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才能,才可能实现经世。

此外,士大夫的经世政治实践还依赖于朝廷政治、取决于是否拥有官员身份。因此,一旦他们的仕途受阻,经世就成为空想。以上诸人,唯唐顺之、郑晓二人建功立业。唐顺之初因触怒张璁,十年不得录用,于是一意读书,“于学无所不窥。自天文、乐律、地理、兵法、弧矢、勾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极原委”。^⑥李贽称其“于琐屑之事,若不甚通晓。至于筹画世故,则辨悉毫盲,性恬淡不乐仕进,而见民之疮痍困顿,又若恫瘝切身,思救援之如不及。貌不逾中人而视天下之势之所至,若万钧之压卵。处之晏然,举天下之所不敢为、不能为者,独毅然当之”。^⑦后唐顺之得以重新起用,抗击倭寇,呕心沥血,终于任上。郑晓先后在吏部、刑部任职,任职兵部右侍郎兼副都御史时,曾在通州、如皋、海门等地连败倭寇。嘉靖帝欣赏其军事才能,改任右都御史,协理军机大事。但终受严嵩的倾轧而落职,抱负未能充分施展。《明史》称其“通经术,习国家典故,时望蔚然。为权贵所扼,志不尽行”。^⑧薛应旂,明史无传,先后任职南

① 龚鹏程:《晚明思潮》第九章《儒学经世的问题:以颜元为例》,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71页。

② 龚鹏程:《晚明思潮》第九章《儒学经世的问题:以颜元为例》,第276页。

③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经三》,第26、29页。

④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八《新刻十三经注疏序》,第851页。

⑤ 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三八《答徐巨源书》,第1314页。

⑥ 张廷玉:《明史》卷二〇五《唐顺之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424页。

⑦ 李贽:《续藏书》卷二二《理学名臣·唐顺之》,《李贽文集》第4卷,第505页。

⑧ 张廷玉:《明史》卷一九九《郑晓传》,第5274页。

京吏部、浙江按察司副使，提督学政等，但基本是一个学者型的官员。^① 焦竑 24 岁中举人后，曾先后七次会试，均名落孙山，万历十七年（1589 年）50 岁时才中魁。担任皇长子朱常洛的东宫讲官时，“尝采古储君事可为法戒者为《养正图说》，拟进之。同官郭正域辈恶其不相闻，目为贾誉，竑遂止”。此外，因焦竑“负重名，性复疏直，时事有不可，辄形之言论，政府亦恶之”，^②终被罢职。何良俊少年时代就颇有志气，“以为儒者之事盖不止弄笔札、抽黄对白，为琐屑之辞佞悦人而已”，^③喜读《战国策》及《孙子兵法》等书，雅意本朝，常于大庭广众之中区画天下事之当否成败，“悬河注辨，闻者生气，意旨所激，无严贵达，然语非凿空，多本之经史而约之以时制”。^④但终因科举失利，困顿于场屋近三十年，“身同残隶，势既不足庇人，利亦岂能润物”？^⑤满腔抱负只能“自废于声乐杯酒之间”。^⑥归有光的经历也是类似的。所以，“士大夫的经世实践，相当程度上是以他们的入仕、做官为条件的”。^⑦

① 过庭训：《本（明）朝分省人物考》卷二八《南直隶常州府二·薛应旂》，第 2384~2385 页。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八《焦竑传》，第 7393 页。

③ 何良俊：《何翰林集》卷十九《与王槐野先生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42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152 页。

④ 朱大韶：《四友斋丛说》卷首《初刻本序》。

⑤ 何良俊：《何翰林集》卷一六《书屏示客》，《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42 册，第 135 页。

⑥ 何良俊：《何翰林集》卷二七《祭南京礼部尚书孙季泉先生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42 册，第 214 页。

⑦ 赵园：《经世与救世——关于明清之际士大夫的一种姿态的考察》，《社会科学论坛》2005 年第 6 期。

艰难的朝贡之路

——明代中日关系非正常化原因探析

何 锋

【作者简介】 何锋,男,1976年生,湖北荆州人,厦门大学历史系2004级博士生,从事明清海洋经济史研究。

前 言

明朝统一中国后,朱元璋试图以武力为后盾,重建朝贡体制,并希望以此获得周边国家对其皇帝权威的认可。在这个过程中,众多周边国家重新向中国臣服,成为明朝的藩属国。“洪武初,海外诸蕃与中国往来,使臣不绝,商贾便之。”^①但这并不是说这些国家都赞成明朝的这种做法。这种明显带有强迫性质的朝贡体制对于当事国来说,其实质就是以主权换利权。当事国通过向明朝称臣纳贡而获得与明朝进行贸易的权利,并从这种垄断贸易中获取暴利,而明朝政府则成为这些国家的宗主国,进而能够对藩属国的内政外交进行干预和控制。虽然如朱元璋所说,明朝初建之时,“高丽、安南、占城、爪哇、西洋锁里、海外诸国,皆称臣入贡”。^②但还是少数国家不愿朝贡,辽霁便是一例。针对辽霁不来朝贡,朱元璋于洪武三年九月(1370年9月)公然向对方发出武力恫吓:“抑我师之未加,姑以为可自安耶?兹特遣人往谕,能番知天道,率众来归。官加擢用,民复旧业。朕不食言,尔其图之。”^③除了辽霁外,明朝重建朝贡体制的努力还遭到了另外一个国家——日本的坚决抵制。

朱元璋这种依靠武力推行朝贡体制的做法效果并不好,就是已经向明朝称臣纳贡的国家,在不久之后也大多退出了朝贡体制。洪武十三年,三佛齐、渤尼、彭亨、百花、苏门答腊、西洋、邦哈刺等30国因为胡惟庸案而疏远了与明朝的关系,不再前来朝贡。此间,更发生了三佛齐诱捕明朝使臣的重大事件。“爪哇国王闻知其事,戒飭三佛齐礼送还朝。”人质事件才得以平息。但自此以后,“使臣商旅阻绝,诸国王之意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第3671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第1100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第1100页。

遂尔不通。惟安南、占城、真腊、暹罗、大琉球自入贡以来至今来庭”。^①由此可见,在当时,想保持主权完整与独立的国家不在少数。当明朝统治者无法有效将武力施加于这些国家的时候,脱离朝贡体制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了,而日本在这个问题上则走得更远。

日本除了想继续保持自晚唐以来获得的政治独立地位,不愿再次沦为中国的藩属国外,还对可能面临的明朝军队的进攻保持了高度警惕。鉴于此前元军的入侵,日本对明朝这个新生政权,以及它的创建者朱元璋怀有深深地敌意。不仅如此,日本壹岐、对马、肥前、松浦等地的诸侯大名更是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地的武士、浪人向中国沿海地区发动海盗袭击,劫掠大陆财富。从元代出现的倭寇问题到了明代不仅没有看到妥善解决的迹象,反而越发变得棘手,并一直影响中国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

一 历史的偶然改变了中日双方的心理态势

对明代中日关系正常化影响最大的当属倭寇问题。“倭寇”(WAKO)一词大约可以追溯到公元4—5世纪。尽管这个词有时也用于统称在中国沿海地区进行活动的所有海盗,但主要仍是特指来自日本的海盗。倭寇的早期形态可以被称为高丽时代的倭寇,就是在朝鲜高丽王朝时代末期出现的倭寇来袭浪潮,高峰时期倭寇的侵略目标也曾涵盖毗邻朝鲜半岛的辽东、山东等地。公元661年,百济旧部起兵反唐,唐高宗发山东半岛7000水兵渡海增援熊津。公元663年,百济王扶余丰引倭国(日本时称“倭国”)精锐水师27000人进攻唐军,唐将刘仁轨率唐朝水师在白江口(今朝鲜锦江口)与日本水军决战,“四战皆捷,焚其舟四百艘,烟焰灼天,海水皆赤”,日军死伤2万余人。此后日人敛迹,使朝鲜900余年没有倭寇之患。遭此惨败后,心惊胆战的日本除了在对马岛驻扎重兵防止中国进攻外,又派出遣唐使向唐朝称臣纳贡。到公元8世纪末,在中国的影响下,日本逐渐步入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即日本的“平安时代”。但是,从唐武宗灭佛开始,日本就不再向中国称臣纳贡。宋朝时期日本的朝贡更多的只是贸易上的交往,而绝少涉及到政治从属关系问题。到明朝建立时,日本事实上已经享有了长达4个世纪之久的独立地位。

13世纪后半期,崛起的蒙元帝国在大汗忽必烈的率领下征服了中国大部分地区和整个朝鲜,随后将目光投向了亚洲东北部的日本。忽必烈企图改变日本在政治上的独立地位,让日本与其它政权和民族一样臣服于蒙古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忽必烈向日本政府派遣使者,要求日本政府无条件投降,向元朝称臣纳贡。

至元三年八月(1266年9月),忽必烈命兵部侍郎黑的持国书出使日本。在国书中,忽必烈希望元朝与日本“自今以往,通问结好,以相亲睦。且圣人以四海为家,不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第3672页。

相通好,岂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图之”。可见忽必烈以委婉的语气表达了如果日本拒绝臣服元朝,元朝将出兵日本的意思。但是黑的一行人只到了巨济岛便返回了,因为高丽人以汹涌的海洋和恶劣的气候为借口,威胁蒙古使节,迫使他们没有到达日本就返回中国。为此,忽必烈非常不满。他立刻给高丽国王写了一封措辞激烈的信,谴责高丽国王作为他的臣民不但不帮助蒙古使节克服困难前往日本,反而劝阻他们返回中国。在忽必烈的压力下,高丽国王在忽必烈于次年(1267年)第二次遣使节去日本时,派朝臣潘阜等随同蒙古使节前往。这一次蒙古使节顺利到达了日本太宰府,他们按照忽必烈的吩咐,希望日本“派遣纳贡使节”。当时日本处于镰仓幕府统治时期,幕府将军拒绝了这一蛮横要求,并令使者回国。蒙古使节在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于返回的路上掳走日本人塔二郎、弥二郎两人。后来忽必烈释放了塔二郎、弥二郎,并让他们捎信给日本国王,但没有任何回音。至元五年(1268年),忽必烈第三次派里德等人出使日本。元使到达对马岛,仍被日本拒之门外。至元九年(1272年),忽必烈又派秘书监赵良弼第五次出使日本,传达忽必烈的旨意:如果日本不向蒙古朝贡,蒙古人就将出兵。当时18岁的日本执政者北条时宗(1251—1284年)坚决拒绝了这一要求,并将使者赵良弼扣留在日本太宰府。同时,他压制了朝廷内的妥协势力,下令西国的守护和地头准备防御。忽必烈闻讯后,抑制不住五次遣使、五次被拒绝的愤怒与耻辱,他不顾蒙古与南宋激战正酣,下令军队进攻日本,日本军队也在北条时宗的命令下严阵以待。

至元十一年八月(1274年9月),忽必烈任命凤州经略使忻都为征东都元帅、高丽军民总管洪茶丘为右副帅、刘复亨为左副帅,统帅蒙汉军2万人、高丽军5600人,加上高丽水手6700人,共32000余人,大小舰只900艘,东征日本。第一次日元战争爆发,日本史书称之为“文永之役”。十月二十日(1274年11月19日)晨,元军分两路在博多湾登陆。日军腹背受敌,死伤惨重,余部向太宰府水城方向撤退。元军乘势追击,却由于副帅刘复亨中箭受伤和天色已晚,便停止了进攻。当晚,元军召开军事会议,除了高丽将领金方庆认为当时形势对元军有利,主张坚持苦战,攻取太宰府,以待援军外,其余将领皆认为形势不利,主张撤退。于是忻都下令撤退,但很不幸的是,撤退当晚舰队遭到了风暴袭击,舰船沉没200余艘,死亡官兵万余人,残存元军乘船撤回中国,日本才幸免于难。

忽必烈听到远征日本失败的消息后,感到非常震惊。为了挽回蒙古人的面子,他再次派遣“礼部侍郎桂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计议官撒都鲁丁往使,复致书”。并以强硬的态度要求日本纳贡,否则将诉诸于武力。但日本政府“为他们最近的成功而骄傲,相信上帝能挽救他们,并加宽了日本与元朝之间的海防线,处死了忽必烈派遣的使节。”这极大地伤害了元朝廷的尊严,因为蒙古人认为斩杀使者是对他们最大的污辱。于是,忽必烈决心不惜一切代价惩罚日本。他一方面招募军队、筹集资金;另一方面遣使要求日本迅速朝贡,否则元军将至。北条时宗再次拒绝了忽必烈的要求,并且还针锋相对地策划远征高丽。忽必烈别无选择,只得于至元十八年(1281年)以

日本杀使臣为由,集结南宋新附军 10 万人组成一支大军远征日本。第二次元日战争爆发,日本史书称之为“弘安之役”。但此次远征由于元军中的高丽、汉、蒙古统帅之间矛盾不断,战事陷入僵局。八月初一日(1281 年 8 月 16 日),一场巨大的台风袭击了平户海岸,元军战船在台风袭击下“震撼击撞,舟坏且尽。军士号呼,溺死海中如麻。”东路军损失 1/3,江南军损失一半,一些靠近海岸的士兵溺死或被日本人屠杀。日军将所俘元军士兵中的蒙古人、汉人(指原来辽朝和金朝统治地区的人)在海岸边全部斩首,只留下“南人”(指南宋统治地区的人),将他们罚作奴隶。因为日本人认为“南人”是“唐人”(即日本人所认可的中国人)的后代,所以不杀。

元军两次东征皆毁于风暴,使日本人相信是神风保佑了他们。在元军撤走后,日本国内兴起祭拜神风的狂潮。从此以后,日本获得了对中国的心理优势,不再惧怕中国的军事威胁,反而开始主动进攻中国大陆沿海地区,拉开了明代倭患的序幕。

二 倭寇与海盗袭扰战术的形成

蒙古发动的这一连串进攻,被日本方面称为“蒙古袭来”,给日本造成了空前的国难。虽然日本借助地理上的优势和一定的运气才最后艰难取得胜利,保全了日本本土,但这也使得统治者开始重视对海外势力的防范,对外国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并且开始注重海上力量的建设,特别是重用海盗。可以说,在蒙元入侵日本前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日本的海上活动,包括其对外贸易和海域的活动范围都处于中国和朝鲜海员的控制之下。然而,蒙元的突然入侵不仅使航海业在日本得到发展,也使其造船和航海能力大大提高。随后的十几年里,日本在内海沿岸和九州岛沿海地区增设了许多町,并且构筑了大量防御工事和要塞,同时建造新型的战舰,组建了沿海护卫队,借以防范来自中国海军的威胁。

日本人深知一旦沿海的防线被突破,外国军队登陆本土的话,所带来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日本的领土完整不仅受到威胁,而且极有可能遭遇亡国的危险。所以,对于起初的海盗活动,从军事安全的角度看不能将其单纯地视为一种掠夺行径,而更像是一种海上“游击战”的策略。后来九州乃至西国的日本武士在蒙古来袭以后采取的报复性军事行动,都可以看成是这种海上游击战术的体现,而这种军事行动是得到当时镰仓幕府许可的。正如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支持霍金斯贩卖奴隶,支持他的表弟德雷克劫掠西班牙运金船一样,幕府将军和英国女王都是将海盗劫掠行动作为牵制、袭扰敌对国的一种战术手段。但是,当这种海盗式袭击让日本九州岛的大名们品尝到海外掠夺所带来的甜头后,他们就开始积极支持这种行动了。随之而来的是,保卫国家的激情被对财富的贪婪所取代,如何从海盗劫掠中获取巨大利益成为封建大名们更为关注的事情。位于平户(今长崎)的松浦家就与海盗活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个家族在蒙元入侵时曾直接与对手的舰队进行过海上遭遇战。由于九州

岛被赋予了自治权力,因此九州岛的大名们实际上充当了日本海盗侵扰中国大陆行动的幕后主使。

元顺帝至元二年(1336年),日本分裂为南北朝。流民、败将,逃卒相率亡命海上,他们按军队编制组成海盗集团,“而都于吉野的南朝更屡以海寇为率制,都于京都之北朝,甚至利用该海寇商人贸易、寇掠朝鲜半岛、中国东南沿海以增资源,衍抵元明之际,遂为中国之大患。”^①元末明初这段时间,倭寇的主要根据地在壹岐、对马、肥前、松浦等地,其规模从二三艘到数百艘有组织化的船队不等。倭寇俘虏朝鲜半岛沿岸的百姓,并肆意掠夺大豆、米谷等粮食。朝鲜因为倭寇侵扰而感到万般困窘,虽然尝试派遣使者前往日本,要求禁止倭寇肆虐,但由于日本正处于南北朝的内战当中,结果多次无功而返。而对于中国明朝直,日本仍以元朝征日为旧恨,不肯修好,继续派倭寇袭扰劫掠中国沿海。

三 互相猜忌和防范

明朝时的中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沿海之地,自广东乐会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闽,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隶,又千八百里抵山东,又千二百里……抵辽东,又千三百余里抵鸭绿江。岛寇倭夷,在在出没,故海防亦重”。^②对明政府而言,漫长的海岸线既为沿海居民出海谋生提供了便利,也为海盗倭寇剽掠侵袭创造了条件。

洪武二年二月(1369年3月),山东奏报“倭兵数寇海边,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③为维护明朝海疆安宁,三月份,朱元璋派行人杨载带着诏书出使日本,向室町幕府将军足利义满(即日本国王良怀,他在统一日本后自诩为日本国王)“报正统之事”,并责问日本海盗寇略中国沿海的原因。在诏书中朱元璋严正警告日本国王:“如日奉表来庭,不日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图之。”^④但良怀心怀疑惧,拒不奉命,倭寇继续侵袭山东、福建,劫掠温州、台州、明州沿海居民。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又派山东莱州府同知赵秩出使日本,“宣谕朝廷威德”。但良怀依然对明朝改善两国关系的举动表示怀疑,他质问明使说:“蒙古尝述我好语,随袭以兵,其使赵姓,今使者亦赵姓,岂其裔耶?拟兵之。”赵秩临危不乱,有理有节地向良怀解释明朝睦邻友好政策,最终消除了他的疑虑。洪武四年十月(1371年11月),

① 马楚坚:《明清人物史事论析》,《南澳之交通地位及其于明代海防线上转变为走私寇攘跳板之发展》,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452页。

② 《明史》卷六三,《兵志三》,第224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第787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第787页。

良怀派和尚祖来到大明天兴府朝见,向明朝伏首称臣,纳贡马匹及方物,并送还在明、台二郡掠去的人口 70 余人。“太祖嘉之,宴赉其使者”。自此两国自元朝以来中断了 100 多年的政府邦交得到恢复。^①

虽然明朝与日本恢复了邦交,但初期两国政府间的往来并不密切,其主要原因仍是倭寇持续侵扰中国沿海地区的安宁。洪武初年,朱元璋为防止张士诚、方国珍余党与倭寇勾结,威胁他的政权,故严禁军民出海贸易。洪武七年(1374 年),日本国内发生内乱,“时良怀年少,有持明者,”与良怀争夺王位,导致良怀国王没有精力顾及朝贡事宜。结果一时之间,各地诸侯都派出自己的使者到明朝廷,以求进行朝贡贸易。这年七月(1374 年 8 月),国王良怀的大臣派遣僧人“宣闻溪、净业、喜春等来朝,贡马及方物”,^②并“赍书上中书省”。因无表,朱元璋拒绝了他们的朝贡,将使者遣还。“未几,其别岛守臣氏久遣僧奉表来贡。帝以无国王之命,且不奉正朔,亦却之,而赐其使者,命礼臣移牒,责以越分私贡之非。又以频入寇掠,命中书移牒责之。”^③就这样,日本的朝贡之路在经历了短短 3 年后嘎然中断。

被倭寇袭击搅得寝食难安的洪武皇帝终于做出重大决定,不再只是依靠各省的卫所和海岸警卫舰队做近海防御,而是组建远洋舰队进行巡逻,争取在远海消灭入侵的倭寇船队。洪武七年春正月(1374 年 2 月),朱元璋命靖海侯吴桢为总兵官、都督佥事于显为副总兵官,率领江阴、广洋、横海、水军四卫舟师出海巡捕海寇。“所统在京各卫及太仓、杭州、温、台、明、福、漳、泉、潮州沿海诸卫官军,悉听节制。”^④接受任命的吴桢不敢怠慢,立刻集结各卫舰船,编组远洋舰队,并在当月就开始执行远海巡逻任务。当舰队巡逻到琉球大洋时,与侵犯中国海域的倭寇船队相遇,双方随即交火。明军舰队仗着船只高大、火力猛烈、人数众多的优势给倭寇以沉重打击,斩俘甚多,被俘的倭寇随后被押解回南京受审。此后每年春季,海军舰队出海巡逻,分路防倭,秋季撤回,就成为一种常例。^⑤虽然吴桢的舰队认真履行着巡逻任务,但还是有一些倭寇船队成功避开了中国舰队的警戒线,侵入到了沿海地区。洪武七年七月壬午(1374 年 8 月 26 日),倭寇侵入大任海口,百户许彰率兵抵御,倭寇佯装败退,“许彰追之,倭人返兵拒战,彰遂战死”。^⑥

在日本内乱发生 6 年之后,良怀终于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之后他想重新恢复与明朝的朝贡贸易,以拯救岌岌可危的财政。但此时,经过残酷政治斗争考验的良怀

① 江户川乱舞:《早期倭寇活动对中、日、葡三国交往的影响》,新战国联盟论坛,http://www.newtenka.com/bbs/disppbbs.asp? boardid=13&id=17634,2004-9-23。

② 《明太祖实录》卷九〇,第 1581 页。

③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第 1546 页。

⑤ 范中义:《筹海图编浅说》,第 203 页;也可参见驻闽海军军事编撰室:《福建海防史》,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1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第 1597 页。

国王对于在政治上臣服明朝多少有些不情愿,于是他耍了个小计谋,就是让朝贡使团不带“臣表”,想蒙混过关。可是朱元璋也不是好欺骗的,洪武十三年五月(1380年6月),日本国王良怀“遣其臣庆有僧等来贡马及琉璜、刀扇等物。无表,上以其不诚,却之”。^①

洪武十四年秋七月(1381年7月),日本国王良怀遣僧如瑶等贡方物及马10匹。朱元璋因日本方面无意改善倭寇侵扰问题,“命却其贡”。并命礼部“移书责其王,并责其征夷将军,示以欲征之意”。曰:

大明礼部尚书致意日本国王。王居沧滨之中,传世长民。今不奉上帝之命,不守己分,但知环海为险,艰山为固,妄自尊大,肆侮邻邦,纵民为盗,帝将假手于人祸有日矣。吾奉至尊之命,移文与王。王若不審巨微,效井底之蛙,仰观镜天,自以为大,无乃构隙之源乎。王涉猎古书,不能详细,始号曰“倭”,后恶其名,遂改日本。自汉历魏晋宋梁隋唐宋之朝,皆遣使奉表贡方物、生口。当时帝王或授以职,或爵以王,或睦以亲,由归慕意诚,故报礼厚也。若叛服不常,构隙中国,则必受祸。如吴大帝、晋慕容廆、元世祖皆遣兵往伐,俘获男女以归。千数百年间,往事可鉴也。王其審之。^②

复移书责日本征夷将军。曰:

日本天造地设,隔崇山,限大海,语言风俗殊俾。……洪武十二年,将军复奉书肆侮。今年秋,僧如瑶来,乃陈情饰非。群臣言:是必贪利为谍者,请诛之。我至尊不允。……群臣又奏曰:今日本君臣,以沧海小国,诡诈不诚,纵民为盗,四寇邻邦,为良民害。无乃天将更其君臣而弭其患乎。我至尊又不允,曰:……若以舳舻数千,泊彼环海,使彼东西趋战,四向弗继,故可灭矣。然于生民何罪。……本部复观彼游方之徒皆无德。沙门忘中国之宽,构是非于两端,识者嗤之。治民之国信浮图而构大祸,古至于今未之有也。彼尝谓元之轂轫漂于蛇海,将谓天下无敌。……海风怒号,沉溺巨舰,沦没精兵。将军以为国人之能,亦何尝见元师之盛。聚则骏骑云屯,散则马蹄雷震。戈矛掣电,旌旗蔽空,露刃哮吼,鬼魅潜走。……惟尔日本渺居沧滨,得地不足以广疆,得人不足为元用,所以微失利而不争,所以畏天命而弭兵祸,以存日本之良民也。今乃以败元为长胜,以蕞尔之疆为大。以余观之,海中之舟,截长补短,周匝不过万里。以元之蹄轮,长驱而较之,吾不知孰巨孰细耶。今日本通年来自夸强盛,纵民为盗,贼害邻邦。若必欲较胜负,见是非,辨强弱,恐非将军之利也。将军審之。^③

后来,良怀亲自复书解释,并送来臣表,没想到朱元璋“得表愠甚,终鉴蒙古之辙,不加兵也。”这场风波表面上看似得以解决,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偏偏又发生了震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一,第209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八,第2173~217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八,第2174~2177页。

惊明朝的“胡惟庸通倭事件”。《明史·日本传》记载：

胡惟庸谋逆，欲藉日本为助。乃厚结宁波卫指挥林贤，佯奏贤罪，谪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寻奏复贤职，遣使召之，密致书其王，借兵助己。贤还，其王遣僧如瑶率兵卒四百余人，诈称入贡，且献巨烛，藏火药、刀剑其中。既至，而惟庸已败，计不行。帝亦未知其狡谋也。越数年，其事始露，乃族贤，而怒日本特甚，决意绝之，专以防海为务。

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辛酉（1386年11月30日），“日本国王良怀遣僧宗嗣亮上表贡方物，却之”。^①日本的狡诈行为最终断送了获得朝贡贸易的机会。之后，日本更依赖于倭寇的劫掠和走私商人的贸易来得到中国的货物了。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代表北朝的室町幕府统一南北朝。南朝的武士和浪人失去依靠，流落海上，盘踞海岛，形成了一股不小的力量，不时侵扰中国沿海。不过庆幸的是，胡惟庸案的发生使朱元璋对日本保持了高度警惕。他拒绝日本使者入贡，并严厉督促明朝海军对倭寇进行打击，使得倭寇危害没有扩大到整个东南省份，“故终洪武、建文世不为患”。^②

肩负海防重任的明朝海军部队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海疆的安全，打击倭寇对中国沿海地区发动的进攻。在这场看不到尽头的战争中，由于日本海盗采取游击战方式进行袭扰和掠夺，使得明朝海军必须时刻警惕，恪尽职守。这既是为了消灭入侵者以保护人民财产的安全，也是为了使自身免遭严厉的洪武皇帝的惩罚。洪武时期的明朝海军在30多年的时间里不断与来自日本的倭寇、中国的海盗、东南亚的海贼进行着战斗，并根据作战形势的变化完善着自己的组织体制和战斗编成，还成立了专门的远洋作战舰队，将明朝海军的作战范围前推到了第一岛链，执行御敌于远海的战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放弃进攻日本本土而给海防带来的消极影响，也削弱了倭寇发动海盗式游击战争的能力。在朱元璋统治的31年时间里，倭寇对中国沿海发动袭击的次数只有40多次，基本上没对中国造成大的损失，这也足以证明中国海军的防御作战是卓有成效的。

必须指出的是，明朝海军的作战行动，代价是高昂的。除了洪武皇帝个人权威所提供的支持外，使用、维护、管理中央直属舰队和海岸警卫舰队的费用也是惊人的。由于明朝政府采取禁止私人海外贸易和限制官方朝贡贸易的做法，使得海军部队不仅不能从海外贸易中获取支持海军建设持续发展的资金，反而还要中央和地方进行大量的财政补贴，成为国家的财政包袱。这种做法使海军的发展违背了其自身存在的宗旨——即海军是为贸易而生，而不是用来阻止贸易的。因此，海军部队的发展迟早要萎缩，作战能力也会迅速下降。除非政府改变政策，或者有一股新的势力取代原来的官方海军部队，否则明朝海军的衰弱是不可逆转的。令人吃惊的是，在洪武皇帝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第2713页。

② 《明史》卷六三，《兵志三》，第2244页。

之后,这些设想中的情况居然都发生了,它使得饱经内忧外患的明朝海军依然能够傲立于世界的东方。不过,由于明初的统治者一直没有采取进攻日本本土,捣毁倭寇大本营的战略,使得日本政府和地方大名支持的倭寇得以顺利实行他们的海上游击战术,明朝的海军部队不得不被动地应付入侵者的进攻,最终在这场漫长的战争中疲于应付,失去耐性,听任倭寇横行肆掠,终至嘉靖时期一发不可收拾。

朱元璋在日本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极大克制和忍让使我们不得不提出这样一个疑问——他为什么宁可受辱也不进攻日本?虽然朱元璋很想征讨日本,但他最终还是放弃了武力进攻的打算。之所以在日本问题上采取与对北元势力截然不同的态度,归根到底还是元朝两次东征日本失败的消极影响太大了,它使得中国人在面对日本人时原有的心理优势丧失殆尽。这种心理劣势在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发给日本良怀国王色厉内荏的诏书中已经表露无疑。

正如美国学者罗荣邦在《明初海军的衰弱》一文中所述,明朝第一位皇帝洪武帝非常热心于海军,在长江打击敌人的早期战役中,他亲临战场指挥水师,就充分发挥了船队的作用。此后,他又以此征服沿海各省,并为北方的军队运输供给品。^①因此,深谙水战的朱元璋比任何人都清楚海上远征日本所要冒的风险,而这个风险是他无法承担的。因为一旦远征失败,就意味着明朝政权有崩溃的危险。当时北元威胁依然存在,洪武五年正月(1372年2月),名将徐达率15万大军出兵漠北,力图歼灭北元残余势力,结果却战败而归。此战失利使朱元璋认识到消灭北元并非易事。因此,防御北部边陲就成为当时国防建设的重点,这牵制了明朝的主要兵力、物力和财力,使明朝对倭寇只能采取陆上防守和近海巡剿的防御方针,而不能全力发展海军,^②当然也就更谈不上远征日本了。

在明初30多年的时间里,中日双方围绕朝贡问题展开的斗争,既包含了政治、军事、经济因素,又包含双方统治者的个人好恶情绪。日本方面既希望通过朝贡贸易获得经济上的好处,又幻想本国的政治地位能够游离于藩属国之外,与明朝平起平坐,此外更担心遭到明朝的军事进攻,因此在朝贡问题上对明朝心存芥蒂。由于对日本的国家安全考虑超过了对贸易利益的渴望,在明太祖朱元璋统治时期,日本对于加入中国朝贡体制的态度就显得既漫不经心,又谨小慎微,对于真心改善两国关系也就不那么热心了。与此相对的是,作为当时亚洲超级大国的中国明朝,则一心要重树自己宗主国的地位和权威,因此将朝贡国的政治地位和经济诉求捆绑处理。要么臣服明朝,作为藩属国享受朝贡贸易带来的好处;要么保持独立,被排斥在朝贡贸易之外。而双方统治者对对方的芥蒂之心和好恶之情更使朝贡之路频添诸多变数,脆弱的两国关系终于因胡惟庸案而彻底决裂,此后倭寇继续在中国沿海抢掠,明朝海军也继续

① [美]罗荣邦著,陈希育译:《明初海军的衰弱》,第65页。

② 范中义、王兆春、张文才、冯东礼:《中国军事通史》,第15卷(上)《明代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9~260页。

给予打击。朱元璋晚年虽然没有将日本列为不征国,但两国之间也没有什么往来。直至明成祖即位后,状况才有所改善,日本得以重新进入朝贡体制之中。

四 中日朝贡贸易的恢复和再次中断

与日本关系的改善是在永乐帝即位之初完成的。中日双方经历了洪武皇帝时期的敌对和不信任之后,都开始意识到不能将这种状况再维持下去了。日本首先派出使者前往中国,试图了解新皇帝对日本的态度,看看两国关系有无可能恢复。巧合的是,永乐皇帝也有这样的想法,并且也采取了与日本相同的行动。

永乐元年(1403年),明政府派左通政赵居任、行人张洪、僧道成出使日本。将要出发时,日本来华的使臣已经到达宁波,十月(1403年10月)到达南京,上表明廷,表示愿意称臣纳贡,朱棣于是派出使官员随同日本使者东渡回访。

室町幕府将军足利义满(即良怀)根据僧人祖阿和博多商人肥富的献计,同明朝使者进行了会谈。为了能从朝贡贸易中获取巨大利益,良怀国王最终决定在主权问题上做出让步,以满足明朝的政治要求。双方决定从永乐二年(1404年)起发行叫做“勘合符”的特许证,以此作为贸易时的凭据,只有得到这种证件的船只方可进行贸易。因为当时海外各国要与中国通商,必须在政治上与明王朝建立宗藩从属关系,接受明朝的敕封称臣纳贡,然后才发给贸易勘合。所以,日本向中国提出进行勘合贸易,实际上就是同意了向明朝称臣纳贡。随后,足利义满将军接受了明朝皇帝的册封,于1404年自称“日本国王”。这样,日本重新被接纳进明朝的朝贡体制当中。

永乐二年十一月(1404年12月),日本使者送赵居任等人回到南京。明政府转告日本使者,希望日本政府能捕捉盘踞在对马和壹歧岛的日本海盗,以消除他们对中国沿海居民的劫掠危害。对此,日本政府积极做出回应。良怀国王下令发兵剿捕,擒获其首领20人,于永乐三年十一月(1405年11月)将他们送交明廷惩治。永乐皇帝为表示对日本的尊重,命将海盗交还使者带回,由日本政府处置。日本使者返回宁波后,便将这20名海盗在岸边活活蒸死。^①室町幕府希望通过这一举动向明朝传达维护双方来之不易的友好关系的诚意。但问题是,幕府没有能力完全压服一些地方上有实力的大名,因此也就无法消除倭寇滋生的土壤。从永乐元年中日复交到永乐六年,其间倭寇对中国的侵扰并没有停止,只是次数和烈度比洪武晚年时期稍少一些,对中国海疆的安全也没有构成实质性的威胁。

永乐六年十二月(1408年12月),日本国王良怀死,明朝册封其世子源义持(即室町幕府第四代将军足利义持)为日本新国王。源义持即位后立即改变其父对中国

^① 范中义、王兆春、张文才、冯东礼:《中国军事通史》,第15卷(上)《明代军事史》,第337页。

的政策,不愿再称臣纳贡,作明朝的藩属国,反而重新利用日本海盗劫掠中国沿海。明朝政府对源义持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要求他继续抓捕倭寇,禁其侵扰中国。第一次受到明朝外交威胁的源义持害怕了,他赶紧抓捕了一些倭寇,于永乐八年四月(1410年5月)送交明朝政府以平息事态。可令他大感意外的是,明朝政府收到他送来的日本海盗后,不仅对他先前拒绝朝贡的罪行既往不咎,还于永乐九年二月(1411年2月)派出使者王进到达日本,给他送以厚礼,“以谢日本政府剿捕海寇之举”。王进的到来一方面让源义持瞧不起明朝政府的软弱;另一方面又担心王进回国后会向永乐皇帝汇报他放纵日本海盗的行为,怕招来明朝的军事报复。于是源义持与臣下密谋,阻止王进还朝。王进只得秘密登船,从另外一条海道回国。^①此后,日本幕府不再向明朝进贡,转而通过鼓励海盗劫掠来获得中国的财富,双方勘合贸易中断,结果在足利义满时期稍有收敛的倭寇又在中国沿海一带东山再起。

对于日本政府纵容海盗的行为,明朝政府有两派意见,一派以朝廷大臣为主,主张诛杀捕获的倭寇,并发兵进攻日本;另一派以皇帝为主,主张怀柔,反对动武。最后,皇帝的意见占了上风。为消弭倭寇对中国的侵扰,永乐皇帝决定再次进行外交努力,规劝日本幕府停止对日本海盗活动的支持,重回朝贡体制。永乐十五年冬十月乙酉(1417年11月11日),永乐皇帝派遣刑部员外郎吕渊等人出使日本。为表示诚意,命吕渊将被捕获的倭寇徵葛成二郎、五郎等数十人随船送还日本,并赐玺书,谕国王源义持曰:

尔父道义能敬天事,……修职贡,国人用安,盗贼不作。自尔嗣位,反父之行,朝贡不供,屡为边患。岂事大之道,天生斯民,立之主宰。大邦小国,上下相维。无非欲遂民之生耳。尔居海东蕞尔之地,乃凭恃险阻,肆为桀骜。群臣屡请发兵问罪,朕以尔狗盗鼠窃,且念尔父之贤,不忍遽绝。曲垂宽贷,冀尔悔悟。比日本之人,复寇海滨,边将获其为首者,送京师问罪,当弃市。朕念其人或尔所遣,未忍深究。姑宥其罪,遣使送还。尔惟迪父之行,深自克责,以图自新。凡比年并海之民被掠在日本者,悉送还京。不然尔罪益重,悔将无及。^②

但这次外交努力并没有得到日本方面的积极回应,源义持依然拒绝向中国朝贡,并继续支持着日本海盗的劫掠活动。永乐皇帝得到的只是失望,虽然他很愤怒,可他并没有因此派军队进攻日本。一方面,中国海军的远洋舰队正全力向西洋地区扩张,控制对当地的贸易特权,暂时无力东顾日本;另一方面,诚如朱棣在诏书中承认的,日本“凭恃险阻”,易守难攻,明军渡海远征没有胜利的把握。从风险收益率上看,进攻日本对于永乐皇帝来说风险远大于收益。首先,日本位于东北亚,地理位置偏僻,日本拒绝朝贡的行为很难影响到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国家,这对明朝重建朝贡体制来说没什么大的影响;其次,为了每年为数不多的倭寇袭击事件就冒险进攻日本,这对

①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三,第2035~2036页。

于视稳固皇权为第一要务的永乐皇帝来说是不智之举。而且,即便进攻日本获得胜利,军费和占领费用也将是一笔庞大的开支,况且还有重蹈安南战争泥潭的危险,收益实在不高;而要是进攻日本失败,那对于永乐皇帝来说就是灾难。从风险上看,永乐皇帝首先要面对战争风险。军事准备将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而且海军的行动随时都可能因为风暴而前功尽弃。其次是政治风险,进攻日本分散了国力,对耀兵西洋和北防蒙古都不利,这影响到政权的巩固。再次是经济风险,远征耗资巨大,对百姓的生活大有影响,处理不好,很可能引发国内动乱。基于以上考虑,朱棣和他的父亲朱元璋一样,在日本问题上继续采取了忍让的政策。只是在永乐十七年(1419年)望海埚之战中,因为刘江狠狠教训了入侵的倭寇,才使得倭寇大惧,“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朝廷阅数岁一令大臣巡警而已”。^①总的来说,永乐皇帝这种以妥协求友好的对日方针,不仅没有改变日本幕府对中国的敌视情绪,反而还助长了他们侵略中国的野心,贻害无穷。

宣德三年(1428年),源义持去世,日本幕府和明朝政府重新开始谈判,日本在这次谈判中取得了自由度更大的贸易协定。在宣德七年(1432年),几艘遣明勘合船开始在新的贸易航路上的航行。可是,被派遣出使中国的使臣必须持有所谓“朱印状”的勘合符,才能得到明政府的正式承认,这导致后来在几个势力较大的家族中展开了一场围绕争夺渡航证明书的斗争。而此时日本国内局势又发生突变,开始陷入了群雄割据的战国时代。

成化三年(1467年),因第八代将军足利义政退位(1449-1472年)而引发的“应仁之乱”(1467-1477年)极大地削弱了足利幕府的势力,勘合贸易制度也遭到破坏,一些守护大名为争得与明朝贸易的权力而互相抢夺勘合。没有勘合的大名便进行海盗活动,以图能在利润巨大的中日贸易中分一杯羹。此时的幕府处于统而不治的地位,所以一直没有一个可以代表中央的政权有效控制海盗的海上活动,反倒是有些大名借助海盗的势力,让其为自己效命,这时日本海盗已经作为一种雇佣的武装力量存在了。^②

五 倭寇与中国海盗的结盟

15—16世纪,世界历史开始进入大航海时代。这时期,欧洲国家工商业迅速发展,国力逐渐强盛,有些国家开始外扩张势力,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组织舰队和武装商船队,向世界进军。最先航海到东方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以及稍后东来的

① 《明史》卷六三,《兵志三》,第2244页。

② 江户川乱舞:《早期倭寇活动对中、日、葡三国交往的影响》,新战国联盟论坛, <http://www.newtenka.com/bbs/disppbs.asp?boardid=13&id=17634>, 2004-9-23。

英国人都梦想打开中国这个古老帝国的贸易大门。葡萄牙殖民者先后侵占广东屯门岛、浙江双屿港和广东澳门。西班牙殖民者侵占了中国传统势力范围吕宋(菲律宾)。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在这期间,虽然有的海盗首领在从事亦商活动时曾经“通番”、交通“夷人”,但他们多是出于贸易目的,即为商业经济利益所驱使,很少有军事性的联合行动。与倭寇的关系则完全不一样,中国海盗视倭寇为“同盟军”,并与之合流,共同行动。^①

从15世纪60年代开始,日本处于战国时期。此时的足利幕府不仅不能独霸中国“贡市”,而且将军本人也经常被有权势的大名流放和暗杀。此后,大小诸侯争相派船到中国互市,有萨摩岛津船、丰后大有船、周防大内船与天龙寺等大寺院贸易船,还有濑户、九州海盗和商人船,连穷人也参加通商中国的活动。^②

刚开始的时候,日本人驾船来中国,“载其方物、戎器,出没海道。得间,则张其戎器而肆侵夷;不得间,则陈其方物而称朝贡。侵夷,则卷民财;朝贡,则霑国赐”。^③明朝政府厌恶日本人的奸诈,便终止了与日本的朝贡贸易,日本人航海到中国通商遂变得不那么顺利。于是,日本商人转而将货物赊给中国商人代销。可是时间一长,“奸商欺负,多者万金,少者不下千金,转展不肯偿”;于是又转给官家赊销。可令日本人没想到的是,时间一长,“贵官家欺负不肯偿,贪戾甚于奸商。番人泊近岛,遣人坐索,久之,竟不肯偿。番人乏食,出没海上为盗”。^④由于日本商人的奸诈狡猾和中国商人和官员的贪婪无耻,使得事态的发展持续恶化。而此时,明朝政府非但没有为恢复衰弱的海军做出任何努力,相反还采取了一些继续削弱海军战斗力的做法。景泰二年(1451年),镇守福建尚书薛希橧等人向明代宗上书说:“备倭军船分为九澳,星分势弱。福宁之烽火门,福州之小埕澳,兴化之南日山,泉州之浚澳,漳州之西门澳(亦曰铜山),五处俱系要地。欲将出海官军分立五寨哨捕,仍令出海。备倭都指挥等往来巡督,庶得无患。”景泰三年正月(1452年1月),皇帝同意他们以“备倭军船分立五寨”,可这一措施很快就被取消,^⑤福建海防继续维持势分力单的局面。与此同时,他还批准备倭都指挥翁绍宗的建议,同意将崇明沙的备倭大船改造成轻浅灵活的浙江八橦船,原因只是“崇明备倭船,楼橦高大,一泊港澳,非大信潮水不得出。”^⑥结果人为剥夺了明朝海军在对倭斗争中的装备优势。当明朝海军这道阻挡倭寇入侵的篱笆被无能的皇帝和苟安的政府官员拆得七零八落、千疮百孔时,日本海盗的入侵行动却一浪高过一浪。在中国走私商人和海盗的帮助下,震动整个东南沿海的倭寇

① 郑广南:《中国海盗史》,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7页。

② 郑广南:《中国海盗史》,第180页。

③ 蔡尔康:《中东古今和战端委考引》。

④ 郑晓:《吾学编》四,《皇明四夷考》卷上《日本》;张瀚:《松窗梦语》卷三,《东倭记》。

⑤ 《续文献通考》,第3970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二,第4564页。

之患最终在嘉靖朝酿成。

随着日本幕府势力的衰退,海上贸易的实权逐渐转移到与京畿商人有瓜葛的细川氏、以及与博多商人有联系的大内氏手中。嘉靖二年五月(1523年6月),在争夺商业利益的诱惑下,日本的大内氏贡使与细川氏贡使之间发生内讧。明武宗时,将军足利义澄的贡使宋素卿是出身在宁波的中国人。按照明朝法律,中国人私自通蕃,冒充蕃人应当处死。宋素卿以黄金千两贿赂当权太监刘瑾,因而得以在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年)再次以贡使身份同细川氏的使者鸳冈瑞佐出使宁波;与他们同时到达的还有另一位大内氏的贡使宗设谦道。因争先来后到,互责真伪,双方发生争执。当时宁波市舶提举司的主管——太监赖恩请二人赴宴,宋素卿深知明朝市舶司的腐败,于是暗中向太监赖恩行贿,遂得先于宗设谦道的船进港验货。市舶司随后在嘉宾堂设宴欢迎这两个贸易使团。在安排席位时,赖恩又将日本人鸳冈瑞佐置于首席,宗设谦道居次席。宗设愤而动武,杀了与宋素卿同行的瑞佐和细川使团的大多数成员,并从宁波一直追击宋素卿到绍兴城边。宗设未追上宋素卿,便在折返宁波途中杀人放火抢劫,浙江都指挥刘锦、千户张镗、指挥袁璉、百户刘恩等将领在追击宗设时阵亡。之后,宗设又自育王岭奔至小山浦,杀百户胡源,“浙中大震”。当干完这些暴行后,宗设一行人抢劫了停泊在宁波港口的海船,志得意满地扬长而去。这场“争贡事件”相互斗争的结果是大内氏获胜,从此独占了对明朝贸易的权利。宋素卿虽逃出宗设之手,但随即被宁波府逮捕并呈报皇帝,被明朝政府关入大狱,最后死在牢中。这次事件使很多无辜的中国军民被杀或被掳,“倭自是有轻中国心矣”。^①

事情发生后,嘉靖皇帝以此为由,认为“倭患起于市舶,遂罢之”。^②并对日本“闭绝贡路”,实行更加严厉的海禁政策,前后长达17年,直到嘉靖十八年七月(1539年7月)才恢复。在这期间,民间走私贸易却因官方贸易的断绝而愈加活跃,走私团伙规模扩大,携带武器,勾结沿海势家豪族,将中国的生丝、棉布、陶瓷、药品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偷运到日本,牟取厚利。明朝政府本来以为停罢市舶就可以禁绝海上的通商,可惜他们的如意算盘打错了。通商不仅没能得到有效禁止,反倒产生了相反的效果。“市舶既罢,日本海贾往来自如,海上奸豪与之交通,法禁无所施,转为寇贼。”另外,由于海防废弛,守卫海疆的士兵流失过半,一些失去衣食来源的市井小民纷纷加入走私团伙,或交易或抢劫,混乱随之加剧,并最终演变成为一场大动乱。明嘉靖年间,从事海外贸易的海商大贾勾结倭寇到沿海劫掠,甚至沿长江进犯扬州、南京,朝廷为之震惊,这是明代倭寇危害最剧烈的一个时期。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起,皇帝派朱纨整治闽浙海防,开展打击倭寇和海盗的斗争。但随着朱纨遭弹劾自杀,整治海防的工作也停顿下来,朝中再无人敢提海禁之事。在隆庆、万历年间,尽管明朝政府竭尽全力镇压倭寇之患,但对于海上走私贸易实际上已经无能为力了。所以不得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② 《明史》卷五七,《食货志五·市舶》。

不采纳弛禁派的意见,在漳州设立督饷馆,建立“税引”制度,实际上也意味着私人海上贸易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合法地位。

宗设之后,虽然日本的大内氏最后又派遣了两次遣明船,但每次都受到严格限制(十年一贡、船3艘、人员百、禁止带兵器)。在此前后,曾有船舶请求以日本入贡船方式通商,但都被以没有表文(国书)或不逢贡期为由而予以拒绝。由此,对严格管制下的勘合贸易敬而远之的一部分日本海商,开始参加当时正在兴起的中国海商的海上贸易活动,往来于各港口,开展东亚海上的民间走私贸易。

嘉靖中叶以后,随着大内氏的家臣陶晴贤谋反,杀害了当主大内义隆,大内氏灭亡,中日勘合贸易完全断绝。嘉靖二十九年(1549年),当第十二代将军足利义晴派遣最后一位官方大使完成了出访中国的任务后,持续了百余年的勘合贸易就此宣告结束,^①日本对明朝象征意义上的臣服也随之终结。此后,倭寇侵扰日益严重。而此时,中国沿海省份刚刚恢复起来的海军却被朱纨的继任者全部裁撤,中国的海盜和私人海商空前活跃,其中一些人还跑到日本定居,充当两国民间贸易的代理商和中间人。如王忬所言:“闽、广、徽、浙无赖亡命潜匿倭国者不下千数,居成里巷,街名‘大唐’。有资本者则纠倭贸易,无财力者则联夷肆劫。巨室为之隐护,官府惟务调停。”^②到达中国的倭寇则和中国当地的海盜和走私团伙建立联系,前者以后者为向导,得以方便地深入中国腹地肆行抢掠;后者以前者为胆气依靠,敢于和政府 and 官军进行武力对抗,并不断获胜。这样,在16世纪50年代到来时,倭寇和中国海盜出现了合流之势,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冒充日本海盜,加入到了倭寇的行列之中,甚至达到了10个倭寇中就有7个是中国人的程度。

随着倭寇和中国海盜的结盟,嘉靖倭患终于爆发。经受了日本国内战乱的洗礼,此时来到中国的倭寇拥有比以前更加精良的武器和优秀的战斗素养,往往几十人的小股部队就会击溃明朝数千人的军队。而中国的海盜则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倭寇提供他们极为缺乏的情报侦察和后勤补给能力。双方的结合使得明朝的海疆安全形势面临极其严峻的考验。

从嘉靖三十年开始,先前那种脆弱的友好关系在中日两国都看不到踪影了,取而代之的只有你死我活的搏斗。在嘉靖抗倭战争中,王忬、张经、胡宗宪相继登场,为抗倭事业做出了贡献。不过,最终削平倭患的还数戚继光和俞大猷。他们二人一个在陆上,一个在海上,给侵入中国的倭寇以毁灭性的打击,终结了倭寇和中国海盜的合流之势。

隆庆元年(1567年),对于明朝政府来说是海疆秩序得到恢复的一年,但是它就

^① 江户川乱舞:《早期倭寇活动对中、日、葡三国交往的影响》,新战国联盟论坛, <http://www.newtenka.com/bbs/index.asp>, 2004-9-23。

^② 《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三,《王司马奏疏》(王忬,嘉靖三十一年任巡抚),《倭夷容留叛逆纠结入寇疏》,第2997页。

和新皇帝登基一样,本身并没有什么新意,而只不过是以前的旧秩序在新时期的翻版而已。官员腐败、政府低效、士兵哗变、海盗劫掠,类似的问题不一而足,非但没得到解决,而且有蔓延之势。此时,帝国曾经最头疼的倭患问题已不再严重,倭寇在过去的15年里遭到了中国海军和新式陆军的沉重打击,绝大部分退回到了日本本土,只有少数继续侵扰中国。同时,随着日本国内统一战争的进行,在中国取得丰富战斗经验的日本海盗逐渐成为军队亲睐的对象,他们地位和待遇提高,因此更愿意呆在日本国内打仗,而不愿到中国沿海冒险,

六 对中国的侵略野心

发生在万历二十年的日本侵朝战争,从严格意义上讲已不能算是以前倭寇之患的延续和扩大了,因为侵略的主体变成了日本这个国家,而非倭寇这种海盗个体,所以这场战争反映的是国家间的战争行为。如果继续用倭患来定性,那无疑是在为日本这个国家开脱战争罪责。

在明朝建国的200余年时间里,日本对朝鲜的侵扰实际上一直没有间断过,甚至在侵朝战争爆发的前4年,日本的倭寇船队还在朝鲜海域击败过该国水师,并将俘虏的前罗左道水军节度使金介同贩卖到中国做奴隶。^①在丰臣秀吉重新统一日本之前,倭寇对中国和朝鲜发动的海盗式袭击既可以看成是一种劫掠财富的行为,也可以看成是一种牵制两国海上军事力量发展,以确保日本本土安全的海上游击战术。但随着日本的重新统一,野心勃勃的丰臣秀吉对这种零打碎敲的游击战术失去了兴趣,它需要的是对朝鲜和中国发动一次全面的战争,以求达到一劳永逸地占领这两个国家的目的。在他看来,经历过长期战争考验的日本军队完全具有打败朝鲜这个弱小国家的能力,然后日本就可以以朝鲜为跳板侵略中国。

丰臣秀吉虽然以统一了日本,但国内仍有一些拥兵自重的封建主难以控制。为了缓和国内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丰臣秀吉有意转移国内的注意力,制定了占领朝鲜,征服中国,进而向南洋扩张的侵略计划。作为第一步,向朝鲜提出了“假道入明”的狂妄要求,这理所当然遭到了朝鲜政府的拒绝。万历二十年四月十三日(1592年6月9日),丰臣秀吉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日本称为“文禄庆长之役”,中国和朝鲜则称为“壬辰战争”。日本侵略军乘大小舰船700余艘由对马岛渡海,翌日晨在釜山登陆。^②之后,日军分北、南、中三路向内陆发起进攻。在日军优良的火器和娴熟的攻城战术面前,尽管朝鲜军队进行了英勇抵抗,但汉城、开城、平壤等主要城市还是很快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〇二,第3783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四八,第4616页载:“(万历二十年五月)朝鲜国王咨称:倭船数百直犯釜山,焚烧房屋,势甚猖獗。”

失陷。两个多月的时间,日军从南向北迅速推进到鸭绿江边,朝鲜面临着亡国的危险,逃亡到中国境内的朝鲜国王李昖只得遣使向明朝求救。

对于日本的意图,万历皇帝看得非常清楚,侵略朝鲜不过是侵略中国的前奏。中朝两国地理相邻,唇亡齿寒,如果让日本的阴谋得逞,那中国的安全形势就非常危险了。现在,明朝政府要考虑的已经不再是什么要求日本朝贡的问题,而是如何打败日本侵略军,不使战争蔓延到中国境内的问题了。在万历二十年这一年,中日两国正式进入战争状态。

很快,靠近朝鲜的辽东、山东、直隶等省就接到了皇帝的诏令,要求“督、巡、道、镇等官严加整练防御”。^① 万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593年1月25日),明军正式入朝参战。当庞大的中国海军舰队出现在朝鲜海岸时,原先游弋在海上的日军舰船闻风而逃,躲进釜山港,中国海军未经交战就夺取了朝鲜海域的制海权。入朝作战的明军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连克平壤、开城。四月二十日(1593年5月20日),明军收复汉城,日军退据南部诸道,并提出议和。不久,双方停战,明朝撤回了大部分海军舰船和士兵,只留少数驻扎朝鲜,战争进入相持阶段。

万历二十四(1596年),丰臣秀吉借口和谈失败,再次发动对朝鲜的侵略,明朝则调遣更多的军队赴朝作战。经过近一年的战斗,到万历二十五年二月(1597年3月),明军相继收复了开平、庆尚、忠清、黄海等处,日军被压缩到了朝鲜半岛南端的狭长地域,进退维谷。狡猾的日本政府再次放出和谈烟雾,作为缓兵之计。明朝政府中以兵部尚书石星为代表的妥协派借机令明军停止进攻,得到喘息的日军在当月便得到了国内派来的海军舰队的支援。^② 万历二十六年正月(1598年2月),中朝联军利用严寒的冬季向日军大举反攻,将日军压缩至朝鲜南部的南海东西长900里的狭长地域。到八月份(1598年9月),丰臣秀吉忧急病死,临死前命令从朝鲜撤军。明军为防止日军逃跑,于十月初二日(1598年10月31日)发动全面反攻,日军小西行长的第一军团被明军团困住,无法脱身,只得向驻泗川、新城的岛津义弘第五军团求援,由此引发了抗倭援朝战争中最大的一场海战——露梁海战。此战,日军第五军团指挥官岛津义弘(《明史》称“石曼子”)被明军炮火击毙,中朝联军歼灭日军近万人,斩获敌首级300余颗,^③日军第五军团几乎全军覆没,中朝联军取得空前的胜利。而小西行长指挥的第一军团则乘中朝联军与第五军团大战之际,悄悄撤出顺天城,乘船回国。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四八,第461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一,第5807页载:“(万历二十五年六月)南京吏科给事中祝世祿言:倭船鳞集海上,假和怀战。”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二九,第6085页载:“(万历二十六年十二月)邢玠又报:近者倭兵二万余、舟六七百,计纠釜山、泗川、巨济、闲山各倭将,悉力西援行长。总兵陈璘即身先将士,鼓众大战。铄死大倭将石曼子(岛津义弘),又生擒一部将,其焚溺死者无算。虽水中不能割级,而犹斩获三百余颗。攻收全胜。”

万历二十七年四月甲戌(1599年5月19日),万历皇帝亲御午门城楼,举行盛况空前的献俘仪式,“受总督邢玠等所献倭俘六十一人,付所司正法,百官致词称贺。是日,祭告郊庙”。^① 历时7年之久的抗倭援朝战争就此落下帷幕。这次中日两国间爆发的大战,给侵略朝日军以歼灭性打击,不仅对战后朝鲜200年和平局面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迫使日本暂时放弃全面侵华的念头。但是,战争的失败更加激发了日本的复仇心理,明朝政府试图通过此战的胜利来迫使日本重新向自己臣服的目的并没有达到,中日两国的敌对情绪和非正常化关系仍将持续几个世纪。

七 日本的复仇

在侵略战争中失利的日本政府为防止明朝进攻其本土,不得不重新拣起海盗骚扰战术这根救命稻草,为国内重整军备赢得时间。所以在抗倭援朝战争结束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中国就又面临着倭寇的新威胁了。这次,倭寇的入侵水平比嘉靖年间有了新的提高。倭寇将眼光投向了福建省对面的东番(即台湾),企图通过占领台湾来建立入侵中国的前沿军事基地。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旦侵占成功,日本就等于拿到了打开中国海上大门的钥匙。以此为跳板,日本随时可以向中国腹地发动进攻。即使入侵行动一时不能得逞,也可以有效牵制明朝海军在该海域的活动,减少对日本本岛的威胁。

日本政府的战略意图是让倭寇船队在鸡笼港发动佯攻,将明朝海军的注意力引向该处,然后派日本水军舰队伺机出动,占领整个东番,从而对中国形成海上封锁态势。这样日本对中国进可攻,退可守,取得战略上的主动。当时负责福建省防务的巡抚黄承玄洞悉日本的意图,他派参将沈有容和铜山把总张万纪率领由21艘战船组成的小型舰队,于1601年冬渡过台湾海峡,全歼了盘踞在东番和彭山洋(澎湖列岛)的倭船6艘,斩首15级,救回被掳男女370余人。^② 经过这一战,日本政府妄图凭借倭寇侵占台湾的阴谋被彻底粉碎,但日本对中国的复仇行动却才刚刚开始。

侵略战争失败后,日本举国上下卧薪尝胆,认真分析失败的原因,寻找与中国的差距和不足,真正做到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日本是一个信奉靠实力说话的国家,向来遵循“恃强凌弱、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凡是看过《菊与刀》的读者都会知道,日本这个国家对于战争的失败从来不会从战争性质上去加以考虑,对他们来说,正义与非正义,侵略与反侵略是不存在的事情,失败只源于一个因素,那就是自己的实力没有对方强大。所以我们纵览历史可以看到,日本在白江之战惨败后立刻向中国唐朝臣服,派来大批遣唐使;在两次侥幸打败元朝远征军后就敢让倭寇肆无忌惮地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三,第6168页。

②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2页。

侵扰中国沿海；在侵略朝鲜面临失败的结局时又向明朝提出封贡和谈请求；消灭北洋舰队后就逼清政府割让台湾；挨了两颗原子弹后就向美国俯首称臣，心甘情愿作美国反华的马前卒。从古到今，日本民族的这种性格一直没有变。

从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年底撤出朝鲜的那一刻起，日本就开始考虑如何对中国进行复仇。经过认真总结战败教训，日本认定导致其失败的关键因素是日军的舰船没有中国的高大坚固，日军的火炮没有中国的威猛有力，所以一旦在海上与中国海军舰队遭遇，失败就难以避免。日本人经过多次海战的失败，也逐渐明白了一个浅显的道理，海上作战，“斗船力而不斗人力”，决定海战胜负的关键就是要有坚船利炮，除此以外，别无他途。

为了迅速扭转日本海军的劣势，日本政府不惜重金，通过中国沿海奸民，高价购买中国的坚船利炮。右给事中彭惟成在他上疏万历皇帝的奏折中就说：“臣闻，彼得我福船价千金，乌船数百金……焰硝铁金皆二十倍于土价……诱我邪民，购我利器，习我舟楫，侦我虚实。”^①与日本积极备战复仇的情况相反，明朝政府却为了节省军费而将大船革除，只保留一些沙、唬小船，自己把海军优势拱手让人。

虽然明廷中少数有识之士对此忧心忡忡，清醒认识到“倭自釜山遁去十余年来，海波不沸，然其心未尝一日忘中国也。”^②可是万历皇帝对此问题却漫不经心，他更关心的派出盐监矿吏到各地搜刮钱财供自己享用。对于朝政，万历皇帝已经彻底倦怠了，但他却还牢牢握住权力不放。各地奏折依然要呈送给他，可他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不同意，而是采取留中不发的办法进行处理。对此，许多政府官员在失望之余，纷纷挂冠而去。海防工作也是徒具虚名，很多军官置职责于不顾，一心忙着搞走私赚钱。像辽东防海副总兵吴有孚和镇江游击吴宗道，不仅指使手下水兵从事走私，而且还用武力强取豪夺，“每装载货物，撒放中江，勒商民取值”。甚至换上朝鲜人的衣服，潜入朝鲜国盗取貂皮人参。吴有孚出资，吴宗道销赃，两人分工协作，配合默契，把个辽东海防弄得乌烟瘴气。^③

就在明朝政治、军备荒废之时，日本的复仇行动开始了。万历三十七年三月（1609 年 4 月），日本海军突然入侵琉球，“虏其中山王以归”，^④将琉球变成了日本的附属国。而仅仅 6 年前，琉球的中山国王还在接受明朝的册封。^⑤四月，倭寇侵入浙江温州麦园头。五月，日军重新进驻对马岛。此时日本已一扫颓势，新组建的海军拥有比中国体积更大、更大火力更强的战舰。海上遭遇，日军即出动大船追击明军快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三，第 9279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八，第 9385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五五，第 8579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八，第 9385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三八〇，第 7160 页载：“（万历三十一年正月）乙酉（1603 年 3 月 10 日），兵科右给事中夏子阳、行人司行人王士禎奉命册封琉球国王，条陈奉使事宜。”

船,明军战船毫无还手之力。“白马岛之役,我众贼寡,未闻有出而戮贼者。麦园头之败,我将方被酒,卧帐中。诸军亦离次失伍,去其汛地,贼遂薄我。杀掠之惨,即罪一二将镇何敕于事?”^①看来大家都知道,海防败坏已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怪罪几个失职将领根本于事无补。

万历四十四年五月初一日(1616年6月14日),倭寇以大小船2艘犯浙江宁海洋,一战取胜即乘风而去。之后又有两艘倭船侵入大陈山、姆澳,把总童养初率40余艘小型战船迎战,虽互有伤亡,却奈何不得倭寇的两艘大船,只能听任倭寇安全撤退。随后,倭寇大船6艘、小船20余艘相继开到温州海面集结,大张旗鼓地向驻守南麂的明军发动进攻。明军水兵拼死抵抗,甚至使用火船向倭船反击,可由于不辨风向,火船反到把自己的战船烧着了。盘石卫闻知南麂军情紧急,出动战船跨海增援。五月二十一日(1616年7月4日),增援舰队到达南麂海域,当即遭到在此埋伏多日的倭寇战船突袭,明军舰队仓促应战,一片混乱。倭船凭借高大坚固的船体和火力凶猛的舰炮对明军舰船实施准确而具有毁灭性的射击,明军伤亡惨重。在重创增援的明军舰队后,倭船主动撤离战场,不紧不慢地向远海驶去。^②

历史就在这不经意间完成了角色的转换。随着明朝海军装备优势的丧失,制海权也只得拱手让人,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中国的海洋逐渐变成了倭寇、西方殖民者和中国海盗的天下。只是到了明朝晚期,政府完成了对郑芝龙海盗集团的招抚,将这一强大的民间海上力量纳入到官方管辖范围后,明朝政府才重新掌握了对东南沿海的控制权。而此时的明朝已经处于风雨飘摇、大厦将倾之际,就是想单方面改善与日本的关系,日本也已经失去了兴趣。

结 语

围绕着朝贡问题而引发的中日关系非正常化,在整个明代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而且事态的发展变得更加糟糕。明初的统治者朱元璋虽然有意改善两国的关系,但是从骨子里对日本还是带有军事胁迫的味道。从元朝时期结下的仇恨,使日本对新成立的明朝政府保持高度警惕。在不了解明朝对日本的政治态度前提下,为了本国安全,削弱对手实力,日本政府继续将海盗袭击战术施加于中国沿海,来达到牵制明朝军事力量的目的。虽然后来经过中方使者赵秩的解释,消除了日本良怀国王的疑虑,但是双方短暂而脆弱的朝贡关系还是因为胡惟庸勾结日本朝贡使团,图谋暗杀明太祖朱元璋而告中断。可见,日本幕府虽然表面上向中国臣服,但心底里是非常不情愿的,一旦得到机会,它就会争取摆脱作为中国藩属国的地位,继续保持自己的主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八,第938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一,第10417页。

权独立。日本政府所希望的两国关系是主权上平等,利权上互惠,也就是政治上谋求与明朝平等地位,经济上维持两国的贸易往来,但这与明朝所主张的先称臣纳贡,然后才准许贸易的主张相去甚远。由于双方在这一根本立场上始终无法达成共识,加上日本商人的强盗行径和中国官员的腐败贪婪,导致日本向明朝仅有的几次朝贡持续的时间都很短。当宁波的“争贡事件”发生后,明朝统治者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严格限制两国的官方贸易往来,使得日本再也无法从中日官方贸易中获得高额利润,于是只得转而依赖中日民间的走私贸易以及倭寇对中国的劫掠。可是这种做法既损害了明朝的海禁国策,又造成了中国沿海军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使得两国的敌对行为不断升级,最终爆发嘉靖倭乱。通过与明朝政府和军队的较量,日本政府大致了解了中国的虚实,从“蒙古袭来”后就出现的轻视中国的心理到了万历时期演变成了对中国的侵略野心。当侵朝战争由于明朝的干涉而遭到失败后,日本对中国的心理完全发生改变,一心只想着复仇,更加谈不上向中国称臣纳贡了。

从对明朝的敬畏发展到对明朝的侵略野心,我们除了批评当时明朝统治者战略决策上的失误以及日本幕府的狡诈阴险外,似乎日本民族主权意识的觉醒也是一个不得不面对的事实。足利义满在朝贡问题上的摇摆不定和足利义持的断然罢贡,都是日本在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中对于主权独立意识的模糊反映。到后来丰臣秀吉统一日本,日本民族的主权独立意识才算真正觉醒。此后,日本德川政府更是为了防范外国侵略,维护国家安全与主权独立,实行了比中国清朝更为彻底的锁国政策,直到美国佩里将军用大炮轰开了日本的大门。因此,如果将明代的中日关系放在历史长时段中考察的话,由朝贡问题引发的中日两国关系非正常化就不难理解了。

“以史为鉴，面向未来”

——中日关系问题的历史反思

黄顺力

【作者简介】 黄顺力，男，1953年生，福建永安人，历史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省历史学会秘书长、林则徐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等。曾先后在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日本创价大学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中外思想文化交流和海洋史，已出版《海洋迷思——中国海洋观的传统与变迁》、《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探论》等专著（含合著）、编著10余部，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教育部和省市科研课题多项，科研论著多次获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民族，也是一个极为重视以史为鉴、正视现实、面向未来的民族。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胜利距今已经60年了，60年前，当那场惨绝人寰的侵华战争终以日本军国主义的失败、中国人民的胜利而宣告结束时，历史就以其特有的冷静和无私向世人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多行不义必自毙”。往昔的日本侵略者曾经那样趾高气扬、不可一世，但最终却被正义的力量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60年后，当我们隆重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自1972年恢复邦交正常化以来的中日关系又开始进入一个较为困难复杂的历史时期。中日关系这一困难复杂形势的形成和发展，尽管有其国际国内的现实原因，但毋庸置疑的是，造成这种困难与复杂的局面，却常常是因历史问题而引发。近些年来，历史问题已成为中日关系上的一个难解之结。历史是现实的观照，也是未来的启迪，如何正确对待历史，树立科学的历史观，真正做到以史为鉴、面向未来，中日双方都应有所反思，并从中获得某些有益的启示。

（一）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不容抹杀，也无法抹杀，这是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前提

人们常说，历史是人类经历过的往事，也是人类对这一往事的记忆。“往事”表达的是一种客观存在，而“记忆”则体现了人们对这一客观存在的认识，也即通常所说的对“往事”的看法和态度。人们对待“往事”尤其是一些以往重大事件的态度，实际上也反映了他们对当今和未来的看法。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大半个

中国沦入侵华日军的铁蹄之下。荷枪实弹、耀武扬威的日本兵所到之处,犯下的各种滔天罪行可谓罄竹难书。“南京大屠杀”、731部队的细菌战、强征“慰安妇”、制造“无人区”、实行“三光”政策的“大扫荡”等等令人发指的反人类暴行,已被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日本战犯、前陆军117师团中将师团长铃木启久在沈阳受审时曾当庭详细供述说:“(日军在河北滦县潘家戴庄)把村民集中到一个广场进行了大屠杀。例如把婴儿从母亲的怀抱中夺过来摔死,剖开孕妇的肚子,把人活埋,堆上柴草点火把人烧死,或者用刺刀、机枪等武器,一下子把这个村庄屠杀了1280余人。进行残酷屠杀以后,又把全村房屋都烧毁,并掠夺那里的粮食、衣服等物质,对这个村庄真正实行了‘三光’政策……对此,我诚恳谢罪。”另一战犯、原日本陆军59师团中将师团长藤田茂则经常训诫他的部下,要用中国的无辜百姓和被俘人员作为刺杀的活靶,借以训练日军士兵的胆量,声称:“不叫士兵刺杀活人、看看鲜血,胆量是壮不起来的”。^①1939年中条山战役时,藤田茂就亲自下令将8名俘虏作为教育士兵的活靶刺杀,而1945年,在山东省海阳县索洛庄及其附近,为了对初年兵(即新兵)实施刺杀教育,竟然残忍地屠杀了无辜的男女老幼七八十人。

日本《东京新闻》2005年7月23日刊登一篇题为《战后60年的记忆——每个士兵都背负着战争的罪行》的访谈文章,讲述了一个名叫近藤的日本老兵的侵华经历和深深的忏悔。现在已年过八旬的近藤是1940年跟随日本陆军独立混成4旅独立步兵第13大队,开赴中国山西省辽县(今左权县)的一名普通士兵。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陈:

“我不得不正视自己在1945年以前那4年里,在中国大陆都做了些什么。”因为他刻骨铭心地记得“到达辽县后,(日军)新兵接到的第一个上级命令,便是进行用刺刀刺杀中国人的训练。训练的靶子,就是两个被反剪着双手绑在木杆上的中国俘虏。”

近藤说:“接到教官的命令,我们就冲上去对准那人的左胸刺下去。刺刀刺进了他的胸膛。那一瞬间,我的腿突然停止了抖动,就像拿筷子插进豆腐里一样,毫无罪恶感。和我同一个部队的老兵们,乐于在山间的村落里寻找年轻女性,然后集体轮奸她们。在一场‘讨伐战’中,他们还让一名被轮奸的,刚刚分娩的年轻母亲,浑身上下只穿一双鞋子和我们一起行军走路。也许是为了减轻行军中的负重,行进中一个老兵突然夺过母亲怀抱里的婴儿,狠狠地抛到了山谷里。母亲撕心裂肺地哭喊着,也追随婴儿跳进了山谷。士兵们看到这一幕,都高兴得哈哈大笑起来。而这,就发生在我的眼前。”

近藤还曾为了搞清楚一发手枪子弹能穿透多少个人而找到了10名中国男性,让他们前胸贴后背地排成一列,用枪抵着第一个人的后背扣动了扳机……尸体被扔到了猪圈里。

^① 参见徐扬:《49年前的正义审判》,《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年6月10日。

那些日本兵还用刺刀拉开孕妇的肚子，削掉老人的耳朵。在这场望不到边的拉锯战中，日军部队日日重复和继续着他们残虐的暴行……

这一幕幕惨无人道的血淋淋“往事”都是从当年参加侵华战争的日军将佐或士兵口中透露出来的，如果不是经战争审判或自己的良心发现而将此“往事”公诸于世，或许正如近藤先生所说的：“在战友（指侵华日军）聚会上，大家还会回忆起当年犯下的罪行，但这些事对外人和他们的家人却是绝对保密的”。

受到良心谴责的近藤老先生至今一有空就会回到中国的山西，去忏悔当年犯下的罪行。他认为：“每个士兵都背负着战争的罪行。”“现在回想起来，我犯下的罪行100年也偿还不清。”^①而前述那位曾犯下侵略罪行而后幡然醒悟的藤田茂先生，则在深刻忏悔的同时，还明确认识到当年所谓的“圣战”，就是日本挑起的战争，战争的性质就是侵略。“在如山铁证面前，每一个受审的日本战犯都承认罪行，甚至痛哭流涕地跪倒在地请求严惩自己。”

而近几年来，日本政府在中日历史问题上开倒车，日本首相年年顽固地参拜供奉有14名甲级战犯灵位的靖国神社，一意孤行地为严重歪曲历史真相的所谓“新编历史教科书”开绿灯，某些政要甚至公然否定或美化侵略历史，一而再、再而三地往中国人民至今还没有愈合的历史伤疤上抹盐，还故意宣扬什么“中国在没完没了地抓日本的‘历史辫子’”，“又在打‘历史牌’”等等，大肆鼓吹要“把过去忘掉”，忘掉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及其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但正如藤田茂先生所说的：“日本必须正视侵略战争的本质，从思想上憎恨和反对侵略战争，才能正确理解‘把过去忘掉吧’这句话的真正含义。”因为，“谁能忘记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是被日本鬼子杀死的呢？谁能忘记祖辈遗传下来的房屋被烧掉呢”？^②

我们说，“往事”，包括对这种“往事”所饱含着国仇家恨、鲜血淋漓的“记忆”，绝不会因时间的流逝就不存在，也绝不会因某些人别有用心地加以歪曲、抹杀就被完全遗忘。这种“往事”及其“记忆”对作为受害者的中国人民是这样，对加害者而又有良知的日本老兵也是这样。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往事虽不堪回首，但却不容抹杀，也无法抹杀。这是我们主张“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前提。

（二）既要坚持中日友好，更要吸取历史教训，这是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目的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历史上中国文化对日本曾产生过重要影响。早在公元前3世纪前后，中国的水稻农业种植技术就开始渡海传入日本，促进了日本社会历史的发展，形成了以水稻农耕文化为特征的弥生时代。公元7—9世纪，日本派遣

① 濑口晴义：《战后60年的记忆——每个士兵都背负着战争的罪行》，日本《东京新闻》2005年7月23日报道，《参考消息》2005年8月3日。

② 徐扬：《49年前的正义审判》，《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年6月10日。

许多留学生和留学僧(即通称“遣隋使”、“遣唐使”)来中国,专门学习中国的典章制度、佛教、文学、建筑、技术、医学、历法、艺术等等。例如,日本史上有名的“圣德太子改革”,可以说基本上就是全面移植中国唐代的律令制度和文化,推动了日本的社会进步,使之进入了日本史上的“律令国家时代”。据史料记载,在公元630—894年间,日本派遣唐使19次,有13次顺利到达中国。遣唐使中的吉备真备、阿倍仲麻吕、僧人最澄、空海、圆仁等在中国努力学习,归国后积极传播中国文化和佛教,其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至今在日本仍可称得上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正如日本友人池田大作先生所说的:“日本自古代国家统一以来,不,严格地说,从更遥远的以前,一向在中国文明的影响下,不断地获得生机勃勃的发展。我国的佛教也是从中国传来的。……政治哲学与道德等都是直接吸取了中国的儒教。就连今天已经完全日本化了的各种风俗习惯,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大多也是起源于中国。”^①

不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或未来的角度上看,不同文化的交流融合都会对人类文明、社会进步起着巨大的进步作用。古代的中日文化交流主要以日本向中国学习为特征,文化交流的领域十分广泛。传入日本的中国文化,经日本的接受、改造和融合,形成日本自己的新文化。近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和封建统治的腐朽黑暗,在西方列强的侵略奴役下,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迅速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同时也开始向外扩张。对于日本的迅速崛起,引起了饱受“落后挨打”屈辱苦难的近代中国仁人志士的关注与思考。从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到陈独秀、李大钊、鲁迅、周恩来等等,都先后到过日本,借鉴日本的经验,学习日本的先进文化,中日文化交流的形态从过去的日本向中国学习,转变为近代中国向日本学习。近代以来中日间的这种文化交流同样促进了双方尤其是近代中国的社会进步。例如,众所周知的20世纪初的留日学生热潮,对中国辛亥革命的高涨就曾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当年的日本东京几乎成为辛亥革命的海外根据地,许多革命党人如孙中山、黄兴、章太炎、廖仲恺、宋教仁、秋瑾、邹容、陈天华等汇聚于此,成立中国同盟会,发行革命报刊《民报》,推动国内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许多留日学生创办各种报刊杂志,大量近代西方经济理论、政治学说、教育思想等文明,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早期社会主义学说等都以日本为中介传播到中国,进行思想启蒙宣传。大量的近代词汇,如文明、文化、文学、唯物论、唯心论、生产力、生产关系等等也由此进入汉语词汇体系中,丰富了汉语词汇……可见,中日文化的交流、碰撞和融合,对双方文化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有好处。

当然,与此同时,由于日本军国主义扩张野心的日益膨胀,也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1874年日本入侵台湾,强迫清政府订立《中日台湾事件专约》,强索兵

^① [日]池田大作:《光荣归于战斗的学生部——1968年9月8日在东京日本大学讲堂举行的创价学会第十一届学生部大会上的讲演》,转引自卞立强译《日中恢复邦交秘话——池田大作与日中友好》,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56~57页。

费白银 50 万两；20 年后发动中日甲午战争，强订无耻的《马关条约》，割占台湾及澎湖，掠夺赔款 2.3 亿两。再 42 年后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八年中造成中国军民 3500 万人伤亡，直接和间接损失近 6000 亿美元……

但即使这样，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对于近代以后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扩张行径，日本的有识之士也常常加以鞭挞和抨击，并曾经与我们并肩战斗。例如，早在五四运动时期，日本友人、著名学者吉野作造就公开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二十一条》。他写信给李大钊说：“侵略的日本，行将瓦解，未来和平人道的日本，必可与贵国青年提携。”^①日本近代教育家松本龟次郎则坚定地认为：“尽管目前中国国势不振，但相信这个国家民族是不会永远如此的。”^②因此，当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松本先生即严正指出：“这场战争是错误的，中国人民决不会屈服。”^③而在日本民众中影响很大的创价学会，从其第一任会长牧口常三郎先生开始，就一直主张反对战争、追求和平，特别是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的侵略战争。牧口先生还因为反战而被关进日本军部的监狱，最后病死于狱中。第二任会长户田城圣同样也因反战而被关进日本军部的监狱。第三任也即现任国际创价学会会长、日本创价学会名誉会长的池田大作先生为主张日中友好、反对日本曾经对中国的侵略，更是不惧日本极右势力的恐吓威胁，四处奔走呼号、不遗余力。他多次在公开场合无情指斥：“日本曾侵略了这个（对我们）因缘极深、恩德极大的国度中国，极尽大逆不道。多么忘恩负义，多么狂妄！”^④强调说：“中国和日本是有着相同文化血缘的兄弟，彼此应当互相尊重、互相理解，考虑对方的立场，采取谦虚的态度。不能忘记日本军部对中国的侵略历史，绝对不能重复过去那样的历史，一定要友好下去。”^⑤

对于许许多多日本友人反对战争、主张和平并积极推动中日友好事业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我们当然也不能忘记。周恩来总理曾经说过，中日关系从历史上看是“两千年友好，五十年对立”。1974 年 12 月 5 日，重病住院的周总理不顾医生的反复劝阻，坚持带病会见以池田大作为团长的日本创价学会代表团，向他嘱托中日友好的重任，要为“中日世代友好下去继续努力”。

邓小平同志在 1984 年 3 月会见日本前首相中曾根时也说，要把中日关系放在长远的角度来考虑，不仅要发展到 21 世纪，还要发展到 22 世纪、23 世纪……要永远友好下去，这件事超过了一切事情的重要性。要看得远一些、长一些，发展有利于中日双方、有利于两国人民的合作关系。^⑥

① 王勇、中西进主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10）“人物卷”，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5 页。

② 汪向荣著：《日本教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209 页。

③ 杨正光、平野日出雄著：《松本龟次郎传》，时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9 页。

④ 参见[日]《国际创价学会通讯》，法悟空著：《新人间革命》，2153 号，金桥（3）。

⑤ 转引自杜雪巍：《池田大作与中国》，《社会观察》2005 年 2 月号。

⑥ 参见李肇星：《当前形势与中日关系》，《解放日报》2005 年 4 月 23 日。

不忘记那些不堪回首的历史,是为了不再重复那样的历史。因为,“当人们忘记这种罪恶行为的时候,这种罪行就可能再度出现”(德国人反思纳粹罪行时的警世恒言)。而不忘记那些友好交往的历史,则是为了更深刻地理解“和则双利,斗则两害”的道理。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既是为了继承中日两国友好交往的历史传统,更是为了吸取历史教训。以史为鉴不是重算历史旧账,而是为了面向和开辟未来、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世代友好。这就是我们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目的。

(三)既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又要树立相互正确的中国观和日本观,这是实现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途径

2005年5月30日,日本《赤旗报》刊文说:“二战已经结束60年了。日本、德国发动这场战争是侵略战争,早已成为定论。为什么日本还总是出现要翻案的言论?”文章指出,这是因为日本一些政要美化侵略战争的历史观得到了继承,从小泉首相年年参拜靖国神社、自民党代理干事长安倍晋三希望下届首相也应继续参拜靖国神社,一直到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认为“甲级战犯不是罪人”、前首相森喜郎说中国和韩国对历史教科书的批评是“吹毛求疵”等等,反映了“作为执政党的自民党,业已丧失了是非判断标准”。^①该报5月27日的另一篇文章还揭露靖国神社赞美日本战争,“在靖国神社里,所有由日本发起的战争,均被描绘成日本的被动战争。日本或是为了自卫而战,或是为了亚洲各民族‘解放’而战。在展厅里,别说看不到任何‘侵略’字眼,就连对战争的称呼、战争的真实情况,都被掩饰得一干二净。为了掩人耳目,展厅里‘满洲事变’、‘大东亚战争’等由日本政府和军队‘创造’的名称都被堂而皇之地照搬照抄”。“在任何的展厅中,都见不到日本对侵略战争和殖民地占领抱有丝毫的反省和愧疚。”该报认为,这种靖国神社的战争观就是“靖国史观”,也就是军国主义史观,因为它的矛头,“不仅针对被日本侵略了的中国和亚洲各国,还指向了与日德意等军国主义侵略国家作战的反法西斯同盟各国”。^②

我们说,所谓正确的历史观,就是既要忠实于历史事实,更要有正视历史事实的勇气。在这一点上、日本的确应当向德国学习。德国总理施罗德在会晤到访的韩国总统卢武铉时说:“以小心谨慎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历史,不会失去朋友,还会赢得朋友。”为此,他还亲自撰文谈德国投降60周年的历史教训,强调:“过去发生的事情既不能挽回也不能消除。但我们可以从历史中吸取教训,德国人已经这样做了。我们懂得自己所负的历史责任,也认真对待这种责任。回忆国家社会主义时代、回忆战争、回忆种族屠杀和犯罪成了我们国家认同感的一部分。这也是一种永久

^① 日本《赤旗报》5月30日报道:《政要的讲话体现了一种被继承下来的历史观》,《参考消息》2005年6月8日。

^② 日本《赤旗报》5月27日报道:《“靖国史观”和美国》,《参考消息》2005年6月8日。

性的道德义务。”^①在这种正确的历史观指导下，德国不仅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勇于承担责任，诚恳地向受害国和受害者道歉，甚至有当政总理面对犹太受难者的墓碑下跪赔罪的感人一幕。在历史教育上则忠实地向年轻一代讲述战争历史，承认德国法西斯犯下的罪行，培养正确的历史观。德国对历史的深刻反省，并没有贬损自己的形象，反而提高了它的国际声望，因为，对自己的历史尤其是对不光彩历史的正确认识，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在当代的道德水准，也衡量着作为现代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心理成熟程度。正如德国前总统罗曼·赫尔左克所说的，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对其历史的彻底了解，它就不可能永远存在下去。

而日本至今还不能深刻地反省自己的侵略历史，这最主要的原因是其以日本为中心的思维方式，只看到战争，尤其是两颗原子弹的爆炸给日本造成的伤害，不忘本国在战争中死去的300余万人，却恰恰忘记了自己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各国特别是给中国带来3000多万人伤亡的深重灾难！

6月27日的法国《世界报》刊登了一篇记者菲利普·蓬斯采写的文章，题为《投降60年后，日本仍装出一副太平洋战争受害者的样子》。文章指出：“日本人民是受害者，这是肯定的。他们经历了塞班岛和冲绳岛的激战，经历了1945年3月美国飞机的疯狂轰炸（东京死亡近10万人）。还有数万受过武士道精神灌输的日本男女呼喊着‘天皇万岁’自杀身亡。最后日本人民还经历了广岛和长崎原子弹造成的地狱般的惨境，35万人死亡。尽管日本平民也遭受了杀戮，但这不能一笔勾销发生这场战争的原因，也不能使人忘却从1930年开始的日本扩张主义在整个亚洲地区进行的‘15年战争’使数百万亚洲人民受害的事实。”^②为什么既肯定其是受害者，又说它仍“装出”一副受害者的样子呢？毫无疑问，日本人民同样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受害者，如同周恩来、邓小平等多次强调的，受日本军国主义祸害的不单是中国人民，还包括了日本人民。作为罪魁祸首的日本军国主义是亚洲各国，包括中国和日本人民在内的善良人们的加害者。但这里的关键就是日本有些人没有意识到“加害者”与“受害者”的原则区别，没有认清或者说不想认清“加害”与“受害”的因果关系。

有一位来中国留学的日本女学生在亲眼看到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遗迹，了解事实真相之后，在她的学士毕业论文中真诚地写道：“对战争的加害者和受害者是绝对不能够一视同仁的。有些（日本）人强调受害者的感情，根本不能认识到正是加害了亚洲各国，所以才有了广岛、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受害。现在的日本青年人只知道日本遭受过原子弹的轰炸，而对日本当年给中国和亚洲各国人民所带来的灾难完全不知道或知道的甚少。造成这些情况的最大原因就是历史教科书问题。教科书的内

^① 德国《南德意志报》5月7日报道：《回忆战争是永久性的道德义务——施罗德撰文谈德国投降60周年》，《参考消息》2005年5月11日。

^② 法国《世界报》6月27日报道：《投降60年后，日本仍装出一副太平洋战争受害者的样子》（记者 菲利普·蓬斯），《参考消息》2005年6月29日。

容关系着对年轻一代的思想导向,体现了日本对历史问题的认识。”“日本国民也没有忘记,那两颗原子弹所带来的巨大灾难和精神创伤……但同时也要注意日本侵略中国和亚洲各国的历史事实,‘因为有了伤害,所以才会有受害’。”^①

历史在为一个民族提供教训和启迪的同时,也在拷问这个民族的道德和良知。与这位有着正义感的日本女学生相比,日本的某些政要难道不觉得汗颜吗?

2005年的5月19日、20日,已届91岁高龄的日本侵华老兵本多立太郎分别在卢沟桥上和淞沪抗战纪念馆内下跪,向中国人民谢罪,为自己曾经犯下的罪行忏悔。这与日本某些政要在历史问题上的倒行逆施形成了多么鲜明和强烈的对比!有人说,德国总理当年对受难犹太人墓碑的下跪,为德国反省发动侵略战争,进而走出耻辱、走进繁荣,成为当今国际舞台上予人信任的大国,起了关键的推动作用。以致有这样的名言“德国总理跪下去,德国人民站起来”。^②可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有多么重要。

至于要树立相互正确的中国观和日本观,我认为也同等重要。从中日两国长期形成的国民心态来看,由于古代中国对日本文化的深层影响,直到现在绝大多数日本国民对古典中国还是崇敬有加,谈及孔孟、《论语》、《三国志》、《水浒传》等等,如数家珍,好像是在谈论自己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这一特点值得我们深思。但对近代中国却往往采取轻狂的蔑视态度,这与近代中国历史有关。

以中日甲午战争为界,在此之前,日本虽已由过去的向中国学习转而向西方资本主义强国学习,但总体而言还不敢采“轻侮”之态,可以说是敬畏和轻侮相交加,有双重性。甲午之役日本战胜后,国民心态开始向蔑视或轻侮中国的方向倾斜。吉野作造说:“我们的前辈……尽管有时把中国视为新文明之敌(即认为晚清中国为保守,不通时势的固陋之国)的旧鄙陋习加以轻侮,但也承认其在长期的国际对立中作为一个强国的威力。但是到了日清战争(即甲午战争)之后,则……认定中国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都一无是处,并表现出毫无顾忌的侵略态度。”^③而在甲午战争之前的1885年,被称为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的福泽谕吉在其所著的《脱亚论》中认为,日本较中国和朝鲜优异之处在于“摆脱亚洲之陋习”、“引进西洋之文明”。他还说:“今日如欲成事,则我国不应犹豫不决地等待邻国文明开化,共兴亚洲;而应脱离其行列,与西洋之文明共进退;对待中国、朝鲜之方式,亦不必因邻国之故而特别和善,应按西洋人对待之法予以处置。”我们说,福泽谕吉在日本近代思想史上的确是一位启蒙思想的领军人物,但很显然,这种急功近利、不择手段的“脱亚入欧”思想却对日

① 笔者在2004—2005年访日期间有幸与许多到过中国的日本留学生座谈交流,并拜读了文中所提的那位女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为了保护当事人免遭不必要的干扰,这里姑且不标注姓名,敬祈鉴谅。

② 参见《澳门日报》5月23日文:《老兵下跪与小泉辩解》,《参考消息》2005年5月28日。

③ [日]吉野作造:《对支问题》,1930年版。

本军国主义、扩张主义政策的形成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并逐渐形成甲午战争后日本国民日益浓厚的、轻侮中国的中国观。不客气地说，此后日本变异的所谓“大亚细亚主义”、“大东亚共荣圈”等等军国主义论调都与福泽谕吉的此种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对于日本对中国的轻侮态度，我们当然万分愤怒、义愤填膺，但感情的发泄毕竟代替不了理智的思考，过去是这样，现在与将来也仍然是这样。对此，我们是否真正冷静理智而不是感情冲动地认真反思过，为什么我们中国会从一个受日本尊敬的大国，变成一个遭它轻侮的弱国？我们自身没有问题吗？事实上，中国近代史就是一部“落后挨打”的屈辱史、苦难史，当然也是一部抗争史、奋斗史，但我们是否真正自问过自己的不足和落后的原因？是否真正怀具深沉久远而不是过眼云烟的忧患意识？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日本许多国民错误的中国观，我们是否可以引以为戒，以实际行动来改变其错误的中国观呢？不可否认，日本民族是一个善于向强者学习的民族，要改变他们错误的中国观，只能靠我们韬光养晦，排除干扰，集中精力增强我们的综合国力，集中精力增强我们的国民素质，集中精力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谋取国家实力而不是贪图虚名，而当前这一切对我们来说该显得多么紧迫而重要！

另一方面，同样需要认真反思的是，我们的日本观就一贯正确吗？不必讳言，从古至今，我们的对日观基本上是采取藐视的态度，从“倭国”、“倭奴”、“倭寇”的古代记载，到“蕞尔岛夷”、“小日本”、“东洋鬼子”的近现代称呼，以及至今一提起“小日本”气就不打一处来的情绪化抵触等等。这里当然有历史纠葛、民族感情、战争受害者的国恨家仇等深层原因的关系，但从文化的角度，从现代文明的角度，我们是否也需要一番历史反思呢？实际上，就日本民族善于并勇于吸收外来先进文化这一点的勇气和精神就值得我们学习和尊敬。当19世纪中叶中、日、朝等东亚各国同样面临西方列强殖民扩张的威胁时，形势给各国带来的既是严峻的挑战，又是难得的机遇，但只有日本对此作出了迅速的反应，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东亚国家在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都处于一种浑浑噩噩的麻木状态。第一次鸦片战争硝烟还未完全散去，晚清封建统治者业已歌舞升平，“都门仍复恬嬉，大有雨过忘雷之意”。^①以为“万年和约”（即《南京条约》）一订，从此天下太平。难怪有史家会感慨长叹：“从民族的历史看，鸦片战争的军事失败还不是民族的致命伤。失败以后还不明了失败的理由，力图改革，那才是民族的致命伤。”^②

而处于东亚最边缘的日本却敏感地抓住了这一历史机遇，经过明治维新而使自

① 见《软尘私议》，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29页。

② 参见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外三种》，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24页。

己迅速强大起来。中日间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反差?日本文化中的精髓究竟是什么?我们应该在中日文化交流融合的比较研究中学到什么?这一切认真的反思都需要有一个正确的日本观和理智的国民心态为基础。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其优秀的一面。古语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树立对日本优秀文化的敬意,树立正确的日本观,或许这还有助于我们克服包袱极重而又根深蒂固的“夜郎自大”思想吧。

由此可见,正确的历史观,包括树立相互正确而科学的中日观,应是实现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有效途径。

伟大的抗日战争胜利已经 60 周年了,60 年前那场惨烈的战争虽已硝烟散尽,但战争给中国人民心灵留下的创痛却难以抚平,这不仅仅是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带来了太多的苦难,更重要的是日本政府至今没有真正对这场战争的侵略性质有所体认,某些政要还时不时在日本侵华的历史问题上发表不当的言论,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从而更加勾起了对惨痛往事的记忆。中日关系现处于一个较为困难和复杂的时期,症结是历史问题,责任则在日本政府。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藤泽法暎说:“中国就历史问题对日本进行批评是很自然的事,韩国也曾是日本的殖民地,我们理应接受它们的批评。”但令人遗憾的是,“日本政治家不明白历史对于国际关系有多么重要,尤其是在你背负着历史罪责的情况下”。^①

日本知名作家渡边淳一先生 7 月 30 日在日本《朝日新闻》发表题为《一百种理论不如一份良心》的文章,说到:“一些日本的有识之士已经意识到,反日运动和靖国神社这些问题,并非简单的理论问题,而是复杂的感情问题。这些问题不取决于什么理论,而取决于双方在感情上存在什么样的隔阂和芥蒂。最主要的是,当显著的感情问题硬是被塞进了种种理论的时候,两者间便会出现难以弥合的鸿沟。”他认为:“同样一件事,加害者和受害者理解的方式会有天壤之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军加害了千千万万亚洲其他国家的人。加害者对自己犯下的罪行缄默不语,但受害者却会将这种耻辱口口相传,没齿不忘。”

他还明确指出:“面对这种事实,加害者的任何理论、任何辩解都是苍白的。因此,日本决不应该企图用暧昧的语言逃避现实,哪怕是一句简单的‘对不起’,也应表明自己诚挚道歉的态度。(而且)不愿意道歉也必须道歉,因为我们的父亲、祖父或者曾祖父,他们的身体里流淌着和我们一样的血,虽然我们的家族认为他们温文尔雅,但他们毕竟在那场癫狂的战争中,成为了癫狂的人。”^②日本的某些政要也应该倾

① 路透社东京 6 月 25 日电:《日本应学习德国解决历史问题》,《参考消息》2005 年 6 月 7 日。

② 日本《朝日新闻》7 月 23 日文章:《一百种理论不如一份良心》(作者渡边淳一),《参考消息》2005 年 7 月 31 日。

听一下这些富有正义感而又有良知的学者的呼声。

中国有一句古话说：“前事不忘，后世之师。”60 年前的那场战争虽已结束，但战争带来的深重灾难和历史教训却不应当被忘记。要和平，不要战争，是中日两国人民，也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心声。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时代主题，和平的国际环境是各国发展的必要条件，发展则是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而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才能真正保持持久的世界和平。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之际，反思过去，展望未来，只要中日两国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吸取历史给予我们的经验和教训，真正做到以史为鉴，就一定能使 60 年前那段沉重的历史永远成为历史。

日本劫夺东北海关之经过

——各关税务司报告辑译(一)

杨 丽 薛鹏志

【作者简介】 杨丽,女,1967年生,河北藁城人,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外文系,获硕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外语教学部讲师。

薛鹏志,男,1964年生,福建惠安人,198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现为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成员、厦门大学出版社编辑。

日本侵占东北前,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在东北三省辖有大连、安东、牛庄、奉天、哈尔滨、龙井村、珲春、瑷珲等八个海关及满洲里、绥芬河等六个分关、十个分卡,并有财政部关务署直辖的安东、营口、哈尔滨、延吉、瑷珲等五个海关监督公署。东北各关征收之关税,1930年占全国海关税款收入的14.7%,1931年占13.5%,近五年平均则占15%,为国家财政所仰重。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日本慑于海关的“国际性”和英国对华政策支柱,海关税款指抵外国债赔,不敢贸然“接收”海关,干涉海关行政,乃蓄意扶植伪“满洲国”傀儡政府,宣布“独立”,脱离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关系,避免引起国际干预。1932年2月17日,日本关东军策动组织“东北政务委员会”(“满洲国”临时政府),首先谕知东北各海关监督和税务司,就权利上言,各关既属于“满洲国”,自应归东北政务委员会管辖,但目前各关人员须照常履行职责。并告以各关均已派有日本顾问一名驻关,以监督海关之行政为目的。

3月1日,“满洲国”正式成立。3月23日,“满洲国”外交部长、财政次长向海关总税务司梅乐和提出维持现行海关行政制度的四个前提条件:(1)牛庄、大连、安东、哈尔滨、瑷珲和龙井村六个海关及其分关分卡均归“满洲国”管辖;(2)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征收办法暂时仍旧实施;(3)关于迄今由海关税收担保之外债的偿付,“满洲国”将按合理而适当的方法安排摊付,但剩余的部分由“满洲国”政府截留使用;(4)各满洲海关之华洋人员暂予留用,但税务司及其他高级职员之任免迁调必须事先征得“满洲国”政府的谅解和同意。

梅乐和总税务司竟以维持海关行政完整为由敦劝国民政府妥协,称:“妥协并接受一项谅解,在财政上和政治上都对中国有利。一方面,‘满洲国’政府清偿东三省(包括大连)海关按比例分摊应付外债赔款的份额;另一方面,海关在东三省之行政权在满洲得以保留,否则有关海关机构将被劫夺,海关行政完整即遭破坏,实乃开一

危险之先例。”^①

国民政府不置可否,日本与伪“满洲国”迫不及待径行通知大连海关停止汇解海关税款至上海海关总税务司账户。1932年3月至6月,“满洲国”当局开始出动军警,武力劫夺东北各海关。6月25日强行接管滨江关,6月26日接管大连海关,6月27日接管牛庄关,6月28日接管安东关,6月29日接管延吉关,8月22日接管奉天关,1933年1月9日接管绥芬河分关,1月31日接管黑河海关。至此,东北各海关全部被日本劫夺。在伪满当局劫夺东北海关过程中,总税务司训令各关税务司“全力以赴,务必坚守”,各关税务司随时向总税务司报告了海关被劫夺的详细情形。兹辑译1933年4月20日总税务司机要通令第95号附件各关税务司等主管官员报告于下。

一 瑗瑋关署税务司周骊报告

(1932年11月14日)

案查1932年9月21日总税务司电第16号:

暂时关闭由看守人监管的关产;立即将包括巡江事务长易保罗在内的海关职员撤离至上海;向外班杂项职员发放六个月的薪俸,对未受聘为看守人且服职不足一年者发放两个月薪俸。请回电并告知启程日期。

1932年9月24日瑗瑋关致总税务司电第20号:

第16号来电收悉。只能通过海参崴撤离关员,我正在为中国关员办理签证。若签证无法办理,建议事先向各关员发出指示,告知其如何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采取与巡江事务长相同的方法,从俄国撤离至上海。由于从俄国无法进行货运,而行李托运也是被禁止的,所以请告知我关应携带的档案。请速汇12月份本季度办公经费至我关在上海汇丰银行的公款项下;若此议不成,则发放总税务司补发款10000关平银。我获悉市长/督办已致电政府请求不要闭关。我将尽快电告出发日期。

1932年9月26日瑗瑋关致总税务司电第21号:

我第20号电:请通知汇丰银行立即将15000先令汇至上海中国银行,以便存入我关在大黑河中国银行的公款项下。请令中国银行收到该款后急电大黑河中国银行。海关今日封闭。

1932年9月29日总税务司致瑗瑋关电第17号:

你第20号电收悉。准许你关经由海参崴撤离关员。总税务司补发款

^① 总税务司机要通令第95号,《海关总税务司机要通令(1912—1933)》(*Inspector General's Semi-official Circulars, 1912—1933*)第1卷,上海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1933年版,p.242~247。

10000 关平银已汇存入汇丰银行你关公款项下。请携带近期的保密文件档案;其余档案若无法进行妥善保管则可予以销毁。

谨告,承蒙大黑河苏联领事的好意,中国关员已获苏联签证,我将与他们一起经由海参崴抵达上海。

试图由陆路撤离致齐齐哈尔然后往哈尔滨是不可能的。夏天暴雨河洪水过后道路几乎无法通行;我们只能穿越战事频繁的军事作战区;路上盗匪出没;嫩江和 La-hachan 一带更是“荒无人烟”,比其他地区更为混乱。正如我在第 20 号电报中所述,据我们了解,只有通过海参崴撤离。据说远东铁路的西段和东段已遭破坏,南满铁路所有交通已中止。由于今年松花江与阿穆尔河(即黑龙江)各口岸没有船只来往,因此无法由水路撤至哈尔滨。

在无法获得任何信息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准备而以非正常的方式在俄国境内旅行本身就是一种冒险。例如,我们遭遇的困难包括,很久以来无法得知火车何时离开海兰泡,票价多少,行李如何处理,以及在通往海参崴的主要干线交汇点 Bochkareva 的情况如何。此外,没有人知道在海参崴是否有客船来往,也无法确定那里的旅馆住宿情况如何。俄国的情况都让人无法确定,试图询问一位可以提供可靠信息的人也无济于事。每个部门的工作都像在密封舱中进行,要找到一个负责全局的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人们感到被命运所左右,除了等待和祈求之外别无选择。在海兰泡中国副领事的极力协助下,瑗珲海关关员才得以动身前往海参崴。副领事所做的许多安排到最后时刻被取消,这一事实可以反映出当时混乱无望的状态。

我必须等待上海来的汇款,我安排关员于 10 月 8 日早上 5 点 30 分离开海兰泡。我原计划 10 月 7 日离开,如果这样,关员们就得在前一天过河,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 10 月 6 日是苏联的休息日。尽管站长已告知副领事,车厢在 10 月 7 日可以准备好,但我们经过多次询问仍无法获知确切的消息。我与特等外班官于 10 月 5 日过河,并在关员及家属于 10 月 7 日过河之前将所有的事情安排妥当。到达海兰泡之后,我们听说站长已通知副领事,货车要根据货物实际重量收取一定的费用。货物于 10 月 3 日被运过河,根据单据中的详细记录可计算出货车的大致费用为 1000~1100 卢布,由于我们的大量行李已经俄国海关保结,因此要改变计划已经太迟了。我以 34 卢布比 100 哈尔滨元的比率以 7000 哈尔滨元兑换了 2380 卢布。此前,我在大黑河购买了 905 个金卢布,并在海兰泡兑换为等价的纸币卢布。以上两笔钱加起来共有 3285 卢布。此外我又得到 30 卢布,当时苏联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护照监察官要求我以 1 比 1 的比率与他兑换 30 哈尔滨元。因为比率很高,还因为与国家政治保卫局官员起冲突是极为不明智的,因此我就答应了。这位官员需要哈尔滨元以便从国有商店购买食品,在这种商店中只能用外币来购买食品。我之所以在大黑河购买金卢布,是因为我料到在海兰泡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哈尔滨币来兑换,而苏联不接受黑龙江的货币。在获知站长的消息时,我共有 3315 卢布,这足以支付货车的费用。在此之前,我曾与副领事商议请他以 1 卢布比 0.085 元黑龙江币的领事汇率为我兑换一

些卢布,这也是大黑河的市场兑换率。然而,由于国家法律禁止领事参与货币兑换,因此这笔钱最终以不受法律限制的贷款名义支出,其用途只限于支付小费、租用马车及其他杂项支出。这样的安排是必要的,因为苏联在财政方面是一个“疯狂的国家”,将大量的外币被浪费在最微不足道的政府部门。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卢布纯属虚假货币,而在共产主义统治下是没有正常的价值标准可言的。要支付马车费,小费(虽然苏联名义上禁止小费但其在俄国仍是一项最重要的支出),或以官方汇率购买各式小商品,即使是购买最不起眼的商品,也需要花费几千卢布。领事建议我以领事汇率支付货车的费用,但由于我们已获得了许多照顾和额外的优待,我想我们应该让苏联政府看到我们以官方汇率兑换货币。

10月6日,车站站长仍未给出明确的回复,在我们支付他100卢布小费之前,他不做任何安排。得到小费之后他才明确告知我们,货车将在10月7日中午准备好。关员们于10月7日早上抵达海兰泡,然后被直接带到车站并被安置在三等车厢。我们向苏联交通信托公司租用了两辆卡车以便将关员及行李运至车站,因此所花的卢布并不太多。由于交通信托公司的卡车数量并不多,如果我们像通常那样被迫租用马车或推车的话,全部费用以官方汇率计算的话将在2500到3000哈尔滨元。从Regatka到车站的马车费用要60卢布到100卢布,推车的费用为100卢布。

由于站长告知所需的文件要在10月7日上午10点钟左右才能准备好,因此两辆货车的费用还有待确定。即日早上11点,我与副领事及特等外班官前往车站,我们出示了票据,但车站完全不顾之前的许诺,他们要求的费用不是2600~2700卢布,而是4127.10卢布。我们强烈抗议,并指出我们已承包货车三天的全部费用,因此不应该再收取如此高额的租费。我们又解释说,最初我们被告知货车的费用是500卢布,后来这个价格翻了一倍。所有的争论都无济于事,车站告诉我们“租或不租自己看着办”。我们很清楚,在俄国这个地方最好尽快摆脱困境,不要招致更多的麻烦,因此我向副领事借了2000卢布以了结这件事,同时以备路上不时之需。在海兰泡和海参崴之间没有兑换货币的地方,所以这样做也是恰当的。这笔钱是如何处理的,具体情况显示在瑗珲海关关员撤至上海旅费清单上。遇到上述情况使我感到非常气恼,但如果我们要经由苏联的话就只能这样。任何延误都会导致政府取消我们前往海参崴的许可。付款方式上不可能出现麻烦,因为收据是以领事馆的名义接收的。

途中的旅行让人感到极为不舒适且不愉快。我们经过力争才使货车勾挂在我们所乘坐的列车上。我们于10月11日早上四点抵达海参崴,比列车预计抵达的时间晚了20个小时。在Bochkareva我们等了12个小时才搭上一辆列车。当时我们找不到预计搭乘的列车,最后我们勾挂在第一班经过的邮车上。抵达海参崴之后我们不得不在站台上坐等到天亮,7点30分,我去了中国领事馆,要求为我们预订旅馆房间。我还告知副领事我们计划乘坐第二天往日本的每周一班的客船离开,并请他立即打电话为我们安排住宿并预订船位。副领事很快做了回复,告知我住宿和船位都已预订妥当。

由于整夜未睡,我感到十分疲劳。在旅馆我洗了澡,吃了早餐,11点在科洛斯拉先生和领事馆代表的陪同下,我去船务公司购票。令我吃惊的是,船务公司告诉我领事馆并未打电话预订。代理人告诉我,由于150名在堪察加半岛的日本渔民要乘船返家,因此船位已经预订满了。他还说,住宿在早上10点钟之后就满员了,这比领事预订的时间至少晚一个小时。我后来得知,副领事并未打电话预订船位,因为他们知道这班客船通常都是空的。这样,我们被迫在海参崴停留了八天,等待下一班往日本的轮船,因为没有别的船。若要再等八天,那种难受的日子将会是难以想象的。

我们发现旅馆的价格同样不可靠,费用同样高昂,而且我们必须支付金卢布,否则就无法住宿。我们一行男女老少共31人,挤在五个房间里。管理人员通知我,其中三个房间的价格是每间每天2.50金卢布,两个房间的价格是每间每天3.00金卢布。但当最后开单据的时候,我们发现旅馆不顾早先通知我们的价格而收取我们更高的费用。在俄国没有地方可以投诉,如果有人要与国家机构争辩就会立即被送到苏联国家政治保卫局。

10月19日上午九点半,我们去了码头,但直到下午四点半才被允许上船。一旦上了日本客船,我们最大的困难就结束了,从此我们受到了非常礼貌的接待和帮助。

在经由俄国的整个旅途中,七箱档案让我时常感到焦虑和担心。一旦俄国海关的封条破损,苏联官员(苏联国家政治保卫局)就会没收全部文件。幸好封条完好无损,档案安然运抵上海。

二 滨江关税务司溥德荣报告 (1932年8月30日)

1. “满洲国”当局劫夺哈尔滨海关的前兆

2月初,“满洲国”新政府建成典礼筹备委员会组成,大量未署名的来信要求我出席典礼并建议于近日内关闭海关。对于这些建议,我自然不予理睬。由于政府对不服从者实施严重罚款,因此每个商店都被迫派代表前往参加典礼。通过这种手段,大量的各色人等被召集在一起,有趣的是,中国人在无人注意的时候撕下沿街张贴的海报以表达他们对新政府的态度。3月初,我得知一位日本顾问将被任命为海关监督。3月14日,我收到监督有关此事的正式通知。3月13日,新政府一位代表前来拜访我,询问我是否愿意为新政府效劳。我说明我只执行中国政府的命令,同时指出海关税款担保了外债的偿付,对此进行干预是很不明智的。

此时,日俄关系日益紧张,俄国显然不想遭到日本的乘虚而入,已在边境部署军队,并在满洲为军队采购大量粮食,用火车沿绥芬河运至Priamur地区。“满洲国”军队极力遏制军粮的运输。最终,满洲政府指示我采取措施阻止俄军粮的运输。我表

示由于我不负责军队的调遣,因此建议军方采取措施。由于军方对铁路没有控制权,因此他们对此事无法着手。此时,军粮的运输正在顺利地进行着。

3月31日,中国银行经理正式通知我,他受“满洲国”之命,已将每日的税收交付东三省银行。事实上,他是被迫受命签约的。我获知,他被日本人拘禁在银行直到凌晨一点,最终被迫在协议上签字。我立即回复,表示银行有责任掌握和控制税款,我之此举后来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此时,我被禁止汇解。事实上,“满洲国”政府已接管了海关税款。首先,银行拒绝承兑我的日常开支支票,除非经过日本监督顾问加藤先生的批准,这无异于视我的职务形同虚设。我在一次会议上直言不讳地表示,我无法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工作。两三天之后,日本顾问做出了让步,同意无条件承兑我的所有支票。他们想方设法说服我同意为新政府效劳,甚至暗示他们将邀请英籍总税务司。我直言不能背叛为之服务了三十年的政府。由于我态度强硬,署副税务司出面调解,他是俄国人,虽然回复婉转但仍不失忠诚。

4月,“满洲国”政府紧急召集海关关员以应付紧急情况,多数被召集的关员是因不诚实而遭解聘的前海关关员,这些贪婪之徒像不祥的秃鹰一样逐渐聚集。此时,国联使团计划访问哈尔滨,“满洲国”当局显然希望表现好一些,因此暂停召集关员一事。顾维钧博士随国联使团来访,我于5月11日前去拜访他和李顿勋爵(Lord Lytton)。当我递上名片时,接待人员告知我顾博士不在,我对此早有预料,所以在此之前已私自派人送了一张名片,就在接待人员再次告知我顾博士不在时,我的人回来了,他让我上楼,说顾博士要见我。我预料到在国联使团离开之后会有麻烦,因为一位“满洲国”官员天真地告诉我政府不会在国联使团离开之前干涉海关。

5月底,我得到可靠消息,当局计划在东北三省任命一位日本籍总税务司。由于情况紧急,我将此消息发给了《时代周刊》的弗雷泽先生(Mr. Fraser),他又将消息致电伦敦。这则新闻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因而起到了阻止日籍总税务司任命的效果。

我手下的关员也受到当局的干预,为使海关职员俞绍武免遭迫害,我认为应该将他转移到满洲里。此举后来证明是明智的,但由于俞绍武本人叛变而未成行。此时,“满洲国”政府急需经费,为此他们显然不惜一切代价。我认为局势越来越危急了,从我所获得的情报来看,他们的首要目标是控制大连的税收。大连海关的截留以及福本顺先生的辞雇加速了事件的发展。

2. 劫夺海关过程及其后续事件

6月25日,星期六,下午11点45分,我接到署副税务司的电话,说我方有一人告知他位于河边的第八区海关大楼被警察包围,他警告我海关总部也可能遭包围。此时,我正和吉补思先生及《时代周刊》的弗雷泽先生在海关大院用餐,随后,我们三人一同前往几码以外的海关大楼,在那里我们遇到了署副税务司、柯哟莘先生、罗作福先生以及监察长。我注意到院子已被刚刚到来的警察包围了,他们由几个中俄侦探及一个日本人带领。他们显然没有料到我们这么快就到了,随后那个日本人马上就不见了。我在海关大楼里面会见那几个俄国侦探,我问他们有什么权利采取这种

行动,他们只简单地回答他们是按指令行事。由于我们来了这么多人,侦探们一时不知所措,于是我趁机打开了保险柜,取走了里面的重要文件,由于前一天是发薪日,付薪清单和一些现金还在保险柜里。

次日,星期天,我来到办公室,发现办公室已上锁并被警察把守。我的住宅与海关大楼毗邻,整个院子被重重把守。监督在午前通知我,他希望和代表加藤先生的广田先生一起来见我(加藤先生不在)。我安排在下午二时与他们会面。此间,我接待了几位中国关员,他们说一些自称军方的穿便衣的日本人一大早就来到他们的住所,企图强迫他们签署一份替“满洲国”效力的协议。我鼓励这些关员要对自己的国家保持忠诚,并建议他们不要回到住所,直到事态明朗。我为一些躲避在我家的中国关员提供保护。遗憾的是,住在第八区海关大楼的关员被围困,当局扣留了他们的家属作为人质,这些关员无奈之下只得被迫签署了协议。其他关员在城里各处躲藏,几个人被抓,四人叛变,其余的人都设法离开了哈尔滨。这些关员之所以能够离开哈尔滨,是由于日本人无法认出我们的人,而中国警察出于对同胞的同情,在没有日本人监督的情况下对关员予以放行。下午二时,我接待了总督和广田先生,他们在三个日本人和两个中国人的陪同下到来。自始至终都是日本人在讲话,总督一言不发。广田先生告诉我,“满洲国”已断绝了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他们马上要接管海关,希望我和我的下属能够继续留在岗位上。我回答说,我只能听从海关总税务司的指示。广田先生于是说,最重要的是海关工作不能停止,他希望我能为“满洲国”效力。我回答说,没有接到上司的指示我不能做出这样的决定。他于是引证了日本历史上一些高官为了国家的利益而不遵从皇帝命令的例子。我说我是处在士兵的地位,必须遵从长官的命令,但如果他强迫我这样做,那是另当别论。我们争论了很久,最后广田先生说,即使我拒绝为“满洲国”效力,政府也要接管海关。随后,监督递给我一份关于此事的公函。我明确表示拒绝交出海关,他们只能动用武力来接管。我非常坦率地表示希望双方像绅士那样解决问题。我告诉他们我已得知日本人威胁我的下属并迫使他们签署为满洲国工作的协议,我指出,如果我以相同的方式胁迫日本官员对自己的国家不忠,日本人肯定也会感到极为不满。因此我认为,对效忠祖国的中国人施加压力是不公道的,我希望他们停止这种行为。广田先生说他将尽力而为但恐怕局面比较困难。他们在临走之前送我一面“满洲国”国旗要求升起,当警察准备升旗时,我将国旗退了回去。

尽管广田先生明确表示不会干涉我的下属关员,但仍发生了以下这件事:大约下午五点半,两部卡车停在署副税务司安伯客先生的住宅前,其中一辆卡车里坐着广田、哈尔滨“满洲国”外交部头目杉原和另外一个日本人;据查,另一辆车里是警察。他们首先表示歉意,说打扰了,然后坚持要见安伯客先生,随后,他们胁迫他为“满洲国”工作。署副税务司表示拒绝,这一行人则提出要晋升他为税务司,另支付他 8500 英镑现金,并提出了一些额外的好处。这些人非常坦率,但很固执,会谈持续了半个小时。他们表示将不聘用华籍税务司,而要聘用懂业务的外国人作税务司。安伯客

婉言谢绝了他们的请求。“满洲国”政府很难启动海关的工作,因为我已成功地将所有重要文件转移,并握着保险柜的钥匙,而保险柜里早已空无一物。

第二天,在我家里避难的两个中国人去了海关大院,于是遭被捕,幸好我在附近,于是马上赶去将他们送回我的家里,侦探也跟随而来,进院门后我请侦探出去,他们走了,但从此我的家实际上被围困起来。我不得不在家里进行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我家里避难的海关会计柯先生是当局极力想得到的一个人。当局对关员们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压力,于是我请求高级领事召集领事团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日本领事也参加了。在会上,我清楚而谨慎地陈述了“满洲国”政府雇用日本人对海关关员进行煽动胁迫的一系列事实,并提交了这些受雇的日本人的名单,我请求领事团采取措施结束这种令人气愤的行为。

次日,日本领事带着警察头子八木先生到我家里。领事说,他之所以带来八木先生是为了保护我的手下职员免遭威胁。我感到非常震惊,并坦率地说我有很多证据证明八木本人就是主犯之一,因此我拒绝接受他的保护。随后,我问八木为什么包围我的住宅,他镇静地回答说是为了保护我。我对他表示了感谢,并说我不需要他的保护因为我是英国人,我的国家会保护我;我还说要将他们所采取的这种保护方法公诸于众。我很清楚我的言行会遭到报复,而能够保护我们的只有舆论。非常幸运的是,《纽约时报》的斯蒂尔先生(Mr. Steele)和伦敦《时代周刊》的弗雷泽先生(Mr. Fraser)都在城里。我预料到还会有事情发生,所以我请弗雷泽先生和我在一起,他好心地答应了,这样他可以作为目击者;斯蒂尔先生也与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我在此简短介绍一下满洲里发生的事。为什么和监督一起来见我的是广田先生而不是加藤先生?因为加藤去了满洲里护送俞绍武回哈尔滨出任挂名的税务司,因为没有外国人愿意接受这个职务。他们进行了一些谈话,但加藤并没有和俞绍武一起走,而是由另外几个日本人将他护送至哈尔滨。我曾明确指示俞绍武遇到危险时要立即逃走,但他并没有这么做,我从他后来的表现推测他是接受了日本人的贿赂。我认为他是一个叛徒,他的行为使我无法给他下别的定义。在满洲里的警察大约400人,其中150名是日本人。满洲里海关遭包围,警察让护理税务司余德先生在很短的时间里撤离,我敢肯定为了催他快些离开,警察将许多东西直接从窗口扔出来,哈尔滨的警察也是这么干的。警察对海关关员施加压力,二等副验货员布伦白格先生坚决拒绝为“满洲国”工作,日本人对他很反感,他们将他逮捕,在监狱里关了九天,最后他通过绝食表示抗议。在这个新建的国家里,没有领事团监督其所作所为。所幸的是,高级领事汉森先生(Mr. Hanson)在旅途中听说了布伦白格被捕拘留的消息便前往调查。他来的非常适时,当他抵达车站的时候,挪威籍护理税务司余德先生遭武装警察的包围逮捕,他被拘留了半天。我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通知了挪威公使。顺便提一下,“满洲国”政府现在否认他们曾逮捕余德先生的事实,尽管事情发生时,高级领事就在火车站。有关此事,余德先生将亲自详述。

当地报纸接连对我进行攻击。在八木与我会谈之后,“满洲国”当局煽动所有报

纸刊登了一封公开信,警告我如果继续指控警察他们将采取严厉的措施。7月6日,警察逮捕了海关俄国籍信差葛来宝福,声称在他的办公桌里发现的文件可以证明他参加了布尔什维克的活动。一等副监察员如尼士也因同样的理由被捕。我立刻意识到当局也会以同样的借口来抓我。6日深夜,有人警告我要出事。7日上午约十一时,英国总领事打电话通知我,来自“满洲国”警察署的一名日本籍和一名中国籍警察正在他的办公室里,他们要求获准对我的住宅进行搜查。总领事希望我去那里见他们,我立即前往。我要说明的是,他们已经在报纸上指控柯先生是共产党。总领事表示他需要更多的材料才能批准搜查,于是这两位警察便离开了。大约下午一点半,两个警察又来到领事馆,同时带来了警察局出具的信件,要求到我住处搜查与共产党活动有关的证据。总领事无法进一步阻止他们,于是派副领事跟从前往。长话短说,在我正在吃午餐的时候,十五到二十名侦探来到我家里。他们等我吃完了午餐之后便开始搜查。他们向我索要的第一样东西就是海关文件,他们随后找到并带走了一些,这很显然地表明了他们的真实目的。随后,他们出示了一份中国关员名单,他们怀疑这些人员躲藏在我的家里——令人遗憾的是,这份名单是由海关三等一级税务员满族人岑铁藩提供的,他起初假借忠诚来到我的家里,其真实目的是暗中监视我们,我们后来发现,他从一开始就为“满洲国”工作。此人已经暴亡,算是罪有应得。当时在我家里避难的人数远没有名单上的那么多,因为我已经趁夜晚将他们逐渐撤走。很明显,警察搜查我住处的目的并非如他们所言,搜查与共产党有关的文件证据只是一个借口,其真实目的是为了获取海关文件及逮捕柯先生。当时在我家里躲藏的四个人当中就有柯先生,他们均遭被捕入狱,由于警方没有证据,所以最终还是将他们四人释放。我试图在家里继续工作,海关的帮办们就必须每天来我的家里。帮办罗作福是一位强壮的白俄人,他于下午一点离开我家之后被捕。署副税务司也遭被捕。他们均被投入监狱,他们的住宅也被搜查。“满洲国”政府的行为是极为卑鄙的。弗雷泽先生给《时代周刊》发出了一份措词激烈的电报稿,但遭到满洲政府检查员的扣压,其唯一的原因是,当局很清楚他们的行径是卑劣的,因此害怕被新闻披露出来。弗雷泽先生最后通过别的途径发出了新闻稿。

来自瓦沙拉特洋行(Wassard & Co.)以及达孚洋行(Dreyfus & Co.)的一些体面的居民也遭被捕。这些公司是大谷物商,他们通过中国远东铁路而不是南满铁路运输谷物。罗作福先生当晚被释放,而安伯客先生则在监狱里被关押了五天,虽然警察没有证据指控他,但却拒绝释放他,除非他同意打开保险柜,因为警察认为里面可能存放着共产党的文件,这当然只是借口。由于保险柜里并没有重要文件,打开保险柜并无大碍,我只好同意这么做。但由于这些警察十分卑劣,他们有可能事先在保险柜里做手脚,所以我坚持要求一位英国领事馆代表在场。最后,在英国副领事在场的情况下,我打开了保险柜,安伯客先生随后获释。

哈尔滨所有的报纸实际上都被日本人控制。就在我的属下相继被捕之时,报上有文章指控我在英国政府包庇之下窝藏共产党分子。其中一家报纸是在日本领事馆

注册的,于是我立即去找日本领事,告诉他报上的文章是对我本人和我的国家的侮辱,如果不禁止此类文章的话,我将通过我国领事馆要求日本领事馆道歉。日本领事许诺将保证报上不再出现此类文章。

此时,我陆续将属下关员疏散出哈尔滨。我不断地收到他们从城里各处用南方方言打来的电话,即便这种交流方式也是危险的,因为日本人对所有的电话都进行窃听。然而我还是设法在朋友的家里进行集会,向下属预付足够的钱以备他们撤离之用。他们许多人都进行了一番乔装打扮。我想,中国关员的成功撤离一定使当局感到非常吃惊,一位当局官员问我是从哪里弄来的钱将他们撤离的,因为他们以为已经使我的机构瘫痪了。如果他们不会事先做好一切准备的话,他们就太愚蠢了。每当“满洲国”政府要求某人为他们效力而遭拒绝时,他们通常的做法是将此人投入监狱并予以虐待,直到他最终同意为止。他们用同样可耻的手段对待柯先生和另外三名关员,虽然四人并未受到指控更没被判刑,但当局却把他们和盗窃犯们关押在一起。我竭尽全力设法将他们救出来,在各国领事的帮助下,我最终成功了。八木试图要我交出一些海关文件作为交换条件,但我并不理会他,我向日本总领事指出,我保留海关文件与我属下关员的清白与否并无关系,最终我占了上风。此时,我注意到当局对我的态度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们撤走了包围在我住房四周的多数警察,虽然他们在小事上仍让我感到气恼,但总的来说是客气多了。

随后,我接到命令要求我从家中撤离,我向英国领事馆求助,但最终不得不于7月底撤离。这样,海关遭劫夺的全部过程结束了。我在结束这份报告之前必须说明,我非常感激美国总领事与英国总领事给予我的支持,他们总是竭尽全力地帮助我。

我还要指出,我属下的俄国籍和中国籍关员在困境中的表现都非常值得敬佩。他们在没有治外法权保护的情况下处境十分窘迫,他们良好的表现在于对海关机构的忠诚以及在当局软硬兼施、威逼利诱之下仍拒绝为“满洲国”服务。

我很遗憾地报告,有四人主动叛变,他们是俞绍武、刘益恺、岑铁藩和马锡嘏,其中岑铁藩已死。如我们所料,两位日本籍外班官员,即村山武雄和石川秀一,作为日本臣民,他们在其政府的强迫下投靠了“满洲国”。其余为“满洲国”工作的关员并不多,如前所述,他们都是被迫的。若上述那些叛国者被抓,我希望能对他们进行严厉地惩处。

(待续)

近代中国海关洋员的社会功能探析

詹庆华

【作者简介】 詹庆华,男,1965年生,浙江东阳人,厦门大学历史系84级学生,2001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海关史。

中国近代海关是个畸型的“国际官厅”组织,其主要管理权掌握在来自世界20余国的洋员手中,海关业务包罗万象,除履行正常的海关职责外,还染指中国内政、外交及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正如英籍总税务司赫德所说:“我领导的这个机构虽然名为海关,但其范围极为广泛,其目的是在各个可能的方面为中国做出有益的工作,实际上,它可能是改革这个帝国的各个部门的行政和改进其各工业部门的核心。”^①近代中国海关活动范围如此广泛,与海关洋员扮演的各种功能角色有密切关系。本文拟就海关洋员参与海关正常业务范围外一些主要社会活动的功能进行分析。

一 沟通中西、协调中外交往的中介功能

鸦片战争前,公行(即十三行)是联系中国政府官员(包括海关监督等)与西方商人的纽带,但鸦片战争后订立的条约制度,取消了公行制度,中国政府官员不得不直接面对洋商,这对有“夷夏之大防”的中国官员来说一时无法适应,因此“以夷制夷”成了当时无奈的选择。海关洋员在中国通商口岸也应运而生。海关洋员替代了公行组织,成了新的中介之一。另则由于闭关锁国政策造成的外向型人才缺乏,沿海地方官员又普遍存有惧外心理,一开始就试图依靠海关洋员来协助处理涉外事务,而海关洋员又由于其身份特殊,享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隶属于总理衙门的海关及其洋员就自然地介入到中西交往关系中去,这就为海关洋员渗透到中国的政府外交领域提供了契机,在沟通中西方面发挥了其“中国通”的特殊功能。其实,从洋员介入海关一开始,他们的外交中介功能就被中国方官员所倚重。1859年上海道兼管江海关的吴煦对海关洋员的准外交功能阐述道:“上海自有税司,于中外各事彼此释疑,一切枝节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海关密档》第4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62页。

亦得暗中消弭,于羈縻绥抚之道不无小助。”^①恭亲王在奏折中也说,有了洋税务司后,“中外交涉事件,当更易办理也”。^②后来中国政府很长时期内将海关及洋员置于外交部门(总理衙门—外务部)管辖下,就是这一历史事实的顺延。

海关洋员参与沟通中西的中介功能确实有助于提高近代中国在国际机制中的地位和影响。他们引导和代表中国政府多次参与了众多国际组织(万国邮盟、万国禁烟组织、博览会、航运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学术组织)的活动,将中国推向国际大家庭,他们对建立中国与世界之间的联系起了纽带作用,使闭关锁国的中国与国际社会建立了多种联系管道,如人流、文化流、资金、商品流、信息流等。对于这些管道的影响当然不能一概而论,评价自然也存有分歧。中国早期改良主义者陈炽曾抨击赫德在外交方面的显赫作用为“阴持朝议,显绾邦交”;^③英国远东社会与政治研究著名专家亨利·诺曼评论道:“他就如同一个仁慈的独裁君主,他那可以遮天的手臂能将天朝与外面的野蛮世界连接起来,也能将它们之间的联系割断”;^④美籍税务司马士(Morse, H. B.)对此曾评论道:“在一切国际问题上,从谈判一件条约直到解决一项土地争端……总是凭靠北京总税务司的忠告和帮助”,总理衙门“不但在税务和商务问题方面,而且在外交问题和内政事务方面”,都征询总税务司的意见。除北京外,地方官僚也在许多涉外事务方面征询当地洋税务司的意见,有的几成“业余外交家”;^⑤中国学者汪敬虞先生著《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一书,把总税务司赫德的活动放到近代中西关系的广阔背景上,对赫德利用海关广泛介入中国外交的历史过程作了详尽剖析,指出:赫德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了满足和维护侵华列强尤其是英国在华利益;早期天津城市史研究专家雷穆森(O. D. Rasmussen)对德籍税务司德瑾琳在这方面的作用也有精辟论述,认为:“德瑾琳先生是个眼光远大的人,25年来他几乎是中国的实际上的外交部长,因而,北京的外交使团要不先来到天津见过德瑾琳先生与李鸿章之后,是什么也干不了的。是的,他是一个大人物,他远远地生活在他的时代的前头。”^⑥

有的海关洋员退休或离开海关后凭借其熟悉中外情况的优势,在中外交往方面继续发挥着作用。如奥地利籍洋员纳色恩(Rosthorn, Arthur Edler von)1895年辞去海关职位后任奥匈帝国驻华公使馆参赞,代理馆务并升任公使,直到1917年中国与

①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6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

②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二一。

③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二五。

④ [英]亨利·诺曼著,邓海平等译:《龙旗下的臣民:近代中国社会与礼俗》,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65页。

⑤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16、425页。

⑥ [英]雷穆森(O. D. Rasmussen)著:《天津——插图本史纲》,译文见《天津历史资料》1964年第2期,第53页。

奥匈断绝外交关系;挪威籍洋员余德(Schjoth,C.F.W.)1906年退休回国后,接受中国政府任命,担任中国驻挪威总领事达十五年,其儿子余德(Schjoth,E.T.)1933年辞职后,回挪威奥斯陆后任中国驻该国总领事。^①

当然,海关洋员参与协调中西关系的行为对中国和列强各方有着不同的作用和影响,有时以牺牲中国利益而告终,有时力求平衡中外双方的利益,有时考虑中国利益较多,因此其功能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表1 部分海关洋员参与中国外交活动情况表

年份	事件名称	海关洋员参与者	备注
1866	中国近代第一个外交使团(斌椿代表团访欧)	海关洋员有包腊(E.C.Bowra)和德善(E.de.Champs)	赫德建议促成此行
1868	出访欧美的蒲安臣使团	法籍税务司德善为二等秘书	
1870	天津教案崇厚使团到法国谢罪	海关洋员有博朗(H.O.Brown)、那威勇(A.Novion)、殷伯尔(A.Imbert)、吴秉文(A.Huber)为秘书和随员	
1874	赴古巴参加中国移民调查	英籍税务司马福臣(A.Macpherson)、法籍税务司吴秉文参加	由总理衙门指令,赫德委派。随同中国人陈兰彬
1884	中法议和谈判	赫德、金登干(金是代表中国签署草约的专门委员)、赫政、葛德立、康发达、雷乐石(翻译)、德瑾琳	赫德因此获法国颁最高武官勋章;金登干获法国荣誉军团勋章,英国授金登干圣迈克尔和圣乔治下级爵位。中国清政府授赫德双龙二等第一宝星勋章,金登干双龙二等第二宝星勋章

^①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Shanghai, SDIGC. (译称《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 Vol. II, 1938, p. 318; Vol. V, 1939, p. 159.

续表

年份	事件名称	海关洋员参与者	备注
1886	中葡里斯本草约谈判	赫德、金登干	
1893	藏印条约谈判	赫政	幕后操纵是赫德
1896	参加沙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礼	俄国人葛罗 (Victor von Grot)、德国人德瑾琳、法国人穆意索 (A.M.de Bernieres)、美国人杜德维、英国人赫政为特使秘书	中国人代表李鸿章为特使
1897	万国邮政会议 (华盛顿)	墨贤理、戴乐尔、赫承先	这是中国参加万国邮联大会的第一个代表团,由海关洋员组成
1902	中英新商约谈判 (马凯条约)	上谕裴式楷、贺璧理、戴乐尔协助	在上海协助盛宣怀、吕海寰等参与商谈
1917	进口税则修订	总署汉文秘书科税务司赖发洛 (L.A.Lyall)任修订委员会副主任,威厚澜 (江海关税务司)、戴乐尔 (造册处税务司),都由中国外交部委派	
1920	布鲁塞尔国际联盟财经会议	退休后的税务司马士作为中国财经代表团顾问参加会议	
1932	日内瓦国际联盟会议	李度税务司	为中国代表团顾问 ^①
1937	英国国王乔治六世加冕典礼	梅乐和总税务司	为中国代表团顾问 ^②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各卷、《中国海关密档》各卷。

① J.K.Fairbank, et., *The I.G.In Peking*, Cambridge, 1975, 序言, 第 15 页。

② 厦门海关档案室编:《厦门海关历史档案选编》(1911—1949 年),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83 页。

二 参政议政的幕僚顾问功能

在中国近代史上,海关洋员成为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员寻求咨询和帮助的幕僚顾问,在北京主要是通过总税务司,在地方主要是通过各口岸外籍税务司,北京中央政府和各省当局都乐意向他们咨询。在北京,总税务司及总税务司署成了中央政府及高层官员内政外交事务顾问,这在海关成立早期就表现得十分突出。赫德在被任命为正式总税务司前,“不但成为中国政府和外国公使间在贸易和关税问题上一座不可少的桥梁,而且也成为中国人很快就认为他的劝告和帮助是值得完全依赖的一个顾问”;^①任总税务司以后,他更是被大清总理衙门大臣尤其是恭亲王亲密地称为“咱们的赫德”,^②“总理衙门王大臣和海关总税务司间的这种直接关系,使其可以在那些严格讲来原是关税范围以外而更广泛的帝国国际关系和全国经济发展问题相关联的事务上,征询后者的意见,在这些问题上,赫德的意见曾经再三再四地被征询,而他的意见又是往往那样的稳妥和对于中国有利,以致赫德虽身为总税务司,却逐渐取得了一种进言献策的力量,这种力量在海关以外的事务上所发生的支配作用,也不减于他在海关内部和与海关直接有关的事务上的那种威势”。^③总税务司不仅是中国政府的臣仆,而且特别是总理衙门的一个属僚,他常常被征求意见,不但在税务和商务方面,而且在外交问题和内政事务方面,甚至任命总督一级的封疆大吏,都要听命于赫德,赫德曾毫不掩饰地说,“他曾经劝告要任命某人作云贵总督,另一人作四川总督,这两个地区都是没有外国贸易的,某人已经任命了,另一人在此以后一个月也被任命”。^④当时中国盐务机构、海军、官办的洋务企业等聘用的许多外籍人才不少是通过海关洋员举荐的。《清代的外交机关》一书的作者钱实甫评论赫德时也说:“他不只是清政府在财政和通商问题的顾问,同时也是清政府在外交以至内政各方面的导演。”^⑤到安格联任总税务司时,安格联俨然成了北洋政府的财政总长,中国的财政金融无不仰其鼻息。

在地方,各关税务司自然成了地方官吏不可多得的顾问。“封疆大吏使用私人幕宾协助他们统治,并同外国领事办理地方外交,有时借助于朝廷海关税务司同事的力量。名义上国家主权在北京,但在条约口岸(这时已是主要的城市)的主权,则不

① [英]莱特著,姚曾虞译:《中国关税沿革史》,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178 页。

②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第 152 页。

③ 《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413 页。

④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3 卷,第 425 页。

⑤ 张晋藩主编:《中国官制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88 页。

在北京控制之下”。^① 海关税务司们在一切发生于或影响到省当局辖区内的那些国际问题上,也常受到各该省当局的咨询。^② 1864 年海关总税务司通令第 8 号中明确指出:各地税务司“是总税务司的代表(应记住,总税务司是海关中唯一对中国政府负责的人),而且被指派管理那些协助中国海关监督征税及办理海关事务的洋员,是该口岸的外贸顾问”、“作为海关监督的顾问则是一项不同的而且颇为艰难的任务,其特点在于——或至少应期望——需要明确洋人在中国经商的规定,当然还必须伴以正确了解洋人的习惯、愿望、思想方式、看待事物的观点,同时又要比其他洋人要通晓华人的性格、境况及权利。因此,海关监督很可能认为税务司对出现的各类问题较其本人能发表更正确的意见。海关监督可能在事后不认可所采取的行动,但即使多次如此,他仍总是采纳税务司的意见并事前提出他的见解。海关监督要求税务司提供意见也是正确而自然的,因为他认为税务司具有华人和洋人的职责、权力及行事方式上相互的理解,所以将他当作可靠的顾问。另一方面,如果海关监督是新到任的,对当地情况必定生疏,应该向他充分地介绍情况。税务司作为总税务司的代表及海关税务司公署的行政首长,应当是海关监督的顾问,而且就某些方面而言,也是他的权利。然而,海关监督只是出于礼貌,才要求税务司对各种情况提供意见或按其意见行事。基于这样的考虑,总税务司要求各行政部门彻底熟知其职责,并在各方面表现出完善的高效率,各税务司应按此认真检查。此外,总税务司要求给海关监督提供的意见必须正确可靠,不得使海关监督实施后陷于失策、不明智的甚或难以解脱的困境”。^③ 从海关监督以至地方官,各地涉外问题,诸如有关通商及对外交涉事件须征求税务司之意见或要求援助时,总税务司要求税务司在提供建议和咨询时必须掌握分寸、恰到好处。

在晚清以后的官僚幕府中,有不少海关洋员成了著名的洋顾问。如在李鸿章的幕府中,19 位洋幕僚中就有 8 位是通晓外交和洋务的海关洋员,其中有赫德、德璀琳、马士、杜德维、赫政、穆意索、穆麟德等海关洋员。天津是晚清政局的又一中心,“德璀琳常常在直隶总督(李鸿章)的耳边说些新的意见,诸如输入新的牲畜与水果的‘品种’、造林、医学、教育、陆海军编制、矿务、铁路、一所设备完全的大学等等各种各样的改革都会在税务司身上找到一个坚定的拥护者”。^④ 马士在 1894—1895 年任台北税务司时,对此深有体会并感诧异:“凡有关国际公法、西方战争法、外交以及中国在一八六〇后所必须研究的其他问题,(中华)帝国的高级官员们无不仰仗海关税

① [美]费正清著:《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 年)》,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版,第 116 页。

②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3 卷,第 425 页。

③ 《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Vol. I, 1937, p.38。

④ [英]雷穆森(O.D.Rasmussen)著:《天津——插图本史纲》,译文见《天津历史资料》1964 年第 2 期,第 47 页。

务司的指教和忠告。”^①

海关洋员兼职或专职成为政府内阁洋顾问的也不少。有的成为某一方面的专门顾问和专家,有的还被中国政府委派成为外事活动的顾问,有的甚至在退休或辞职后从事顾问工作。如1912年日籍税务司高柳松一郎在安东海关任职期间曾参与中朝国境关税问题交涉,兼中国方面顾问;马士于1885—1887年充当轮船招商局的顾问,1909年退休后仍偶尔帮助中国政府,如1920年作为国际联盟中国财经代表团顾问到布鲁塞尔参加会议并因此得到中国政府嘉禾勋章;1913年俄籍税务司葛诺发(Konovaloff, N.A.)在海关工作时被北洋政府兼聘为审计院顾问,1916—1928年辞去海关职务,专门任审计院顾问;曾任中国海关邮政局总办的法籍洋员帛黎(Piry, A. T.)1917年退休后任中国邮政管理荣誉顾问;^②英籍关员戴理尔(Tyler William Ferdinand)辛亥革命后应中国政府之邀专任交通部与海军部的顾问,他最关心的是江河疏浚和为中国起草船舶法,1920年参加巴塞罗那交通运输会议后辞去顾问一职;^③梅乐和(Maze, F.W.)1926年11月任孙传芳元帅顾问,1928年8月任国民政府国家重建委员会顾问,1931年任国家救灾委员会委员。^④此外,还有挪威籍曼德(Munthe, Johan Wilhelm Normann)、英籍辛博盛(Simpson, Bertram Lenox)曾出任袁世凯、黎元洪总统府(宣传)顾问、张作霖的顾问,美籍税务司李度(Little, Lester Knox)曾任国民党政府出席国际联盟会议中国代表团的顾问。可见,海关洋员充当中国政府的幕僚角色,是十分常见的现象。

对外国政府和商界而言,海关洋员也是不可多得的权威顾问。就拿英籍总税务司赫德来说,英国政府在任命赫德为驻华公使以前,曾命令和嘱咐其驻华公使“*When in doubt, consult Robert Hart*”一语;^⑤英国汇丰银行经理熙礼尔也曾在其私人信函中说,对许多事情,“事先我们至少应听听李(鸿章)、庆(亲王)和赫德爵士的意见”。^⑥

三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随着中国被动开放范围的扩大和中西贸易往来的频繁,航海设施及河道疏浚、城市基础建设等都有待发展。海关洋员凭借其中国官员的特殊身份,应各方面需要,确

①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25页。

② 《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Vol. II, p.676。

③ [英]魏尔特著,陆琢成等译:《赫德与中国海关》(上册),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29页。

④ 《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Vol. II, p.447。

⑤ [日]高柳松一郎著,李达译:《中国关税制度论》,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28页注二。

⑥ [澳]骆惠敏编,刘桂梁等译:《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179页。

曾积极投入了这些事务。如除了专门设置海务部门从事航海设施建设外,在河道疏浚方面,由于海关内设的海务科信用显著,盛极一时,“当时各地官吏及商业团体,对于疏浚河道事宜,向海务科借着咨询请予襄助者,指不胜数”。期间有广西西江疏浚事宜、松花江航行标志建设、上海高桥沙新水道建设、烟台海坝工程及福州修浚闽江工程可行性论证工作,天津海河工程局、牛庄辽河工程局的工作,也莫不聘用海关洋员参与设计和管理。此外,各关税务司暨港务长,常被所在口岸之疏浚局或水利局聘为“常务委员”,而所需各项捐款亦均由海关征收保管,海务科的工程师及技术专家对于疏浚工程还不时加以友谊之指导及援助。^① 许多地方成立的河道修浚委员会中起主导作用的大多是海关洋员。如在天津,先后参加过海河工程局的海关洋员有费妥玛(T.T.H.Ferguson)、墨贤理(H.F.Merrill)、辛普森(C.Lenox.Simpson)、义理尔(H.M.Hiller)、欧森(J.F.Oiesen)、梅乐和(F.W.Maze)、华善(P.R.Walsham)、伟德(R.R.Wade)与葛尼尔(R.C.Guernier),^②其中海关荷兰籍洋员费妥玛是皇家荷兰工程研究会会员、出色的工程师,1911年任津海关税务司后,参加了海河国际保护委员会工作,曾设计了一种特殊的疏浚耙,用这种耙挖了一条可航行的通道,保持了大沽阻塞处的畅通,^③他在闽海关任职期间又积极组织闽江疏浚工作,福建总督曾因此颁给省级奖章。墨贤理、泰勒等税务司在上海都曾是黄浦江疏浚委员会成员,“在整个黄浦江疏浚历史中,海关起了主导作用,并且有几次由于海关的干预,管理局才不致消失,得以保存,才能够执行其建设保护工程,这些工程在上次战争(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使得上海成为世界上入港吨位第五大港口”^④。上述这些航运设施及河工建设大多被誉为“人道主义”的公益事业。

海关洋员参与城市建设和市政管理方面,高松柳一郎曾概括指出,各地“税务司参与居留之行政事务者,如在岳州、三都澳等自开商埠,凡租地费及埠头税之征收,借地券之更换,道路桥梁之修筑等事,均由税务司与地方官吏共同管理;又如宁波、苏州、南京、长沙、岳州等居留地之警察,亦均由税务司与地方官共同管理”。^⑤ 驻鼓浪屿的厦门海关洋员还自发组织了一个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简称“道路委员会(Road Committee)”,1886年该会由下列人员组成:英国驻厦领事福勒斯、伦敦公会牧师马约翰、厦门关(英籍)税务司勃鲁门(应译为柏卓安,J.Mcleavy Brown)、厦门海关船舶检查官安迪生(L.A.Andersen)和厦门埠头医生雷力泽(B.S.Ringer)(英国籍关医,也译为凌兰或凌尔),这个委员会专门负责修筑马路和洋人坟墓,在路旁竖挂煤

① 班思德(T.Roger Banister.):《中国沿海灯塔志》,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1933年版,第27~28页。

② 《天津——插图本史纲》,译文见《天津历史资料》1964年第2期,第142页。

③ 《赫德与中国海关》(下册),第446页。

④ 《赫德与中国海关》(下册),第449页。

⑤ 《中国关税制度论》,第133~135页。

油灯,委员会每年选举一次;^①在宁波,德籍浙海关税务司穆麟德作为宁波市政工程委员会主席,1898年他以个人影响说服道台开始实行码头捐制度,由于成功完成了上述巨大工程,获得了市政工程委员会大量基金,并赢得了关心本口岸福利事业人们的爱戴和感激,该委员会事务一直进行顺利而令人满意,该机构通过扩展修筑道路、进行环境卫生工作,为大众增添福利,因而始终“深得民心”;^②在北京,费妥玛于1893年曾受赫德之托建立了一个方便北京城市社会生活的太阳计时器(The Solar Chronometer);^③在山东烟台,东海关税务司(Andrew, W.M.)于1918年向山东省政府呈请修路特权,获准之后拟于胶东道所属区域内修筑公路402公里,以连接烟台东、南方向各城镇,1923年筑路工程因无处筹款而暂停,1925年烟台至牟平公路竣工,筑路经费由沿途村镇负担。^④在杭州、长沙、天津等城市,税务司还参与或包办了租界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⑤有的洋员在人们的心目中还因此成了“建设租界的先驱者”,^⑥使租界成了近代中国城市建设的榜样,尽管这是中国历史耻辱的一页。

海关洋员参加的众多其他活动举不胜举,这里以马士为例作一说明。他承担了海关之外的许多工作,1876—1878年参加华北赈灾活动,1878—1879年兼同文馆英文教习,担任中外使节的翻译,1884—1885年监督中法战争俘虏的交换,1885—1887年充当轮船招商局的顾问,引进和启动上海保税关栈制度,1894—1895年中日战争后参加外交谈判,1899年与当地政府配合筹备湖南岳州开放事宜(此系中国自开商埠)。1907年12月20日马士退休前夕,赫德致信感谢道:“你在每个岗位每个地方都做得很好,尤其是造册处的工作做得最出色,你将离开,我感到非常遗憾。对你在上海所作的社会工作非常感谢,你积极参加教育事务、国际性事务以及慈善事业,你的合作对你自己、对大众、对海关不但有益而且值得称颂,我为所有这一切对你表示衷心感谢。”^⑦

① 汪方文主编:《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75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译编:《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③ The China Journal, Science & Arts, 1924, Vol. II, No. 2.

④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海关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11页。

⑤ Paul King, *In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A Personal Record of Fortyseven Years*, London, 1924, p. 150; 汪敬虞:《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页151。

⑥ 《天津——插图本史纲》,译文见《天津历史资料》1964年第2期,第45页。

⑦ J. K. Fairbank, Richard J. Smith,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p. 188.

四 履行中外条约和维护债权人利益

中国近代海关是依据中外不平等条约而产生的,条约制度是它生存发展的基础。海关洋员是条约制度的产物,他们在维护条约制度方面当然尽职尽责,其中一项重要功能就是维护和督促众多中外条约的有效落实执行。除了执行条约确定的协定关税外,依条约或特别规定产生的特殊任务,还有“准领事官之事务”(quasiconsular functions),即税务司得依无领事之缔约国人民或无条约国人民之请托,代领事办理其事务,但此种事务,系代理领事所有之通商上及公证人之职务,与领事裁判权无关(按照当时中外条约规定及最惠国待遇,在无领事的口岸亦得享受通商条约上最惠国民所应享之一切利益)。故税务司所代办之此种任务,其范围甚广,关于船舶者(如船舶出入手续、船舶书类、供给、海难辨明书之证明、货物交易证或送货单之证明、船员之保证等)、关于本国商人之利便者(如商品买卖契约及土地家屋之借贷而欲得地方官吏证明或欲得旅券之署名,或欲领得子口税三联单均须待于税务司之援助等事):关于援助船长或商人对华人之诉讼事件都在其代办事务之列。^①

由于关税作为内外债券和战争赔款的主要担保和抵押物,所以从甲午战争后近代海关基本上成了一个债赔机构,海关洋员就成了这些款项的收款代理人。在内忧和外患频仍的关键时刻,海关洋员信奉的唯一政治信条是坚决效忠于国际承认的中央政府,确保海关完整性,避免海关的分裂,从而保证了中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信用。魏尔特对此曾写道:“在分裂主义盛行的某些省份,这种分裂主义如果任其发展,将意味着起统一和集中作用的海关会瓦解,中国外贸的渠道受到堵塞,不可避免地影响海关税收而无法履行外债,导致中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失去信誉,这些灾难之所以能够避免,主要是由于各通商口岸税务司在这种形势下表现出的坚韧、机智、熟练、忍耐和忠诚”。维持债信反过来也能稳固海关的地位,1896年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说:“对日赔款所借的外债,或可使海关维持到下一世纪的中叶”。^②由于海关掌管着税收大权,而在当时中国关税是国家重要财政来源,海关洋员掌管着关税的征收权,并在辛亥革命后又攫取了税款保管权,关税成了外债、内债的主要担保品,总税务司和各地税务司成了中国债信的代表,成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的保证人和管理人,债信的维持自然成了海关洋员不能不考虑的问题。梅乐和升任总税务司伊始,针对当时中国南、北政府出现的对峙局面,就前往南京拜访政府官员,“详述维持海关

① 《中国关税制度论》,第133~135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2页。

现行制度,以巩固财政之基础及内外债之信用为第一要义”。^① 1932 年他出任国民政府内国公债管理委员会指挥(commander),1935 年 3 月任金融顾问委员会第三组专门委员。^② 这些都与维持债权人利益密切相关,当然也是维护西方列强在华既得利益的重要方面。

五 参与东西方文化传播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效应

赫德曾经说过,“我自从 1861 年首次到达北京以来,就敦促总理衙门向着西方所理解的‘进步’一词的方向前进”。^③ 他早期常思考的问题之一是:“哪些西方文明的产物能最有利于中国,用什么方式使这些不同的事物最有效地传入(中国)”。^④ 因此他在 1864 年总税务司通令第 8 号中规定,税务司署有一项义务,即向中国传播进步思想和文明,要求各地海关税务司做“进步文明的代表”,税务司署必须“寻求唤醒这个文明中的一些兴趣,把西方经验证明能普遍产生有益效果的文明介绍进来”,^⑤ “任何人都既不应忘记自己是进步文化的代表,该文化几乎各方面都与中国的文化不同;也不应压抑拟引起人们对自己的文化感兴趣的本性以及介绍作为西方经验已证实确能获利的手段”。^⑥ 这表明在早期全球化背景下的东西方交往中,赫德早就意识到文化(文明)传播的责任。赫德在 1864 年呈请总理衙门的《海关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章程》第五条提出:“各关所用之(外国)人,以各人份内应办之事为第一紧要,务当尽心尽力;至泰西所有各项新法,在有便益于日常行为中国所未有者,若与地方官民相处浹洽,议论试行”。赫德自己为此还专门写过《局外旁观论》,敦促中国政府遵循西方的一些制度进行各项改革。在移植西方制度和建立新制度方面,海关洋员扮演了重要角色。在近代,“创新的中心在西方”(费正清语),西方资本主义物质文明和制度文明在当时中国政府其他机构中是少有的,他们向中国传入邮政、保税关栈、财务会计制度、人事管理等西方制度,相对于当时中国,无疑是较科学和先进的。

在海关洋员看来,向中国传播西方文明是非常必要的,魏尔特对这一重要性的逻辑解释是:中国拥有众多能吃苦耐劳的农民、艺术家和商人,拥有大量的几乎从未开采过的煤矿、铁矿和其他矿产资源,拥有辉煌的进出口贸易前景,这一切都在呼吁发展。有效地引进与采用现代的方法可以提高她的农业生产力,使用机器可以改革她

① 梅乐和:《海关历任总税务司政策之沿革及将来行政之方针》,《总税务司机要通令》第 2 卷,第 9~29 页。

② 《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Vol: II, p. 447。

③ 《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Vol: I, p. 294。

④ 司马富:《赫德与中国早期近代化(1862-1874)》,《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6 期。

⑤ 《赫德与中国海关》(上册),第 355 页。

⑥ 《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Vol: I, p.57。

的工业和家庭作坊,还可以为成千上万的人提供就业机会,先进的仪器可以查明和开采她的矿藏,她的外贸与国内贸易是这么广泛,完全可以为国家和人民增加十倍的财富。还有像铺设公路、铁路,建造轮船,发展交通,都是做得到的,但却离不开训练有素的中国领导人,要造就这样的领导人,就必须采用西方科学教育的方法。^① 海关洋员参与和从事的同文馆教学就是其中一项突出的内容。

概观海关洋员从事的文化传播活动,主要有:向中国移植改造西方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邮政、会计、保税制度等),通过教育办学(如同文馆等新式学堂)传播西方科技和国际法等知识,直接向中国传入西方物质文明(如船舰、枪炮、西洋建筑、生活设施等),引入西方风俗礼仪等,从事汉学(中国学)研究和中国自然科学研究(如植物学、动物学等),留下了不少工具书和专著。所有这些都是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将另辟专文加以论述。

针对海关洋员在沟通中西文化方面的作用,国外曾有学者研究指出:由赫德设计并负责管理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聘用外籍税务司制度)是中兴期间聘用外国专家的杰出范例;^②费正清也把当时的中国海关视作了解中国的“窗口”,并认为中国近代海关是中国走向世界的桥梁,更是中西文化的交汇点,他和其他几位美国学者研究指出:海关税务司是西方制度的建立者,是西方思想的典范,是为了传播西方文明带来的福利。^③ 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说明海关洋员在文明传播方面的示范功能。

值得指出的是,海关洋员上述社会功能的发挥程度与中国近代社会的背景有很大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功能的发挥也有着强弱变化特点。如在晚清时期海关权势扩张明显,除本职工作外,插手业余外交、金融债赔、从事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功能发挥较强。后来随着西式高等教育和留学教育的发展,中国培养出了第一批外交人员,为中国外交和领事机构打下了基础。^④ 因此,海关洋员插手海关之外事务被逐步削弱,尤其是在外交方面对海关洋员的依赖逐渐削弱,清末税务处统辖海关就是转折信号,正如赫德所说:“外务部现在在我主管的范围以外,不大需要我的帮助或建议了;既然一应听我自便,干预其事的机会也应不太多了。”^⑤到民国时期,随着中国自己外交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壮大、中国内部民族意识的高涨和列强在华特权的逐步收回,海关洋员更多着眼于海关本职业务和经济管理上的功能(如内债管理等),对其他一些非海关本职范围内的活动有所收敛,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由于近代中国国家政府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家成立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原先由海关洋员承担

① 《赫德与中国海关》(上册),第438页。

② [美]芮玛丽著,房德邻等译:《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页。

③ J.K.Fairbank, Richard J.Smith, H.B.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p.228.

④ 《赫德与中国海关》(上册),绪论,第3页。

⑤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34页。

的许多工作不再依赖于海关洋员。

综上所述,海关洋员发挥的上述各种功能是一把“双刃剑”。除了对扩展和改善自身在华生存空间外,最直接的作用就是使外籍税务司制度下海关权力得以膨胀,从而有助于维护西方列强的在华利益。对中国来说利弊兼有,既有正面影响又有负面影响,海关洋员扮演的众多社会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当时各类人才稀缺的局面,使中国逐渐从离群索居中走出来,被迫跨入弱肉强食的国际丛林中,促进了中外沟通交往,他们的不少活动成了中国政府组织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了一定的推动和示范效应,是旧中国历届政府执政能力的必要补充。但由于旧中国始终没有摆脱被动挨打的弱势局面,因而尽管海关洋员的行为给当时中国外交、经济、政治、文化、城市建设等带来了现代化气息(在当时主要表现为西方化现象),但对中国政治、经济等领域造成的重大侵害也是毋庸置疑的。

鼓浪屿工部局行政管理机制及其内容探析

何其颖

【作者简介】 何其颖,女,1953年生,历史学博士。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与教学工作,现任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兼任中国中共党史学会理事,福建省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政治理论教学与研究会副会长。编著和主编《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等,在《高校理论战线》、《光明日报》等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获省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迫开放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西方列强蜂拥而至,竞相争夺鼓浪屿为租地。他们在鼓浪屿设立领事馆,开办企业银行,并最终于1903年5月把鼓浪屿变为“公共租界”。成为公共租界之后的鼓浪屿,处在以工部局为代表的西方殖民主义列强的统治之下,拥有中国政府无法制约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和警务权,成为一个独立于中国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政治实体,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租界政治、经济与文化。本文拟通过对租界时期鼓浪屿工部局行政管理机制及其主要内容的探讨,以窥租界时期鼓浪屿政治、经济之一斑,并就教于专家同行。

一 工部局行政管理的组织机构

鼓浪屿是继上海之后国内的第二个公共租界,因此,当鼓浪屿工部局于1903年1月成立时,从其命名到组织机构的设立,基本上都以上海工部局为蓝本。工部局英文为Municipal Council,原意为“市政委员会”。在鼓浪屿成为公共租界期间,工部局是岛上的行政管理机构,于1903年5月1日开始执行权力。

工部局作为行政机构,具有行政权、司法权和警务权,然而却无立法权。立法权掌握在工部局之上的驻京外交使团、驻厦领事团、洋人纳税者会的手里。

驻京外交使团是帝国主义联合侵略我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驻厦领事团的上司。厦门领事团和厦门道台签订的《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和《律例》,都要经过驻京外交使团核批。这些《章程》和《律例》如有删改和增订,也必须通过外交使团核转中国政

府批准。厦门的各国领事之间不能取得一致的问题,都由驻京外交使团最后裁决。鼓浪屿公共租界中的日常行政事务除了受驻厦领事团的监督外,还必须受驻京外交使团的监督。

驻厦领事团是租界时期鼓浪屿的最高议事和权力机构,是工部局董事会的上级机关。帝国主义在公共租界所推行的一切殖民统治政策,都由领事团制定。领事团由各国驻厦门领事组成。《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规定:所有工部局的一切重要事务,应由领袖领事出面行文或接洽。^①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厦门的领事团不直接干预公共租界的日常行政,而只是体现一种行政上的监督。^②在鼓浪屿公共租界中,这种行政监督体现在必须由领袖领事召集并主持洋人纳税者会的年会,必须由领袖领事主持洋人纳税者会的特会,年会与特会的决议都需由多数领事批准后才能生效。^③

洋人纳税者会的权力体现在选举工部局董事会董事,进行行政监督及对各项行政事务作出决策。洋人纳税者会分为两种:一是常年会,在每年的正月间召开,由当年的领袖领事负责召集并主持会务,讨论并通过上年度的洋人纳税者常年会议案、工部局工作报告、工部局收支报告及本年度的工部局收支预算,选举本年度工部局董事,通过本年度公界内应举办的各项事务。二是特别会议,在公共租界内遇到重大或紧急事件时,由领袖领事提出召开,并作出决策。

由洋人纳税者会选出的董事会是工部局的直接领导部门,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中除1名由兴泉永道台指派所谓殷实妥当华绅担任外,其余6名均系外国人。从1903年到1926年,鼓浪屿工部局董事会均由6名外籍董事和1名华董组成,1926年起华董增加至3名。董事任期一年,任期内如有出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推选通过进行补充。

董事是没有薪金的荣誉职务,他们在每年年首召集的第一次董事会上,通过互选,产生正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具有左右工部局局务的权力,当议案碰到赞成与反对的人数相等而无法决议时,他可以行使第二次表决权。第一届董事会由义和、德记、和记、宝记、汇丰银行、台湾银行的代表和1名华人组成。历届董事长一职,有英国人金禧甫、苏为霖、洪显理、法国人陆公德、美国人锡鸿恩、荷兰人希士各等。其中最后一任是英国人洪显理,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工部局被日本人接管后才离任。

工部局董事会掌握着很大的行政权力。凡是租界内重要的日常行政事务,均须由董事会决定。同时,该会又拥有聘任或辞退工部局职员的用人权,还可以作为法人向有关法庭控告拖欠市政捐款的居民及法人。由于工部局董事并非专职官员,工部

① 《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章程》(1902年),《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9页。

② 费成康著:《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页。

局的行政事务又十分繁重、复杂,因此,工部局内又设立众多的专门办事机构,由领取薪金的工部局职员来具体办理日常行政事务。

在成立之初,工部局设有办公处和巡捕房两个组织,全局总共 38 人。办公处有 6 名雇员,其中 1 名英人秘书,1 名收税员,1 名翻译员,2 名杂役和 1 名英人医官。巡捕房有 32 人,其中 3 名印度巡官,24 名印度巡捕,3 名看守和 1 名侦探。由于租界统治的不断强化,这两处的人员不断增加,至 1940 年,全局人员增加到 349 人。办公处有翻译员、记帐员、收税员和杂役等,巡捕房包括印度巡捕分队、华人巡捕分队、日台巡捕分队、侦探队和居民登记处等组织。鼓浪屿这个弹丸之地,管理机构如此庞大,工部局认为只有这样才“可以维持本屿之治安及秩序,可以保全满意之经济状况”。^①

工部局董事会下设分管各项具体事务的职能部门,初设公安、财政、工程三股,由董事分工掌管。数年后,增设产业估价股,1923 年将工程股和产业估价股合并,再增设公共卫生股。1925 年又增设教育福利股,连同前面四股,共为五股。财政股主办征收地租,兼收商店、小贩、双桨、轿、狗登牌照税及违警罚款。工程股设有筑路队,负责修建路面、水沟以及植树。卫生股由工部局副局长兼管,雇佣专职卫生员,设有清道、清洁两队,打扫清运垃圾和粪便,转售给内地农民作肥料。

工部局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执行。秘书由董事会聘请,向董事会负责,是《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和《律例》的直接和最高执行人,兼任巡捕长,中国人称之为“局长”。工部局内的员工、巡捕、侦探等,都由他任免和控制,租界内的一切事务,均由他包揽和处理,洋人纳税者常年会和特别会议,工部局董事会的会议,也都由他充任秘书。“局长”这个职位,大都由英国人充任。首任局长是麦志坚,第二任是密之诺,第三任为鲁敏顺,第四任贺坚勿赖,第五任黎德,第六任巴士凯。巴士凯的任期最长,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起任,到 1940 年 12 月才离任。期间副局长是白俄人胡锡基,也一直到了 1941 年 12 月 15 日日本人占据鼓浪屿后才离去。

工部局雇有一名华人秘书,实际上承担翻译工作,是工部局内华人职员的第一把手。这一职务早期由林慈担任,继而由吴祥云接任,后转由黄省堂接任。1925 年黄省堂辞职,改由蔡益谦继任。蔡益谦任期最长,太平洋战争开始后仍继续留任,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后才离开。

二 工部局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 1902 年中外订立的《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规定,工部局在公共地界内获得“添筑修理新旧码头、道路、设立路灯、需水通沟,设立巡捕,创立卫生章程,酌

^① 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见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厦门的租界》,鹭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8 页。

给公局延请办事上下各项员役之薪工及设法抽收款项”^①等市政建设权、维护治安权和课税权等行政管理职权。在取得这些行政权后,工部局将以下事务作为日常行政的主要内容。

(一) 进行市政建设

鼓浪屿的市政建设,最初由洋人自行组织的“道路墓地委员会”筹款,修整街道、水沟、路灯等。鼓浪屿成为公共租界后,工部局为了方便洋人的居住与生活及为方便洋人所开设公司货物的进出起卸,在鼓浪屿进行了一些市政建设。通常由工部局工务处、公共工程处等机构负责,主要包括修筑码头、开辟公园、建设学校和医院、组织消防力量等。其中尤为重要的一项是修建码头、开辟道路和兴建公用事业。

1. 修建码头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无论是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货物的主要运载工具都是船舶。为了便于交通和货物的运载,工部局在经营鼓浪屿租界期间,把填筑土地、修建码头作为一件重要的事情来做,也支持外国商人做此类事情。如英商和记洋行在鼓浪屿东部海滩延伸约 40 米处筑堤填海造地,建造了南北相邻的两座大栈房,并在两座栈房濒海堤岸建筑了两座用于靠泊船只起卸货物的码头,即“和记码头”。^② 工部局也鼓励鼓浪屿华侨富商投资兴建码头,黄家渡码头便是 1926 年由黄仲训先生出资修建的。1932 年,工部局出资对公共码头进行维修,使码头有所扩大,并重新修建了码头旁边的道路。^③ 1934 年,工部局计划在龙头修建新的钢筋水泥码头,同年 5 月,董事会与荷兰港口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由该公司承建龙头新码头,订于同年 10 月底完工。该码头专供电船和逆仔船来往起落客之用,由厦门驶往鼓浪屿的舢板,也可以由此起落。与此同时,为了适应最低潮之用,工部局将原来专供舢板落客之用的旧龙头码头扩展了 30 呎,于 1935 年 2 月完工。^④ 同年,工部局还填筑了龙头码头边的海滩,在上面开辟了一个小公园,修建了现代化厕所,安装了公共电话,改善了码头公用设施。^⑤ 1937 年,工部局与厦门市政府签订合约,在轮渡加备了电灯,进一步完善码头设施,并于 7 月份投入使用新式渡轮。^⑥ 码头的修建与各项配套设施的完善,对鼓浪屿水上交通与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2. 修建道路

鼓浪屿开辟为公共租界之后,租界当局将修建、扩展、完善道路系统视作头等大

① 《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章程》(1902 年),《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 298 页。

② 政协厦门市鼓浪屿区委员会编:《鼓浪屿文史资料》第 9 辑,第 11 页。

③ 《工部局 1932 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④ 《工部局 1934 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⑤ 《工部局 1935 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⑥ 《工部局 1937 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事。在历年的工部局报告中,关于修建道路的记载比比皆是。1917年,由于强台风的袭击,鼓浪屿田尾、港仔后、新码头等渡口及道路损坏严重。因此,1918年工部局修整路面3664尺,维修渡口道路450尺,新修水沟3782尺,整修旧沟692尺,同时新建了3个垃圾箱,整修了2口水井,受损陷落的渡头也全部整修完毕。^①1925年,一场暴雨把路面上的三合土冲走,工部局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整修道路,凡整修的地方都用柏油铺路面,总计约有5英里长,面积约为40000方码。当年还修了几条新的柏油路,约长762码,面积3819方码。同年,由于“和记”码头到龙头码头之间刚刚填筑起来,需要修新路,工部局因而在这一地带动工修建新路,加宽旧路面,拆除旧房屋,整修了所有旧沟,并建造了996码长的新沟。1935年,工部局修路用了约60000磅沥青,1936年则用了约45000磅。^②在筑路中,注意采用西方的新技术,不断地改造道路,如筑路的材料先是由泥土改为水泥、碎石,后又逐步改用柏油,路面也有所加宽,路旁还修筑了排水系统,在一些街道上还安装了冲洗大沟和马路的水管。此外,也比较注重对道路的保养,雇专人来从事维修、洒水、清扫等工作,并注重设置路灯、路牌等附属设施。

3. 兴建公共事业

鼓浪屿租界当局为了不断改善外国侨民的居住条件,十分重视兴办各种公用事业,特别是创办电灯、自来水公司及各种卫生设施。这些公用事业一般由工部局直接管办,部分虽由商人自办,也经常得到租界当局的积极支持。

(1) 电灯。1912年以前,鼓浪屿没有电灯。1913年1月6日,工部局与上海英商伟仁电灯公司签订合同,于9月10日开始送电,优先提供给外国单位及洋人住宅,也有少数华人商店用电,同时安装了150盏路灯。由于发电机陈旧,发电不到数日,即因负荷过重,机器时常发生故障。至1915年,供电还是时断时续,路灯也暗淡不亮,深为洋人用户不满。1918年路灯增加到187盏,5年间才增加了37盏。1921年由英商礼昌公司接任办理鼓浪屿用电事宜。1926年,礼昌公司倒闭,鼓浪屿用电由英商和记洋行大班斯美士独自控制。不久,在中国人民要求收回鼓浪屿的斗争中,工部局允许华人将公司赎回自办,于是华侨吴义治、陈文良、王清辉等集资向斯美士购买了新发电机和电厂的权益,创立了“鼓浪屿中华电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随着电力设施的逐渐完善,鼓浪屿住家用电和道路用电也逐渐增多。1936年,鼓浪屿路灯达到325盏。公用电费由工部局付。^③

(2) 自来水。鼓浪屿用水问题历来紧张,或使用当地的井水,或用船从厦门运水上岛。工部局1924年开始考虑使用自来水,但直到30年代初才开始实施。1932年,工部局开始在鼓浪屿推广自来水,认为安设自来水,对界内是一个便利,因为鼓浪

① 《工部局1918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② 《工部局1925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③ 《工部局1936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屿的居民可以随时得到清洁的水,而不必用井水。为此,工部局发出通告,要求所有申请建筑住宅或商用的楼屋,如不计划安装自来水,便不发给建筑许可证。但所要建筑的房屋在自来水区域以外的则不包括在内。惟申请人须准备自来水大管,安装到住宅的范围内时就要安装。工部局同时要求所有的食品商店都要安装自来水,以避免用不清洁不合格的水。工部局还要求业主将房屋出租给租户时要安装自来水,为使业主同意安装,允许以安装费扣抵租金。工部局要求所有鼓浪屿居民都认真考虑上述关于自来水的规定,达到普通的饮用水都用自来水,以保证公共卫生得到决定性的改善,从而减少疾病和降低死亡率。^① 此后安装自来水的用户逐渐增多,1936年自来水管已经就安到了内厝沃。^②

(3)电话。鼓浪屿电话最早虽由华人创设,但工部局后来也把推广普及电话作为一项公共事业列入议事日程。从工部局历年的报告书中可以看出,早期安装的电话由于设备简陋,大部分机器是旧的,电话接线员也不够,因此工作效率不能令人满意,用户怨言颇多。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工部局于1923年与电话公司接洽,拟定协议,由电话公司对机器进行大修或改换。^③ 1932年,工部局又更换了一套自动电话设备以改善电话效果。^④ 随着电话在鼓浪屿的逐渐增多,工部局在一些地方也安装了公用电话。如1936年鼓浪屿龙头尾安设了一架公用电话,群众反映很好。有人建议安装更多的电话给巡捕和公众使用,工部局采纳了这一建议。

(4)图书馆。1928年,少数上层华人发起组织、创立了鼓浪屿中山图书馆,馆址在鼓浪屿港仔后。1936年起,工部局派代表参加图书馆的管理。工部局几次捐书籍给图书馆,并连续几年逐年发给补助。馆内原有藏书31261本,1930年增加了4535本,有407种定期刊物,46种报纸。这些书刊有的是购买的,有的是赠送的,报纸是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和工部局官员赠送的。馆内还有一个公共图书室。图书馆每天开到晚上7点,所有的书刊报纸免费供群众阅读。工部局1936年度报告称,鼓浪屿中山图书馆是依照现代制度进行管理的,职员的工作态度都比较令人满意。据统计,1936年有21859人到图书馆阅读书籍报刊。^⑤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如公共厕所的修建、道上垃圾的清理和市场的建立等,也是鼓浪屿工部局市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人口稠密的街区修建公共厕所,以方便岛上居民,如内厝沃的公共厕所就是1936年兴建的。在居住地设立有效集中垃圾的设备,并将所有的垃圾迅速地清除出界外,雇船只把集中后的垃圾运到公界三里以外,

① 《工部局1932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② 《工部局1936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③ 《工部局1923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④ 《工部局1932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⑤ 《工部局1936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填入大海,每天 80 吨,一年约 30000 吨,包括修船的费用,一年大约花费 600 元。^① 购置救火机与添置救火设备,并安设公共水龙头,以备救火时用。市场是“现代都市不可缺之场所”,具有便管理、保清洁的特点。工部局创立龙头街市场,^②把原有排在路上的卖鱼肉菜的摊贩,集中到市场内,并取消路边的摊位。此外,1934 年还开始在岛上大规模地植树绿化,等等。^③

租界时期鼓浪屿的市政建设,尽管多以于为洋人的方便考虑,但其显示出来的近代文明,却为当时的国人提供了一个了解西方的窗口。

(二) 维持地方秩序

维持地方治安及秩序,是工部局行政的重要内容。工部局主要通过两个途径维持鼓浪屿租界秩序:一是建立租界警察队伍,即工部局巡捕房;二是订立严苛的《律例》,以加强和巩固其对租界的统治。

1. 工部局巡捕房

工部局巡捕房又叫警务处。工部局成立之初,巡捕房设在龙头码头附近的义和炭栈,即现在轮渡码头广场,1908 年迁入永春路 81 号自建的楼屋。巡捕房由巡捕长直接指挥,巡捕长一般由工部局局长兼任。在巡捕长出缺或遇假期回国时,他的职务由助理巡捕长或巡捕、总巡捕代理。工部局巡捕房下辖三个巡捕分队、一个侦探队和一个居民登记处。

(1) 印度巡捕分队。1903 年 5 月 1 日,巡捕长英国人麦根士由上海抵达鼓浪屿,从上海英租界带来印度锡克教徒巡捕 10 人。当年底,补充了由香港政府介绍的 17 名受过军事训练的印度人。稍后还从巴基斯坦雇佣一些伊斯兰教徒来充任巡捕,也归在印度分队。这个印度巡捕分队有少校、警曹、中士、警卫、巡长、巡捕等职衔,人数逐年有所增减。印度巡捕分队信奉锡克教的印度人和信奉伊斯兰教的巴基斯坦人彼此之间经常闹矛盾。工部局则利用矛盾,让他们与华人巡捕互相牵制,以便于控制。

(2) 华人巡捕分队。工部局成立之初曾雇用当地华人当巡捕,归印度巡捕分队管辖。不久,工部局认为华人巡捕“不中用和完全靠不住”,将其解散。1909 年再度雇用华人巡捕 10 人,也因为“靠不住”,于 1910 年初解散。由于印度巡捕常因语言不通与华人发生冲突,工部局乃于 1917 年向天津征募 12 名北方华人巡捕到鼓浪屿,1918 年再向威海卫征募 21 名华人巡捕。^④ 这样,1918 年底华人巡捕达 30 余人,增强了巡捕武装的力量。1925 年初,巡捕长黎德又到威海卫招募了一批华人巡捕。工

① 《工部局 1935 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② 《(民国)厦门市志》,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编辑,方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5 页。

③ 《工部局 1934 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④ 向威海卫征募的 21 名华人巡捕中有 3 名后因“行为不端”被解职。

部局认为新征募的北方华人巡捕成绩显著,尽忠职守,可以利用,于是逐年增加北方华人巡捕人数,而印度巡捕人数则逐年减少。1932年红军攻入漳州,工部局认为“界内治安受到影响,在5月间有几天甚至威胁到公界的存在”,担心“共产党人会和难民混入界内,制造另一种局面,来瓦解本地行政机构”。^①因此,当年的洋人纳税者特别会议同意巡捕长的请求,增加巡捕的力量。于是,当年华人巡捕由原来的74人增至102人,为历年华人巡捕的最高数字。华人巡捕分队中的天津籍和威海卫籍形成对立的两派,时常互相攻击,争权夺利。工部局同样对其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这个华人巡捕分队也有少校、警曹、中士、警卫、巡长、巡捕等职衔之别,逐年人数也有所变动。

(3)日台巡捕分队。相对于前两个巡捕分队,日台巡捕分队的设立是比较迟的。1938年5月13日日本占领厦门后,其在鼓浪屿的势力突然增长,英国人的势力则逐渐削弱,英国人洪显理被迫于当年11月30日辞去工部局董事长之职,由董事荷兰人毛候士补充。之后,在日本军事当局逼迫之下,领事团不得不同意工部局于1939年增设日台巡捕分队。于是,1939年成立的日台巡捕分队,就由1名日人横谷充任巡捕副总巡,8名日籍台捕和3名日籍台探组成。当年5月11日,汉奸洪立勋在鼓浪屿被刺死,日本军事当局进一步施加压力,迫使工部局不得不于9月间雇用1名同白俄人胡锡基总巡同格的日本人当总巡。1940年,又增加1名日本巡查部长,8名日籍台人巡捕,5名日籍台人侦探,使日台巡捕分队发展到24人。

(4)侦探队。1903年,工部局雇用了2名当地华人为侦探,直到1925年,侦探队的人数都在2至4人之间。工部局认为本地人担任侦探靠不住,所以年年有侦探被解职。1926年起,侦探队人数增加到8人。以后每年略有增加,1940年增至37人。

(5)居民登记处。1940年2月,工部局发出告示,规定凡居住在鼓浪屿的13岁以上的居民,或过境临时居住的人,均须到居民登记处登记,领用居民证。居民分为4等:富商及月薪超过100元者,包括其家属等,属甲等,每人缴交登记费2元。店员、工匠月薪超过50元者及其家属,属乙等,每人缴交登记费1元。学生、伙计、佣人,已婚娶的,月薪30元以上者,或未婚娶的,月薪25元以上者,属丙等,缴费0.5元。凡贫民声明无力缴纳并经工部局查实的,属丁等,免交登记费。这个登记处1940年雇用人员16人,办理户口登记工作,登记常住和流动人口计49572人,未登记的妇女和儿童约20%,发出居民证17671张。^②

巡捕房的首要任务,是搜捕杀人、防火、抢劫、偷窃等严重破坏租界治安的刑事犯。鼓浪屿租界是四方杂处之地,民情比较复杂,也有一定的黑社会活动,各种犯罪案件在历年工部局报告的记载中相当多,因此巡捕房要以较多力量来对付这些刑事案件。同时,巡捕房还要受理各种违犯租界章程的案件,以维持租界的秩序。由于进

^① 《工部局1932年局务报告书》,厦门市图书馆藏。

^② 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147~148页。

入鼓浪屿的中国居民不熟悉租界的规章制度,特别容易违反界内的卫生、交通等章程,因此,每年在租界内发生的违犯租界章程的案件,远远多于刑事案件。对违犯者的处罚一般是罚款,严重的予以拘押,如擅自携带利器者就会被拘押。拘押的时间通常为7天或半个月,也有长达数月者。^①

2. 工部局《律例》

工部局在进行市政管理过程中,认为鼓浪屿公界发展迅速,《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已不能满足公界发展的需要,必须“有更充分的管理条例”。因此,从1909年开始,他们以工部局的名义制定并颁发了一系列《工部局条例》及《公界告示》,以维护和加强租界统治。这些条例和告示约有54种之多,内容所涉范围极广。

从现有的关于工部局《律例》的资料来看,这些条例和告示大部分是工部局搬用西方国家的城市管理章程,用来规范租界的管理秩序,保障洋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及舒适的生活。如:为保证洋人生命财产的安全,《严禁侵入私业》的条例规定,“任何人被发现侵入私人的产业,将被拿办”。《不得妨碍公众》的条例也规定:“任何人在街路上或公共场所做出妨碍公众这个名词意义内的任何行为,将被拘办。”^②为了让洋人有安静的环境,《纸炮》的告示规定:“不准居民于夜间十一点至晨七点以内燃放爆竹及种种花炮”。^③《风枪》的告示规定:“公界内禁用风枪,违者定被拘捕究办,并将其风枪充公”。^④《嚷闹》的告示规定:“任何人在夜间11时至次晨7时之间,创造任何居民讨厌的声音或打扰,将被拘办”,还规定“不准挑贩在洋人楼屋附近叫卖打扰室内的人”。^⑤对洋人若干日常生活品,诸如牛羊乳、面包、酒类等的卫生设施,条例作了特别详尽的规定,以防止“传染病”或“中毒”。甚至还因为外国人个子较高而特别规定“所有的招牌,须离地面至少7.6尺”,^⑥并特地为洋小姐、洋太太规定了一条海浴条例,在那里“任何的行动令人可厌,巡捕得以拘拿之”。^⑦

还有一部分条例是专门针对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如为排除中国政府对公界“内政”的干涉,规定“中国当局发出的告示、办法,应通过领袖领事送交本局;如果领事团认可,经领袖领事加印后,工部局再加印。告示才由巡捕粘贴”。^⑧一些如《妓馆》、《赌博》、《家畜》、《肩挑贸易执照》、《嚷酒》、^⑨《纸炮》、《鸦片禁例》、《公共卫

① 费成康著:《中国租界史》,第183页。

② 《工部局的律例、巡捕及其罪行》,《厦门文史资料》第16辑,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144页。

③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厦门的租界》附录二,第81页。

④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厦门的租界》附录二,第79页。

⑤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厦门的租界》附录二,第85页。

⑥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厦门的租界》附录二,第87页。

⑦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厦门的租界》附录二,第79页。

⑧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厦门的租界》附录二,第86页。

⑨ “嚷酒”即猜拳。

生》等条例,是专门为在他们看来具有不文明行为的中国人而颁发的。此外,为防止中国人民的反抗,他们颁布了《结队游行传单规定》等条例,规定“每个人必须小心避免任何的冲突,或同意那些可能激怒一国人民攻击另一国人民的任何行为或示威”;“每个居民须有普通的认识,忠心和对他们的行动做出极大的慎重和遏制”,以“保持治安”;规定“除了一国的人民与他们的朋友庆祝国家的假日、丧事、结婚或宗教上的行列之外,巡捕长和巡捕队所有的人员,授命阻止任何未经工部局事先许可的任何游行或示威”。^①

按工部局《律例》,凡是违反规定的人,都必须处以罚款,或拘留3到7天,重案者处以7天以上乃至数年的监禁。外国侨民若违犯租界章程,是罚款或是拘押,均由该国领事裁决。华人违犯租界章程轻者由巡捕送会审公堂处罚,重案或7天以上的必须移送厦门道台处理或监禁。但实际上,巡捕经常不将华人送交中国官府审判,擅自进行拘押。为了拘押违犯者,工部局在无兴建监狱的法律根据的情况下,在鼓浪屿自建监狱。据统计,1903年至1940年,被判处1日以上5年以内监禁的在监狱里的中国人,每年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② 这些人名义上是寄押,实际上是由工部局关禁。人犯都带着刑具,全日做苦工,打石子、修筑道路、清理沟渠、打扫工部局室内外卫生,等等。女犯因屡遭印度巡捕强奸,曾于1917年12月改由会审公堂看管,每月由工部局付给20元作费用,但1924年又移回工部局监狱。

据1908年6月16日《岭东日报》记载:厦门兴泉永道台刘庆汾在人民的压力下,提出“他国人民违反捕章,概交该管领事官办理,自行收禁。而工部局监牢,独为霸押华民之所,华民有罪寄禁该监,访闻印捕甚至用私刑拷打者;或全日作苦工者,种种酷虐,思之抚然,似此有忝国体而丧国权之事,再不设法补救,膺民社者问心其能安否?睹民受苦者,触目能勿伤乎?”为“顾全国体,保全百姓起见”,他拟于会审公堂后园隙地修造监狱并待质所一座、巡捕房一所,但最终没能建成。^③

(三) 征集市政经费

筹集市政建设及维护地方治安所需的经费,也是工部局日常行政的重要内容。工部局经常性的收入中最大宗的是捐税收入,此外还包括收取房屋、码头等的租金及经营水、电等公用事业的收入。与全国其他租界相比,鼓浪屿工部局的收入是比较少的,因此租界当局总是想方设法增加捐税收入。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工部局都要预算下一年度的收入和开支,并经常在入不敷出时提出提高税率、开征新税等建议。在纳税人年会或工部局董事会等议决机构通过预算案后,征收捐税等事宜就由工部局的财务股具体处理。

① 《工部局的律例、巡捕及其罪行》,《厦门文史资料》第16辑,第143~144页。

② 《工部局的律例、巡捕及其罪行》,《厦门文史资料》第16辑,第151~152页。

③ 《岭东日报》1908年6月16日,转引自《厦门的租界》,第151页。

工部局的财政收入项目主要有：

产业税：占总收入平均数的 62.37%；

牌照税：占总收入平均数的 18.87%，其中建筑执照费占 1.95%；

违警罚金：占总收入平均数的 3.65%；

粪捐：占总收入平均数的 4.59%。^①

按照《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规定，鼓浪屿成为公共租界后，“所有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照旧由地方官征收转交公局，贴充经费”。新填海滩的地税，“仍归中国地方官收纳，不充公局，以定限制”。^②但工部局自成立之时起，一向自己雇用收税员，直接征收地租和海滩税。黄家渡一大片新填地的地税，也一向由工部局征收，从未归厦门地方政府收纳。厦门道台既没有把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的款项收归国库，然后再行拨出，也没有对新填地征收地税，轻易放弃了该项主权。^③

1. 产业税

产业税是工部局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工部局成立时，董事会组织了一个 3 人委员会，把鼓浪屿的房屋和洋人所租用中国人房屋的租金重新进行估价，提高估值，并据此征收产业税。工部局规定，估值在 4000 元以下者征收 1%，1000 元以上者征收 0.5%，租金每百元征收 5 元。刚开始时，对中国人和洋人的产业估值差不多，所收的产业税也相差无几。如 1903 年，中国人为 4829.22 元，洋人为 4702.14 元；1907 年，中国人为 8275.53 元，洋人为 8428.53 元。1909 年，中国国内一些官绅富商和归国华侨相继迁居鼓浪屿，购买地皮建筑房屋。此后，中国人付的产业税比洋人付的逐年增多。如 1909 年，中国人为 9465.17 元，洋人为 8301.43 元；1910 年，中国人为 10248.35 元，洋人为 7768.57 元。^④1913 年，工部局看到中国人的产业越来越多，房屋和地皮价格比 10 年前涨了一倍，于是便对鼓浪屿全部产业进行重新估价，重估值约 250 万元，再根据重估值征收产业税。自此以后，工部局每年都进行一次产业估价。有时所估价值高出市价很多，便先把所估价值打折后再征收。如从 1923 年起，都是用估值的 75% 作为征税根据的。不仅如此，工部局还在 1924 年擅自公布征收产业税的新办法，即：中国人的产业，由中国人居住的，按估价向业主征收 1% 的税款；中国人的产业，由外国人租住的，其 1% 的产业税，由业主与租户各半分担。外国人的产业，其 1% 的税款也由业主与租户各半负担。产业税每半年预收一次，欠税的加征税款的 10%。^⑤这个征收产业税的新办法对于工部局增加税收极为有利。

20 世纪 20 年代，鼓浪屿房屋建筑出现高潮，许多有名的楼宇，如黄奕住的黄家

① 《厦门文史资料》第 16 辑，第 152 页。

②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1902 年），《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第 302 页。

③ 《厦门文史资料》第 16 辑，第 153 页；费成康著：《中国租界史》，第 105 页。

④ 《工部局 1903 年至 1904 年收支一览表》，《厦门的租界》附录四，第 91 页。

⑤ 参见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 153 页。

花园,都是在这一时期修建的,工部局的产业税收入也由此日益增多。1924年是鼓浪屿建筑业发展最快的一年,中国人建筑楼屋比过去更加踊跃,尤其是在内厝沃一带,中国人新建的房屋特别多。工部局在这年发出的建筑许可证多达185张,收税8968.81元,建筑许可证比1923年增加87张,税收增加4535.31元,增长了近50%。特别是征收产业税的新办法颁布后,工部局的产业税收入更是逐年上升。1931年,中国人所付的产业税是洋人的5.2倍,为63997.75元,洋人只付了12209.94元。

1932年,工部局借口共产党于4月间攻克漳州,影响公界治安,提出需要增加巡捕至150人,以保护租界的安全。为满足工部局要求,法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花嫩芬于6月10日主持召开了洋人纳税者特别会议,决定从1932年7月1日起重新调整产业税率:中国人所有并由中国人居住的产业及外国人所有而由中国人租住的产业,一概按估值向业主征收1.14%的产业税;中国人所有而由外国人租住的产业,按估值向业主征收0.7%的税款,又按估值的租金向租户征收7%的税款。税率提高之后,1932年所收产业税为92173.60元,比1931年的76207.69元增长了21%。

1934年,工部局董事会又提出要在龙头建筑新的洋灰码头和购置救火车及救火设备,需款约25000元。洋人纳税者在1934年1月29日的常年会上通过了一个决议案,1934年征收产业税时加捐15%,1935年更增加到20%。

1938年5月13日,日寇占领厦门。在这以前,因为富户逃离鼓浪屿,一时无法征收1938年上半年的产业税。7月11日,洋人纳税者在日本总领事兼领袖领事的主持下召开特别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工部局征收,在每半年度前3个月内未缴纳的产业税,征收附加捐50%”。1939年,因日本人要求工部局雇用一名日本总巡及11名日籍台湾巡捕,又把产业税率由原来的1.25%提高到1.5%。同时,在上半年4月1日和下半年10月1日以前未缴纳产业税者,征收50%的附加捐。^①

由此可知,工部局经常通过提高产业的估值或是增加税率和附加捐,不断提高产业税的数额。

2. 牌照费

牌照费是工部局的另一个主要收入来源。工部局于1903年开始对鼓浪屿实施租界统治时,所收牌照费有狗牌费、小贩牌照费、旅社执照费、洋酒执照费、土酒执照费、彩票执照费、鸦片执照费、开石执照费、菜馆执照费、双桨执照费、戏执照费等11种。嗣后,陆续增加了市场执照费、马匹牌照费、屠宰费和建筑执照费等4种。1909年,又增加了墓地照费。1913年,再增加羊奶间执照费。1918年,增加羊牌照费、人力车牌照费。1921年,增加轿牌照费。1922年,增加自行车牌照费、猪牌照费、店铺牌照费。1924年,增加当铺执照费。1937年7月1日起,厦门至鼓浪屿的轮渡开航,即增加轮渡牌照费,取消双桨牌照费。1939年,增加市场执照费。至此,工部局所征收的执照费、牌照费达26种之多。

^① 参见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154页。

根据 1924 年度工部局报告书中刊载的《条例及其他告示》，当时牌照费规定如下：

自行车牌照费：每年每架 5 元；

建筑执照费：建筑价值在 5000 元以下者征收 1%，在 5000 元以上的任何数目，加征 0.5%；

乘轿牌照费：每间轿行每月需缴登记费 1 元；

牛乳间牌照费：每头牛每年 0.4 元；

狗牌照费：每头每年 2 元；

羊牌照费：每头每年 0.2 元；

挑贩牌照费：每人每个月 0.5 元；

旅馆照费分三等：第一等每季 20 元，第二等 10 元，第三等 6 元；

洋酒执照费：每季 25 元；

土酒执照费：每季 1.5 元；

当铺执照费：除付保证金 100 元外，每月 2 元；

双桨牌照费：每只每月大银 0.6 元；

屠宰场执照费：牛每只 1.5 元，羊每只 0.5 元，猪每只 0.5 元；

戏照费：日戏 1 元，夜戏 2 元。^①

1933 年 1 月 30 日，在洋人纳税者常年会上，工部局董事长洪显理建议增加几种牌照费，以抵补不敷。增加的牌照费如下：

屠宰费：1 年以下的猪、羊、牛每只收费由 0.5 元增至 1 元；1 年以上的每只收费由 1.5 元增至 2.5 元；

狗牌照费：每头每年由 2 元增至 4 元；

戏照费：日戏每场 1 元，夜戏每场 2 元；

当铺执照费：由每月 2 元增至每年 50 元；

土酒执照费：每季由 1.5 元增至 3 元，啤酒执照费每季由 6 元增至 10 元；

牛乳间牌照费：每头黄牛或水牛每半年由 0.2 元增至 1 元；

轿牌照费：每月每台 0.5 元，不征收轿行登记费。

1939 年，为增设日台巡捕分队所需的 3 万元款项，工部局财政股建议自 1939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几种牌照费如下：

土酒执照费：每月由 1 元增至 2 元；

当铺执照费：每年由 50 元增至 100 元；

屠宰费：每只猪或小牛由 1 元增至 2 元，大牛每只由 2.5 元增至 3.5 元；

戏照费：日戏每场由 1 元增至 2 元，夜戏每场由 2 元增至 5 元。

上面所列可以看出，工部局所收牌照费的数额在逐年增加，如：1924 年与 1939

^① 参见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 156 页。

年相比较,土酒执照费从每月 0.5 元增加到 2 元,当铺执照费从每年 24 元增加到 100 元,每头牛的屠宰费从 1.5 元增加到 3.5 元,戏照费日场由 1 元增至 2 元,夜场由 2 元增至 5 元。这其中除当铺执照费增额较大外,其他几项所增不多。尽管如此,工部局每年收取的牌照费仍有相当数量的增加。从 1903 年收取牌照费 4502.53 元,到 1940 年收取牌照费 88488.40 元,工部局所收牌照费增加了近 20 倍。

建筑执照费是 26 种牌照费之一,在所收牌照费中占的比例最大。工部局成立的次年即 1904 年就规定:界内居民,凡欲建筑围墙、新建或修建屋业的,均须向工部局申请执照,并缴纳执照费。建筑价值在 5000 元以下者征收 1%,5000 元以上部分的任何数字,加征 0.5%。随着鼓浪屿修建楼宇的日益增多,工部局发出的建筑执照张数及其所征收的税额也逐年增加。举几个年份列出如下:

年份	发出张数	照费金额
1913	87	459.43 元
1924	185	8968.81 元
1926	108	2045.05 元
1929	69	1539.50 元
1932	92	2822.38 元
1934	174	4070.75 元 ^①

3. 违警罚金

上述工部局制定《律例》并颁发了一系列条例与告示,以维护和加强租界统治。鼓浪屿老百姓偶尔不慎违犯了这些条例或告示,马上会被巡捕拘送会审公堂判处罚金。受害最深的是肩挑小贩和初次到鼓浪屿不懂租界条例与告示的老百姓。肩挑小贩沿途叫卖,如被认为打扰了室内的洋人,就会被以“妨碍公众”的罪名进行处罚;如把笼担放在道路或沟道上,就会被以“阻塞”交通的罪名拘押或罚款。街上行人如果把果皮或污物丢在路上或沟中,就会因“违反卫生条例”受到处罚。舢舨船如果在每只 6 人的限载之外超载 1 人,或不按照规定在码头的左边上客右边下客,也会立即被判处罚款。工部局判处的违警罚金每年都在千百起以上,每日平均有 2 至 7 起,一年累积下来的罚金总额自然也不在少数。举下列几个年份的数字来说明:

年份	违警总件数	罚金数额
1921	771	1529.02 元
1922	682	2856.89 元
1923	628	4327.45 元
1931	1885	5883.00 元
1932	2490	6775.50 元

① 参见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 157 页。

1933

1845

9088.59 元^①

4. 粪捐

鼓浪屿人口稠密,粪便也多,工部局为了增加收入,把它包给厦门“民产公司”转售漳州石码。每年粪捐为 500 元至 12000 元之间。

工部局除了征收产业税、牌照费、违警罚金和粪捐之外,还征收海滩税等。日本占领鼓浪屿以后,工部局以物价高涨开支浩大为由,增收货物入口税、邮包入口税和商铺营业税。仅在 1940 年一年里,发放的货物入口许可证就有 14648 张,价值 37812244 元,税率 0.5%,共收货物税 189061.22 元,邮包入口税 4279 元,商铺营业税 42840 元。1941 年又把产业税附加捐从 25% 增加到 100%。^②

工部局征收上述捐税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进行市政建设与维持社会治安,其主要的支出项目有:办公处薪津:占总支出平均数的 15.05%;巡捕薪津:占总支出平均数的 33.83%;工程费用:占总支出平均数的 12.69%;卫生费用:占总支出平均数的 11.83%。^③ 税收的分配与使用直接影响到租界的发展。从工部局财政的支出情况可以看出,其大部分收入都用于支付工部局职员薪津与雇佣巡捕队的费用,几乎占了税收总额的一半。而付给工部局职员的薪津,绝大部分又被洋人所攫取,华、洋职员的收入、待遇悬殊很大,高达数十倍。工部局财政收入中用于市政建设工程的部分所占比例较小,加上卫生费用,还不到税收总额的四分之一。正因为如此,租界时期鼓浪屿的市政建设发展相对来说是比较慢的。

① 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 158 页。

② 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 158 页。

③ 余丰、张镇世、曾世钦:《帝国主义对鼓浪屿的殖民统治》,《厦门的租界》,第 152 页。

试论近代福建粮食进口贸易

刘梅英

【作者简介】 刘梅英,女,1973年生,河北邢台人,厦门大学2003级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研究生,石家庄经济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区域社会经济史、对外贸易史和思想政治方面的研究工作,曾发表《厘金制度与子口税制度比较浅析》(《学术论坛》1998年第4期,被人大复印资料《经济史》1998年第6期转载)等论文数篇;参编《自开商埠与中国近代经济变迁》等论著(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本人为第三作者。

向称“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福建经于地理环境的制约,人均耕地面积少,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更少。长期以来,粮食不敷食用,需从国外进口。本文试图从近代以来福建粮食——大米、面粉从外洋进口的消长变迁呈现的特点来探讨影响粮食进口的各种因素及启示。^①

一

近代以来,福建粮食除了从其他省输入一部分外,多赖外国粮食的接济。大米及后来的机制面粉的进口,则更明显。如省城福州,“产米极少,向资溪海转运”。^②从清朝康熙乾隆时期开始大量从东南亚国家进口大米。近代以来,大米仍占据着福建粮食进口的第一位。在大量进口大米的同时,由于福建被迫与西方国家通商贸易,物美价廉的机制面粉也开始向福建输入,并不断增加。而小麦进口只有几年,且集中在厦门一埠进口,不足论列。本文主要分析面粉和大米两项粮食的进口情况。

① 有关福建粮食贸易的研究多集中在清前期及以前,而对近代以来的研究相对较少。有学者从缺粮县的角度对清至民国福建粮食市场进行过研究,因此从粮食进口的视角进行研究,很有必要。

② [清]郑祖庚纂、朱景星修,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闽县乡土志·侯官县乡土志》,海风出版社2001年版。

近代福建粮食进口量在中日甲午战争后比战前大大增加,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粮食进口又转入了一个相对低落的时期。由于统计资料的限制,本文主要讨论 1864—1937 年的情况。以甲午战争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第一阶段为 1864—1894 年,第二阶段为 1895—1937 年。

(一) 第一阶段:1864—1894 年

第一个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势力通过发动一系列战争,强行打开了中国的大门,步步扩大对华贸易。福建相继开放了厦门、福州两口,但 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西方势力在福建无法打开推销洋货的市场。而近代以前东南亚地区与中国保持着长久以来形成的朝贡贸易关系,同时也发展与中国的民间贸易。近代西方势力的入侵逐步使朝贡贸易走向解体,福建粮食贸易便是伴随着这一过程发展起来的。先看这一阶段粮食进口的消长情况:

表 1 1864—1894 年福建大米、面粉从外洋进口量表^①

单位:担

年别	面粉			大米		
	福州	厦门	合计	福州	厦门	合计
1864	21000 *	—	21000&	—	76096	76096
1865	—	—	—	114124	—	114124
1866	—	8221	8221	14182	192412	206594
1867	—	3899	3899	5657	172673	178330
1868	—	116	116	—	24390	24390
1869	—	8353	8353	11329	178525	189854
1870	—	2009	2009	3567	128757	132324
1871	—	664	664	—	50498	50498
1872	1050	4667	5717	2473	361127	363600
1873	682	1081	1763	—	883188	883188
1874	1026	435	1461	—	—	—
1875	1011	511	1522	—	48616	48616
1876	977	2500	3477	7422	171273	178695

^① 1864—1894 年历年各海关贸易统计,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中国旧海关史料》,京华出版社 2001 年版。各海关贸易统计、各海关华洋贸易报告、海关报告,若没有特殊说明,均引自此档案资料。

续表

年别	面粉			大米		
	福州	厦门	合计	福州	厦门	合计
1877	769	1913	2682	154988	585585	740573
1878	1006	3115	4121	8267	127528	135795
1879	662	5919	6581	—	92194	92194
1880	758 *	4138	4896	—	1374	1374
1881	756	4528	5284	—	84261	84261
1882	8055 *	1374	9429	—	126519	126519
1883	773	3249	4022	—	167140	167140
1884	1798	8481	10279	—	68536	68536
1885	1804	14943	16747	—	79598	79598
1886	3165	32946	36111	—	87723	87723
1887	2541	14025	16566	—	106595	106595
1888	3338	13472	16810	—	178679	178679
1889	2949	15528	18477	—	49314	49314
1890	3323	39760	43083	2780	144081	146861
1891	3587	28861	32448	—	36755	36755
1892	4155	24177	28332	—	996	996
1893	3955	27146	31101	15150	482976	498126
1894	4855	15406	20261	—	296692	296692

资料来源:《1864—1894 年历年各海关贸易统计》。

说明:①面粉主要指小麦粉,以下表格同;②—表示没有进口数字,以下表格同;③* 1864 年福州面粉进口单位是包,1864 年厦门进口量没有包括从澳门转运进口的洋米;④1880 年、1882 年福州是土豆粉;⑤1874 年厦门大米进口复出口量大,故无。

从表 1 可以看出,中日甲午战争前三十年间,福州仅有间隔性的十年从国外进口大米,且进口量很小。除了 1865 年、1877 两年福州进口大米相对较多,分别为 11 万、15 万余担,约占全省洋米总进口的 38%、21%外,其余年份只 1 万多担,占总进口比例最高不过 5%;而厦门进口大米则相当可观,亦即除上述两年外,多数年份大多占全省进口的 95%以上。因而厦门口岸的洋米进口的变化趋势足以代表整个福建的进口趋势。就厦门而言,因气候、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洋米进口量时高时低,从

1864 年开始到甲午战前的 1894 年,除 1873 年、1877 年、1893—1894 年等少数几年进口量骤然大增,分别约为 58.6 万担、48 万余担、30 万担外,多数年份厦门大米进口在 20 万担之内。其发展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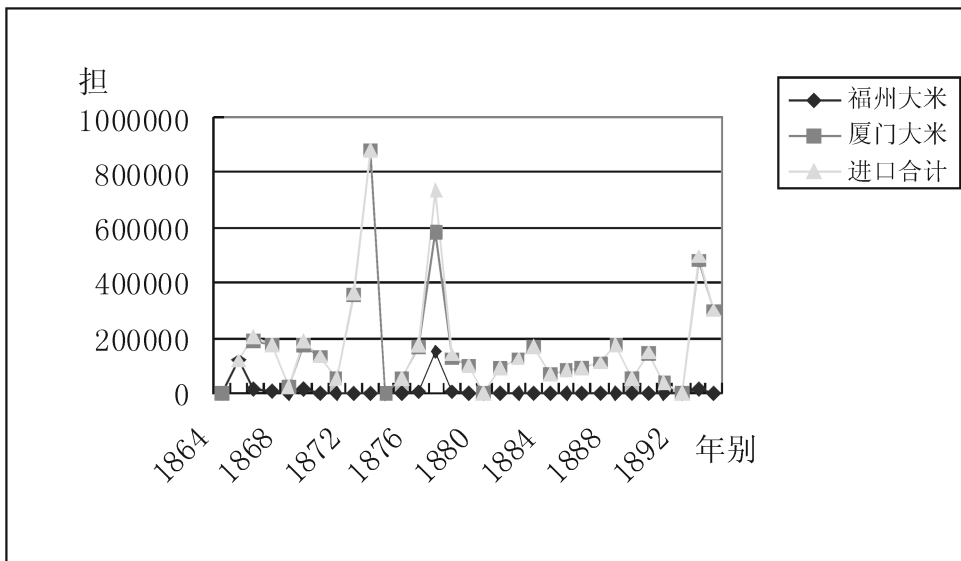


图 1 1864—1894 年福建大米从外洋进口量变化图

说明:根据表 1 的统计数字绘制。

面粉进口,福州除 1864 年进口 2.1 万包外,直到 1872 年始有进口并逐步上升。1873 年进口 1050 担,后一直到 1884 年,时有升降,除 1882 年高达 8055 担外,其余年份进口基本在千余担以下;1885—1894 年间,面粉进口缓缓增加,从 1802 担增长到 4855 担。厦门从 1864 年到 1884 年的二十余年间,除一两年进口达 8000 余担外,其他年份进口多在 5000 担以内;1885 年至 1894 年十年间,厦门面粉进口较以前大大增长,每年进口都在 13000 担以上,1886 年、1890 年洋面粉进口高达 32946 担和 39760 担,1894 年又跌回到 15406 担。由此看出,厦门面粉进口量比福州大得多。厦门也是福建面粉进口的主要集散地。1894 年前三十余年间,除了 1872—1874 年、1882 年外,面粉从外洋输入厦门的数量均占福建外洋面粉进口的 70% 以上,有些年份高达 85% 以上。

就以上分析,总体来看,1894 年以前,整个福建面粉的进口量不是很大。其发展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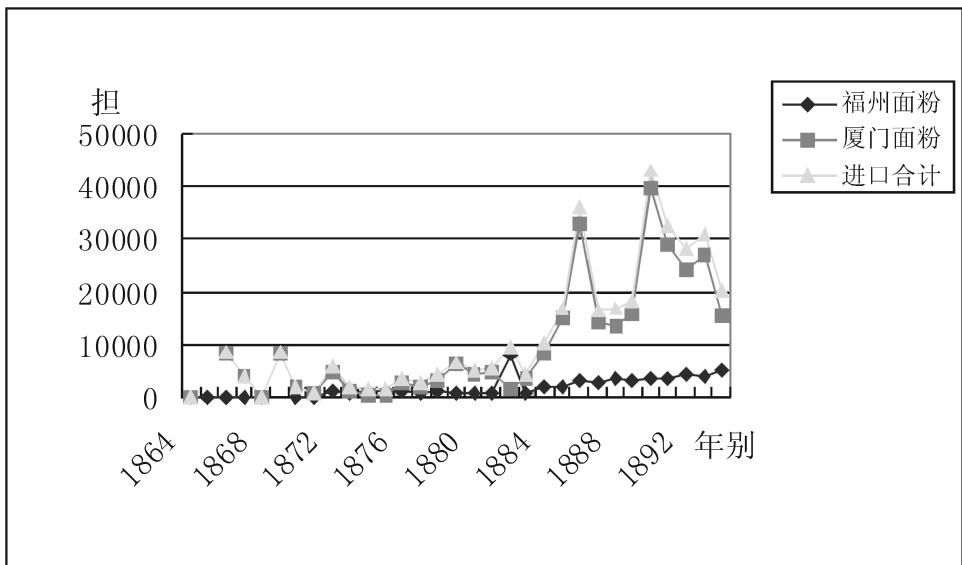


图 2 1864—1894 年福建面粉从外洋进口量变化图

说明:根据表 1 的统计数字绘制。

(二) 第二阶段:1895—1937 年

第二个时期,日益崛起的日本为推行其向外扩张的“大陆”政策,于 1894 年发动了震惊世界的侵华战争——甲午战争,并战胜大清帝国,1895 年签订了《马关条约》。马关条约的签订,除了赔款、增开商埠、准许日本在所开通商口岸“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外,还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台湾的割让,使中国的福建不仅失去了大片的土地,同时,台湾与福建传统的“互济”贸易,“摇身一变”成了国际贸易。同时,随着西方在中国开放口岸的增多,为维护利权,中国积极推行自开商埠政策。福建的三都澳顺应形势,于 1899 年正式设关开放。从此开始,福建三关进行对外贸易(三都澳与外洋粮食贸易并不显著,因而只是标明进口口岸增至三个)。在此情况下,福建外粮进口量与 1894 年以前相比,出现了显著的增长。

表 2 1895—1939 年福建大米、面粉从国外进口变化表^①

单位:担

年别	大米				面粉			
	三都	福州	厦门	合计	三都	福州	厦门	合计
1895	—	—	277646	277646	—	8650	126327	134977
1896	—	—	402226	402226	—	8669	106743	115412
1897	—	—	46374	46374	—	7294	52089	59383
1898	—	27024	265707	292731	—	23724	98898	122622
1899	—	4934	1024002	1028936	—	44238	161591	205829
1900	—	11277	298884	310161	44	21580	149639	171263
1901	—	40994	216155	257149	30	28122	201913	230065
1902	—	114694	1181145	1295839	68	32853	155704	188625
1903	—	—	181671	181671	56	21640	115567	137263
1904	—	16	331964	331980	50	21365	137862	159277
1905	—	6	343284	343290	36	27185	127785	155006
1906	1908	17853	315766	335527	60	96557	243407	340024
1907	—	237352	613179	850531	1093	254228	327103	582424
1908	—	1664	304950	306614	945	159317	241155	401417
1909	—	62	229334	229396	457	35316	69346	105119
1910	—	37455	481689	519144	—	25604	78268	103872
1911	—	13408	768308	781716	765	134020	215020	349805
1912	—	8	345453	345461	1134	142232	311476	454842
1913	—	155064	399980	555044	606	116838	255512	372956
1914	—	13582	254282	267864	520	56297	127259	184076
1915	—	512	427078	427590	—	324	1352	1676
1916	—	2085	616343	618428	—	2484	1418	3902

^① 《历年各海关贸易统计》，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历年对外贸易统计》，1935 年版，第 116~117 页；福建省政府统计处：《二十八年来福建省海关贸易统计》，第 134~137 页。

续表

年别	大米				面粉			
	三都	福州	厦门	合计	三都	福州	厦门	合计
1917	—	13297	515706	529003	—	2374	81668	84042
1918	—	6	259058	259064	—	1011	1342	2353
1919	—	2	59429	59431	—	531	2126	2657
1920	—	—	58981	58981	—	717	11518	12235
1921	397	353027	500563	853987	—	19539	47262	66801
1922		12931	695336	708267	80	173546	267674	441300
1923	672	177915	639737	818324	198	275334	300446	575978
1924	—	7487	592560	600047	888	275913	277148	553949
1925	—	160389	850343	1010732	248	51700	109199	161147
1926	1986	382145	670413	1054544	—	59940	286836	346776
1927	—	391111	724892	1116003	—	75592	218590	294182
1928	157	55960	631492	687609	—	136103	303259	439362
1929	—	17082	528539	545621	28	173695	325216	498939
1930	—	21634	590967	612601	—	65781	146995	212776
1931	—	36270	478891	515161	—	40589	124401	164990
1932	—	95039	1044872	1139911	368	39134	93221	132723
1933	13415	380011	2010014	2403440	—	13969	58135	72104
1934	1732	318588	1463329	1783649	—	5079	18174	23253
1935	—	356967	777188	1134155	—	2990	13814	16804
1936	—	32276	128162	160438	—	2076	8493	10569
1937	—	5586	35	5621	—	24044	11440	35484
1938	—	23093	119687	142780	113	35860	2569	38542
1939	—	59512	161456	220968	—	493	25528	26021

资料来源:1919年以前根据历年各海关贸易统计;1919—1933年根据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福建历年对外贸易统计》,1935年版,第116~117页;1934—1939年根据福建省政府统计处:《二十八年来福建省海关贸易统计》,第134~137页。(换算:1担=0.6046公担)。

甲午战后与战前相比,福建粮食的进口无论是大米的进口,还是面粉的进口,都大大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厦门作为全省粮食进口集散地的中心地位更形突出。

就大米而言,1895—1920年间,除1901年厦门洋米进口量占洋米总进口84%、1907年占进口72%、1913年占进口72%外,其余年份均在90%以上,很多年份占到95%以上。1921到1939年间,除1937年只占全省洋米进口不足1%外,其余年份从60%到90%以上不等,变化相对较大。福州相对比例不高,三都则更不值得一提。

若从全省进口洋米总量来看,除少数几个年份如1897、1903、1919、1920年等进口较少外,一直到抗战爆发前两年的1935年,大米进口多在20万担以上(战前多数年份仅在20万担以内)。其中1895—1910年间,除了三年突升外,基本进口保持在20万~50万担之间。1911年到1920年,中间经历第一次世界大战,洋米进口于1919年、1920两年达到最低点,只进口5万多担外,福建进口洋米虽时高时低,但仍能保持在20万~60万担左右。战后第三年即从1921年开始到1935年间,福建大米进口则保持在50万担以上,其中1925—1927年及1932—1935年几个年份则突破100万担大关,最高年份1933年福建洋米进口达到240余万担,成为历史的最高纪录。而从1936年始突降至仅有不足20万担,直到1939年,虽稍有上涨,但均没突破20万担。但从大米进口的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呈逐步上升的状态。若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用线性趋势图进行分析的话,全省洋米进口仍呈缓慢上升状态。其变化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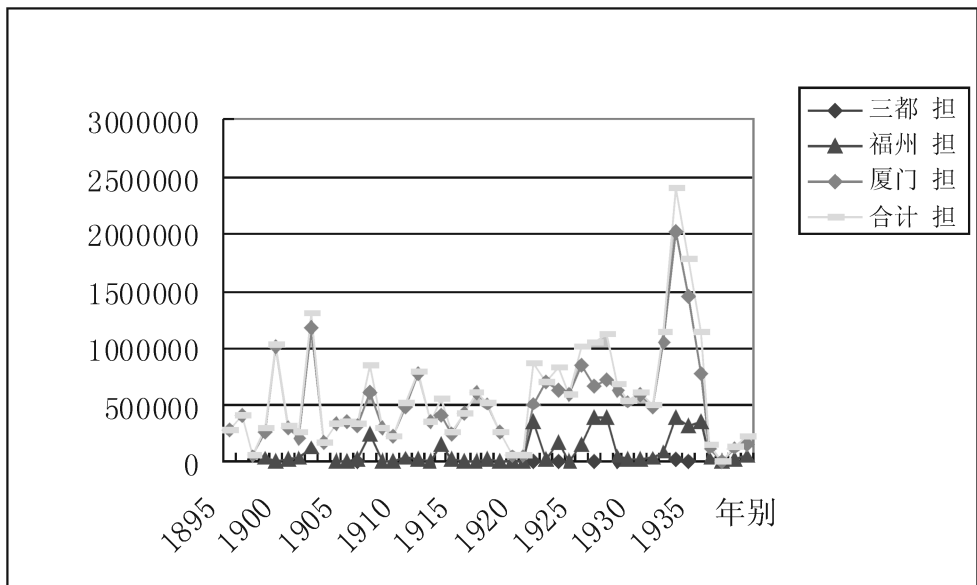


图3 1895—1939年福建大米从外洋进口量变化图

说明:根据表2统计数字绘制。

福建外洋大米的进口是解决福建缺粮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这从洋米进口占外

米进口的百分比可以看出。1895 年洋米进口量为 277646 担,全部进口约 910574 担,洋米占 30%。1899 年洋米进口达 1028936 担,占外米进口总数的 75%。1895-1939 年间,1895、1897、1900、1901、1905、1936 年占大米进口总量较少,在 30-40%之间徘徊,1919-1920 年不足 20%,1903 年只有 9%,而 1937 年抗战爆发后,占外米进口仅 3%。除以上 9 年外,其余 37 年洋米进口均占外米进口的 50%以上,多数年份占 80%~90%以上,如 1902 年洋米进口绝对量达约 130 万担,占外来米进口 80%,有些年份竟高达 99%。福建外洋大米进口占全部外米进口的百分比如下表:

表 3 福建洋米进口、外洋外埠米总进口及洋米百分比表

单位:担

年别	外洋	总进口	外洋%
1895	277646	910574	30
1896	402226	804018	50
1897	46374	121690	38
1898	292731	314109	93
1899	1028936	1370198	75
1900	310161	954854	32
1901	257149	646562	40
1902	1295839	1612535	80
1903	181671	1925574	9
1904	331980	528623	63
1905	343290	901153	38
1906	335527	664753	50
1907	850531	899295	95
1908	306614	595632	51
1909	229396	589978	40
1910	519144	627836	83
1911	781716	953799	82
1912	345461	426461	81

续表

年别	外洋	总进口	外洋%

1913	555044	928039	60
1914	267864	283576	94
1915	427590	437699	98
1916	618428	673303	92
1917	529003	784117	67
1918	259064	343023	76
1919	59431	362199	16
1920	58981	317803	19
1921	853987	1080303	79
1922	708267	723558	98
1923	818324	825174	99
1924	600047	1085734	55
1925	1010732	1120053	90
1926	1054544	1075594	98
1927	1116003	1224338	91
1928	687609	785140	88
1929	545621	553295	99
1930	612601	688702	89
1931	515161	531567	97
1932	1139911	1168304	98
1933	2403440	3294039	73
1934	1783649	2520979	71
1935	1134155	1174467	97
1936	160438	379955	42
1937	5621	172326	3
1938	142780	251272	57
1939	220968	354809	62

资料来源:1895—1899 年根据各海关历年贸易统计计算而来,其余根据《福建历年对外贸易统计》、《二十八年来福建省海关贸易统计》相关表格计算。

再看面粉从外洋进口的增长情况。1895 年甲午战争后,面粉进口从进口量上来看,与大米进口相似,较战前也大大增加。若从进口变化趋势看,面粉进口并非如大

米进口那样,相对一直处于上升的状态,而是出现了两个驼峰状的进口高峰期,相应也出现了两个低谷期。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1914年为界,1895—1914年是第一个高峰期,1914—1921年则是第一个低谷期,1922—1930年为第二个高峰期,之后又进入了第二个低谷期。

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面粉进口量缓缓增加,但进口最高年份的1890年面粉也只进口4万余担,而从战后1895年始面粉进口急剧增长,第一个高峰期的前十年,即1895—1905年间进口大约10万~20万担左右(仅1897年降为59383担),而从1906—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面粉进口除1909、1910两年跌至10万余担外,其余年份均在30万担以上。进口最多的年份1907年达582424担之多。一战前夕的1914年始跌回到184076担。1915年到战后的1921年,进入了面粉进口的第一个低谷期,除1917年进口8万余担,1921年进口6万余担外,其余年份面粉进口仅几千担。1922—1930年间,福建面粉进口又进入第二个高峰期,期间仅1925年进口16万余担,1930年进口面粉21万余担外,其余年份都在30万~60万担之间。1923年进口值几乎与一战前进口最高年份1907年相当。1930年之后又逐步进入第二个低谷期。从1930年的212776担缓缓下降到1936年的1万余担,1939年又稍升到2.6万余担。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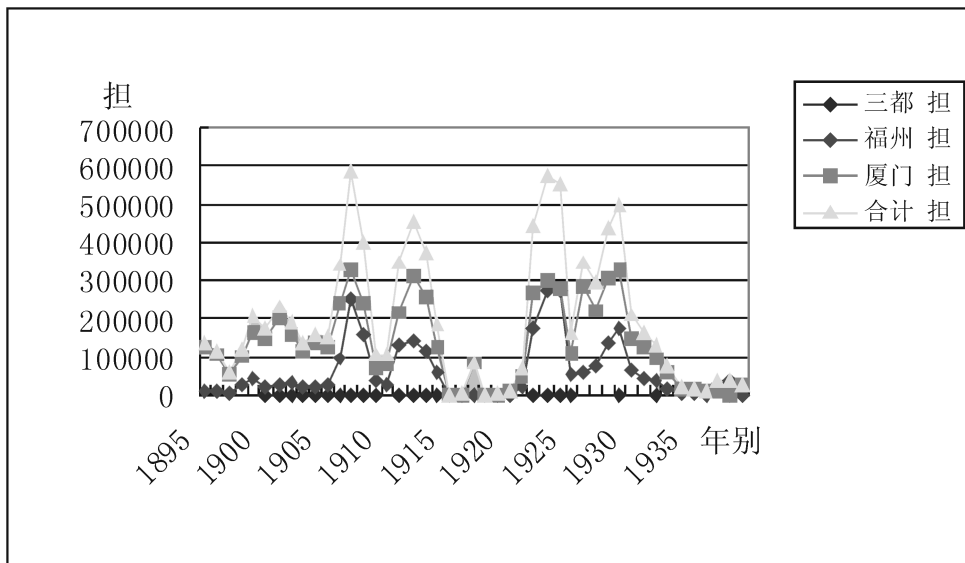


图4 1895—1939年福建面粉从外洋进口量变化图

说明:根据表3统计数定绘制。

通过分析外国面粉的进口与全省面粉总进口的比例观察外国机制品与国内产品的竞争情况。1895—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1909、1910年两年最少,分别为105119担、103872担,不足面粉进口总数的27%、29%外,1903、1908、1911、1912、

1913 年分别占总进口的 87%、79%、84%、79%、61%，其余 12 年洋粉进口均在 90% 以上。1914—1921 年历经第一次世界大战，洋粉进口陡然下降，从 1914 年的 18 万余担，跌到 1915 年仅 1600 余担，百分比从 37% 下降到不足 1%。除 1917 年百分比稍高约为 17% 外，其余年份几乎不值一提。1922—1930 年间，洋粉进口慢慢回升，开始几年占到 50% 以上，以后又有所下降，但均在 20% 以上。但与一战前相比，尽管进口量有增无减，但洋米进口百分比明显降低。1931 年开始一直到抗战爆发，洋米进口无论量与所占总进口百分比，均明显下跌，多数年份只有几个百分点。

表 4 福建外埠面粉、外洋面粉、合计总进口及洋粉占总进口百分比表

单位：担

年别	外埠	外洋	总进口	外洋%
1895	—	134977	134977	100
1896	—	115412	115412	100
1897	—	59383	59383	100
1898	2167	122622	124789	98
1899	2379	205829	208208	99
1900	2026	171263	173289	99
1901	588	230065	230653	100
1902	7553	188625	196178	96
1903	20889	137263	158152	87
1904	11340	159277	170617	93
1905	4808	155006	159814	97
1906	1223	340024	341247	100
1907	19875	582424	602299	97
1908	107253	401417	508670	79
1909	289289	105119	394408	27
1910	254654	103872	358526	29
1911	67604	349805	417409	84
1912	118988	454842	573830	79
1913	234343	372956	607299	61
1914	313098	184076	497174	37

续表

年别	外埠	外洋	总进口	外洋%
1915	597951	1676	599627	0.28
1916	568052	3902	571954	0.68
1917	369235	84042	453277	19
1918	431799	2353	434152	0.54
1919	592805	2657	595462	0.45
1920	1619053	12235	1631288	0.75
1921	1603985	66801	1670786	4
1922	306573	441300	747873	59
1923	179823	575978	755801	76
1924	256646	553949	810595	68
1925	502696	161147	663843	24
1926	410763	346776	757539	46
1927	467615	294182	761797	39
1928	377964	439362	817326	54
1929	341472	498939	840411	59
1930	621794	212776	834570	25
1931	830247	164990	995237	17
1932	887700	132723	1020423	13
1933	960201	72104	1032305	7
1934	948185	23253	971438	2
1935	989242	16804	1006046	2
1936	747191	10569	757760	1
1937	528299	35484	563783	6
1938	236307	38542	274849	14
1939	378776	26021	404797	6

资料来源:1895-1911年根据各海关历年贸易统计计算而来,其余根据《福建历年对外贸易统计》、《二十八年来福建省海关贸易统计》相关表格计算。

福建近代进口米谷多依重东南亚各产粮国,而面粉的进口,则以美国为主。1895年以后,由于台湾与福建的贸易被列为国际贸易,因而台湾也成为福建大米的主要进口地区。

首先,近代以前,福建粮食进口就多从东南亚而来。这缘于当地的地理环境适于稻米成长,也缘于福建与东南亚地缘上的相近及近代以前中国与东南亚形成的地缘政治关系——朝贡贸易关系,这个历史上既存的粮食贸易圈,近代以来随着国际环境变化而也不断地变迁。

近代以前东南亚地区就是稻米生产基地。当地气候湿热,土壤肥沃,最适于稻米种植。加之地广人稀,常有余米积存,可供出口。17—18世纪以来,就因中国闽粤地区严重粮荒,约有20多个南洋国家和地区向中国输入大米。南洋(其中主要是泰国)大米从18世纪20年代开始输入中国,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清政府规定:“从暹罗运米三十万石至福建等省,特免征税。准暹罗商人运米在厦门发卖者,免其纳税并著为例……次之则为官奖励”,^①以后从未间断。当时作为远东中心国的清王朝的朝贡贸易政策为东南亚民间贸易提供了适当的机遇。19世纪中叶,西方殖民势力开始染指地处交通要冲、物产丰富的东南亚,其殖民统治政策试图把当时世界上三大稻米生产国缅甸、越南、暹罗建成为西方殖民体系中专门生产和供应稻米的基地,因此稻米生产和出口大大增加。如暹罗农业生产,除水稻种植外,还种植甘蔗、烟草、胡椒、棉花等多种经济作物,但随着以英国为主的西方殖民势力的侵略和渗透,暹罗的稻米的生产及出口量大大增长。泰国的稻米生产主要为满足英属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需求,因此利用东南亚与中国既存的粮食贸易圈发展与中国的贸易,因而米谷输出到中国东南沿海主要是闽粤两省的数量也大大增加。随着英国在暹罗殖民地型的单一稻米经济结构的形成,大米成为暹罗主要的对外贸易商品,而福建则因粮源紧张,大量进口暹米。缅甸自英国1852年占领开仰光之后,也主要以出口大米为主。而在与中国以陆路为主要通商渠道的同时,海路也开通,中缅间的稻米贸易量也随之增长。19世纪上半叶,随着清代社会和经济危机的加深,南洋大米进口量便迅速上升,仅从泰国一地,每年就有几十万石大米入口,最高年份可能超过70万石。^②除泰国外,在东南亚地区无一例外地沦为殖民地。西方殖民者以处于商路要冲的东南亚为基地,开始对中国市场的侵犯,作为东西交通必经之地的东南亚与福建的粮食贸易在此格局下大大发展。

① 侯厚培:《中国国际贸易小史》第六章,转引自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对外经贸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② 《清代中泰大米贸易研究》,《云南省社科院历史所研究集刊》1988年第2期。

民国以来,中国大米进口地除香港外,主要来自印度、越南和泰国,台湾和日本输入数量也不在少数,经香港转口者主要是印度大米。^① 而中国进口大米大多是为解决东南沿海主要是闽粤粮食的不足的。民国年间福州以南的港口粮食从东南亚进口所占全国粮食进口百分比,除 1930 年外,进口数量均在 50% 以上。^② 因此包括福建在内,近代以来粮食主要是稻谷的进口大多是仰赖东南亚地区进口。1873 年福建粮食歉收“随后西贡谷物在厦门的销售有所扩展。据说签订了一份购买不少于 200000 担大米的合同”。^③ 1907 年“粮食缘本土少产,进口颇多……洋米进口已值关平银 1666000 余两,多运自暹罗、安南”。^④ 泰国出口的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以新加坡和香港为主要市场,两地约购入了泰国出口米的三分之二。^⑤ 福州进口洋米,因数量不大,且无航行南洋之定期船只,多向香港采办。由香港输入者则有暹罗、安南及仰光三种。进口洋米以暹罗米为最多,计 1934 年为 343924 市担,约占洋米进口总数的 90%,1935 年为 418222 市担,约占洋米进口总数之全部。^⑥ 厦洋米有暹罗、安南、仰光三种。暹罗米、安南米从香港采办,仰光米则直接向产地采办,仰光米进口最多。依海关统计,1934 年计为 944210 市担,估洋米进口总额的 53%,1935 年计为 416970 市担,占洋米进口总额的 44%。^⑦

其次,日本和台湾也是福建粮食进口的重要来源地。战前福建外粮进口也有一部分从日本输入。如在 1873 年福建外洋粮食进口大增,“大米主要进口于日本,在日本,现在大米的出口是由政府垄断,支付部分税收。它便于大米运往国外换取现金”。^⑧ 这也缘于日本、中国一衣带水,近代以前的传统贸易在日本闭关锁国时期,也对中国开放。1894—1895 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割占台湾。19 世纪末,日本在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把福建划为势力范围,并不断扩大对其经济政治侵略。

台湾被日本占据以前,闽、台贸易向称发达。从郑成功统治台湾到清政府收复台湾归福建省管辖以来,闽、台双方通过贸易,互济余缺,台湾的剩余物资包括粮食

①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6~128 页。

② 许旋:《粮食问题》,转引自徐畅:《民元至抗战前夕粮食进口问题简议》,《安徽史学》1995 年第 2 期。

③ 《1873 年贸易报告》,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3 页。

④ 《厦门光绪三十三年华洋贸易情形论略》(1907 年)。

⑤ 任美镠:《东南亚地理》,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02 页。

⑥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粮食之运销》,《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丛刊》第 11 种,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第 10 页。

⑦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粮食之运销》,《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丛刊》第 11 种,第 10、21 页。

⑧ 《1873 年贸易报告》,《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2 页。

就近运送福建。“尤以食米历年之大量输闽,更使台湾有成为‘福建谷仓’之称。”^①但这只是国内或省内贸易之一部分,除去这一部分,甲午战前的大米输入相对较少。

1895年台湾割让给日本后,闽台贸易“乃转变为日本与我国国际贸易之一环矣”。^②日本在台湾初期实行殖民统治,以把台湾建设成主要生产原料供应地,一直到30年代之前,主要以生产谷米和食糖为主。“就台湾输闽商品而言,初期固系以米、茶为大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其他商品如布帛、煤炭、火柴、砂糖输入福建日多,台湾米输入福建减少,这是殖民者日本迫使台米输日、布帛输台至闽的结果。“日据初期,仍有可观的台湾米输往福建。如在1900年间,时值福建米荒,台湾输闽数达7000万斤,时价200万日元,为日本占领台湾期间台米输闽最盛的一年。自后即趋剧减,迄西元1911年11年间,竟减少至其十分之一以下。据1907年统计,台湾输闽仅值131358日元,1912年台米输闽减少至毫不重要的地位。”^③尽管台湾输入福建的大米日有减少,但仍然是福建粮食的主要供应地之一。

再次,机制面粉的进口大部分来自地广人稀的美国,还有加拿大、澳洲等地。近代初期,美国追随英国等西方殖民主义国家,以打开中国市场、进行贸易。随着工业化的完成,经济力量地日渐增强,美国寻求商业扩张、打开中国市场的时机,以1898年美西战争对东南亚菲律宾的侵夺为跳板、以1899年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为标志,开始了其独立对华商业扩张政策。机制品不断销到中国物美价廉的机制面粉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在福建市场日见增多。“被居民赏识的另一种商品是外国面粉(美国产),居民用其制造各种食品,或专用制造,或将其与本地面粉混合起来制造。”^④“门户开放”政策的草拟者曾在美国国会直言“东方是消纳美国每一磅剩余面粉、玉米和棉花的市场……中国是我们的天然顾客”。^⑤同时也有少量他处进口,“我们的统计表中计有三种面粉,美国89406担,澳大利亚6701担,日本450担,总数为96557担。据说福州面粉储量过剩,仅有微利可图”。^⑥民国时期,“面粉进口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⑦

总之,近代以来由于东南亚、日本和台湾对中国食米的输入及由美国为主运送而来的机制面粉,使严重缺粮省福建获得粮食来源。甲午战前,洋米进口地以东南亚和日本为主,1895台湾割让给日本年后,则增加了台湾一地,但从台湾进口量随

① 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闽台关系档案资料》,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第522页。

② 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闽台关系档案资料》,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第523页。

③ 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闽台关系档案资料》,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第541页。

④ 吴亚敏等译:《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882-1891年)》,《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华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362页。

⑤ 林坚:《远渡重洋——中美贸易两百年》,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7页。

⑥ 《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第58页。

⑦ 陈世钦:《福建省粮食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20页。

着日本统制政策的实施也日形减少,到民国初年,则基本消失。此时,“福建进口大米以缅甸仰光最多,泰国其次,越南米因不适消费者胃口而进口有限”。^① 厦门为最主要的外来粮食集散口岸,“是闽南货物吞吐口岸,泉州、晋江、南安、永春、同安、莆田等县所缺粮食,多赖厦门采运外米接济,常年约 70 万~120 万市担不等”。粮食来源除从上海转运由国内进口的粮食外,“二是台湾米、三是香港转口的暹罗米和直接向产地采办的仰光米”。^② 面粉的进口则主要由美洲的美国、加拿大、澳洲等地运来。

三

福建外洋粮食进口在近代尤其是 1895 年以后大大增长,除与粮源供给充足有密切关系外,主要与本省地理环境制约下的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变化及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迁有关,当然国际格局及中外关系的变化、贸易的比较利益的衡量、交通运输工具的改变、国际粮食贸易政策的实施也对粮食贸易有相当的影响。

第一,从本省的粮食供求情况状况来看,福建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及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变化、天灾人祸等偶然因素的制约等,都会对外洋粮食进口造成一定的影响。

一是自然地理环境及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变化及侨乡的社会特征影响。福建山多田少,造成福建耕地有限,人地比例不足,这是外粮输入的前提条件;加之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种植,又占去了相当部分田地,使不太丰裕的用于生产粮食的土地面临更严重的不足。这是影响福建依赖外粮进口的主要因素。有学者通过对福建缺粮县的详细考察指出,就福建来说,近代以来人地比例由于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及消退,导致晚清粮食供应相对困难,难以自给,因而大量依靠外粮输入;而民国以后,基本能够自给,输入粮食减少了。^③ 但从考察外洋粮食输入(大米及面粉)及其占外粮输入百分比中可以看出,这种外粮输入直到抗战前的 1936 年才日渐式微。这种对外洋粮食的大量需求,在甲午战争后更加明显。如果说清末以来到民国初年,商品性农业茶、蔗、烟的发展占去了相当多的产粮用地,商品经济提高人们的购买力,使粮食市场繁荣、输入增多的话,那么民国以来商品性农业的逐渐消退使部分被侵占的粮食用地又重新生产粮食,在伴随着生产粮食用地增多、人口显见下降(福建华侨出国达到了高潮)的

① 陈世钦:《福建省粮食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20 页。

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粮食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 页。

③ 徐晓望:《清—民国时期福建粮食市场的变迁》,《中国农史》1992 年版第 3 期。

情况下,^①那么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外洋粮食进口呢?这不能不引起我们从农业生产商品化之外寻找原因。这也是解释为什么厦门成为粮食集散的最主要口岸。近代厦门工业基础薄弱,是一个纯粹的消费性城市,加之厦门的腹地相对较小,粮食接济跟不上,又与国内省份的产粮区距离遥远。周边多数缺粮区均由厦门进口粮食补济,泉州同安地区大种土烟,官民趋利思想驱使他门广种能获厚利的罂粟,也侵占了部分的粮食用地,“本处膏腴土地,用以种植罂粟者甚多,所余之地其出产不足以供民生日用故。所需粮食等物由别处进口者源源而来”。^②各种原因形成的华侨出国于1891-1930年间达到高峰期,大批的华侨由厦门出口到国外谋生,从而巨额的侨汇在此时期汇回国内,^③尽管商品性农业开始走下坡路,但人们消费水平并没有降低,还有相应的购买力,这是外洋粮食进口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其次,影响外洋粮食进口的直接原因是自然灾荒频繁、社会政局不定造成的本地粮食供应不足。福建地处东南沿海,时常面临旱涝风蝗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加之社会动荡、地方不靖,宗族滋事现象严重,都影响了本地粮食生产而不得不依靠外粮进口。如果没有各种天灾人祸,粮食收成较好,五谷丰登,则洋米、面粉等进口粮食减少;反之,若出现严重灾荒,食粮歉收,粮米供不应求,则洋粮进口加增。这一直是影响外粮进口明显起伏的主要因素。

粮食歉收是粮食进口突然增多的直接因素。如1873年厦门粮食进口由1872年的361126.76担一跃而为883187.78担,多进口50余万担,“这巨大数量的进口,部分地是由于1871年本地和台湾的歉收,据说两地产量减少分别达50%和60%”。^④厦门1877年为586225担,1877年进口量虽然并非太多,但也相当可观,“这显然是由于本地区雨水过多造成粮食供应不足而引起的”。^⑤还有如1902年厦门洋米进口达约130万担,“本年因天气干旱歉收,故进口之米极盛”。^⑥厦门近代以来洋米进口的最高峰即是1933年,达201万担,而前一年则只有104余万担,“进口洋米,系因本埠

① 徐晓望:《清—民国时期福建粮食市场的变迁》指出,晚清的1885年,福建人口约1700万,可耕地为1345万亩,则人均土地只有0.79亩,全部种粮的话,按亩产300~500斤米,则人均只有237~227斤米,加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完全不能自给;而到民国元年,由于大量华侨出口,造成人口锐减约为1200万左右,可耕地没有增长,人均占有地上升为1.24亩。商业性农业此时消退,粮食自给程度加大。

②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中国旧海关史料》,京华出版社2001年版。

③ 戴一峰:《近代福建华侨出入境规模及其发展变化》,《区域性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岳麓书社2004年版。

④ 《1873年贸易报告》,《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102页。

⑤ 《1873年贸易报告》,《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188页。

⑥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农作歉收,较上年激增一倍,计有2万担”。^①福州洋米进口与厦门相比虽然不多,情况亦然。“洋米进口较胜于前,缘今岁歉收,是以官府中有由西贡埠贩运大帮而来耳。”^②1910年夏初的长期干旱使早稻遭受严重损失,出现了粮荒和抢劫,由于政府妥善处理,禁止粮食外运,并从国外进口大批粮食,以低价卖给贫民,社会的秩序才保持安宁。^③

而在丰收年景,则进口外粮明显减少。甲午战前,“本地谷米因格外丰收,几可足数民食,故本册所纪米数只4.6万余担,可谓乐岁之象也”。^④美国面粉贸易稳固,贸易额尚有57.5万余两,“盖缘本地年成丰稔,故面粉运进者较少也”。^⑤“进口米,本年为数无多,盖由本处收成丰稔,故可无取乎由暹罗西贡等处大帮运来矣。”^⑥“本年环境安堵,米之收成,初造丰登,夏间雨水过多,田禾淹没,自民国三年(1914年)以来,当以此次水灾为最大。故二造收成,深受其害”。^⑦“本年因早晚禾稻歉收且无本地帆船如昔年由台湾载米而来者,计米粮由外洋进口有100万担,值价300万两之多,实为历年之冠。”^⑧粮食收成时好时坏,加上地方不靖、政局动荡,洋食输入因而时升时降。“粮食缘本土少产,进口颇多,本年因有械[斗]加以歉收,较常更甚。洋米进口已值关平银1666000余两,多运自暹罗、安南。而洋米、面粉则值关平银1161000余两,洋麦9700余两,士巴利面粉公司并三井洋行承办之面粉用大轮船直达厦门,实为创见。”^⑨1933年闽海关贸易报告称:

年来福州一带,萑苻猖獗,赤氛弥漫,地方困窘,民生涂炭。本年闽江流域情形,较诸去岁尤为恶劣;不仅时受盗贼恫吓,而南平附近,且被共党侵挠;洋口失陷,竟达六月之久;居民备遭荼毒,捐失不可胜数也。闽产食米,本足自给,如早晚两造,均告丰登,则闽江上游所产食米,每年运销下游者,约达300万以至600万担之多。惟本年上游各处,因地方不靖,农民率多减种稻谷,多植茶树,期避盗匪之覬觐。加之气候失调,雨量缺乏,收获欠佳,民食不足。以致产米之区,反须求给他处,藉资补苴。故本年福州进口之华洋食米,约值六百余万元。漏卮之巨,殊堪警人。^⑩

①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海关中外贸易报告》。

②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福州口年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③ 吴亚敏等译:《闽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902-1911年)》,《近代福州及闽东地区社会经济概况》,第417页。

④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厦门口华洋贸易论略》。

⑤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厦门口华洋情形论略》。

⑥ 《中华民国三年(1914年)福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⑦ 《中华民国九年(1920年)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

⑧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海关中外贸易报告》。

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厦门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⑩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海关中外贸易报告》。

第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中外关系变化的影响。近代世界经济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进入了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和危机爆发,均会波及到福建粮食进口贸易。另外,日本世纪之交的扩张战略影响中国对外关系格局。1900年厦门本由于收成较好,而洋米进口稍有降低,但由于义和团运动影响下国内外形势发生变化所致,“上半年景象尚佳,惟自五月间北方拳匪乱,两月后本口又有日本水师登岸一事,致买卖入停”,“当七月间日本水师登岸滋挠时,洋米每担涨价至五元之多,惟近岁暮则每担降至三元半,食力之流莫不欣幸”。^①世界形势的变化影响粮食进口最显著的是一战期间。一战爆发后,欧洲国家都相继卷入战争,美国也于大战末期参战,无力从事与远东的贸易,使主要来自美洲及澳洲的面粉进口跌入了低谷,日本面粉乘机向福建输出,但无法挽回下跌的惨状。“查美国面粉,因欧战水脚高昂,致价腾贵,故改用中国粉以代之,乃三年日本金票之价跌,遂使业此者,得以采买日本粉,比之购办中国粉,较能获利,而洋粉进口锐增,职是故耳。惟食米反为减少10万担。”^②这与大米的进口情势明显不同,因为后者主要来自东南亚。同时抵制外货也可能造成外粮进口减少,这都是国际关系发生变化的影响。“福州一口,政局情形,不利于商务,从事贸易者,均仅谨慎将事,抵制日货,年中风潮剧烈,境内米价昂贵,致进口洋米大增,外国面粉,到货加多,中国粉反受排挤。”^③20世纪30年代,日本开始制造中日摩擦。1937年,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随着厦门、福州的相继沦陷,粮食贸易自然大受影响。这也是30年代中后期粮食进口减少的主要原因。

第三,中外粮食相对比较利益的存在,是外粮进口变化的另一重要原因。外国面粉进口变化,主要是因为外国面粉物美价廉,人民乐于消用。“美国面粉之佳者,贩运进口价甚相宜。本土制面未得善法,废弃尤多,是以两相比较,用洋粉货色既高,价费更省,故运进内地者渐行推广也。”^④如1901年美国面粉进口有20.1万余担,较上年多5.2万余担,“实为历年之巨擘。此货销场日益加广,况物美价廉,故土人乐用而成进口货之大宗也”。^⑤

机制面粉的输入刺激和带动了本国面粉业的发展,造成土洋竞争的局面。19世纪末以来,以汉口、上海、天津等开港口岸为中心,中国的近代制粉业开始获得发展。上海面粉的大部分输出到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沿海开港口岸,华南地区最大的上海

①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厦门口华洋情形论略》。
 ② 《中华民国六年(1907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③ 《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年)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
 ④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⑤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粉输入口岸为厦门。^① 随着国内机制工业的发展,进口替代可能导致洋货进口减少,这在一战以后表现地较明显。“外国面粉从1908年的159317担减少到1909年的35316担,绝大部分需求量从上海进口较便宜的面粉厂生产的面粉。”^②“外国面粉,缩减亦巨,推原其故,无非因购运中国面粉,较属有利可图也。”^③“本年国产面粉,进口价值,计为331.0576万元,以视去岁之295.8336万元,增益殊巨,至外洋进口之面粉,则每况愈下,盖其原有销路,已为国产取而代之矣。”^④

第四,交通工具的改进、远洋航线的增辟、国际运费的降低也是外洋粮食进口增加的原因之一。英国侵占香港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把香港作为对华输出工业制成品、掠夺原料的中转地。19世纪中后期,美国、日本等国家也日益扩大在香港的商业基础,香港的中转地位日益突出。西方为扩大对华贸易,日益改善交通工具,轮运业逐步取代了近代以前的帆船运输业。如在1867年厦门帆船吨位数占总吨位数的59.5%,1867则轮船首次超过帆船吨位数,到1886年,轮船吨位已占到93%,基本取代了帆船。^⑤同时由于中外商人经营的航运业也不断发展,增辟了到达香港、台湾、南洋的航线及中美间的航线。甲午战后,日本也加入了西方殖民者行列,加紧开辟福建经香港中转的远洋航线。而中美航线的开通大大节省了美国面粉的进口的成本,“窃思此货既已免税,若乘太平洋轮船由美国西边出口之便,附之而来到此停泊,数点钟久其货可以直至安稳口内,在洋行门前卸清,其利便为何如而乃由香港转运来厦,多此过船拨载所失之斤重,与额外之工资、水脚、保险等费,未免使成本较重而获利无几也”。^⑥“厦门一口,本年船运之利便,大为加增,进口贸易,精神焕发,其由外国进口者尤甚,美国面粉,与上海厂家所出面粉为敌,已操胜算,故上海面粉,进口锐减。”^⑦同时,在米粮短缺之时,外米输入之运费较国米进口相对便宜。据调查,每担米从闽北运至福州费用为5.25元,而洋米的海运费反而便宜,如香港至福州每市担的运费(包括沿途关税等)为2.1972元左右,再加上仰光至香港的费用每担0.5元,最多只不过3元左右。这就导致了洋米的大量输入。^⑧

第五,粮食免税政策的影响。近代中国与西方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开启了协定税

①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第11辑,同会编纂局1908年版,转引自市川信爱、戴一峰主编《近代旅日华侨与东亚沿海地区交易圈——长崎华商“泰益号”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06页。

② 吴亚敏等译:《近代福州及闽东社会经济概况》,第275页。

③ 《中华民国七年(1918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④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海关中外贸易报告》。

⑤ 《Trade returns, 1863-1886年》,戴一峰:《闽南海外移民与近代厦门兴衰》,《区域性经济发展与社会经济变迁》,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3页。

⑥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

⑦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年)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

⑧ 《福州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96年版,第235页。

则的先例。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粮食进口的免税政策是鼓励外粮输入的一个重要因素。1843年“协定税则”规定了值百抽五的征税原则。其中规定进口粮食如米、麦、五谷免税。粮食的免税政策到民国时期一直在福建实行。民国时期曾因粮食价跌引起粮农不满,以图对进口粮食征税,但福建严重缺粮,财政部虽决定对粮食进行象征性地征税,1934年财政部训令江海关监督及税务司,“兹经本部议定,征收洋米每担1.00金单位,谷每担0.50金单位,通知全国海关一律征收,至粤海、潮海、梧州、龙州、南宁、厦门、闽海等在,进口之米谷,因各该地民食关系,目前暂予缓行,其余各省之海关……应即遵照所订税率,实行征税”。^①福建长期缺粮,政府的“政策倾斜”,使外米大大增加。

尽管粮食进口起伏不定,但无论甲午战前还是战后,无论洋米还是面粉的进口,整体上都呈上升的趋势,而且战后粮食进口的平均绝对值远远超过了甲午战前。原因何在?学界曾有人对近代中国何以沦为粮食进口大国进行讨论,有人口论、环境论、外侵论、科技论等等不一而足。但对不同的区域来说,其主要的影响因素则不同。通过以上分析,就福建而言,不能认为哪一种因素起决定作用,但其特殊的区位环境,加上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交往因素,共同造成了福建沦为粮食进口大国的“重灾区”。

四

适当进口粮食有助于国内粮食供需得到积极的平衡。近代福建大量输入外粮,从正面来看,首先缓解了福建人民的粮食供求不足的局面,使人们能够比较好地解决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造成的吃饭难问题,繁荣了粮食市场。“当国际市场粮食价格低,进口者会由于出口者都竞相抛售存货而获利。”^②“外国大米的进口颇令人感兴趣的。这不仅是因为它是本地粮食生产多少、乡村贫富的标志,而且还因为它是中国从对外贸易中获得的许多好处之一。”^③其次,也解放出了一部分劳动力去从事粮作以外的如经济作物、工商贸易等活动,调节了劳动力资源的部门流动。

但是过分依重粮食进口,会使原本被忽视的粮食生产更加衰退。外粮的低价倾销,给广大以种粮为生的农民以很大的打击,生产粮食投入多、产出少,人们宁愿购买外粮而不愿发展农业生产,从而造成恶性循环,广大农民被迫寻找他途谋生。由于商业性农业的消退,种植经济作物也无利可图,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人下南洋寻找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234页。

② 罗伯特·帕阿伯格:《粮食进口的影响》,《经济学文摘》1997年3月。

③ 《1877年厦门贸易报告》,《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88页。

出路。

同时,进口粮食使本地百姓为了生计耗去了相当的储蓄,降低了其他方面的消费能力。“在这么一个农业地区里,谷物的进口总会吞噬掉大笔财富。”^①从大米进口占进口洋货中的百分比,可以看出大米进口对人们生活的影响。福建大米从外洋进口在所有进口洋货中占有相当的地位,所占比重除少数几年不足百分之三外,其余年份均相对较高。1895 年洋米进口 86.5 万元,洋货进口净值为 19485 万元,洋米约占 4.44%,1899 年高达 18.3%,1913 年达 8.99%,1933 年更高达 37.55%。比例如下:

表 5 福建洋米进口、洋货净进口值及百分比表

单位:国币千元

年别	1895	1899	1903	1912	1913	1923	1933
洋米	865	4772	708	1615	2747	4820	16019
洋货	19485	26080	26391	30453	30547	35028	42661
%	4.44	18.3	2.68	5.30	8.99	13.76	37.55

资料来源:据各海关历年贸易统计及《福建历年对外贸易统计》相关数据整理。

粮食供给主要包括生产、储备及进口三个部分。生产是确保粮食需求的基本所在;储备是调节年度与地区之间丰歉余缺的蓄水池;进口则是适度利用国际粮食市场资源,对国内粮食市场在数量或品种上进行补充调节的一种辅助手段。因此,要改变这种粮食进口的局面,必须从抓生产入手。

福建近代粮食进口主要与东南亚和美洲地区有关。从粮食出口基地东南亚进口粮食,启示我们要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扬长避短,以取得相对比较利益。而对美国等的机制工业品的进口,反映了科技带动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取得优势一个方面,因此要大力发展粮食工业,做到进口替代。

总之,近代福建的粮食进口由中外商人相互竞争,充分地发挥区位优势 and 地缘经济优势、比较利益优势等,使粮食贸易大大发展。大米和面粉的进口贸易,从商品的侧面展示了近代福建在长期形成的地缘政治经济关系及世界经济全球化扩张等因素交互作用下的区域贸易特征。

① 《近代福州及闽东社会经济概况》,第 269 页。

亚述文献中的爱奥尼亚人

曲天夫 李 晶

【作者简介】 曲天夫,男,1972年生。2001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亚述学和古代近东史方面的研究和世界古代史的教学工作。代表作有《亚述帝国军制探析》、《阿米察杜奄金星铭文》、《西亚北非文明探源》(合著)等。

李晶,女,1984年生。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习和研究方向为古代近东文献和阿卡德语。

公元前8-7世纪,在地中海东部和近东地区兴起了两大势力:美索不达米亚的亚述帝国和希腊半岛及爱琴海地区的希腊诸城邦。亚述帝国于公元前10世纪末期兴起,史称“新亚述时期”。公元前8-7世纪,新亚述帝国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控制了东起波斯湾、西至地中海东岸的广阔地域。亚述帝国征服了地中海东岸,并渗透到了小亚细亚的南部沿海地区。而这一时期,也是希腊诸城邦大规模进行海外殖民的时期。希腊本土的城邦在东起黑海、西至西班牙的地中海区域广泛建立殖民城邦。在这种情况下,亚述帝国和希腊诸城邦东西方两大势力在其边缘地域——地中海东岸和小亚南部——相互接触在所难免。新亚述时期的历史文献中出现了关于来自希腊世界的爱奥尼亚人的记载。虽然数量不多,但是通过与其他文献和相关考古材料的比较分析,可从中窥出一些亚述帝国同殖民时期的希腊世界之间的相互关系。

公元前1000年代的亚述文献中使用了专门的词汇称呼来自希腊世界的爱奥尼亚人。这个词在新亚述文献中采用的形式是“Yaunāju”,在新巴比伦文献中的形式是“Yaman(n)āiu”。^① 在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前744年—前727年)和萨尔贡二世(前721年—前705年)这两位亚述王在位期间,同时代的亚述文献中有关于爱奥尼亚人的直接描述;而辛那赫里布(前704年—前681年)在位期间关于爱奥尼亚人的记载,则出现在公元前4世纪贝洛索斯所著的《巴比伦尼亚志》中。

① J.A. Brinkman, “The Akkadian Words for ‘Ionia’ and ‘Ionian’”, in R.F. Sutton (ed.) *Daidalikon. Studies in memory of Raymond V. Schoder*, Wauconda, Illinois, 1989, pp.53~71; H. Tadmor, “The Campaigns of Sargon II of Assur: A Chronological-Historical Study”, *JCS* 12 (1958).

一 相关文献的描述

1952年,英国考古队在伊拉克北部尼姆鲁德(Nimrud,亚述帝国古都卡拉赫遗址)西北宫侧殿中发掘出土了一批亚述王室的信件。其中一封(ND2715)是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在位期间,负责同推罗外交关系的亚述官员库尔迪阿淑尔拉穆尔(Qurdi-A?? ur-lamur)所书。其中提及了爱奥尼亚人。^①

1. KUR.ia-ú-na-a-a i-ta[l]-ku-n[i]	1.爱奥尼亚人来了,
2. qa-ra-bu ina URU.ú-x-[...]	2-4.他们在乌□
3. ina URU.ha-ri-x-x ina UR[U...]	[……]城、哈瑞□□城、[……]城发动
4. ú-tap-pi-šu	了战争。
5. [... ...]	5.[……]
6. ? a L[ú [?] .x (x)]	6-7.□□官员来了,
7. [i]-tal-ka a-na URU.ša [?] -x	7-9.他征召军队时,我来到了萨□城。
8. [Lú.ER]IM.MEŠ zak-ku-ú ina Š[ú-šu]	
9. [i [?] -š]a [!] -bat a-ta-t[a-l]ak	
10. [... ...]	10.[……]
11. ina ŠĀ-bi GIŠ.[M]á.MEŠ	11.乘很多船。

这一文献虽然破损严重,但是从其残存的部分可以看出大致的情形:(1)爱奥尼亚人进攻了推罗地区的几个城市;(2)这是一场较大规模的战争。推罗的官员进行战争动员,战争的形式不但有陆战,而且有海战。

萨尔贡二世和爱奥尼亚人之间的战争主要反映在两个文献中。一个是萨尔贡二世的《豪尔萨巴德年代记》^②:

a-na ka-šad [LÜ.ia-am-na-a-ašašu-bat-sún/ina] M[URUM₄ ta] m-tim na-da-atša ul-tu [UD.MEŠ] ru-ú-[qu-te] U[N.MEŠ URU.šur-r]i [KUR].qu-ei-du-ku-ma ú-[x x] a a-lak x [x]/[ina GIŠ.MĀ].MEŠ [x[!] N]A[?] ME a-na tam-di ú-ri-da-áš-šú-nu-ti-ma š? [e[!]]-her ra-bi [i-n]a GIŠ.TUKUL ú-šam-qit

为了使爱奥尼亚人臣服——他们的故乡位于海中间,很久以前他们杀死了推罗和西里西亚的居民、□□道路□□,——我^③……乘船……出海去打击他们,我使用大大小小的武器击杀他们。

① 拉丁化译文参见 H.W.F. Saggs, “The Nimrud Letters, 1952— Part VI,” *Iraq* 25 (1963), pp.76~78.

② 拉丁化译文参见 A. Fuchs, *Die Inschriften Sargons II. aus Khorsabad*, Göttingen, 1994, p.108.

③ 亚述王室的年代记行文格式是以国王为第一人称,这里指的是“萨尔贡二世”。

另外一个发现于豪尔萨巴德一个滚印铭文^①：

ša ina MURUB₄ tam-tim KUR.ia-am-na-a-a sa-an-da-niš ki-ma nu-ú-ni i-ba-ru-ma ú-šap-ši-hu KUR.qu-e ù URU.sur-ri

在大海的中间，他^②，像一个渔夫捕鱼一样捕捉到了爱奥尼亚人，给推罗和西里西亚带来了安宁。

《豪尔萨巴德年代记》前半部分所回顾的“很久以前”发生的战争，很可能是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在位时库尔迪阿淑尔拉穆尔的信中提到的那次战争。通过这一比较能够看出，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时代爱奥尼亚人的这次进攻，对推罗地区造成的威胁非常大：不但屠杀了当地的居民，很有可能封锁推罗和西里西亚地区对外联系的道路。

萨尔贡时代的“滚印铭文”与《豪尔萨巴德年代记》所叙述的是同一事件：萨尔贡二世七年（前 715 年），亚述军队击退了爱奥尼亚人对推罗和西里西亚地区的进攻。两个文献中都没有涉及陆地上的战事，只是提及到了亚述军队到海中打击爱奥尼亚人。将这两个王的文献结合起来，可以看出，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时代爱奥尼亚人的进攻已经涉及到了陆地，而萨尔贡二世时代的战事只是发生在海上，前者的规模比后者要大。

到目前为止，在辛那赫里布的王铭中没有发现有关希腊人的直接记载。辛那赫里布时代亚述军队和希腊人之间战争的记载，来源于生活在公元前 4 世纪的贝洛索斯所著的《巴比伦尼亚志》第三卷。^③ 有关情况在攸西比乌斯的《编年史》中转引的亚历山大·波利希斯托版的《巴比伦尼亚志》记载最为详细：

当他（辛那赫里布）得知希腊人入侵西里西亚，他迅速出兵反击，同他们相对峙。他自己军队的士兵被敌人杀死很多，他（辛那赫里布）最终获得了战斗的胜利。为了纪念这次胜利，他在战场上留下了他的雕像。并且命令将他英勇的事迹以迦勒底文字刻于其上，以示后世。随后，辛那赫里布仿照巴比伦城，在这里建立了塔尔松城（Tarson），并且把这个城命名为扎尔辛（Tharson）。^④

虽然关于这一战争过程的具体细节还有争议，但史实的大体真实性——即辛那赫里布时代，亚述军队和希腊人在西里西亚地区发生战争——已被学界所接受。^⑤

① 拉丁化译文参见 A. Fuchs, *Die Inschriften Sargons II. aus Khorsabad*, Göttingen, 1994, p.34.

② 指萨尔贡二世。

③ 贝洛索斯的著作没有完整地流传下来，只是散见于后世学者的转引。参见拱玉书：《西亚考古史》，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25 页。

④ 文献的原文为阿拉米亚语，引处转自英译。转引自 G. B. Lanfranchi,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Impact of the Assyrian Imperial Expansion on the Greek World in the 8th and 7th Centuries BC”, *Melammu Symposia I*, Helsinki, 2000.

⑤ 参考 L.W. King, “Sennacherib and the Ionians”,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30 (1910).

二 对于文献的分析

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以后,亚述的国力日盛,在北、西、南三个方面不断进行扩张。经过与叙利亚、腓尼基诸城和以色列等国组成的反亚述同盟的多次战争,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十三年(前 732 年),亚述占领了大马士革,建立了叙利亚行省。但在这一时期,亚述并没有正式吞并位于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诸城,包括推罗在内的腓尼基诸城以纳贡的形式对亚述帝国表示臣服,这些属国经常寻机而动,“反叛”亚述。^①

希腊诸城邦兴起以后,在地中海东部地区,希腊和腓尼基两大势力长期处于竞争状态。公元前 8 世纪后期,亚述向西扩张,沉重地打击了腓尼基诸城,这又给希腊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扩张创造了机会。考古学材料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叙利亚的沿海地区,希腊型陶器出现于公元前 9 世纪-公元前 8 世纪之交。公元前 8 世纪后半期,也就是亚述帝国在一个地区扩张的时候,希腊型陶器的数量迅速增长。到了公元前 7 世纪,希腊陶器已经完全在这一地区占据了优势。^②

在此背景下,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的官员库尔迪阿淑尔拉穆尔的书信中所记载的爱奥尼亚人对于推罗地区的进攻,其目的就不大可能是对抗亚述。相反,爱奥尼亚人是出于竞争的目的,针对推罗本身发动的战争。

在萨尔贡时代,形势发生了变化。在沙尔马那萨尔五世(前 726 年-前 722 年)统治期间(或者是在萨尔贡二世统治早期),亚述帝国已经正式吞并了腓尼基地区 and 西里西亚,建立了西里西亚省。^③ 腓尼基和西里西亚成为亚述领土的一部分。在这种局面下,萨尔贡二世七年(前 715 年),爱奥尼亚人对推罗和西里西亚的进攻对于亚述人来说,是对亚述的直接挑衅;对于爱奥尼亚人而言,这次战争带有反对亚述向西里西亚扩张的性质。从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时代到萨尔贡二世时代,爱奥尼亚人对于亚述态度的变化,与当时的近东地区的形势变化是分不开的。

经过提格拉特帕拉萨尔三世和沙尔马那萨尔五世的战争,亚述帝国巩固了在叙利亚北部沿海的统治。萨尔贡二世在此基础上继续向北扩张,在此过程中遇到了弗里吉亚人(Phrygia),即亚述文献中所说的穆什基人(Mushki)。弗里吉亚人是继乌拉

① H. Tadmor, *The Inscriptions of Tiglath-Pileser III King of Assyria*, Jerusalem, 1994, pp.732~734.

② G. B. Lanfranchi,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Impact of the Assyrian Imperial Expansion on the Greek World in the 8th and 7th Centuries BC”, *Melammu Symposia I*, Helsinki, 2000.

③ G. Roux, *Ancient Iraq*, London, 1992, p.314.

尔图人(Urartu)之后、在北方形成的对亚述最有威胁性的敌对势力。^① 亚述人和弗里吉亚人争夺的焦点是西里西亚。据萨尔贡的《豪尔萨巴德年代记》记载,在打败爱奥尼亚人入侵的同一年,公元前715年,萨尔贡从弗里吉亚人手中夺回了西里西亚地区的三个军事据点。^② 公元前709年,亚述军队攻入了弗里吉亚的边境。^③ 爱奥尼亚人同弗里吉亚人之间保持着传统的盟友关系,^④古典作家也对此有所记载。^⑤ 当亚述人同弗里吉亚人发生战争的时候,爱奥尼亚人转而帮助弗里吉亚人对抗亚述。对于亚述人而言,他们同爱奥尼亚人的战争仅仅是他们向北扩张过程中同弗里吉亚人战争的一部分。如上所述,公元前715年,亚述军队先是在陆地上击败了弗里吉亚人,又出动海军,打败了爱奥尼亚人。这两次战事都为后来亚述军队向北攻入弗里吉亚境内作为准备。

萨尔贡二世对西里西亚地区的控制并不十分稳固。在辛那赫里布继位之初(前702年),西里西亚的希拉库山区(Hilakku)发生了叛乱。辛那赫里布在很短的时间内就镇压了叛乱公元前696年,这一地区再度发生叛乱。领导这次叛乱的是亚述的地方官吏基如阿(Kirua),而且这次叛乱得到了塔尔苏斯(Tarsus)和印基拉(Ingirra)两地居民的支持。叛军封锁了亚述通往西里西亚的道路。亚述军队又一次镇压了叛乱。^⑥ 塔尔苏斯(Tarsus)是希腊人在小亚细亚的重要贸易点,有希腊的移民生活于其中。^⑦ 在亚述军队镇压叛乱时,这部分希腊人自然而然地就被卷入其中。

在辛那赫里布的王铭中,虽然没有提及希腊人,但是对这次战争却有所描述:亚述军队越过了群山,攻取了塔尔苏斯和印基拉城,立了纪念碑并刻文以纪念胜利。^⑧ 这同贝洛索斯在《巴比伦尼亚志》第三卷中记载的辛那赫里布同希腊人发生战争的情形暗合,如战事发生的地点、战后树立纪念性的碑文等。所不同的是,生活在希腊化时代的贝洛索斯将希腊人变成了亚述军队平定基如阿叛乱战争的重要依靠力量。

结 语

从文献资料看,亚述帝国对于西方地中海世界的认识一直比较模糊。甚至到了亚述人扩张到地中海东岸时,他们对希腊世界也是知之甚少。在亚述人的眼中,爱奥

① G. Roux, *Ancient Iraq*, London, 1992, pp.314~319.

② 《豪尔萨巴德年代记》,第217~219行。

③ 《豪尔萨巴德年代记》,第489~493行。

④ 参考 M. Mellink, "The Native Kingdom of Anatolia", in *CAH* III.2, Cambridge, 1991.

⑤ 希罗多德:《历史》I.14.2.

⑥ D.D. Luckenbill, *The Annals of Sennacherib*, Chicago, 1924. pp.62~63, V.1~22.

⑦ Bing, "Tarsus: A Forgotten Colony of Lindos", *JNES* 30 (1971).

⑧ D.D. Luckenbill, *The Annals of Sennacherib*, Chicago, 1924. pp.61~62, IV.61~91.

尼亚人是一个居住在海岛上、来自于海中间的民族。他们仅仅是一小股势力,不断对沿海地区进行侵扰、并同亚述对抗的敌对势力结盟。

亚述在亚洲大陆的征服并没有对希腊世界产生直接影响。对于希腊人而言,当亚述人打击腓尼基诸城邦时,希腊人从中获利,而当亚述人在西里西亚地区的征服影响到希腊人利益时,希腊人加以反抗。亚述和希腊人之间的冲突,往往是以希腊人作为第三方势力参与到亚述与敌对势力的战争中的面貌出现的。而当时希腊人本身尚无足够的力量来面对强大的亚述国家。

欧洲战争起因变化趋势研究

许二斌

【作者简介】 许二斌,男,197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副教授,中国世界中世纪史学会会员。1996年在吉林大学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2003年在东北师范大学取得历史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欧洲军事—社会史,曾在《世界历史》、《史学理论研究》、《史学集刊》和《社会科学战线》等学术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十余篇。

欧洲历史是一部充满战争的历史。尽管欧洲在20世纪下半叶出现过几十年的和平,而且随着欧洲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其局势越来越趋向缓和,但欧洲是否从此远离了战争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我国学术界对于欧洲战争问题的研究,往往侧重于现实的安全机制,对欧洲战争史的研究则主要着眼于对个别战争或某一时期的战争来龙去脉的探寻。本文在利用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欧洲中世纪以来不同时期的战争起因进行系统的计量研究,进而分析各种战争起因相对重要性的变化轨迹,以期有助于人们预测未来有哪些问题可能再欧洲引起战争。

一 战争起因的分类及数据来源

国外研究战争起因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对战争起因的分类也多种多样。如,约米尼(Jomini)把战争起因分为意识形态的、经济的、政治的、公众的、为维护均势的、帮助盟友的以及为了争得或捍卫权利的等。瓦特尔(Vattel)根据起因把战争分为出于必要的、出于习惯的、出于理性的和出于任性的四种。^①昆西·赖特在其1942年出版的名为《战争研究》的著作中归纳出了六类最常见的战争起因:对想象中威胁的反应、理想的狂热(宗教、意识形态)、为平息国内不满情绪而转移视线、相信战争威

^① Michael Howard, *The Causes of Wars*. In M. Howard, *The Causes of War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Maurice Temple Smith Ltd., 1983, p.12.

胁的作用、对自卫必要性的信仰、不固定的领土边界,等等。^①

本文所讲的战争起因是指诱发交战各方出现冲突的问题,也就是交战各方为什么问题而打。即便下了这样的定义,战争起因的内涵还是可大可小,究竟用哪些词汇来表述战争的起因仍是个问题。如果用来表述战争起因的词汇过于概括,那么我们会发现,历史上每次战争都是由“同样的”问题引起的。反过来,如果用以表述战争起因的词汇过于具体,那么几乎无法得出任何有用的一般结论了。所以,我们用来表述战争起因的词汇应当介于这两者之间,既要足够具体以便将每次战争的起因区分开,又要足够概括以免使每种起因只适合于一两次战争。

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将中世纪以来欧洲的战争起因归纳为以下 15 类问题:(1) 领土(指一切领土争端、边界纠纷和扩张领土的野心等);(2) 宗教(指一切与宗教有关的问题,包括教派冲突、教俗斗争及对异教徒的征战等);(3) 民族(包括一切由民族解放、民族独立、民族统一和民族矛盾引发的问题);(4) 霸权/征服(如果交战目的在于实现对其他国家或民族的控制或影响则属于此类);(5) 安全/均势(指对强大邻国军事实力和意图的担忧);(6) 政权自主生存(指保卫一个现存政权独立自主地生存的权利);(7) 争夺权力(指国内统治阶级内部不是基于合法继承要求的权力斗争,如国王与贵族、国王与诸侯、贵族与诸侯之间及地方与中央之间、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8) 王位继承(指基于合法权利的王位继承要求,既包括对本国王位的要求,也包括对别国王位的要求);(9) 阶级压迫(包括农民、城市平民和工人阶级的起义、暴动等);(10) 商业/航海(指一切经贸、航海方面的问题);(11) 荣誉/威望(包括统治者个人的荣耀和民族荣誉、国家威望);(12) 抢劫财富;(13) 争夺殖民地;(14) 意识形态(指在一个国家发生革命的情况下,其他国家出于意识形态上的原因进行的干涉);(15) 其他。

从原始资料入手对欧洲各时期的全部战争逐一进行研究,是任何学者穷其一生都无法完成的任务,眼下只得采取退而求其次的办法——借助于比较可靠的参考书籍。1986 年由美国《实况汇编》出版社出版的著名战争史专家乔治·C.科恩的《战争词典》(*The Dictionary of Wars*)(中译本名称为《世界战争大全》)一书,囊括了公元前 2000 年到公元 1984 年世界各地发生的 1700 余次战争,是目前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战争史方面的权威性参考书。^②虽然这部由西方人撰写的辞书在战争条目的选取上存在很大缺陷——它对发生在欧洲和北美地区的战争搜集得十分全面,却遗漏了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些重要战争——好在我们研究的对象是欧洲的战争,在这方面

① David V. Serbun and Katherine Mccann, *System of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Lexing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90, p.619.

② 乔治·C.科恩:《世界战争大全》,昆仑出版社 1988 年版。

科恩的著作是可靠的。笔者已将《战争词典》中收录的公元 500 年以后发生在欧洲或有欧洲国家参加的战争挑选出来,并按年代顺序排列。此外,又追加了 1984 年以后的 3 次战争(波黑内战、车臣战争和科索沃战争),一共列出了 540 次欧洲战争。笔者依据《战争词典》对这些战争的分析,并在参考其他文献的基础上,逐一列出了这些战争的起因。根据这 540 次战争的起因,笔者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以下我们将借助于统计数据,对中世纪以来各时期欧洲战争的起因进行分析。

二 中世纪以来各时期欧洲战争起因

(一) 中世纪(500—1491 年)欧洲的战争起因

关于中世纪的起始年代,学术界争议很大,我们选择公元 500 年作为讨论的起点只是为了表述上的方便,而以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作为中世纪的结点则主要是依据其象征意义。在这 991 年当中,我们一共统计到 272 次战争(包括内战),平均每 3.6 年一次。其中,领土问题是主要起因的战争最多,紧随其后的是霸权/征服问题,接下来依次是争夺权力、宗教、政权自主生存、王位继承、商业/航海、安全/均势、民族、阶级压迫、抢劫财富、荣誉/威望等问题(见表 1)。

表 1 中世纪的战争起因

起因	次数	含该项的战争的比例%
1. 领土	125	45.9
2. 霸权/征服	50	18.4
3. 争夺权力	49	18.0
4. 宗教	32	11.8
5. 政权自主生存	20	7.4
6. 王位继承	17	6.2
7. 商业/航海	16	5.9
8. 安全/均势	14	5.1
9. 民族	13	4.8
10. 阶级压迫	12	4.4
11. 抢劫财富	10	3.7
12. 荣誉/威望	3	1.1

13. 其他	7	2.5

领土问题在中世纪引起的战争最多,有 125 次,占这一时期战争的 45.9%。中世纪的领土概念不同于现在,封建王朝的统治者之所以重视领土,并不是因为它能带来更多税收,也不是考虑其战略意义,他们追求的不是对领土的实际管辖和有效控制,而是对某块领土理论上的“所有”及伴随而来的臣属关系。他们考虑最多的问题往往是:谁效忠于谁?为了哪块领土而效忠?比如在百年战争中,英国曾于 1415 年和 1435 年两度向法国提出建议:只要法王宣誓效忠英王,英国将接受法国对争议地区的有效控制。^① 这一建议顺理成章地遭到法国的拒绝。另外,中世纪大部分的领土扩张是在“合法”要求基础上的,至少在西欧是这样。统治者对某块领土提出要求所考虑的只是他是否通过封授、继承、婚姻等途径享有对这块领土的合法权力,而不考虑其种族、语言、文化以及地理上是否与本土相毗连。因此,一个封建王朝拥有散布在欧洲各地的许多块领土在中世纪并不是稀奇的事。

中世纪有 50 次战争起因于霸权/征服问题,约占该时期战争总数的 18.4%。在中世纪,这样的战争可能表现为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征服,比如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一连串战争,往往是由英格兰征服苏格兰的企图引起的。当时起因于霸权/征服问题的战争还可能表现为双方争夺在某一地区的影响,即所谓势力范围,比如 895 年保加利亚和马扎尔之间的战争。

国王、皇帝或教会等理论上的所有者往往不能对其领土进行有效的管辖,而直接行使管辖权的当地贵族又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这就很容易引起国王与贵族、王国政府与地方诸侯之间以及贵族、诸侯之间争夺权力的斗争。比如,818 年西班牙内战就是由于科尔多瓦城郊的反对派与埃米尔之间争夺权力引起的。中世纪由此原因引起的战争有 49 次,占当时战争的 18%。

宗教问题也是中世纪重要的战争起因之一,共有 32 次战争起因于宗教问题,约占总数的 11.8%。中世纪的宗教战争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教会与世俗政权之间的战争,如 1077—1106 年的德国内战、1167—1183 年的伦巴第联盟战争。二是以宗教名义组织的对异教国家的侵略战争,如 11 世纪末到 13 世纪中的 7 次十字军东征,以及阿拉伯帝国对欧洲各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三是人民反抗教廷压迫的起义,如 1419—1436 年的胡斯战争。四是教派冲突引起的战争,如 726—731 年拜占庭反对崇拜圣像战争、1219—1227 年丹麦—爱沙尼亚战争。

维护政权的自主生存也是中世纪战争起因之一。为此而进行的战争一共有 20 次,占该时期战争的 7.4%。只有当现存政权的自主生存受到外来威胁时进行的战争才属此类,而没有建立政权的民族争取独立、自治的战争和政权所辖的部分领土受到

① Evan Luard, *War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London: Tauris, 1986, p.85.

威胁的情况下进行的战争则分别属于民族问题和领土问题。

王位继承问题引起的战争在中世纪战争中约占 6.2%,共有 17 次战争属于此类。虽然在此后两个时期中王位继承战争仍占相大的比重,但其实质有很大不同。中世纪人们争夺王位继承,往往是为了争取正统合法的统治权力,而 17 世纪以后王位继承问题就逐渐成为一些国家夺取别国领土的借口了。

商业/航海问题在中世纪的战争起因中还不是十分重要。只有大约 5.9% 的战争(16 次)起因于商业/航海问题。而其中商业/航海问题单独构成主要起因的战争只有威尼斯与热那亚之间进行的四次战争(1255—1270 年、1291—1299 年、1350—1355 年、1378—1381 年)。

为了安全/均势问题,也就是出于对强大邻国军事实力和意图的担忧而发动的战争在中世纪战争中约占 5.1%(共有 14 次)。而中世纪起因于民族问题的战争有 13 次,占该时期战争的 4.8%。

在中世纪,有 14 次起因于阶级压迫的战争(约占 5.1%),其主要表现为农民起义(如 1381 年英国农民起义)和城市下层群众的暴动(如 532 年拜占庭内战和 1343 年佛罗伦萨起义)。另外,在中世纪,为了抢劫财富而进行的战争有 10 次,约占战争的 3.7%。其中只有 846 年穆斯林对罗马城的战争可以说单纯为了抢劫财富。据统计为了支持盟友发动的战争在中世纪有 8 次,占该时期战争总数的 2.9%。中世纪为荣誉/威望而进行的战争均为 3 次,占该时期战争的 1.1%。

另外,中世纪还有两次战争是因雇佣军因得不到相应报酬而不满所引起的。而这一时期共有 5 次战争(约占 1.8%)属于报复性战争。其中,由于受到对方骚扰而进行报复的有 1 次,由于对方干涉其内部事务而进行报复的战争有 3 次,由其他原因引起报复的有 1 次。

(二) 过渡时期(1492—1647 年) 欧洲的战争起因

从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到 1648 年三十年战争结束,是中世纪已经结束而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还未确立的时期,我们姑且称之为过渡时期。在这一时期的 155 年中,据统计,共爆发 94 次战争,平均每 1.6 年一次(中世纪平均每 3.6 年一次)。当然,这并不能说明中世纪比过渡时期显得更为和平。目前史学界对于中世纪早期欧洲许多地区的情况还了解不多,我们的统计可能会漏掉一些比较重要的战争。在过渡时期的 14 种战争起因中,领土问题仍然排在第一位,接下来依次是霸权/征服、宗教、争夺权力、民族、商业/航海、争夺殖民地、阶级压迫、政权自主生存、安全/均势、王位继承、荣誉/威望、抢劫财富,等等(见表 2)。

在过渡时期领土问题仍然是最重要的战争起因(有 29 次战争主要起因于领土问题),但其在该时期全部战争中的比例已由前一时期的 45.6% 降至 30.9%。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战争起因本身已经发生了一些质的变化。尽管当时统治欧洲的各王朝在追逐领土上仍然主要以合法的权力为依据而很少考虑地理上是否相毗邻,但统治者

们已逐渐开始注意赢得在经济、贸易、战略等方面有特殊价值的领土。如,查理五世与弗兰西斯一世为争夺米兰而进行的旷日持久的战争,其实不仅是为了得到财富,更

表 2 过渡时期的战争起因

起因	次数	含该项的战争的比例%	前一时期中的排序及比例
1. 领土	29	30.9	1(45.9)
2. 霸权/征服	20	21.3	2(18.4)
3. 宗教	16	17.0	4(11.8)
4. 争夺权力	13	13.9	3(18.0)
5. 民族	9	9.6	9(4.8)
6. 商业/航海	6	6.4	7(5.9)
7. 争夺殖民地	6	6.4	—
8. 阶级压迫	5	5.3	10(4.4)
9. 政权自主生存	4	4.3	5(7.4)
10. 安全/均势	4	4.3	8(5.1)
12. 王位继承	3	3.2	6(6.2)
13. 荣誉/威望	2	2.1	14(1.1)
14. 抢劫财富	1	1.1	11(3.7)

主要的是由于米兰重要的战略位置。这一点从查理五世派驻威尼斯的大使蒙多扎的进言中也可看出,他说:“米兰是通往意大利的的门户,让它落入法国之手,你在半岛上的全部盟友都会离你而去。”^①

除了领土的扩张外,对其他国家、民族的控制和影响也是过渡时期统治欧洲的各王朝追求的重要目标。该时期起因于霸权/征服的战争有 20 次,在全部战争中的比例由前一时期的 18.4% 上升到了 21.3%。在这些霸权/征服战争当中,大国之间互相争夺霸权的战争增加了(有 12 次战争属于这一类),而一方纯粹为了控制另一方发动的战争相对减少了(只有 8 次)。

过渡时期另一个重要的战争起因是宗教问题,有 16 次战争是由宗教问题引起的,其比例由前一时期的 11.8% 上升到了 17%。这一时期的宗教战争主要发生在基督徒内部,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的战争只有 1578 年葡萄牙对摩洛哥的战争。法国在同神圣罗马帝国的争霸战争中甚至长期与信奉伊斯兰教的土耳其结盟,这在中世纪

^① Evan Luard, *War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p.138.

是绝对不可想象的。宗教改革后,整个基督教世界分裂了。一时间,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矛盾成为冲突引起的最重要因素。欧洲到处流行这样的观念:一个国家中只能有一种宗教,宗教上的少数派处处受到威胁,不得不为其信仰而战斗,无数次内战由此引发。然而,这种斗争并不局限于国内,统治者对国外的宗教斗争往往十分关心,并认为有责任进行干预,甚至不惜动用武力。西班牙的菲力二世对法国天主教的支持、英国的伊丽沙白对尼德兰新教徒的支持都是这样的。不过与内战明显不同的是,宗教问题几乎没有一次单独成为对外战争的起因。

因争夺权力而发生的战争在过渡时期有 13 次,其比例由前一时期的 18% 下降到了 13.9%。国王与贵族之间、国王与诸侯之间、贵族与诸侯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冲突仍然是其主要的表现形式。与前一时期稍有不同的是,由于资产阶级实力的增强,他们也开始参与封建阶级之间的权力斗争。比如,1520—1521 年西班牙公社起义就是资产阶级与贵族联合反对国王的斗争。

民族问题在过渡时期战争起因中的比例上升是最明显的——由前一时期的第九位上升到了第五位,其比例也由 4.8% 升到了 9.6%。同中世纪一样,这一时期民族问题引起的战争主要表现为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在这一时期的战争起因中,商业/航海问题的位置几乎没什么变化。共有 6 次战争起因于商业/航海问题,在全部战争中的比例为 6.4%。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为商业/航海问题而打仗的不再限于汉撒同盟、威尼斯等,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欧大国都曾为大西洋上的航海和贸易问题发生战争。这是新航路开辟以后欧洲出现的新现象之一。

新航路开辟给欧洲带来的另一个变化是出现了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虽然这时期只有 6.4% 的战争(6 次)起因于此,但在后两个时期中争夺殖民地将成为重要的战争起因。另外,过渡时期争夺殖民地的战争带有一定的“私人性”,往往是由各国政府支持的商人、海盗或特许公司等发动的,政府很少直接参与。

过渡时期起因于阶级压迫的战争有 5 次,占该时期战争的 5.3%,与前一时期的 4.4% 相比没有太大变化。而且其表现形式仍旧以农民起义为主。这一时期为维护政权自主生存而进行的战争有 4 次,在战争中的比例由前一时期的 7.4% 下降到了 4.3%。为了安全/均势和支持盟友而进行的战争分别为 4 次和 3 次,分别占该时期战争的 4.3% 和 3.2%。此外,该时期还有 3 次战争起因于王位继承问题,有 2 次是为了荣誉/威望而战,有 1 次是为了抢劫财富。

(三) 主权时代(1648—1788 年) 欧洲 的战争起因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以后,主权国家取代旧的封建王朝成为欧洲主要的政治力量,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产生了,资本主义制度也开始在欧洲许多国家确立起来。从此,欧洲战争的起因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 1648 年到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爆发这 140 年当中,我们一共统计到 70 次战争,平均每 2 年一次。领土问题依旧是

这一时期最主要的战争起因,接下来依次是商业/航海、王位继承、宗教、安全/均势、争夺殖民地、争夺权力、霸权/征服、民族、阶级压迫、政权自主生存、抢劫财富、支持盟友、报复等(见表3)。

表3 主权时代的战争起因

起因	次数	含该项的战争的比例%	前一时期的排序及比例
1. 领土	32	45.7	1(30.9)
2. 商业/航海	15	21.4	8(6.4)
3. 王位继承	14	20.0	12(3.2)
4. 宗教	13	18.6	3(17.0)
5. 安全/均势	12	17.1	10(4.3)
6. 争夺殖民地	8	11.4	8(6.4)
7. 争夺权力	5	7.1	4(13.9)
8. 霸权/征服	4	5.7	2(20.2)
9. 民族	4	5.7	5(9.6)
10. 阶级压迫	3	4.39(5.3)	
11. 抢劫财富	1	1.4	14(1.1)
12. 其他	1	1.4	—

主权时代共有32次战争起因于领土问题,占该时期战争的45.7%。这一时期的领土扩张虽然也经常以一定的合法要求为借口,然而对于某块领土是否具有合法要求已经不是最关键的因素。统治者们更关心的是这块领土对其国家是否具有战略价值或经济价值,或在其他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因此,与本土相毗邻的、处于重要贸易线的或在地理位置上对国防具有重要价值的领土成为欧洲各国争夺的焦点。领土扩张的目的也不再是为了获得某种“效忠”,而更多地是为了直接管辖并从中获得兵源和税收,以增强本国实力。对于这一时期的统治者来说,领土的变更意味着势力均衡的变化。

主权时代战争起因的一个特点是商业/航海问题的凸现,该时期有15次战争起因于商业/航海问题,出现频率由前一时期的第八位跃升至第二位,其在战争中的比例也由6.4%升至21.4%。商业/航海问题成为重要的战争起因,反映了欧洲资本主义发展后经济问题重要性的上升。这一时期为商业/航海问题而打仗的国家主要是

资本主义发展较快的英、法、荷、西、葡等西欧各国。起因于王位继承问题的战争有14次,占该时期战争的20%。表面看来,这是主权时代重要的战争起因。实质上,主权时代的王位继承问题的意义与前两个时期相比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人们争论的焦点不再是“谁是一个国家合法的统治者”,而是“哪个国家有权力获得某块领土”。在中世纪和过渡时期,领土扩张往往是王位继承要求的结果,而在主权时代王位继承要求经常成为领土扩张的借口。

主权时代有18.6%的战争(13次)起因于宗教问题。虽然这一比例与过渡时期大致相当,但是单独由宗教问题引起的战争明显减少了。这是由于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确立的“教随邦定”原则比较成功地解决了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纠纷,使宗教问题引起的国内战争减少了。总之,宗教问题在战争起因中的重要性下降了。

安全/均势问题也是主权时代重要的战争起因之一。该时期有12次战争是因为对别国军事实力和野心的担忧而发动的,其比例由前一时期的4.3%上升到了17.1%。与前两个时期不同的是,该时期这种战争主要表现为维护均势的战争,即由于一个国家实力的增强威胁到周围国家的安全,其他各国结成联盟来遏制其扩张。这一趋势的出现说明国际体系在各个国家政策中的重要性日益上升。

该时期为争夺殖民地而发动的战争有8次,占该时期战争的11.4%,比前一时期略有上升。与过渡时期不同的是,在主权时代,各国政府开始直接参与争夺殖民地的战争。这是因为殖民地对西欧各国的价值越来越大,逐渐上升成为核心国家利益。主权时代为争夺权力而发动的战争有5次,在战争中的比例由前一时期的13.9%下降到了7.1%。其表现形式与过渡时期相比没有太大变化。

统计显示为霸权/征服而发动的战争只有4次,占该时期战争的5.7%,在各种起因当中频率下降最明显。这一时期多数国家考虑最多的是如何维护欧洲大陆的势力均衡和自身的安全,单纯为实现对别国的控制、影响或争夺势力范围的战争却不多。起因于民族问题的战争也只有4次。同前两个时期一样,民族问题引起的战争仍以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战争为主。

此外,还有一些战争分别起因于阶级压迫(3次)、抢劫财富(1次),等等。该时期起因于阶级压迫的战争主要表现为农民起义,与前两个时期没有什么不同。为抢劫财富而发动的战争性质上也没有多大改变。还有1次是由于支持对方内部敌人引起的报复战争(1650—1654年英国对葡萄牙的战争)。

(四) 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1789—1913年) 欧洲的战争起因

在这一时代的124年中共有74次战争,平均每1.7年一次。这一频率比起前几个时期都要频繁,因此所谓拿破仑战争以后的欧洲比以往更为和平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这一时期欧洲的战争多数为内战(革命或民族解放战争),即使是国际战争,

也往往是由于内战引起的外来干涉导致的。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的战争起因中,出现频率最多的是民族问题,接下来依次是领土、争夺权力、宗教、争夺殖民地、商业/航海、意识形态、阶级压迫、霸权/征服、安全/均势、王位继承、荣誉/威望、政权自主生存,等等(见表4)。

表4 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的战争起因

起因	次数	含该项的战争的比例%	前一时期的排序及比例
1. 民族	26	35.1	9(5.7)
2. 领土	21	28.4	1(45.7)
3. 争夺权力	12	16.2	7(7.1)
4. 宗教	10	13.5	4(18.6)
5. 争夺殖民地	8	10.8	6(11.4)
6. 商业/航海	8	10.8	2(21.4)
7. 意识形态	8	10.8	—
8. 阶级压迫	6	8.11	0(4.3)
9. 霸权/征服	5	6.8	8(5.7)
10. 安全/均势	5	6.8	5(17.1)
11. 王位继承	4	5.4	3(20)
12. 荣誉/威望	1	1.4	—
13. 政权自主生存	1	1.4	—

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由民族问题引起的战争有26次,占该时期战争的35.1%。在前几个时期当中,民族问题引起的战争主要表现为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而拿破仑战争以后民族主义的兴起,使欧洲的民族问题日益复杂化了:一个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往往会得到与其有民族认同感的国家的支持,例如1896年克里特反对土耳其的起义就导致希腊的干涉;分裂的民族也开始为民族统一而发动战争,比如德国和意大利统一过程中的几次战争。

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领土问题在各种战争起因中的地位首次被其他问题超过。但本时期仍有21次战争起因于领土问题,占该时期战争的28.4%。可见,领土问题依然是重要的战争起因之一。这一时期的领土扩张已经与基于封建关系的合法权力没有什么关系,欧洲各国统治者考虑领土问题时,完全是从战略、安全、经贸、税

收等角度出发的。另外,由于民族主义的勃兴,按照民族原则划分领土也越来越成为一种强烈的要求(这一要求终于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得到体现)。

本时期起因于争夺权力的战争有12次,占该时期战争的16.2%。与前几个时期不同,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争夺权力的战争几乎全是不同政治派别间争夺政权的斗争,表现为自由主义者对保守势力的革命和保守势力对自由派政府的颠覆。只有1次(1847年瑞士分离主义者联盟战争)是地方分离主义反对中央集权的战争。

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还有13.5%的战争(10次)与宗教问题有关。然而在任何一次战争中宗教问题都不能算首要的起因,也没有任何一次战争单是由宗教问题引起的。这是因为,时代的进步已使宗教宽容的精神深入人心。该时期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与前一时期相比没有太大变化,依然是8次左右,约占该时期战争的10.8%。该时期起因于商业/航海问题的战争也是8次,其比例由前一时期的21.4%骤降至10.8%。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深入发展,欧洲国家在世界各地的经贸往来增加了,由商业、航海及渔业等引发的冲突越来越多,但由于这些冲突通常不直接关系到国家或民族的生死存亡,往往能通过战争以外的其他手段解决。

本时期有8次战争起因于意识形态问题,这也是法国大革命后出现的新现象之一。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的一百多年当中,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之间的较量在欧洲一直没有停止过。这种斗争超越了国家的界线,一国内的自由派往往会受到共和政府的支持,保守势力则往往得到专制政府的援助。如英国在1834—1839年西班牙卡洛斯战争和1826—1827年葡萄牙内战中均站在自由派一方,而奥地利、普鲁士、俄国等君主制国家则以维护“正统主义”为理由分别在意大利(1821年)、德意志各邦(1848—1849年)和匈牙利(1849年)等地充当了镇压革命的刽子手。

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有6次战争(占8.1%)起因于阶级压迫。其中既有农民起义也有无产阶级革命。该时期为霸权/征服而发动的战争有5次,其比例(6.8%)和表现形式同前一时期相比都差不多;有1次是奥地利与普鲁士争夺德意志领导权的战争,其余4次都是一个国家为了征服另一个国家而发动的。为安全/均势问题而发动的战争在主权时代的战争中占17.1%,而到了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只有6.8%的战争(5次)起因于此。这是因为欧洲国际关系的核心问题已由安全/均势问题转变为民族主义与革命。由王位继承问题引发的战争在这一时期有4次,占5.4%。另外,该时期还有起因于荣誉/威望及政权自主生存等问题的战争各1次,分别占该时期战争的1.4%。其性质与前几个时期相比都没有什么改变。

(五)20世纪(1914—1999年)欧洲战争起因

据统计,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20世纪末的85年当中,欧洲共爆发

30 次战争,平均每 2.8 年一次,可见这是欧洲除中世纪以外爆发战争最少的时期。然而如果把 20 世纪称作欧洲的和平时期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 20 世纪的欧洲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也许正是大战的残酷性教育了欧洲各国的政治家和民众,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经历了几十年相对和平的岁月。在 20 世纪欧洲的 30 次战争中,民族问题和维护政权自主生存是最重要的战争起因,接下来依次是争夺权力、领土、霸权/征服、意识形态、安全/均势、阶级压迫、争夺殖民地、宗教、商业/航海,等等(见表 5)。

表 5 20 世纪的战争起因

起因	次数	含该项的战争的比例%	前一时期的排序及比例
1. 民族	9	30	1(35.1)
2. 政权自主生存	9	30	13(1.4)
3. 争夺权力	8	26.7	3(16.2)
4. 领土	8	26.7	2(28.4)
5. 霸权/征服	7	23.3	9(6.8)
6. 意识形态	5	16.7	7(10.8)
7. 安全/均势	2	6.7	10(6.8)
8. 阶级压迫	2	6.7	8(8.1)
9. 争夺殖民地	2	6.7	5(10.8)
10. 宗教	1	3.3	4(13.5)
11. 商业/航海	1	3.3	6(10.8)

这一时期欧洲有 9 次战争起因于民族问题,占该时期战争的 30%,比前一时期略有下降。其中发生在二战以前的有 6 次,90 年代冷战结束后有 3 次,而冷战期间的 40 多年中一次也没有。在这 9 次战争中,有些是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战争(如 1916—1921 年爱尔兰对英国的战争、1917—1920 年爱沙尼亚独立战争等),有些是一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引起的战争(如 1991—1995 年的波黑内战)。与前一时期不同的是,虽然该时期国内民族冲突有时也会导致外来干预,但这种干预往往是出于其他原因(意识形态等),而前一时期主要是为了支援民族同胞。

该时期欧洲为政权自主生存而进行的战争也有 9 次,其在战争中的比例由前一时期的 1.4%猛增到 30%,这是该时期欧洲战争起因最显著的特点。这 9 次战争当中,发生在 1945 年以前的 5 次是在国家面临被吞并的危险下进行的反抗斗争;而二战以后的 4 次(1956 年匈牙利对苏联、1969 年捷克斯洛伐克对苏联、1979 年阿富汗对苏联及 1999 年南联盟对北约)却是在国家主权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为反对霸权主

义、捍卫国家主权而进行的。

该时期为争夺权力而发动的战争也有所增加:由前一时期的 16.2% 上升到了 26.7%。在这 85 年当中共有 8 次战争起因于争夺权力,其中 7 次发生在 1945 年以前,二战后的 44 年中只有 1 次(1969 年以来的北爱尔兰内战)。就其性质而言,这 8 次战争都属于国内不同政治派别争夺政权的斗争。

领土问题仍然是 20 世纪欧洲重要的战争起因之一。在 1914—1999 年的 85 年中共有 8 次战争由领土问题引起(占 26.7%),其中 1945 年以前的 6 次与前一时期的领土吞并战争没什么两样,而二战以后的两次(1956 年英、法、以色列对埃及的战争和 1982 年英国对阿根廷的战争)都发生在欧洲以外,并且其中只有一方是欧洲国家,因为其欧洲安全影响重大才被勉强算作欧洲的战争。

该时期有 23.3% 的战争(7 次)是为实现对其他国家的控制和影响而进行的,其频率与前一时期相比增幅很大。在这 7 次霸权战争当中,除两次世界大战以外的其余 5 次均发生在二战以后:1956 年英、法、以色列对埃及、苏联对匈牙利、1969 年苏联对捷克斯洛伐克、1979 年苏联对阿富汗、1999 年北约对南联盟的战争。

该时期为安全/均势问题而进行的战争有 2 次,其在战争中的比例(6.7%)与前一时期大致相当。其中,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为了欧洲的势力均衡;1939 年苏芬战争是因为苏联担心芬兰成为德国入侵苏联的通道,要求芬兰交换一部分领土而引起的。该时期起因于阶级压迫的战争也是 2 次(1917 年俄国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这两次战争都属于工人、农民和士兵反抗压迫的起义。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在该时期也只有 2 次,即两次世界大战。二战以后,随着世界非殖民化浪潮的兴起,以直接占领殖民地为特征的老式殖民主义已经行不通了,因而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也就不存在了。

该时期欧洲有 5 次战争起因于意识形态问题,约占该时期战争的 16.7%。这些战争都发生在二战以前。在 4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冷战期间,虽然欧洲的意识形态对抗达到空前严重的程度,但战争最终没有爆发。冷战以后,意识形态问题逐渐淡化了。

该时期起因于宗教、商业/航海问题的战争各有 1 次,均占该时期欧洲战争的 3.3%,其出现频率与前一时期相比都明显下降(前一时期宗教问题占 13.5%,商业/航海问题占 10.8%)。宗教问题在欧洲各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已大大降低了,单独的宗教问题在欧洲已经不太可能引起战争。该时期唯一称得上起因于宗教问题的战争(1991—1995 年波黑内战)其实更主要是由民族矛盾引起的。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欧洲各国之间以及它们与世界其他各国间经济贸易摩擦越来越多,但其共同利益也越来越多,而且商业/航海等方面的冲突不是关系国家生死存亡的问题,所以最近两个时期以来这方面的战争一直呈下降趋势。

三 各种战争起因的变化趋势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已经对中世纪以来各时期欧洲战争的起因有了初步了解。接下来,有必要对各种战争起因相对重要性的变化轨迹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表6列出了含每种起因的战争在各时期战争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我们将依据表中的数据,对每种战争起因的变化逐一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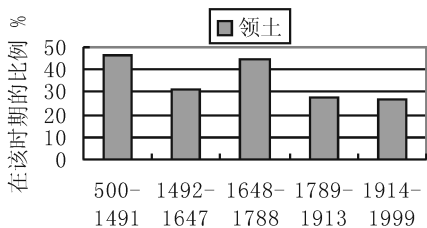
表6 含每种起因的战争在各时期战争中的百分比

	500—1491	1492—1647	1648—1788	1789—1913	1914—1999
1. 领土	45.9	30.9	45.7	28.4	26.7
2. 宗教	11.8	17.0	18.6	13.5	3.3
3. 民族	4.8	9.6	5.7	35.1	30
4. 霸权/征服	18.4	21.3	5.7	6.8	23.3
5. 安全/均势	5.1	4.3	17.1	4.1	6.7
6. 王位继承	6.2	3.2	20.0	5.4	—
7. 政权自主生存	7.4	4.3	—	1.4	30
8. 争夺权力	18.0	13.9	7.1	16.2	26.7
9. 阶级压迫	4.4	5.3	4.3	8.1	6.7
10. 商业/航海	5.9	6.4	21.4	10.8	3.3
11. 荣誉/威望	1.1	2.1	—	1.4	—
12. 抢劫财富	3.7	1.1	1.4	—	—
13. 争夺殖民地	—	6.4	11.4	10.8	6.7
14. 意识形态	—	—	—	10.8	16.7
15. 其他	2.5	—	1.4	—	—

(一) 领土

在我们考察的范围内,领土问题一直是最重要的战争起因之一。这是因为领土问题在每一时期都与统治阶级最关心的问题紧密相连。在中世纪,统治欧洲的是逐级分封的封建家族,他们最关心的是扩张本家族的势力,而获得封建领地是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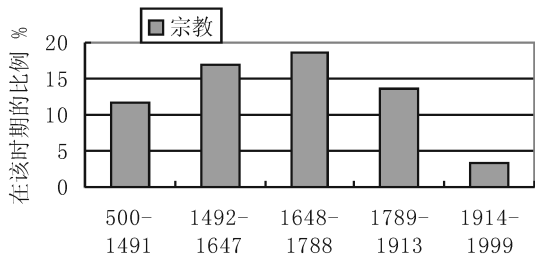
扩张势力的主要途径。所以,中世纪欧洲近一半的战争起因于领土问题。到过渡时期,欧洲的统治权力开始从封建家族手中向正在形成的民族国家转移,当时欧洲各国的统治者除了关心王朝自身的兴衰外,也开始从国家安危的角度考虑问题。对于他们来说,领土已不仅是封建权力的来源,而且也是财富和兵源的基础,甚至某些领土对国家来说还是重要的安全屏障或战略通道。因此,该时期有 30.9% 的战争起因于领土问题。进入主权时代,民族国家成为欧洲主要的政治力量。当时在欧洲各国掌握政治权力的人,不论是世袭的王侯贵族,还是像黎塞留、马扎然那样的政治家,最关心的无非是使本国富强和削弱竞争对手——在那个时代除了扩张领土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到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决定一个国家富强与贫弱的关键已不仅仅是领土和资源,还包括它的工业力量等因素。这是 18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上半期发生的工业革命的后果。因此,领土问题在本时期战争起因中的比例略有下降。但领土毕竟还是决定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所以这一时期仍有 28.4% 的战争起因于领土问题。在 20 世纪,随着科技的发展,决定国力强盛与否的要素进一步增多,领土在国家政策中的重要性又有所下降。与此相应,20 世纪起因于领土问题的战争也相对减少。但仍有 26.7% 的战争起因于此,因为领土是国家实力的核心要素这一点并没有变,而且领土是国家存在的基础,是涉及民族自尊的敏感问题,任何国家在这一问题上都不会轻易让步。领土问题的这些特点在短时期内不会有根本改变。所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领土问题仍有可能成为欧洲重要的战争起因,不过它在战争起因中的比例可能会呈缓慢下降的趋势。



(二) 宗教

宗教问题在中世纪、过渡时期和主权时代是重要的战争起因,中世纪有 11.8% 的战争起因于宗教问题,过渡时期有 17%,主权时代其比例达到 18.6%。这一方面是因为这几个时期里宗教与政治紧密相关,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缺乏宗教宽容的精神。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不仅是精神上的统治者,而且拥有很大的世俗权力。理论上,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主权都属于教会,各国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需经教皇加冕才被认为“合法”,教皇为扩大自身权力经常过问各国政治事务;反过来国王、皇帝们一有机会也要设法干预教会事务,有时甚至操纵教皇的选举。宗教与政治之间纠缠不清的关系在中世纪引发了无数次冲突和战争。中世纪还有许多宗教战争是基督教与异教(尤其是伊斯兰教)之间或基督教内部不同教派之间的仇恨引起的。当时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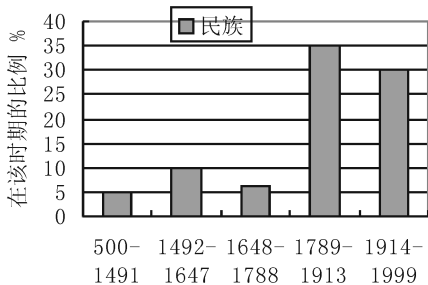
教方面的宽容精神还没有发展起来,不同宗教派别之间的关系就是你死我活的对抗。这种不同信仰之间的战争在《圣经·旧约》里已经有了先例。在“圣战”的名义下,往往能使整个社会激发出巨大的宗教狂热,所以这种战争破坏性很大。过渡时期,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斗争刚刚缓和,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斗争又出现了,其激烈程度丝毫不亚于前者,这是宗教改革的后果。那时,宗教依然同政治问题纠缠在一起,而且还谈不上有什么宗教宽容精神,其结果必然就是大大小小的战争。经过三十年战争和威斯特伐利亚和会,这种状况开始有所改变。“教随邦定”原则的贯彻不仅缓和了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矛盾,而且根本解决了长期以来教会和世俗政权之间的纠纷。尽管如此,宗教在主权时代欧洲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还很大,那时仍有 18.6% 的战争起因于宗教问题,只是单独由宗教问题引起的战争数量减少了。到了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宗教宽容的精神已深入人心,宗教在国家政策中的重要性进一步下降,虽然还有 13.5% 的战争起因于宗教问题,然而在任何一次战争中宗教问题已经不是最主要的起因。进入 20 世纪,宗教问题引起战争的频率更少了,该时期只有 3.3% 的战争起因于宗教问题。最近三个时期以来,欧洲各国的宗教离政治越来越远,而且不同宗教之间对抗性越来越少,和平交往越来越多,从而使得宗教战争的频率不断下降。这是时代进步的表现。造成这一趋势的各种因素在短期内不会消失,所以可以确定地说,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宗教问题在欧洲不可能成为一种重要的战争起因,不过它还有可能成为诱发战争的辅助因素。



(三) 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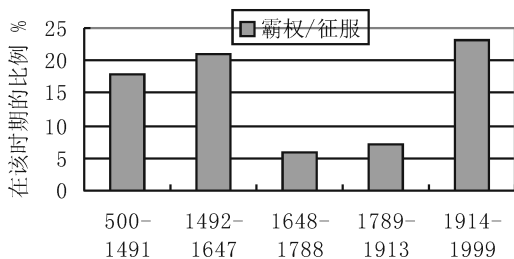
民族问题作为战争起因在不同时期出现的频率起伏很大。虽然民族作为一种社会集团早在阶级社会产生时就出现了,民族国家却是近代才形成的。在中世纪,统治欧洲的封建主阶级最关心的是本家族势力的兴衰,还谈不到有什么民族意识。所以,中世纪只有 4.8% 的战争起因于民族问题。而且这些战争几乎全部属于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过渡时期,各国都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阶级开始具有一定的民族意识。相应地,起因于民族问题的战争也略有增加,达到 9.6%。其表现形式仍以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为主。三十年战争后,民族与国家这两种社会集团合一,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与此同时,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逐渐上升为统治阶级。但是,除尼德兰外,在主权时代取得统治地位的,几乎都是较强大民族的资产阶级,由于没

有受到异族欺凌的强烈刺激,其民族意识还比较淡薄。所以,该时期只有 5.7% 的战争起因于民族问题。到了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经过拿破仑战争的冲击,欧洲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意识觉醒了,它们谋求解放,分裂的民族寻求统一,引发了许多次战争。这时期民族问题引起的战争猛增到 35.1%,成为最主要的战争类型。在 20 世纪,因为出现了冷战的特殊环境,民族问题的严重性被掩盖。其实,民族矛盾和民族隔阂在欧洲的严重程度几乎没什么变化。冷战结束后,民族问题在欧洲又重新凸显起来。在西欧各国,近年来经济不景气,造成失业率增高、社会动荡、民族排外情绪高涨,右翼极端势力开始重新抬头。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将给欧洲未来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在东欧这块历史上民族矛盾丛生的地方,冷战后几年内就已发生多次民族问题引起的战争。所以我们认为,未来一段时期内民族问题在欧洲极有可能成为重要的战争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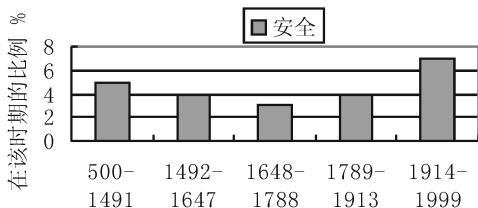
(四) 霸权/征服

霸权/征服问题在中世纪和过渡时期是欧洲重要的战争起因。在中世纪,统治阶级追求的是扩张王朝势力,实现对其他民族的控制和影响自然就是其重要目标了。当时由此引起的战争达 18.4%。过渡时期,中央集权得到加强的各王朝念念不忘的仍是扩张自身势力,只要有机会,各王朝都把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影响其他民族当作首要目标。所以过渡时期欧洲有 21.3% 的战争主要是由霸权/征服问题引起的。主权时代和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分别只有 5.7% 和 6.8% 的战争起因于霸权/征服问题,其在欧洲战争起因中的频率明显下降。这是因为这两个时期里多数国家的统治者认为,保持欧洲整体上的势力均衡是维护自身安全的前提。所以,单纯对其他民族的征服和控制就退居相对次要的地位了。到 20 世纪,霸权/征服问题重新成为欧洲重要的战争起因,为此发动的战争又达到 23.3%。仅二战后欧洲就发生了 5 次大国侵犯别国主权的霸权战争。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霸权主义行径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可以说比比皆是,而且短期内这种状况很难有所改变。由此看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霸权/征服问题仍然有可能成为欧洲重要的战争起因,其主要表现可能是大国对小国主权的侵犯。



(五) 安全/均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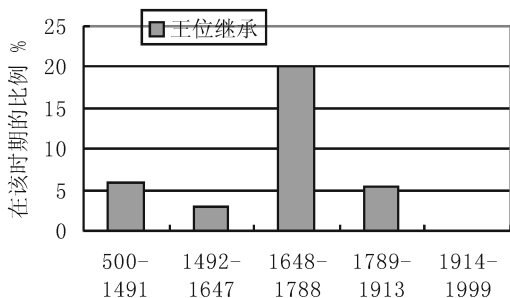
一个突然强大起来的国家对其邻国构成的威胁,往往会促使其邻国先发制人,挑起战争,有时甚至几个感到受威胁的国家结成联盟来对付其强大的邻国,这种类型的战争在任何时代都可以找出几个例子来。不过,除了在主权时代以外,欧洲各国主要为安全/均势问题而打的战争都没有超过7%。在多数情况下,战争的挑起者是企图侵略的一方。中世纪和过渡时期分别只有5.1%和4.3%的战争起因于安全/均势问题。到了主权时代,欧洲开始形成一个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体系,其中任何一国的重大变化都会影响到体系内的其他国家。比如,路易十四统治下法国实力的膨胀使欧洲各国对自身安全都十分担忧,它们组成了一个旨在恢复欧洲均势的反法联盟,于是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爆发了。主权时代欧洲有17.1%的战争是由安全/均势问题引发的。在此后的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其比例迅速下降到4.1%。到20世纪,欧洲只有2次战争起因于安全/均势问题,而且二战后一次也没有发生。由此看来,安全/均势问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大可能成为重要的战争起因。



(六) 王位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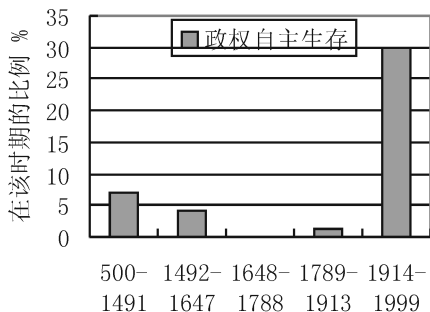
在中世纪,王位继承问题关系到某个统治者的地位是否合法,是统治阶级最关心的问题之一。然而,当时各国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多数不是建立在合法王位要求的基础上,而是属于争夺权力类型的战争。虽然封建主们经常对国外领土提出继承要求,但多数情况下要求的并不是继承王位,那么由此引起的战争应归入领土类型。所以中世纪只有6.2%的战争起因于王位继承问题。过渡时期情况没有太大变化,起因于王位继承问题的战争也只有3.2%。到主权时代,由于各国的中央集权得到加强,政府的权威有所上升,不是基于合法王位继承权的权力斗争相对减少。国际上,各主权国家之间在扩疆拓土和航海贸易方面的斗争愈演愈烈。非常有意思的是,当

时各国的统治者们无论其真正目标是什么,总想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由于数百年来各封建家族在欧洲这一小块土地上频繁的通婚关系,要找到对别国王位的合法继承的依据并不难。所以主权时代有 20% 的战争起因于王位继承问题。进入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随着一系列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封建王朝的专制统治让位于资产阶级的共和制政府,中世纪遗留下来的重视正统合法权力的意识逐渐淡漠了。因此,该时期只有 5.4% 的战争起因于王位继承问题。到 20 世纪,民主共和制的进一步发展使这种中世纪的遗风几乎荡然无存。从此,王位继承问题在欧洲作为一种战争起因销声匿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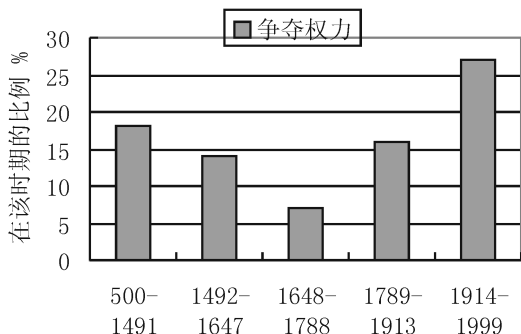
(七) 政权自主生存

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主们总是企图扩张自己的势力,从而对另一些封建主独立自主的生存构成威胁,但其中现存政权受到威胁的情况并不多。该时期,为现存政权的自主生存而打的战争只有 7.4%。过渡时期,各王朝之间扩张领土的斗争十分激烈,但这些斗争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并不多。当时欧洲有 4.3% 的战争起因于政权自主生存问题。到主权时代,虽然各种战争更加频繁,但事关国家自主生存的战争减少了。该时期欧洲没有发生这种类型的战争。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这种类型的战争也只有 1.4%。到 20 世纪,这种类型的战争突然多起来,为政权自主生存而打的战争竟达 30%。这一方面是因为两次世界大战都是关系许多国家生死存亡的搏斗,另一方面,二战后苏联等国的霸权主义也严重威胁到其他国家的自主生存。1999 年,南斯拉夫人民不是还在为捍卫国家主权而打仗吗? 像北约对南斯拉夫那样随意干涉别国主权的事今后肯定还会出现,所以未来一段时期内政权自主生存问题仍然可能成为欧洲一种重要的战争起因。



(八) 争夺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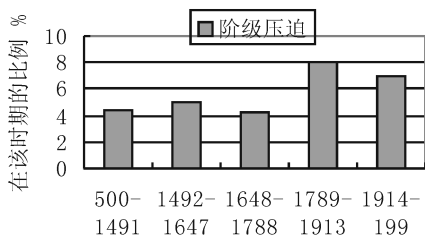
五个时期当中,起因于争夺权力的战争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中世纪,封建领主们拼命扩张本家族的势力,因而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力的斗争十分频繁,由此引起的战争占当时战争的18%。在过渡时期,由于各国中央集权的加强,政府的权威得到提高,统治阶级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有所减弱,这种类型战争的比例也下降为13.9%。进入主权时代,仍然由于这一趋势,争夺权力引起的战争进一步下降为7.1%。到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由于革命浪潮的兴起,欧洲各国的政局又开始不稳。相应地,因统治阶级内部争夺权力而发生的战争也多起来,其比例又回升到16.2%。20世纪上半叶,欧洲政局更加动荡不安,形形色色的政治派别纷纷粉墨登场,竞相争夺国家权力。所以,20世纪欧洲26.7%的战争是为争夺权力而打的,其比例达到迄今为止的最高点。虽然50年代后欧洲政局相对稳定下来,不同政治派别以武力手段争夺政权的情况不多见了。然而,这种以武力争夺权力的现象短期内肯定不会根绝,即使在政局相对稳定的西欧也不例外。北爱尔兰各派之间的内战就是个例子。因此,争夺权力的问题仍有可能成为未来欧洲的一种战争起因。



(九) 阶级压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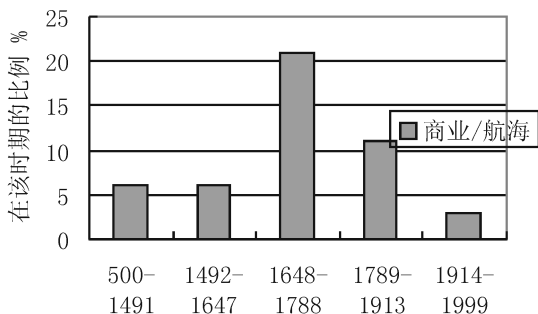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阶级压迫作为欧洲的一种战争起因在各个时期频率的起伏并不大。中世纪欧洲有4.4%的战争起因于阶级压迫,多数属于农民起义,有时也表现为城市平民的反抗。过渡时期,欧洲各国虽然在政治上加强了中央集权,资本主义经济在某些地区也有较大发展,但农民仍然是当时主要的被压迫阶级。这一时期,欧洲有5.3%的战争起因于阶级压迫,其中仍以农民起义为主。在主权时代,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手工工场的工人数量大幅增加。由于受到资本家残酷的剥削,他们的反抗斗争非常普遍。但是,产业革命以前,工人阶级斗争的规模 and 影响都很有有限。主权时代欧洲有4.3%的战争是由阶级压迫引起的,其中多数还是属于农民起义。到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欧洲许多国家接连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人起义。这一时期欧洲有8.1%的战争是由阶级压迫引起的,其中既有农民起义,也有无产阶级革命。20

世纪,欧洲有 2 次(6.7%)战争起因于阶级压迫。这两次都发生在 20 世纪开头,二战后欧洲各国还没有发生过阶级压迫引起的暴力革命。目前,欧洲各国阶级矛盾比较缓和,特别是在西欧发达国家,表面上几乎看不出阶级分野的存在,这是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改良政策的结果,更是战后西欧经济繁荣的结果。一旦由于某种原因,欧洲经济出现 30 年代那样的大萧条,阶级矛盾很有可能重新尖锐起来。所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欧洲出现阶级压迫引起战争的可能性尽管不大了,但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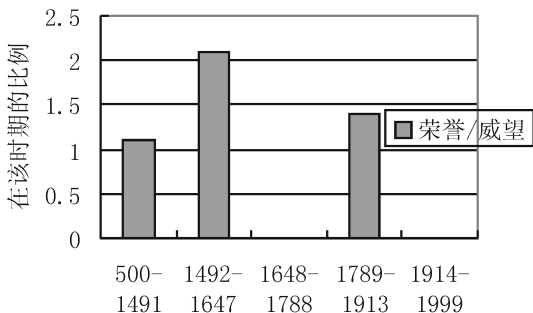
(十) 商业/航海

商业/航海问题的频率在五个时期的战争起因中起伏也不大。对于中世纪统治欧洲的多数封建主来说,商业/航海并不是什么值得重视的大问题,只有威尼斯、热那亚和汉撒同盟等少数地方的统治者例外。所以,中世纪欧洲只有 5.9% 的战争起因于商业/航海问题。过渡时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业/航海问题在西欧各国统治者心目中的地位有所上升,但由于威尼斯、热那亚等传统商业国家的覆灭,欧洲为商业/航海问题而打的战争总体上并没有增加。该时期约有 6.4% 的战争起因于此。到主权时代,随着资产阶级逐渐取得统治地位,商业/航海问题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该时期欧洲由此引起的战争猛增到 21.4%。在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由于航海和贸易的发展,欧洲各国在商业/航海问题上的冲突增多了,但其激烈程度却降低了,由此导致的战争也明显减少,只有 10.8% 的战争起因于此。进入 20 世纪,此类战争的比例继续下降,只有 3.3% 的战争是为商业/航海问题而打的。因为在现代欧洲各国政府看来,商业/航海方面的冲突很少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存亡,它与领土、主权等问题比起来属于“低级政治”,所以往往能够通过战争以外的其他手段来解决。这种状况在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此欧洲未来发生起因于商业/航海问题的战争的可能性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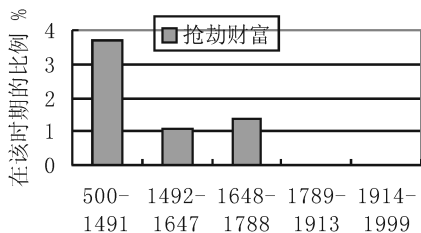
(十一) 荣誉/威望

在中世纪,某些统治者个人的荣耀和威望往往能成为发动战争的理由。比如,1415年葡萄牙国王若昂一世为获得十字军那样的荣光,从而提高自己在基督教世界的威望,便起兵出征穆斯林统治下的休达。中世纪欧洲战争中有1.1%是为荣誉/威望而打的。过渡时期,虽然中世纪那种骑士精神不流行了,但偶尔有个别君主幻想着军事胜利的荣光,并不惜为此向他周围的君主们大动干戈。该时期欧洲有2.1%的战争是由此引起的。进入主权时代,欧洲没有再发生这类战争。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欧洲又有1.4%的战争起因于荣誉/威望问题,但已不再是为了统治者个人的荣耀,而是为了民族的荣誉和国家的威望。现代国际关系中各国的行为最终取决于国家利益,涉及民族荣誉和国家威望的问题虽然容易激起民族主义情绪,但只有在与国家基本利益相吻合的情况下,它才会成为战争的理由。在20世纪欧洲的战争中,没有1次是由此引起的。未来一段时期内,欧洲发生这类战争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但其出现频率肯定不会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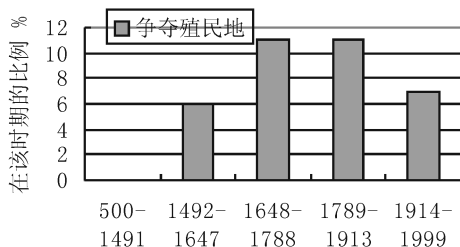
(十二) 抢劫财富

在我们的考察范围内,只有前三个时期里欧洲出现过为抢劫财富而打的战争。在中世纪,为劫掠财富而进行战争是一种惯常的现象,甚至有些民族长期以抢劫为生。不过,中世纪有许多为抢劫财富而发生的武力冲突规模非常小,在我们的统计中并没有包括这些小型的冲突。整个中世纪有7%的战争是为抢劫财富进行的。进入过渡时期,那种以直接抢劫财富为目的的战争明显减少了,该时期欧洲只有1次战争(占1.1%)起因于此。到主权时代,直接为抢劫财富而进行的战争也只有1次,约占该时期欧洲战争的1.4%。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以后,单纯为抢劫财富而进行的战争在欧洲已经不存在了。



(十三) 争夺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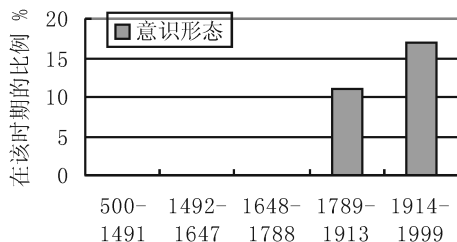
在欧洲战争起因中,争夺殖民地问题也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殖民地问题是随着近代欧洲资本主义向外扩张而出现的。中世纪时虽然也出现过海外殖民现象,但同近代意义上的争夺殖民地有本质区别,所以我们说中世纪尚不存在为争夺殖民地而打的战争。新航路开辟以后,欧洲列强相继走上向海外拓展殖民地的道路。于是,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也出现了。过渡时期,有 6.4% 的战争是由此引发的。主权时代,随着欧洲各国在世界各地殖民扩张的进一步开展,因争夺殖民地而发生的战争越来越多,其在当时欧洲战争中的比例达到 11.4%。拿破仑战争后,欧洲大国之间在欧洲大陆上的争霸战争明显减少,但其在海外争夺殖民地的冲突依然如故。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欧洲有 10.8% 的战争起因于争夺殖民地问题。到 20 世纪,争夺殖民地引起的战争又逐渐减少了。这期间共有 6.7% 的战争起因于此,但都发生在二战前。二战后,世界兴起了非殖民化浪潮,长期遭受欧洲列强奴役的殖民地纷纷取得独立。随着殖民地的逐渐消失,争夺殖民地问题不复成为欧洲的一种战争起因。



(十四)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问题首次成为欧洲战争的起因是在法国大革命中。在此以前的三个时期,虽然偶尔也出现过外部势力干涉一国革命的情况,但基本上都是出于宗教上的原因,因意识形态问题而发生的战争尚未出现。轰轰烈烈的法国大革命爆发生后,不仅使法国的贵族阶级感到惊恐万分,甚至整个欧洲的专制保守势力都为之心惊肉跳,因为大革命代表着一种全新的政治理念。于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在全欧洲展开,欧洲第一次出现了意识形态的两军对垒。在整个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意识形态问题

引起了欧洲 10.8% 的战争。到 20 世纪,为意识形态问题而进行的战争增加到 16.7%。虽然冷战后意识形态问题在欧洲已经不是一个重要问题了,但未来欧洲重新分裂为对立的意识形态阵营不是完全没有可能。



结 语

鉴往可以知来,我们研究欧洲历史上战争起因的变化轨迹,目的在于预测欧洲未来有哪些问题可能引起战争。我们不能肯定这种预测是否绝对准确,但通过定量分析来把握事物的发展趋势,也是一种可以尝试的方法。根据我们的分析,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欧洲有可能引起战争的问题有:领土、民族、霸权/征服、政权自主生存、争夺权力、宗教、安全/均势、阶级压迫、商业/航海、荣誉/威望、意识形态、争夺资源及生态环境,等等。其中,领土、民族、霸权/征服、政权自主生存、争夺资源等问题引起战争的可能性最大。

随着时代的发展,欧洲的面貌日新月异,未来的欧洲可能会出现一些历史上不曾有过的新的战争起因。比如,过去欧洲没有一次战争是因生态环境问题而打的,但随着全球生态环境的恶化,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越来越突出,现在已经引起了一些国家间的冲突。将来如果这一问题变得更加严重的话,引发战争的可能性不能说绝对没有。再比如,争夺资源问题过去其实已经引起过不少战争,只是从前的资源问题与领土问题密不可分,才没有单独作为一类战争起因。如今的资源,不仅包括与领土相关的自然资源,而且包涵了人才、科技等更为广泛的内容。随着其重要性不断增强,将来欧洲各国争夺资源的斗争会越来越激烈,由此引发战争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附录一 中世纪(500—1491年)欧洲的战争及起因

战争	起因
1. 勃艮第一法兰克 500	领土
2. 西哥特—法兰克 506—507	领土 宗教
3. 勃艮第一法兰克 523—534	领土
4. 拜占庭—波斯 524—532	领土

续表

战争	起因
5. 拜占庭内战 532	阶级压迫
6. 拜占庭—东哥特 534—554	领土 宗教
7. 拜占庭—波斯 539—562	领土
8. 英国内战 593—616	领土
9. 拜占庭—阿瓦尔 595—602	领土
10. 拜占庭内战 602	士兵不满
11. 拜占庭—波斯 603—628	领土
12. 拜占庭—阿瓦尔 603—626	霸权/征服
13. 拜占庭—阿拉伯 633—642	领土
14. 拜占庭—阿拉伯 645—656	领土
15. 拜占庭—阿拉伯 668—679	领土
16. 法兰克内战 670—679	争夺权力
17. 盎格鲁—皮克特 685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18. 第二次法兰克内战 687	争夺权力
19. 西班牙—阿拉伯 711—718	领土 霸权/征服
20. 第三次法兰克内战 714—719	争夺权力 领土
21. 阿拉伯—拜占庭 717—718	霸权/征服 领土
22. 法兰克—摩尔 718—732	领土
23. 拜占庭内战 720—721	争夺权力
24. 拜占庭反对崇拜圣像战争 726—731	宗教
25. 法兰克—摩尔 734—759	领土 霸权/征服
26. 第二次反对崇拜圣像战争 741—743	宗教
27. 拜占庭—阿拉伯 741—752	领土
28. 保加利亚—拜占庭 755—772	领土
29. 查理曼的征战 771—814	领土
30. 英格兰—麦西亚王国 771—796	领土
31. 保加利亚—拜占庭 780—783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32. 法兰克—阿瓦尔 791—796	霸权/征服 抢劫财富
33. 拜占庭—阿拉伯 797—798	领土

续表

战争	起因
34. 拜占庭—阿拉伯 803—809	领土
35. 法兰克—拜占庭 803—810	领土
36. 保加利亚—拜占庭 809—817	领土
37. 西班牙内战 818	阶级压迫 争夺权力
38. 拜占庭—阿拉伯 830—841	领土
39. 穆斯林洗劫罗马 846	抢劫财富
40. 拜占庭—阿拉伯 851—863	领土
41. 保加利亚—拜占庭 889—897	霸权/征服 商业/航海
42. 马扎尔人—神圣罗马帝国 894—955	领土
43. 保加利亚—马扎尔 895	领土 霸权/征服
44. 马扎尔人—法兰西 907—954	领土
45. 西班牙基督徒—穆斯林 912—928	领土
46. 保加利亚—拜占庭 913—927	领土
47. 俄国—保加利亚 969—972	领土 民族
48. 拜占庭—俄国 970—972	安全/均势 领土
49. 俄国王室战争 972—980	争夺权力
50. 拜占庭暴动 976—989	争夺权力
51. 西班牙基督徒—穆斯林 977—997	领土 报复
52. 法兰克—德国 978—980	领土
53. 弗拉基米尔征战 981—985	领土
54. 保加利亚—拜占庭 981—1018	领土 霸权/征服 民族
55. 拜占庭—阿拉伯 995—999	领土
56. 西班牙基督徒—穆斯林 1001—1031	民族
57. 阿尔杜英暴动 1002	民族
58. 阿尔杜英暴动 1004—1014	民族
59. 保加利亚暴动 1040—1041	民族
60. 拜占庭马尼亚塞斯暴动 1043	争夺权力
61. 匈牙利异教徒暴动 1046	宗教
62. 拜占庭—塞尔柱突厥 1048—1049	领土

续表

战争	起因
63. 英格兰—苏格兰 1054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64. 拜占庭—塞尔柱突厥 1064—1081	领土
65. 卡斯蒂利亚内战 1065—1072	领土
66. 诺曼霸权/征服 1066	领土 霸权/征服
67. 英格兰—苏格兰 1072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68. 保加利亚—拜占庭 1072	民族
69. 威廉一世入侵诺曼底 1076	争夺权力 领土
70. 德国内战 1077—1106	宗教
71. 英格兰—苏格兰 1079—1080	领土
72. 神圣罗马帝国—教廷 1081—1084	宗教
73. 第一次诺曼—拜占庭 1081—1085	领土 霸权/征服
74. 鲍格米勒派暴动 1086—1091	阶级压迫 宗教
75. 穆拉比霸权/征服穆斯林西班牙 1086—1094	领土
76. 熙德霸权/征服巴伦西亚 1089—1094	领土
77. 威廉二世—罗贝尔二世 1089—1096	争夺权力
78. 威廉二世—苏格兰 1091—1093	领土 霸权/征服
79. 英格兰—苏格兰 1093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80. 拜占庭内战 1094	争夺权力
81.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 1095—1099	宗教 抢劫财富 商业/航海
82. 第二次诺曼—拜占庭 1098—1108	霸权/征服 领土
83. 英王—诺曼底 1106	领土 霸权/征服
84. 英国—法国 1109—1113	安全/均势 领土
85. 阿拉贡—卡斯蒂利亚 1109—1112	争夺权力
86. 拜占庭—塞尔柱突厥 1110—1117	领土扩张
87. 英国—法国 1116—1119	安全/均势 领土
88. 英国—法国 1123—1135	领土
89. 英格兰—苏格兰 1138	领土
90. 英国王室战争 1138—1154	争夺权力
91. 丹麦内战 1137—1157	王位继承

续表

战争	起因
92. 葡萄牙—卡斯蒂利亚 1140	领土
93.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 1147—1149	宗教 抢劫财富 商业/航海
94. 穆瓦希德霸权/征服穆斯林西班牙 1146—1172	领土
95. 西西里—拜占庭 1147—1158	领土
96. 亨利二世—威尔士 1157—1165	霸权/征服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97. 拜占庭—塞尔柱突厥 1158, 1176	领土
98. 英国—法国 1159—1189	安全/均势
99. 丹麦—文德人 1160—1168	报复
100. 伦巴第联盟战争 1167—1183	宗教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101. 西西里—拜占庭 1170—1177	领土
102. 威尼斯—拜占庭 1170—1177	荣誉/威望 商业/航海 领土
103. 匈牙利—威尼斯 1171	领土
104. 西班牙基督徒—穆斯林 1172—1212	领土 宗教
105. 英属诺曼底叛乱 1173—1174	争夺权力
106. 英格兰—苏格兰 1174	领土
107. 西西里—拜占庭 1185	领土
108. 保加利亚—拜占庭 1185—1189	民族
109. 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1189—1192	宗教 抢劫财富 商业/航海
110. 德国内战 1197—1214	王位继承
111.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 1202—1204	宗教 抢劫财富 商业/航海
112. 英国—法国 1202—1204	安全/均势
113. 第一次拉丁帝国—拜占庭 1204—1222	领土
114. 拜占庭内战 1207—1211	领土 争夺权力
115. 十字军讨伐阿尔比派 1208—1229	宗教 争夺权力(北方与南方贵族)
116. 阿拉贡—法国 1209—1213	霸权/征服
117. 英国—法国 1213—1214	领土
118. 英格兰—苏格兰 1214—1216	霸权/征服
119. 卡斯蒂利亚内战 1214—1218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

续表

战争	起因
120. 英国内战 1215—1217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
121. 第五次十字军东征 1217—1221	宗教 抢劫财富 商业/航海
122. 蒙古—俄国 1221—1223	霸权/征服
123. 丹麦—爱沙尼亚 1219—1227	宗教(天主教与东正教冲突)
124. 拜占庭内战 1222—1242	领土 帝位继承
125. 条顿骑士团—普鲁士 1233—1283	宗教 霸权/征服
126. 第二次拉丁帝国—拜占庭 1224—1237	领土
127. 埃皮鲁斯—保加利亚 1230	安全/均势 领土
128. 神圣罗马帝国—教廷 1228—1241	宗教 领土
129. 西班牙基督徒—穆斯林 1230—1248	宗教 领土
130. 蒙古入侵欧洲 1237—1242	抢劫财富 霸权/征服
131. 俄国—瑞士 1240—1242	领土 宗教
132. 英国—法国 1242—1243	领土 霸权/征服
133. 神圣罗马帝国—教廷 1243—1250	宗教 领土
134. 第六次十字军东征 1248—1254	宗教 商业/航海 抢劫财富
135. 威尼斯—热那亚 1255—1270	商业/航海
136. 波希米亚—匈牙利 1260—1270	领土
137. 保加利亚—拜占庭 1261—1265	民族 领土
138. 第三次拉丁帝国—拜占庭 1261—1267	领土
139. 挪威入侵苏格兰 1263	霸权/征服
140. 第七次十字军东征 1270—1272	宗教 抢劫财富 商业/航海
141. 英国内战 1263—1265	争夺权力(国王与诸侯)
142. 哈布斯堡—波希米亚 1274—1278	领土
143. 英格兰—威尔士 1277, 1283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144. 西西里晚祷叛乱 1282	阶级压迫
145. 阿拉贡国王—法王 1282—1302	领土
146. 威尼斯—热那亚 1291—1299	商业/航海
147. 英国—法国 1294—1298	霸权/征服 领土
148. 英格兰—苏格兰 1295—1296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续表

战争	起因
149. 苏格兰—英格兰 1297—1305	民族
150. 匈牙利内战 1301—1308	王位继承
151. 加泰隆雇佣军袭击(拜占庭) 1302—1311	抢劫财富(士兵不满)
152. 拜占庭—奥斯曼土耳其 1302—1326	领土
153. 波兰—波希米亚 1305—1312	领土 民族
154. 布鲁斯暴动(苏格兰) 1306—1314	争夺权力 霸权/征服
155. 条顿骑士团—波兰 1309—1343	领土
156. 威尼斯提埃坡罗起义 1310	争夺权力
157. 佛罗伦萨—比萨 1313—1406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158. 德国内战 1314—1325	王位继承
159. 英格兰—苏格兰 1314—1328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160. 苏格兰—爱尔兰 1315—1318	霸权/征服 领土
161. 卢卡—佛罗伦萨 1320—1323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领土
162. 拜占庭内战 1321—1328	争夺权力(皇室内部)
163. 英国边境叛乱 1322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164. 阿拉贡—撒丁 1323—1326	领土
165. 拜占庭—奥斯曼土耳其 1329—1338	领土
166. 苏格兰—英格兰 1332—1333	荣誉/威望
167. 百年战争 1337—1457	王位继承 安全 霸权/征服
168. 勃艮第一瑞士 1339	安全/均势
169. 拜占庭内战 1341—1347	争夺权力
170. 布列塔尼爵位继承战争 1341—1365	王位继承
171. 匈牙利—威尼斯 1342—1346	领土
172. 佛罗伦萨起义 1343	阶级压迫
173. 爱沙尼亚暴乱 1343—1345	阶级压迫
174. 阿拉贡内战 1347—1348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175. 丹麦—荷尔斯泰因 1348	领土
176. 威尼斯—热那亚 1350—1355	商业/航海
177. 佛罗伦萨—米兰 1351	领土

续表

战争	起因
178. 拜占庭内战 1352—1355	争夺权力
179. 阿拉贡—热那亚 1352—1354	领土
180. 匈牙利—威尼斯 1357—1358	领土
181. 法国扎克雷起义 1358	阶级压迫
182. 佛罗伦萨—日尔曼匪帮 1358—1359	报复(因匪帮烧杀骚扰欲除之)
183. 拜占庭—奥斯曼土耳其 1359—1399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184. 丹麦—汉撒同盟 1361—1363	领土 商业/航海
185. 丹麦—汉撒同盟、瑞典、荷尔斯太因 1367—1370	领土 商业/航海
186. 葡萄牙—卡斯蒂利亚 1369—1388	王位继承 霸权/征服
187. 法国—贵族与哈布斯堡王室 1375—1376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瑞士各州)
188. 意大利联盟—教廷 1375—1378	宗教
189. 罗斯—金帐汗 1377—1382	政权自主生存
190. 匈牙利—威尼斯 1378—1381	领土
191. 威尼斯—热那亚 1378—1381	商业/航海
192. 英国农民起义 1381	阶级压迫
193. 法国铅锤党起义 1382	阶级压迫
194. 波兰内战 1382—1384	王位继承 争夺权力
195. 奥地利—瑞士 1385—1388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196. 德意志城镇战争 1386—1389	争夺权力
197. 英格兰诸侯暴动 1387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198. 英格兰—苏格兰 1388	领土
199. 丹麦—瑞典 1389	王位继承
200. 波希米亚内战 1390—1419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宗教
201. 贴木儿入侵俄国 1391—1395	霸权/征服
202. 英国入侵爱尔兰 1394—1399	霸权/征服
203. 十字军征战尼科波利斯 1396	霸权/征服 宗教
204. 亨利·博林—布鲁克叛乱(英国) 1399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205. 贴木儿王朝—立陶宛 1399	领土(争夺俄国西南部控制权)

续表

战争	起因
206. 威尔士贵族—英王 1402—1409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207. 英国内战 1403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208. 阿彭策尔战争(瑞士) 1403—1411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209. 瑞士—萨伏依 1403—1416	领土
210. 威尼斯—米兰 1404—1406	领土
211. 英国诺森伯兰叛乱 1408	争夺权力
212. 卡尔马—荷尔斯泰因 1409—1435	领土
213. 条顿骑士团—波兰、立陶宛 1410—1411	领土
214. 麦克唐纳叛乱(苏格兰) 1411	领土 争夺权力
215. 阿马尼克—勃艮第 1411—1413	争夺权力
216. 威尼斯—匈牙利 1411—1420	霸权/征服
217. 法国卡博仕叛乱 1413	阶级压迫
218. 葡萄牙—休达 1415	荣誉/威望
219. 威尼斯—土耳其 1416	霸权/征服
220. 胡斯战争 1419—1436	宗教
221. 拜占庭—奥斯曼土耳其 1422	报复(支持对方内部敌人) 霸权/征服
222. 卡尔马—汉撒同盟 1422—1435	商业/航海 领土
223. 胡斯派内战 1423—1434	宗教(教派冲突)
224. 威尼斯—奥斯曼土耳其 1425—1430	领土
225. 俄国内战 1425—1453	争夺权力
226. 威尼斯—米兰 1426—1433	领土 安全/均势
227. 斯堪的纳维亚暴动 1433—1439	阶级压迫
228. 阿拉贡—那不勒斯 1435—1442	王位继承
229. 苏黎世—施维茨 1436—1450	领土
230. 波兰—波希米亚 1438—1439	王位继承
231. 匈牙利内战 1439—1440	王位继承
232. 哈布斯堡王室战争 1439—1457	争夺权力
233. 法国布拉格叛乱 1440	争夺权力
234. 匈牙利—土耳其 1441—1456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续表

战争	起因
235. 威尼斯—土耳其 1443—1453	领土
236. 阿尔巴尼亚—土耳其 1443—1478	民族 霸权/征服
237. 波希米亚内战 1448—1451	王位继承
238. 威尼斯—米兰 1448—1454	领土
239. 丹麦—瑞典、挪威 1448—1471	王位继承
240. 葡萄牙内战 1449	争夺权力
241. 英国凯德叛乱 1450	阶级压迫
242. 拜占庭—奥斯曼土耳其 1453	领土
243. 波兰—条顿骑士团 1454—1466	安全/均势
244. 葡萄牙—摩洛哥 1454—1471	安全/均势
245. 苏格兰道格拉斯叛乱 1455	争夺权力
246. 玫瑰战争 1455—1485	争夺权力
247. 奥地利—瑞士 1460	安全/均势
248. 加泰隆暴动 1461—1472	民族
249. 威尼斯—土耳其 1463—1479	领土
250. 匈牙利—土耳其 1463—1483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251. 波希米亚内战 1465—1471	宗教(胡斯派与天主教斗争)
252. 法国—勃艮第 1464—1465, 1467—1477	争夺权力 政权自主生存
253. 波希米亚—匈牙利 1468—1478	宗教 领土
254. 莫斯科—诺夫哥罗德 1471—1479	霸权/征服 领土
255. 勃艮第—瑞士 1474—1477	领土
256. 卡斯蒂利亚内战 1474—1479	王位继承
257. 英国—法国 1475	报复(支持对方内部敌人)
258. 匈牙利—神圣罗马帝国 1477—1485	王位继承
259. 奥属尼德兰—奥地利 1477—1492	争夺权力
260. 法国—奥地利 1477—1493	安全/均势 领土
261. 瑞士—米兰 1478	领土(边界争夺)
262. 苏格兰奥格叛乱 1480	争夺权力(地方权贵对抗中央集权)
263. 葡萄牙内战 1481—1483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续表

战争	起因
264. 西班牙基督徒—穆斯林 1481—1492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宗教
265. 英格兰—苏格兰 1482	报复(支持对方内部敌人)
266. 费拉拉—威尼斯 1482—1484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267. 波兰—土耳其 1484—1504	领土(出海口) 霸权/征服
268. 佛罗伦萨—教皇国 1485—1486	霸权/征服
269. 那不勒斯叛乱 1485—1486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的斗争)
270. 英国西姆内尔叛乱 1486—1487	争夺权力(王室内争权)
271. 亨利七世入侵布列塔尼 1488—1492	安全/均势(对法国强大的担心)
272. 苏格兰诸侯暴动 1488	争夺权力(国王与诸侯争权)

附录二 过渡时期(1492—1647年)欧洲战争及起因

战争	起因
1. 匈牙利—土耳其 1492—1494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2. 查理八世意大利战争 1494—1495	霸权/征服 领土
3. 英国沃贝克暴动 1495—1499	王位继承
4. 英国弗兰莫克叛乱 1497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5. 丹麦—瑞典 1497—1500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6. 俄国—波兰 1499—1503	领土
7. 法国—意大利各邦 1499—1503	霸权/征服
8. 威尼斯—土耳其 1499—1503	霸权/征服 领土
9. 苏格兰杜布叛乱 1501—1503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
10. 丹麦—瑞典 1501—1512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11. 巴伐利亚内战 1503—1504	争夺权力
12. 俄国—波兰 1506—1508	领土
13. 康布雷联盟战争 1508—1510	领土
14. 神圣联盟战争 1510—1514	领土 安全/均势
15. 费拉拉—教皇国 1512	宗教(教俗斗争)
16. 俄国—波兰 1512—1521	领土 安全/均势
17. 英格兰—苏格兰 1513	安全/均势

续表	
战争	起因
18. 匈牙利多饶起义 1514	阶级压迫
19. 西班牙城市公社起义 1520—1521	争夺权力(贵族、资产阶级反对国王)
20. 瑞典—丹麦 1520—1523	民族 霸权/征服
21. 查理五世—弗兰西斯一世 1521—1544	领土 霸权/征服
22. 匈牙利—土耳其 1521—1526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23. 德国骑士战争 1522—1523	争夺权力
24. 德国农民战争 1524—1525	阶级压迫
25. 瑞士卡佩尔战争 1529—1531	宗教(天主教与新教斗争)
26. 奥地利—土耳其 1529—1533	霸权/征服 领土
27. 汉撒同盟、瑞典—丹麦 1531—1536	商业/航海
28. 德国伯爵战争 1533—1536	宗教
29. 俄国—波兰 1534—1537	报复(支持对方内部敌人)
30. 威尼斯—土耳其 1537—1540	领土
31. 奥地利—土耳其 1537—1547	霸权/征服
32. 秘鲁的西班牙殖民者内战 1537—1548	争夺殖民地
33. 匈牙利内战 1540—1547	领土
34. 英格兰—苏格兰 1542—1549	霸权/征服 政权自主生存
35. 英国—法国 1542—1546	安全/均势
36. 瑞典达克战争 1542—1543	阶级压迫 宗教
37. 施马尔卡尔登战争 1546—1547	宗教
38. 哈布斯堡—瓦卢 1547—1559	霸权/征服
39. 英国内战 1549	阶级压迫 宗教
40. 英国—法国 1549—1550	领土
41. 奥地利—土耳其 1551—1553	领土
42. 英国怀亚特叛乱 1554	争夺权力(贵族反对女王的婚姻)
43. 英国—法国 1557—1560	安全/均势
44. 俄国—瑞典、波兰、丹麦 1558—1583	领土
45. 苏格兰人反抗吉斯玛丽 1559—1560	宗教
46. 英格兰—苏格兰 1559—1560	霸权/征服

续表

战争	起因
47. 苏格兰亨特利叛乱 1562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
48. 瑞典内战 1562—1568	王位继承
49. 胡格诺战争 1562—1598	宗教
50. 丹麦—瑞典 1563—1570	霸权/征服 商业/航海
51. 俄国波雅尔暴动 1564	争夺权力(沙皇与上层分子)
52. 奥地利—土耳其 1566	荣誉/威望
53. 苏格兰人反抗苏格兰女王玛丽 1567—1568	争夺权力(国王与贵族)
54. 俄国—土耳其 1568—1569	领土
55. 摩里斯科人暴动 1568—1571	民族压迫
56. 八十年战争 1568—1648	民族独立 宗教
57. 威尼斯—土耳其 1570—1573	领土
58. 俄国—鞑靼 1571—1572	抢劫财富
59. 葡萄牙—摩洛哥 1578	宗教 荣誉/威望
60. 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英国 1580—1589	霸权/征服 民族
61. 英国—西属殖民地 1585—1586	争夺殖民地
62. 英国—西班牙 1587—1604	安全/均势 报复 商业/航海
63. 俄国—瑞典 1590—1595	领土
64. 奥地利—土耳其 1591—1606	领土
65. 爱尔兰—英国 1595—1603	民族
66. 波兰瑞典 1600—1611	领土
67. 葡萄牙—荷兰 1601—1641	争夺殖民地
68. 俄国“混乱时期” 1604—1613	争夺权力
69. 波兰起义 1606—1607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
70. 俄国波兰 1609—1618	霸权/征服 领土
71. 于利希封地继承战争 1609—1614	王位继承 领土
72. 丹麦—瑞典 1611—1613	霸权/征服 领土 商业/航海
73. 英国—葡萄牙 1512—1630	商业/航海
74. 俄国—瑞士 1613—1617	王位继承
75. 波兰—土耳其 1614—1621	报复(支持内部叛乱)

战争	起因
76. 波兰—瑞典 1617—1629	领土
77. 波希米亚—巴拉丁 1618—1623	宗教
78. 三十年战争 1618—1648	领土 霸权/征服 宗教 争夺权力
79. 荷葡西非战争 1620—1655	争夺殖民地
80. 法国贝阿恩暴动 1621—1629	宗教
81. 荷兰—西班牙 1624—1629	争夺殖民地
82. 英国—法国 1627—1628	商业/航海 宗教
83. 俄国—波兰 1632—1634	领土
84. 法国—西班牙 1635—1659	领土 霸权/征服
85. 英王—苏格兰教会 1639—1640	宗教
86. 葡萄牙革命 1640	民族独立
87. 葡萄牙—荷兰 1640—1641	争夺殖民地
88. 西班牙加泰隆暴动 1640—1659	争夺权力(反对中央集权)
89. 西班牙—葡萄牙 1641—1644	民族
90. 爱尔兰大叛乱 1641—1649	宗教 民族
91. 英国内战 1642—1646 1648—1652	争夺权力(国王与议会争权)
92. 丹麦—瑞典 1643—1645	领土 地区霸权
93. 威尼斯—土耳其 1645—1669	领土
94. 那不勒斯—西班牙 1647	阶级压迫 民族

附录三 主权时代(1648—1788年)欧洲战争及起因

战争	起因
1. 乌克兰—波兰 1648—1654	民族 宗教
2. 英国—爱尔兰 1649—1650	霸权/征服
3. 英葡战争 1650—1654	报复(支持对方内部敌人)
4. 英格兰—苏格兰 1650—1651	霸权/征服
5. 第一次英荷战争 1652—1654	商业/航海 争夺殖民地
6. 俄国—波兰 1654—1667	领土
7. 英国彭拉多大叛变 1655	王位继承

续表

战争	起因
8. 英国—西班牙 1655—1660	争夺殖民地 宗教
9. 瑞典—波兰 1655—1660	王位继承 领土 安全/均势
10. 瑞士内战 1656	宗教
11. 俄国—瑞士 1656—1658	领土 商业/航海
12. 西班牙—葡萄牙 1657—1668	霸权/征服
13. 俄国—土耳其 1659—1700	领土 商业/航海
14. 奥地利—土耳其 1663—1664	领土 安全/均势
15. 英国—荷兰 1664—1665	争夺殖民地 商业/航海
16. 拉辛起义 1665—1671	阶级压迫
17. 波兰内战 1665—1667	争夺权力(贵族与国王)
18. 英国—荷兰 1665—1667	商业/航海 争夺殖民地
19. 英国内乱 1666	宗教
20. 法国—西班牙 1667—1668	王位继承 领土 商业/航海
21. 英国海盗—西班牙 1668—1671	抢劫财富
22. 波兰—土耳其 1672—1677	领土 宗教
23. 荷兰—法国、英国 1672—1678	领土 安全/均势
24. 西西里墨西拿叛乱 1674—1679	民族独立
25. 丹麦—瑞典 1675—1679	领土 商业/航海
26. 俄国—土耳其 1678—1681	领土
27. 英国誓约派起义 1679	宗教
28. 法国—西班牙 1683—1684	领土
29. 奥地利—土耳其 1683—1699	领土 宗教 安全/均势
30. 蒙默思公爵叛乱 1685	宗教 争夺权力
31. 威尼斯—土耳其 1685—1699	领土 安全/均势
32. 路易十四入侵莱茵河流域 1688—1689	领土
33. 大同盟战争 1688—1697	王位继承 安全/均势
34. 英国詹姆斯党人叛乱 1689—1690	王位继承
35. 俄国射击军起义 1698	争夺权力
36. 第二次北方战争 1700—1721	领土 商业/航海 安全/均势

续表

战争	起因
37.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1701—1714	王位继承 安全/均势
38. 法国卡米撒派起事 1702—1710	宗教
39. 俄国—土耳其 1710—1711	领土 安全/均势
40. 瑞士菲尔墨派战争 1712	宗教
41. 威尼斯—土耳其 1714—1718	领土 安全/均势
42. 英格兰—苏格兰 1715—1716	王位继承
43. 波兰起义 1716—1718	阶级压迫
44. 奥地利—土耳其 1716—1718	领土
45. 西班牙—英国、法国、荷兰、奥地利 1718—1720	王位继承
46. 俄国—波斯 1722—1723	领土
47. 英国—西班牙 1727—1729	王位继承 领土 商业/航海
48. 科西嘉、法国—热那亚 1729—1769	民族独立 领土
49.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723—1738	王位继承 领土
50. 西班牙—葡萄牙 1735—1737	争夺殖民地
51. 俄国—土耳其 1736—1739	领土 商业/航海 安全/均势
52. 英国—西班牙 1739—1740	商业/航海
53. 普鲁士—奥地利 1740—1742, 1744—1745	领土
54. 奥地利—法国 1744—1748	领土 王位继承
55. 俄国—瑞士 1741—1743	王位继承
56. 英国—法国 1744—1748	争夺殖民地 商业/航海
57. 英国詹姆斯党人叛乱 1745—1746	王位继承
58. 法国—英国 1754—1763	争夺殖民地 商业/航海
59. 普鲁士—奥地利、俄国 1756—1763	领土
60. 西班牙—葡萄牙 1762	领土 国家独立
61. 波兰内战 1768—1773	争夺权力 领土扩张(俄国)
62. 俄国—土耳其 1768—1774	领土 商业/航海 宗教
63. 克里特起义 1770	民族 宗教
64. 普加乔夫起义 1773—1774	阶级压迫

续表

战争	起因
65. 西班牙—葡萄牙 1776—1777	领土 争夺殖民地
66. 美国独立战争 1775—1783	霸权/征服 商业/航海
67. 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 1778—1779	王位继承
68. 俄国—瑞士 1788—1790	安全/均势 领土
69. 俄国、奥地利—土耳其 1787—1792	领土 宗教
70. 奥属尼德兰革命 1789—1790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国家独立

附录四 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1789—1913年)欧洲战争及起因

战争	起因
1. 法国大革命 1789—1799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阶级压迫
2. 俄国—波兰 1792—1793	意识形态 霸权/征服
3. 法国—普鲁士、奥地利 1793—1797	意识形态 政权自主生存
4. 法国旺代叛乱 1793—1832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5. 波兰—俄国、普鲁士 1794—1795	民族 领土 意识形态
6. 爱尔兰人联合会起义 1798	民族 宗教
7. 瑞士—法国 1798	霸权/征服
8. 第二次联盟战争 1798—1801	领土 意识形态 安全/均势
9. 西班牙—葡萄牙 1801	霸权/征服
10. 爱尔兰—英国 1803	民族
11. 法国—英国、奥地利、俄国 1803—1807	领土 商业/航海 安全/均势
12. 俄国—波斯 1804—1813	领土
13. 第一次塞尔维亚起义 1804—1813	民族
14. 俄国—土耳其 1806—1812	领土 商业/航海 宗教
15. 俄国—瑞士 1808—1809	领土 商业/航海
16. 第三次联盟战争 1808—1814	民族 安全/均势
17. 法国—奥地利 1809	领土
18. 英国—荷兰 1810—1811	争夺殖民地
19. 英国—美国 1812—1814	领土 商业/航海
20. 俄国—法国 1812	商业/航海 领土

续表	
战争	起因
21. 第二次塞尔维亚起义 1815—1817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22. 葡萄牙波尔图革命 1820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23. 那不勒斯—奥地利 1820—1821	意识形态
24. 西班牙内战(法国干涉)1820—1823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意识形态
25. 皮蒙特起义 1821	意识形态
26. 克里特起义 1821—1822	宗教 民族
27. 希腊—土耳其 1821—1832	民族
28. 俄国十二月党人起义 1825	阶级压迫
29. 俄国—波斯 1825—1828	领土
30. 葡萄牙内战 1826—1827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31. 俄国—土耳其 1828—1829	领土 民族 商业/航海
32. 法国革命 1830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33. 波兰—俄国 1830—1831	民族
34. 第一次卡洛斯战争 1834—1839	王位继承
35. 英国—俄国 1839—1842	争夺殖民地
36. 西班牙内战 1840—1843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37. 波兰—俄国、奥地利 1846	民族
38. 瑞士分离主义者联盟战争 1847	宗教 争夺权力(中央与地方)
39. 法国革命 1848	阶级压迫
40. 德国革命 1848	民族 阶级压迫
41. 意大利革命 1848—1849	领土 民族
42. 普鲁士—丹麦 1848	王位继承
43. 匈牙利革命 1848—1849	民族
44. 法国—罗马共和国 1849	意识形态 霸权/征服
45. 土耳其—门的内哥罗 1852—1853	民族
46. 克里米亚战争 1853—1856	宗教 领土 民族 安全/均势
47. 西班牙革命 1854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48. 意大利独立战争 1859—1861	领土 民族
49. 土耳其—门的内哥罗 1861—1862	民族

战争	起因
50. 波兰—俄国 1863—1864	民族
51. 丹麦—普鲁士 1864	王位继承
52. 普鲁士—奥地利 1866	领土 民族 霸权/征服
53. 克里特—土耳其 1866—1868	民族 宗教
54. 西班牙革命 1868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55. 普鲁士—法国 1870—1871	荣誉/威望 民族 安全/均势
56. 法兰西内战 1871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57. 葡萄牙第二次卡洛斯战争 1873—1876	王位继承
58. 塞尔维亚—土耳其 1876—1878	民族 宗教
59. 俄国—土耳其 1877—1878	宗教 领土 民族 商业/航海
60. 英国—俄国 1878	争夺殖民地
61. 第一次布尔 1880—1881	争夺殖民地
62. 塞尔维亚—保加利亚 1885—1886	领土
63. 克里特起义 1896	民族 宗教
64. 希腊—土耳其 1897	领土 宗教
65. 美国—西班牙 1898	争夺殖民地 商业/航海
66. 萨摩亚内战 1898—1879	争夺殖民地
67. 第二次布尔战争 1899—1902	争夺殖民地
68. 俄国—日本 1904—1905	争夺殖民地
69. 俄国革命 1905	阶级压迫
70. 罗马尼亚农民起义 1907	阶级压迫
71. 阿尔巴尼亚起义 1910	民族
72. 意大利—土耳其 1911—1912	领土
73. 第一次巴尔干战争 1912—1913	民族 领土
74. 第二次巴尔干战争 1913	领土

附录五 20 世纪(1914—1999 年) 欧洲 的战争及起因

战争	起因
1.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1918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安全/均势 争夺殖民地
2. 英国—爱尔兰 1916—1921	民族
3. 俄国二月革命 1917	阶级压迫
4. 十月革命 1917	阶级压迫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5. 爱沙尼亚独立战争 1917—1920	民族
6. 协约国干涉匈牙利革命 1919	意识形态
7. 苏俄内战 1918—1921	意识形态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8. 立陶宛独立战争 1918—1920	民族
9. 芬兰独立战争 1918—1920	意识形态 民族
10. 拉脱维亚—苏俄 1919—1920	民族
11. 苏俄国—波兰 1919—1920	领土 意识形态
12. 土耳其独立战争 1919—1923	政权自主生存 领土
13. 匈牙利内战 1921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14. 西班牙内乱 1934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15. 西班牙加泰隆暴动 1934	民族
16. 克里特起义 1935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17. 西班牙内战 1936—1939	争夺权力(政治派别) 意识形态
18. 苏联—芬兰 1939—1940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安全/均势
19. 意大利—阿尔巴尼亚 1939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20. 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1945	领土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争夺殖民地
21. 希腊内战 1944—1949	争夺权力
22. 英国、法国、以色列—埃及 1956	领土 霸权/征服 商业/航海
23. 匈牙利—苏联 1956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24. 苏联—捷克 1968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25. 北爱尔兰内战 1969—	争夺权力
26. 英国—阿根廷 1982	领土
27. 苏联—阿富汗 1979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28. 波黑内战 1991—1995	民族 宗教
29. 俄罗斯—车臣内战 1994—1996	民族
30. 北约—南联盟 1999	民族 政权自主生存 霸权/征服

肯定性行动与美国公众的态度

胡锦涛

【作者简介】 胡锦涛,女,1963年12月生。1995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获世界近现代史专业博士学位,并于该年起在厦门大学历史学系工作,现为历史系副教授,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理事、常务副秘书长。2001-2002年学年受美国弗来曼基金会的资助,前往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进行为期一年的博士后研究。现主要研究方向为美国族裔史,并在《厦门大学学报》、《史学月刊》、《世界民族》等刊发表相关论文十余篇,代表作有《20世纪后半期美国白人种族态度模式的变化》、《美国城市种族居住隔离与黑人贫困化》、《二十世纪美国印第安人政策之演变与印第安人事务的发展》等。

“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在美国是一个极富争议的公共政策议题。普遍认为,白人和黑人对于“肯定性行动”持截然不同的看法,即黑人几乎无保留地热烈地支持这一计划,而白人则基本持消极否定态度,特别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美国政治气候愈加保守,在一些政客的操纵下,白人民众对肯定性行动普遍持否定看法。然而,近些年来美国一些专家学者所做的民意调查显示,实际上在日常生活层面上美国人对“肯定性行动”的具体含义及其概念的认识极为模糊,对究竟哪些计划与肯定性行动相关也缺乏了解。为了更充分地掌握美国公众对这一实施了三十多年的计划的真实看法,一些学者对“肯定性行动”的概念进行了澄清,并在调查中对问题表述用词进行了仔细斟酌,以便能够更准确地概括这一计划,结果发现,对“肯定性行动”及其相关议题,黑人与白人仍存在着相当的分歧,但是,白人、黑人和其他种族及族裔集团成员中也存在着许多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特别反映在对长期以来白人大加批评的种族优先和配额制的态度上,调查显示,大多数黑人与极大多数白人一样对肯定性行动计划中含有明显的种族优先和配额制感到不安,但双方反对的着眼点有所差异。调查同样也显示黑人对肯定性行动政策超出原定范围的意向和有利于弱势群体的计划并不拍手叫好,但同时,无论是黑人民众还是白人民众都赞同创造机会并且帮助弱势群体。

“肯定性行动”政策泛指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社会采取的一系列反歧视措施,这些措施允许某些种族、民族血统和性别有享受和分配来自政府或非政府渠道的社会福利的优先权。换言之,凡是以前在美国社会因种族和性别原因遭受歧视的群体(如黑人、印第安人、拉丁语裔人、妇女等),在同等条件下有资格优先享受政府政策的福利。这些社会福利包括就业、入学、获得政府合同、享受政府补贴、争取奖助学金等。联邦政府实行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目的并非单纯为了结束歧视性行为,而是希望通过实行对少数民族和妇女在就业、就学、升迁、领取贷款和政府合同等方面的优先照顾政策,对过去受到全社会歧视的群体进行补偿性的辅助和支持,帮助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美国社会的竞争。所以肯定性行动是一项以注重群体权利、注重平等为结果的政策。

“肯定性行动”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美国社会长期以来对黑人的歧视和偏见使广大黑人处于社会的底层,无法享受与白人同等的权利。这种不公平的待遇在 20 世纪五 60 年代激起了黑人大规模的抗议浪潮,他们强烈要求与白人平等的权利。非暴力的民权运动带来了美国政府对种族政策问题消极性的改正,即联邦政府通过行政命令和立法,试图禁止多数族裔或种族集团歧视少数民族,如 1957 年和 1960 年国会分别通过了民权法,但这两个法案仅是象征性地涉及黑人的生命权、投票权等作为公民的最基本权利,未对当时美国社会普遍关注的种族隔离等民权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所以难免流于形式、缺乏执行力度。这一时期联邦政府比较重要的民权行动是 1961 年肯尼迪总统签发的第 10925 行政命令。该命令规定了此后所有与政府签署合同者的七项义务,其中第一项就规定合同承包商将不得因种族、信仰、肤色或民族血统而歧视任何雇员或求职者。这一行政命令至少使得在与政府签订合同的企业与机构里减少了种族歧视,从而也产生了真正的作用。但毫无疑问,这一命令没有涉及到公共设施、住房、政府就业和与政府没有合同关系的公司等私人领域中所普遍存在的歧视,所以这种消极性的改正既无法让黑人民权人士感到满意,同时也激怒了南部白人,南部白人针对黑人的暴力行为不断增加,且愈演愈烈。黑人的不满和南部白人的反扑促使肯尼迪呼吁国会通过立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在公共设施和就业上保证所有的人都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但由于当时南部保守的民主党人在国会中占据优势,肯尼迪提出的民权立法受到阻挠,无法通过。这一被称为“世纪民权法案”的立法最后成为现实则是合力所致,其中促成法案通过的因素包括由于 1963 年 11 月肯尼迪总统被暗杀在美国上下激起的对他所倡导的民权立法的热情,继任总统林登·B·约翰逊高超的立法技巧和多数党领袖休伯特·汉弗莱(Hubert Humphrey, D-Minnesota)的恳求与一再保证说服了国会通过了一个全面性的民

权法案。1964年民权法共有11款,规定:禁止在公共场所——旅馆、饭店、运动场、剧院、公共图书馆等地点——实行种族隔离;授权司法部长对实行种族隔离的公共场所和公立学校向法院起诉;设立公平就业委员会;禁止在就业方面实行种族歧视;禁止在联邦选举中不公平地运用选民登记程序和进行文化测验。1964年民权法,以法律形式结束了美国南部的种族隔离制度,被美国历史学家亨利·康马杰称为“自瓦格纳法和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法以来影响最深远的立法”。^①

1964年民权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权政策,它表明联邦政府在经济利益和机会的分配方面给黑人、印第安人、西班牙语裔人和妇女优先的权利,但该法并未采用“肯定性行动”,它只是要求雇主和录用官员停止歧视行为。然而,到了六十年代中期,这样的消极性禁止已不能减缓美国社会固有的结构性不公正,许多人开始呼吁政府应该积极干预,或者采取肯定性行动以补偿过去的伤害对一些群体所造成的长期存在的不良影响。1965年,林登·B·约翰逊在霍华德大学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说,该篇演说为国家超越非歧视采取更积极进取的行动以改善美国黑人的状况提出了正当的理由。约翰逊总统指出:“单是自由是不够的。我们不能将一个戴着镣铐多年的人除掉镣铐后带到赛场的起跑线上对他说‘你现在可以自由地与其他所有人竞争了’,并理所当然地认为你已经很公平了。”然后,他宣布了“民权斗争下一个更深刻的阶段,我们不仅寻求自由,而且要寻求机会——不仅寻求平等,而且寻求人的能力——不仅是寻求权利和理论的平等,而且要寻求事实和结果的平等”。

从约翰逊的讲话来看,“肯定性行动”的初衷是现政府对以前政府和社会不公正行为进行修正。长期以来由于白人的歧视和偏见,传统上精英统治论所认可的择优录取的方式只是对有钱人子女有利,长此以往,造成了一些少数民族集团或女性在很多领域——特别是就业、教育和财富分配等领域——所占比例极少,而肯定性行动计划则力图改变这种社会资源分配不公的现象,通过优惠政策使少数民族的子女最终能和白人精英的子女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的概念必须带来结果的平等。从这点出发,肯定性行动实际上应该被视为一种暂时性策略,其目的是在一个时期内(对于这个时期有一代人到一个世纪的各种不同估计),过去歧视的影响将被有效遏制,权利与社会财富的分配将从总体上均衡地反映出社会人口的比例分布状况,从而使这一策略不再必要。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肯定性行动对传统的自由原则提出了挑战。

作为一种政府出面推行的纠偏的反歧视政策,在肯定性行动这一总标题下进行的实际计划各色各样,涉及到高等院校入学、私人机构录用职员、政府合同签订、学术资助的发放、立法划区和陪审团成员的选择,等等。美国各级联邦政府针对肯定性行动计划都有专门立法,除了已经立法的计划外,许多私人公司和大学还在政府倡导下自愿开展了肯定性行动计划。各级政府实施肯定性政策的方法同样五花八门,从

^① 转引自刘绪贻等著:《战后美国史:1945—2000》,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9页。

“硬性配额”到富有弹性的扩大范围、招聘和严格贯彻反歧视准则。这些法案和计划的执行与执行的方式不同程度地影响着美国人民对肯定性行动的认识与态度。

20 世纪 60—70 年代肯定性行动在整个美国极为盛行,并在就业领域和高校入学方面取得成绩。在政府的干预调解下、在政策的扶持促进下,黑人的就业机会增多,黑人就业状况有所改善,工资收入有所提高,而且黑人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黑人中产阶级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大学校园里,肯定性行动更是开展得轰轰烈烈,学生抗议团体以此督促学校当局积极录取少数民族入学申请者,这些抗议活动确实促使学校录取了一些来自贫民区(特别是黑人聚居区)的真正属于底层社会的学生,虽然这样的学生并非个个都能够很好地适应这种突变,其中一些人经常难以完成学业。总之,这种官方要求对黑人在就业和入学等领域的平等和无歧视态度,给黑人带来相当的实惠,并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白人主流社会对黑人根深蒂固的排斥和歧视。一些肯定性行动的支持者从理论上论证肯定性行动已经带来少数民族阶级结构上的巨大改进。根据威廉·G·鲍恩和德里克·博克(William G. Bowen and Derek Bok)在 *The Shape of the River* 一书的统计,从 1960 年到 1995 年,年龄在 25~29 岁的黑人从大学毕业的比例从 5.4% 上升到 15.4%,法学院的黑人比例从不足 1% 上升为 7.5%,医学院的黑人比例从 2.2% 增加到 8.1%。^① 这不能不说是巨大的进步,而且这一进步与联邦政府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二

从“肯定性行动”计划实施之初到现在,对它的批评之声不绝于耳。联邦政府推出的种种禁止种族歧视、扶持黑人的立法和政策,对扩大黑人就业入学机会、改善生活条件、推动社会民主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肯定性行动也如同一把双刃剑,在照顾、扶持了一些黑人的同时,却也致使一小部分白人失去了就业或入学的机会,所以必然招致白人的指责与仇视。一些批评者指出,在美国自由、开放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中,长期实施肯定性行动必然不利于黑人自身的成长和独立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损于少数民族集团成员的尊严,因为肯定性行动向少数民族错误地传达了这样一条信息:凭借他们自己的功绩,他们是不足以被加以考虑的。因此,“肯定性行动”有悖于公平竞争的制度,使大部分黑人一味地依赖政府和社会的帮助而无法自立。一些批评者将肯定性行动视为政府认可的种族主义和对白人的逆向歧视,通过“配额制”以硬性指标增加黑人雇员或学生数量,而让同等的白人,尤其是男性白人失去工作和入学机会。针对肯定性行动的批评,主要集中在“配额制”。长期以来,在美国配额是不合法的。1964 年民权法的反对者即指出,法案中缺乏明确究竟是哪些因

^① http://en.wikipedia.org/wiki/Affirmative_action

素构成了歧视,将会导致在就业领域内实施配额制。来自密西西比州的民主党参议员詹姆斯·伊斯特兰(James Eastland)激烈地指出这一法案将歧视白人:“如果在雇佣一个白人和雇佣一个黑鬼之间有一个选择,两者具有相同资历,我知道将会出现什么结果。我知道谁将得到这一职位。它将不会是白人。”^①主要出于这种恐惧,1964年民权法案明确了在雇佣上禁止配额制。

一些批评者还指出,在高等教育体制内或某一职业内不同种族不成比例的份额,反映了少数民族文化中存在着对教育不同的认识程度。这一观点的支持者认为,非裔美国人、西裔美国人和其他经常代表名额不足的少数民族团体,不像白人、亚裔或其他一些“模范少数民族”那样重视教育和高等学术成就。这一论点的赞同者还经常进一步将亚文化、“受害者心理”、好斗的非洲中心论、反主流心理、严重的家庭不稳定感和极端的物质主义或消费主义,统统斥为阻止黑人获得与白人一样的经济机会的文化因素。他们认为,从总体上看,产生种族经济不平等的根源是文化差异,而非社会经济问题。支持这一观点的人并非反对实施肯定性行动,但是,他们大都认为肯定性行动政策或政府行政命令式的干预手段不能解决种族间经济和教育的差异,相反却可能使种族仇恨升级,造成一种新的无形的更为严重的社会隔离状态。

到了20世纪80—90年代,在美国出现了有组织的反对肯定性行动的思潮。许多人指出,肯定性行动与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中的“平等法律保护”原则相违背,它实际造成了对男性白人的逆向歧视。白人民众对肯定性行动不断增加的反感,使肯定性行动成为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议题,越来越多的政客开始将其视为为自己赢得选票的一个筹码。1990年在北卡罗莱纳州,黑人民主党人哈维·甘特(Harvey Gantt)和共和党现任参议员杰西·赫尔姆斯(Jesse Helms)竞选参议员,在竞选活动中,反对肯定性行动的情绪极为明显^②。在投票前一周,各种民意测验仍显示赫尔姆斯落后于甘特,但随后赫尔姆斯在电视商业广告中发表一系列反肯定性行动的言论,据信这对他最后获胜产生了很大作用。赫尔姆斯所做的这个商业广告引起了全国的注意,广告定格在一个求职未果的白人的双手上,画外音解释虽然这个白人求职者需要这一份工作,但由于种族优先原则,这一职位却给予了一个资质更差的少数民族成员。这一广告指责哈维·甘特和麻萨诸塞州参议员特德·肯尼迪(Ted Kennedy)赞同种族配额。赫尔姆斯做的第二个广告是在广播中播放的,说的是甘特通过联邦预留计划先购买了一份合同,然而,几个星期后他又倒手将其卖给了一个白人商人,从而获得巨大好处。旁白复述少数民族社区被这笔交易大大激怒,但这一买卖却使甘特成了百万富翁。选举后所做的选民调查显示,甘特最后失利是由于赫尔姆斯反肯定性行动广告的影响,增强了白人对肯定性行动的反感,最终使赫尔姆斯

^① Carol, M. Swain, ed., *Race Versus Class: The New Affirmative Action Debate*. Baltimore: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6, p.6.

^②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8, 1990.

获胜。

白人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不满也使前三 K 党成员戴维·杜克(David Duke)在 1991 年路易斯安那州州长选举中赢得 55% 的白人选票。在此三年前的 1988 年,杜克在其参议员竞选中获得 44% 的选票。按照政治分析人士加里·埃索伦(Gary Esolen)的说法,杜克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这些:“为什么记者和政客们找我的茬,说一些于我的不利的话,而实际上所有人都可以看出我是一个和善的人,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况且,即使我曾说过或做过一两次极端的事情,但这一切现在早已全部结束了。他们攻击我的真正原因是害怕我就这些问题发表看法,这些问题就是肯定性行动已经走过头了,成了反向的种族主义,黑人底层正使我们地位下降,我们负担不起福利,现在是白人重新获得一些权利的时候了。”^①民意调查数据显示,杜克反肯定性行动的言论在路易斯安那白人中获得很好的反应。

1995 年创立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公民动议中心(Citizen Initiative)更进一步说明在美国,反对肯定性行动的思潮已具有全国性普遍意义,也使肯定性行动成为美国主流政治文化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当时该州两个高校研究人员格林·卡斯特雷德和托马斯·伍德(Glynn Custred and Thomas Wood)指出肯定性行动背弃了人人平等的原则,将以肤色为基础的权利置于公民权利之上,于是发起了加利福尼亚民权立法提案权(CCRI),即通过投票提议废除政府支持的种族优先,后来这一提案成了 209 号提议。1996 年该提议获得通过,该法案立即遭到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质疑,但 1997 年上诉到美国第九上诉巡回法庭和美国最高法院后却得到了支持的裁决。提案规定,“本州不得在公共就业、公共教育或公共合同授予处理过程中,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族裔或民族来源,对任何个人或群体予以歧视或优先对待。”^②虽然有人可能会推测,加利福尼亚州白人由于恐惧该州一直不断增加的种族多样化人口——1990 年加州少数民族占人口的 43%——是 209 号提议得以通过的巨大动力,但 1998 年一个类似措词的提案在少数民族仅占 13% 的华盛顿州也获得通过。在这两州内,肯定性行动的反对者控制了议程,选民投票反对州政府支持“歧视”和“优先对待”,没有支持肯定性行动。这一切表明,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运动已从纯然限于保守主义者范围,进而成为美国主流政治文化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有学者指出,这一现象实际上是政治活动人士、学者和媒体掌控着公众对肯定性行动的表述和讨论。“在现行美国种族文化中,肯定性行动对于政治参与者来说更为重要,因为在政策辩论中,可将其作为一个武器用于攻击对手以赢得一些胜利,他们已不是将肯定性行动作为一个议题就事论事或为支持它而进行辩论。”政客们“发现肯定性行动是一个具有无穷价值的可以对其进行讨论的议题,他们根本不去想如

① *The Emergence of David Duke and the Politics of Race*, Douglas D. Rose, ed.,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pp.137~138.

② California Constitution, Article I, Section 31.

何对其加以实施”。^① 这些政客自认为他们了解美国人民对肯定性行动的看法。但研究表明,美国人对肯定性行动所持的真正态度经常比公共辩论中所表现出的更为复杂,同时也并非严重的种族两极分化。

三

自开始实施肯定性行动计划以来,一般认为黑人与白人对这一计划的态度呈两极分化,大多数白民众对这一计划持反对态度,而黑人则热情地支持这一计划。而且调查数据也支持这种观点。然而,在调查研究人员多年将注意力集中于种族两极分化以后,他们逐渐意识到事实远非如此简单。实际上,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对于肯定性行动的态度,经常受到调查问题的措词和问题背景的影响。

如,1997年L·斯托克(L. Stoker)^②在调查中就发现,长期以来调查问题对于肯定性行动计划是在何种背景下以何种方式实施的表述过于笼统,有的甚至根本忽视了对背景的描述,从而致使调查结果极大地歪曲了公众对这一议题的真实态度。她认为,调查问题的背景可以被设计为采纳肯定性行动的原因、问题发生的场所和究竟优先的是什么。斯托克就肯定性行动进行了调查,在她设计的问题中,她向被调查者征求对肯定性行动的看法,她的问题分为三种不同的表述,既要求被调查者对没有设置前提的种族配额表态,也要求被调查者对两个提供了背景——少数民族严重比例不足和一个特指的公司被证明存在歧视——加以表态:

问题1:没有前提

你是否认为大公司应该被要求将一定数量的职位留给黑人,或者你是否认为政府对此不应参与?

问题2:种族比例不足的前提

存在着一些黑人比例不足的大公司。……你认为这些大公司是否应该被要求给予黑人一定数额的职位?或者你认为政府对此是否应予以干涉?

问题3:证实有歧视的前提

有一些大公司的雇佣政策歧视黑人。……你认为这些大公司应该被要求给予黑人一定数额的职位吗?或者你认为政府对此是否应予以干涉?

通过对问卷的分析,斯托克发现在证实存在歧视的问题(即第三类问题)中,相

^① *The Cultural Territories of Race: White and Black Boundaries*, Michele Lamont,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p. 619~620, p. 629.

^② L. Stoker, "Understanding Whites' Resistance to Affirmative Action: The Role of Principled Commitments and Racial Prejudice", *In Perception and Prejudice: Race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n Hurwitz and Mark Peffley, e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当多数人支持补偿方案;她也注意到近年来最高法院仅对已证实存在歧视的案例中使用配额予以支持。

在第二个问题中白人对种族配额的支持是最微弱的,在这个问题中配额被用于修正公司种族比例不足。20世纪70—80年代肯定性行动盛行之时,高等院校、公司机构和联邦各级政府经常针对少数民族比例不足这一情况,认真贯彻实施肯定性行动计划,并以此作为扩大肯定性行动立法的依据。但是,虽然工作场所种族多样性是许多公司、公共机构和学术机构共有的价值取向,但许多美国白人并不认为仅此一点就可以成为维持种族配额的充分理由和正当理由。斯托克的调查数据说明,如果社会精英们希望得到更多公众支持,他们必须要进一步探讨出更令人信服的理由去证明优先对待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而不只是指出少数民族比例不足。

同时一些学者也指出,长期以来美国社会对究竟什么是肯定性行动的莫衷一是,也造成了公众理解的混乱,甚至是误解,这必然对其实施方法和目标的完成造成负面影响。于是有学者对“肯定性行动”的概念进行了定义。1995年克林顿总统任命的一个专门调查有关肯定性行动执行情况的委员会为美国公众提供一个明晰并能被广泛理解的定义:肯定性行动是“通过对那些(在决策或分配资源过程中)长期以来一直被歧视的群体采用成员数的方法,从而为妇女、种族、族裔和少数民族扩大机会所作的所有努力”。^① 社会学家卡罗尔·米勒·斯温(Carol Miller Swain)提出了一个更为宽泛的定义:肯定性行动是“对指定的种族或族裔及少数民族集团(或者那些被认为弱势的群体)的成员提供优先对待的一系列政府和私人行动,通常作为一种手段弥补他们因为过去和现行的歧视所受到的影响”。^② 这两个定义都涉及到补偿原理,即以以前的弱势群体成员现在有理由接受公正的补偿,这是他们应得的权益,以便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地在这个世界上生存。

根据这一思路进行的一系列调查显示,白人和黑人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态度并非如同普遍确信的那样两极分化,在一些政策领域他们似乎更加趋于一致。实际上,黑人绝非种族优先的热情支持者,而且近年来他们对待肯定性行动也不是毫不含糊地支持。他们强烈地支持自立主动性。例如,多达70%的黑人与大多数白人一样,同意黑人应该像其他民族集团已经做到的那样自强自立,“爱尔兰人、意大利人和犹太人以及其他许多少数民族克服了偏见,并且自我奋斗出来。黑人应该能够在没有任何特殊优惠的前提下同样做到”。^③

① Christopher F. Edley, *Not all Black and White: Affirmative Action, Race, and American Value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6, pp.16~17.

② Carol M. Swain, ed. *Race Versus Class: The New Affirmative Action Debate*, Baltimore: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6, p.1.

③ Carol M. Swain, “Affirmative Action: Legislative Histor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Public Consensus”, in *America Becoming: Racial Trend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Volume 1, Neil J. Smelser, et al., ed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2001. p.335.

同样,1997年政治和经济研究联合中心(JCPS)在“在美国获得成功的黑人应为他们自己的处境负主要责任”这样表述的问题中,48%的黑人与53%的白人一样表示同意。59%的黑人共和党人和57%收入超过6万美元的黑人与大多数白人一样对这个问题表示同意。^①

1984年全国黑人选举研究(NBES)在一项调查中有这样一个问题:“由于过去的歧视,在决定录用雇佣申请者时是否应该给予少数民族优先考虑?”在回答问题的黑人中仅有43%同意这一说法,从中也不难看出黑人对肯定性行动缺乏热情。NBES在另一个相关问题中提到,“就业申请者是否应该仅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资质加以判断”,对此,54%的黑人表示同意。NBES这次调查显示,黑人对肯定性行动政策的支持远不如以前所想的那么热情洋溢。

1988年在问及是否“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在雇佣方面应接受优先以弥补过去的平等”时,仅有48%的黑人同意;44%的不同意。不过,白人和西裔不同意者更多:85%的白人不同意(仅有10%支持优先),64%的西裔不同意(支持者占31%)。在另一个问题中,三类群体中大多数反对在高校入学时优先对待。1991年《新闻周刊》的一份调查显示,72%的白人反对在雇佣上优先对待(仅有19%赞同这一思想),而黑人再一次均分,48%反对,42%支持。黑人中对肯定性行动同样的模棱两可模式在近年来其他调查中也有发现。^②

在1997年一份由JCPS主持的调查中,其中一个问题是,“我们是否应该尽一切可能改善黑人的地位,即使这意味着给予他们优先对待?”在随机调查的美国人中,多数黑人(49%比45%)和压倒多数的白人(83%比15%)反对将优先对待黑人作为改善黑人群体社会地位的一种手段。更深入细致的统计分析显示,战后婴儿潮一代黑人中的大多数人、男性黑人、受过高等教育的黑人和年收入超过15000美元的黑人反对优先对待。^③

四

美国民众(而非精英)在肯定性行动上种族一致的看法,清晰地体现在高校入学录取这一极有争议的论题上。调查数据表明大多数美国人反对在高等院校入学录取中将种族作为一个重要因素加以考虑。然而,他们反对种族优先录取并不能说明他们就认同高等院校应自动地录取高分学生。美国人似乎需要一个具有足够弹性的体

① David A. Bositis, *Black Elected Officials: A Statistical Summary*, Washington, D.C.: Joint Center fo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

② W. Schneider, 1991 In job quota debate, advantage GOP. *National Journal* (June 8): 1374.

③ Bositis, *Black Elected Officials*.

制,这一体制要能够对环境因素加以考虑,即一个人必须经过努力才能够被录取,而不论他提交给录取委员会的分数是多少。在一些情况下,美国人会支持录取一个已经克服了严峻的不利条件但准备不太充足的学生,即便这可能意味着他们自己种族的成员会失掉机会。

1996 年秋,卡罗尔·斯温等人曾在一份全国调查中插入一段相关调查,^①他们随机对两个假设的学生变换种族和性别,这样共组成 16 个与种族和性别相关的问题要求被调查者随机进行回答。问题如下:

请设想一所州立大学在两个申请入学的高中毕业生中进行选择。我将向你宣读这两个学生的简介。然后我将询问你的决定,如果学校只有一个名额,你认为其中哪一位应该被录取。采访者于是解释道,“第一个学生来自一所地方公立高中,在这所学校他/她维持 B 平均成绩。他/她是一个来自低收入家庭的黑人/白人学生,并在高中期间有一份兼职以帮助他/她的家庭。他/她的成绩稍微低于他/她的学院录取成绩的平均分。第二个学生来自一个声望很好的私立学校,在那里他/她一直是一个 A 学生。他/她来自一个显要的白人/黑人家庭,并且有两个暑期是在国外学习。他/她在他/她的大学录取成绩中很好。”采访者下一个问题是,“根据我所告知的有关两个学生的信息,你认为学校应该录取谁?”在被调查者给出他们的回答后,他们又被问到,“不管你认为应该录取谁,你认为学校可能会录取谁?”

斯温及其同事发现,当两个学生来自同一种族集团时大多数受访者总是赞成录取 B 学生,尤其是两个学生都是白人时对 B 学生的支持最为强烈。假如两个学生均为黑人,大多数受访者赞成 B 学生,但差额很小。在不同种族情况下,对 B 学生的支持下降;这时,大多数白人受访者选择支持黑人 A 学生而不是白人 B 学生,在受过高等教育的白人这种倾向最为强烈。而黑人受访者则赞成 B 学生,即使在 A 学生是黑人、B 学生是白人这种不同种族的情形下,而且他们的支持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具有高中教育的白人或低于高中教育的白人喜欢 B 学生,其差额是 21 比 16(57%)。另一方面,81% 的白人大学毕业生支持黑人 A 学生而不是白人 B 学生。

尽管受访者有自认为公正的选择,但绝大多数受访者(在同一种族状态下大约 90%,在不同种族状态下 80%)却相信学校会选择 A 学生。但在不同种族情况下,每个种族大约 20% 受访者认为与其不同种族的 B 学生会被录取,而未录取的是自己种族集团的 A 学生。在 B 学生的支持者中相信 A 学生会先于 B 学生被录取甚至更为强烈——例如,大多数受访者并不期望机构会以他们认为公正的方式运作。白人和黑人在这个问题上是一致的。

^① C. Swain, R. Rodgers, and B. Silverman, “2000 Life after Bakke Where Whites and Blacks Agree: Public Support for Fairness i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Harvard Black Letter Law Journal* 16 (Spring).

关于学校录取问题的调查表明,美国民众要求大学当局在以成绩为录取学生标准的同时,还需要具有某种灵活性,美国公众需要一个为不利者创造机会的体制。大多数人认为提高学校种族多样性,并不应作为一种强迫大学在录取时采取种族优先录取的原因,种族优先录取实际上是视黑人为弱势群体。1997年12月,《纽约时报》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对美国人口随机抽样,进行了一份联合调查,第一个问题是:“假定一个白人学生和一个黑人学生具有同样的资历,但学校仅能录取其中一人。你认为学校是否应该录取黑人学生以使学校种族构成更为平衡,还是不应将种族平衡作为一个因素?”在所有表达了观点的调查卷中,77%的白人和72%的黑人认为不应将学生的种族作为一个因素。很明显,这些人感到学校应该找到一些其他办法进行选择。对于他们来说,也许抛一枚硬币会是比根据种族选择学生更好的办法。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背景相同但成绩不同的学生,“假定有一个白人学生平均成绩为A,而一个黑人学生平均成绩为B,两个学生在每一方面都一样,但学校仅能录取其中一人。你认为学校应该录取黑人学生以使种族更为平衡吗?还是你认为种族平衡不应是一个因素?”对于这个问题,两个种族中决定性多数(超过75%的黑人和超过90%的白人)说A学生应该被录取,而不应录取B学生。随后调查又变了一个提法,“总体而言,在雇佣、提升和大学录取中,你认为在具有同样成绩的一个来自贫穷家庭的人和来自富裕家庭的人中,选择来自贫穷家庭的人而不选择来自中产阶级或富裕家庭的人是可取的还是不可取的?”对于这个两者具有不平等的出发点但同时都具备了相同获胜的成绩,接受调查的白人和黑人的看法都发生了变化:53%的白人和65%的黑人说这是可取的。显然,白人和黑人都同意在一些重要情形下要帮助处于弱势的人。认识到黑人和白人间的这种一致性,有助于美国各级政府制订获得最大限度支持的公共政策。

《纽约时报》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NYT-CBC)所做的一项联合调查显示59%的白人受访者赞成政府进行特别教育计划,以帮助少数民族更有效地竞争,从而可以顺利地被大学录取,64%的人支持在少数民族比例严重不足的工业部门为少数民族进行职业培训计划,65%的人支持通过法律保护少数民族免受种族歧视。然而,白人不同意黑人继续进行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要求。在调查中,大多数白人要求终止肯定性行动(13%)或者在随后几年里逐渐结束肯定性行动(45%)。而大多数黑人(80%,相比白人为35%)感到有必要继续政府扶持的肯定性行动计划和种族优先以保证种族多样性并弥补过去的歧视。但同时,仍然有67%的黑人与81%白人持同样的看法:作为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结果,企业和高等院校也录取了一些不太合格的人。^①

上述有关大学录取的调查反映出,许多美国人允许实质性地扩大成绩的范围,在

^① C. Swain, R. Rodgers, and B. Silverman, “2000 Life after Bakke Where Whites and Blacks Agree: Public Support for Fairness i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Harvard Black Letter Law Journal* 16 (Spring).

录取过程中,应该对一个特定的人为达到送交录取委员会的分数必须克服的障碍和困难做实质性考虑。虽然大多数美国人对勤奋刻苦,处于劣势的一方获得机会表示认可,但他们则显然反对恰恰在决胜局时,在两个有相似优势的人中间使用种族因素作为录取条件。长期以来研究人员一直忽视黑人和白人之间存在着这种一致的看法,他们只是简单地向受访者询问他们对肯定性行动的观点,结果得出种族两极分化这一论断。近期的调查证实了种族间在大学新生录取问题上存在的一致性态度,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认为,种族优先录取不应在高校录取决定中起到重要作用。这无疑为大学当局录取新生提供了更多的自由。上述调查数据也显示,美国人关心、帮助那些自立的弱者。美国人似乎要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度里:在这里,勤劳刻苦、遵纪守法、自强自立之人能够超越其原有的地位。除了一些中产阶级黑人对美国梦的理想冷嘲热讽,在斯温等人的研究中,更多受过高等教育的黑人受访者似乎渴望帮助弱者,以使他们的梦想早日实现,他们支持 B 学生而不管 B 学生的种族。

对于肯定性行动,白人与黑人间仍存在着许多截然不同的看法。对一个白人来说,他(她)用于解释肯定性行动的模式可能包括其自身与逆向歧视有关的直接经历,以及基于陈旧的对少数民族带有偏见的认识。另一方面,一个黑人关于肯定性行动的认知模式可能建构在其个人与种族群体所遭遇到的赤裸裸的歧视的经历上。公开的种族歧视和公然的歧视行为从未被清除出美国社会的舞台。然而遗憾的是,大多数白人并未注意到公共场所中对黑人的歧视,那些屡屡发生的、也引起公众高度重视的种族暴力事件(如黑人司机被警察讯问、拷打),因其发生场所的互不关联,往往被归为个案,许多白人并不认为这些事件具有普遍意义。截然不同的歧视经历与对歧视的认识使白人和黑人对需要什么样的政策产生分歧。于是,巨大的认识差异使两个群体间的交流变得困难。

黑人在谈论对肯定性行动的看法时,不会从优先录用这一角度予以考虑;当他们讨论配额制时,他们使用的词语完全不同于白人和大多数其他群体的成员。对于他们来说,配额制绝非优惠,而是限制,配额制的结果是在一个特定场所内用硬性指标限制了录用少数民族的数量。在新泽西州的爱迪生市,一个黑人男性对就业配额提出了批评,他认为配额是保证“仅有一定数量的黑人能够成功,或很少量的黑人将得益于肯定性行动,而与此同时可能有一大群黑人是合格的。也许肯定性行动对此的答复是……你们只有三个(黑人)配额。那这些人中的其他人怎么办呢?”^①所以,对于广大黑人来说,他们面临的极有可能是这种情况,即一旦某一机构设置了一个具体数额,一旦配额达标,那么即使是合格的黑人也无法获得这些机会。尽管在黑人中普遍存在着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批评,但仍有相当多的黑人将肯定性行动视为击败持续存在的种族歧视的唯一可行的措施。可见,歧视问题,特别是何谓“过去的歧视”

① Swain, “Affirmative Action”, in *America Becoming*, p.342.

和“持续的歧视”,仍占据了肯定性行动讨论的主要位置。相反,白人则看不到持续歧视黑人的程度,也难以理解黑人将肯定性行动与免于歧视间所做的联系,而且,他们更是将肯定性行动视为对他们的逆向歧视。这样,两个种族不同的认知模式和对问题不同的构建表述方式使种族分化难以弥合。

从与“肯定性行动”相关议题的调查中可以看出,美国远未进入“和谐社会”,但“种族和谐”一直是美国公众争取的一个目标。随着美国社会越来越多元化、多样化,社会要安定,建立和谐稳定的种族关系是十分必要的。这也要求各级联邦政府在制定“肯定性行动”政策和执行过程中,切实为全体公众着想,避免使其成为某些政客谋求一己私利的论题。

菲律宾史前文化中的大陆因素

吴春明

【作者简介】 吴春明,男,1966年生,历史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考古学与博物馆学专业、人类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会长、中国民族学会汉民族研究会理事,先后入选福建省第三届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十佳、福建省第七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十五规划、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九五”规划、“八五”规划项目等。

菲律宾群岛是东亚大陆古代文化海洋联系、海洋扩展的重要区域。近百年的史前考古资料表明,菲律宾群岛地带是华南百越系统的土著文化沟通西南太平洋之“南岛语族”文化的主要纽带,其证据就是菲律宾土著史前文化序列中递次增长的来自华南大陆的文化因素。

一 菲律宾史前文化序列的重建

由于可靠地层资料的不足,菲律宾的史前文化编年一直未有定论,长期以来菲律宾考古学者较多地依据单纯的器物,尤其是石器类型学观察、分类,并与周邻、尤其是东亚大陆史前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确定群岛地带史前文化的阶段早晚。

美籍东南亚考古学家拜雅(H.O.Beyer)1948年在《菲律宾与东亚考古》一书中的分类研究成果是最有代表性的。^① 他的研究建立在奥地利考古学家海因·戈尔登(Heine-Geldern)对于东亚与太平洋群岛石器时代文化著名分类法的基础上,将群岛已知的史前文化区分为六个大的历史阶段:(1)旧石器时代文化,包括在吕宋和棉兰老岛发现的可能属于中更新世时期的打制石器,以及在吕宋八打雁(Batangas)省发现的可能属于晚更新世时期的切割器、手斧等。(2)中石器时代文化,即吕宋岛的莱泽——布拉坎(Rizal—Bulakan)文化,是菲律宾的“细石器”文化,绝对年代相当于印支半岛的“和平文化”阶段。(3)原新石器文化,与印支半岛史前文化编年中的“北

^①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Bulletin 29,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48, pp.2~4, 79~82.

山文化”阶段相当,典型特征是打制粗磨的石斧。(4)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也就是所谓圆柱形或椭圆形磨光斧、铤阶段,没有陶器或仅有少量来自马来西亚的绳纹陶传入,该阶段文化毫无疑问是来自印支半岛和华南的传播。(5)新石器中期文化,这是有肩、有段的斧和铤流行的文化阶段,还可以根据石铤的形态差别分成若干小期,即有肩与原段石铤、有脊石铤、海丰型有段石铤等,该阶段文化是以华南沿海为跳板的大陆文化传播的结果,也是太平洋岛屿土著文化(南岛)的基本源头。(6)新石器晚期与铜石并用时代文化,该阶段石器的特点是通体磨光技术提高、切割和穿孔技术出现、斧铤凿类工具两侧完全平直成方型和梯形、大量小型木作工具出现、大量装饰品和宗教器具、陶器等出现,并认为该阶段的源头是华北和印度支那史前、上古文化。他还将最后阶段的文化进一步区分成四个小期,即 1750—1250B.C.间出现的平背方型的斧、铤、凿文化,1250—800B.C.出现的具有初步台阶段部的过渡形态的菲律宾型有段石铤,800—500B.C.出现的以石器的切割、穿孔、玉攻为特征的“仰韶文化”浪潮,500—200B.C.出现的真正菲律宾型(高级型)有段石铤的出现。拜雅理论迄今仍是最详尽、精彩的菲律宾史前文化分期理论,但由于这一研究纯粹建立在类型学的观察、比较上,其分期是没有地层支持的、不具有绝对性的相对年代关系,因此研究者对他的结论顾虑较多。

拜雅式的分期研究很长时间左右了东南亚的史前考古,如他的学生林惠祥对于有段石铤的研究就受到他的影响。^① 拜雅以后近半个世纪的菲律宾考古也主要是延续他的方法,菲律宾考古学者约卡诺(F.L.Jocano)1975年的《菲律宾史前史》一书就是其中代表性的成果。^② 约卡诺描述的菲律宾史前史包括了石器工艺发展的五个阶段:(1)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利万文化(Liwanian),见于吕宋岛的卡加延(Cagayan)谷地,绝对年代为中更新世。(2)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塔邦文化(Tabonian),见于巴拉望(Palawan)岛,绝对年代为晚更新世晚期。(3)中石器时代文化,包括了所谓“和平文化”的打制石器和拜雅提出的莱泽—布拉坎文化“细石器”,距今12000—8000年。(4)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又分成前后两段,前段为距今6000—4000年间的粗磨石器工艺,即所谓“北山文化”阶段;后段为距今4000—2250年间的断面为圆形、椭圆形的磨光石器阶段。(5)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也分成前后两段,前段为距今2250—1750年间的有肩斧、有脊、有界的石斧或石铤工艺阶段;后段为距今1750—200年间的精美磨光、两侧和背部都磨平的方型或梯形石铤或石斧阶段。约卡诺并没有将若干地点的史前陶器群资料置于这个分期体系中。

近几年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臧振华与菲律宾国家博物馆在吕宋岛进行了一系列发掘,从9个遗址获得一批地层资料和30个C₁₄年代数据,并尝

① 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时代特征之一:有段石铤》,《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②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System, Diliman Quezon City, 1975, pp.11~18.

试建立了新的吕宋岛史前文化年代表。^① 这是一个包括四期文化的序列:(1)距今 5000—6000 年前,以砾石石器和石片石器为特征的“打制石器”时代,与台湾长滨文化有相似性。(2)距今 4500—5000 年前,以素面、偶带简单线条划纹或施加红色陶衣的夹砂陶器为特征,为群岛最早使用陶器的人。(3)距今 2000 多年前,以红褐色和黑色陶器为特征,较多如压印、圈点、刻划纹饰。(4)距今 1000 多年前,以素面无纹的红陶、中国和泰国瓷器、铁器共出为特征。这个建立在地层关系基础上的编年体系虽然比较粗糙,但应是相对可靠的。

可见,菲律宾群岛的史前文化尚未有一个很确切、统一的编年框架。但参考上述分类、分期研究情况初步得知,群岛的史前文化内涵是丰富多彩的,尤其是旧石器和新石器阶段文化都获得了不同程度发展,同时群岛的史前文化发展又是总体滞后的,尤其是青铜、铁器时代文化迟迟未能发育。虽然学者对于菲律宾史前文化进程、分期还有不同的看法,但都不同程度地认识到这个土著文化体系中来自华南大陆因素的广泛传播。

二 菲律宾群岛旧石器、中石器文化的华南因素

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在最基层的旧石器、中石器时代,菲律宾史前文化就与华南大陆密切相关。根据有关资料,利万文化、塔邦文化、莱泽——布拉坎文化等几代表性的打制石器文化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东亚大陆系统的文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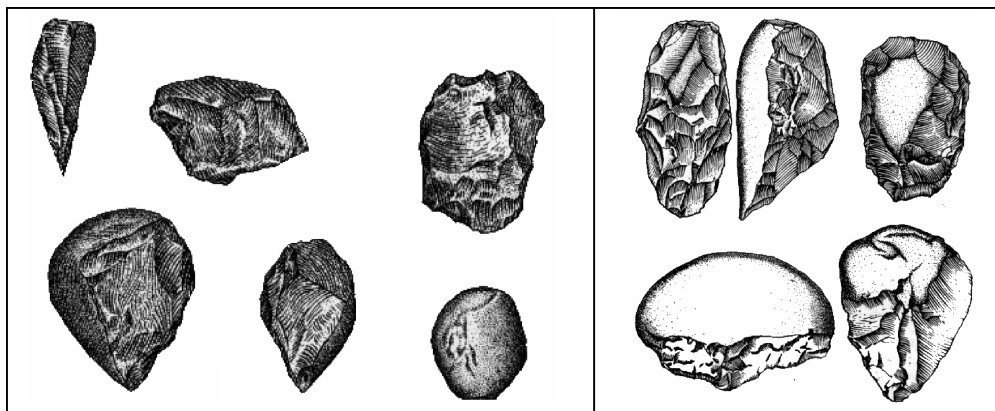
菲律宾群岛已知的旧石器文化遗存主要有利万文化和塔邦文化。利万文化是典型的砾石石器工业,1936 年在吕宋岛北部的卡加延谷地发现并经德籍东南亚考古学家孔尼华(H. R. von Koenigswall)和拜雅教授的研究。50 年代中期,孔尼华调查了该河谷利万遗址群中的卡巴万地点,并将所发现的遗物定名为卡巴万(Cabalwanian)文化。70 年以来,菲律宾国家博物馆又在利万一带调查百余处地点并发掘其中 64 处,确认了利万文化的存在。该文化主体内涵是单面打击的砾石石片刮削器等,砾石石核石器有砍砸器和原型手斧等(图一:右)。该文化没有绝对年代数据,菲律宾考古学者根据遗址所出土的动物化石构成,认为属于中更新世,年代为距今 50 万年。^② 我们认为,该器群中所见周边打片的“马蹄形刮削器”,很接近于环南海中石器、新石器早期文化中常见的所谓“苏门答腊式”石器,至少在后者中可以找到其原型,所以其年代很可能也晚到晚更新世。

塔邦洞穴是巴拉望岛西南海岸的一组石灰岩洞穴群中最大的一个,1962 年菲律

① 臧振华:《菲律宾吕宋岛考古:南岛原乡在台湾的新挑战》,(台湾)《经典》2001 年第 37 期。

② F. 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 77~79.

宾国家博物馆发掘该洞穴,发现了晚期智人化石塔邦人及共存的打制石器,在塔邦洞穴东南约 1 公里的古里(Guri)洞发现了相同的文化遗存。^① 塔邦文化也是砾石石核、石片石器共存的文化,而且石片石器主要是直接打片的有使用痕迹的石片,二次修整的石片很少(图一:左)。塔邦文化层位的绝对年代测定数据为距今 22000—24000 年,与其内涵特征基本相符。



图一 塔邦文化(左)、利万文化(右)内涵

莱泽—布拉坎文化是拜雅于 1926 年在吕宋岛西南的莱泽(Rizal)省首先发现的,紧接着邻省布拉坎(Bulakan)又有同类遗存发现。^② 这是一组细小石片石器文化,使用黑曜石、燧石、火山玻璃等材料,加工成各种细小刮削器和尖状器,间接打片形成的凹刃、凸刃、凹凸刃、凹直刃、单直刃等多种形态的刮削器组合,独具特征(图二)。拜雅认为该文化与先前已在加里曼丹东面的西里伯斯(Celebes)群岛发现但没有引起重视的细小石器属同类,并认为它代表了这一海域地带中石器时代特殊的“细石器”或“类细石器”文化,是与印支半岛中石器时代的“和平文化”同期的菲律宾群岛中石器文化。约卡诺认为其时代为距今 12000—8000 年之间。

众所周知,在东亚地区旧石器文化体系中,华南大陆及相邻的东南亚地区广泛分布并占据为文化主体的砾石石器传统,不同于华北同期盛行的分别以匭河—丁村系大石片石器、北京—峙峪系小石片石器为代表的石片石器工业,成为东亚南部区域土著文化远古发生的最早证据。砾石石器文化在秦岭—淮河一线以南地区发生最早、延续时间长,中更新世的湖北大冶石龙头文化是其早期代表,最北地点为陕南的蓝田公王岭文化。在更新世晚期遍及华南各省,迄今已经发现数百处地点,如皖南的水阳

①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79~85.

②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p.12~14;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86~90.



图二 莱泽—布拉坎文化

江、赣鄱的潦河、两广的百色、曲江马坝、柳州白莲洞 1 期 A 组、闽台的漳州莲花池山、长滨乾元洞等,并发展成为以白莲洞 2、3 期 C 组磨刃、穿孔砾石石器为代表的华南本土的中石器文化。在东南亚的半岛和群岛地带也分布着一系列同类文化,如半岛的安雅沙(Anyathian)、邦高(Bankao)、淡邦(Tampan)文化,群岛的尼阿(Niha)、巴其丹(Patjianian)文化等。^①可以说,从华南到东南亚的砾石石器文化,构成了一个环南中国海最基层的文化共同体,上述菲律宾群岛的利万、塔邦两支旧石器文化的内涵、工艺并没有超出这个文化共同体的特征,成为从华南到东南亚以砾石石器工业为特征的远古土著文化共同体雏形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这一占据主流的砾石石器工业传统外,华南史前文化自晚更新世开始还出现了一些特征各异的细小石器文化形态,我们过去曾认为这一现象既是世界范围旧石器工业从早期的粗大形态到晚期趋向细化的总体规律作用的产物,也与华北系统的细小石片石器工业传统的影响有关。如江苏吴县三山岛的石片工业与广西柳州白莲洞 1、2、3 期 B 组的小石器文化都不同程度地与北京—峙峪系小石片文化相近,广东南海西樵山的细石器则与华北中石器时代典型的细石器文化没有多少差别,而近 10 年来闽、粤沿海广泛发现并引起注意的莲花池山上层文化(即所谓“漳州文化”)则是一组地域特色浓厚的小石器工业,在华北、甚至华南其他地点

^① 吴春明:《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58 页。

均不见同类。^① 实际上,上述莱泽—布拉坎文化与闽粤沿海的莲花池山上层文化的形态、工艺非常接近,我们认为这一文化联系的确立在环南中国海史前史的研究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即近年来被学术界琢磨不透的粤东闽南“莲花池山上层文化”的材料活了,而倍受怀疑的莱泽—布拉坎文化也不再孤立,为中石器时代前后闽粤与菲律宾、东南亚群岛地带的土著文化接触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线索。

三 菲律宾群岛新石器、青铜文化中的大陆因素

由于菲律宾史前考古中确切地层资料的缺乏,新石器、青铜时代的研究实际上是无法以考古学文化为单位进行分析的,但其中的华南因素可以在物质文化的分类中得以钩沉。

1. 新石器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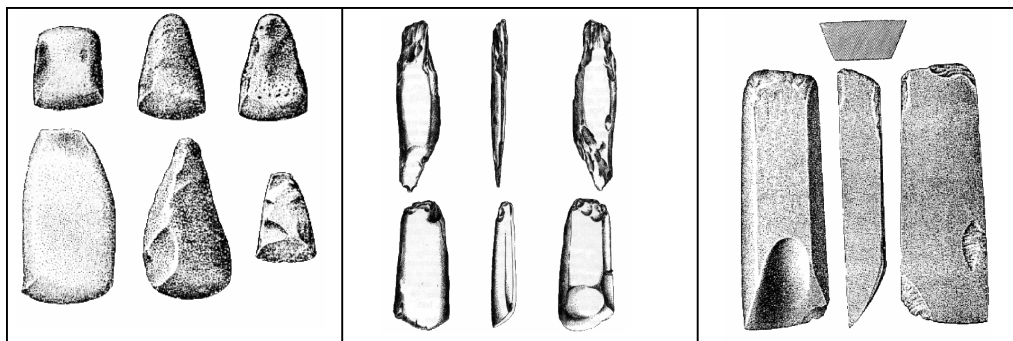
磨制石器形态的研究在菲律宾史前学上是最充分的,海因·戈尔登、拜雅、约卡诺等著述中有关石器工具形态上的相对年代序列尚待地层学资料的证明,但这些分类可以作为空间关系比较研究的基础。正如拜雅等人所指出的,群岛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各阶段的石器都与从华南到印支半岛之间的大陆文化密切相关。^②

打制、粗磨的石斧为代表的“原新石器”,是菲律宾史前史上最初的磨制石器,先后在巴坦(Bataan)、莱泽、布拉坎、八打雁等省都有发现。^③ 这些石器的特点是,打制成不规则的方形,刃部磨光,周身保留剥片疤痕。这类石斧为1924年法国学者蒙斯伊(H.Mansuy)首先发现于越南北部凉山省的北山,并据以确立新石器早期的“北山文化”,在印支半岛被广泛地发现。作为一种具有新石器早期特征的器具,延续使用的时间可以较晚,拜雅已经注意到这一点,他认为“莱泽和布拉坎发现的这些原新石器与真正(即磨光)的新石器是混出的”。但近年发现的一些新地点表明,该类器具确曾是从华南大陆到东南亚新石器早期阶段文化的特点之一,如华南英德青塘、史老墩一期、潮安陈桥、泰国的班阳谷(Banyan Valley)洞穴、越南北部湾的Bo Lum、Bo

① 吴春明:《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第59、60页。
 ②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12, 19, 28, pp.33~41.
 ③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92~97;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p.17~19.

Nam 等地点。^①

平面方型(即常型)的磨光石斧、石铤的出现被海因·戈尔登、拜雅等看成是东亚、太平洋群岛区“真正新石器时代”出现的标志,在菲律宾群岛广泛而大量地出现。拜雅等人着力研究过这类斧、铤的形态分类,区分了横断面呈圆形或椭圆形、两侧平直而上背弧起的圆角方型或圆角梯形、两侧和上背面均平直的直角方型或直角梯形,后一形态又常伴随着刃部的向下凹弧,认为三种形态代表了早、中、晚三个阶段的相对年代关系。^②毋庸置疑,常型石斧、石铤是整个东亚史前、上古文化的共同特征。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四面平直磨光的“晚期”石铤中有一类刃部向下凹弧的石铤特征显著,并没有在整个东亚区广泛分布,目前在大陆区主要见于闽粤沿海的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代初期,尤其是浮滨类型中发现最多。^③



图三 菲律宾的常型磨光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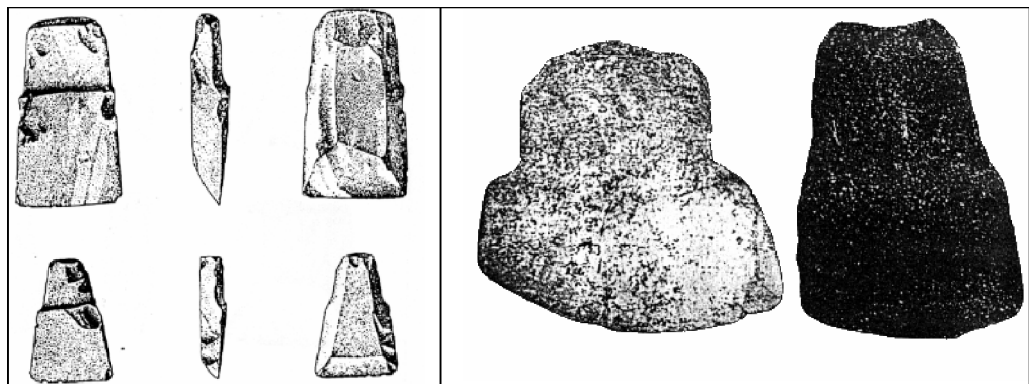
有段和有肩的斧、铤是华南到太平洋群岛海洋地带史前工具发展的特有形态,成为这一地带土著文化区别于华夏史前人文的特点之一。菲律宾群岛是这两种石器形态的主要分布区。半个世纪以前,海因·戈尔登、拜雅、林惠祥等先后对这一有肩、有段石器文化共同体进行了系统的类型学考察,找到了两种石器、尤其是有段石铤初级、中级、高级形态的逻辑序列,并提出有肩、有段石器在华南到印支半岛之间的大陆

①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翁源县青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英德市博物馆等:《英德沙口史老墩遗址》,《英德史前考古报告》,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Charles Higham, *The Archaeology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World Archae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35~37, 54~56.

②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p.19.

③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饶平古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吴春明:《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第118~126页。

发生、海洋传播并最终落脚于西南太平洋三大群岛的文化史轨迹。^① 后来,傅宪国综合了近半个世纪以来的考古新材料,尤其是华南大陆的地层资料,更准确地研究了有段石铳、有肩石器的谱系,认为有段石铳发生于河姆渡、马家浜文化,有肩石器起源于珠江三角洲,并经不同线路传播到东南亚、太平洋群岛,结论更为可信。^② 无论如何,菲律宾群岛都是该类器具文化空间传播的中间跳板。



图四 菲律宾的有段、有肩石器

凹形石器是一种带有人工敲击凹窝的砾石,1931年日人宫本延人在我国台湾垦丁遗址就发现该类“石锤”,半个世纪以来,在台湾西海岸的大坵坑、圆山、凤鼻头、垦丁、鹅銮鼻、十三行等几十处史前遗址中都有发现。^③ 在福建沿海的金门、平潭、云霄以及广东沿海的珠海宝镜湾、香港元朗吴家园等新石器和青铜时代遗址中,这类石器也有集中的发现。^④ 郑辉认为这是敲击贝类食物留下的凹痕,与海洋

①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p.28~37;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时代特征之一:有段石铳》,《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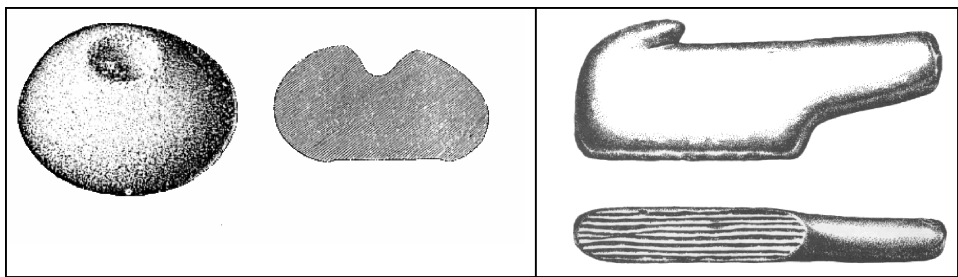
② 傅宪国:《试论有段石铳和有肩石器》,《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

③ 宋文薰:《史前时期的台湾》,《台湾史论丛》第1辑,台湾众文图书公司1980年版;K.C. Chang,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 in Anthropology*, No. 73, 1969; 杨君实:《台北县八里乡十三行及大坵坑两史前遗址调查报告》,《考古人类学刊》第17-18期,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60年;李光周:《垦丁国家公园所见的先陶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人类学刊》第44期,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84年。

④ 林朝棨:《金门富国墩丘遗址》,《考古人类学刊》第33-34期,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0年;福州市文物考古队等:《1992年平潭岛考古调查新收获》,《考古》1995年第7期;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云霄葛林山遗址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3年第3期;李世源、邓聪主编:《珠海文物集萃》,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2000年版,第220页;香港考古学会:《元朗下白泥吴家园沙丘遗址试掘工作报告》,《香港考古学会会刊》第14期(1993-1997年)。

生态人文有关。^① 拜雅曾报告菲律宾莱泽省等地的几处发现,形态与粤、闽、台沿海所发现没有差别,他称为“臼”,^②同样不失为菲律宾史前文化中大陆因素的重要证据。

树皮打布也是华南到东南亚、太平洋群岛地带一项重要的民族考古学遗产。《后汉书·南蛮传》所记南方土著祖先传说的“盘瓠故事”中,有“织绩木皮、染以草实”语,《尚书·禹贡》也有“(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贝”,应就是南方土著不同于华夏经纬纺织丝布的无纺树皮打布文化。树皮布文化在华南大陆土著民族中已经找寻不到,但在上个世纪的台湾高山族、海南黎族、越南和菲律宾土著、太平洋群岛上的南岛人群,均还不同程度地保留有树皮布的打制和穿着文化。50年前,凌纯声、凌曼立父女两代民族学家对此作了专题调研。^③近10年来,邓聪着力进行这一文化遗产的民族考古学复原,尤其是对打制树皮布的石拍遗存进行调查和类型学研究,最重要的收获是发现了在华南大陆消失已久的上古树皮布文化,复原了该文化在华南大陆沿海的产生和海洋传播,即珠江三角洲产生、通过印支半岛传播到马来群岛、菲律宾群岛、太平洋群岛。^④不论是复合型,还是棍棒型的有槽树皮布打拍,在菲律宾史前考古遗址中都有不少发现,这在拜雅、约卡诺等人的著述中都有明确的表述,^⑤这些新石器时代的特殊器具无疑也是华南大陆土著文化传播到菲律宾群岛的重要的物质文化。



图五 菲律宾凹石与树皮布拍

2. 珠贝文化和装饰器具

50年前,凌纯声先生《中国古代海洋文化与亚洲地中海》等文献中以环南中国

① 郑辉:《闽台凹石初论》,《福建文博》1990年增刊。

②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40.

③ 凌纯声:《树皮布、印纹陶与造纸印刷术的发明》,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之三,1963年版。

④ 邓聪:《香港古代树皮布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浅释》,《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

⑤ H.Otley.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40, pp.59~61;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101.

海以“珠贝、舟楫、文身”为代表的共同体特征,区别于华夏大陆性的“金玉、车马、衣冠”文明。^① 此后的民族考古学不断证明他所强调的“珠贝”确实在华南大陆到东南亚、太平洋群岛地带的土著文化中占有特殊地位。珠贝文化的内涵是多方面的,包括了贝壳制作的工具、佩饰、衣服。在华南,不论是福建沿海的昙石山、溪头、庄边山、墓林山,还是珠江三角洲的一系列沙丘遗址中,都不同程度地发现贝壳制作的刀、铲类工具和穿孔的坠饰品,在台湾西海岸的史前遗址中也不乏同类发现。^② 在印支半岛、泰国、越南等史前遗址中的贝壳制作的镯、坠、串饰等装饰品也有不少发现。^③ 在民族志上,台湾高山族和太平洋群岛的南岛族群中,珠贝仍是一项具有特色的文化内涵,尤其是高山族和巴暖岛民以珠贝串织的“珠贝衣”,更是这一文化的最高形态,再现了前引《尚书·禹贡》语“(扬州)岛夷卉服,厥篚织贝”中的“织贝”文化。在菲律宾群岛,考古遗存中的珠贝文化早就引起了考古学者的关注,巴拉望和苏禄岛的考古遗址中出土了不少贝壳制作的铲、刀类工具,镯、坠、耳饰等器物更是屡见不鲜,^④是菲律宾群岛作为华南至太平洋群岛南岛语族文化圈有机环节的又一证据。

此外,大陆性的玉器装饰文化也不同程度地传播到群岛地带。拜雅曾经注意到并描述了菲律宾群岛考古出土的各种玉石装饰品,主要是形态各异的穿孔坠、串饰,真正华夏玉器文化中的“六瑞”并没有发现。菲律宾群岛出土玉器器型最复杂的是带两个或四个凸纽的圆形耳环,这类器具在台湾的芝山岩、卑南以及大陆区的越南冯原、沙莹文化和岭南石峡文化中都有发现,一般认为印支半岛是这个器具的起源地。^⑤

3. 铜、铁工具

菲律宾金属时代的发生明显晚于东亚大陆,早年在吕宋岛八打雁省发现的双肩型或束腰宽弧刃、凹口釜的铜斧、柳叶型铜矛等器具被拜雅看成是新石器至铜石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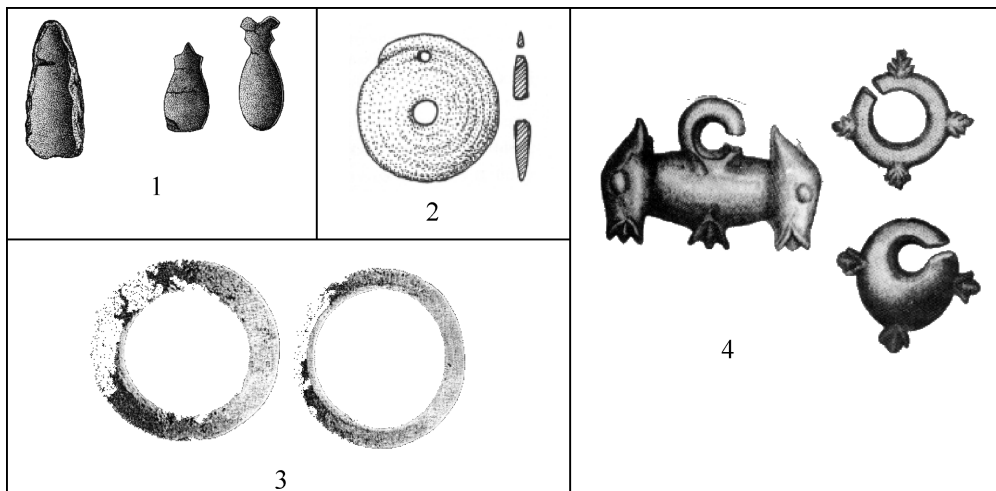
① 凌纯声:《中国古代海洋文化与亚洲地中海》,《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台湾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79 年版。

②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第 4 期;《闽侯庄边山 1982-1983 年发掘简报》,《福建文博》1984 年第 2 期;《福建云霄墓林山遗址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3 年第 3 期;臧振华:《台湾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东南考古研究》第 2 辑,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Nitta Eijj, “The Respected White Shell——Southeast Asian Shell Ornaments”, 载邓聪编《东亚玉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 1998 年版。

④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96~100.

⑤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114~116; E.Z.Dizon, “Earrings in Philippine Prehistory”; Nguyen Kim Dung, “Ancient Jade-manufacturing Tradition in Vietnam”; 陈仲玉:《台湾史前的玉器工业》;连照美:《台湾卑南玉器研究》;杨式挺:《广东史前玉石器初探》,均载邓聪编《东亚玉器》。



图六 菲律宾的珠贝制品(1 铲,2 坠饰,3 镯)和玉石耳坠(4)

期第二阶段的文化,即 1250—800B.C.。后来,约卡诺根据塔邦洞穴墓葬中发现的同类铜器的共出关系,认为金属器时代的到来要晚得多,大约为 800—250B.P.,而凹釜柳叶形铁矛、两翼式铁镞的出现更是 200B.P.的事。^① 无论如何,上述铜、铁器具的大陆特征是明显的,尤其是斧、矛的凹口釜、宽弧刃特征更是同于闽、粤、桂沿海青铜、早期铁器时代的同类器,而有别于华北。^②

4. 日用陶器

菲律宾史前考古上缺乏完善的史前陶器群编年体系,使得我们无法理清原始文化的发展脉络,但若干成组单位陶器与华南大陆土著文化的共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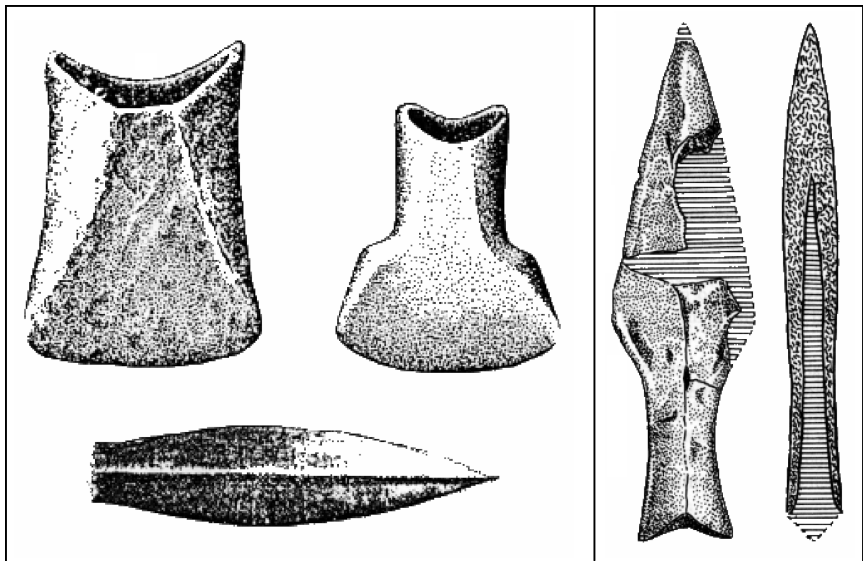
卡拉那(Kalanay)组是 1951 年美国考古学家索尔海姆(W.Solheim II)在马斯巴特岛(Masbate)上的卡拉那洞穴发现的。该组陶器的装饰非常丰富,刻划、戳印、拍印的平行斜线、复线三角纹、复线方格填交叉线纹、浮现 S 形(蛇形)填点纹以及附加堆纹、堆塑等,主要器型为大小不等的卷沿束颈圆腹圜底罐(釜)、敛口圜底钵、器盖等。^③

塔邦组于 1962—1968 年间发现于巴拉望岛的塔邦墓地,完整和可复原的陶器有

^① H. Otley. Beyer, *Philippine and East Asian Archaeology*, p.54, 55;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107~122.

^② 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吴春明:《福建先秦青铜器文化类型的初步探索》,《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 年第 1 期。

^③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130~132.



图七 菲律宾的铜器(左)和铁器(右)

上百件。这批陶器均为手制,除素面陶和磨光陶外,还有刻划、拍印平行斜线三角纹、回纹、圆圈纹等纹饰,以及红色、黄褐色的彩绘和陶衣。主要器类有宽沿束颈垂腹、或扁腹、或折腹的圜底罐(釜),高领广肩深腹瓮,浅腹圜底钵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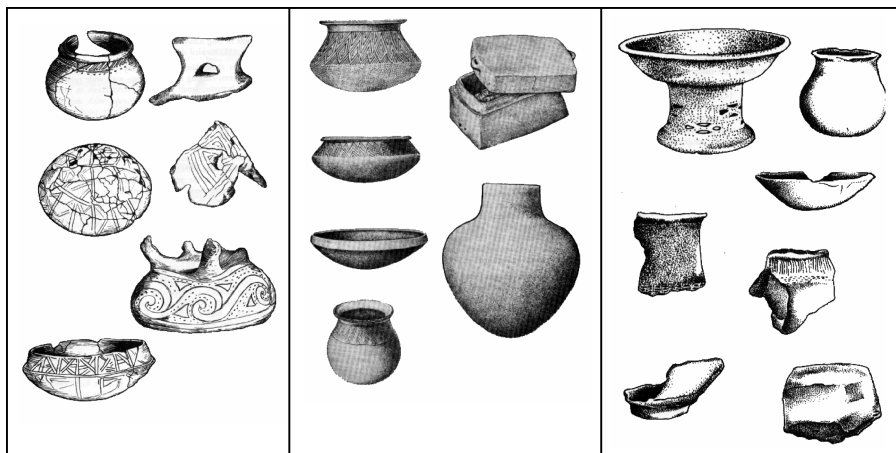
诺瓦列加(Novaliches)组是吕宋岛的一群史前陶器,刻划、戳印的蓖点、平行短线、平行竖线等装饰很有特色。与前两组不同的是,该器群不但有侈口束颈圆腹罐(釜)、浅腹钵等圜底器类,而且有高、矮不等的圈足豆等。^②

这三组史前陶器的总体特征非常明显,即以圜底器为主,有部分圈足器,不见三足器具;器类单一,罐或釜、钵是主要的形态;器表装饰比较丰富,但以几何纹样为主。这三个特征与华南地区、尤其是闽粤沿海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形成的以圜底器和圈足器为特征的土著器物群的总体面貌基本一致,束颈圜底釜或罐、钵等基本器类也与粤、闽、台沿海史前文化同为主流的同类器无大的差异,而且在台湾高山族残存的原始制陶文化内涵中同样可以看出许多共性。而且,这些共性又正是这一土著文化与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北方华夏系统史前、上古文化的最大差别所在。^③ 由此可见,菲律宾的史前陶器确与华南土著文化同属于一个系统。

①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128~130.

② F.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pp.132~134.

③ 吴春明:《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第63~73页。



图八 菲律宾史前陶器群(左,卡拉那;中:塔邦;右,诺瓦列加)

四 “原南岛语族文化圈”中的菲律宾史前文化

“南岛语族”即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的族群集团,分布于西自非洲马达加斯加岛、东至复活节岛、北自台湾岛和夏威夷岛。南至新西兰岛的广阔地带。现存的“南岛语族”一般按地域分为印度尼西亚、波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 4 支分群,是典型的海洋民族文化。“南岛语族”是国际人类学界跨界民族研究上的一个重要课题,“南岛语族”的起源一直是学术上争论较多的领域。

19 世纪末,德国人类学家巴斯典(A.Bastian)在《印度尼西亚人》一书中,描述了以东南亚群岛为中心的、处于东西两大洋和南北两大洲之间的土著民族文化圈,并概之以“印度尼西亚人”。之后,美国人克鲁伯(A.L.Kroeber)在《菲律宾的民族》一书中进一步描述从中南半岛到东印度群岛之间的这个土著人共同体的“文化形貌”,即东南亚古文化的 26 种文化特质,长期以来代表了人类学界对“南岛语族”文化的认识状态。在对“南岛语族”起源的研究中,语言人类学家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们主要根据现代南岛语言的构成,拟测“原南岛语”及其反映的文化内容和环境状态,并寻找相应的地理区域,多数看法是“原南岛语族”可能居住于印度尼西亚或印度支那半岛的东岸,北部不会超过北回归线。^①

不管是语言学家,还是民族考古学家,西方学者主导的“南岛语族”起源研究经

^① 参见李壬癸:《台湾南岛语族的来源——从语言的证据推论》,《台湾南岛民族的族群与迁徙》,台北常民文化 1997 年版;张光直:《中国东南海岸考古与南岛语族的起源》,《南方民族考古》第 1 辑,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常忽视华南的材料,他们的眼光总是盯着东南亚的半岛和群岛一带。这是由于中国长期游离于西方人文科学研究对象之外,加之现存“南岛语族”的地理分布的北部边缘是台湾岛而不及华南大陆,使得华南大陆已经消亡的土著民族群体的考古学文化遗存在“南岛语族”研究中不受重视,即便与“南岛语族”密切相关的畬、瑶、黎、壮等华南土著后裔文化也没有进入“南岛语族”研究者的视野。对此,林惠祥、凌纯声等国内学者早在半个世纪以前便试图改变这种状况。他们分别以当时有限的华南考古材料与华南民族志中的土著文化残存因素为依据,先后提出了华南大陆至东南亚之间以基层文化为特征的土著民族文化共同体的存在。^①但是,像林惠祥、凌纯声这样在地理空间上全面到位的民族考古工作,在“南岛语族”起源研究上极为有限。

最近十余年来,华南大陆的材料在“南岛语族”起源研究上开始引起国内外人类学界的更多关注,越来越多的考古学者、民族语言学者在华南大陆的考古学文化和语言学材料中“发现”了“原南岛语族”的祖先或底层文化。^②从考古学文化上的华南大陆到民族学上“今南岛语族”聚居的西南太平洋的三大群岛上,构成了民族考古学上“原南岛语族文化圈”的基本框架。菲律宾群岛地处这一文化圈的中间环节,菲律宾史前文化中源远流长的华南大陆联系与大陆因素就是这一文化史地位的真实反映。

(本文插图对拜雅、约卡诺版权作品予以剪辑,特此说明。写作过程中,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邓聪教授和美国新墨西哥大学美术史系邱兹惠教授提供了菲律宾和东南亚考古的英文原著,谨致谢意!)

① 林惠祥:《南洋马来族与华南古民族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58年第1期;凌纯声:《中国古代海洋文化与亚洲地中海》,《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

② 张光直:《中国东南海岸考古与南岛语族的起源》,《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邓晓华:《从语言推论壮侗语族与南岛语系的史前文化关系》,《语言研究》1992年第1期;《南方汉语方言中的古南岛语成分》,《民族语文》1994年第3期;吴春明:《南岛语族起源研究中“闽台说”的重新思考》,全国高校边疆考古问题学术研讨会论文,长春,2002年。

二战以来马来西亚华商中小企业的发展

——华族与马来族工商界发展的一个侧面比较

叶兴建

【作者简介】 叶兴建,男,1965年11月生,福建省寿宁县人。1988年宁德师专中文系毕业后,任教于福建省寿宁县犀溪乡中学。1993年考取西南师范大学政治系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习伦理学。1996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后,进入厦门大学德育室(后又并入厦门大学马列部)任教。2001年,考取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专门史(华侨华人史)专业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东南亚华侨经济史。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主要研究兴趣是海外华人史及中国近现代史。

一般而言,马来西亚华商有三层意思,他们是华人,是马来西亚公民,且进行工商活动。既指大型企业经营者,也包括从事中小企业经营者。本文所谓马来西亚华商主要是指从事中小制造企业经营者。到目前为止,国内对马来西亚华商的研究,基本上停留在企业集团方面,而对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企业领域发展情况的研究可谓凤毛麟角。中小企业是马来西亚华商过去与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本文侧重考察二战以后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制造企业领域发展的背景、特点,回顾战后不同历史阶段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制造企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与马来族工商界的发展做简要比较,说明新时代马来西亚华商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一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1.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含义

中小企业的定义,各国情况不同,划分标准也不同,有的根据股东资金的多少,有的根据员工的多少,也有的依据综合指标。在马来西亚,早期中小企业定义主要是针对制造业的,即中小工业(Small and Medium Industries),政府各部门对中小企业没有统一的规定,而且各时期含义也不同。为了便于考察政府政策对华商经营的影响,以及研究华商在中小制造业方面的发展的进程,本文采用工业协调法令的定义。^①1975年,《工业协调法令》规定,股东资本不超过10万马元,员工不超过25人的制造

① 在马来西亚华人工商界基本上运用这一标准区分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

业为中小企业。^① 经过华商及外商的反对,1977年、1979年两次作了修改,最后规定凡是缴足资本不超过25万马元,员工不超过25人的制造业,不必申领营业制照,为中小城市企业。1985年,重经修改,中小企业为缴足资本提高到不超过100万马元,全职员工不超过50人的制造业。1986年,中小企业的定义重定为缴足资金250万马元以下,员工不超过75人。^② 其中,小型企业指缴足资本少过50万马元,并拥有5~50名员工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指公司缴足资本介于50万~250万马元,并拥有50~75名员工的制造业。1998年1月18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部长斯里拉菲达宣布中小型企业公司重新定义,以便利中小型制造企业获取新的商机及投资机会。小型企业特指公司拥有少过50名全职工人,全年销售额不超过1000万马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特指公司拥有51~150名工人,全年销售额介于1000万~2500万马元的制造业。^③

表1 最为完整和最新的关于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定义

类别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制造业;服务于制造业的相关工业;农基工业	年销售额少于25万马元,或者全职员工少于5人	年销售额介于25万~1000万马元之间,或者全职员工介于5~50人	年销售额介于1000万~2500万马元之间,或者全职员工介于51~150人
服务业;农业;信息与通讯技术(ICT)	年销售额少于20万马元或者全职员工少于5人	年销售额介于20万~100万马元之间,或者全职员工介于5~19人	年销售额介于100万~500万马元之间,或者全职员工介于20~50人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发展机构(Small and Medium Industri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http://www.smidec.gov.my>。

随着形势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扩展到制造业以外的服务业、农业和信息与通讯技术等行业。^④ 如表1所示,新的定义已经包含了各行业中的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① Heng Pek Koon,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September 1997, p.268.

② Nobuyuki Yasuda, *Malaysia's New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December 1991.p.347.

③ 《马来西亚针织厂商会会讯》,1998年3月。

④ 《中小工业发展计划(2001-2005)》,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小工业发展机构2002年版。

2.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一般来说,中小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积累资金、解决就业、培养人力资源(中小企业是培养企业家的摇篮),并使收入分配更合理,促使经济的繁荣。中小企业的产值在马来西亚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其重要性不可忽视。就制造业而言,2003年,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总产出、附加值与就业在制造业中的比重分别占29.1%、26.1%、32.5%(见表2)。

表2 2002—2003年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总产出、附加值与就业情况

指标	数量		在制造业中的比重(%)		年增长率(%)
	2002	2003	2002	2003	2003
总产出(亿马元)	62.8	68.9	29.1	29.1	9.6
附加值(亿马元)	12.7	14.2	25.8	26.1	11.8
就业(人数)	362345	375840	31.6	32.5	9.6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生产力机构(National Productivity Corporation),<http://www.smidec.gov.my>。

80年代以前,出于扶助马来族群工商业发展的目的,马来西亚政府除了对马来族群在中小企业方面的发展采取一些举措外,没有全盘考虑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问题。但从马来西亚国家经济发展来看,中小企业的发展越来越重要。80年代中期的全球性经济萧条给马来西亚经济带来巨大冲击。究其原因,一是以原产品出口为主的经济的严重影响,二是马来西亚工业已太长时间过于依赖外资与外国企业,特别是电子电器的生产。当时的马来西亚政策制定者已逐渐认识到,国内企业人才的缺乏。^①1986年后马来西亚政府采取相应措施鼓励本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尤其是1990年后马来西亚政府把发展中小型制造企业当作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基础来加以扶持,设立了各项援助基金。1995年5月,马来西亚成立了中小型工业发展机构(SMIDEC)。但由于1957年以来,马来西亚政府一直重视大规模投资尤其是外国大资本的引进,忽视甚至歧视民族资本(主要是华人资本)的发展,国内中小企业和民间资本的相对薄弱始终是马来西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症结。如1988至1992年,制造业的投资总数为1087亿马货币,其中663亿或61%是外资,其余的424亿,或39%是国内投资。第六个马来西亚计划也面临投资来源的压力,因为当时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欧洲和日本,正面临经济不景气,预料他们的投资将会减少,中国、越南以及其他亚洲国家,又正在争取外国投资。第六个马来西亚计划只好把投资比率目标调

^① Fong Chan Onn,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in Malaysian: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June 1990.

整为国内 60%, 国外投资 40%。明显的, 中小企业的成长是国内投资的主要来源^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 马来西亚作为跨国公司投资地的优势逐渐丧失,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后, 许多大型外国公司从马来西亚撤资移往别国, 因此, 拥有雄厚的民族资本就显得更为重要。事实上, 中小企业的壮大, 才真正标榜马来西亚当地工业的起飞。

从族群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 不管是对马来族还是华族而言, 中小企业的发展都是一个关键问题。对马来人而言, 发展中小企业是培养马来族企业家的必由之路。相对于有几百年经商历史的华人来说, 马来人经商做生意是新手, 缺乏基础, 虽然在政府的扶持下, 马来人工商界得到巨大发展, 特别是在大型企业方面, 也培养了大批工商界人才, 但政府至今也还不敢放手让马来人在工商业上独立行走, 主要原因就是马来族群中小企业家的力量不够强大。所以政府要通过资金倾斜、人力培训等等手段努力促使马来人在中小领域力量的扩大。

对华人而言, “中小型制造企业是华社最后的一个经济机会”。新经济政策以来, 由于华人无法在大型企业方面得到自由发展, 华人社会上下都力求在中小企业领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例如, 已故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会长黄文彬先生就在不同时间和场合不断强调华人在中小企业领域发展的重要性。他在 1985 年就指出: “中小型制造企业是我国华人经济的主力, 虽然长期来受到种种人为的限制而不能充分发展, 但是它仍具有巨大的潜能。我们不但拥有相当水平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方法, 同时在国际上也建立了传统的贸易联系。因此, 在目前的情况下, 华人工商界应充分重视发展以出口为主的中小型制造企业, 因为这不但符合我国当前的经济政策, 同时也能为华族经济谋求新的时运与出路。”^②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的宋兆雄先生更是不遗余力地鼓动华人社会发展中小企业, 并在人力资源的培训方面做诸多努力。

可以说, 中小企业是培养企业家的温床, 是马来西亚国家和各族群都十分重视的经济发展领域。1994 年马来西亚制造业已占总出口的 70% 左右。1990 年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业在工业领域的总值和就业机会的贡献率分别为 20% 与 30%, ^③2002 年、2003 年的贡献率则分别为 29% 与 32%。华商在该领域无疑占有优势, 1994 年左右, 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大概 80% 为华商所拥有, ^④到 2000 年, 则有 70% 左右

① 刘胜权:《中小企业要成长需要改变态度》,载戴小华总主编;蔡维衍主编:《当代马华文存(经济卷·90年代)》,第323页。

② 黄文彬:《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第三十九届常年代表大会演词(1985.8.25 檳城)》,载丘立基编:《辉煌岁月:丹斯里拿督阿玛黄文彬言论集》,沙撈越:国际时报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20页。

③ [马]《中国报》1994年8月15日。

④ [马]《中国报》1994年5月26日。

为华裔拥有。^①

二 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企业领域发展的背景分析

1. 殖民时期形成的“三重经济结构”

西方殖民者东来之前,华人在马来西亚做贸易生意的为数不多,殖民者建立殖民地后贸易机会增加,华人经商者才逐步增加。只有到了 1850 年以后,西方殖民者为开发锡矿、种植橡胶等才大量从中国引进廉价劳动力,^②这些劳动力有的后来摆脱束缚,成为小商人,^③华人经商者才大规模出现。18 世纪末,英国开始在马来半岛进行殖民地经营,在马来半岛上逐渐形成殖民地的三重经济结构:“马来人大部分是农民或者非工业部门里的非熟练工人。华侨经营着工业和金融部门中的中小型企业,或者在由华侨经营和由欧洲人经营的制造工业企业充当熟练工人。欧洲人占有和控制着大部分的大型种植园、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金融业企业,他们为马来亚带来了先进的专门技术和有高度效率的企业管理秩序。因此,马来亚这个地区总的说来便具有由几种明确区分开来的种族集团执行着不同的经济职能的这种独特的复合经济结构。”^④表 3 显示,原住民族马来人有超过 73% 的人就业于第一产业部门,华侨则有将近 60% 的人口就业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部门。马来联邦独立后,政府实施了各种旨在改变这种状况的“马来人优先主义”政策和限制华侨职业政策。但是,马来人主要从事第一产业部门(主要是农业和渔业)的人口结构状况没有变化,华侨主要从事以商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部门,锡矿场、中小型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第二产业部门的人口结构状况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是由长达 130 多年英国殖民统治所造成的。^⑤这造成早期华人在马来西亚贸易和商业上的优势并使他们日后能够较地向制造业扩张。

① 冯镇安:《新世纪的马华与马来西亚华人:国家进步的灯塔》,吉隆坡:UPA Press Sdn. Bhd, 2002 年版,第 35 页。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xi.

③ Victor Simpao Limlingan, *The Oversease Chinese in Asean: Business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Vit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86, p.42.

④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与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7 页。

⑤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与发展》,第 101 页。

表 3 马来联邦各种族职业人口产业部门结构比重(1957 年)

种族别	第一产业部门	第二产业部门	第三产业部门
马来人	73.2%	6.1%	20.7%
华侨	40.1%	22.4%	37.5%
印侨	55.7%	10.7%	33.6%
其他族群	18.8%	8.1%	73.1%

资料来源:(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与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0 页。

2. 价值观等因素的影响

在经营方式上受中华文化的影响是华商的重要特点。华商通过家族经营,采用人治手段,而很少使用西方科层制的法治手段,在管理上,情感因素多于理性因素。除非有政府的特殊支持,否则华商很难进行大规模的企业经营。^① 二战后,虽然受到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制约,由于华人社会的抗争和努力,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华文教育尚保持良好。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马来西亚中华文化的传统也保持的较好。受其影响,华商在企业经营上更偏向施行家族式经营与管理,诸事亲力亲为,奉行勤劳节俭的作风等,表现出适应性强,企业规模不大等特点。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事实上,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马来西亚华商的投资资金主要靠自己积累,企业很难做大。与马来人不同,华人身处异域,危机意识较强,积累金钱的习惯一直保持下来。就主观因素而言,马来人未能在中小企业领域有较好表现,与其生活较为安逸,不善于积累财富有关。另外由于缺乏工业传统和技术训练,马来企业家很难与具有明锐的商业头脑、更好的技术条件的华人竞争。规模不大的马来族中产阶级从土地获得的财富一般都重新投资于地产,他们认为这是重要的。公共服务工作对马来人敞开大门,对具有才能和受过教育的马来族的吸引力等影响了马来族企业天才的发挥等等。^②

3. “新经济政策”的影响

二战以后,马来西亚华商的生存空间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在马来西亚独立建国过程中,华人多数选择成为马来西亚公民,并积极参与马来西亚国家的经济建设。50 年代初,马来西亚华人资本已恢复到战前的水平。1957 年独立后至 1969 年“5·13”事件发生,马来西亚实行自由经济政策,当时华商获得一个难得的相对宽

^① Victor Simpao Limlingan, *The Oversease Chinese in Asean: Business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Vit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86, pp.131~132.

^② Chee Peng Lim, *Small Industr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Berita Publishing SDN. BHD, 1986), p.32.

松的环境,虽然只有十多年的时间,可华商在经济各领域得到了蓬勃发展。由于民主运动及独立主权国家的形成,西方资本逐渐退出马来西亚,华人资本填补了西方资本经营的矿山、胶园及其他产业。但随着马来西亚国家宪法的形成,马来民族主义逐渐占了上峰,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得到保护。^① 这无疑就为马来西亚华商的发展设定了一个紧箍咒。由于政治上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虽然华族暂时在经济上占优势,但在以后的日子里,只要当权者马来人政党——巫统需要改变政策,那是易如反掌的事情。事实上,独立以后,政府就开始在经济的某些部门推行马来人优先政策。在1969年“5·13”事件后,政府终于有计划、全面地推行了马来人优先政策——“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不仅实施了二十年(1971—1990年),而且其扶持马来人的精神实质仍贯穿在1990年后的“国家发展政策”和各个五年计划中,只是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新经济政策”对华商的影响可谓深远。

独立后,尤其是1971年后,马来西亚政府设立了各种大型的国家企业机构来扶持马来人。政府在新经济政策下,至少设立了40家公共企业和约900家预算外的代理公司,所有这些公司几乎都由“土著”经营。这些政府代理公司直接参与各项垄断性的经济活动,致使许多私人企业黯然失色。^② 到1980年代中期,主要的新兴行业,例如银行与贷款、交通与通讯、新式农业、石油业都为土著所控制。非土著主要被限制在传统的行业如采锡、零售买卖和中小型制造企业等领域。^③ 虽然也有少数财力较为雄厚的华商尽全力进行较大规模的经营,而且在1997年金融危机前发展得较好,但为数仅几十家而已。这些华人大公司也很难发展为象泰国的盘古银行、正大卜蜂和印尼的林绍良集团这样在国内举足轻重的大企业。而且,新经济政策后,1975年的工业协调法不仅限制了许多华商在经营规模上的扩大,而且也限制了华商的投资方向。政府规定,有的行业,执照只发给土著。这样,绝大多数华商无法与国家企业进行竞争,在企业经营上不可能与土著企业家平起平坐,在企业规模上大都只能求其次。另外,由于政府的大力吸引,外国的大资本在马来西亚经济生活中始终占重要地位,这也影响了华人资本的增长。尤其是1997年金融危机后,较大的华人资本都逐渐与马来资本、外国资本融合,真正属于华人所有的大公司已很少。所以,就马来西亚的民族产业来说,大规模的生意更多的是马来人在运营,反之,中小企业领域则华商的比例占大多数。

总之,殖民时期的三重经济结构为二战后马来西亚华商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文化价值观等因素的影响是华商更多在中小型企业领域发展的主体因素,新经济

① 1957年7月2日公布了马来亚联合邦宪法。主要内容:(1)君主立宪制。(2)由部长裁决公民权的申请。(3)规定国家元首保护马来人在土地保留、奖学金、公务职位、商业许可证等方面的特权。(4)马来语为国语。

② [马]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探讨马来西亚经济政策》,1990年版,第125页。

③ [马]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探讨马来西亚经济政策》,1990年版,第70页。

政策的实施则是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企业发展的客观的根本原因。

三 战后马来西亚华商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

二战后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技术要求不高、劳动密集的早期初级产品生产阶段到后来的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具有附加价值的阶段。到今天,甚至已有许多中小企业能够生产高附加价值的产品。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企业的发展,虽然也离不开政府的工业化政策,但在1986年以前基本上是自力更生的,1986年后才多少得到政府鼓励和帮助。

太平洋战争期间,马来西亚经济遭受重大打击,1947年后,马来亚经济才逐渐恢复。据1948年出版的中华年鉴,新加坡华侨投资的主要工商业6784家,马来亚联邦属邦华侨除经营大小胶园1010571英亩外,投资的主要工农商业6495家。^①与战前相比,锡矿业、保险业等大受削弱,小型商业方面华商始终占有优势。华商经营的这些工农商业除少数为大中型企业外,几乎为小型企业。从华人企业的组织形式来看,94.9%属于合伙企业,5.1%为公司。^②世界银行一项研究表明,1955年马来亚80%至90%的制造业老板是华人,其余主要为印度人。^③当时,马来亚经济由英国人统治,华人经济只不过处于从属地位。1953-1955年,欧人公司控制了出口的65%~75%和进口贸易的60%~70%。欧人公司拥有75的进口经销店,华人大概只有10%。马来亚锡矿的60%为欧人70个公司所生产,40%矿产为600家的华人矿场所生产。所有的挖掘机属于欧人公司。欧人公司多数为公共有限公司,华人公司则多数为私人有限公司。以新加坡制造业为例(不适合于整个马来亚)651家雇工超过10人的企业,577家为华人拥有,74家属于欧人。雇工少于10人的华人企业1750家,欧人没有。从工人数量来看,华人企业雇工24000人,欧人公司雇工11000人。华人拥有97%的企业,但雇佣人数只及69%。^④

1957年,马来西亚独立以后,一方面由于欧人逐渐减少投资,另一方面,政府实施进口替代政策和新兴工业法,制造业的发展得到鼓励,本地公司(主要是华人公司)也在增加中(表4)。1959年,马来亚47000家零售企业中的35000家为华商拥有,80000家登记的私人公司中的60000家为华商经营,华商都占有75%左右。在公

①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三联书店1950年版,第113~126页。

② [美]吴元黎等著,汪幕恒、薛学译:《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页。

③ Chee Peng Lim, *Small Industr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Berita Publishing SDN. BHD. 1986), p.32.

④ J.J.Puthucheary,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Malayan Economy*,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1960.pp.xiii-xvi.

共交通领域,华人拥有 80%的巴士,72%的货运,46%的出租车。^① 1968 年,西马地区 9013 家制造业企业中,除了 545 家外外国资本拥有外,其余均为当地民族拥有,其中大多数为华人所拥有。^② 根据 1970 年统计,在小型工农业方面,华人占有小园丘 32.8%的控制权,马来人 47.1%,小型工业多属华商所有,其比率为 92.2%^③。

表 4 1950—1962 年马来亚联邦注册公司及申报资产统计

年份	本地公司(家)	外国公司(家)	本地公司申报资产总额(千叻元)
1950	1134	958	451927
1951	1276	982	542509
1952	1445	984	620600
1953	1569	914	669074
1954	1648	925	726911
1955	1718	940	812148
1956	1748	942	934409
1957	1935	1007	1191359
1958	2085	1023	1417581
1959	2306	1067	2111857
1960	2637	1092	2738756
1961	3070	1109	3354706
1962	3436	1127	3913286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商品陈列馆编印:《新马经济贸易统计资料汇编(1954—1962 年 6 月)》,1963 年 10 月。

1970 年后,为扶持马来族群工商业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实施新经济政策,华商的

① Robert S.Elegant, *The Dragon's Seed: Peking and Oversease Chinese*,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1959, p.82. 转引自 Victor Simpao Limlingan, *The Oversease Chinese in Asean: Business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Practicces*, Manila: Vit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86. pp.5~6.

② V.V. Bhanoji Rao,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Policy 1947—1971*,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00~101.

③ 雪兰莪中华总商会提呈予马华工商联合会:《关于我国华人经济问题之备忘录》,载雪兰莪中华总商会编印:《马来西亚华人经济问题专辑》,1978 年版,第 2 页。

发展受到限制,特别是1975—1985年实施工业协调法令最为严格的时期,华人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经营方向上都受到制约。但一般认为,实施工业协调法令,对中小型制造企业,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保障,因为小型工业在特定的情形下可豁免申请执照,在此情况下不用改组可获得免税,也可以聘请外国技术人员。从一些数据上看,1977—1980年,小型工业基本上有较为安定的环境来成长,华人在中小企业方面还是继续得到发展。在华人占有优势的传统行业,华商继续得到较大发展。以针织业为例,针织成衣业是华人拥有统治地位的行业,70年代,许多独立中学学生前往台湾学习纺织、针织课程回国内发展针织工业。各种针织织布厂、印花厂、漂染厂、纽扣厂以及其他辅助工业相继设立。70年代末,马来西亚至少有80家针织厂,针织机1900多台,总投资马币1.25亿元(另一数字为马币1.4亿元),成衣厂员工2万人。^①在零售和批发业方面,尽管政府机构,如马来西亚橡胶机构、稻米局等大力投资,不仅渗透到分销和出口领域,而且还任命马来销售者充当产品的收购者和批发者。但华人生意拥有本身的许多优点,他们有买卖的零售关系网,即把消费者、零售店和批发商组成一个紧密的网络,马来人很难渗入。有关数据表明,马来人零售企业在1971—1981年间大量增加,其企业数从1971年的13%增加到34%,而华人零售商店则从74.6%下降到57.7%。但若从销售额来看,马来人的份额只从3%增加到11.5%,同时华人从81.3下降到74.6%。在此10年时间里,每个华人商店的平均销售额从7万马元增加到18万马元;同时,马来同胞从1.5万马元增加到4.67万马元。可见,马来商家是在有限的市场里彼此竞争。在建筑、交通、农产品销售领域,华商的一般做法是阿里巴巴主义(马来人为华人支撑门面),如在建筑行业,马来人可拥有若干个政府合约,但因为现金流动问题,往往与华人组成阿里巴巴的关系。华人结盟者拿出现金做好所有的事情,提供给马来人一定的报酬。在中小型制造业方面,华商为了规避“工业协调法”,一般做法是限制他们的生意规模或者把已有的公司划分为两个到三个,尽量使经营不受影响。^②当然,这一阶段,华人在制造上的投资比例总的来说是在下降(占30%以下),以国家为代表的马来人的投资则在不断上升(40%以上)。^③同时,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马来西亚政府尽力扶持马来人在中小企业的发展,例如,国家重工业公司通过发展国产车培育马来人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发展,1993年,为国产车制造提供零部件的112家中小企业中,马来人占45家。^④虽然新经济政策以

① 《马来西亚针织厂商会20年(1975—1995)》,第31~32页。

② James V. Jesudason, *Ethnicity and the Economy: The State, Chinese Business, and Multinationals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1990: 147~149.

③ James V. Jesudason, *Ethnicity and the Economy: The State, Chinese Business, and Multinationals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1990), pp. 144~147.

④ Abdul Aziz Abdul Rahman, *Nurturing of Bumiputera SMEs Through PROTON's Vendor Scheme: A Case Study of Tracoma*, in Fujio Hara, ed., *The Development of Bumiputera Enterprises and Sino-Malay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Malaysia*, Tokyo: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1994. p. 28.

来,马来族企业家明显增加,但估计,到80年代,资金少于50万马元,员工少于50人的小型制造企业主,华人至少仍占80%。^①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政府逐渐修改以前的一些政策。1985年、1986年,两次扩大中小企业的资金和员工人数,使向外流动的资金回流。从1988年开始复苏,直至1995年,马来西亚经济每年平均增长8%,政府拓宽及加深工业化进程,中小企业所扮演的角色也受到肯定。第六大马计划(1991—1995年)及1991—2000年的第二经济展望纲领,已确定中小企业为工业骨干及未来工业的首要基础。1990年调查显示,非土著(主要是华人)在小型企业领域更活跃,在12000家受调查的小型企业中,非土著拥有64%,且他们经营的规模相对较大。资金5万马元以下的小型企业中,非土著占60%;5万至10万马元的小型企业非土著占73%;10万至50万马元的小型企业非土著占80%。非土著(主要是华人)更富有企业精神,他们从事小型企业早于土著,调查显示更多的非土著从事经营时间更长。经营时间少于4年的,占58%;4至8年占61%;8年以上的达70%。同时,非土著企业分布更广,几乎分布在各个工业领域,而且在在四种工业中均超过80%,即纸及纸品制造80%;化学、炼油、橡胶与塑料83%;基础金属92%;机器82%。从地区分布来看,除了玻璃市、丁加奴和吉兰丹,其他各州都具有优势。^②这时期,华商发展也受到外资的冲击,如90年代上半期,日、韩、台劳工密集中小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制造业。但总的来说,华商响应政府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号召,在中小企业领域,得到较大的发展。到90年代中期,华商拥有马来西亚75%的中小型企业。^③

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除了对马来西亚华人企业集团造成重大冲击外,中小华商也受到了影响。1998年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业在制造业领域生产总值由1997年的17%下跌到15.8%,在增值品的生产总值则稍微提高即由19.6%增至20.1%,雇用员工总额则保持不变,即由1997年的30%至1998年的29.9%。1998年底估计,10%的中小型制造企业因为金融危机而倒闭。^④从细节方面来看,马币贬值,在政府未采取措施以前,生产出口产品的华商由于更具竞争力,获利不少。估计,2000年左右,马来西亚有中小企业20万家,其中22000家是制造企业(75%属于小型企业),超过

^① Chee Peng Lim, *Small Industr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Berita Publishing SDN.BHD. 1986. p.32.

^② Lee Kam Hing and Tan Chee-Beng, ed.,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19.

^③ 曾友和:《我国华裔中小型企业如何迎接资讯化时代》,《隆雪中华工商总会大厦落成暨91周年纪念特刊(1904—1995年)》,第181页。

^④ 中小型制造企业发展机构:《中小型制造企业在制造业领域的表现》,《马来西亚中华工商总会会讯》,1999.12(25)。

80%的中小企业为华人拥有。^① 从中小型制造业的持股率看,没有明确的华商拥有份额数据,大概拥有情况如表 5,在非土著部分,绝大多数为华商拥有。

表 5 2000 年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业的股份比率

股权拥有者	企业的规模	
	小型	中型
土著	21%	10%
非土著	73%	55%
土著与非土著合资	3%	12%
外国人	3%	23%
合格中小型制造业数目	9934	1335

资料来源:《中小型工业发展机构》,转引自冯镇安:《新世纪的马华与马来西亚华人:国家进步的灯塔》,吉隆坡:UPA Press Sdn. Bhd,2002,第 36 页。

四 马来西亚中小华商发展面临的挑战

家族经营和在敌视的环境中生存造成华商的经营较为保守,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当今时代,内外双重压力困扰马来西亚华人中小企业的发展。

1. 经济全球化与知识经济

9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区域经济融合乃至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对厂商的要求越来越高。就马来西亚华商来说,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的落实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所带来的冲击都是前所未有的。马来西亚中小型制造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应付国际各项标准要求和世界性价格。否则,效率不高,不注重品质,价格难与人竞争或运送、服务不及时,产品不但不能销售到其他东盟国家,可能还会被其他国家的产品挤出市场。当然,经济全球化也给马来西亚华商带来好处,广大华商通过向外投资,提高技术和向新兴行业发展,改善管理等将促进企业的转型和提升。在自由贸易制度下,中小型企业享有 3.25 亿人口的东盟市场。马来西亚华商通过向国外投资,中小企业发展的空间得到了拓展。1997 年以前,马来西亚国内市场环境相对稳

^① Kam-Hing Lee, “The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in Malaysia”, 张存武、汤熙勇主编《〈海外华族研究文集〉第一卷:移民、华商与经贸》,台北:华侨协会总会 2002 年,第 401 页、408 页。

定,马来西亚华人中小企业少有出国投资。1997年后,由于国内市场缩水,劳动力缺乏、劳资成本与引进原料成本提高等原因,不少中小企业向外投资。以纺织业(华人占统治地位)为例,2001年,有45%业主计划在海外,如香港、中国、缅甸、南非、越南、柬埔寨等国家地区进行投资。^①

随着全球资讯业的发展,年轻一代马来西亚华商从国外学成归来后,很大一部分不再从事上一代的事业,而是向高科技产业发展。高科技产业资金不限,经营比较灵活,即使上市,马来西亚政府也没有硬性规定关于土著股权的要求,比较有利于华商的发展。以吉隆坡附近的高科技产业都市塞柏再也(Cyberjaya)为例,2001年1月6日,已取得“多媒体走廊”(MSC)产业许可的企业数目408家,华人企业115家,马来人81家,印度人29家。另外,已有47家企业准备和华人企业联合出资。2001年4月27日,享有MSC产业资格的企业数目增至488家,有更多的华人企业参与。^②

2. 国家政策的影响

作为少数民族,华商在马来西亚国内始终不能得到平等待遇。马来人在短短的二十多年时间里,便完全控制了马来西亚的金融业、种植业、石油业、重工业等重要的工商领域。虽然80年代中期以来,政府政策已逐渐开放,但到今天,政府对马来人的实质性扶持并未减弱,例如,政府将更多的合同承包给土著等。新经济政策导致华族企业变得更刻苦与更有弹性,但由于未能受到平等对待,被歧视的感觉和疑虑并未消失,甚至有“反政府的倾向”。“这种普遍不满的情绪,导致中小型企业没有跨越自我社群与国度的藩篱,缺乏全民性的目标及战略行动计划。”华商对政府提供的奖励与便利也缺乏警觉性。例如,截至1993年12月31日,马来西亚信贷担保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的各种贷款便利(包括主要担保计划、小贩和小商人贷款计划和协会特别贷款计划)共批准187833份申请书。在上述各类贷款计划中,55%来自土著投资者,华商只占41%,其余的4%来自印裔商家。贷款额分别占11.937亿元、24.835亿元和1.02亿元。总体来说,华商所取得的中小型企业贷款额虽仍比其他族群多,但由于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绝大部分是由华商经营,这比例与整体的华商中小型企业总数比较,表现实际上仍很差。^③

以槟城的华人中小企业为例,华人口占55%,马来人占33%,75%的马来人居住在远离工业中心的乡村地区。槟城是马来西亚重要的工业州,1990年,其制造业占本州国民生产总值(GDP)的45.5%,提供本地37%的就业机会。70年代上半期年增长率达到18%,下半期为29%,1985—1990年增长率为12%。华人在小企业(雇工少于50人)在该地占有统治地位,同时又面临政府的扶持马来人政策的威胁。1983

① [马]《南洋商报》2001年11月24日。

② 林华生:《亚洲金融风暴与马来西亚华人经济》,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02年版,第323~324页。

③ 《南洋商报》1994年11月30日。

年数据表明,在全部 1285 家制造企业中,27 家为马来人拥有,1163 家为华人拥有,其余为印裔、联合投资以及外国人拥有。这种情况后来也没有多大变化。调查表明,新经济政策以来,在槟城,极少土著在小企业中工作,土著就业的增加主要集中在外国大型工业中。槟城过于倚重大型外国公司(如电子业,尤其是半导体生产公司,80 年代早期占整个工业就业的 47%),工业基础十分狭窄的缺点在 80 年代中期的经济萧条中暴露出来,小型企业的作用越来越被认识。中小企业的优点包括:拓宽经济基础;对外国大型公司的发展起到辅助作用等。政府更可促使土著参与小企业的途径培养土著企业家。由于缺乏马来族企业家,尤其在槟城,专门扶持马来人的机构玛拉(MARA)即使想为马来人做生意提供优惠条件,也很难再找到适合的马来人提出投资申请。因为过去的经历:政府促进大型外国公司的发展,来达到马来人在工业领域就业和股权的增加的目的,忽视华人占统治地位的小企业的发展,90 年代以后,政府开始为本地小型企业提供帮助,但华商反应冷淡。一方面少有华人企业接受过政府的金融、技术、训练和市场等方面的援助,它们不仅对槟城主要政府部门没有接触,有的甚至不知道它们的存在。另一方面,小型企业担心政府把他们作为促进土著利益的手段。许多业者担忧政府会强加给他们一些经营条件,如,必须与土著合作或吸收土著员工等。一般的感觉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企业最好依赖自己或家庭资源,或者有必要的话,依赖本地华人社会。^①可见,国家政策对马来西亚华商的发展影响之深远。

3. 华商内在制约因素

华人中小企业大概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自创的传统家庭式中小企业,另一类是卫星式辅助制造业,前者占多数。家族式中小企业,资金、管理、市场等等主要依靠自己,规模小(华人公司小规模占绝大多数,见表 6),技术含量低,人力资源缺乏。有的产品只在本地小范围内销售,甚至只在华人社区,受到地域限制。传统家庭式中小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面对成长瓶颈,就必须赶快行动,调整经营策略,设法转型,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加强竞争力。但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绝大部分是华裔家族所经营,普遍还依循传统的家族管理模式;长期处在较稳定、优越的经济生活环境中,养成安于现状,缺乏危机意识,没有看到新经济变化带来的新格局,敏感度不够,求知欲不强,只抱着得过且过的因循心态,缺乏变革的勇气和魄力;在思想观念上,跟不上知识经济时代的转型的步伐。直到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政策的落实,中国的入世,面对眼前难于与人竞争的局面,才显得惶恐不安。^②

表 6 金融危机以后马来西亚中小企业的族群参与情况

① Jill Eyre, Ethnicity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in Chris Dixon and David W. Smith, ed., *Uneven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 136~145.

② 吴维湘:《经济全球化——大马中小型企业何去何从?》,《马来西亚针织厂商会会讯》2003 年 5 月。

规模(销售额)	土著	华裔	印裔	外国人	其他	联合	公司	总计
1 万马元及以下	23.7	57.1	2.3	1.8	0.2	0.7	14.2	100
1 万~10 万	25.7	55.0	1.9	1.8	0.2	1.0	14.4	100
10 万~250 万	13.9	52.9	1.1	3.5	0.1	1.8	26.7	100
250 万~1000 万	6.8	18.5	0.7	9.9	0.1	2.6	61.4	100
1000 万以上	2.8	6.5	0.1	13.8	0.1	2.5	74.2	100

资料来源: Kam-hing Lee, “The1997Asian Financial Crisi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in Malaysia”, 张存武、汤熙勇主编《海外华族研究论集》,第 1 卷《移民、华商与经贸》,台北:华侨协会总会 2002 年,第 422 页。

华裔子女一旦留洋学成归来,因为家族事业管理的陈旧和技术的落伍,加上父辈的专横和代沟的隔膜,大多数学有专长的儿女宁愿选择寻求它处发展,这导致家庭式的企业因后继无人而没落。而且,中小华商一般不重视人力资源的培训;在人力训练方面,中小型企业没有系统的内部训练课程,他们要同大公司争夺工人,熟练工人、管理人才短缺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现在,在人力资源训练上,政府已采取步骤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训练设备,同时,私人界如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支持政府的努力,为小型工业会员筹办训练课程。^①

纵观马来西亚华商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发展,喜忧参半。值得高兴的是,马来西亚政府政策虽然曾经歧视、限制华人经济发展,但总算留有余地。尽管马来西亚政府一直努力扶持马来人工商阶层的发展,特别是在具有象征意义的中小型制造业领域,但华商仍占优势。从中小型制造业来说,华商从 50—60 年代拥有 90%,到 70—80 年代的 80%,90 年代的 75%,今天的 70%左右,仍然具有重要地位。应该引起注意的是,中小华商在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都有待大力提高。特别是在当今的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华商处在较为不利的环境中,如何提升自己、寻求突破更值得深思。

① [马]《南洋商报》1994 年 10 月 12 日。